

XIAOSHUOYUEBAO

2007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徐则臣·跑步穿过中关村
杨少衡·俄罗斯套娃
刘庆邦·哑炮
方 方·万箭穿心
万 方·男女关系之悲喜剧
滕肖澜·姹紫嫣红开遍
迟子建·起舞
李 铁·安全简报
鲁 敏·思无邪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冯骥才·胡子
徐 坤·销签
红 柯·大漠人家
范小青·父亲还在渔隐街
郭文斌·世界上最好看的手
陈忠实·李十三推磨
谈 歌·洗澡
王周生·云想衣裳
裘山山·野草疯长
肖 铁·火车！火车！
毕飞宇·家事
邵 丽·人民政府爱人民



ISBN 978-7-5306-4879-7
9 787530 648797 >
定 价：55.00元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小说月報

XIAOSHUOYUEBAO

2007年精品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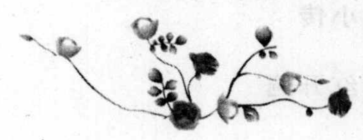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2007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06-4879-7

Ⅰ. 小…　Ⅱ. 小…　Ⅲ.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Ⅳ.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972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 – mail:bhpubl@ 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60×970 毫米　1/16　印张 36　插页 2　字数 685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8000 册　　定价:55.00 元

目录



小说月报 二零零七年精品集

【中篇小说】

徐则臣小传

005　跑步穿过中关村　徐则臣

杨少衡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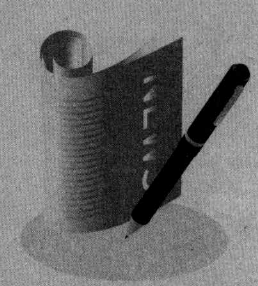
059　俄罗斯套娃　杨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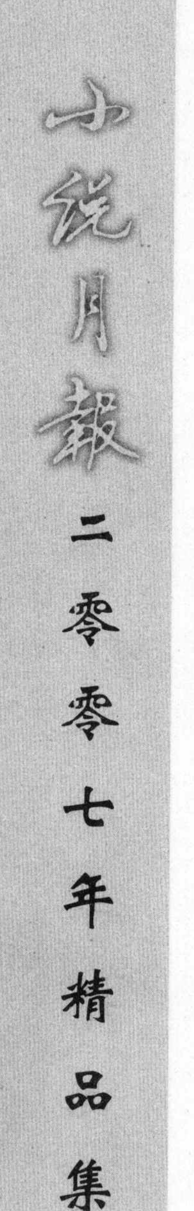
刘庆邦小传

097　哑炮　刘庆邦

方方小传

141　万箭穿心　方　方





万方小传

203　男女关系之悲喜剧　万　方

滕肖澜小传

247　姹紫嫣红开遍　滕肖澜

迟子建小传

287　起舞　迟子建

李铁小传

335　安全简报　李　铁

鲁敏小传

367　思无邪　鲁　敏

【短篇小说】

冯骥才小传

399　胡子　冯骥才

徐坤小传

407 销签 徐 坤

红柯小传

423 大漠人家 红 柯

范小青小传

435 父亲还在渔隐街 范小青

郭文斌小传

449 世界上最好看的手 郭文斌

陈忠实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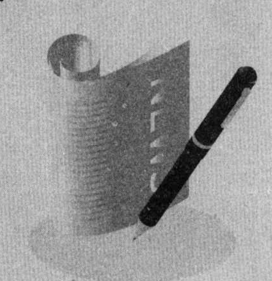
465 李十三推磨 陈忠实

谈歌小传

479 洗澡 谈 歌

王周生小传

489 云想衣裳 王周生





二零零七年精品集

裘山山小传

505 野草疯长 裘山山

肖铁小传

519 火车！火车！ 肖 铁

毕飞宇小传

535 家事 毕飞宇

邵丽小传

549 人民政府爱人民 邵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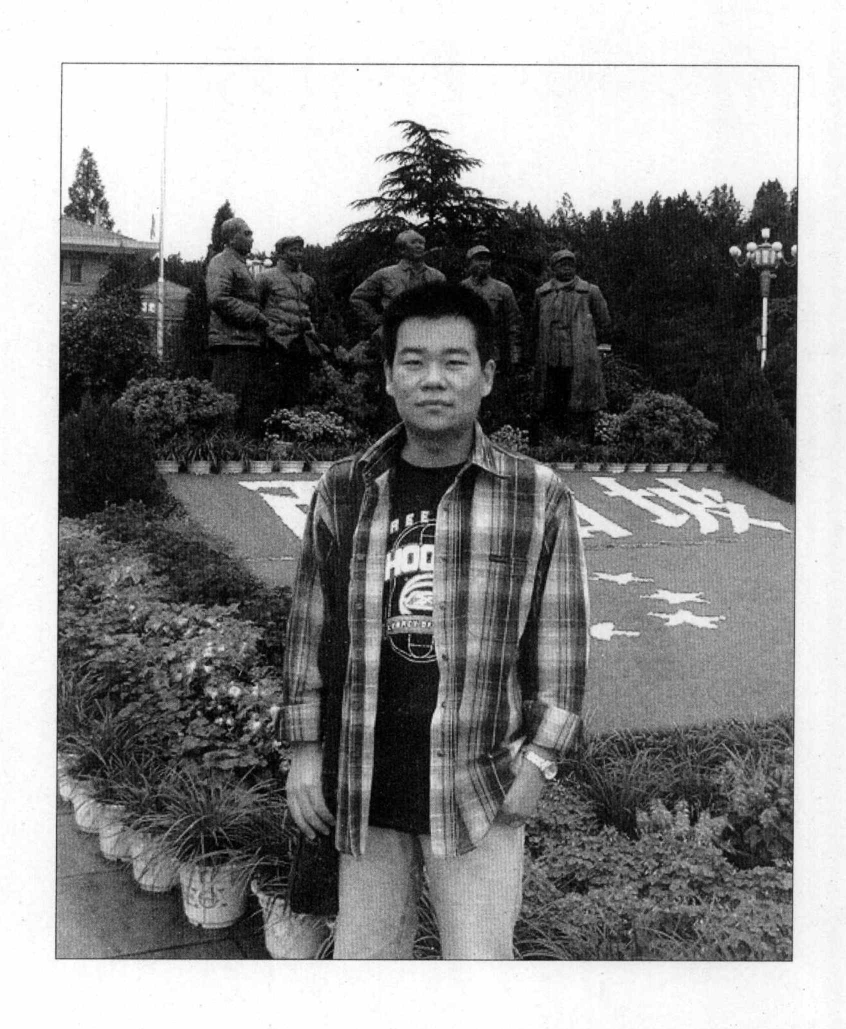
564 读好小说(编后语) 《小说月报》编辑部

567 附录:《小说月报》2007年总目录

中篇小说

zhongpianxiaosh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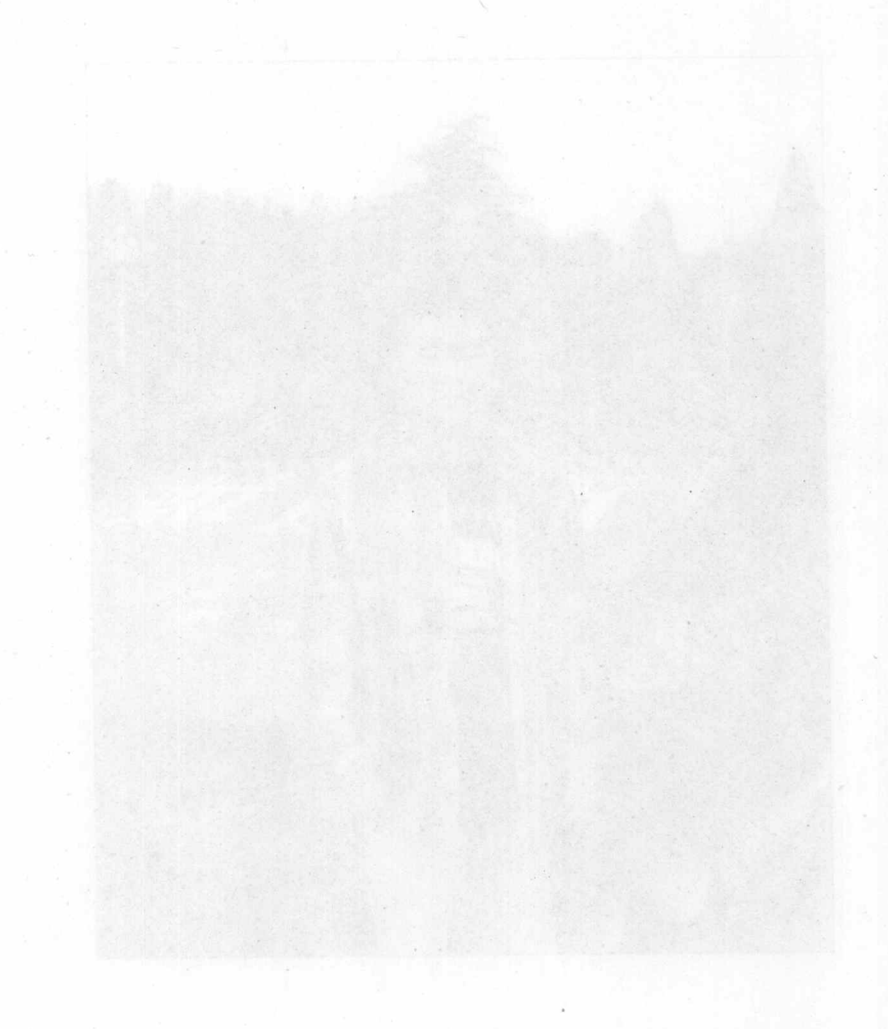


徐则臣小传

徐则臣，男，1978年生，江苏东海人。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硕士。

近年来在国内多种重要文学刊物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午夜之门》、《夜火车》，小说集《鸭子是怎样飞上天的》等。曾获春天文学奖、西湖·中国新锐文学奖、滇池文学奖。部分作品入选中国小说学会年度排行榜、名家推荐中国原创小说年度排行榜、中国当代最新文学作品排行榜等。

现为《人民文学》杂志社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一

我出来啦。敦煌张开嘴想大喊一声，一个旋风在他面前升起来，细密的沙尘冲进他的鼻子、眼睛和嘴，只好先打喷嚏，然后揉眼睛。小铁门在他身后咣地关上了。他把嘴里的沙土吐出来，旋风已经跑远了。他歪着脑袋看天，迷迷蒙蒙一片黄尘，太阳在尘土后面，温润平和，只是有点糙，像一块打磨过的毛玻璃。阳光一点都不刺眼，敦煌还是流了泪，怎么说也是阳光。又有股旋风倾斜着向他走过来，敦煌闪身避开了。这就是沙尘暴。他在里面就听说了。这几天他们除了说他要出去的事，就是

沙尘暴。敦煌在里面也看见沙尘扬起来,看见窗户上和台阶上落了一层黄粉,但那地方毕竟小,弄不出多大动静。他真想回去对那一群老菜帮子说,要知道什么是沙尘暴,那还得到广阔的天地里来。

眼前是一大片野地,几棵树上露出新芽,地上的青草还看不见。都被土埋上了,敦煌想,用脚踢一下门旁的枯草,伸着头看,还是一根青草也找不到。三个月了,妈妈的,一根青草也长不出来。他觉得风吹到身上有点冷,就从包里找出夹克穿上,然后背上包,大喊一声:

"我出来啦!"

敦煌走了二十分钟,在路边拦了一辆小货车。车到西四环边上停下,敦煌下了车,觉得这地方好像来过。他就向南走,再向右拐,果然看见了那家小杂货店。敦煌稍稍安了一点心,他一直担心一转身北京就变了。他买了两包中南海烟,问售货小姐还认识他吗,那女孩说有点面熟。他说,我在你们家买过四包烟呢。出门的时候,他听见女孩吐完瓜子壳后嘀咕了一句:神经病!

敦煌没回头,长这么丑,我就不跟你计较了。沿着马路向前走,他知道自己一定像个找不到工作的愣头青,干脆摇晃着背包大摇大摆地反道走。走反道不犯法。走得很慢,慢慢品尝中南海。在里面跟在家一样,难得抽上这东西。第一次他把两条中南海带回家,他爸高兴坏了,一来客人就散,庄严地介绍,中南海,国家领导人待的地方,他们都抽这个。其实敦煌只经过中南海门前一次,为了赶去看升旗。凌晨四点就爬起来,被保定骂了一顿,保定说,升旗哪天不能看,非赶个大雾天。那天大雾,他们上午要去交货,但敦煌就是忍不住了要去看。那会儿他刚来北京,跟着保定混,梦里除了数不完的钱,就是迎风飘扬的国旗,他能听见仪仗队咔嚓咔嚓的脚步声整齐划一地经过他的梦境。他骑着辆破自行车一路狂奔,经过一处朦胧闪亮的大门,好像还看见了几个当兵的站在那里,没当回事。回来后跟保定说,才知道那就是中南海,后悔没停下来看看。后来他一直想再去仔细看看,总不能成行。就像保定说的,哪天不能看啊,所以就哪天也没能看成。直到现在。

敦煌也不知道要去哪里,没地方可去。一窝都进去了,保定,大嘴,新安,还有瘸了一条腿的三万,熟悉的差不多一个不剩。而且现在手头只有五十块钱,还得减去刚才买烟花掉的九块六。太阳在砂纸一样的天空里直往下坠,就在这条街的尽头,越来越像一个大磨盘压在北京的后背上。敦煌在烟离嘴的时候吹口哨,就当壮胆,又死不了人。当初来北京,跟来接他的保定走岔了,在立交桥底下抱着柱子还不是睡了一夜。先熬过今晚再说。

一抬头,前面是海淀桥。敦煌停下了,看着一辆加长的公交车冲过桥底下的红灯。其实不想来这里,就是在海淀桥旁边被抓到的。他和保定从太平洋电脑城一口气跑过来,还是没逃掉。东西还在身上呢。早知道逃不掉就把货扔了,他跟保定说,

没关系，那两个警察胖得都挂不住裤腰带了。没想到跑起来还挺溜。他们的车堵在跟前，再扔已经晚了。这是三个月前的事。那时候天还冷，风在耳边呜呜地叫。现在，他出来了，保定还在里面。不知道保定被警察踹伤的左手好了没有。

敦煌拐弯上了一条路，再拐，风从地面上卷起沙尘，他躲到一栋楼底下，天就暗下来。他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一个背包的女孩走过来说："先生，要碟吗？"从包里抽出一叠光盘，"什么都有，好莱坞的、日本的、韩国的，流行的国产大片。还有经典的老片子，奥斯卡获奖影片。都有。"

在昏暗的光线下，敦煌看到碟片的彩色包装纸上有点说不清的暧昧。那女孩的脸被风吹干了，但不难看，她好像还有点冷，偶尔哆嗦一下像要哭出来。敦煌判断不出她的年龄，也许二十四五，也许二十七八，不会超过三十。三十岁的女人卖碟不是这样，她们通常抱着孩子，神秘兮兮地说，大哥，要盘吗？啥样的都有，毛片要吗，高清晰度的。然后就要从后腰里摸出光盘来。

"便宜了，六块钱一张卖给你。"女孩说。敦煌把包放到台阶上，想坐下来歇歇。女孩以为他决定挑了，也蹲下来，在一张报纸上一溜摆开碟片。"都是好的，质量绝对没问题。"

敦煌觉得再不买自己都过意不去了，就说："好，随便来一张。"

女孩停下来，"你要实在不想买就算了。"

"谁说我不想买？"他让自己笑出声来，"买，两张!算了，三张!"他担心女孩怀疑，就借着楼上落下的灯光挑起来。《偷自行车的人》。《天堂电影院》。《收信人不明》。

"行家啊，"女孩声音里多了惊喜，"这些都是经典的好片子。"

敦煌说，不懂，瞎看看。他真的不懂。《偷自行车的人》看过；《天堂电影院》是在公交车上听两个大学生说的；挑《收信人不明》仅仅是因为名字别扭，他觉得应该是《收信人下落不明》才对。买完碟，他在台阶上坐下来，对面的楼前亮起霓虹灯。他掏出一根烟，点上，对着霓虹灯吐出一口烟雾。女孩收拾好碟片，站起来问他走不走。

"你先走，我歇会儿。"敦煌觉得没必要跟一个陌生人说其实自己没地方可去。

女孩和他再见，走几步又回来，在他旁边的台阶上坐下。敦煌下意识地向外挪了挪屁股。

"还有吗？"女孩说的是烟。

敦煌看看她，把烟盒和打火机递过去。他听见女孩说，中南海的口感其实挺好的。敦煌和很多人打过交道，但那都是交易，冲着钱去，所以女孩的举动让他心里突然没了底。恐慌只持续了几秒钟，他想，都这样了，光脚的还怕穿鞋的，进都进去过了。整个人放松下来，主动问她："生意还好？"

"就那么回事，天不好。"她指的是沙尘暴。闲人都关家里了，而买碟的大多都是闲人。



敦煌深有体会，他那行多少也有点靠天吃饭。刮风下雨像个乱世，谁还有那个心思。

女孩对烟不陌生，烟圈吐得比他好。两个人就这么坐着，看着天越来越黑，行人越来越少。旁边一个小书店里有人在说，关了吧，飞沙走石的，谁还买书。然后就是卷帘门哐的一声被活生生地拽下来蹾到地上。飞沙走石，夸张了。敦煌尽量不去看那女孩，他不知怎么跟她说话，不习惯，和一个从没见过的姑娘不三不四地干坐着，这成什么事了。他想离开。

“你是干什么的？”女孩突然说话。

“你觉得呢？”

“学生？说不好。”

“什么也不干。无家可归的。”敦煌发现说真话简直像撒谎一样轻松。

“不信，”女孩说，站起来，“不过无家可归也好，一起去喝两杯？”

敦煌在心里笑了，终于露馅了，就知道你还兼了别的职。他没嫖过，但保定和瘸腿三万嫖过，女人那一套他多少知道一点。只是这样的女孩也干这个，他揪了一下心，然后说服了自己，报纸上说，现在干这行的姑娘相当比重的都是大学生。大学生，多好的名字。敦煌又想起那些抱孩子鬼鬼祟祟卖光盘的女人。“还是我请你吧。”敦煌做出一副慷慨样来，死猪不怕开水烫，无所谓了。

二

他们去附近的“古老大”火锅店。女孩说，得热乎一下，都冻透了。敦煌附和，他没想到沙尘暴一到，又把北京从春天刮回去了。从外面看，火锅店的玻璃上雾气沉重，里面鬼影幢幢。人叫那个多，半个北京好像都挤进来了，无数的啤酒杯被举过头顶，酒味、火锅味和说话声跟着热气往上浮。如此亲切的温暖敦煌至少三个月没有感受到了，心头一热，差点把眼泪弄下来。

女孩靠墙，敦煌背后是闹哄哄的食客。鸳鸯火锅。三瓶燕京啤酒。敦煌注意到女孩点了两份冬瓜和平菇。女孩喝酒爽快，但没有她表现出来的那样能喝。喝酒敦煌有经验，这是他唯一过硬的特长，保定以为自己酒量不错，但半斤二锅头下去就不知道敦煌到底能喝多少了。在女孩面前敦煌很谦虚，说自己酒量不行，一瓶下去就说胡话。

“说吧，我听。”女孩大大咧咧地捋起袖子。她没发现敦煌喝酒几乎没有下咽的动作，而是直着流进去的，“就喝到说胡话为止。”

接下来两人半杯半杯地碰。热气腾腾的火锅让人觉得他们俩是一对亲人。敦煌三个月没见过如此丰盛的诱惑，两眼放光，大筷头往嘴里塞涮羊肉。女孩脸色也红

润多了,看起来年龄比在风里要小。还是挺好看的。鼻梁上长着两个小雀斑。谁的手机响了,女孩赶紧到包里找,等她拿出来,旁边的一个男人已经开始说话了。她的失望显而易见。她把手机在手心里转几圈,放在面前的桌子上,问敦煌叫什么。

"敦煌。"

"听起来很有学问啊,真的假的?"

"当然真的,我爸取的。他基本上等于文盲。歪打正着。听我妈说,我刚生下来那两天,他愁坏了,找不到好名字,都憋成便秘了。没办法,从邻居家抱来一堆报纸,翻了一天也定不下来,最后在《人民日报》第一版上看到'敦煌'两个大黑字,就是我了。"

"你爸真是,早该取好了名字等你出生。"女孩空洞地笑起来,瞟了一眼手机,"我叫旷夏。空旷的旷,夏天的夏。好听吗?"

"好听。比敦煌强多了,我老觉得自己是块黄土夯出来的大石头。"

女孩笑得有点内容了,说旷是父亲的姓,夏是母亲的姓。敦煌不觉得这名字有多好,父姓加母姓,满世界的人都这样取名字。但他还是说,好。他得让她高兴。所以接着就夸卖碟好,说自己刚到北京时也想卖碟,苦于找不到头绪,遗憾至今。

"那你现在干吗?"旷夏问。

"瞎混。这儿干两天,那儿干两天,北京这么大,总饿不死人。"

"回老家去啊。北京就这么好?"

"也不是好不好的问题。混呗,哪里黄土不埋人。"

旷夏又转她的手机,脸色沉静下来。"要不是卖碟,我早回老家了。北京风大。"

"那倒是,好在吹不死人。"

谁的手机又响了,旷夏把手机重新拿起来。还是跟她没关系。敦煌觉得她有事,心想算了,见好就收吧。就说,要不就吃到这里,见到她很高兴,他请客。然后招手要买单。

"我来,我来。"旷夏争着掏钱包,"说好我请的。"

敦煌做一个制止的动作,旷夏真就听话地把钱包放下了。敦煌脑子嗡的一声,你怎么就这么实在呢。他装作到挂在椅背上的衣兜里找钱,感觉全身在两秒钟之内起码出了一斤的汗。只好冒险用一次保定教他的方法了。他在左口袋里摸索半天,眉头皱起来,赶快又去右口袋里摸,立马跳起来,惊慌失措地说:

"我钱包没了!手机也没了!"

"不会吧?你再找找。"旷夏也站起来。

敦煌又去摸口袋,干脆把衣服提起来,当着旷夏和服务员的面将内侧的两个口袋翻出来,当然空空如也。"一定是被偷了!"他说,"我进来的时候还在。"然后对服务员说,"你们店里有小偷!"服务员是个十八九岁的小姑娘,吓得直往后退,好像害

怕小偷附了她的身，连连摆手，说："没有，没有啊。"她惊恐的样子让敦煌有点不忍，但戏开始了就得演下去。

周围的客人筷子停在半空，扭过头来看，热情洋溢地看着丢了钱包和手机的敦煌，又稍稍后仰身子，以便证明自己的清白。舞台越搭越大了，敦煌硬着头皮也得把独角戏唱下去。

"你没记错？没放包里？"旷夏说。

"不可能错。钱包里有六百块钱，好像不止，记不清了。还有一张建行的卡、身份证、一张五十块钱的手机充值卡，都丢了！钱无所谓，关键是身份证，补办一个太麻烦了。我那手机才买了不到一个月，一千多块钱哪。"

他竭力把自己弄成一个唠唠叨叨的祥林嫂，所有顾客都往这边看。小服务员果然怕了，赶快去找领班。等领班过来，旷夏发现了一个问题，服务员竟然没用衣服罩罩住敦煌的上衣。如果罩了，钱包和手机就不可能被偷。部分责任在火锅店。衣服罩的确没罩，反而是敦煌的上衣套在衣服罩上。领班没承认是店员失职，气短是有了一点，解释说，店门上已经写明，顾客的钱财自己保管好，丢失本店概不负责。敦煌和旷夏不答应了，如果罩了还丢，当然不会连累饭店，问题是现在没罩啊，谁知道是否有意不罩。意思很明白了。

"对您丢失财物我们十分抱歉，"领班最后扛不住了，"要不给你们打个八折，这事就到这里。再送两瓶免费的压惊啤酒，怎么样？"

旷夏说好吧。敦煌不答应，至少五瓶！

领班说："先生，我只有这么大的权限。"

敦煌说："那好，让你们经理来。"

领班犹豫一下，走了。旷夏问敦煌手机号多少，拨一下看小偷还在不在店里。敦煌说了一个号，旷夏拨了，已关机。彻底没戏，死心吧。敦煌心里说，早就死心了，那是三个月前的号，手机早不知道扔哪儿去了。过两分钟领班回来了，身后的服务员端着五瓶啤酒。敦煌让打包给旷夏带走，很不好意思到头来让她破费。旷夏说本来就该她请，看了看手机，塞进了包里。她让服务员打开，现在就喝！敦煌想，喝就喝，谁怕谁，正好没过瘾。

现在才真正开始，旷夏喝得更爽快了，如同易水送别，酒杯碰得决绝悲壮。喝。喝。两瓶下去她就只会说喝喝了，慢慢歪倒在桌子上。

"没事吧你？"敦煌说。

"没事，喝。喝。"旷夏嘴里像含了个鱼丸子。然后突然就哭了，"我想回家，送我回家。"

敦煌说好，现在就送你回家，一边把剩下的那瓶酒嘴对嘴喝完了。还好，旷夏基本上明白家在哪里，一说敦煌就知道了。三个月前，他对海淀这一带和老北京一样

熟悉。她住芙蓉里西区一个一居室的房子，三楼，租的。敦煌把她弄上楼，开了门发现满屋都是大大小小的白柳条筐子，一筐筐的碟片。筐上贴着纸签，注明欧美、印度、韩国、日本、武侠，等等。他正打算找“三级”和“毛片”字样，旷夏在床上闭着眼说：

“水。喝水。”

水瓶空的。敦煌让她忍一忍，等把水烧开，旷夏睡着了，还打着小呼噜。敦煌端着水杯在一把旧木椅子上坐下，等水凉下来。屋子里陈设简陋，除了旷夏身底下的大双人床，大家伙就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桌子上是旧电视机和一台八成新的影碟机，此外就是碟片筐子。他东瞅瞅西看看，一杯水被自己喝完了。他想不出今晚余下的时间该怎么打发，准确地说，这一夜他该到哪里去安顿自己。听着旷夏的小呼噜，敦煌突然觉得自己挺可怜的，连个窝都没有。他在北京两年了，就混成这样，静下来想想，还真有点心酸。当时把那半死不活的工作辞掉，满以为到了北京就能过上好日子，现在连人都半死不活了。口袋里只有二十二块四毛钱。他又倒了一杯，打算等她再要就端过去。

敦煌一筐筐找，没找到毛片，连张名副其实的三级片也没找到，只有“情色”片。看封面上的女人都露胳膊露腿的，那都是虚张声势，很可能整部片子里就露那么一下子。最后找到一部应该会黄的碟，《色情片导演》，打开影碟机和电视，在静音状态下悄悄看起来。看了半截还没有激动人心的场面，敦煌兴味索然，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等他猛然醒来，碟片已经放完了。

此刻凌晨两点半。他把电视和影碟机关上，感到腰酸背疼和冷。旷夏蜷缩在床的另一边像只猫，呼噜声没了，被子跟着呼吸起伏。敦煌想，随他去了，从背包里找出皱巴巴的呢子大衣，谨慎地躺倒在那张双人床上，把身子蜷得像一条狗。大衣拉过头顶，世界黑下来。他的夜终于来到了，他想挠挠下巴上的一个痒处，手伸到一半就睡着了。

三

醒来时敦煌先感觉到眼前有光，睁开眼吓了一跳，眼前悬着另外两只眼，还有一张精神饱满的脸。接着清醒过来，那是旷夏，他睡在别人的床上，身上暖和和的，摸一把，一床蓬松柔软的被子。敦煌尴尬地笑笑，欠起身想坐起来，旷夏用嘴制止了他，她把她的嘴放到敦煌的嘴上，敦煌就一点点向后倒，重新躺在了床上。

整个过程他们只说了一句话，旷夏说的，旷夏说：“踩着我的脚。”

当时敦煌手脚忙乱。他看过不少毛片，在梦里也排练过很多次，但真刀真枪动起来，敦煌头脑里一片空白，整个身体沉在黑暗里无法调遣。旷夏帮了他，一只手默

默地指路，跟他说“踩着我的脚”。敦煌踩到了她的脚，就明白了前进的方向和办法，意识逐渐回到了大脑里。敦煌越来越清醒，片子上和梦里的经验转变成现实。他看见旷夏眉毛像绳索拧在了一起，咬牙切齿的模样比受难还痛苦。她毫无规律地抖成一团，但除了那句话她一声没吭。

敦煌从旷夏身上滚下来，身心一派澄明，无端地觉得天是高的云是白的风是蓝的，无端地认为现在已经是蕙风和畅，仿佛屋顶已经不存在，沙尘暴也从来没有光临过北京。两个人都不说话。床头的鸡眼闹钟嘀嗒嘀嗒独自在走。

“我好看吗？”过了很久，旷夏说。

“好看。”

又是沉默。

“你多大？”旷夏又问。

“二十五。”

“和我弟弟一样大，”旷夏幽幽地说，“我二十八。”

敦煌突然觉得对不起身边的这个女人，结结巴巴地说：“其实，我是个，办假证的。”

“哦，办假证的。我卖盗版碟，算同行了。”

敦煌听见她笑了两声。敦煌又说：“我刚出来，从……就那里。”

旷夏没像他想象的那样惊叫一声，她只是重复了一下刚才的语气词：“哦。”然后说：“我叫夏小容。”敦煌很想扭头看看她，还是克制住了。她继续说：“旷夏是给我孩子取的名字。”敦煌突然觉得有点难受，仿佛有一条尖利的线从小腹往上蹿，闪亮地开了他的膛。他说：“你结婚了？”

“没有。我还没孩子。男朋友姓旷，我叫夏小容。”

敦煌觉得不能再这样漫无边际地躺下去，起身开始穿衣服，速度很快，裤带没勒好就往卫生间跑。他穿着裤子坐在马桶上抽了一根烟，出来时从裤兜里掏出了所有的家当，二十二块四毛钱。经过客厅的小方桌时，把钱压在了烟灰缸底下。放好钱，透过卧室和客厅之间的玻璃窗，他看见名叫夏小容的旷夏正侧着脸看他。“我想喝杯水。”夏小容说。

敦煌倒了水端过去，说：“热。”

夏小容从被子里伸出了光胳膊，握住他的手，“有女朋友了？”

敦煌莫名其妙地觉得受了伤害。“有！”他说，“在北京。”当然他没有，但他觉得应该说有。说有的时候他想到了进去时保定跟他提到的七宝，嘱咐他出来了就去找七宝，照顾好她。对七宝敦煌一点都不熟，只见过一个背影。他去保定的屋里，看见一个年轻的女人从保定屋里出来，身材高挑，屁股挺好看。保定说，那就是七宝，也是做假证的。此外没说。没说他也就不去问。

“好看吗？”夏小容继续握着他手，说话的口气像他妈。

“还行，看着能吃下饭。”

夏小容缩回了胳膊，咯咯地笑，身体带着被子一颤一颤地抖。等身体和声音平静下来，她才说：“你站在客厅里的时候，很像我在老家的弟弟。他整天混日子，爸妈为他操碎了心。”然后又说，“有时间带给姐看看。”

她一下就成姐姐了。敦煌说：“我也不知道她具体在哪儿。”

“只要在北京，总能找到。你不想知道我为什么请你喝酒？”

敦煌没吭声。

“我们吵架了。他说我这样的女人没意思，”夏小容继续说，“老想着回家，想着生个小孩过日子，不如分手省心。”

“我也不理解。”

“不理解我？”敦煌没说话。夏小容突然生气了，“出去！男人都他妈一个德行！”

走就走。敦煌背上包刚出卧室门，又被叫回来。她声音缓和一些，穿衣服的时候让他背过脸。她只穿了上衣，坐在被窝里，递给他一百块钱。“我手头就这一点了，”夏小容说，“你先应应急。”敦煌一声不吭地接过钱，经过客厅时把二十二块四毛钱重新装回口袋里。

这一天对敦煌来说，只有早上那一个钟头是好时光，整整一天他都在浮尘天气里跑。风小了，沙尘悬在半空上不去也下不来，大街上到处是戴着眼镜、口罩和头蒙纱巾的人。他背着包先去了西苑，三个月前他和保定住在这儿的两间民房里。女房东装作不认识他，因为他们俩被抓后，她就把他们剩下来的行李能卖的卖，不能卖的就扔了，而且，他们的租期还有一个月才到期。敦煌火了，骂她见利忘义。房东就说好啊，你还有脸找上门来，警察过来搜查时我们的脸都给你丢光了！这是狡辩，当初租房子时可不是这样，他们干啥关她屁事，她只是把房子租给钱的。最让敦煌气愤的是，房东嘀咕一句，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她还希望我一辈子都耗在里面呢。他就让房东退房租，两间屋，八百。

“可我真的没钱，”房东说，突然从口袋里摸出个手机，喂喂起来，然后像列宁一样抱着电话走来走去，边走边说，“啊？急救室？这么严重？好，好，我马上到，马上来！”放下电话脸像根苦瓜，“大兄弟，你看看，说来事就来事，我妈不行了，我得赶紧去医院。实在没钱，要不还你一百，我就这一百了。”她从口袋果然就掏出一张老人头来，“就当帮大姐了。”

敦煌一把夺过来，总比空手好。房东转身就往胡同外跑，说是去医院。敦煌看她仓皇跑动的大屁股，有点后悔拿了钱，却突然不合时宜地想起房东说过，父母早就没了。然后想起刚刚就没听到手机响，振动都没有，这他妈的老女人！他追出胡同，房东的影子都没看到。一气就捡了一堆砖头，一块块往房东的屋瓦上扔，瓦片哗啦

哗啦地碎。扔一块说一句,一百,两百,三百。扔最后一块时说:

"×你妈,七百。"

他又去找另外几个办假证的朋友。一个没找到,不是搬走了就是被抓了。保定刚进去时就说,遭人算计了,要不哪会都进来。谁在算计,保定也说不好,京城里干这行的不少,各有自己的来路和地盘。敦煌还是死马当活马医,他得找个落脚的事,还得干这行。一天下来一张认识的脸没碰到,那个只看过背影的七宝更不用说了,站他眼前也未必认识。到了晚上九点半,敦煌只吃了两个烧饼喝了一瓶水,在硅谷门前下了车,两脚着地发现自己还是无路可走。他晃晃荡荡来到芙蓉里,夏小容的灯亮着。他说,来还钱。

夏小容看他一身尘土,像从建筑工地上刚回来。"这么快就发了?做小偷还是抢银行?"

"造假币了。"敦煌说,去翻背包口袋,摸一把没有,再摸一把还是没有。"我明明放在里面了,怎么会没了?"

"算了,别演了。难道又被小偷偷了?"

敦煌的脸立刻挂不住了,憋得通红,"昨晚你都知道了?"

"你当我是傻子?拨你手机时就明白了,是空号。"

"对不起啊。"敦煌窘迫地说,继续到包里找钱,发现背包口袋被划了一道口子,真遇上小偷了。他没有解释,拿出夏小容给他的那张钱放到桌上,"谢谢。"拎起包就走。到了楼下,敦煌觉得累得不行,在台阶上坐下来点上根烟。声控的门灯灭了,他坐在黑暗里有种被彻底遗弃的孤独感。楼上几乎每家灯都在亮,暖气还没停掉,他们不知道现在冷风钻进裤腿里是什么滋味。他们在自己家里。他现在觉得夏小容其实也没错,不就想要一个自己的家嘛,有个老公,有个孩子,这有什么错。一根烟没抽完就觉得,那姓旷的狗日的应该好好修理修理。

有脚步声从楼梯上下来,敦煌站起来让路,踩灭烟头向小区外走。背后有人说:"上来吧。"他回过头,看见夏小容穿着棉睡衣站在门灯底下,"就算被偷了,好了吧?"

"不是就算,就是被偷了。"

"好,就是。上来吧。"

敦煌跟着上了楼。夏小容说,你怎么跟我弟弟一样倔。敦煌说,我哪里倔。夏小容说,倔就倔呗,你可别跟我弟弟一样混。到了房间,夏小容进厨房给他下了鸡蛋面,敦煌就在外面说打碎房东家瓦片的事,听得夏小容咯咯笑,说他比她弟弟还坏。吃完面,敦煌在热水器下洗了个澡,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出来,夏小容已经关了电视躺到床上了。敦煌心虚地问:"那个,旷,没来?"

夏小容冷冷地说:"不会来了。"

敦煌掀开夏小容的被子。开始的时候夏小容哭了,后来就不哭了,但还是不出声。为了让她随便发出一点声音,中间的时候敦煌气喘吁吁地问:“卖毛片吗?我怎么没找着?”

夏小容艰难地说:“在床底下。”

四

第二天早上,敦煌醒来时听见厨房里锅碗在响。他想到此刻醒来的应该是一个姓旷的家伙时,身上还是出了一些汗。她说他叫旷山。敦煌听到这名字的第一感觉是,取名字的人跟他爸一样懒惰和头脑简单,瞎猫逮着了死耗子,所以都还有点意思。夏小容从厨房里出来,敦煌又问,那个他,不会回来吧?

“怕了?”

“我怕个鸟,大不了再进去。”

“那就别问。我不认识这个人。”

吃完饭谁也没有询问对方今天的安排,然后一起出门。夏小容背一包碟,敦煌背着全部行李家当,在海淀体育馆门前分手,除了“再见”一个字没说。

敦煌又漫无边际地跑了一天,一个熟人没见到,还是两个烧饼一瓶水熬到晚上,下了车直接去芙蓉里。夏小容开门时一副日常表情,接着就去厨房下面条,区别在于昨晚一个荷包蛋,今晚两个。今天沙尘暴基本平息,敦煌简单洗了洗,把脑袋钻到床底下,果然看到两筐碟,随便抓出来两张,封面上的裸体女人长相完全不同。

接下来三天,敦煌吃了六个烧饼喝了三瓶水,在公交车上浩浩荡荡地穿过七八趟北京城,跑过了三十多条巷子,终于绝望了。找不到组织,一点东山再起的苗头都没有。他背着大包回到芙蓉里,夏小容说:“回来了?明天咱别跑了。要是不觉得委屈,就跟我卖碟去。”

第二天,敦煌背起了碟包。上午在西苑,马路边上,找一个人多的超市门口摊开几十张碟。夏小容对她的碟很熟,提起某一张,伸手就从众多的碟里准确地拎出来。若是谁找香港的枪战、武侠类的,敦煌就能说上话,他整个中学和大学的课外时间都耗在简陋的录像厅里,因为无聊,成龙、周润发、周星驰的片子他反反复复看。跟夏小容相比,他和顾客更谈得来,瞎说,办假证时练就的嘴皮子。

下午去了农业大学门口。这地方敦煌也熟,办假证的时候常来。学生甚至比社会上的人还需要假证,尤其找工作时,成群结队地办假成绩单、荣誉证书,胆大的毕业证和学位证都要,专科要本科的证,本科的要硕士,硕士的要博士。当然也有倒过来,为了逛公园景点半票,一把年纪的老博士也搞个本科的学生证。这帮学生买碟的热情也高,用夏小容的话说,那是相当专业,都冲着艺术去,经典的,越老越好卖。

这是敦煌不太理解的，他一看黑白片头就晕。玩不了这个票。

反正那一天敦煌跟顾客聊得口干舌燥，生意做得不错。夏小容说，没看出来啊。敦煌说，办假证不就靠张嘴吗，你得让人家相信，假的也比真的好使。跟算命一样。夏小容说，那好，聘你做我卖碟的秘书吧。敦煌说，没问题，不就小蜜嘛，三陪都行。夏小容的脸一下子撂下来，敦煌知道过头了，赶紧作小学生认错状，心里却开始犯嘀咕。不是三陪是什么，我陪你，当然你也陪我。

总的来说，敦煌是个称职的秘书，数钱、游说、当托，兼做保镖和跟班。最关键的，如果不是特殊情况，他能让夏小容不高兴的时候高兴，高兴的时候更开心。特殊情况主要和旷山有关，一看到夏小容说话间走神了，敦煌就在周围找是否有手拉手的情侣，或者抱孩子散步的一家三口。这样好，敦煌想，跟我没关系。但忍不住就想抽烟，吸了一口呛得咳嗽，还跟自己说，就这样好。

因为卖碟，敦煌开始大规模地看文艺片，得恶补。但常常看着看着就睡过去，梦里开演的变成商业片，爱情、暴力、凶杀、恐怖，当然还有相当比重的色情。他不明白，为什么夏小容从来不卖床底下的毛片。夏小容说，那都是原来旷山卖的，她说不出口，也卖不出手。

敦煌说："那有什么，劳动人民需要这个。"

"劳动人民需要？是你需要吧。"

"我需要，劳动人民也需要。我们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你看我们卖碟的大嫂做得多好，抱着孩子都不忘阶级弟兄，见人就问，大哥，要盘吗？刺激的！"

他的模仿把夏小容乐坏了，乐完了又气，"好啊，在你眼里，我也就是一个大嫂，鬼头鬼脑地抱个小孩。"

敦煌说："错，大嫂哪能跟你比，我们的夏小容同志年轻又漂亮，坚决只卖文艺片。"

"荷包蛋也堵不上你的嘴！刷碗去！"

敦煌就去刷碗，在水龙头下就走神了，想毛片的事。这东西没有通常的碟好卖，你不敢明目张胆拿出来，但价钱高，卖一个赚一个。手中没粮，心里发慌，他现在太想赚钱了，不能这样像个背包似的赖着别人过日子。来北京不是为了做包袱。他想起了还在里面的保定。

保定大他五岁，来北京五年了。个大，身板硬，天生就是做大哥的料。在家敦煌就知道办假证这行一本万利，动动嘴皮子，然后跷着腿等人送钱。事实上也差不多，跟保定见习了半个月就把大概的程序摸清了。保定也只干最基础的那道活儿，揽生意。见着东张西望的人就凑上去问，办证吗？啥都有，护照也没问题。然后谈价，交定金，再找人定做顾客想要的证件。证件加工是另外一套程序，保定他们不管，完全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如果隔三差五就能逮到个冤大头，那一年到头等于不停过节，好日子看得见摸得着。除了假冒之外，还有一点和卖碟相同，那就是需要充分掌握假证的相

关知识，比如大学的文凭通常长啥样，一般小区的停车证有哪几种类型，个人档案袋中主要有哪些材料，等等。你不仅要讲道理，还要摆事实。事实代表经验、可信度和成功指数。这些难不倒敦煌，很快就了如指掌。最大的问题是应付突发事件，主要是警察。遭遇警察时要清醒果断地做出决定，沉着顽抗还是溜之大吉，是把假证坚决藏在怀里还是随手扔掉，因为不同表现会导致不同程度的罪行。这需要足够的经验。

敦煌的问题就出在这里。那天他跟保定去太平洋电脑城旁边交货，他揽的生意，证件也在他身上，一个硕士学位证。说好上午九点一刻碰头，等到九点二十也没看见客人，倒是看见突然冲过来的两个警察。敦煌跟着保定就跑，经过北大南门向海淀方向跑。逃跑的过程中保定问他，要不把假证扔了吧，人赃俱获，麻烦就大了。敦煌对逃脱充满信心，他的自信感染了保定，后面那两个警察实在太胖了，几乎要抱着肚子才能跑起来。他们没法甩得很远，但绝不会被抓住。他们从硅谷往南跑，希望过了桥往图书城跑，那里人多门也多，找一个人不比找一只老鼠更容易。但他们的运气实在糟糕，刚过海淀桥就看见一辆警车，四个警察摆在路边。事儿大了，证必须扔掉，敦煌从未被围追堵截过，假证拿手里不知道往哪儿扔，保定只好代劳，刚扔掉警察就围过来了。他们看见是保定扔掉了假证。

警察问："谁的？"

保定说："我的。"

后来敦煌很多次为当时的怯懦自责，他的确是慌了。但在当时，聊以自慰的是，他看见保定的右肩向上耸了两下，那是他们早就约定的暗号，以便在和顾客洽谈中统一口径，意思是：听我的。敦煌听了，一直到三个月后从里面出来。而保定因为那个学位证，可能要去一个更远的地方待上不知多久。敦煌出来的时候，他还没有判。

那天他和夏小容卖碟经过海淀桥，想起保定。他决定挣钱把保定赎出来。保定是为了他进去的，这两年在北京，保定没少为他操心。干他们这一行的都明白，能进去就能出来，找到合适的人，打点也到位，就没问题。尤其保定这样还没判的。敦煌就在心里念叨，钱哪。

晚上两人躺在床上，一身的汗不想动，谁也不愿伸把手去关正在播放的情色电影。两个人就在被窝里石头剪刀布，敦煌输了。他关了电视和影碟机，食指插在光盘的眼里，打算装进袋子里又停住了。他说："我想卖毛片。"

"你疯了，被抓住要惹麻烦的。"

"我得挣钱，把保定弄出来。"敦煌装好碟片躺下来，从侧面抱住夏小容，"我帮你卖毛片，放着也是放着。你要是不好意思，"敦煌停顿一下，盯着夏小容的耳朵看，觉得自己有了勇气，"我不跟着你，到别处卖。"

"这才是你真正想说的，是吧？"

"你别误会，我只是想尽快赚点钱把保定弄出来，不是要算计你。"



“没那意思，”夏小容翻个身，背对了敦煌，“我只是想，男人怎么都这样，一心想着自己闯，单干，总要把女人扔一边。”

“不是扔一边，是怕你们受伤害，一边玩多好。男人也不是神仙，哪能都顾上。”

过一会儿夏小容说：“随便吧。到时候你再拿些其他碟，搭配着卖。本钱给我就行了。”

五

敦煌挑了三百块钱的碟，全部卖完可以净赚五百，要是毛片的价抬得上去，还不止这个数。敦煌立马觉得整个人像刚从浴室里出来一样，清爽开阔，天高云淡，好日子说来就来了。当初第一次脱离保定去揽生意可不是这样，那时候还有点慌，还有点害羞，还有点不知深浅，怎么说也是犯法的事。现在不一样，混久了脸老了皮厚了耐折腾了，卖碟比起办假证也不知要合法多少倍。最重要的，创业生活又开始了，等于在北京这地方开始了新生。

他和夏小容每天早上从芙蓉里出来，开始分道扬镳。敦煌有自己的想法，不能这么零散卖，打游击只能挣小钱，还忙得跌跌爬爬，最好能找到点，建立固定的客源。他分析，能固定的只有三块：一是大学生，这帮年轻人花钱眼都不眨，那是为艺术；另一块是坐办公室的，翻翻报纸修修指甲那种的，为了解闷，坐办公室的文化人更如此，心思多，总觉得生活对不起他们，看看碟平衡一下，比抱老婆老公有意思，还不失身份；第三种是公司的白领金领，忙得蹲马桶都得看时间，最需要休闲，歪在沙发上把胳膊腿摊开，看一个好故事，不是书，谁还看书，是碟，故事片，片越大越好，好莱坞的，最好斯皮尔伯格每周都能整出一部来。

现在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和这些人搭上钩，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顺便把毛片也高价卖给他们。当然要一点一点来，挣钱首先得有耐心，然后才会产生加速度。这个敦煌懂。

一天敦煌都在想怎样才能赚到更多的钱。生意也做，他在一家超市门口打开背包，这地方的好处是，从超市购物出来的人兜里都有不少零钱，花掉也不心疼，而且大部分都是家庭主妇，她们更希望从平庸烦琐的家务里逃出来。她们喜欢爱情片，越能掉眼泪的越好。所以敦煌一看她们围上来，就找碟包上有男女拥抱接吻的片子推荐。新华字典可以不看，这电影一定要看。敦煌也不管靠不靠谱，爱情的鸡汤，情感的圣经，听过的时髦词全搬出来。女人其实好打发，只要你愿意把爱情抬高到生活的头顶上，问题基本上就解决一大半了。

相对来说，超市门口的男人钱包就不太好开。他们总把自己弄得跟个成功人士似的，不屑去看盗版碟。实际上敦煌知道，这帮家伙只是不好意思而已，只要旁边没

人,他们就会往花花绿绿的包装纸上瞟,单瞟那些没穿好衣服的女主角,眼光准得如同带了红外线瞄准器,瞟第一下时就能把这样的碟从碟堆里挑出来。所以男顾客需要引导,要循循善诱。"故事嘛,可能不耐看,"敦煌说,"谁愿意把同一个故事翻来覆去看?生活的,那就不一样了,它跟你靠得更近,它比你自己还了解你,每看一次都会有新的收获。好碟不厌百回看,就像报纸上天天说的,这东西更符合人性,对现代人的身心健康发展大有好处。"他努力把毛片的价值往日常的道德和伦理上引,为的是消除这帮家伙的尴尬。你想想,都提高到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了,还有什么羞耻和猥琐可言。买的时候就可以心安理得,脸可以不那么红,心可以不那么跳。多好。这种碟一张能赚普通碟的两三倍。

傍晚收工时敦煌算了算,赚了一百二,轰轰烈烈的开门红。他买了夏小容爱吃的鸭脖子和一扎啤酒,又叫了水煮鱼外卖,喜气洋洋地回到芙蓉里。和夏小容一起庆祝独立的卖碟生涯从此开始。一高兴就不自觉地发挥了,夏小容一瓶,他四瓶喝完了还要喝。夏小容让他打住,喝多了怕出事。敦煌一高兴就忘了,再来四瓶又算个鸟!骗你是小狗。喝啤酒除了上厕所,我还真没有过其他反应。

夏小容的鸭脖子啪地摔桌子上,"你他妈就是条狗!你骗我,你说你那天晚上喝醉了才睡到我家里的!"

敦煌早把这茬儿给忘了。女人的记忆力怎么就这么好呢。"绝对没骗你,"敦煌说,"那天刚出来,身体不行,真有点晕了。不过要说没骗也不对,不骗我哪敢待下来,我是喜欢你才想着留下来。"

"稀罕!谁要你喜欢!"

夏小容明显有所缓和,敦煌暗自得意,好,都扛不住"爱情"这东西的小虚荣。他重新拿一根鸭脖子递到夏小容嘴边,"不仅是喜欢,"他说,用自己的酒杯碰了一下夏小容的杯子,"完全是一见钟情。"

敦煌的碟卖得好,几乎每天挣得都比夏小容多,就主动要求把夏小容转手给他的碟每张提价五毛钱。夏小容不答应他也这么干。此外他还注意回来之前买点烧饼、馒头和菜,他跟夏小容只说是顺带,内心里却是不想成为她的负担。他不知道这样寄居的生活哪一天会突然结束,最要命的是,他不愿意靠着这种含混的关系继续含混地寄居下去。单干后第五天,敦煌用挣到的钱买了个二手的诺基亚手机,憋着嗓子用苍老的声音给夏小容打电话,说,你认识敦煌吗?夏小容说,你是谁?找他干什么?敦煌说,公安局。他涉嫌倒卖黄碟,已被依法拘留。夏小容"啊"了一声,声音都变了,说,他在哪里?你告诉我他在哪里?敦煌忍不住大笑,嘎嘎嘎。夏小容愣一下才回过神来,说,你,是敦煌吗?敦煌说,当然,俺买手机了!夏小容气得大骂,你去死!挂了电话。敦煌很开心,接着发了条短信:有人关心真他妈的幸福,进去了也值!夏小容回:臭美!谁关心你了,我自己都他妈的关心不过来!敦煌还是觉得幸福,一下

午都笑眯眯的，见谁都笑，怪吓人的。

手机很快就派上了用场。他在北大南门外卖碟，两个学生找《罗拉快跑》。敦煌有一张。他从来没看过这片子，当初挑来是因为包装纸上有个红头发的女孩在跑，他只是喜欢这样动感的画面。这片子对他们挺重要，老师要做文本分析，整个班都在找，就是找不到。敦煌一听三四十人在找，立马来了精神，给夏小容打了电话，夏小容说没问题。敦煌嗓子眼里都有了心跳，乖乖，钱来了。跟两个学生约好，明天就送过来。第二天果真就卖了三十张。

两个学生拿着碟走远了，敦煌掉头追他们，以后再想找什么碟，他会在第一时间送到，只要有货。敦煌怕他们转身就忘了他的号，特地找张纸把手机号写下来，一人送了一份。这两个学生一个姓黄，一个姓张，后来还真找过敦煌，头一回要《柏林苍穹下》；第二回要两个版本的《小城之春》，费穆导演的老版本，田壮壮导的新版本。都是电影文本分析课上用的，三种碟一共要了九十八张。

六

寄居生活在第二十一天晚上结束了。那晚风大，窗外像有一群小孩在集体哭泣。夏小容的窗户有点问题，风一吹就哐啷哐啷响，在屋里就觉得那群小孩不仅集体哭，还集体拍打窗户。十一点十分，夏小容已经坐进被窝，正翻一本过期杂志。手机的信息提示铃响了，她打开信息，眼神就复杂了。直到敦煌从卫生间出来，她的头一直低着，把那条短信翻来覆去地看了几十遍，直至最后眼睛里一个字也看不见。她在等着敦煌出来。

敦煌只在腰以下裹了条大毛巾，内裤都没穿。嫌麻烦，上了床还得脱。进了卧室，夏小容说："他要来。"敦煌边解毛巾边说："它当然要来。它这就来了。"干坏事时，敦煌常说"它"。

"他十二点左右过来。"夏小容看见敦煌有点愣，声音更低了，"说过来道歉。"

解开的毛巾将要从身上滑下去，敦煌感到下身一阵清凉，一把抓住毛巾，重新扎好。他听懂了。夏小容的头低下去，刘海遮住了脸看不清表情。敦煌缓慢地转过身，去椅背上拿衣服，内裤，衬衣，毛衣，秋裤，牛仔裤，包括地上的皮鞋和袜子。他抱着衣服去卫生间里换。热气还没散，敦煌换衣服时摸到肩膀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换好衣服，他把毛巾叠整齐放好了才出来，顺便收拾了牙刷、牙膏、面霜和剃须刀。他把这些小东西装进一个方便袋里，还有其他一些零碎东西。然后再装进他第一次来到这个房间时背的包里。才几天啊，他发现自己零零碎碎的东西竟然一个包装不下了。生活再简单也琐碎，你不知不觉就把它弄得膨胀了，毫无必要地铺张开来。过去敦煌只偶尔认为自己是生活的累赘，他总觉得自己站在世界的最外围，像个讨厌

的肿瘤岌岌可危地悬挂在生活边上。现在,所有和他有关的原来都是累赘。他找了一个最大号的家乐福超市的方便袋,坚持把多余的东西也装进去。都装进去,他得在另一个男人进来之前把自己从这里消灭干净。应该的。收拾妥当,他背起包,拎着方便袋要走。夏小容终于先说话了,夏小容说:

"你把碟带上。"

敦煌没说话,继续往门口走。夏小容从床上跳下来,抓住他的背包带子把他拽了回来。敦煌转过身看见夏小容光着两条腿,准确地说是光着整个下身,他看见她两腿之间的那团黑。夏小容拿过敦煌的手,放在自己的光腿上,然后向内侧移动,敦煌感觉到了毛发的鬈曲、清洁、光滑甚至油亮的光泽。

"我们好了十年,"她幽幽地说,用另一只手去摸敦煌的夹克拉锁,轻轻地上下拉动,她喜欢听拉锁走动的声音,"我现在只想回去,有个家,有自己的房子和孩子。我不想再在这里待下去。"

敦煌对她笑笑,说:"应该回去。"他的手还在她皮肤上,她也冷得起鸡皮疙瘩。天气预报说,又来沙尘暴了,气温开始降,也许明天又会回到冬天。

"把碟带上,"夏小容又说,"卖完了就打电话,我给你送去。"

敦煌想了想,说好,把手抽出来去拎整理好的那包碟。有普通碟,也有毛片。大大小小三个包,他像远行的游子出了门。临走时看见夏小容的眼泪终于掉下来。

楼下的风大得要死,一下子就把敦煌吹歪了。他想去看楼上的窗户里夏小容是否把脑袋伸出来看他,他的头仰了一半又低下来,顶着风出了小区的大门。头发还没干透,风吹进去像往头发里泼凉水。他想抽根烟。而在前些天,夏小容规定他晚上刷完牙之后不许抽烟。为什么刷完牙就不能抽烟,他不明白。现在,他觉得这些天积攒的烟瘾赶一块儿犯了。他在抖动的路灯底下跑起来,找了个避风的墙根才点上烟,包扔在脚边,一屁股坐到地上。连抽了五根烟盒就空了,还想抽。已经夜里十二点多,敦煌拍着凉屁股站起来,决定去买烟。

路上几乎看不见行人,有限的几个也缩在车里,那些车穿过大风像一个个怪异的孤魂野鬼。杂货店和超市都关着门,北京繁闹的夜生活在这个大风天里被临时取消了。敦煌怎么也想不起来哪个地方有彻夜不眠的超市。他在北京两年了,自认为对海淀了如指掌,没想到天一黑下来,完全不是那回事。白天再熟悉有个屁用,那只是看见,真正的熟是夜晚的熟。现在夜晚来了,敦煌两眼一抹黑,他眼睛里的黑比北京的夜还黑。他就背着一个大包,提着两个包沿着马路走,走到哪儿算哪儿,直到看见灯火通明的超市。

凌晨一点半的时候敦煌找到了,买了两包中南海。在一个避风的墙角迫不及待地连抽了六根,抽完之后感到了冷、累和困。两点了。敦煌考虑要不要找个地方睡一觉。这时候大部分旅馆都已经关门,他也想不起附近有哪个廉价的小旅馆。他只想

简单地睡一觉，一张床就行，只要付一张床钱的旅馆。想来想去依然两眼一抹黑。敦煌觉得有点失败，这就是北京，混一辈子可能都不知道门朝哪边开。鉴于不能确定住一夜的费用，其实只是半夜，敦煌摸摸口袋里那点可怜的钱，决定不找什么旅馆了。先熬着，熬到几点算几点，天总会亮的。

敦煌在大风里走走停停，嘴里源源不断地落进沙尘。在这个夜里，他得用莫名其妙的事情把时间打发过去，他就看风，看树，看地面、高楼、招牌和一切可以看见的东西。他发现大风经过树梢、地面和高楼的一角时被撕破的样子，和故乡的风像水一样漫过野地丝毫不同。北京的风是黑的，凉的；老家的风是淡黄的，暖的。然后就抽烟，沙尘混在烟味里，嘴巴干涩而麻木。敦煌慢慢地走，到了三点半钟整个人有点呆掉了，木，像块凉透了的木头。他觉得身体越来越轻，浑浊不堪的轻，要不是三个包坠着，可能早就跟着风飞起来。现在他想找个地方躺一下，五分钟也好。他已经走到了一个自己也认不出的地方。前面有个卖早餐的简易小屋，斜在一家店铺门前的人行道上，屋檐伸出来挺长。敦煌想躺到那个屋檐底下。

早餐屋的门窗紧闭，因为背着路灯光，看不清里面细小的东西，但整体上的空荡荡的昏暗还是能分辨出来。看样子已经废弃有些日子，要不也不会斜在路上。敦煌推推门和窗户，都关得挺严实，他在想要不要找块砖头把玻璃敲碎，睡在里面好歹避点风。没风会好过得多。没找到砖头，正想用胳膊肘捣出个洞来，一辆汽车在附近拐弯，灯光打在店铺的白铁卷帘门和窗玻璃上，光反射到早餐屋的玻璃上，敦煌看到了玻璃上的一个洞。他把手指伸进去，摸到了窗户的插销，拨一下，窗户竟然打开了。

卖早点的窗户足够大，他先把三个包递进去，然后从窗口爬了进去。满屋呛人的灰尘味，起码半年没用过了。两只眼逐渐适应屋子里的光线，敦煌发现墙角有一堆报纸，突然明白了，这地方一定有人待过，很可能和他一样，临时过了一夜。越想越对，玻璃上的那个小洞应该也是那家伙敲出来的。

他把报纸摊开，铺上他的呢子大衣，躺下来，身上随便盖了件衣服。风在屋外，从小孔里进来的可以忽略不计，敦煌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先来的那家伙头脑也不错啊，敦煌生出了惺惺相惜之感，那家伙是个流浪汉呢，还是和他一样，是个突然间无家可归的人，或者干脆是个迷路的女孩。猜不出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那人也在这里住了一夜，或者两夜甚至更多。敦煌对自己的这个结论很满意，在黑暗里笑了，头歪一歪，睡着了。

一夜好觉，梦都没做。睁开眼世界一片明亮，阳光大好的天气，车声、人声涌进来。北京恢复了正常的乱糟糟的热闹。敦煌坐起来，动一动嘴觉得满嘴沙尘，像吃了一夜土，连吐了十来口唾沫才清爽些。屋里铺着厚厚的一层灰尘，比他昨天晚上看见和想象的要多得多。敦煌觉得足够清醒了就站起来，拉开窗户，门前不时有行人

经过，几步外有个大妈在卖煎饼果子。风停了，世界百无禁忌。行人都很从容，扭头看这个从早餐屋里往外爬的人。敦煌对他们视而不见，拍打身上尘土的时候闻到了煎饼果子的香味，他感到了饥饿和口渴。他走到大妈的摊子前，要了一个煎饼、一杯豆浆。大妈开始摊煎饼时，敦煌拿起一杯压过膜盖的豆浆，插一根管子喝起来。喝完了煎饼也做好了，上面还摊了个鸡蛋。

"多少钱？"他问，已经把煎饼送进了嘴里，烫得他直想蹦。

"不要钱，"大妈说，"送你的，吃吧。"

敦煌脑子有点短路，接着就明白了，一把将煎饼摔在地上，然后从口袋里掏出十块钱拍在摊子上，说："我他妈的不是个要饭的，不要人可怜！"拎着包就走，大妈在后面说哎哎，钱，敦煌没回头。他的腰杆僵硬挺直，步子迈得像个悲壮的大僵尸。又有人从他身边走过去了还回头看他，他们奇怪这小伙子为什么满脸亮堂堂的眼泪。敦煌不管他们，继续直直地往前走，在拐弯的地方遇到一个交通用的大圆镜子，他在镜子里看见了一个陌生的自己。满头满脸的尘灰，不算长的头发变成灰白色，眼泪经过的地方一道道水槽，一个大花脸。夹克吊在身上，左边高右边低，圆领毛衣也这边松那边紧，裤子皱得不像样，低头看见脚上的鞋子仿佛刚从沙漠里出来。不是流浪汉是什么。不是个乞丐是什么。三个包也难看得要死。敦煌抹把脸往回走。卖煎饼的大妈在低头给别人摊煎饼。

敦煌说："大妈。"

大妈抬头看看他，又低下头做煎饼，跟没看见似的。

"大妈，对不起，"敦煌机械地点着头，"您别生气。我，想再买一个煎饼和一杯豆浆。"

"等这个摊完吧。瞧你这小伙子，冲的。"

敦煌谦恭地笑笑，又说对不起。

现在的问题是找住处。房子暂时租不起，北京的房东刁得不行，都要求季付、半年付甚至年付。一下子拿出起码三个月的房租，除了卖身他没别的办法。所以他想先找个按天或者按周算钱的房子，最好是床位，一间屋四个人或者更多，越多越好，多一个人就少花一点钱。敦煌去了北大，三角地那里这类广告铺天盖地。

离北大不远的承泽园的一个地下室，四个床位，每个每天二十五块钱。敦煌约好房东在北大西门见面。一个四十来岁的病恹恹的瘦男人，腰有点弓，昨晚的大风把他吹上天应该问题不大。穿过蔚秀园，过一座桥就是承泽园，敦煌一年前交货时来过这里，园子里有棵连抱的老柳树，肚子是空的，能钻进去一个人。

地下室不大，有种阴森的凉，摆设像一间逼仄的学生宿舍。两个学生用的高低床基本上就把空间挤满了，其余的地方只能放一张小桌子和一个盆架。桌子上放点小杂物，毛巾牙缸啥的都放在盆里。三个床位上已经住了人，还剩一个上铺。行李箱



都塞在床底下。房东说那三个都是来北大听课的，准备考研究生，绝对安全可靠。但敦煌感觉极其的不好，好像在哪部恐怖片里见过类似的房间。他不打算住这里，就随口压了价，说住一周。房东及时地答应了，然后神秘兮兮地说，他们三个回来了你可别说是二十啊，他们都交二十五。

敦煌想了想，住就住吧，总比早餐屋舒服点。"好，我就说三十。"

七

就这么在一张高低床的上铺住下了。收拾结束，敦煌洗了个澡，光鲜体面地去了北大，在三十二楼前面的跳蚤街上摆起摊子。

到天黑之前敦煌卖了十一张碟，其中一张是用来换书的。邻摊是个卖旧书的，敦煌拿起一本研究电影的书，竟有一篇专门谈《罗拉快跑》的文章，一看竟也看进去了，觉得人家说的都在理。这碟片他卖了三十一张之后，因为好奇也硬着头皮看完了，不喜欢，不知道导演和来来回回跑的罗拉到底要说啥。这篇文章解释得头头是道，看得他直咬手指头。一部电影竟能搞得这么高深。又翻到其他地方看，居然也看懂了。他一直以为学术文章山高水深，艰涩难懂。这让他兴奋。就用一张碟换到了手。

那本书敦煌一直看到地下室的床上。书中有对香港电影的评论。这块他熟，提到的电影几乎都看过，更觉过瘾，还有难得的成就感。其他三个十点半后才陆续回来。一个要考北大外语系的硕士，长一张崇洋媚外的大胖脸；一个考数学系的硕士，戴眼镜，一看就营养不良，下巴尖尖的，体形如同一个放大的问号；另一个考哲学系的博士，眼神不好，却喜欢从眼镜上面看人，挂在鼻尖上的眼镜仿佛只为了摆设。哲学博士看见敦煌在看一本电影研究的书，就问他考艺术系还是中文系。敦煌想了想，说艺术系。听起来气派。搞艺术的，听听。

"硕士还是博士？"

"博士，"敦煌谦虚地说，"考着玩。"

哲学博士的眼光立马从镜片上方向他看过来，那两只小而无神的眼。敦煌觉得这家伙挺傻。他说："咱俩一个战壕的，我也考博士。哲学博士。"敦煌欠了欠身子，有点慌。这谎撒大了。人家是考哲学的。那是所有学问里敦煌最崇敬的一门，他不知道那种玄而又玄的学问怎么玩，看不见抓不着啊，对他来说，那完全和呼风唤雨一样是门巫术。敦煌看见哲学博士爬上床，脑袋伸得像只鹅看手里的书，他怎么就觉得哲学博士的样子挺傻呢。

外语硕士和数学硕士对他这个艺术系博士不感冒，直到睡着了开始磨牙说梦话，跟他说的也只有一句话："刚来的啊。"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去北大吃早饭和看书了。敦煌不急,没人一大早忙着买碟。他睡到八点才起,在承泽园门口的小摊上吃了豆浆油条,决定去人大和双安商场那儿卖碟。中关村大街早就开始堵了,从早堵到晚。为什么要修一条用来堵车的马路呢。敦煌在车上想了十分钟,车只移动了不到五米。他干脆下车步行。大学门口比较清静,敦煌不敢造次,就去了双安,刚过马路就有几个女人围上来,奇了怪了,几乎每个女人都抱着个小孩。

她们说:"大哥,要办证吗？发票也有。"

敦煌说:"发票你们也卖啊？"

她们说:"早就卖了。你要多少？"

敦煌说:"我办证的时候没卖过假发票。"

女人们面面相觑。一个女人怀里的小孩哭了,她气愤地说:"哭什么哭!神经病!"其他几个都瞪了他一眼才走。敦煌心里挺高兴,他妈的,骂我。他办假证的时候的确没卖过发票,看来能公费报销的人越来越多了。

敦煌刚走几步,又上来一个背孩子的女人,黑瘦,应该是从农村出来的,正在吮手指头的小男孩被捆在她腰上。女人凑近了说:"要光盘吗？什么样的都有。"

敦煌看她空荡荡的双手,问:"盘呢？"

"跟我来,在那边。"

她对着路边的大楼画了一个弧,手指抽象地落在了楼后面。敦煌本来想跟她去看看,又觉得没意思,装作突然发现手机上的短信,说有人急着找他,得马上走。女人很失望,在身后喊,要买再过来啊,我一直在这地方。随后又遇到几个办证和卖光盘的。敦煌发现,现在办证的和卖光盘的主力是女人,而且大部分都带着一个正吃奶的小孩。带孩子当然是为了安全,逮住了你也没辙,孩子的奶你来喂?另一个发现是,这地方一定常有警察出没,否则她们也不会空着两只手来卖碟。敦煌一想,还是换个地方放枪吧,别给自己找不痛快。就去了北太平庄附近的牡丹园小区。

打了两天游击,生意不好不坏。到第三天就难以为继,时下流行的大片卖光了,挑选余地也越来越小,剩下的几张碟留不住客人的眼。当初这些光盘只是为一天准备的。第三天下午敦煌早早收工,没的卖了。接着就茫然,他没有货源,后悔当初没和夏小容一起去拿碟。不过他要去夏小容也未必答应,他知道往往这种生意的货源都是保密的。就像他当初和保定揽了生意,做假证也是定点的,这个点他们也不告诉别人。敦煌几次要给夏小容打电话,拨了半截子号又把电话掐了。这个醋吃得没道理他懂,但一想到此刻停留在夏小容大腿上的手是一个名字叫旷山的家伙的,他心里还是相当的不舒服。敦煌觉得牙根有点痒。他把手机塞进兜里,没路了。没路也跟自己耗着。

他去了一个小饭店,吃了三个大馒头才把牙根里的痒止住。然后步行回承泽

园。路上经过一个专卖五元十元盗版书的铺子，买了一本关于电影的随笔集，那本书看完了，快到海淀体育馆，夏小容打了他手机，问卖完了没有。

“卖完了。”

“卖完了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过来拿碟吧，他不在。”

碟已经分好了，每一类若干张。他们相互不看对方，说话时眼盯着光盘，像在对电影里的人说话。“够你卖三天的，”夏小容把一张碟翻来翻去，“那种碟还在床底下，要多少你自己拿。”敦煌弯腰从床底下拿出一堆毛片，扭头时看见夏小容拖鞋里的脚，灰色的棉袜子让他觉得温暖。他抬头顺着她的腿往上看，看到了她的胸部和脸，夏小容看见他的目光立刻改向别处看。敦煌慢慢地站起来，把夏小容扑倒在床上。毛片扔了一地。夏小容叫了一声，敦煌才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吃惊，但他停不下来。夏小容推他，再推他，就不推了，她箍住敦煌后背的两只胳膊越来越紧。

开始急鼓繁花，后来像一部二三十年代舒缓的默片，结束时如同悠远的一声叹息。结束了敦煌不知道怎么办，他把头埋在夏小容胸前，一声不吭，然后爬起来穿好衣服，收拾好碟，背着包就要走。夏小容说：“你说北京好吗？”

“挺好的。”

“我还是想回去。”

在敦煌听来，这句话的意思是：只能和“他”一起，某一天回到老家去。但敦煌的脑子里却出现一溜女人，孩子在怀里或者背上，见人就问，要光盘吗？办证吗？敦煌头一次看见夏小容眼角出现了四条皱纹，一边两条。它们的队伍将会不断壮大。

敦煌临出门时说：“应该回去。”

他们没有谈到这些碟卖光了该怎么办。敦煌第二天打电话还是犹豫了一下。他跟她说，北大的一个学生要三十五部《柏林苍穹下》。夏小容挂了电话，过一会儿又打过来，没问题，让他晚上过去拿。

敦煌去的时候他们在吵架。旷山是个瘦高男人，三十多岁，鼻子底下留一道精明的小胡子。夏小容坐在床上哭得像打嗝，脖子直伸，气不够喘似的。敦煌多少年前见过他妈也这样哭过，那会儿他爸他妈闹离婚。敦煌说：“小容，姐，她怎么回事？”

旷山一挥手说：“没事瞎闹呗，女人嘛，能有什么事。”

夏小容歪倒在床上，因为委屈，哭声扬起来。

“你欺负她了。”敦煌的脸跟着撂下来。

“跟你没关系，拿碟走人。”旷山斜着眼看敦煌，“买碟的钱留下。”敦煌没动。旷山说：“怎么，碟不要了？”这时候夏小容停止哭声，走过来推敦煌，让他赶快回去。推几下没推动。旷山的脸色就不好看了，他不知道他们俩的事，但他感觉出敦煌有点不对。他说：“怎么，我跟老婆吵吵架也不行？”

夏小容说：“谁是你老婆！我跟你没关系！”

旷山说:“别蹬鼻子上脸啊,就是你亲弟弟来了,我也照样抽你。”

敦煌的拳头就上去了,一拳打得旷山两鼻孔蹿血。夏小容没想到敦煌这么快就动手,半个身子都用上了要把他往门外推,敦煌不得不后退。旷山急了,跳过来要还击,“你他妈凭什么打我!”敦煌的拳头越过夏小容的头顶,又是一下子,打在旷山的左眼上。敦煌说:“打的就是你!”

“好啊!”旷山气急败坏地说,“你弄出一个野弟弟来对付我!有种你丫别走!”

这家伙一急把北京土话都用上了。还你丫你丫的,你丫算个什么鸟,还真把自己当首都人民了。敦煌没骂出口,就被夏小容推到门外。夏小容说,求你了,别给我添乱。敦煌心里一凉,把准备好的钱扔进屋里,转身下了楼。旷山追到楼下,一路骂骂咧咧,你丫给我站住!

敦煌转过身,“你丫想怎样?”

旷山下意识地后退一步,“你他妈有什么资格打我?”

敦煌抬头看见一个脑袋从三楼的窗户里伸出来,语气一下子温和下来。“你该好好待她,”敦煌说,“这么好的女人。”

“为什么非要我好好待她,她就不能好好待我?还有,你丫算哪根葱,上来就打我?”旷山的喊声把周围的几个声控的门灯都震亮了,看得见暴起的脖筋在跳。

敦煌正想发作,夏小容在头顶喊:“敦煌!”她担心他再次出手。敦煌知道,自己已经失败了。暗自觉得好笑,他不过就是个“干弟弟”罢了。他对楼上的“干姐姐”说:“你放心,我陪姐夫喝两杯就没事了。”然后对旷山说,“走吧,我请客。”

旷山半天没回过神,“请客?请什么客?”

八

敦煌今晚对酒没兴趣,只想用酒来对付旷山。有夏小容在,拳头不好再动了,灌他一下总还是无伤大雅的。“每人先来五瓶。”敦煌说。

“五瓶?”旷山看看摆在他面前的五个瓶子,有点蒙,咬咬牙说:“好吧。”他不打算在拳头之外再输一次。

开始敦煌一个劲儿地劝酒,他不想和对面的家伙多废话,早灌倒早完事。旷山酒量不算太差,抵挡了一阵子就慢下来了。慢不是找借口推辞,而是止不住要说话。敦煌能感觉他的舌头在一点点变大。舌头大了,目光就柔和了,慢慢就有了他乡遇故知的表情。敦煌觉得旷山喝了酒虽然有点脸红脖粗,但看起来还真诚一点,比清醒时抖着个傲慢的小胡子让人舒服点。

“你是她干弟弟,所以你打我?”

“你让她不高兴了。”

“我他妈的还不高兴呢！我容易吗，一天到晚东奔西跑，做梦都想着赚钱、发财，想着在这鬼地方安身立命。”

“那是你的事。她要回老家。”

“回个屁老家！老家有金子还是有银子？我们都出来五年了，回得去吗？拿什么回去？再说，我的事业刚开始，我得等着它发展、壮大。我要让别人知道，我旷山混了几年还是弄出了点名堂！”

敦煌转着酒杯看旷山，用嘴角和鼻子在笑。就你！呵呵。喝酒。

旷山这次喝得爽快。“兄弟，”他把脑袋凑过来，右脚一抬，后跟踩到了凳子边上。敦煌一看见他抖动的右脚尖，就觉得老家可能更适合他。“小容没跟你说？我开了家光盘店，当然了，是跟朋友一起搞的。生意那个好啊，像你这样卖散碟的，都去我那里进货。你说我能走吗？经营一个店不容易，这是北京，不是咱们老家，随便哪地方杵间屋子就能卖东西。你懂我的意思？”

“不懂。”

“你看，在这点上你们姐弟俩一样，一根筋。我跟小容说，我都做老板了，你就是老板娘，咱别到处跑去卖碟，把店看好就成，钱别人会送上门来。她死活就是不干，就想回老家。老公孩子热炕头，你说这不是小农思想吗，小市民思想吗！她认为卷进了店里就出不来了，所以坚决不去，只有拿碟的时候才去。让她搭把手都不干。小容她什么都好，就是在这点上不行，不能理解我。要是能干得了别的，光盘她都不会卖。这不是要和我划清界限吗！”

“她急着回老家的原因你知道？”

“不是说了嘛，小农思想、小市民思想在作怪。”

“错！”敦煌说，恨不得把一整瓶酒都倒进旷山的酒杯里，“她是女人你想过吗？二十八，奔三十了。说老就老了。她跟我说，你以为女人能有几个三十。她就是想有个家，不想再漂了，有个孩子，把自己再实实在在地放下来。”

“这还不是小市民思想！”旷山说，他用一大口酒继续表示自己的不屑，“我拼命挣钱为什么？不就为了能让她有个安定的家，好生孩子，把自己放下来？”

敦煌说：“你是为自己。你敢说不是？”

“天地良心！”旷山说了半截打住了，去拿刚烤好的羊肉串。羊肉串让他声音变得含混，“是为自己，你是男人你就得干事情，我也没办法。你不想成功？你不想在这他妈的首都混出个人样来？是，我有自己的想法，可你也不能说我做事业挣钱跟她没关系啊。”他赌气似的连吃了三串，缓过劲来才说，“我要你一句实话，兄弟，你是我，你回去还是不回去？”

“如果光棍一条，我当然不回去。要是有小容，”敦煌踌躇半天，他看见旷山一直盯着他喝完杯子里的酒，“我也不知道。”

旷山笑起来,“老弟,不行了吧。男人都他妈一路货,大哥别说二哥。”

敦煌对自己相当失望,也就是说,如果有了夏小容,他也不可能是想象中的自己,而是另一个他妈的旷山。他看着旷山的那一撮小胡子得意地抖啊抖,真想上去给揪下来。喝到最后,没把旷山放倒,敦煌自己倒醉了,出了门就撕心裂肺地吐,酒肉、胆汁、鼻涕和眼泪都出来了。他让旷山先走。旷山走时跟他说,以后要碟,直接去他店里拿。

敦煌在万泉河边上坐到后半夜才回地下室。三个研究生都睡着了,呼噜声磨牙声此起彼伏。简单洗了洗,一觉睡到上午十点半。醒来时看到哲学博士在翻他昨夜随手扔在桌上的碟包,博士拿着一张毛片,对着包装纸上的丰乳肥臀直咽口水。

“喜欢吗?”敦煌从床上坐起来,“喜欢就送给你。”

博士吓了一跳,丢烫山芋似的丢进背包里,尴尬地笑笑,“不喜欢。”接着满怀幽怨地补充,“没地方看啊。”

敦煌也想,有个影碟机就好了。博士对敦煌的一大包碟很感兴趣,敦煌解释说,认识一个卖碟的朋友,托付给他的,顺便帮着卖一点。那,你是卖盗版碟的了?哲学博士眼白又出来了。敦煌说算是吧。他不相信博士用他的大眼白能做出好学问来。

敦煌认为给黄同学送《柏林苍穹下》的那天是他的好日子。黄同学那层楼住的都是中文系和艺术系的硕士生,周围宿舍的人都围过来挑碟。他喜欢这些真正的研究生们的慷慨,人手一台电脑,看碟方便,一买就是一堆,毛片也要。一个家伙写小说,没女朋友,但是小说里要有床上戏,就把不同民族和人种的毛片分别买了一张,观摩之用。除了预定的碟,敦煌在两个小时里卖掉了四十五张。但这样的大宗买卖可遇不可求,所以还得照旧到处跑。

地下室条件差了点,不过还算便宜,用水用电都不要钱,敦煌也就懒得再折腾,打算先住着,等钱挣得差不多了再去找个单间,顺便把电视和影碟机也买上。很多碟要看。看了两本相关的书,对一般的艺术片都有兴趣了。一周住下来,敦煌接着交了下一周的住宿费。还是卖碟,早出晚归,偶尔跟几个呆子扯几句谎,冒充玩艺术的他觉得很有意思。甚至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坐在万泉河边的剃头老师傅的大椅子上,剃了个光头。

光头让他觉得体重减轻不少,路跑得也轻快,一天跑了四个地方,回到地下室已经晚上十一点。哲学博士劈头就问,见着我的手机没有?敦煌说没有。真没有?博士又问。敦煌担心他耳朵不好,就对着他摇摇头。

“出鬼了!妈的出鬼了!”博士说。他手机丢了,昨晚睡觉前放在桌上,早上走得早,忘了拿,回来就不见了。“就四个人,还能有第九只手?”

“鬼没出,人出了。”数学硕士面无表情地说,下巴拉得更长了。

“一定是,”学英语的胖子表示肯定,“要不,报案吧。”



敦煌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发现他们三个都在看他，他往后跳了一步，坚决支持报案。哲学博士打了110。他在电话里一遍遍重复，知人知面不知心。敦煌觉得这是一句毫无意义的屁话。他们四个被带到派出所隔离审问，审到他时已经凌晨一点二十了。这之前他一直坐在一张椅子上，看对面两个女孩。她们也是来报案的，丢的是钱，像他们一样住集体宿舍。普通话里一半是外地口音，两个口音显然不是一个地方的，都穿低领的小衣服，挺着白花花的大胸脯，说话的时候直往敦煌这边瞟。敦煌觉得半夜三更来这里，简直就是为了看那两个肉乎乎的姑娘。

"哦，没看见，"警察有点累，点了一根烟，"听说你卖盗版光盘？那可是违法的。"

"我就是帮个忙，回去就还给朋友。我要考博士，真的，北大艺术系的博士。"

"哦。博士。"

"对，博士。那手机我真没看见，长什么样都不知道。"

"出鬼了。"

"对，出鬼了，"敦煌放松了一点，"他们说，出现第九只手了。"

警察笑起来，"你那盗版碟，小心点。我们要严打。"

那天晚上只审出一堆文字，手机依然下落不明。在哲学博士的强烈要求下，警察还是说，今晚就算了吧，别弄得四邻不安，明天上午我们过去，就不信它飞了。你们四个，上午十点之前谁也不许离开。

凌晨五点敦煌突然醒了，这在过去是没有过的。胖子和博士在打呼噜，瘦子偶尔凄厉地磨牙，一到夜晚，他的嘴里就像关了只老鼠。门外走廊里的灯光照进来，敦煌看见放在桌上的碟包，知道自己醒来的原因了。他谨慎地穿好衣服下了床，几件多余的衣服塞进背包里，拎着包向外走，开门的时候顺手把洗漱用具也塞进去。他们还在睡。敦煌关上门，觉得不辞而别颇为可疑，就写了张纸条插在门把手上：偷手机烂手指，娶个老婆没屁眼。

还有两天租期才到，敦煌管不了那么多，四十块钱就四十块钱吧，总比所有碟都被警察没收掉好。如果这些碟全被没收，他就相当于再次一穷二白地从里面出来。

敦煌是当天第一个到三角地找租房信息的人。早上七点半，他按提供的联系方式给五个房东分别打了电话。第五个成功了。在蔚秀园，独立单间，每月四百块钱，外加水电费五十，一共四百五。这个单间在三角地所有小广告提供的信息里，差不多是最便宜的。房东是老太太，不到六十岁，打扮得还可以。自称退休之前曾是某单位的党委书记。敦煌觉得有那么点意思，谁知道呢，没有人规定书记该长什么样。但她的口臭让敦煌很失望。比口臭更失望的是房子，他没想到所谓的单间就是他身后那间比他高不了一尺的小棚屋。在院子里临时搭建的，材料是单砖跑到顶，几块楼板盖顶，再上面是弄成一面坡的石棉瓦，以便雨水顺利地不流到屋里。如果说这也能叫房子，那真是建筑史上的奇迹。里面摆了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凳子，还有一

个小书架，就没有了，有也摆不下。她分文不让。

“我这可是单间，多安静。不是北大的学生我还不放心租呢。什么？不是？考研的也行，早晚还不是嘛。”

单间。单间。敦煌这里拍拍那里打打，一不小心拽了灯绳，白灰粉刷过的墙壁四下生辉。他突然觉得有一间自己的小屋有多好，他可以买电视，看碟，夜晚在北京有了一块可以安心放置身体的地方，风吹不到雨打不着。还有，他不想继续忍受房东的口臭。于是他说：“好吧。只有一个条件，房租一个月一个月付。我还在等着家里寄钱来。”

“也行，押一付一。”

押一付一敦煌懂，就是付这个月的，押着下个月的。她担心房客提前跑了，把值钱东西啥的也顺手捎了。敦煌想，就这两件破玩意儿，还当宝贝，送人都寒碜。他租下了，付了两个月的房租，挣的钱基本全光了。敦煌坐在床沿上感到了饥饿。

九

安定了住处，就像扎下一点根，敦煌可以按部就班地展开生活了。卖碟赚钱。合适的时间里去探望一下保定。这之前最好能把七宝找到，他不想让保定失望。到哪儿去找是个问题。除了一个背影、七宝这个名字以及她那时候办假证，敦煌别无所知，连她姓什么都不知道。如果还在北京、继续做假证生意还好，否则，就是大海捞针也搞不清在哪个海里捞。这个保定，早点说多好，非等到要被警察带到别的地方才紧急托付。也怪自己，以为只要自由了，找一个人还不是小菜一碟，没往细里问。敦煌初步的打算是，一边卖碟一边找，多往办假证的人群里凑。卖碟的时候就四处瞅，专拣年轻姑娘的背影和屁股看。他相信自己能把七宝从众多的屁股里认出来。

那些天他看了无数的屁股，直看到两眼发花，闭上眼也觉得有两片肥硕的东西在眼前动。他根本没有能力把它们一一区分开来。不好看的屁股各有各的不好看，而漂亮的屁股差不多总是一个样。一点办法都没有。他也在不同场合向不同办假证的人打听过七宝。三分之一的人摇头。三分之一的人答非所问，说，办证吗？另外的三分之一只是给他白眼和骂神经病！想一想敦煌也觉得挺滑稽，坚持不懈地见人就问，这多像是某个童话里的故事啊。

但不问肯定一点头绪也不会有，问了也白问，白问也得问。敦煌基本上已经对这样当面打听失去信心，北京办假证的他妈的那个多，集合起来肯定乌泱乌泱成千上万。为了不至于把寻找七宝这事做得百无聊赖，他把它当成卖碟之外与人交流的一种古怪的方式来看。卖碟结束，他就会没头没脑地问一句，您认识一个叫七宝的女孩吗？客人一听，惊讶地看看他，赶紧走了。敦煌就对人家的背影抱歉地笑笑。



只要天气正常，每天都能赚到钱。缺碟了，他直接去旷山和朋友开的那家叫"寰宇"的碟店进货。不想再去打扰夏小容的生活。都这样了，继续你来我往，说好听点是相互温暖，难听点就是通奸。敦煌不在乎什么通奸不通奸，他担心夏小容。这女人心其实相当重。见了面欲罢不能，他穿上裤子利利索索走了人，她还不知道要在两个男人之间怎样煎熬。当断就断吧。他觉得夏小容也应该有此意。有一天她给他电话，开始还幽怨地质问，为什么这些天不去看她，几句话之后就软下来。敦煌说，刚从旷山那边拿了碟，然后说，你方便的时候我就过去。夏小容就沉默了，自始至终都没告诉他什么时候方便。所以，敦煌悲壮地决定，长痛不如短痛，是个男人就得先扛住。他们此后很少见面，连电话也几乎不通。

"寰宇"在骚子营的一条巷子里，店墙上贴满花花绿绿的碟片海报。门左边是店名，门右边写着：绝对正版！货架上摆的大部分都是正版，做样子，盗版要穿过一个耳门，生意在里面做。敦煌第一次去，旷山把他介绍给合伙人周老板和两个店员，这是小容的干弟弟，好哥们儿，最低价给他。两个店员对电影都很精通，每拿一部片子都能解释出一大堆东西来，甚至拍摄时的花絮和八卦都了如指掌。敦煌及时表示了崇拜，两个店员说，崇拜啥，多看。

搬到蔚秀园的第十三天，敦煌买了电视机和影碟机。影碟机是新的；电视机从旧货市场买的，七成新，两百块。效果很不错。那晚上他吃了两袋方便面，一口气看了四部电影。后半夜出来上厕所，一天的大风，呼啸着经过石棉瓦屋顶，尘沙迷了他的眼。他没去巷子头的公共厕所，在大门口的槐树底下撒了泡尿，赶紧回去。狗日的沙尘暴，半夜三更跑来了。

次日上午，窗外有人兴奋地说话，土啊尘的。敦煌睡不下去，就起来了，出门看他们还在说。房东指着他脚下说，小伙子，看，土。敦煌看看脚下，一层细腻的黄土，跺一脚，溅起一团尘烟，再跺一脚又溅起一团尘烟。敦煌连跺了几十脚，周围尘土飞扬，老太太和邻居一个劲儿地往后躲，"别跺！别跺！呛死了！"敦煌停下来。"哪来的土？"他看到周围所有东西上都均匀地覆盖了一层厚厚的黄土。"沙尘暴？"现在风停了，太阳在天上，因为浮尘的原因看起来发白。黄天白日。

"下土啦！"房东兴奋地说，"老天下土啦！"

邻居们一样的兴奋。不管老人孩子，长这么大谁见过天上下土？反正敦煌没见过。他踹了一脚门前的槐树，一阵黄土飘飘悠悠落下来。真他妈的下土了。敦煌也跟着兴奋。洗漱完了，收拾背包去卖碟。一路上东张西望，到处都是土，黄澄澄，灰扑扑，很多小孩都像他一样跺脚玩。有的地方清洁工还在扫大街，积到路边的黄土堆得老高。奇了怪了。怪不得假证办得好好的就进去了，年头不对啊。

真正让敦煌觉得好玩的是在天桥上。他站在高处，看到眼前低矮的居民区和街道一夜之间变成了单纯的土黄色，如同冬天看见大雪覆盖世界。但和那感觉完全不

同,落了土的房屋和街道看上去更像一片陈旧的废墟,安宁,死气沉沉。很难相信除了雪之外,还有东西能让世界变得单纯和平面起来,而且竟是如此颓败和荒凉。再看那些面无表情匆匆经过的行人,敦煌陡然生出一股破坏的欲望,他脱口大喊:

"夏——小——容!"

谁都不知道夏小容是谁,但都转过脸来看这个莫名其妙的疯子。敦煌对他们点头微笑,一阵窃喜,觉得这帮家伙愕然地大幅度扭转身子,使得眼前的世界多少动了起来。然后他看到路边停的一辆汽车上,谁在上面的黄土里写了六个字:狗日的沙尘暴。敦煌觉得这个有点意思,下了桥在后面加上三个字:当然是。写完了还不过瘾,又转到后备箱上写了五个字:不是我写的。

写完继续走,看见一辆宝马停在路边,就上去写:狗日的宝马。连写了三辆车,什么牌子的车就狗日的什么。到第五辆车前,刚想写狗日的,忽然想起办假证时到处写小广告,用签字笔或者喷漆,行人能看见的地方就写:办证130……为什么不能给卖碟做个广告呢?敦煌顺手写下自己的电话:卖碟133……

他为这个天才创意兴奋不已。一路写下去,见到车就写,车头没擦的写车头,车头擦过的就写车尾,直写到手指发麻,胳膊变酸,右手看上去就像黄土抟成的。有人看他也不管,只顾闷头写,写完就走。写到下午两点,粗算一下,不下三百辆。然后找了个小馆子犒劳自己。看吧,等着别人来找吧。卖光盘的同志们多年以后应该也会感谢他,是他真正开创了光盘的外卖业务。

一顿饭没吃完,果然手机响了。敦煌兴高采烈地去接,对方说:"是卖碟的吗?"

"是。小姐您好,需要哪部电影?"

"有病啊你!"

敦煌觉得不对劲儿,想缓和一下气氛,就说:"小姐您好,我好像没有这部电影。"

"你别装疯卖傻,我告诉你,别到处乱写乱画,爪子痒了到石头上磨去!"说完就挂了。

敦煌很高兴,回骂道:"磨你奶奶的腿!"这种事办假证时常遇到。广告写在人家讨厌的位置,或者带背胶的小广告贴错地方,无聊的家伙就会打电话来撒气。敦煌高兴的原因是,广告的效果出来了。有人吐口水,一定也会有人送钱来。

买单时手机又响了。是个小伙子,要买碟,也是在车上看到的广告。单位在长虹桥,敦煌就坐车过去了。到那里四点半,小伙子在五楼。几个办公室的同事都围过来,每个人对影视都在行。他们对影片的随口评论相当地道,后来敦煌离开,才发现那是专门搞文艺的单位。那一座楼全是搞文艺的。不是玩小说、诗歌、戏剧的,就是弄舞蹈、音乐、影视和出版的。小伙子说,一直有个卖碟的定期来,最近三个月不见了人影。敦煌说,那以后我定期来,想要什么碟可以提前打招呼。单位里的人对碟片

的品相比较满意，这个敦煌还是有点自信的，虽说是盗版，他的碟盗得好。“盗”亦有道嘛。卖了三十一张。

离开时敦煌问：“其他单位能去吗？”

小伙子说：“没问题，直接上门就是了。原来那个就是直接上门推销。”

敦煌高兴得快晕过去，真是天上掉了泡狗屎落他粪筐里了。十几层的楼，他只跑了两层，人家下班了。就这两层也卖了八十多张。八十多，啥概念啊，纯利润两三百块钱。

上公交车前敦煌买了份报纸，吓一跳。报纸上说，昨夜北京下了三十万吨的土。他对三十万吨的唯一想法是，那能垒出多少个坟堆啊。报纸还说，这三十万吨土，一部分是北京自产自销的，北京现在就是一个大工地，没风的时候都可能尘土飞扬；另一部分是从新疆、内蒙古和大沙漠里刮来的。想想风这东西真他妈伟大，硬挺着把一粒粒尘埃千里迢迢地送过来，大工程啊。还有一个耳目一新的消息，新疆某列火车遭遇沙尘暴，一侧的车窗玻璃全被击碎，乘客只好一边站俩人，拿被褥堵住窗口，千里迢迢地与天斗与地斗。敦煌估计，这种事可能一点乐趣也不会有。但对这些消息，敦煌莫名地兴奋，很想找个人说一说。找谁呢？除了七宝好像没别人了。七宝，七宝呢，你在哪里？

十

又去一趟长虹桥，卖了一堆碟。下午回来就得进货。敦煌来“寰宇”的频率让旷山吃惊，一个人零散地卖，生意竟能如此之好。敦煌说，就一条：拼命。书面语是：敬业。

他每次进货回来，都要抽样把碟片在机子里试一下，以免客人买了放不出来。进货时，同样的盗版碟挑质量最好的，少赚一点无所谓，信誉要保证。这是他办假证积累的经验，回头客很重要。他们满意了，会主动替你做广告。然后就是送货及时。敦煌从汽车广告里尝到了甜头，买了几盒带背胶的口取纸，写上小广告，逮着机会就在闲人出没的地方贴。铺开来效果就显著了，经常有人电话订购。私人订购量都不大，有时候只要一部两部，敦煌也尽量送货上门，再游说一番，又可能多卖出几部。有个女孩不吃他这套，每次只一两张，绝不会多，而且只要暴力和恐怖片。

她住在知春里，敦煌过去要穿过大半个中关村。要命的是，从蔚秀园到知春里公交车不好坐，要么转，要么下车再走一大截。第一次去花了敦煌近一个小时。她住那小区最里的一栋楼，最高层。女孩挺漂亮，就是喜欢板着脸，跟别人欠她钱似的，经常叼着细长的女士烟，吸烟的动作有时候颓废不振，有时候咬牙切齿。她的烦躁和焦虑显而易见。不让敦煌进门，从防盗门的铁栅栏间交货。透过防盗门可以看到

房间里面惊人的豪华，起码把敦煌给吓着了。他只在电视和电影里看过如此的排场。所以敦煌不理解，都天上人间的日子了，还苦大仇深的。有一回送碟，敦煌忍不住问她，为啥老看暴力和恐怖片？文艺片、爱情片，经典的获奖影片都可以看看嘛。他没说完，女孩就烦了，有完没完？爱卖不卖！把刚点上的香烟都扔地毯上了。地毯发出了怪异的焦味。

“对不起，我就随口说说。”敦煌转身要走，“地毯烧了。”

女孩说：“我知道！”

敦煌气鼓鼓地下了楼。拽什么拽，长得好看就可以随便发火啊。敦煌决定下次不要这个外卖了，一次一两张碟，赚几块钱都送给公交车了，还惹一身刺。但下次女孩打电话要碟，敦煌又送过去了。一个小丫头，跟她计较什么呢。还有就是，他对女孩的状况隐隐有点好奇，也有点担忧，他从没看见过她房间里有别人。这无论如何有点不正常。也许看点其他片子对她有好处。敦煌交货时就多了一个心眼，不去推荐，只聊天，随口说，你们这个小区跟某部电影的小区很像，那电影看得我眼泪稀里哗啦往下掉，女孩子要看，起码得准备一条毛巾被。或者是，对不起，路上堵车，出租车追警车的尾了，有意思吧。这情节好像某部电影有过，你看过吗，那电影简直像《圣经》一样感人肺腑。这后一句是他从书上看来的。

那女孩开始还一脸的嘲讽，像看马戏一样。她一下子就看穿了敦煌的小把戏。几次以后态度好转一点，不那么焦躁了，烟抽得也淑女了一点。但依然不主动去打听那部电影。敦煌有了成就感，决定继续说下去，他相信总有一天那女孩会接受暴力和恐怖片之外的电影。

因为女孩几乎隔一两天要一次碟，敦煌不得不考虑买一辆自行车。他的生活也需要。早上在北大三角地贴了求购二手车的启事，中午就有人要求面谈。是个三十来岁的男人，穿西装打领带，文质彬彬。他带着敦煌在图书馆、教室和宿舍楼前转，一排排自行车看过去，问敦煌哪种车子比较合适。敦煌觉得一辆六成新的山地车看着更舒服，又怕买不起。西装说，没问题，价钱好商量，就这样的？

“差一点的也行。”

傍晚敦煌到北大西门外取货，那家伙已经等在石狮子旁边了，戴墨镜，屁股底下那辆车越看越觉得眼熟。敦煌就纳闷，跟中午那辆怎么这么像？“什么叫像？就是。”西装嘿嘿地笑，“当然锁不一样，刚装上的。”敦煌看车锁，果然变了，中午车上还挂着两把上好的链锁，现在只有一把最简单的那种插锁。“这样不行吧？”敦煌说，“认出来就麻烦了。”

“×，全中国这种车子多了去了，怎么认？”西装说，“怕认？好办。”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嘎吱嘎吱对着横梁一阵刮，油漆落了一地。敦煌还犹豫。西装说：“×，你这人，搞一辆破车都这么磨叽，找不到老婆吧？找到也早晚要被甩。不要我可



扔了。”

最后八十块钱成交。敦煌骑上车子，感觉相当不错，有车阶级就他妈爽。西装分手时嘱咐他，回去最好加把好锁，这种车子最不安全。又给了他一张名片，以后有哥们儿想要自行车，一个电话就成。名片上的头衔是：张先生，“二手”自行车店总经理。敦煌觉得这名片颇具收藏价值。世界已经疯了，这就是见证。他喜欢那辆二手山地车，跨上车顿时觉得生活充满激情。他妈的捷安特山地车。

他骑着这辆车去给知春里的女孩送碟片，越发觉得应该把她从暴力和恐怖片的世界里拯救出来。敦煌甚至想，看看三级片、毛片也不错啊，至少能学点生活常识，打打杀杀午夜凶铃有啥意思呢。女孩没有接受他的建议，但还是有所改观。接碟时不再像过去那样随意地穿着睡衣，而是稍微正式了一点，头发也出现了梳理过的痕迹。那天敦煌跟她说，你骑过捷安特山地车吗？感觉真他妈好。我刚买了一辆，来你家的路上。我可以把车子借给你骑骑。

最后这个“借给你骑骑”终于让她笑了一下，准确说是笑了一半。当她发现自己在笑，果断地把另一半扼杀了。“谢谢，”她说，“再见。”开始关门。

敦煌赶紧说：“你看过《偷自行车的人》没有？拍得非常好！”

他出了楼道，自行车不见了。他明明记得放在楼底下的，插在两辆自行车之间，那两辆自行车还在，都是破车。敦煌楼前楼后找了好几圈，连个影都没有。完了，被偷了。敦煌一下子想起西装。他调出西装的电话打过去。

“你好，你朋友也想买一辆？”

“他们都开轿车。”敦煌说，“我的自行车丢了！”

“你的意思是，还想再搞一辆？”

“去你妈的，我的车丢了！”

“车丢了找警察，找我有屁用！”

“只有你认识那辆车！”

“×，你丫脑子进了水是不是？只搞认识的车子，我他妈的喝西北风去啊？”

“那我车子怎么会被偷？”

“问小偷去！问你的锁去！”西装在那头也挺来火，“你以为我三包啊，神经病！”

敦煌不吭声了。他忘了给他的捷安特山地车加一把好锁。他觉得车子白天靠在身边，晚上锁在院子里，不可能丢，就没买锁。

西装说：“谁让你舍不得那几个钱？就那种插锁，别说小偷，随便抓个小孩，一伸手也拽下来了。活该！我一点都不同情你！要不，再给你搞一辆？五折？”

敦煌说：“去你妈的！”沉痛地挂了电话。越想越气，最后决定，要什么鸟自行车，自行车没发明之前人类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我跑，不信两条腿也能被偷去。

真就跑步去了知春里。敦煌发现跑起来速度并不比自行车慢多少。他一路跑得意气风发,闯了三次红灯,两辆车为他紧急刹车,很多人盯着他看。在拥挤繁华的中关村,很难看到狂跑不止的疯子。他把《杀死比尔》和《暴力街区》从防盗门里递进去。女孩穿着裙子,披一条火红的披肩。她想看一下《偷自行车的人》。

"没有偷自行车的人,"敦煌开了个玩笑,"只有自行车被偷的人。"

"你的车子被偷了?"

"嗯,前天在你楼下被偷的。"

"多少钱?我赔你。"

"八十,二手的。"

"八十?还捷安特?"女孩终于笑出了声,从旁边桌子上拿起钱包,掏出五张一百的要给敦煌。"骗人!哪有这么便宜的捷安特。"

敦煌当然不会要。此后,三公里之内他基本上都是跑步送碟。念书的时候他长跑不错,多少年不动,开始跑还有点不适应,跑了几次感觉就上来了,觉得运动的确是种乐趣。下一次给女孩送了两部碟,外加《偷自行车的人》,还是跑着去。女孩还要赔他钱,再不要就赔他辆捷安特了。敦煌说千万别,我现在跑得正高兴,别放我的气,再不锻炼这一百四十斤就该废掉了。

十一

那天他从知春里回来,刚到魏公村,接到一个陌生电话,那男人压低声音问,看到你的广告了,有光盘吗?毛的。敦煌犹豫一下说,要多少?那人说,越多越好。在哪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门,穿灰色夹克,红领带。

敦煌坐车过去,看见灰夹克坐在北航大门对面的马路牙子上。你要碟?灰夹克点点头,找个没人的地方说。他们在僻静的街道拐角停下来,敦煌从背包的夹层里拿出三张毛片。还有呢?敦煌把背包放到脚前,又拿出十来张,都在这儿了。灰夹克看了看敞开口的背包,不少碟啊,三级的有吗?敦煌从一大堆碟里准确地抓出五张来。他带的不多,三级并不好卖。灰夹克翻看碟片包装纸时一条腿不停地抖,一张张都看遍了,突然说:

"我是警察!"

敦煌一愣,马上笑了笑,说:"大哥,别吓我,我胆小。"

"不信?"灰夹克左手从兜里掏出个证件,迅速打开,果然是警察;与此同时右手已经抓住了背包的一根带子。"所有碟没收!"

敦煌指着地上说:"你的钱?"灰夹克低头去看,敦煌一把抓过背包,拖着就跑。



灰夹克上了当,想用另一只手去抓包,已经晚了。那根带子被他扯断然后脱了手。他喊,站住! 敦煌拼命地跑,背包口张着,一路往外掉了好几张碟片。幸亏跑得快。灰夹克追了不到五十米就停下了。敦煌一口气跑到中科院门口才停下,逃跑中间结结巴巴拉上了背包链。他没看见灰夹克跟上来,才一屁股坐到马路边上。腿肚子直哆嗦,吓得转筋了。海淀桥那次记忆犹新。

还好,这回逃掉了。

整整一天敦煌都没缓过劲儿来,妈的,出门撞见鬼。碟卖得三心二意,猛不丁就张皇四顾,担心警察冲过来。损失了不到三十张碟,够他心疼的了。后遗症不仅是下意识就要警觉一下,手机响一声都让他惊心。第一个打来的是旷山,用的是别人的手机,告诉他要的《漂流欲室》已经到货,随时可以拿。因为号码不熟,敦煌犹豫半天才接。第二个电话还是陌生的号,敦煌咬咬牙接了。对方张嘴就说:

"喂,乌鸦吗?你丫是不是又钻李小红裤裆里出不来了?半年没见你了!"

敦煌松了口气,"对不起,你打错了。"

"老子会打错?你那鸟腔烧成灰我都听得出来,丫还装。"

"我再说一遍,你丫打错了!"

"啊?真不是?"

"是你妈个头啊!"敦煌就挂了。对方又拨过来,一直响,敦煌只好又接。

对方居然还能沉得住气,"不好意思,打扰了。那你知道乌鸦的电话吗?朋友给我你的号码。"

"找乌鸦到故宫去,我只认识喜鹊。"

骂完人敦煌舒服了一点,准备专心卖碟,天黑了。于是忍不住又开始骂灰夹克,一路都在说,狗屎警察,狗屎警察。快到海淀时,脑袋里一亮,想起灰夹克拿的那个证件,老觉得哪地方有问题。他转着脖子找毛病,想起来了:灰夹克的证件上,落款的最后一个字挤在边线上。正常的落款不可能设计得如此局促。挤在边线上是他们故意做出来的。保定接过一单这样的生意,敦煌陪他一起去取货。当时保定还问了一句,落款是不是有点问题?制作的家伙说,都这样,做公安局的假,得留点破绽,给自己一条后路,就像假钞,细微处总有点明显的区别。那家伙还大义凛然地说:这是我们这行的职业道德。

敦煌又仔细回忆了灰夹克的证件,绝对有问题。心情立马好起来,狗日的,造假造到老子头上了。他连着对找乌鸦的那家伙的气也消了。谁知道是不是找错人了,说不准是无聊的骚扰电话。这么一想,脑袋里又一道光,为什么不能照葫芦画瓢,打电话找七宝呢?敦煌忍不住夸奖自己的智商,人要聪明起来,那是一点办法都没有。

他转身往回走,到人行道上、公交车站牌上、灯箱广告上包括垃圾筒上找办假证的小广告,那些广告上写着:办证,上网,发票,然后是手机号码。敦煌见一张撕一

张,回到小屋里开始照着搜集来的号码一个个打过去。是女人接,敦煌就说:“是七宝吗?我是乌鸦啊。”

对方就回答:“不是。打错了。”

敦煌就再问:“不会吧,朋友给我的这号码。那你认识七宝吗?”

“不认识。没听过。”

“哦,对不起,打扰了。”

是男人接,敦煌就说:“你好,我是乌鸦啊,最近见到七宝了吗?”

对方说:“乌鸦是谁?我不认识你。七宝我也没听过。”

敦煌就说:“哦,对不起,打错了。谢谢。”

对方南腔北调,带着夹生的京腔。态度好的,咕哝一声挂电话;碰上正吃火药的,那就自认倒霉,忍几句骂。二十二个号码打完一无所获。敦煌没有失望,这应该是寻找七宝的最好办法,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只要七宝还办假证,总会找到。若改了行,那没辙,保定那里倒容易交代了。要操心的就是搜集小广告,他一边贴自己的一边撕别人的。

七天内打了不下三百个电话。他不指望七宝就是那三百分之一,但三百个里哪怕有一个人认识七宝,事就成了。但七宝还是遥遥无期。敦煌看着抽屉里一堆用过的手机充值卡,咬咬牙继续打,就当给保定买二锅头喝了。一天下午,敦煌在航天桥附近卖碟,在天桥上看到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孩边走边弯腰,弯一下腰就在地上贴一张小广告。他跟上去看,那是个新号码,就揭下一张开始打。半天对方才接,是个女声:“乌鸦?没听过。”

“你认识七宝吗?”

“你到底是谁?”

“那你到底认不认识七宝?”

“认识。”

“太好了。我是敦煌,你能告诉我她在哪儿吗?”

“你他妈的到底是谁?”

“敦煌,敦煌啊。保定让我来找七宝的。”

“哦,早说啊。我就是。”

她住在附近的花园村,刚睡醒。敦煌约了她一起吃晚饭。敦煌坐在天桥下抽烟等她,兴奋得直搓手。终于他妈的找到了,对保定的歉疚可以减少一点了。有人从后面拍了他肩膀,敦煌转脸看见一个个头不错又比较丰满的女人,挺年轻,挺漂亮,还是烫成小卷卷的长头发,上面一件对襟小毛衣,外面是件象征性的罩衫,底下是条裙子。领口开得很低,看得见幽深的乳沟。他不敢肯定这样的女人是不是也可以称为女孩。敦煌绕半圈转到她身后,没错,背影和屁股摆在那里。七宝说,干吗?敦煌

说，请你吃饭哪，保定特地交代，把你照顾好。

“他人呢？还说请我去看长城的。”

“你不知道？在里边。我也刚出来不久。”

“×，我说呢。有烟吗？”

敦煌给她点上一根烟。“你也抽烟？”

“烟都不抽，还不无聊死。”七宝说，“今天就够无聊的，没生意，盯着电视就睡着了。”

“没生意还雇小孩给你贴广告？”

“你看见了？总不能我去贴，笑也被人笑死。包里什么宝贝？”

“光盘。我卖碟。”

他们进了一家不大的川菜馆。敦煌翻开菜单吓一跳，贵得离谱，一份宫爆鸡丁都要十八块，简直不要脸。敦煌把菜单推给七宝，狠狠心说，你来。七宝说，这家不错，朋友一请客我就提议来这里。七宝点了水煮鱼、鸡丝荞麦面、东坡肘子、青菜钵和四川泡菜。敦煌想，就当又遇到两次假警察吧。七宝说，怎么卖起盗版碟了？这活儿不干了？

“刚开始找不到门路，临时卖卖碟。现在觉得这也挺好，没事看看电影。”

“进去一次进出个文化人了，”七宝说，“你们一块儿进去的？”

“嗯。其实，保定是因为我进去的。”

“这种屁话就不要说了。干这行，说到底都是为自己进去的。”

敦煌对她感激地笑笑。“你多大了？”

“不知道女人年龄不能问啊。猜。”

“二十二。”

“你比保定那狗日的还会说话。”七宝又要了一根烟，“二十三。都记不清他长啥样了。”

“他记得你呢。”

“×，记得我的男人多了去了。你记不记得我？”七宝两嘴角上翘，笑起来，“说正经的，菜的味道不错吧？”

饭后，敦煌去了七宝的住处认认门。与人合租的两室一厅，七宝住一间，另外一间还有一个女孩。房间不大，摆弄得不错，一张席梦思，电视、影碟机、音响，还铺了一小块地毯。被子没叠。“有点乱，别往床上看啊。”七宝说。敦煌喜欢七宝的爽快。他捏着指头数一下，觉得七宝完全符合保定的胃口，怪不得放心不下。七宝给他冲了杯速溶咖啡。咖啡的香味混杂在女人房间的味里，敦煌有点犯晕。“房租不低吧？”他问。

“还行。一个人在北京，只能自个儿心疼自个儿了。”

还是女人会过日子。自己倒小气了,不小气怎么办,还指望挣钱把保定赎出来。

一杯咖啡没喝完,有人打电话找七宝。七宝看看敦煌,敦煌说,没事,我也得回去了,还要拿货。七宝就在电话里说,好吧,一会儿到。敦煌让她想看碟就随便挑,七宝挑了五张。

十二

两天后他们又见了一次。七宝请客。她把碟片还给敦煌,另挑了五部别的。都在北京混,很容易谈得来。敦煌开玩笑说,保定托我照顾你,有什么体力活需要我干吗?七宝说,你也就能干点儿体力活了,不过现在还轮不到你。敦煌说,我等啊,轮着了一个招呼就到。七宝伸手在他脸上左右各拍一下,小心保定出来扁你。他们一起哈哈大笑。

下一次见面是七宝来海淀交货,顺便给敦煌送碟。傍晚,敦煌从外面刚回来,北大的黄同学要新旧两个版本的《小城之春》,他在小屋里等他的电话。百无聊赖正看一张日本的毛片,七宝打他手机,人已经到了北大西门。敦煌赶紧关了影碟机出来接她。屋太小,一个坐椅子上,一个坐床上,挤得腿碰腿。敦煌不太自在,七宝穿裙子,虽是长筒袜,碰着一下还是觉得靠到了她皮肤,越发找不到话题来说,就让她再挑碟片带回去看。这时黄同学电话到了,让他把碟片送过去。

大半个小时后,敦煌回到小屋。他推开门,七宝叫了一声,赶紧摁遥控器,满脸涨红。敦煌看见电视屏幕上一对赤身裸体的男女静止地缠在一起。七宝摁错了键,正暂停。七宝很窘迫,一把甩掉了遥控器。敦煌觉得有责任消除她的尴尬,就从地上捡起遥控器,说:

"看看毛片有什么?大惊小怪!我刚才看的那个嘛,要不我们一起看?"

"去,谁跟你一起看!"

"不看别后悔,老了想看都没劲看了。"

敦煌大大咧咧在七宝边上坐下,摁了播放键。之前七宝调成了静音。敦煌一不做二不休,让声音也出来。七宝坐着不动,谁也不说话,直挺挺地看着屏幕,不看都不行,脖子不能打弯似的。那对男女动作流畅,声音起伏有致。暧昧的声音充满小屋。两个人像两块僵硬的大理石坐在床沿上,慢慢听见了对方的呼吸声。敦煌动了一下,七宝也动了一下,两个人的膝盖碰到了一起。心都悬着,膝盖没有收回,好像那只膝盖与他们无关。然后两人莫名其妙地侧过脸,看见了对方冒火的眼睛和脸,七宝一把抱住了敦煌。

七宝说:"敦煌。敦煌。"

敦煌说:"七宝。七宝。"



就乱了。跟屏幕上的男女一样乱。七宝脱衣服的速度让敦煌吃惊,七宝的表现更让他吃惊,完全可以用狂野来形容。他从夏小容那里得到的经验根本用不上,太安静,太本分,总是慢半拍,跟不上。七宝那才叫肉搏。她在他身上时,敦煌觉得那就是半空挂下来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他都忘了自己还要干什么。后来河流回到平坦的大地上,敦煌趴在上面,多么柔软丰饶。敦煌恍惚了几秒钟,觉得身下是一张宽阔的水床。

屏幕上的搏斗也结束了,出现一片单纯的、死亡一样安静的蓝。七宝拍拍他的脸说:"你真年轻。"这叫他妈的什么话。"我打了三四百个电话才找到你。"敦煌说。

"三四百个电话就为了这个?"七宝笑起来,笑得都有点不要脸了。

敦煌翻下身来,"保定让我照顾你。"

"你他妈别提他好不好!我又没卖给他,不就睡一觉吗,有什么?他凭什么让你照顾我!"七宝坐起来要穿衣服。

"要走?"敦煌也坐起来,把衣服从床下捡起来递给七宝,"我送你。"

"赶我走?"七宝说,一把将衣服甩回床下。"我还不走了,今晚就住这儿了!"

七宝说到做到。和敦煌出去吃了晚饭,又一起回来了。两人看了一部周星驰的老片子《九品芝麻官》,上了床忍不住又乱了。夜深人静,两个人躺在一起,七宝抱着敦煌。七宝说:"抱着你真实在。"

"现在瘦了,胖的时候抱着更实在。"

"贫嘴!我是说,抱着你有种落了地的感觉。有时候一个人孤单了,想哭都哭不出来。"

"找个人嫁了不就完了。"

"你以为嫁人就容易啊。"

"难吗?实在没人要,我就委屈一下吧。"

"做你的大头梦!钱呢?跟着你吃沙尘暴啊。"

他们不再说话,抱着睡了。敦煌梦见夏小容在天桥上喊他的名字,就像那天他在天桥上一样。夏小容喊得泪流满面,然后像一件旧衣裳,从桥上飘飘而下,敦煌就醒了,一身汗。七宝把脑袋放在他的胳肢窝里,睡得正甜,嘴还吧嗒吧嗒地响。这个做梦都在吃东西的七宝才像二十三岁。敦煌抱紧了七宝,像她说的那样,此刻他想哭都哭不出来。

敦煌尽量不去想保定。进货。卖碟。想七宝的时候就给她打电话。七宝要过来,他就提前在小屋等着;七宝让他过去,他就会放下手里的事坐车或者跑步去见她。他的生活比较规律,七宝不一样,办假证没法规律,她朋友也多,常常会一起闹腾,那就更没个点了,有时候半夜十二点还在外面。敦煌劝过她,一个女孩子。回去太迟不安全。七宝说,死了最好。

敦煌正在给碟片分类。他说："怎么说话呢？要被流氓劫了怎么办？"

"你说的是劫钱还是劫色？"

"你说呢？"

"要钱没有。要色嘛，正好，我正想看看哪个比你更厉害。"

"你他妈成心气死老子！"

七宝专心致志地涂黑色指甲油，头都不抬。"你这个人，一会儿想这个，一会儿担心那个，别人不气你，你迟早也被自己气死。"

敦煌觉得她说的还是有点道理的。什么时候变得婆婆妈妈了，我他妈的才二十五岁啊。恨完自己了又忍不住说："说正经的，要不，一起租个房子吧。你也别办假证了，最近风声好像有点紧。"

"别，千万别，"七宝脚都跷起来了，"你住你的，我住我的。我一点都不想管别人，也不想别人把我系在裤腰带上。"

"你看你那环境，那女孩的叫声简直惨不忍睹。"敦煌说的是她的室友。有天傍晚，七宝说同屋今晚不回来了，让敦煌过去。敦煌就去了，半夜里那女孩又回来了，还带回一个男人。然后就大呼小叫，好像带回了十个八个男人。弄得敦煌一夜没睡好。

"你这人，人家高兴了喊两声有什么！都跟你似的，喜欢闷头大发财。"

敦煌憋了憋不吭声，看七宝对着脚趾精耕细作。"不是关心你吗，好歹是我女朋友。"

"嘁，稀罕！"

一点办法都没有。

继续分碟。《偷自行车的人》在手里晃了一下，敦煌想起知春里的那个女孩。好多天没有她的电话了。最后一次电话是在拿到《偷自行车的人》的第三天，她说，看完了，再要一部暴力一部恐怖的，顺便带两部别的片子，《偷自行车的人》那样的。敦煌想问她《偷自行车的人》感觉如何，她说有客人来了，抽空再说。就再也没有打过来。敦煌算了算，十七天。不正常啊。他给那女孩拨过去，没人接。他决定去看看，七宝听说是个漂亮的女孩，吵着要去，看着他。一听要跑着过去，又叫，要穿过一个中关村呢，没病吧？坐不起车我可以请你。敦煌说，不去拉倒。七宝嘟囔半天，好吧，就当同甘共苦了。他们出了门就开始跑。跑到太平洋电脑城七宝就不行了，赖赖巴巴过了中关村桥，一屁股坐到路边，死活不动了，非要打车，理由也是同甘共苦。七宝在车上说，你疯了。

他们在楼下按门铃，没人答话。敦煌不死心，终于等到有人进门，他们跟着进去。一直爬到顶楼，看见门上两道又大又白的封条。他想透过猫眼往里看，猫眼正好被封住了。他们下了楼，碰到一个楼下的大妈，就问她顶楼的房间为什么被封了。大

妈摇摇头。又问一个路过楼前的人,更不知道。七宝说,这么关心,有情况吧?

“我就是想知道她看过碟觉得怎么样。”

“《偷自行车的人》？这么简单？”

“想复杂也复杂不了。”敦煌说,“哪一天我突然不见了,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你会怎么想？”

“你这王八蛋,一定跟哪个女人私奔了!”

“你就不难过？”

“难过有屁用! 谁知道你为什么失踪,要是好事呢？那女孩家被封了,说不定因为别的人。比如说,她是贪官的二奶啦,有钱人的小妾啦,好日子大把大把的都过腻了。”

“会不会是抑郁症、幽闭症什么的,然后出事了？”

“幽闭症你都懂啊,真有学问。没准是因为钱多花不完才抑郁幽闭的呢。”

“那倒也是。”敦煌站起来,看了一眼最顶上的窗户,半天才说,“你就不能往好处上想想？又是二奶又是小妾的。”

“二奶怎么了？小妾怎么了？多少人想做还没机会呢。”

这个问题争下去会没完没了,敦煌没理她,觉得这丫头才没心没肺。七宝看敦煌不理自己,也不理他,有什么了不起。俩人打车回蔚秀园,快到硅谷,七宝说,我要喝酸奶! 敦煌说,好吧。让师傅把车直接开到超市门口。俩人就算和好了。

十三

那夜里,敦煌又做了和上次类似的梦,夏小容喊着他的名字从天桥上飘下来。他在梦里看得非常清楚,像电影里的慢镜头,慢得他怎么也抓不住。夏小容快落到地上时,变成了知春里那女孩的脸。醒来敦煌有种莫名的恐惧,他向来不迷信,但知春里的封条让他有恍惚无常之感。这梦有点蹊跷。第二天早上一醒来,就给夏小容打了电话。管不了那么多了。

夏小容的声音开始有点生,很快就正常了。有事吗？夏小容说,把主动权一下子推到他这里。敦煌期期艾艾半天,我就是想告诉你,七宝找到了。

“找到了？太好了。”夏小容说,“太好了。你一定要带给我看看,今天就看。”

敦煌决定在“古老大”火锅店请客。还是上次那张桌子。夏小容和旷山一进来就看见他们,七宝的好模样让夏小容心里一惊。夏小容说:“敦煌,这就是七宝吧。真年轻。”

七宝说:“小容姐好,敦煌总在我面前夸你。”

“他夸我？”夏小容笑笑,“一把年纪,老姐姐了。”

敦煌说:“老什么!”

七宝也说:“小容姐端庄娴静,正是男人最喜欢的成熟时候,也说老,哪儿跟哪儿呀。”

夏小容说:“他都不想要我了,还不老?”

七宝对旷山说:“这就是你不对了,吃着碗里看锅里。”

旷山摆摆手,“没有,绝对没有。人家锅里的,想看也看不着啊。”

敦煌点了鸳鸯火锅、两份冬瓜、两份平菇。剩下的他们点。热气腾腾把敦煌和夏小容他们那边隔开来,尽管都觉得不说话也挺安全,还是主动找话,生怕冷了场。敦煌找旷山说卖碟,夏小容关心七宝在北京的生活,相互又讨论化妆品和零食问题,反而比他们预想中的热烈很多。只是吃到后半截,旷山提前离开,最近几天忙着店里盘点。过一会儿,七宝出去接了个电话,朋友生日,坚持让她过去。敦煌有点恼火,关键时候掉链子。桌子空了一半。

“再叫两瓶酒?”夏小容说,“一转眼就记不起你喝酒的样子了。”

敦煌就沉默着一杯一杯喝给她看,一直喝到十一点,然后把她送到楼下。夏小容说,上来喝杯水?这几天晚上他都在店里。敦煌就上去了。房间里的碟少了,白条筐好几个摞在一起。夏小容说,都拿回店里了,一起盘。敦煌嗯嗯点着头,觉得有点晕。一个人喝酒不吭声就会这样。

“七宝真不错,”夏小容说。

“谢谢。”敦煌看着她。夏小容把脸转到一边,看见了热水瓶,“还说给你倒水呢。”就拿敦煌前些天一直用的杯子,加了很多茶叶倒上水。“喝点浓茶,解酒。”水递过来,敦煌接过的却是夏小容的手。夏小容说,敦煌敦煌。杯子掉下来,人被拽到他怀里。

“我梦见你从天桥上跳下来,”他说,“像一块布。就吓醒了。”

夏小容声音低下去,“我活得好好的,干吗要死?”然后把敦煌的头揽在胸前。敦煌觉得更晕了,头脑嗡嗡地响,顺手把她歪倒在床上。

这地方实在太小了。

夏小容说:“不能敦煌,我有了……”

“我也有!”敦煌说。

他把嘴巴和舌头放在夏小容的下巴和脖子之间。这是夏小容最软弱的地方。夏小容的反抗只在喉咙里,听起来像哭,慢慢地手脚就摊开了,然后开始收缩和颤抖。敦煌已经到了她的身体里,这时候夏小容反而没声音了。她从来都是在地上流淌,永远也不会像七宝那样挂到空中去。夏小容把枕巾塞进嘴里时,敦煌觉得自己也差不多了。一边工作一边打开床头柜,尾声到来之前必须戴上安全设备。这是他们的习惯。夏小容拿出枕巾,说:



"没必要,我有了。前两天刚发现。"

敦煌停在那里,头脑里闪过"旷夏"两个字。血液从身体中间的某个部位开始退潮,像一杯水在迅速减少。那地方逐渐失去知觉,一点点失去形状和体积,最后像一缕烟从夏小容的身体里飘出来。夜车经过窗外的声音。哪个地方有一声暴响,楼下停的几辆汽车同时报警。后来,所有的声音都消失,夜安静得像闹钟里的时间,只有嘀嗒嘀嗒大脑转动的声音。

"你打算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我下不了手。"

"然后结婚,生孩子,留在北京?"

"到哪天算哪天吧。在这儿,只有它是我自己的。"

敦煌一下子想到那些卖碟、办假证的女人,孩子背着、抱着,当众敞开怀奶孩子,她们说,要光盘吗?办证吗?夏小容穿上衣服去卫生间,上衣斜在肩膀上,背影一片荒凉。敦煌觉得她不是去卫生间,而是去大街上,孩子出现在她背上和怀里,然后坐到路边的马路牙子上,撩起上衣,用一只白胖的大乳房止住一个叫旷夏的孩子的哭声。敦煌点了根烟。夏小容从卫生间里出来,衣服已经弄整齐,头发也梳理过了,她说,别抽了吧,对孩子不好。敦煌顺从地掐掉,觉得未必就如他想的那么坏,也许她整天端庄地坐在"寰宇"音像店里,对每一个到来的客人微笑,然后优雅地数钱。谁知道呢。

敦煌离开的理由是,出来抽根烟,瘾上来了。再也没有回去。在楼底下他抬头看上面的窗户,大部分是黑的,有亮的窗口始终没有谁的脑袋伸出来。敦煌想,这样好。这样最好。

十四

春天终于真正来了。但是北京的春天一向短得打个哈欠就过去,不定明天就一下子二十七八度,让你脱衣服都来不及。敦煌和七宝的新鲜劲儿也过去了,开始为生活跑,各干各的事,往来不再像过去那么频繁。七宝还是不答应和他住到一起,她说别再逼我啊,再逼就散伙。所以敦煌还住在蔚秀园的小屋里,也挺好,半夜里撒尿在槐树底下就能解决。七宝有小屋的钥匙,闲得无聊敦煌不在她也会过来,买点小零食,看着碟等敦煌。有时候她会给敦煌洗洗衣服。女孩子用水就是费,房东看见了脸上的肌肉就开始哆嗦,因为水电费是和房租算在一起的。又不好直接挑明,就拐弯抹角说:

"哎呀,两件衣服洗这么久,我还以为十件八件呢。"

七宝一听就明白。她当初来北京,租的房子还不如这个,房东整天让她换十五

瓦的灯泡,跟她说,别相信电饭煲能做出什么好吃的米饭,姑娘,还是煤球炉好,买个煤球炉吧。七宝坚持不换不买,半年就被房东赶走了。七宝想,这个老东西,抠门都抠到水里了,就说:

“大妈您不知道,敦煌是个苦孩子,就这两身衣服换着穿,脏得跟铁匠似的,不花点工夫哪洗得干净。床单被罩啥的,更得好好洗。”

还有床单被罩,房东心疼得差点昏过去,照这么洗下去,水管里流出来一条长江也不够用。水表还不转坏了。房东说:“敦煌真是有福气,找到你这么个女朋友。”

“大妈您过奖了。”七宝暗暗得意,“我也就会洗洗衣服。这活儿简单,只要水用到了,就能做好。”

七宝一走,房东就在院子里直转圈,想着该怎样涨房租。她又去看了趟水表,回来小屋里的灯就亮了。她推门进去,看见满床的碟片。这是什么?她指着床上。敦煌说,电影。不,是光盘,盗版光盘。哪儿来的?买的。买这么多干什么?卖的。哦,你是卖盗版光盘的,房东说,手指着敦煌,原来你在干违法的事情!

“大妈,这也叫违法啊?”敦煌说,“满大街都是。音像店都在卖。”

“盗版的就是违法,我是书记,你骗不了我!你还骗我说是考研的!”

“我可没说,那是您自己说的。”

“我说的?你不告诉我我怎么知道?”

敦煌懒得跟她吵,开始收拾碟片,“大妈,想说什么您就说吧。”

房东说:“那好,我就直说。我不能留一个卖盗版光盘的住在自己家里,一个月才四百五十块钱!被警察知道了,我这张老脸往哪儿搁?我怎么说也是个书记!”

“您想加多少?”

“一百。”

敦煌拍拍墙皮,“大妈,我租期还没到您就加价,没道理吧。还有,趁这会儿天还没黑透,您可以到外边好好打量一下这小屋,还觉得值这价,您就回来收钱。”

房东到底当过书记,立马改变策略,“钱不钱我不在乎,我在乎自己名声。我不能随随便便就留一个违法分子在家里。你觉得贵,可以不租,在北大、中关村这里,还愁房子租不出去?我没听说过。”

“您还指望学生来租?北大的公寓楼新盖了一座又一座,他们早住上高楼了,一年才一千零二十块钱!万柳那儿的学生公寓,原来挤不进去,现在都空着往里灌风呢。算了,我也不跟您争,加五十,租就租,不租我明天就去找房子。”

房东说考虑考虑,一会儿就过来敲门,在门外说,五十就五十,下个月就开始算啊。敦煌说,妈的,钻钱眼里了。房东问,你说什么?敦煌说,我说没问题,我又赚了。

敦煌把这事告诉了七宝,七宝说:“要是我,就跟死老太婆耗到底,大不了挪个窝。北京这么大,还找不到放张床的地方?奶奶的,哪天我有了钱,盖他几百座楼,起

码得五十层，全租出去。我专门在家收房租。”

敦煌说：“钱数不过来我帮你。”

“你这样的，也就能在家数数钱了。你他妈的就不能说，娘希匹，我到外面去给你挣房租去？腰杆挺起来，说你呢！”七宝给了他后背两巴掌。有点疼。“你看，我就说，两巴掌又傻了，你怎么整天搞得像忧国忧民似的？”

敦煌一激灵，像小时候下巴被马蜂蜇了。是啊，什么时候成了他妈的这副忧世伤生的烂德行。当初从里面出来，那一身死猪不怕开水烫的豪气哪儿去了？那会儿想，不就是一个北京吗，没地方住桥洞总还有吧；没东西吃饭还是可以讨的吧，要饭不犯法。那种过一天算一天赤条条没牵没挂的好感觉哪儿去了？当初还想，女人嘛，能搞就搞一个，搞到了拉倒，搞不到也拉倒，只要不被人关着，不被人管着，都是好日子。为什么现在日子就越过事越多，越过心思越麻烦呢。见了鬼了。

“×，又玩深沉？”七宝拍拍他的脸，“我怎么就看上你了呢？不发呆就犯傻，现在又灵魂出窍。醒醒啦！”

“我想去看看保定。”敦煌说，“你跟我去？”

“不去！”七宝开始换运动鞋，“让我跟他说，一直都在跟你睡？”见敦煌不吭声，七宝就说，“好了，走了。”

他们要夜游圆明园，从一条巷子头翻墙进去。前几天他们和几个朋友翻墙进去过，半个小时就出来了。七宝没过瘾，拽着敦煌再去一次。敦煌托着七宝的屁股把她送过墙，没到福海就听见一片蛙声。七宝说，真他妈大，清朝的这帮龟儿子才是会过日子的主。圆明园的夜安静得有重量，沉沉地压在福海水面上。七宝的胆量让敦煌开了眼，她在黑灯瞎火的圆明园里到处跑，煞有介事地跟敦煌介绍，这个地方死过哪个宫女，那个地方杀过某个太监。冤魂累累。在大水法那儿，敦煌觉得汗毛都竖起来了，七宝倒无所谓，在残垣断壁里躲躲藏藏，学怪异的鸟叫。那声音比乌鸦婉转，更荒凉得揪心。学完了她就笑。敦煌让她小点声，别把管理人员招来。后来七宝累了，在一块大残石上躺下来，让敦煌也躺。七宝说，要不是石头凉就睡一觉，天亮了从大门出去。敦煌说嗯，一翻身到了七宝身上。

“你别瞎来啊，这地方！”

“想瞎来也来不了，都冻得找不到了。”敦煌亲了她一下，“打听个事。”

“说，只要是跟钱没关系的。”

“老夫老妻怎么也得给点面子嘛。男人借钱都会还的。”

“男人就不该借钱！”七宝把敦煌抱住，眼睛瞪眼睛地说，“就你那点小心思！我跟你说过了，别去赎什么保定，你把咱俩全卖了，也未必填得上那坑！三千两千能办的，我早替你出了。你认识谁？烧香都找不着菩萨！”

“那我也得他妈的找啊，我总不能眼睁睁地看别人替我耗在里面。”

“他是替你？他在替钱！干这行，谁都跑不掉，早一天晚一天的事。”

“跟你说不清，”敦煌扳开她的手，滚到石头上。“男人的事你们女人理解不了。”

“你们人都他妈的是女人生出来的，还有什么女人理解不了！你就是那种标准的大脑缺氧型的，一点儿都不会错。你就不能把钱攒着，等他出来再给他？那时候他比现在更需要钱。”

敦煌又翻到七宝身上，“×，老婆，你真厉害，我刚出来的时候缺钱，也是这么想的。”

“死一边去！”七宝把他推下来，“我十八岁就来北京，那会儿你在哪儿喝凉水？”

“应付考试，学分子式，氢二氧一是水。”

“你应该去当大学教授啊。”

“是啊，我也这样想。人家不要我。”

七宝笑起来，“没皮没脸。”敦煌也跟着笑。这女人可能不是他妈的女人生的，是妖精生的。一点儿都不会错。

十五

七宝给敦煌置办了一身新行头，穿在身上远看近看都人模狗样。七宝说，就得人模狗样，给自己长脸，也给保定长脸，省得那帮站岗的把白眼珠翻到天上去。吃的东西除了烟，只带了一点，不好存放，带了保定也吃不上。买了一些常用药，保定胃不好。另外就是带了些钱，到时候按照保定的意思打点一下合适的狱警。敦煌不敢肯定保定是否还在原来的地方，如果不在，他再去在的地方看他。

站岗的已经不认识敦煌了。他也不便说，塞给带路的警察两包好烟，就被带到了头头那里。继续递烟。一查，保定还在。然后跟着警察一路穿堂过廊，这些他不陌生。和几个月前没什么变化，警察的表情和脸色都没变，走廊拐角处墙上的半个脚印也还在。院子里的草已经油汪汪地发亮，背阴的石阶上苔藓开始往上爬。那些站在岗楼上的抱枪的，枪还在怀里，他们站得高看得远。敦煌听见很多人在喊号子，脚步声咔嚓咔嚓像无数把刀在同时切菜。这个声音被敦煌从整个大院的寂静里准确地分离出来。这在过去是无法做到的，那时候他要么身处寂静，要么就在火热的切菜的队伍里，即使一个人站在队伍外面，也只能听见一种声音：要么是寂静，要么是切菜。

敦煌在一间大屋子的椅子上坐下。过了一会儿，他听见有人说：“进去！”保定就从铁栅栏对面的一扇门里走进来，瘦了两圈。敦煌站起来，说：“哥。”

“我猜就是你，敦煌，”保定在对面坐下，“这身不错，新买的？平时也得把自己收拾好。”



“左手怎么样了？”

“早没事了，要不也不敢跟那湖北佬打。”

“我还担心在这里找不到你。”

“应该快换地方了，反正不能在这儿羁押七个月。”保定说，“你怎么样？”

“卖点碟片，还行。我没弄到足够的钱。”敦煌头和声音一起低下去。

“头脑没坏吧，早跟你说过。判也就是一年半载，又不会死人。弄点钱容易啊？我有吃有喝，操你自己的心。有时间给我送两盒烟就行了。七宝找到了？”

“找到了。吃的东西和药都是七宝帮我买的，衣服也是她挑的。她有点忙，过不来。”敦煌盯着玻璃板上的一个黑点，觉得那应该是苍蝇去年拉在上面的一粒屎。他听见寂静的声音在耳边没完没了地蔓延，然后听见保定说：“她不错吧？”

“挺好的。”

保定笑起来，笑了一半慢慢停下。“没事，”他说，“谁让我是当哥的。好好挣钱。”

“嗯。”

“不管干什么，都要多长个心眼儿。回去吧。”

“嗯。”

他们没有用够时间就结束了探视。敦煌看着保定被带出门，步子有点拖拉，鞋子摩擦水泥地板的声音一下下惊心，他就轻描淡写地说一句，回去吧。七宝。七宝。敦煌看着那扇空荡荡的窄门，在心里大骂七宝，你他妈妖精生的，你他妈的就是妖精生的！守卫说：“人已经走了！”敦煌才发觉自己还煞有介事地坐在那里。他自作主张挑了几个人打点一番，折腾了好半天才结束。在看守所大门外抽烟时，他觉得疲惫不堪，回家时身上已经没有几个钱。

车到航天桥天就黑了，敦煌下车到七宝那里去。七宝手机关了，十有八九在睡觉。她划分白天黑夜依靠的不是时间和光线，而是困不困，一困黑夜就来了，大白天也拉上窗帘呼呼大睡。她像某种无所畏惧的泼辣小动物，她自行其是。敦煌在楼下摁好多次门铃也没人搭茬儿。妈的，睡死掉了。再摁，终于有人拿起对讲电话，是七宝的室友。一个两条腿瘦得跟筷子似的女孩，七宝说她是骨感美人，敦煌觉得叫骷髅美人更合适。瘦成那样了还生机勃勃，隔三差五就把男人往家带，敦煌搞不懂那些男人，为什么都喜欢趴在一副排骨上。

骨感美人没好气地说，谁啊，不怕把门铃摁坏了！听说是敦煌，口气好了一点，七宝不在。敦煌问七宝去了哪里，她说不知道，问她手机去。这话说的，问她手机去。能问到还有你的事？敦煌初步认为，骨感美人不高兴的原因是，她不得不把身上的男人临时掀下来去听电话。他去超市买了一盒口取纸，开始写小广告。广告词改成：啥碟都有。写完了，又去找犄角旮旯处贴。现在环卫工人在清除小广告，称之为“城市牛皮癣”，贴在显眼的地方纯粹是为了让他们撕。贴完了又去马兰拉面馆吃了碗

面，七宝还没回来。骨感美人这回没发脾气，让他上楼等。敦煌说就在下面等吧。他怕听到骨感美人令人发指的叫声。他在楼前小花园的矮墙上坐下来，脑袋放到膝盖上，两分钟不到就像一个坚硬的三角形一样睡着了。醒来时已经凌晨一点，七宝站在他面前，满嘴酒气，你怎么在这儿？敦煌站起来，浑身的骨头咔嚓咔嚓响，肚子里有莫名的悲愤要冲出来，"我该在哪儿？"

"对不起啊，跟朋友玩去了。"

"都什么神仙朋友，非玩到三更半夜？"

"酒肉朋友好了吧。走，我扶你上楼。"七宝做着样子要来搀敦煌的胳膊。敦煌一把甩过去，说："我他妈的不想上！"

"你小点声。"

"我为什么要小点声？"敦煌突然就歇斯底里喊起来，"睡什么睡！都他妈的给我起来！"

跟着就有好几扇窗户亮起灯，伸出脑袋喊："嚎什么嚎，还让不让人睡觉！神经病！"

敦煌指着他们喊："你他妈的才神经病！"

"你疯了你？"七宝说，"跟我上去！"

"我他妈的不上！"敦煌转身往外走，七宝叫他也不理。七宝跟到小区外的街上，说："敦煌，再不站住我杀了你你信不信？"

敦煌站住了，说："杀吧。现在就杀。"

七宝走到他面前，发现敦煌眼泪都下来了，心就软了，掏出纸巾给他擦眼泪。"我知道你是为保定的事，"她说，"今晚的确是跟朋友吃饭，手机下午就没电了。骗你是这个。"她用手指作四条腿的小狗。

敦煌点上一根烟，此刻一点幽默感都没有，觉得心里长满了荒草，他对七宝说："你回去吧。"然后继续走，他不知道如果关在里面的不是保定，而是他，保定会怎么做。他一根接一根抽，烟屁股随手扔到地上。七宝一直跟在后面，敦煌扔一个烟头她就捡一个，一直捡到苏州桥。一个多小时的路，七宝在北京多少年没走过这么远的路了，累得脚疼，多一步都不想再走，就拦了一辆出租车，开到敦煌边上。

"上车。"七宝向他摊开手里的一堆烟头，"你要再摆这臭德行，打明天起，你他妈的别来找我。"敦煌看看她手里的烟头，一共十三个，拉开门上了车。

十六

五月里又来了一场沙尘暴。天气预报说，这在北京的历史上也属罕见。但它就是来了。一天一夜的长风鼓荡，尘沙被送到天上。为防止落进低胸的裙子里，女人们



加了一件高领的罩衫;男人把领子竖起来,鼻梁上架起墨镜。北京的五月很少如此庄重和严谨。然后风就停了,很突然,气象部门都没反应过来。像百米冲刺跑了一半,硬生生收住了脚。细密的沙尘在天上下不来,天地昏黄,空气污染指数高得可怕。新闻里说,这种浮尘天气不宜外出。说得相当正确,敦煌每天都外出,在避风的地方也卖不出几张碟片。碟不好卖不算太正常,也不算太不正常,消息说,风声有点紧,这回是真的。敦煌开始谨慎,磨磨叽叽地卖,一周没进货。浮尘被人工降雨弄下来了,天开始变高变蓝,敦煌数了数碟,该去“寰宇”了。

站在路边上看“寰宇”,门上多了两张交叉的封条。封条上的日期是前天。敦煌背着空包站在门前,手机在掌心里转。夏小容,旷山,他在掂量给谁打更合适,最后决定给旷山打。旷山的声音像个紧张的老头子,听说是敦煌才放松下来。旷山说:“兄弟,我栽了。”

旷山早上刚从拘留所里出来,夏小容把家里的积蓄差不多全送进去才把他弄出来。那帮警察大白天就进去,直接掀开布帘子进了后面的小仓库。盗版碟成捆成袋码在架子上。刚进的货,要不是这场沙尘暴早散出去了。一张没剩,他们是开着小货车来的。车里已经堆了不少,看来倒霉的不止他们一家。他们能够上来就挑布帘子,显然是对所谓的音像店心知肚明。正版的光盘贵得要死,不卖盗版吃个屁啊。幸亏毛片大部分都放在家里的床底下,否则出来怕没现在这么容易。他跟周老板一起被带走的,当然都出来了,也是家人拿钱赎出来的。

“有什么打算?”

“喘口气再说,”旷山说,“有空过来喝两杯?”

“好的。小容怎么样?”

“她倒比我想得开。女人你真搞不懂,过去整天叨叨挣钱回老家,现在穷得光屁股了,反倒什么都不提了,就跟那些钱不是她辛苦赚来似的。折腾成这样,真有点对不起她。你要进货?找冯老板。”

敦煌按地址找到叫“大天鹅”的小饭店,一个大胡子男人在门口等他。店在一里地外,一个类似地下车库的地方。敦煌跟着大胡子下了楼梯,曲曲折折绕了不下八个弯子才来到店铺。那简直是个垃圾场,到处都是光盘。有包装纸的花花绿绿,没包装纸的银光闪闪,地上铺了一层,里面的人直接从光盘上走。这是敦煌这辈子看到光盘最多的地方,大约一百平米的空间,一座座光盘的山,完全是一个光盘工厂。大胡子看敦煌眼都圆了,就说,这不是最大的,不太全,凑合着挑点吧。

敦煌挑碟的时候想,真他妈开了眼了,然后感到自己作为一个小打小闹的卖碟人是多么可笑。他把一个背包和一个行李箱全装满,吃力地拎着它们走过光盘山时,觉得自己更可笑了。一背包一提箱,十头牛一根毛而已。当初旷山一定也有相同感受,所以刺激了几次,他就拼了命要开一个音像店了。

这里的光盘价格比"寰宇"还便宜，敦煌后来都在这儿进货。风声有点紧，他尽量不在大街上招摇，免得撞到警察和城管的枪口上。而是过几天就把过去的几个点走一圈，像北大的学生宿舍、长虹桥的那栋大楼，以及其他一些小的单位，都是见缝插针，打完一枪赶快换地方。另外就是偶尔电话联系的散客，都是老主顾。哪一天感觉不对了，就待在家里看碟，或者陪七宝逛街。也会陪七宝去送货，假证生意好像也不景气，七宝干活有一下没一下的。他们的关系说好不好，说坏不坏，在一起的时候不坏，见不着人影的时候不好。七宝觉得这样好，别捆一块儿过日子。

敦煌一直没去找旷山喝酒，不想听他诉苦。有一次旷山打电话给他，说夏小容的肚子已经显山露水啦，他就躺在床上想象显山露水是什么样子，更不想去看他们了。旷山喘了几天气，就和夏小容一起卖碟，照他说的，重新积累，早晚东山再起。

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敦煌都觉得没劲，天热了，出来进去都不舒服。外面阳光鼎沸，白花花晃得人气短；小屋也开始热，墙顶都薄，太阳一晒就透。小屋就像个温度计，外面温度一高，里面噌噌噌就跟着上去了。弄得他里外都焦虑，觉得生活漫无边际又无可奈何。七宝也懒得往他的小屋里跑，觉得那不是人待的地方，俩人见面自然就少了。偶尔打个电话或发发短信，仿佛也就为了证明对方还都活着，就在零散的电话和短信里，漫长的一天又一天就过去了。

生活倒因此重新变得简单，敦煌得以把更多的心思用到碟片上来，看和卖。新找了几条线，卖得都还不错，最重要的是安全。这也是保定临走时告诫他的，进去了就等于什么都没干。敦煌偶尔也能在马路边或者超市门口看到夏小容，肚子已经颇具规模，按照月份和大小推算，应该是个双胞胎。如果是双胞胎，哪一个叫旷夏呢。夏小容面前是一个不大的碟包，跟客人说话时常往旁边看，旷山坐在远处抽烟像个闲人，脚前放着一个密码箱。这狗东西被吓怕了，把挺着肚子的夏小容推到前面来。

那天凌晨四点他被手机吵醒，电视屏幕上一片蓝，碟片放完了。一个陌生的女声，说，七宝被抓了。敦煌问，你是谁？对方不说，只是说，一起抓了十几个姐妹。敦煌就明白了，他都奇怪自己竟能有如此冷静的反应，他说，要多少钱？女声说，五千，一般都这个价。挂了电话敦煌才想起来，这声音是骨感美人的。他早该看出来她们是同行，看来她躲过了这一劫。五千。敦煌手头的钱大大小小加起来只凑够一半，只能找夏小容和旷山。他到芙蓉里把他们叫醒，只说借钱，急用。旷山还想再问，被夏小容剜了一眼。

旷山说："那钱说好明天去进货的。"

夏小容说："迟两天会死啊？"

旷山不情不愿地从抽屉里拿出钱来。敦煌没理他，只跟夏小容说了声谢谢。

早上七点敦煌到了派出所，一直等到所有人的笔录做完。敦煌说，他从外地赶来，不容易，希望能早点把人带走。领导说，都一样，这种烂事谁也不想拖。作决定的



时间很短，价钱也没有商量的余地，五千。交了罚款就可以领人。敦煌站在门口，看见七宝头发凌乱地跟在警察身后走过来。一直到敦煌面前七宝也没抬头，就低头站着。敦煌把她垂在前额的一绺头发拨到耳后，揽住她的肩膀说："我们回去。"

一路无话。到了花园村，骨感美人开了门，看见他们什么也没说，进自己房间了。七宝躺到床上，点了一根中南海，敦煌一把夺过来扔到了窗外。

"钱，钱，要那么多钱干吗？"敦煌终于忍不住了，"陪葬啊？"

"没钱怎么活？"

"活不下去不能走吗？非要赖在这里？"

然后两人都沉默。骨感美人的房间里传来怪异的声音，这次是男人在叫。

敦煌说："我们换个地方住。就这么定了。"

第二天他们搬到北太平庄附近的牡丹园，租的一居室。七宝用过去的积蓄还了钱。新家收拾好了，敦煌前前后后看一圈，说好，就这样。这是六月底，接下来是七月和八月，北京的天先是热到了头，然后开始逐渐凉爽。在这个八月，敦煌和七宝各长了一岁。敦煌二十六了，七宝二十四。他们选了俩人生日中间的一天，买了一个小蛋糕，切开来一人一半吃了。七宝做了几个菜，喝了几瓶啤酒，就算庆祝过了。

敦煌说："咱俩加起来已经过了半辈子了。"

"就你那身板，"七宝开他玩笑，"上了床半场足球都踢不下来，我看大半辈子都过了。"

"过了就过了，只要高兴，过一天算一天。"

这个八月里他们前所未有地快乐，该经过的也经过不少了，两个人生活透明起来的感觉很好。生意也不错，盗版碟和假证都好卖。敦煌发现，八月里三级片和毛片相对来说更好卖。他问七宝，是不是天要凉快了，男男女女就想学坏了？当时他们在床上，七宝翻到他身上，说，你问问你自己就知道了。敦煌说，哇，泛滥成灾了。他说的是七宝这条河泛滥成灾了。

一天下午，敦煌在卖碟时听见有人叫他，是旷山，左手是夏小容的碟包，右手是他自己的密码箱。夏小容挺着大肚子跟在他后面。他们打了招呼，旷山把夏小容的碟包在两米之外打开，跟敦煌说，咱们邻一回摊。

夏小容说："七宝最近怎么样？"

"就那样。"敦煌说，"还办她的假证。你们呢？"

"刚领了证，他托老家的朋友帮着办的。"

"结婚了？祝贺祝贺，也不跟我们说一声。"

"都老夫老妻了，"旷山摸着夏小容的肚子，"还玩那花样干啥。呵呵，要当爹了。"

夏小容打一下他的手，满意地摸着自己肚子，两个酒窝里都散发出温暖的奶香

味。旷夏还没出生，她做娘的感觉早早就到位了。

敦煌低头翻看一张碟，听见旷山的手机响了。旷山对着手机说："已经到了。好。好。"

大约五分钟，两个穿大裤衩染红毛的年轻人走过来，对旷山打了个响指。旷山对敦煌笑笑。我先过去一下，有点生意。他就带着红毛们走到十几米外的雪松底下。旁边是正在修建的地铁的工地，铁的挡板、一个不规则的土堆子，以及一条通往另一条街道的小路。敦煌知道这家伙又弄到一笔大生意。他不愿意表露出自己的艳羡，只在转身的时候，用眼睛余光看见旷山正蹲在地上打开他的密码箱，两个红毛伸着脑袋围在他身边。他们在翻看，然后合上箱子，开始小声说话。头碰头说了好一会儿。

夏小容有点担心，对敦煌说："怎么这么久？你帮我去看看？"

敦煌说："放心，他们在讨价还价。"

正说着，两个警察从挡板那边冒出来，敦煌迅速合上背包，然后跑过去帮夏小容收拾。快走，他对夏小容说。夏小容没回过味来，张皇地左右看，那两个警察已经跑到旷山那里了。他们喊："干什么的！"两个红毛站起来就跑，警察只抓住了旷山和密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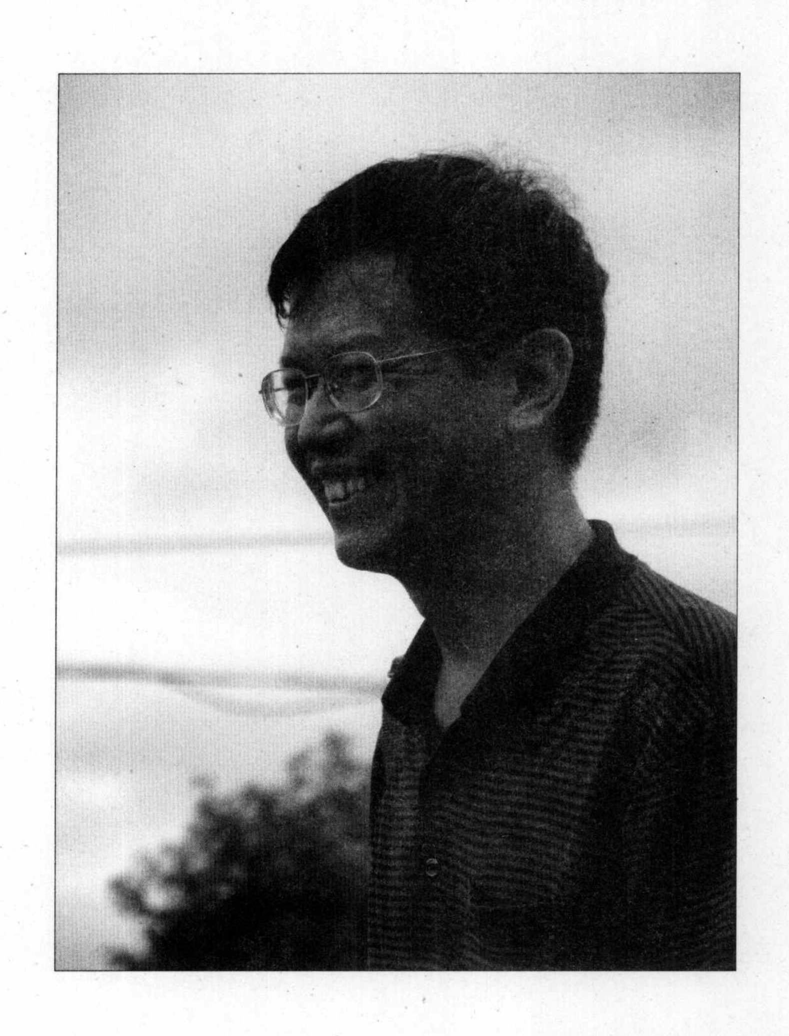
夏小容慌了，一手捂着肚子，一手哆嗦指着旷山，声音都变了："旷山！敦煌，快，快，旷山！"夏小容的脸上露出敦煌从未见过的复杂表情，"敦煌，快！求你了！"

背包掉落地上时，敦煌已经冲出去了。他冲到警察面前，大喊一声："别动我的碟！"一把从一个警察手里抢过密码箱，抢到手就沿那条小路往北跑，边跑边喊："我的碟！"两个警察没想到半路杀出一个人来，丢下旷山就去追敦煌。敦煌拎着箱子拼命跑，警察在后面追，喊着让他站住。他哪里敢停下，见路就跑，转了一圈竟然跑回来了。他看见夏小容坐在地上，一股红色的液体从她两腿之间流出来，几个好心人正围上来要扶她。旷山不知道去了哪里。敦煌想往夏小容身边跑，一转身密码箱绊到了腿，一个跟头摔在路边。密码箱也摔开了，花花绿绿的碟片包装纸摊出来。他听见围观的人惊叫一声，哇。他还看见几乎每张包装纸上都有两条白花花的大腿和两只白花花的大乳房。

警察跑到他跟前时，他听见手机响了，是七宝给他设置的曲子《铃儿响叮当》。摸了两下才在地上找到手机，七宝在电话里大喊：

"敦煌，你这王八蛋，我在医院里，我怀孕啦！我要杀了你！"

然后他的手被警察举起来，连同手机和七宝的声音，吧嗒，锁进了手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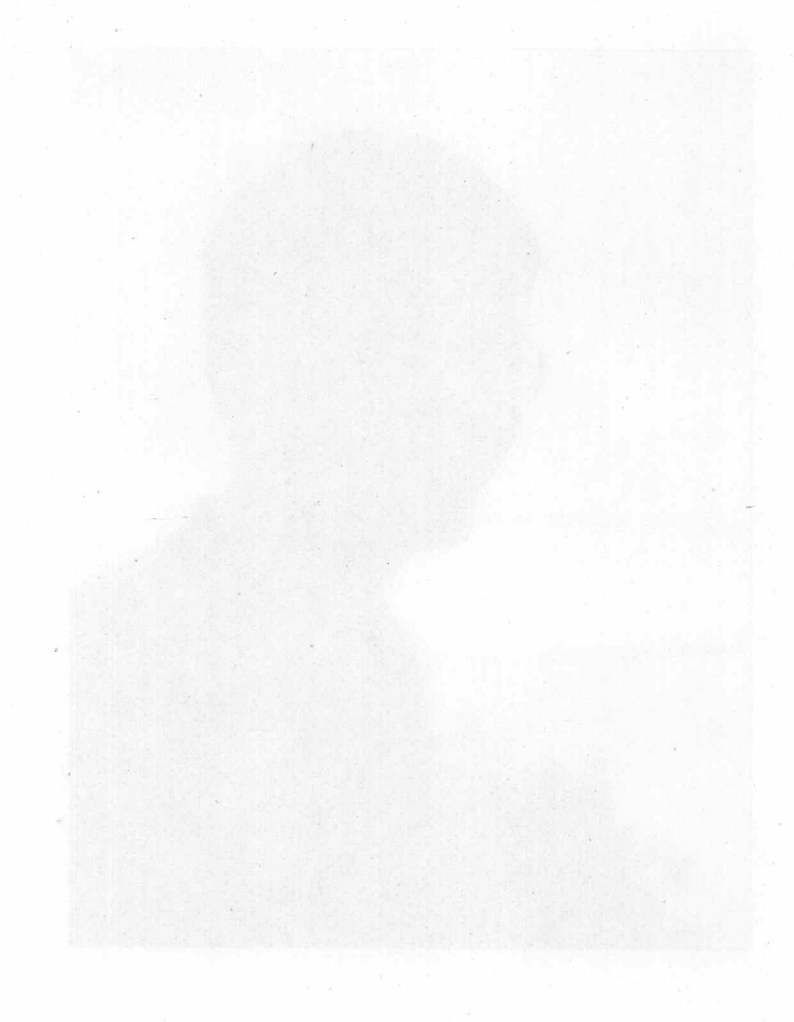


杨少衡小传

杨少衡,男,原籍河南省林州市,1953 年生于福建省漳州市。1969 年上山下乡当知青,1977 年起,分别在乡镇、县和市机关部门工作。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

1979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相约金色年华》、《金瓦砾》,儿童文学长篇小说《危险的旅途》,小说集《彗星岱尔曼》、《西风独步》、《红布狮子》、《秘书长》、《林老板的枪》等。中篇小说《尼古丁》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文联副主席,福建省作家协会主席。



杨少衡小传



● 杨少衡

俄罗斯套娃

一

涂森林说，这一次机会难得，肩负重任。俄罗斯有没有老鼠？有没有蛀虫？俄罗斯老鼠对档案的危害大，还是蛀虫危害大？人家怎样灭鼠杀虫，还有防火除蟑螂？都需要调研，加以辩证分析，作为本省、本市搞好档案工作的借鉴。所以不要以为这是公款旅游，别眼红。

柯德海笑，说算了吧老涂，别说酸话。

涂森林也笑，说你老兄一大秘，机会多，成天跟领导在大洋上空飞来飞去，欧美



南非澳大利亚，说起来跟咱们到对门中山公园遛弯差不多。不像我们档案馆里天天看的不是飞机，是蟑螂展翅飞翔。这一次亏得省里重视，体谅档案工作者清苦，组了这么个团，给了这么个机会，要不阳光哪里照得到涂森林？

柯德海说你老弟这片林子太茂密，不是阳光照不到，是无隙可钻，一点不剩，全给挡在林子外头了。

涂森林说，所以格外渴望阳光对不对？现在赶紧敞开心扉，供柯大主任照耀关心。

柯德海说哪里还需要，你老涂笑容满面，特别阳光特别灿烂。

他们俩开玩笑，彼此老朋友，不必太斟酌言辞。涂森林一边给柯德海沏茶，一边询问来意。他告诉柯德海，按照省里的安排，昨天他就该启程了。这一次到俄罗斯是省档案局组的团，开天辟地第一回，全省各市档案局长无不感激涕零，提前一天汇集省城，学习培训，强化外事纪律教育。他是单位里有事，实在走不开，经向省局领导请假获准，才多留一天处理工作，搞点小动作。明天他直飞北京，在北京与团组会合，后天全体人员喜气洋洋，一起出国。

“大主任有什么交代？”他笑问，“带个俄罗斯姑娘回来给你？”

柯德海说恐怕不行，俄罗斯姑娘块头大，咱们黄种南方人个小，对付不了。

“那么就发表重要讲话吧，”涂森林道，“我知道大主任无事不登三宝殿。”

柯德海说不急，先喝茶。

他们在市档案局二楼涂森林的局长办公室喝茶聊天。柯德海是市政府的副秘书长兼市府办主任，到访之前他曾从自己办公室来过电话，当时语气很急。听说涂森林因故推迟一天，今天之内都在市里坚守工作岗位，他才松了口气。

“你要是走了就走了，是你自己留下来的，怪不了谁。”他对涂森林说，“老天爷就这么安排的。”

涂森林心里有数了：肯定不是什么好事，也不是件容易办的事情。柯德海号称市府大管家，一向沉稳，城府很深，尽管彼此关系久远，他如此突然前来还是非同寻常。

“最近跟小于聚过吗？”柯德海问涂森林。

涂森林摇头，“小于怎么啦？”

“他有点麻烦。”

说得吃力一点：有，有点麻烦。柯大主任就这样，你永远都得特别留意他的用语，他嘴上说的跟他话音后边说的，通常有相当大的区别。

柯德海提到的小于叫于肇其，是他们俩共同的朋友，眼下在市交通局当副局长。他那个局很了得，家大业大，掌握着大量资金、资源和权力，有“政府第一局”之称。此刻于肇其碰上麻烦了，事发于一位姓肖的私营运输公司老板。肖老板近年全

力结交于肇其，俩人曾多次一起吃饭，混得相当熟。半年多前，冬至前后，肖老板听说于副局长有好事，急等钱用，于一个晚间趁周边无人之际，带着一个黑提包独自去了于肇其的办公室，包里装有十万元。于肇其略事推拒，最终笑纳。这位肖老板听说的所谓"好事"是什么呢？时交通局局长快到点了，想接班的有好几个，于肇其在副局长里排名第一，最有希望。但是这位子争的人多，还得到省里去跑。所谓"不跑不送，原地不动"，眼下是关键时刻。

现在这件事被知情者举报，于肇其涉嫌受贿。

柯德海找涂森林，讲的就是这个。涂森林听罢嘴里一"啧"，说小于怎么搞的！柯德海赶紧说明，目前只是有人举报，尚未确定。

"小于怎么说？"涂森林问，"有还是没有？"

柯德海说需要知道的就是这个。到底什么情况？真的假的？

原来还没轮到于肇其来回答问题，该小于暂时无事。被举报的行贿者肖老板此刻远在山西运煤，做他的运输生意，是另外的知情者举报了他和于肇其。柯德海获知了这件事，具体怎么知道的，是收到匿名信、接到匿名电话，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柯德海没有提及，显然不便说。

"找你商量。"柯德海说，"咱们是不是该了解一下，听听小于怎么说？"

涂森林看着柯德海，好一会儿，忽然举起右手食指朝天上一指。

"老柯，那边怎么样？"

柯德海抬头往天上看。他是装的，涂森林的意思他一清二楚。他故意往天上看，还发表意见，说今天是阴天，没看到太阳。

涂森林笑，"是天上没太阳，还是柯大主任不阳光？"

柯德海也笑，有点尴尬，"老涂，我那椅子你清楚。"

他说椅子，实际上是说位子。市府大主任的椅子确实比较特殊，不免会碰上一些不好做的事，不好说的话。涂森林是过来人，当然清楚。

"开个玩笑。"涂森林说，"不问了，免得大主任为难。"

柯德海说知道涂森林最想念阳光，他何尝不是。有的情况眼下不便多说，涂森林多听也未必好。今后他会解释，希望那时候一切都过去了。

这时他的手机铃响。真是时候，简直有如蓄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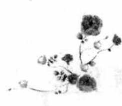
是赵副市长找他。领导问柯德海跑哪儿去了，怎么到处找不着？省里那个材料到底弄得怎么样了？柯德海连说没问题，他亲自盯着呢，材料已经梳理清楚了。

"我马上回去向您汇报。"

市长说快点，电话即挂断。

柯德海对涂森林摇头，"看看，是不是水深火热？"

涂森林笑道："大主任嘴上可怜，其实乐在其中。"



柯德海也笑，“你来试试，不说避之唯恐不及，肯定跑得比老鼠还快。”

他们握手，柯德海匆匆离去，真是跑得比老鼠还快。

没再提起于肇其。此刻大家心照不宣，多说倒没意思了。

那天上午涂森林不吭不声，忙自己的事。要出远门了，十天半月，单位里需要安排的事情少不了。省档案局下月要来检查，得预做准备，屋顶捉漏，水沟清疏，统一灭鼠。灭鼠事项特别难，客观原因是本局大楼年事已高，房屋漏洞很多，为老鼠提供的活动空间很大，主观上是老鼠们智商提高太快，应对能力迅速长进，传统灭鼠手段对它们已经很难奏效。因此这件事安排起来很无奈，下几只捕鼠夹，四处撒点毒米，阴沟附近丢一些粘纸，不做不行，做了也就聊胜于无。

涂森林抽个空打电话，找到了于肇其。

“这会儿在哪里跑动呢？”他问于肇其。

于肇其说在公路上跑动。前些天下雨，辖区内省道一座桥塌了，紧急修了段简易路让车辆绕行。这些日子天天堵车，严重的时候全线瘫痪，交通局没一天不挨骂的。

“老涂怎么啦？好久没听你亲切的声音了。”于肇其起了疑心，“你那楼里的老鼠都捉光了？突然关心起我来了？”

涂森林笑，说本档案大楼里的老鼠不容易捉光，捉了还生，代代相传，对付它们得有足够的耐心。但是眼下公路上有一只大老鼠在跑来跑去，这个他最不放心。公路上车多，不堵的时候每个轮子都跑得飞快，没特别留神怎么行。

“你赶紧回来，有事找你。”他说，“明天我出远门，过期不候。”

于肇其说那不行，眼下他在路上，下午还有个现场会在工地开呢。

“通知会议推迟，马上调头！”涂森林毫不含糊。

“到底怎么回事？喂！”

涂森林放了电话。

于肇其没有再来电话。这小于聪明过人，他对涂森林有数。这种时候，用这种方式找他，讲话这种口气，没有天大的事情也有地大。什么事能急成这样？于肇其心里可能多少有一点谱。大小是个官，哪会像电视里流行的青春偶像剧女主角一般没心没肺。有些时候，不需要地沟老鼠的智商水准，于故纸档案间钻进钻出，勤勉耕耘，蠢头蠢脑的蛀虫都会本能地感觉紧张。

恭候小于前来之余，涂森林抓紧时间办了件事情。他叫了本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等数位下属，一起到局大楼后部认真视察，看地沟，查墙缝，分析老鼠的走势。正忙碌间，忽有一个物体从天而降，朝涂森林身上砸去。时涂森林刚弯下腰指着让大家看地上一些小爪印，那物体恰从他肩部擦过，坠落到水泥地上，“砰”的一声巨响，顿时土崩瓦解，一地狼藉，楼上楼下一片惊叫。

掉下来的是个花盆。连盆带土，还有盆中所植兰花。该事件纯属偶然突发，不是有谁图谋行刺本局领导。是四楼办公室一位姓胡的年轻女职员擦洗窗户，不小心把窗台上的花盆碰下来。大楼后部通常没有人来去，谁想那天恰好局长率队隆重光临。

涂森林笑眯眯，对闯了祸几乎吓傻的年轻女职员发表感叹。他说小胡你力气太小了，为什么不多使点劲儿？涂森林身边那几个人一听都叫，说那还了得，再使点劲儿直接就砸到局长头上，局长只好进医院，没法出国了。涂森林说进医院怕什么，最好这会儿就给抬走，让医生包扎捆绑一下，明天照常动身，最多说话大一点舌头。要那样的话，说不定还是帮一个大忙，免得涂局长操心太多。

大家都以为他是在开玩笑。

两小时后小于遵命到达。

他们在涂森林的办公室聊，于肇其坐的就是上午柯德海的那个位子，这叫"彼去此至"。涂森林解释说，今天的事情比较急，因为明天一早他就动身去俄罗斯。他知道于肇其去年也走过一趟，所以找于肇其紧急打听一下行情。俄罗斯怎么样？好玩不？花的什么钱？人民币用得上，还是非得卢布和美元？有什么东西可以买？难得出国一趟，总得买几颗俄国花生米什么的带回来，单位里同事，亲戚朋友，大家一起分享。就像好不容易把个老婆娶过来，办喜事了，再没钱再小气，发几颗糖还是必要的。

涂森林笑眯眯，很和气很轻松的样子。于肇其还沉得住气，他当然知道涂森林这么召唤他，绝不是为了这个。但是涂森林不提起，他就不急着追问。他对涂森林说，去年交通系统组团赴俄考察，他在那里吃过西餐，也吃过中餐，不记得吃过花生米。人家不像咱们会折腾，油炸水煮干焖什么花生米都有。俄罗斯用卢布，美元兑换卢布也还方便，在那儿买什么东西好？俄制重型坦克不错，咱们买不起，也开不回来。但是可以采购的小物品小礼品不少，像巧克力、木套娃、首饰盒、亚麻布披肩，等等。不算贵，准备几千块钱，可以背回一麻袋，档次当然高不到哪儿去。于肇其自己在俄罗斯买的东西大约可属中档，是当地产的紫金项链，还有琥珀饰品，每件几千个卢布，折合人民币两三千，那东西不错，有老婆给老婆，有女朋友给女朋友，都拿得出手。但是成本略有些高，买几件可以，买多了吃不消，也有腐败之嫌。

"身上带钱啊什么的要小心，小偷可不比咱们的差。"于肇其说。

"你让人家洋偷偷了？"

于肇其说没有。团组里有俩人遇上了，损失不轻。

涂森林笑，说不错，于副局长的脑子这么清楚，不会有损本国财产，让人家的小偷占便宜。但是他估计于肇其去年出国紫金和琥珀一定买多了，经费比较紧张，决定给点赞助。这一次赴俄前，他从单位里借了点钱，打算到俄罗斯买老鼠药。现在改



主意了，先借给于肇其，帮助解决亏空。

他却不是说着玩，当着于肇其的面他打开自己的公文包，从里边取出个信封放到于肇其面前，钱并不厚，一沓，信封上写着一行字："涂局长出差借款一万元"。

于肇其当即变色。

"老涂你干什么？"他把信封往涂森林面前一推，"别开玩笑。"

"嫌少？"涂森林说，"我就这些，占十分之一，不足部分你赶紧凑去。"

"你说的什么呀！"

"真不明白，还是装不明白？"

于肇其说当然是装不明白。涂森林不禁发笑。

"很好玩啊。"他说。

他把事情说了。套用现今公文流行格式，强调了相关的主题词：半年多前，晚间，肖姓老板，十万元，不跑不送、原地不动。于肇其不等听罢即情绪冲动跳将起来。

"胡说八道！"他说，"这他妈谁说的？"

涂森林说谁说的不重要。有没有比较重要。

"没的事，造谣！"

涂森林让于肇其不要急着表白，没用。本档案大楼只抓老鼠和蟑螂，不负责办理官员收钱受礼的案子。此刻于肇其说什么都白搭，纯属狡辩。举报者非常知情，时间地点细节一应俱全，只差现场录像为证。于肇其一口咬定没有不奇怪，犯这种事的人都这样。但是哪一个咬到最后？

"我要是办案的，肯定让你屁滚尿流。"他说。于肇其说："老涂你奇怪了！别人我不知道，你说的这肖老板去山西，还在那儿呢！"

涂森林说，除了姓肖的就没人知情了？独自上门，后边一定没有人？真的只有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吗？没那么简单。这种事从来不像表面看那么单纯。

于肇其大睁眼睛看着涂森林。好一会儿，他叫道："这话你哪儿听的！"

涂森林还是那句话，从哪儿听到的不重要。有没有比较重要。

"造谣！全是瞎话！"

涂森林说他不听这个。

"不想看你一家伙完蛋，所以才找你。"涂森林说，"你不必跟我多讲，事情你自己最清楚，该怎么办你也明白。现在还有时间，但是肯定不太多了。"

"你倒是给我说明白些！"

涂森林摆手，说够了，能说的就这些。

"赶紧处理。"他说，"数额不算小，事情很严重，你自己有数。"

"老涂你到底要我怎么办？"

涂森林说怎么办要于肇其自己考虑。可能有几种选择，例如争取主动，投案自

首,至少可以从轻发落,保住一些可以保住的东西。

于肇其气坏了,一拍桌子站起身来。涂森林就势赶人,挥手让于肇其快走,赶紧到公路上跑动,忙碌公务。有什么好事等他从俄罗斯回来再讲不迟。于肇其不说话,黑着一张脸转过身,涂森林又把他叫住,指着桌上装钱的信封说:"先拿着吧。"

"什么话!"

涂森林就自嘲,说行,如此看来本次出国经费充足,可以给老婆买几条披肩。

于肇其再次发话,还问涂森林,究竟怎么回事?一个所谓知情者举报一个交通局领导,怎么会报到档案大楼这边来?简直奇怪!到底谁说的?

涂森林说这很简单:要出国了,去俄罗斯品尝黄油和黑面包,心情特别激动,昨晚睡不着,吃了安定,结果就做梦,梦到了列宁同志。

"他跟我说的。"他说。

二

第一站是莫斯科。莫斯科宇宙大饭店大楼前的广场上站着个人,戴顶圆柱形鸭舌帽,站姿一动不动,是一座雕塑。这不是俄罗斯人,却是法国前总统戴高乐。翻译小张说,这家酒店有法资背景,二十多年前莫斯科举办奥运会,运动员就住这家酒店。这里保安措施相对严密。

小张来自省外事部门,懂俄语,到过俄罗斯,一路上他特别关注保安措施。他让大家把证件、钱和细软什么的放在贴身小包,随身携带,不要放置在行李箱里托运,以有效防盗。小张说眼下中国小偷厉害,俄国的小偷也不逊色。人家不像咱们飞车贼砍手党那样凶猛,但是技术水平高,什么锁都能开,什么包装都能解,解开了还能复原,你都不明白他怎么弄的,只知道里边的东西没了。所以细软贴身保存为宜。

涂森林插话,让大家特别注意小张的提醒。涂森林说,他一位朋友去年访俄,团组里有两位给小偷"哈罗"了。朋友特地交代他要小心。出这种事自己很难受,别人也不快活,大家提高警惕,口袋捂紧一点。

大家都笑,说涂局长有警惕,快传授点防盗经验,免得大家让小偷"哈罗"。涂森林说这有点难。小偷都是暗箱操作,手法不阳光,真不知道怎么对付。他的防盗高招很简单:听朋友介绍后,特地让老婆在短裤头里边加缝一个暗袋,有了这东西,不怕俄国小偷厉害,只愁卢布和细软偏少。

众人大笑,涂森林也哈哈,如他自己所笑称,很灿烂很阳光。

其实那时他心里正走神。说起小偷提起朋友,不禁让涂森林想念起于肇其。此刻小于怎么样?在跟谁"哈罗"?不会被谁"哈罗"了吧?

他们是从北京直飞莫斯科的,团组相当精干,共十一名成员,团长是省局李局



长。省局办公室主任小夏为秘书长,翻译小张,然后是八个组员,来自各地市。公务出访,自然公事为主,到达莫斯科,俄方接待单位提出一张接待日程,参观数个档案机构、双方同行座谈,另加游览。这时涂森林就打听红场,还有列宁墓,询问安排了没有。小张说错不了,中国来的团多有这个项目。涂森林说那好,到俄罗斯买个披肩有必要,也不能只知道买东西。好不容易来一趟,总得找点熟悉的东西,亲切亲切。

果然第二天安排去了红场。俄方请了个懂中文的导游,因为日程很紧,在那里只一个上午,导游让大家二选一,或者是克里姆林宫,或者是列宁墓。两地点都挨着红场,但是没法都进,因为参观者众,都要排队,有时要排几个小时,因此只好有取有舍。团中人大都想看看克宫,涂森林则力主拜谒列宁。他说从小知道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也就是列宁。研读人家写的书,背诵人家讲的话,多少年了。这些日子工作繁忙,考虑捉老鼠多了,书读得少了,但是毕竟以前记住的东西还在。到此一游,不去看看会感到永久遗憾。

团长拍板,“到那儿再说吧。”

他意思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到红场看排队状况,人太多舍一求一,人不多两全其美。这主意透着聪明。

一行人上车去了红场。到达时天下小雨,雨蒙蒙中涂森林只好永久遗憾:当天因某缘故,列宁墓暂不对瞻仰者开放。但是列宁同志举着雨伞在列宁墓外频频招手,用相当熟练的中文向涂森林热情招呼:“你好!”

是位模仿者。个头长相衣着跟电影、画报上的列宁几乎一模一样,动作语气也模仿得非常到位,足可担任特型演员。这位模仿者在红场上招徕游客,对貌似中国人者尤其热情。谁有兴趣可以跟他一起合影,来者不拒,多多益善,须付卢布若干。

团中同伴起哄,让涂森林过去跟列宁同志拍一张,聊补未得拜谒之憾。真的见不到,仿的也行,人家还是大活人呢,特型演员,像极了,拍起来多有趣:列宁同志于列宁墓前亲切接见来自中国的涂局长。可以把照片放大了,挂办公室一面墙。

涂森林赶紧走开,他说卢布问题不大,墙也足够,只是感觉不对。不能这么干。

恰在其时他的手机响了,柯德海的声音传到了红场上。

“老涂你在哪儿?身边有座机吗?”

涂森林出国前,特地让局办公室给自己的手机办了国际漫游。他是局长,出门十多天,单位里总会有些事情需要联络。手机的国际长途资费贵得惊人,涂森林出国后一直开机而不接,电话铃响,看看号码显示,然后发回一条短信,告知自己出国,有事短信联络。国际短信也贵,比电话却要便宜许多。但是一看是柯德海来电话,涂森林一秒钟都没耽误,立刻接听。

“我在外头,”他告诉柯德海,“你说。”

柯德海问,俄罗斯怎样?感觉不错吧?涂森林说俄方提供的参观点有价值。双

方同行深入交流的主要障碍是语言不通，难以仔细打听防鼠灭虫等事项。其他感觉不错。

柯德海道："跟你说件事。"

他的口气平和，叙述非常简洁，讲的还是于肇其。此时此刻，他们间急迫到非得进行这种国际漫游联络的事情，当然除小于无他。

这于肇其去找柯德海了，就在几小时前。时柯德海列席市长办公会，于肇其在会场门外守候了将近一个钟头，在柯德海有事出场时把他拦住。他们去了柯德海的主任办公室，谈了二十几分钟。于肇其情绪冲动，说有人讲他拿了一个肖老板十万块钱，纯属造谣。柯德海即表示很意外，说此前没听过这事。

"我只能这么说，老涂你知道的。"柯德海在电话里说。

涂森林表示理解。如果柯德海可以直截了当跟于肇其谈，他就没必要绕个弯，把涂森林拖进来当第三者，让涂森林在忙于灭鼠和出国之际还要陪同操心。柯德海不直接出马，当然有他的原因。事实上那天柯德海也没有直接提出让涂森林找于肇其，他匆匆来去，含糊其辞，只说，怎么办呢了解一下情况吧？不提具体要求，不言之中俩人彼此有数，心照不宣。涂森林知道柯德海要他干什么，柯德海知道涂森林会怎么办。涂森林跟于肇其谈话后曾电话反馈过，柯德海知道于肇其情绪冲动、反应激烈，却没估计到他会直接找上门来。这小于聪明过人，他知道市档案局大楼飞来飞去的蟑螂不可能获知并传递案情，涂森林的消息来源肯定很特殊，于肇其有理由猜测柯德海。明知柯德海不找他可能是大有不便，还这么主动扑上来，就是要找你，探听虚实，说明表白，于肇其就是于肇其。

柯德海跟于肇其绕圈子，敲边鼓，只说没事就好。有事可不敢心存侥幸，这种事没有侥幸。他还让于沉住气，该找的找，不该找的别找，不要搞得到处声音，自己把自己弄得沸沸扬扬。他走后柯德海即急电涂森林，因为挺担心。于肇其在他那里表现特别情绪化，非常冲动，胡乱说话。除了自称清白，他还指控有人搞他，说搞他的目的不是不让他当局长，是想搞更大的，用心险恶。他不怕，想搞就来，他后边有人，后边的后边还有人，从市里省里一直到北京，都有人。要找的话，美国纽约联合国大楼里都能找到说话的，看他们能搞到什么程度！

"这他妈说啥呀！"涂森林不禁着急。

"我告诉他别乱讲话，这种时候尤其要冷静。"柯德海道，"他那种性子，怕他弄个不可收拾，真是特别不放心。"

此刻涂森林远在俄罗斯，柯德海为什么还找他说这些？就因为特别不放心。他说，以他掌握的情况分析，于肇其恐怕不像自我表白那样清白，事情可能会变得很严重。具体情况他还不好细说，特别在电话里，等涂森林回来吧。他觉得现在恐怕还得请涂森林给小于打个电话，尽量劝导，以求稳妥。



涂森林握着电话,好一阵不出声。末了他说,他会再给于肇其打个电话。

“这种时候还得劳你老涂,真是没办法。”柯德海说,“你知道他就那样,当初跟我总不对路,但是听你的。”

涂森林说柯大主任的任务真是代价太昂贵。手机国际漫游非常费钱的。

柯德海跟着也开玩笑,让涂森林弄张发票给他,多少都行,他负责报销。

涂森林即在红场上给于肇其打电话,没联系上,对方手机关闭。

当天下午,接待方安排团组去莫斯科最负盛名的阿尔巴特街参观购物。下车前导游指定大家在大街附近的俄罗斯外交部大楼外集中,这座大楼是哥特式建筑,尖顶高耸,可为标志。导游让大家对表,说当晚俄方接待单位有一个招待宴会,迟到了有违外事纪律,大家一定要守时。导游建议所有团组成员把手表从北京时间调为莫斯科夏令时间,待离开俄罗斯回国再调回来,以免一路总在换算。车中一些人赶紧调表,涂森林也把手机取出来更改时间。

他问导游:“除了购物,这条街还有什么?”

导游说街中部有普希金及其妻子的雕像。

涂森林说他出门从不买东西,因为不擅长这个,老婆交代他不要乱花钱,所以逛街购物,以饱眼福为基本原则。到俄罗斯情不自禁就想找一些什么,都是以前曾经很熟悉的。怀旧总是有亲切感。今天没找到列宁同志,挺遗憾,就在这里找一找普希金同志吧。车上人都笑,说涂局长这个称呼明显不当,普希金是沙俄时期俄罗斯最有名的诗人,那时候还没有布尔什维克。涂森林恍然大悟,说是他呀,明白了,写过《上尉的女儿》,为了名誉死于决斗。

阿尔巴特街熙熙攘攘,两旁店面,街中摆铺,人来人往。团组人员入街后各自走散。涂森林背着个包独自行动,东看西看,不时拿出手机。

于肇其总是联系不上。

他在那条街上开始注意起木套娃,这可能是阿尔巴特街大小商铺里最普通的木制工艺品,外观多为笑眯眯披俄罗斯花头巾的小姑娘。套娃分上下两部分,下部为圆形底座,上部是娃娃的头和身子,可从中部旋开,里边车空,套着另一个小娃娃。把小娃娃再旋开,里边更小的还套着一个。大套中中套小,少的一套三五个,大的一套十几个,全部套起来只有一个大娃娃,拆开来一溜摆开,从大到小一排俄罗斯小姑娘,一式的花头巾,一样的笑眯眯。

涂森林觉得有趣,说这小娃娃笑容真是挺阳光。

他在阿尔巴特街上找到了普希金及其夫人的雕像。恰好团组一个同伴从旁边走过,涂森林把他喊住,请他帮忙按一下快门,跟普希金同志合个影。这时手机响了。

是于肇其。此刻为北京时间晚十一点出头,于肇其回到家中,看到家中座机的

来电显示,知道涂森林远从俄罗斯挂了数个跨国长途进来。没有要事,当然不会如此寻找。于肇其回了电话。

他说,老涂什么事呢?

涂森林说此刻他在阿尔巴特街,这里有很多俄罗斯套娃,出国前听于肇其说过。他在这里看到了一种套娃很特别,不是大姑娘套小姑娘,是男人相套,都是前苏联领袖人像,一个套一个,按任职时间顺序大小摆开,排列于大街上供游客选购。

于肇其说他见过,形象画得挺夸张,有点漫画化。

涂森林问于肇其去年赴俄,在哪儿买的紫金项链?阿尔巴特街吗?于肇其说不是,那种地方东西贵,导游带他们去近郊一家专业精品店,在那里买的。

"可靠吗?会不会真假莫辨?"

涂森林故意东拉西扯,如此国际漫游。于肇其当然知道不对头,他直截了当问:"老涂你一定听到什么了?老柯跟你怎么说?"

涂森林说他没听老柯说什么。他在阿尔巴特街上看到各式各样的物品,突然就想起唯物论第一个命题:"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他还想起了于肇其。以往只知道俄罗斯有三套车,现在才知道还有一种东西叫木套娃。人和人原来还可以这样套在一块。

于肇其默不作声。

涂森林说国际漫游费太贵了,不敢太多抒发观感,回家再细谈。远在异国,此刻很想念乡亲们,特别想念小于同志。临行前聊过天,知道于肇其碰上一些情况,心情不太好,不免一路牵挂。千万里外,禁不住还想交代一句话:冷静对待,不要情绪失控,务必做出正确抉择。该做的事要做,不该说的话别说。无论做出什么决定,都应当为之负责。无论碰到什么,都应当禁得起。此刻他身在俄罗斯,不由就想起早年这里一部名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国人很熟悉的,写的其实不是炼钢,是炼人,书里讲了人的一生应当怎么度过,很理想化,估计尘世中人很少有谁可以够得着。但是尽量少为一些什么愧疚终生,还是应当且可以做到的。大家共勉吧。

于肇其还是默不作声,一定有些感觉。

"说得我又舌头大了。"涂森林道别,"回头再谈。"

于肇其很反常,突然"唔"的一下,在电话那头失声痛哭。

他说眼下他真是非常想跟涂森林好好谈谈,像以前那样。涂森林怎么一下子跑那么远?还怎么说?他知道涂森林是关心他。没事的,他就是心情不好。发闷,着急。涂森林什么时候回来啊?不会来不及了吧?

他把电话放了。

涂森林看着自己的手机发愣,好一会儿。

时恰有两位团组同伴从他身边走过,他们喊他。

"涂局长干吗了？这么严肃？"

涂森林即笑眯眯，灿烂而阳光。

他说这是当年前苏联红军的帽子，是吧？

小摊上摆着一种俄罗斯军帽，不是如今俄罗斯军人头上那种俄式大盖帽，是一种尖顶皮帽，皮帽中嵌着一粒红色五角星。印象中这是数十年前，十月革命之初苏联红军战士的帽子。涂森林兴之所至，刚在电话里跟于肇其提起的那本前苏联名著，书里主人公苏联红军战士保尔戴的帽子应当就是这种。眼下阿尔巴特大街上到处有售。

三

当年，有一回市政府办公室开新年晚会，各科轮流上台表演节目，综合科三个干部一起卡拉OK，唱俄罗斯民歌《三套车》。卡拉OK歌单上歌曲多如牛毛，找如此古老的外国民歌一起自娱自乐，没有特别缘故，只因为三人共事，总被周边人等戏称为"三套车"，所以自觉对号入座，拿人家的歌当自己的招牌。

当年三个人里，涂森林是后头来的。涂森林大学里读哲学，毕业后到宣传部属下的讲师团当理论教员。理论教员给基层干部上课不容易，理论要懂，口才要好，人得活络，舌头得顺溜，知道怎么深入浅出，人家才听得下去。有的理论教员会搞创作，擅长编顺口溜，例如"远看像座庙，近看是干校，腐败分子在深造"等等，听众觉得新鲜，效果倍儿好。涂森林不行，虽然笑眯眯，对文学热爱不够，编讲义不会押韵，不知道怎么哗众取宠，且有个小毛病，一紧张就口吃，如人们所笑："有，有时舌头有点大。"因此讲课效果不佳。偏偏有个人注意到他，政府一位副市长在宣传部编的简报上看到一篇短文，印象很深，打听这个谁写的，话不多，表达得挺清楚。结果发现了涂森林。机关里一向文牍，到处需要会写材料的，领导了解了涂森林的情况，说别看这年轻人舌头大，笔头不错，看文字就知道内秀，头脑清楚。给我吧。

于是涂森林进了政府办的综合科，当副科长。时综合科缺写手，里边只两个干部，日常材料任务很多，彼此还内耗，有矛盾，俩人中一个是柯德海，时任科长，另一个为干事，就是小于于肇其。

于肇其对涂森林发牢骚，表示对科长的不满。他说人家姓柯，所以当科长，发号施令，动口不动手。我们家老祖宗不行，姓了个于，人称"干钩于"，干字加一钩，也不知道钩哪儿去了，只能当干事，什么事都得干。

那时候的小于已经显示出对职位的巨大热情，他对科长柯德海有意见，是认为柯德海对他不关照。小于出自名牌大学，复旦中文系，人聪明，领导意图抓得准，材料弄得快，是政府办王牌写手之一，但是年轻气盛，自视较高，看不起别人，不会处

理人际关系。涂森林到来之前,政府办提了几个年轻人,小于认为无论如何自己该算一个,结果因民意较差,没轮着,其他人上了,此桌无鱼。因此于肇其不服,迁怒柯德海。柯德海年长几岁,为人处事成熟得多,本也搞材料出身,当科长后逐渐收手,亲自捉刀日少,主要从事"协调和文字把关"。科里除于肇其外,原本还有一个写手,后来调走了,大材料一来都压到小于身上,小于说有事要他干,好处不给他,如此不公怎么行?格外不满。

涂森林安慰他,说来日方长,别着急。彼此同事和为贵。

柯德海也有不满,他跟涂森林说,小于不成熟,功利心太强,非常情绪化,这么闹像个什么?不像话。

涂森林说小于可取之处也有啊,大材料出手挺快的。

当时于肇其闹别扭,没心思干活,涂森林一声不吭,什么都先顶起来。有天晚上他到办公室加班,搞科长交办的一份应急材料,这材料本该小于干,人家不干,只好归涂。叫做干事甩手,副科长接着。远远的看到办公室亮着灯,却是小于来了,在办公桌边乱翻。涂森林开玩笑,说小于这么认真,学习什么重要文件?于肇其把手一摊,抓着的却是涂森林刚拟一半,随手丢在办公桌上,正准备当晚加班搞完的稿子。

"你行,这部分写得利索。东西摆着呢,比那个强多了。"于肇其说。

涂森林笑笑,没多说话。

后来涂森林笑眯眯,在柯德海和于肇其间和稀泥,调和双方关系。如他们经常代书于纸上供领导们讲话时朗读的那样,叫做"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一个科室有没有这么一个人,情况总是大不一样,就像有了一块两面胶,你才有望把两块疙疙瘩瘩的木板粘在一起。涂森林就是这两面胶,科里气氛渐渐比较融洽,慢慢地就有了综合科三套车之说。

那时候于肇其跟涂森林走得最近,无话不谈。于肇其说机关里笔头强的还有很多,涂森林最让他服气的是为人。涂森林好人一个,正派、友善,跟他的笑容一样,人虽随和,心中有谱。于肇其称自知性格上有毛病,跟别人搞不来,涂森林却能容他,大人有大量,说什么都听,能帮就帮,于不露声色间指点劝告。俩人一块儿工作真是有幸,让他学到很多,长进不少。

三人共事近两年,机会来了,于肇其老家那个县的政府办副主任退休,要找人接替,必须是能写材料有办公室工作经验的。于肇其有兴趣,因为该职在当地属中层领导,不像市政府科长副科长其实都是"干钩于",不算领导,只能算些大干事。他毛遂自荐,亦请柯德海、涂森林帮着说话。两位科长联手隆重推荐,于肇其终于衣锦还乡。

于肇其提拔荣调之际,科里三套车开进酒店,一起吃一次饭,为小于饯行。于肇其喝了点酒,略有些得意忘形,情不自禁拿《史记》中陈胜、吴广说事。当年陈胜尚未



揭竿而起当陈胜王,还在田头地脚充苦力时与伙伴们有约,叫“苟富贵,无相忘”。于肇其说咱们一样,今后出头了,彼此不要忘,还得互相帮。

涂森林即开玩笑,说,小于这是干吗啦?企图谋反还是拉帮结派?

于肇其说你这家伙说哪儿去了。咱们这是三套车嘛。

柯德海说毛主席当年讲过,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的。

于肇其回县里当他的中层领导,起初还顺利,很快又不行了。这人性格上确实有毛病,自视太高,目中无人,加上情绪化,不容易得人缘。几年下来,一直原地踏步,领导不欣赏,群众不看好,陷在县里升不上去,揭竿而起,自立为王那就更难。相比之下,柯德海、涂森林很顺利,坐在办公桌边彼此搭档,一路往上,先是柯德海提副主任,涂森林接科长,后来柯转正,涂再接。一晃数年,时逢下边县区换届,柯德海对涂森林说这是个机会,下去干几年愿意不?有一段基层领导的工作经历,对今后发展可能有利。涂森林说那当然好,听主任安排。此刻柯德海不说运筹帷幄,也有些长袖善舞了。这人办事缜密周到,颇受市里头头器重,不声不响就把事情运作起来。那年秋天涂森林离开政府办,派到县里任职,当副书记,去的刚好就是于肇其那个县。柯德海交代了一句话:“关照一下小于,情况不太好。这人咱们都了解。”

涂森林到来时,恰跟当年一样,于肇其很不得志,牢骚满腹,这一次不满的对象是县里的书记汪涛。这书记性格强悍,说一不二,用干部很挑剔,他看不上于肇其,成见很深,总是把他丢在一边。涂森林去时,恰逢县直班子调整,县政府办主任缺位,于肇其是资深副主任,轮也该轮上了,书记却说不行,这人撑不起来,另外找一个。涂森林悄悄努力,百般建议,末了才给于肇其争取了一个主任科员头衔,聊为安慰。于肇其很气愤,说汪书记搞小圈子,只计亲疏,唯要自己人,不管水平和能力,让这种人压着就跟叫阎罗王打钩似的,十八层地狱之下休想翻身。涂森林说别急,不是有那句话吗?运动是绝对的,事物总是处在发展变化之中,沉住气。

小于要能沉得住气,恐怕早是另一番气象。这人不甘寂寞,东方不亮西方亮,总是要想办法。有天晚间他突然跑到涂森林的办公室,一脸神秘,关门闭窗,拿出一张纸让涂森林欣赏。

“这回他死定了。”他说。

他拿的并不是谁谁的死亡判决书,是涉及本县书记汪涛的一封举报信。此信当时在县里已沸沸扬扬,发送范围甚广,涂森林自己也收有一张,内容主要是指前些时候汪涛的父亲重病,后去世,汪利用为父亲举丧之机大肆收礼、敛财,严重违反党纪。于肇其对涂森林说,这件事已引起省领导重视,省有关部门即将立案调查。

“他跑不了了。”

涂森林说这种事谁干了谁跑不掉。咱们心中有数就成。

于肇其说姓汪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回肯定要给弄下来。汪涛不光一直压

着小小的于肇其,对身为副书记的涂森林也一样。这两年涂森林在县里工作,最难最重的活儿都是他的,好的事总归别人。该书记疑心极重,对涂森林不信任,不放心,旁人都看不下去,机关内外到处都有议论。

涂森林说小于咱们不说那些。

"赵县长说了,涂副有能力,早就该重用的。"

涂森林明白了。于肇其不是没事找事前来传播小道消息,他负有重大使命。于肇其提到的赵县长叫赵纪,他跟书记汪涛不和,由来已久。这俩人个性都很强,为人处事风格很相像,时常在一些具体事项上意见相左,磕磕碰碰,有时弄得很不愉快。他俩背景也都相当,汪涛担任书记多年,上层人脉丰富,赵纪则是后起之秀,跟市里主要领导的关系十分密切。一个县里,书记县长两位主官闹矛盾,机关内部必定很复杂,环境氛围必定很恶劣,特别是性格如汪涛和赵纪这俩人者,情况尤其严重,涂森林感触至深。这段时间里汪涛赵纪俩人的矛盾趋向表面化,有传闻说汪涛书记强烈要求上级将县长赵纪调离本县,而赵纪表态坚决不走。

涂森林对班子里的事情当然清楚,汪涛、赵纪跟他当年碰上的柯德海、于肇其不同,彼此间矛盾深得多,如涂森林所自嘲,他所惯用的"涂氏两面胶"伎俩不管用了。他到县里后,一向就事论事,与双方都保持一点距离,不去跟谁靠谁。为此书记汪涛对他有些看法,可能猜忌他脚踩两只船。县长赵纪则多次对他示好,说涂副为人正派,会协调,有水平,可惜还没机会充分发挥出来。

现在机会来了,通过于肇其悄悄降临到涂森林的身上。这天晚上于肇其找涂森林,是郑重其事前来传话并协调动作的。于肇其说,省里决定调查汪涛被举报事项,这只是个由头,汪涛的其他问题可能也会涉及,一个一般违纪案可能会变成反腐大案。赵纪县长让他把这一情况赶紧告知涂副书记。

涂森林说:"小于,这种事怎么归你管了?"

于肇其说,赵县长知道他跟涂森林是老同事老朋友,私交一直很好,所以跟他说这些事。他明白赵县长的想法,自告奋勇来找涂森林。这段时间于肇其跟县长赵纪走得近,一来他是政府办副主任,工作上接触多;二来他认为书记汪涛对己不公,而赵纪比较欣赏他,他当然就靠过去了。

"老涂,现在是个机会。"于肇其强调。

确实是机会。县长赵纪准备抓住机会跟书记汪涛摊牌,他可能掌握有一些重要线索,时机不成熟不能拿出来,此刻恰当其时。如果汪涛出问题走人,甚至倒台,赵纪可能接任,于肇其必得重用。涂森林是副书记,身份特殊,赵纪希望他跟他站在一起。具体要做些什么还待细细商议,首先涂森林当然得通过于肇其传递一个明确态度:没问题,坚决支持赵县长,联手行动。而后赵纪自会找涂森林深谈。

"赵县长说过,涂副好合作,当县长是最佳人选。"于肇其说。

这话要由赵纪跟涂森林当面说会显得太直露，有些像是开支票做交易了。通过于肇其转述比较含蓄，留有余地。可想而知，到时候即使涂森林没当上县长，其他好处也该会有的。

涂森林却还老样子，“惯用伎俩”。

他说：“小于你肯定搞错了。赵县长那么有水平的人，哪会这样掺和。”

于肇其发急道：“老涂你怎么啦？不相信我了！千真万确！”

涂森林说，可能吗？他觉得不对。如果汪涛有问题，上级决定查他，咱们当然坚决拥护，端正态度，认真配合，知道什么反映什么。但是这种事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没必要掺杂个人考虑，搞其他动作。

“咱们坚决反对腐败。咱们行事也应当阳光，对吧小于？”他说。

于肇其叫：“老涂！怎么说到那个去了。”

涂森林发笑，说彼此相处多年，都清楚的。他涂森林一向就这个样，这种时候想的就那个东西。现在是夜间，明天一早太阳总归要出来。那就可以看到阳光了。

于肇其悻悻离去。

两天后县里开大会，涂森林在主席台上见到了赵纪。他俩在班子里排名靠近，排位经常紧挨。赵纪见到涂森林就沉着一张脸。那时候会议尚未开始，还可容领导们抽空聊几句，赵纪问了涂森林一句话：“阳光是个啥呀？”

显然于肇其把话搬过去了。显然赵纪感觉不太好。

涂森林笑眯眯的。他对赵纪说，当年他参加工作时，安排在讲师团，时常给各单位上理论课。为什么待不下去了？因为人家认为他讲课有问题，平时在台下好好的，上了台一紧张就口吃。所以走人。他对此一向不服，认为自己素质其实不错。今天上这个台，让赵县长一追问，发现确实还是不行，“有，有时舌头有点大。”阳光是个啥？太阳光嘛。这么说等于没说，对不对？赵县长的问题得从光子啊电磁啊能量啊什么的去论述，他涂森林还真不行，因为学的不是那专业。

“我在大学读的是马哲，马克思主义哲学。老师没教过那个。”他说。

赵纪说是这样啊。

一个月后，本县领导层发生大地震，书记汪涛被停职审查，带离本县。果如于肇其所传，汪涛案初起时似乎是一般违纪案，这人父亲去世，丧事大操大办，许多人前往吊唁、送礼。有人把当时情况录像下来，举报到省里。省有关部门很重视，作为纠风案子开展调查，这一查竟查出了一个腐败大案，从收礼受贿直至买官卖官，涉案金额百余万。汪涛因之倒台，赵纪接任书记。

于肇其被提起来担任副县长，不久又兼常委，开始大红大紫。于肇其在与腐败分子汪涛的斗争中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冲锋陷阵，指哪儿打哪儿，不留后路，奋不顾身，终于如愿以偿。与此同时涂森林陷进汪涛案中，几乎身败名裂。

这是因为阳光。天亮时它出来了,天黑时它没有了,人有时得为它付出代价。但是这一次涂森林所付代价之沉重,不说他自己估计不足,连春风得意的于肇其都大感意外,目瞪口呆。

柯德海非常生气,说小于真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四

从莫斯科到圣彼得堡有几种走法?答案恐怕有无数种。例如你可以赶着三套车,或者开动二战时德军败兵丢弃在战场上的坦克前往。当然这只就理论上而言。对涂森林这样的旅行访问者来说,旅游巴士、民航班机还有火车,就此三选。从北京前往上海,差不多也这样。负责安排本团组这段行程的旅行社确定让大家坐火车,是夜班火车的软卧车厢,晚间上车,睡一觉,一早到达。如此安排比较节省时间和经费。

涂森林说,十月革命前夕,列宁也是坐火车进入圣彼得堡的。不过他不是从莫斯科这边去,是从芬兰赶回俄国。当时圣彼得堡是俄国的首都。到了苏联时期,圣彼得堡改称列宁格勒,前苏联解体后才又改了回去。

这是常识,大家都知道。此刻的问题不在这里。

随团的外事办小张感觉很紧张。他有经验,他说现在大家要格外注意。

据说这一趟火车上高手如林,水准异乎寻常,他们对各国旅客非常钟情,尤其对喜欢泡方便面节省经费以购买紫金项链的中国旅客特别钟情。前些时候,曾经有中国旅行团组游客接连于莫斯科至圣彼得堡区间的火车上被盗,损失惨重,游客藏进箱包甚至裤衩口袋里的钞票都难幸免。事情出得太频繁太出格,以致惊动双方官方,俄方加强了治安管理,中方有关外事部门则郑重发布通报,提醒来自中国的旅行团组和游客注意安全,尽量不要乘坐该区间夜间火车以防不测。

涂森林说咱们要提高警惕。不要以为坐软卧,车门一锁睡觉,小偷就钻不进来。

小张说涂局长讲得对。不当回事,你睡着了,他就进来了。你那个车门锁算个啥?人家身手不凡,技术水平高,得克格勃真传,007来了照偷不误。

如何对付这些车上高手?打110,叫警察?那不行,俄国警察不说普通话,中国游客不懂俄语,没法对话,无法沟通,各说各的,实不如聋子哑巴还能用手语交流,所以不能多指望,得自主防贼。小张有一个高招,需要使用特殊装备。不是007电影里詹姆斯·邦德用的进口高级特工装置,是产于中国的出口小物件,木质,细条状,上粗下细,一式两支。那就是筷子,很普通的东西。小张说现在咱们只能打不对称战争,拿土货对洋贼,土法上马,以中制夷,小筷子比红外探测仪好用。

当时在俄餐馆用午餐,一会儿换把刀,一会儿换根叉,就是不用筷子,因此小张

也就说说了事。涂森林却当真了，他说今晚动身去火车站前，安排的是吃中餐，大家记住筷子。在俄罗斯要筷子得上中餐馆，如今中餐馆遍布全球，俄罗斯也不例外，不怕有关防盗设备供应不足。

出门在外，防盗防骗防拐卖，真真假假，开开玩笑，大家其实也没太当回事。当晚吃中餐，没有谁想起所谓的不对称防盗，外事办小张自己都没再提起，倒是涂森林记得牢，饭吃一半，起身跑到柜台找去，这一次不是找俄罗斯旧日风物来熟悉熟悉，亲切怀旧，是找中式筷子。他从服务生那里要了一把一次性筷子走回来，即在桌边分发，一人一双，剩下的还有七八双，他自己全部带走。他说这是备用品，有弄丢的弄坏的，尽管找他补，保证满足大家，不惜舍己为人。

大家都笑，说涂局长真热心，不如咱们成立一个防盗领导小组，就委任他当组长。

涂森林脸上笑眯眯的，很欣喜。他说领导小组组长职务太高了，不敢要，建议设一个临时保安，由他毛遂自荐。这个任务太光荣了，机会太难得了，不竭诚替大家防范小偷，为全团出访圆满成功作贡献，只怕今后再没机会了。

虽是玩笑，话讲得还是有些奇怪。但是当时没有谁予以特别注意。

涂森林催促小张赶紧介绍火车防盗要领，因为大家马上就要出发，不要被人家小偷暗箱操作了。小张即在饭桌上示范，原来其所谓不对称防盗法很简单，就是用一截筷子把软卧车厢门后的锁扣别住，那样，哪怕手中有无数智能钥匙，任何小偷也无法从外边打开门锁。

涂森林摇头，说小张这个法子有缺陷，认识上存在片面性。外头的人进不来，里头的人出去怎么办？比如上厕所？

小张说不错，上厕所得拉掉这卡子，否则开不了门。回来后还得用筷子把锁卡住，才能保证安全。夜间上厕所是个危险环节，因为那时车厢门已经失去特殊防护，所以一定得把一个同伴叫醒，让他盯着，别让小偷乘虚而入。

他把大家弄得分外紧张。当晚出发，满眼老外，个个人高马大，不知哪位先生是贼，大家不免忐忑。他们去了车站，该车站设在莫斯科，却称圣彼得堡车站，这是人家的命名方式，往圣彼得堡去的列车都在这里发车。车站里人山人海，人家还不检票，时间到了，让旅客穿过候车大厅直接上火车，查验车票都在车上。上了车大家才发现糟糕，在劫难逃，看来此行只能束手就盗：因为某一个失误，办理票务者没拿到联票，团组意外地给打散了，俩人一组、三人一组，分在两节车厢不同的软卧包厢里。自命为本团组临时防盗保安的涂森林最麻烦：单列，无同伴，跟三老外合用一个包厢。

涂森林穿行各个包厢，询问大家是否还需要筷子？结果一样，哪都用不上，因为各包厢都杂有外人。大家问涂森林自己的情况如何。他笑，说除他之外，包厢里三位

国际友人,两个黑的,一个白的,均大块头,来历不明。两位黑老外一上车就说话,一路笑,嘎嘎嘎,很快活,说的似乎不是俄语。另一位白老外年纪较轻,国籍莫辨,说话不多,上车后从包里掏出只玻璃瓶,静悄悄自个儿就喝上了,是伏特加。以非专业的眼光,看不出三位朋友中哪一个比较像贼。如此形势,真要有盗贼光临只好"哈罗",听便,反正身上钞票就这一卷,多乎哉?不多也。这种事说到底可遇而不可求,洋贼土贼都一样,要的只是钱,对领导干部的生命及政治生命兴趣不大。

"很惭愧,对不起大家信任,帮不上忙。"涂森林说,"只好各自提高警惕。"

当晚涂森林独自警惕,一夜似睡非睡。午夜他披衣起身,出包厢到外头走廊,窗外微微发亮。时值六月,北国夜空明亮。涂森林没再回包厢睡觉,他隔着车窗观察,看着平坦广阔的俄罗斯原野、茂密的林木和林间小屋渐渐显现在晨曦中。

团里同伴小夏出来解手,一看挺吃惊。他说,涂局长干吗?这还早呢,就睡不着了?都好几天了,时差还没倒过来?涂森林发笑,说跟时差没关系。眼下他在执勤,值班保安,加强戒备,以防车上小偷暗箱操作。

纯属笑谈。此时他根本睡不着,心情极复杂。与时差无关,与远方在涉。

小于出事了。

前天下午,于肇其被办案人员从办公室带走,走得很轰动。于肇其早已不是当年的小干事,这些年多有修炼,似应成熟许多,事到临头,竟然异常情绪化、沉不住气。办案人员把他带离办公室时,他表现尚可,只是脸色发白,脚步不稳。到楼下他忽然失态,说不行,他要去打个电话。办案人员让他先上车,其他事再说。他不干,众目睽睽之下在停车场扭来扭去,就是不上车。他还喊叫,歇斯底里,说他没拿人钱,不怕人搞他鬼。他市里省里包括北京都有人,搞鬼的小心他回头算账。最后他自己瘫在地上,被人架上了车子。

于肇其案的关键环节是肖老板。这个环节有戏剧性:于落案之前,肖老板从山西归返,被办案人员从机场直接带走,请去协助办案。肖老板极爽快地承认送钱属实,数额也没错,足足十万,十捆。但是这笔钱于肇其早已如数归还。肖老板说,就在送钱的第三天晚间,于肇其把他叫到办公室,让他把那十万元钱带回去。肖老板提供了于肇其还钱的种种细节,描述得精确完整,无懈可击。于肇其退钱时跟他讲了一席话,句句义正辞严,掷地有声。一起腐败案审查的结果,是发现了一个主动退赃、廉洁自律的优秀干部。本案至此大体可以告终。

但是办案人员有些疑问,肖老板提供的退款细节太完美,竟然比送钱的细节记得还清楚,尤其是所描述的于肇其退赃讲话,听起来像是领导干部在做廉政报告,肖老板这样生意人怎么会倒背如流,水平这么高?他们没有轻易放过肖老板。这些人是专业人员,他们有经验,他们跟肖老板闲聊,东问西问,旁敲侧击,发现破绽,质疑究竟,于猝不及防间突击要害。肖老板毕竟跑车出身,类似阵势见识不多,经验明



显不足，水平实无法与专业人员抗衡，一张嘴越说越乱，前后矛盾，漏洞百出。仅仅一天时间他就投降，不玩了，坦白交代。原来肖老板的口供是于肇其代为拟写的，于肇其拿了他的钱，真的也退了，却不是他说的那个时间，只是在前几天。那天肖在山西，于肇其匆忙前来，把钱送到家里交给肖妻，用肖家的电话给肖老板挂了长途，俩人在电话里商定怎么说，统一了口径。

于肇其因此正式涉案被查。于肇其情况有些特别，他确实拿了人家十万元，但是确实是退还了，尽管不是起初的那个时间，毕竟是在案发之前主动退还。这还需要追究吗？办案部门没放过他，因为他们有疑问，除了这十万块钱，他们怀疑他另有受贿，而且还牵涉到一个非常特殊的因素。

原来于肇其受贿十万的线索不是出自什么举报信或者电话，也非出自群众反映，是一个被严密看管正在接受审查的官员举报的。这官员是市公路局的一个科长，姓刘。公路局属交通系统，刘科长为于肇其属下。这人年轻得志，手中有点小权，行事很不检点。今年春该科长下县检查工作，到一家桑拿厅洗桑拿，并嫖娼，用公款开支。两个月后事发，被查。这家伙不知查的什么，误以为发于他事，起初缄口不说，慢慢地越挖越多，竟然五毒俱全，年纪轻轻，黄赌毒黑贿，什么事都沾。审查一月有余，这人知道自己事情大了，为求有重大立功表现，争取减罪，他举报了于肇其。原来肖老板给于肇其送钱竟是这人在后边安排的。肖老板因为生意的关系，跟这位刘多有经济往来，时肖老板找刘办一件事，刘说事情还得过于局长的手，于局长最近有好事，肯定要钱用，赶紧上。肖老板心领神会，跟刘商量了送钱的数额和方式。那天晚上于肇其在局里有事，刘先到办公楼探过，看准无人，一个电话把肖老板叫来。肖拎着个包独自上去，一举事成。刘科长躲在后边，主要是担心于肇其心存顾忌，发现另有人知就不敢拿，因此决定暂不露面，当个无名英雄，为于局长谋点利应点急，一朝事成，迟早有好处。结果一朝有事，他立马就把于局长咬了出来。

问题因此挺严重：公路局刘姓科长接受审查一月有余，于肇其无动于衷。等到他举报于肇其受贿，于肇其忽然就有动作，急急忙忙上门退贿。这是巧合吗？世上哪有这么巧的事情！如果不是巧合，那就是于肇其听到了风声。他怎么可能知道呢？难道有人把消息传递给他了？严密监管之下，这边刚录下口供，那边就知道了，这还了得！哪个环节出问题了？谁泄的密？办案人员内部有人里通外部，还是另有漏洞？得立刻搞清楚，捉鬼堵漏，否则案子哪里办得下去！

所以小于插翅难逃。于肇其是副局长，领导干部，见的场面多，经验相对丰富，事到临头会不会比肖老板表现更优秀一些？看来没有。于肇其于案发前抢先退了赃，串了供，做了手脚，做了足够准备，但是一听说肖老板被扣，表现即很失常，坐立不安。他可能还心存侥幸，觉得手脚天衣无缝，不会有事，或许还有望因为拒贿退赃、廉洁从政得分，当上局长。没料一眨眼间办案人员已经围拢上来。心理落差太

大，难以承受，他被带走时接近歇斯底里，接下来的情况很难料想。

涂森林在团组前往圣彼得堡的前一天傍晚得知了消息。那天下午六点来钟，柯德海从办公室给他挂来电话。时涂森林他们都还在车上，下午的参观日程刚刚结束，大家正乘车前往餐厅。那时的交通特别拥堵，车子行进慢如蜗牛。

柯德海没在电话里细谈，他说有点事，让涂森林到餐厅后用固定电话跟他联系。涂森林说他恐怕还得一个来小时才能到餐厅，那就是国内半夜两三点，还联系吗？柯德海说不管多晚，他都在办公室里。

涂森林明白了。情况挺严重。

晚餐时，涂森林发现那家中餐馆有长途电话卡发售，三百卢布一张，可支持数小时通话，没打完到其他地方能接着用。这种电话资费比手机国际漫游便宜多了，让人的感觉就像捡了钱似的。涂森林即买卡，用餐馆柜台边的电话机，赶紧打。

他这才知道事情复杂了。

柯德海口气平静，却透着懊悔。他说那一天涂森林说他不阳光，他确实很无奈。他只能说到有人举报于肇其受贿，不好说明其他。要是真把消息来源说出来，让涂森林知不能为而为，对涂森林也不好。他考虑，万一有事，责任他自己承担就是了。本来估计等涂森林回国，事情差不多也就过了，打算那时再跟涂森林说清楚。现在看来不行，特别是于肇其的情绪和表现令人担忧，事情好像一直在往下滑，向坏的方向发展，他觉得还是应当赶紧告知，让涂森林有个思想准备，免得被动。

涂森林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

他明白自己掉进漩涡了。从柯德海说的情况看，于肇其案眼下的重点已不是有没有受贿，而是案情如何走漏。在不知前因后果的状况下，他涂森林成了消息传递链条的一个关键环节。没准于肇其已经崩溃了，涂森林三字已经写在办案人员的笔录上。

柯德海说："老涂你怎么样？"

涂森林说没怎么样。

"也可能一切正常，暂时还没事。"他说，"咱们保持联系。"

涂森林说好的。

柯德海问俄罗斯怎么样，身体还行？涂森林说到目前为止还行。团组定于明天晚间动身，乘火车从莫斯科到圣彼得堡，就是列宁格勒。

放下电话后回到餐桌上，同伴们开玩笑，说，涂局长跟谁打电话呢？难道是小蜜？看涂局长一脸的笑容，多阳光多灿烂啊。

也巧，那时有位同伴于饭桌边展示他采购的物品，里边有几个套娃。涂森林顺手抓起其中一个，举起，把手中笑眯眯的俄罗斯小姑娘摆在自己的脸颊边。

他笑，特别笑眯眯的，"看看，挺像的对不？阳光灿烂？"



众人笑，有的说还真像，有的说哪里啊，不像。

涂森林一看桌旁还有一条花披肩，他顺手抓过来，把披肩往头上一搭，有如手中俄罗斯小姑娘套娃头上的花头巾。

"这就差不多了吧？"

众人大笑，前俯后仰。

此后涂森林收集一次性筷子，主动加强团组防盗工作，号称临时保安，在软卧包厢外守夜执勤，跟大家打哈哈。他是吃饱了撑着还是喜欢搞笑？都不是。万般无奈中，他情不自禁要找点事，因为心绪难平。

到达圣彼得堡的时间是清晨。团组全体人员整整一夜的火车旅行有惊无险，全团平安，没有哪一个有幸与小偷邂逅。因此大家都很愉快，圣彼得堡的阳光显得格外灿烂。

这是夏季，时值夏至前夕，位近极地的俄罗斯北部区域昼长夜短，已近极致。夏季的北国竟然也那么热，团组乘坐的旅行车外观很漂亮，却无空调，车窗为封闭式，一行人坐在车里，穿行于圣彼得堡的炎阳之下，不时因塞车止步，于街头好好暴晒一番。于是人人喊热，个个大汗淋漓，如中餐馆刚出笼的肉包子湿淋淋水分充足。涂森林开玩笑，还是阿尔巴特街上的灵感，他说各位领导明白了吧，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

涂森林在圣彼得堡给柯德海最后打了一次电话。这一次还是用卡，在所居宾馆里。涂森林告诉柯德海他已经到达圣彼得堡，一会儿去参观，到当年十月革命时布尔什维克起义队伍攻打的冬宫。今晚有两个自费项目，一是乘游艇游涅瓦河，二是到冬宫皇家小剧场欣赏俄罗斯顶尖的芭蕾舞剧团演出《天鹅湖》。据说都非常值得看。

柯德海说："只能二选一吗？"

涂森林说二选二也可以，交卢布就成。眼下圣彼得堡的白天长，晚上天不黑，人们管这叫"白夜"。这个时段可供充分利用，游完涅瓦河，再看芭蕾舞，时间足够。问题只在卢布，对咱们而言最终还是物质基础比较薄弱，人民币不够宽松。

柯德海说难得去一趟，该看就看，该花要花，别留下遗憾。

柯德海通报了于肇其的最新情况，这就是没有任何新情况。于肇其还在里头，没有消息。在注意到可能有漏洞之后，办案部门加强了防范。

就这些。

团组人员参观冬宫，里边金碧辉煌，人山人海，当年攻打冬宫的枪炮声已经不闻，只有照相机闪光灯此起彼伏。导游在冬宫卖关子，他领大家穿过一条走廊，指着一个入口说眼下此路不通，但是今晚可以走。这里通向冬宫的皇家小剧场，那个剧场就几百个座位，环境一流，当年专供沙皇和王公贵妇们观看演出。在俄罗斯圣彼

得堡冬宫的皇家小剧场，看世界一流的俄国顶尖芭蕾舞艺术家表演旷世经典，全球仅此一处。

涂森林决定了，他去涅瓦河。那个项目比较节省卢布，但是主要不是因为卢布。

他说，到圣彼得堡想找什么呢？找一条船。这条船早先大家都很熟悉，很亲切的，他知道它停泊在圣彼得堡的涅瓦河上，叫阿芙乐尔，是巡洋舰。十月革命爆发那天，该艇于涅瓦河上用艇炮轰击冬宫，支援起义队伍的进攻。所谓"十月革命一声炮响"，讲的就是那个。当年形势紧张，估计冬宫皇家小剧场暂时停业，没有经典芭蕾上演。

晚饭后他们去码头，乘游艇沿涅瓦河行进。时过黄昏，圣彼得堡明净的天空依然明亮如昼。涅瓦河两岸气势宏大，尽揽俄罗斯北方大都会美丽风光。涂森林在船头远眺，看到一艘舰船静静停泊在前方，他说肯定是它，阿芙乐尔。十月革命胜利后他们让它永久停泊在这条河上，作为一个时代的见证和记录。

游艇从阿芙乐尔巡洋舰旁驶过，速度很快，涂森林拿出相机，请身边同伴帮他按一下快门，以阿芙乐尔和船上的大炮为背景。这是涂局长与十月革命。

下船后，团组兵分两路，一批好汉进攻冬宫，去看芭蕾，余下的人进攻超市，买巧克力。大家都说俄罗斯的巧克力不错，超市卖的比旅游商店可能要便宜，因此导游率冬宫之外的团组残部打进超市。涂森林没心情采购物品，他在超市里转了一圈，出来坐在超市外一条长椅上，外事办小张跟在后头也出来了。

"涂局长不买点东西？"他问。

涂森林说这里目不暇接，弄得他头昏，不知道买些啥。

"涂局长好像有些心事？"

涂森林一怔，问小张怎么看的。小张说涂森林跟大家一块儿时总是笑眯眯的，独处时表情忽然就变得挺沉重。涂森林说小张真是会观察。他到俄罗斯，情不自禁总在东找西找，找什么呢？旧日曾经熟悉的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在人家这里都已经成为过去了，为什么他还想找？说不清楚。人有时会特别想念一些什么，特别在它已经消失或者似乎要消失的时候。

忽然有一个俄罗斯小男孩走到涂森林面前，站住，仰脸，叽里咕噜跟他说了一大串话。涂森林不觉发愣，摇头，小男孩的话他一点都听不懂。小男孩大约六七岁，模样很可爱，衣着整洁，一头褐色鬈发上全是汗。

"小张，这孩子怎么啦？肚子痛吗？"涂森林不禁发急，"你问一下。"

小张跟小男孩对话，然后发笑。

"他说他的女朋友口渴了，"小张说，"问你能不能让她喝一口水。"

涂森林手里抓着一瓶可乐，是在超市里买的。天气很热，汗出得多，得补充水分。"女朋友？在哪儿？"

小男孩从一旁柱子后边拉出一个小姑娘。这孩子更小，四五岁模样，暗红头发，大眼睛，长睫毛，腮帮红扑扑的，漂亮得像个大洋娃娃。这洋娃娃也是一头一脸的汗，鬈发给汗水粘在前额上。笑眯眯的，很可爱。

涂森林不觉发笑，把一瓶可乐递给小男孩。

"送你们了。"

小男孩快活极了，道谢，拉着他的小女友走开。涂森林哈哈哈，很开心。他说这小男孩真不错，很勇敢，够汉子，带女朋友出来玩，不能让她渴着。小姑娘真漂亮，就像里边柜台上摆着的小套娃。孩子们多阳光啊，看着就心里舒服。

一个国际漫游电话打到他的手机上。涂森林没接，回了条短信。对方很执著，再挂两次，涂森林接了，却是市里机关党委的一位副书记。该副书记说知道涂森林在国外，因为事情比较急，非通话不可。他询问涂森林，什么时候从俄罗斯返回？能不能提前结束行程，先回来？是市里一位主管领导的意思。"七一"快到了，档案局支部有望评为先进支部，领导要亲自到档案局搞一次调研，就等着涂森林。

涂森林说谢谢关心。很高兴领导看中，他会想办法尽快返回。团组的日程安排比较紧，来去航班都早经预定，不知能否调整。他会赶紧联系清楚，如果能够调整，他会争取提前结束行程，立刻往回赶。

"事情很急，领导时间排不过来，不能耽误了。"电话那头强调。

"我明白，放心。"涂森林道。

涂森林收起电话。他心明如镜：这电话不对。电话里提到的事情很重要，却没重要到需要直接通话，验明正身，让一个出国在外的人赶紧回去的程度。提出这个要求肯定另有原因，此时此刻还会有什么这般严重？只会是于肇其案。

估计这个案子已经突破，小于把能说的都说出来了。接下来轮到涂森林了。估计那边那些办案人员肯定都大吃一惊：怎么是涂森林？他哪里得知的消息？难道档案楼里的老鼠成精了，学会了偷听和传递情报？

现在唯涂森林是问，可他竟然一家伙跑那么远，去了俄罗斯。得让他赶快回来，搞清情况，案子才能接着办下去。但是不能用电话追问，也不能把传唤的真实原因告诉涂森林，毕竟人在国外，不在有效管理范围内，得防止意外，别叫跑了。

涂森林当即关闭手机，切断了自己与外界的直接电信联系。

五

当年涂森林在县里工作，有一天开会上主席台，跟时任县长的赵纪座位相邻。赵纪问了他一个问题："阳光是个啥？"涂森林自嘲，说让赵县长一追问不禁口吃，阳光是个啥他还真是说不清楚。后来涂森林为"阳光是个啥"付出了沉重代价，他成了

前县委书记、腐败分子汪涛的同案,受到严厉审查,灰溜溜离开岗位。该结局几乎让所有人目瞪口呆。

涂森林从来不是所谓"汪涛的人",要说县长赵纪对涂森林感觉不好,书记汪涛肯定更为不好。涂森林到县里任职后,与汪涛除工作来往,几乎没有个人关系。汪涛对涂森林相当猜忌,因为涂森林似乎有意与他保持距离。涂森林不能挨紧一点,投靠一些,成不了所谓自己人,至少混个还可以吗?以涂森林的阅历和处世能力,那不算难事,但是他没有。为什么?让涂森林自己说,还是"阳光是个啥",他不愿意。汪涛的许多作为,包括其霸道、用人和谋私,让涂森林心里颇不屑。所以汪涛犯案,被查办为腐败分子,最不可能陪办的应当是涂森林。稍微知道一点情况的人都这么认为,谁知道栽进去的还就有他。

汪涛案是从查究其为父治丧始发的。汪涛是外地人,家在省城近郊乡下,父亲是个乡镇干部,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老家乡村。汪父因患癌症在省城大医院住院近半年,而后不治身亡。汪涛在老家乡下为父亲举丧,书记家中此类大事,全县各级干部不免关心,大家口口相传,结伴前去吊唁,沉痛哀悼,衷心慰问,自然不能空手。那些天人多,车来车往,至汪家村道数日堵塞。汪涛事发后,上级彻查当时情况,竟有一副乡长一次送上红包十万元以示哀悼之沉痛,不久该干部于汪手上提任乡长。

涂森林居然也有一份,被记录在案,数目小了一点,五千元。涂森林并未参加汪父的葬礼,对汪宅道路堵塞亦无贡献,因为当时县领导们碰头研究,派了另一位领导代表县各套班子前去吊唁,其他人不多操心,该干吗干吗,坚守工作岗位。虽有如此决定,当时仍有不少县领导用各种名目往省城跑,亲自前往悼念,当然都是与汪涛走得近的。涂森林不在其列,没上门,但是他送了钱。涂森林本人供认不讳。

他说这笔钱情况不同,与死人和葬礼无关。

他怎么回事呢?有些缘由。

那时省里开农村工作会,涂森林在班子里管农业,这事归他。省里会议布置了一件事,比较复杂,时间要求很紧,必须回县后立刻传达研究,确定意见。涂森林不敢怠慢,不待回县,即于省城打汪涛的手机,报告情况,请他确定时间研定。

汪涛很烦,说先看着办吧,这些天没时间。

涂森林说恐怕不行。书记不发话,这事其他人拍不了板。

汪涛说等两天吧。他不在县里,也在省城。情况不太好,老父亲看来是不行了。

涂森林放下电话后踌躇许久,最后决定上医院看看。汪涛的老父亲重病,在省城住院,涂森林有所耳闻。因为汪涛从不跟他说起,涂森林也就"佯装不知"。但是此刻不一样,不知道就算了,告诉你了你还能再"佯装不知"?不说汪涛是一把手,管着他,就算一般同僚,家中有这种麻烦,不去关心一下,也有悖人之常情。

涂森林不是自己一个人去的,他带了一个人,是跟他一起到省城开会的县农办



一位副主任。涂森林让他先了解一下情况，打听书记的父亲住在哪家医院几号病房。县农办副主任年纪轻,会办事,悄悄几个电话,搞明白了。年轻人操办了一个果篮,拎于手中,坐着车跟着涂森林去了医院。涂森林特地拖了点时间,到医院已是晚间十点半,不是通常探视病人合适时段,比较不会跟个谁谁在病房内外邂逅,彼此还得哈哈。他们在医院没见着汪涛,有汪涛的亲属在病房看护,病人浑身插着管子,已在昏迷中。

农办副主任对汪涛家人介绍涂森林,说涂副书记来看看老人家。汪涛家人拿出一个本子,让来客写上名字,该本子厚厚的已经写了大半本。农办副主任写完名字即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红包放在桌上,说:"涂书记一点小心意。"

五千元因此记录在案。事后涂森林责怪该副主任,问他为什么擅自主张,没先请示一句？那人很委屈,说这是规矩啊,都这样。

涂森林不说话了。回到县里他即拿了五千元给该副主任。那人哪里敢要,死活不拿,至涂森林发火才带走。

后来事发,涂森林说,那天晚上在医院里实在没办法,他不能把红包从病人亲属的手里再抓回来。事后他也不能严斥农办副主任,因为涉及县委书记,不是一般人物。涂森林承认自己还心存想法,猜测汪涛可能会将各单位、个人奉送的款项一一退还,不是都有记录吗?意外付出的这五千元尚有回收可能。哪想人家照单尽纳,根本没那个意思。县农办副主任对该款项亦一五一十做了交代,与涂森林提供的细节没有出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涂森林探望病人,给红包,不管是否情愿,毕竟花的是自己的钱,绝对不是假公济私,侵占国有财产,挥霍公款。这还有问题?

赵纪说有,涂森林这些钱交到谁的手里?腐败分子,擅长进行权钱交易的汪涛。以往涂森林笑容满面,不偏不倚,貌似正派,给人的是一种假象,他在暗地里自有作为。他的"阳光"是个啥？现在清楚了。

那段时间里，县里两位主管闹矛盾，有传说汪涛强烈要求上级把赵纪调离本县。要是此计得逞,赵纪走了,县长位子不就空下来了吗?旁的人不就有机会了吗?对赵纪的继任者,汪涛会有相当的发言权,涂森林需要这个发言权,他想当下一任县长,这五千块钱就是证据。这只是开始,所谓"投石问路",石块投过了,路问清楚了,接下来免不了就是银块和金块。涂森林"一点小心意"的含义尽在于此。

赵纪很记仇。涂森林送给汪涛的那笔钱是农办副主任交出去的,后者已供称事前未请示,非涂森林授意,赵纪不相信,不予采纳。如果真是这样,涂森林为什么不当场制止?事后涂森林为什么还要自掏腰包补上贿款?涂森林辩解说自己没办法,当时那种情况,只好认账。赵纪认为这纯属事后自我洗刷。要是汪涛不出事,涂森林会这么说吗?他再怎么说,无法改变自己给汪涛送钱的事实。对涂森林还得彻查,除了已知的这一笔,会不会还有其他尚未记录在案的买官之款?

涂森林因此陷入麻烦，曾数度被办案人员请去了解情况，就自己与汪涛的关系和金钱往来做出交代和解释。外界不断风传他"进去了，进去了"。也算涂森林活该，汪涛倒台后，查出本县大小近百名干部以这样那样方式送过钱，其中涂森林的这笔款子最小，但是他的官衔最大，毕竟书记县长之下差不多就数副书记了。因此各有关材料均以涂森林为主要代表："涉嫌送贿买官的有该县县委副书记涂森林以下近百名干部。"汪涛案为当时省内一大官员腐败案，上级领导非常重视，不断有重要批示自上传下，责令严查严处，胆敢卖官者绝不轻饶，胆敢买官者也绝不轻处。上有领导千钧批示，下有赵纪不依不饶，涂森林置身其间，真是如火如荼。

那时柯德海拉了涂森林一把。柯德海对涂森林的为人秉性最清楚。涂森林是否想进步，当得大点，例如干个涂县长？不能说绝对没想过。盼得重用，勇挑重担，涂森林不能免俗。但是为了这个不择手段，他不会，他不是那种人。涂森林接受调查后，屡次向上级申诉反映，柯德海让他沉住气，要禁得起。他自己遍寻领导，帮助递送涂森林的申诉，反映情况。有关方面经多方调查，未发现涂森林有更多问题，柯德海即找领导建议让涂森林离开。他说涂森林表面笑眯眯很随和，为人却比较清高，跟谁都隔点距离，但是正派，能力强。有问题应当查，没有进一步的问题，最好让他走，不要再留在县里。涂森林是从政府办出去的，这人材料拿得起来，协调能力也强，可以让他回来，还当副主任。

这行吗？谁说涂森林没问题？五千块钱记录在案，有上级领导批示查办。但是除此之外暂无他事，所以可以斟酌。这一斟酌最可能遇到的障碍是县里，赵纪，如果赵纪立意揪住不放，市领导很难下决心。柯德海想了一个办法，打电话把于肇其找来，这会儿用得上这一套车。此刻于肇其已经提任副县长，开始大红大紫。

"现在你帮得上忙。"柯德海说，"赵纪最信任你，你可以说话。"

于肇其说他曾多次为涂森林解释，说涂森林确实不是汪涛那一路人。但是赵纪不听，反责怪于肇其不成熟，为人情所惑。

"再去说。"柯德海说，"没忘当年吧？咱们一起工作，他对你最好。"

于肇其还念旧谊，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他找赵纪，又被赵纪狠训一番。于肇其没放弃，说自己实在是心里不安，说得很冲动，至声泪俱下。

末了市里做出决定，涂森林调市档案局工作。领导考虑不能让他回政府办，因为毕竟有点事，安排到要害部门不合适。时档案局恰急需领导。该局老局长突发心肌梗死，送医院一住半年，奄奄一息，无法工作。该局有一女副局长，是专业人员，年轻，没有行政能力，主持半年，弄得个档案大楼乱七八糟，上班时间干部溜得一个不剩，唯老鼠满走廊跑。所以得赶紧找一个人去管事，涂森林正合适。市档案局与档案馆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二级局，副处建制，涂森林本可平调当局长，但是人家老局长还躺在医院，活着，没死，不好立刻免掉，就让涂森林任副局长，主持工作，保留原



待遇。正常情况下，一个县委副书记哪能这样安排，恰涂森林情况不太正常，五千块钱摆在那里，安排低些，也算对其所犯错误的一种处理，对上级领导有个交代。

涂森林到档案局报到后，于肇其悄悄从县里到市里，找个僻静饭馆，把柯德海和涂森林一起请来，三位旧日同事一起吃了顿饭。不是什么“苟富贵，无相忘”，主要是慰问性质。时涂森林境遇不佳，柯德海于肇其在席间频频劝慰，要涂森林宽心，来日方长。涂森林笑笑，说没事，他过得去。人都有弱点，他也有，有些事免不了就要碰上，活该。经过这么一场，体会很深刻。

“一言以蔽之，阳光就是阳光，不是个啥。”他说。

涂森林在市档案局主事半年，老局长去世，涂森林被任命为局长。那段时间里涂森林想方设法上下争取经费，改造本市档案设施，在十分陈旧的档案大楼里开展防火、捕鼠、灭蟑、除蛀虫运动，竟大有建树，很受好评。一晃两年过去，汪涛案的影响已经消退，对涂森林的同情议论渐多，柯德海问涂森林是不是有心另谋岗位，例如回办公室继续搭档，帮柯主任管管材料？如果愿意，他可以再找领导推荐要求。涂森林说容他认真考虑一下。

再过半年，涂森林死心塌地，没打算再走，因为已经不可能了：赵纪荣升，从县里提到市里，直接就任常务副市长，成了柯德海的顶头上司。这个领导很强势，管得了事，也管得着人。他对涂森林很了解，知道该档案局长的阳光是个啥。

于肇其跟着领导水涨船高，从县里调市直工作，安排在交通局，在副局长里排名第一。那个位子含金量高，不像老鼠蟑螂之类东西面目可憎，颇让很多人眼热、心跳不已。上面有人，下面有腿，手中有权，于肇其春风得意。这人却有一好，果然有些富贵不忘，跟涂森林有来有往，比跟柯德海走得还勤。公事私事，只要涂森林开口，他从不推辞。各种场合里，他无不声称对老涂最敬重，因为为人。

谁能想到会有这么一天。

出访前夕，柯德海急找涂森林通报于肇其情况时，涂森林把手往天上一指，说那边怎么样？他是有所指的，问的就是赵副市长，赵纪。当时柯德海装傻，说今天是阴天，未见阳光，他的意思也很明白，即这个不便说。事实上，从一开始涂森林就心里有数，事情跟赵纪有关。涂森林对赵纪相当了解，这人有霸气，却不贪财，不会伙同于肇其受贿。但是最不希望于肇其犯案的会有他一个，因为于肇其是他一手提起来的爱将，他们的关系不说路人皆知，起码不是秘密，于肇其出事将极大影响他的声誉。赵纪对牵涉自己爱将的事项肯定很重视，于肇其被举受贿，他有可能知道，因为他在上层，会有些特殊渠道。赵副市长一定异常震怒，但是他不能直接把小于叫来，拍桌子打耳光追问其究竟，因为一旦“亲自”卷入案子，他就没有退路了，弄不好可能陷入很复杂很麻烦的境地。置之不理又会使自己身陷被动。这时候就需要一个可靠的人来为他紧急处理该事项，力争于事有补，一旦无果也不至造成太大麻烦。

谁最合适呢？涂森林。他跟于肇其感情不错，他的话于肇其比较听，他还不会引发人们太多联想，谁都知道他当初为赵纪所不容。但是赵纪也不能“亲自”向涂森林授意，除了不宜直接卷入，还因当年赵县长涂副书记俩人多有情况。因此有劳柯德海。

涂森林找于肇其谈话之前，有花盆自天而降，差点砸中他。当时涂森林感叹要给砸中说不定是帮他一个大忙。当时他已经有所预感。但是很无奈，有一类人注定得去舍己为人。涂森林对赵副市长没有太多亲切感，对于肇其却无法坐视不顾。人跟人有时候无可奈何很滑稽会这么弄在一起，一个套一个。

六

当年，列宁同志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到莫斯科郊外植树。列宁同志看到两位参加劳动的年轻人行为很奇怪：前一位在地上挖坑，后一位不下树苗，把前一位挖的坑直接填埋了事。列宁同志走过去询问究竟。挖坑的瓦西里同志说，根据安排他负责挖坑。填坑的谢尔盖同志说，他的任务是负责填土。本来还有一位阿辽沙同志，他负责种树苗。昨天晚上阿辽沙去偷东西，让警察逮住了，所以没有来。

这是导游讲述的一个笑话。他说该笑话表现本地一些人的个性特点，他们就是一根筋。此间老外的性格实在不知道怎么形容，只好用一个词，叫奇怪。很奇怪，他们奇怪得理直气壮，格外有幽默感。

涂森林说：“现在清楚了，原来他叫阿辽沙。”

他故意找碴儿，说这个故事肯定是你们编的，跟人家俄罗斯无关。故事不完整，没有透过现象看本质。关键在于列宁同志怎么反应？弄半天没告诉大家。

导游说：“这还用说，列宁同志很生气。”

大家都笑，哈哈，很高兴。

涂森林继续执勤，履行其临时保安职责。他让大家都检查一下随身物品，有没有该拿的没拿上？大家要提高警惕，提防阿辽沙同志，现在应该称阿辽沙先生。

众人大笑，说这一路数涂局长最称职。

哪想偏就是这一次，有人没注意涂森林的提醒，事情就出来了。他们团组秘书长是省局办公室主任小夏，除办理团组外事联络活动外，兼管各杂务。一个团组出门，总会有一些公共开支，需要准备足够的钱。小夏有一个黑公文包，任何时候均不离身，如大家所笑，内含巨额公款，很吸引眼球。那天是团组在圣彼得堡的最后一日，参观建于芬兰湾畔的沙皇夏宫。返回旅店后，小夏哭丧着一张脸，大喊坏了，有贼。

这人其实忠于职守，警惕性不低。当天始终拎着其公文包及包中巨款，哪怕照相留影也未离手。但是他在出门时犯了个错误：把一个纸包留在宾馆客房的保险柜

里，与团组的文书材料放在一起。该纸包装有一时用不上的人民币和美元，本应收进公文包随身带走，但是物件一多，急时不免出错，也以为东西锁进保险柜，还设了密码，应当不要紧的。晚间回到酒店，他想起要查看一下，一瞧保险柜完好无损，放心了。打开保险柜，里边物品井井有条，纹丝不乱，包括他那个纸包，该在哪儿在哪儿，该多厚多厚，因此更放心了。这人细致，他想还是数一下吧，把纸包打开，一数才发现坏事了，里边装有两万多人民币，一张不少，还有一千多美元，一文不剩。

于是全团紧张，所有人翻箱倒柜，未发现新盗情。

涂森林表示检讨，说很痛苦，临时保安失职了。他批评小夏，说他反复提醒，怎么就没听进去？阿辽沙没去种树，干什么呢？跑这里来了嘛。他也宽慰小夏，说幸亏阿辽沙有幽默感，一根筋。好用的拿，不好用的不拿，暗箱操作还这么有派。要是咱们那些毛贼，不吐一口痰奉送，也保证卷个一干二净，一张人民币都不会留着。

这当然纯属排遣。有什么办法呢？

当晚团组离开圣彼得堡前往伊尔库茨克。伊尔库茨克地属远东西伯利亚，紧挨贝加尔湖，南方不远就是蒙古国。伊尔库茨克是团组在俄罗斯访问的最后一站，从俄国西部东飞伊尔库茨克，团组踏上了返回之旅。他们乘的是夜航班机，红眼航班打折高，有助于节省时间，还节省住宿费。但是很累人，六七个小时的航程，加上时差影响，让人吃不是吃睡不是睡，找不着北，团组成员个个飞得东倒西歪，痛苦不堪。涂森林还那句话：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

涂森林在宾馆里用电话卡给妻子打了一个电话。涂森林的妻子是大夫，在市医院上班。涂森林把电话挂到她的诊室，妻子一听是他就叫，说他们天天找你，连我都急坏了，电话挂不通，怎么你也不往回挂一个？涂森林笑，说咱们管自己，别管他们。小六怎么样了？小六是他们的儿子，时为高二年级学生，涂森林挺牵挂他。妻子说小六还那样，天天放学踢球，作业都得做到半夜。涂森林说给他弄点好吃的，补一补。妻子问涂森林现在到哪儿了？哪天到家？涂森林说时候未到，急什么。

“也怪了，”妻子说，“你在的时候什么声音都没有，你一走，天天电话不断，追着找人。让我告诉你赶紧给局里打电话。我说我也找不到你，还不信呢。”

涂森林说没啥破事，除了老鼠就是蟑螂，别管他们。再来电话还那么说，找不到人，也没电话。可能手机叫人家洋贼偷了。没事，时候到了人就有了，今天晚上没见着，没准明天太阳一出，人就从天上掉下来了。

收了电话，涂森林出门，还是笑眯眯，涛声依旧。团组同伴不知他心事重重，还问，涂局长高兴个啥？眼看回家见老婆了？或者还有小蜜？涂森林笑，说现在不考虑老婆和小蜜，主要提防阿辽沙先生。眼看功德圆满，不要功亏一篑。他的包里还有一把一次性筷子，但是不乘火车，怕是用不上了。大家还有什么防盗高招？没有新招，还是各自警惕。涂森林嘴上说贼，心里想着刚才那个电话。他也一样，绝无高招。知

道那边阵阵催促为个啥,就是不知道怎么办。返程在即,无计可施。

团组在伊尔库茨克的日程很紧凑。公务之余,安排了贝加尔湖之行。据说贝加尔湖是世界上最深的淡水湖, 拥有地球六分之一的淡水资源, 该湖汇许多河流之水,却只有一个出口,叫安加拉河。这条河流经伊尔库茨克市区,水量充沛,景致浩大。沙俄时期,西伯利亚还是蛮荒之地,这一带是沙俄当局流放犯人之地。这段历史已经是很靠后了,此地蓝色湖水茂密森林无边草原更早的记载远过近两千年,中国的西汉年代,有一位著名历史人物叫苏武,汉武帝命他出使塞外,使命未成,被匈奴人捕获,流放至寒冷荒芜、罕有人迹的漠北,于北海牧羊,该北海即今日的贝加尔湖。本团成员对先贤牧羊故地都很向往,尽管远古遗迹可能早已不存。

涂森林还想在伊尔库茨克继续他的寻找,有如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大老远一趟出访俄国,大家都会有些想法。有的人想给老婆买一条紫金项链,以及一块琥珀饰品;有的人想努力拍照以示到此一游;有的人想吃俄餐,再试试没有黄油的黑面包,像十月革命之初的列宁同志一样。涂森林想干什么?找点东西,例如列宁墓,阿芙乐尔巡洋舰,等等,很熟悉,又很陌生。他跟赵纪说过,他是读“马哲”的,这里的很多东西与之相关甚深。涂森林也不是一开始就抱定这种念头,确定参加团组前来俄罗斯时,想的跟大家没太多不同,除了公务考察和交流,完成任务,余下的自然就是哪里好玩,买些什么,不枉来了一趟,诸如此类。有一件事忽然改变了他的心境,就是于肇其。随着自己一步步陷入麻烦,心绪难以排遣,俄罗斯之行忽然别有所求,尽管此地遗存虽在,实已失落。

对涂森林的紧急召唤电话再次翩然而至。

这个电话比较稀罕,是本局女副局长打来的。几天前涂森林已经关闭了自己的手机,他本人在俄罗斯飞来飞去,莫斯科圣彼得堡伊尔库茨克,这女局长怎么找得到他?人家很绝,从省局问到本团团长的手机,通过团长也就是省局李局长找到了涂森林。

女局长说急死了急死了,涂局长怎么把手机关了?到处找不到,急死了。

涂森林笑,说行了,身体太重要,死了就完了。手机国际漫游资费贵得吓死人,所以停了,不能让它吓死。

女局长讲的还是那件事:市里一位领导要到局里调研,打了好几次电话,让催促局长赶紧回来。人家领导另有重要工作,时间安排很紧。涂森林说这件事知道了,他们跟他说过,没关系,他会抓紧时间。

女局长说局里大事不好, 市管理局请来的生物专家在大楼后边山坡上发现一个大白蚁窝,体积巨大。本局所存档案近些年屡遭蚁害,几次扑杀,总是不能根治,这回终于发现缘由。管理局要求档案局领导共商治蚁方案,可能得拆除围墙、开挖地下室,情况很急,不能再拖。这种事她哪里做得了主,请局长赶紧回来处理。



涂森林说知道了，不要多说，李局长的手机也是国际漫游，你这一句话把省局多少钱给坑进去了，还不如让李局长把这些钱拨下来给咱们治白蚁。

他心里有数。涂森林的这位女副手是个业务尖子，本局档案存档情况了如指掌，能在最短时间里找到所需要的资料。但是她行政能力一塌糊涂，比只知道挖坑填坑的谢尔盖和瓦西里还要一根筋。肯定有人教她电话里怎么说。如此曲线找人，通过省局李局长抓住涂森林，绝对要有比她高的智商才行。

显然他们在那边挺着急的。

涂森林很理解，彼此彼此，都很着急，心情差不多，急的是同一件事，只是角度不同。说来也巧，恰逢出国，否则他可能早被紧急传唤到某张椅子上，绞尽脑汁试图回答某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哪像现在还能自由自在，于俄罗斯东看西找，开展防盗工作。但是接下去又能怎么办呢？

他必须对自己与于肇其的谈话做出解释。他有两种选择，一是否认，说自己没跟于肇其谈过那些事，于肇其无法提供证据，这样他自己解脱了，小于将雪上加霜。他也可以承认事实，把柯德海拖进本案。涂森林不缺理由，他实事求是，他是在完全不知内情的状况下卷入的。柯德海表示过，有问题他来承担责任，柯大主任显然已经做了最坏的打算。柯德海是不是准备把后边另外的环节，例如赵纪副市长隆重推荐出来，那是他的事，涂森林不了解，也不用管。问题是伤及二位以自保，让涂森林很痛苦，很难办，很不愿意。他又无法自己来承担责任，因为无从解释。当初他曾经糊弄于肇其，说是出国激动，睡不着觉，梦见列宁同志说的。估计这句话已经成为口供，记录在于肇其的审问笔录里。涂森林还能跟办案人员这么说吗？搞什么笑！

于是回到了老地方。“阳光是个啥？”阳光不是个啥，阳光就是阳光。

涂森林没再跟柯德海联系，柯大主任眼下肯定也很痛苦。当年他们三套车在政府办综合科种树，柯德海是瓦西里，管挖坑，涂森林是谢尔盖，管填土，中间有一个阿辽沙，就是于肇其，他负责种树，却跑去偷东西，让警察逮住了。很惭愧，列宁同志有理由生气。从于肇其到涂森林，到柯德海，包括后边可能的谁谁，他们在一个链条上，或者说是一个一个套在一起。也许你不想这样，但是你确实就在里边，原因种种，有些是外界的，有些是自己的毛病。很无奈。

现在谢尔盖同志走投无路了。

那天下午，团组按日程计划前往贝加尔湖。动身之前，涂森林突然改变主意，拒不随团前往，独自留在酒店里。

他也不是无缘无故突然变卦，是出了一个意外。团组出发前，导游说贝加尔湖上风大，气温低，大家多带点衣服。涂森林回了趟房间，意外发现自己行李箱的密码锁打不开了。仔细一看，锁上的拉链扣只扣了一边，另一边没扣上。有人动过了他的箱子，改掉了他的密码。涂森林看着自己的行李箱好一阵发呆。

难道是小偷?盼望已久的阿辽沙先生终于跟涂局长“哈罗”了?涂森林自愿充当团组临时保安,一路高喊“狼来了”,狼一直躲在森林里,即使在前往圣彼得堡的夜间火车那般高危区域,大家仍安然无恙。等大家以为天下无狼,人家来了,一下手就打开旅店的保险柜。小夏遭窃后,涂森林曾安慰他,说阿辽沙先生一根筋,有幽默感,只拿好用的,不随地吐痰,有派。阿辽沙先生听了很高兴,引为知己,于是就偷涂森林。这一回他决定留点痕迹,把密码给你改了,让你打不开自己的锁。但是他只扣上一边的拉链锁,另一边给你留着,你可以把这条链拉到底,虽不能整个打开行李箱,却可拉开一侧的箱缝,你可以把手从这条缝伸进去,把箱里的东西一件一件拽出来,形同一个刚出道的笨小偷。假如包里的物件比较大,那就麻烦,你得用劲把那条缝撑大才能取出,那可能会严重损伤你的行李箱。

大家询问涂森林是在哪儿让阿辽沙先生暗箱操作了。涂森林回想,竟无法确定。涂森林此行带有一箱一包,根据他自己宣布的安全防盗暂行条例,要害东西包括各细软都放包里,随身携带。如大家所笑,他的包很大,足可装下半个俄罗斯。包里不放的东西则放行李箱,为防小偷破坏,他基本不上密码锁,无论走到哪里,一律不设防,欢迎参观,反正里边没什么值钱的。涂森林笑称这是“阳光防盗法”,这种办法很有效,双方都不费劲,没意见,皆大欢喜。但是在圣彼得堡的最后一晚,涂森林启用了行李箱的密码锁,因为返程在即,涂森林参与本团组成员疯狂购物,买了些东西。所谓疯狂购物是开玩笑,这一组人消费能力相近,都不怎么样,无力疯狂。买了东西,包里放不下,只能放进行李箱。乘飞机得托运行李箱,这就得上锁。到达伊尔库茨克,下飞机取回行李后直奔旅店,当时没开箱,没检查,没注意到有何异常。此刻骤然发现,实无法判定是何地高手动的手脚。

涂森林很懊恼,说事实证明还是应当阳光,哪怕防盗。他说不能去贝加尔湖了,得赶紧处理。不上贝加尔,不是白到伊尔库茨克了?谁都这么说。涂森林不听。他说也许还有以后吧,得赶紧先办这个,设法弄开箱子,搞清楚被人家拿走了什么。

大家都笑,说涂局长满箱的紫金琥珀失踪,怕回去没法跟老婆交代?涂森林说可不是,夫人在家翘首以待呢。大家说丢了就丢了,上哪儿找阿辽沙先生讨要?想开点,闷在这里难受,不如到贝加尔湖上散散心。涂森林说真是没心思了。

无论大家如何劝说,涂森林死活不走。如他所说,真是没心思了。这一路行进,一路防贼,亦真亦谑,谁有涂森林这般起劲?最后大多数人啥事没有,偏偏就是他让贼光顾了,简直是蓄意嘲弄。难道谁防盗则谁活该遭贼,谁想念阳光谁活该让阳光烧灼,眼下世间就这个道理?涂森林很不服。此刻遇偷只是由头,他心结难解,渴望独处,不想笑眯眯四处走。访俄日程将尽,即将踏上归途,如何应对依然无计,真是日暮途穷。需要决定怎么办,打定主意,可供他自由享用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团组成员登车离去,涂森林把房门一关,独自在房间里处理密码箱。他的解密

操作很笨,就是把所有数对按大小顺序挨个试过。这个密码锁有三排数字链,最小一组数是三个0,最大一组是三个9,从最小到最大共一千组数字,其中必有一个是密码。幸好这种锁只有三排链,哪怕再多一排简直就没法弄了。这种活很单调很机械,需要细致和耐心。涂森林一边慢慢动手解码,一边心绪起落,反复思忖迫在眉睫的归途。可供他选择的办法似乎有几个,但是没有一个是可行的。不像他手中的密码锁有一千种选择,其中必有一个准确可用。

他用了近一个小时时间,终于转到了一个有效数据,按钮嗒一声弹开,解密成功。这时他已经试过了近七百组数据。笨办法往往最有效。

他仔细翻查了行李箱。里边的东西居然一应俱全,毫发未损。阿辽沙先生果然奇怪,不知他究竟何意。

涂森林异常无奈。箱子已经开启,但是依然无解。

他打开门,独自离开旅馆。行李箱就丢在房间地上,这回不说上锁,干脆拉链也不拉,整个行李箱敞开于地,彻底阳光。该带的东西放进包里,随身背走。所住旅店挨着安加拉河,涂森林到了河边,沿河畔道路漫无目标行走,对岸有一列火车缓缓开行,那就是著名的西伯利亚大铁路,伊市的兴起与该路关联莫大。

他还想在这里找点什么。事实上现在他什么也找不到,这是一座陌生的城市,除了近两千年前的苏武,这里没有他认识的人。因为语言不通,在此地他与聋子哑巴无异,跟任何人都无法交流。

他走到一个广场,那儿很空旷,广场中央平台,一炬火焰从地面腾起,静静燃烧。这应该是一个纪念性广场,可能与二战有关。全俄各地有很多类似建筑。

有一群孩子让涂森林止步不前。是一群中学生,他们在举行某种仪式。孩子们着制服,成四路纵队,两排男生,两排女生,由两位男孩旗手和两位女孩护旗手为先导,从场外道路进入广场。孩子们步履整齐,挺胸,昂首,高抬手臂,走正步,广场上空回响着他们整齐的脚步声。

涂森林驻足观看。训练有素的男孩女孩们进行的可能是这一广场的常规仪式,估计每日此刻都要进行。纵队正步进入广场后分开,两路沿两侧行进,两路环中部平台列队,旗手和护旗手跨步,迈向燃烧的火焰。孩子们很认真,整整齐齐,动作一丝不苟,面容严肃,近乎虔诚,稚气而阳光。他们戴一式的船形软帽,有一排白色蝴蝶连成线状,翩翩翻动于行列间,那是队伍中的女孩扎在耳畔辫根处的白花。

涂森林想起阿尔巴特大街上的尖顶皮帽,还有嵌在帽间的红五星。

他眼角发涩,被意外打动。

那时真是格外想念阳光。

七

飞机降落在省城机场。一切正常，本局驾驶员在机场外恭候局长，不见其他人。

团组在机场解散，大家各奔前程。涂森林赶路，回市里，有两小时的车程。

涂森林曾经推测，可能不待到家，就会被从省城机场直接带走，去协助办案。一直到走下飞机那一刻，他还不知道自己将如何面对办案人员，怎么回答问题。对涂森林来说，他的问题非常简单，又无比复杂，有如“阳光是个啥”。

出乎意料，平安无事，安抵家门。

这时他才听到了一个意外消息：于肇其出事了。

小于早就出事了，涂森林远在莫斯科就已知晓。现在人们传的事跟那时听的不一样，当然也有直接连带关系。当时小于是“进去了”，现在则是“出来了”。

于肇其不是正常出来的。从那种场合正常“出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交代清楚了，没问题或问题不大，放出来了。一种是有问题且比较大，直接送入监牢，进入司法程序。两种情况都属正常，小于同志创造了一个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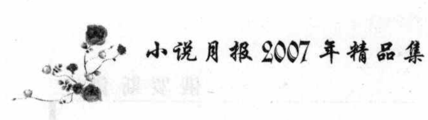
他被秘密送往市郊，严密监护于一家精神病院。据说住的是隔离室，其设施有如动物园关猛兽的铁笼子。

这个人本就有些性格弱点，很情绪化。近年一帆风顺，前途似锦，自我感觉良好，个人预期很高。一朝突然摔倒，情感落差太大，受不了。从事发开始，涂森林找他谈话那时起，他就显得神经极度紧张，以后表现种种，越发严重。“进去”不久，他的精神即彻底崩溃。时下人间奇相种种，类似场合不乏装疯卖傻事例，有的受审官员随地大小便，满脸污垢，胡言乱语，以抗拒交代，这是装的。小于看来不是装的，他真的疯了，还是狂躁型的，带攻击性。据说他拿牙齿咬办案人员，以头撞墙，声称自己是美国电影《第一滴血》里的史泰龙，要杀光所有挡他道的。精神病发作的间歇期间他也交代问题，但是反复不已，今天说拿人十万，明天说是一亿，今天说是这个，明天说是那个，有时说是做梦，玉皇大帝在梦里告诉他：“苟富贵，无相忘。”

涂森林预期中的讯问因此无限期推延，可能因为于肇其的供词已难以相信。

两个多月后，经过特殊许可，柯德海与涂森林悄悄驱车前往市郊，探望了病中的于肇其。时于案已经趋缓，作为老同事，且都有一定身份，有关方面容许他们做不事声张的探视，给病人予人道主义关怀。到了病房，涂森林发现不像人们所传那么恐怖，小于没给关在铁笼子里，不知是不是因为病情有所好转，攻击性不再特别严重。于肇其已经完全变了模样，神情呆滞痴迷，脸面浮肿。穿着病号服，躺在他的病床上不起来。他对旧日“三套车”竟然全无感觉，像是不认识柯德海和涂森林了。

涂森林给于肇其带去一个俄罗斯木套娃。涂森林说，这一次在那边寻访了一些旧址，重温了一些往昔，感受不少。那里虽然早都变了，记忆中的一些东西还在，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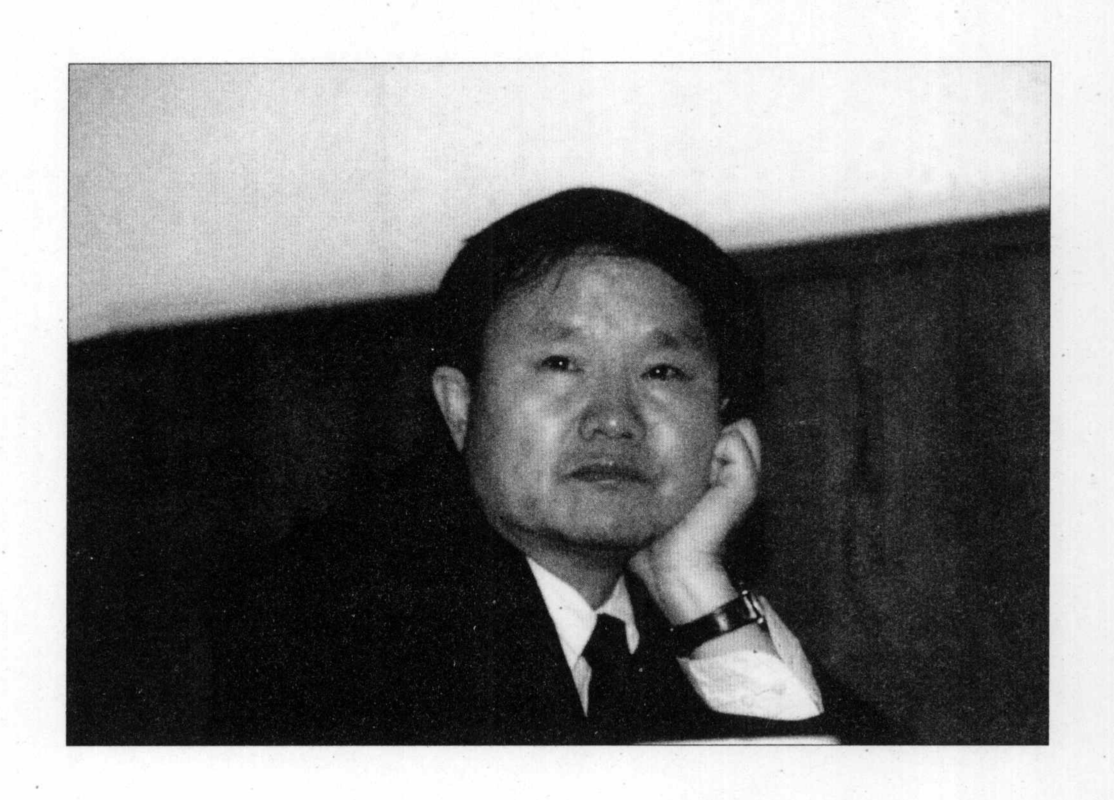
他联想很多。他几乎什么都没买,参加疯狂购物,就要这种套娃,买了还不少,一式共十个,足足装了半个行李箱。路上行李箱曾被小偷光顾,密码都让人家改了,那时他心里特别不好受,怕东西被洗劫一空。费好大劲弄开密码锁,一看还好,都在。他特地数了数,十个套娃还是十个,大大小小共五十个俄罗斯小姑娘,人家小偷不要,一个都没带走。难得到俄罗斯一趟,得给家人同事朋友包括各级领导带点小礼物。他觉得这套娃挺好,最讨人喜欢,小姑娘的笑容多灿烂多阳光。

"都这样多好。"他说。

他在于肇其的病房里把套娃的包装盒打开,取出里边那个包着花头巾的俄罗斯小姑娘。旋开大套娃,掏出里边的小套娃,再旋开,一个一个摆在于肇其病床边的小桌上,从大到小一共五个,五个俄罗斯小姑娘都包花头巾,笑眯眯,几乎一模一样。

于肇其看着那些小姑娘,忽然不再呆滞痴迷,有所反应了。他难得地挤出一个笑容,是一种怪笑。只听他喉咙咕噜咕噜响,似乎想说句什么。

他们俩侧耳倾听。不知所云,一个字都听不清。



刘庆邦小传

刘庆邦，男，1951年生，河南沈丘人。当过农民、矿工和记者等职。

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断层》、《远方诗意》、《红煤》等六部，小说集、散文集《走窑汉》、《梅妞放羊》、《遍地白花》、《卧底》等二十余种，出版有“刘庆邦作品系列”（四卷）。作品有英、法、日、俄、德、意等多种文字译本。曾获北京市首界德艺双馨奖。短篇小说《鞋》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神木》获第二届老舍文学奖，据其改编的电影《盲井》获第五十三届柏林电影节银熊奖。中篇小说《少年的月夜》、《卧底》先后获《小说月报》第十一、十二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矿作家协会主席，北京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北京市政协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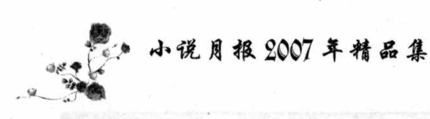


哑炮

● 刘庆邦

一

乔新枝下山打水，水还没有打进桶里，雪已经下大了。冬天下雪不像夏天下雨。夏天的雨到来之前，总是把声势造得很足，又是刮风，又是打闪打雷，清扫街面如鸣锣开道似的。雪没有那么大的派头，也不需要任何人迎接，它不声不响，素面素裙，说下来就洋洋洒洒下来了。别看夏天的雨提前把动静搞得很大，有时并不见得下一星半点，只折腾一阵就过去了，让人失望。悄然而至的大雪却往往能给人们带来欣喜。一个背书包的小姑娘正在路上走，怎么觉得耳朵上凉了一下呢？仰脸看，哦，下



雪了。在小姑娘仰脸的工夫,已有几朵雪花落在她的睫毛上,沾得小姑娘眼窝子有些湿。一位矿工的老婆正在小屋门口给丈夫绣鞋垫,她绣的不是鸳鸯鸟,是平安字。刚才光线有点儿暗,这会儿怎么有点儿明呢?往门外一瞅,我的老天爷,雪下得真大。她没有接着绣鞋垫,就那么不回眼地望着漫天大雪。只望了一会儿,她的目光就有些迷离,好像走神儿走到别处去了。从井下出来的矿工对下雪更喜欢些。井下一团漆黑,井上一片雪白。他们浑身上下都是黑,大雪从天到地都是白。他们往雪地里一站,一幅双色木刻画就出来了,黑色凸现的是矿工,雪地部分是留白。可挖煤的人从来无意把自己变成画,他们一到雪地里就比较兴奋,活跃,一边吟诗一样嚷着好雪,好雪,一边用大胶靴把积雪踢得飞扬起来。乔新枝也不反对下雪。这里是山区,从春季到秋季,雨水总是很少。只有到了冬天,人们才能望盼到两三场雪。这是入冬后的第二场雪。头一场雪下得比较小,只盖了盖地皮就停了,孩子想团一个雪球都搜集不够。这场雪一上来就铺天盖地,总算像个样子。

提着水桶下山时,乔新枝只见天气有些阴,没料到大雪说来就来,下得这么大。她穿的衣服不算厚,那块红围巾也没有顶在头上。好在下雪时总有一些绵绵的暖意,她并不觉得冷。没戴围巾也没关系,她留的是剪发头,任大朵的雪花戴满一头就是了。乔新枝不是一下来就能打到水,她每次打水都要排一会儿队。南山和北山的山坡上都住有不少矿工和他们的家属,两山之间的山脚处只有一只水龙头,山上的人们用水只能到水龙头下面接。他们不排队不行吗?不行。因为矿上一天只供两次水,上午是八点到十点,下午是从五点到七点,过了这两个时间,水龙头的龙嘴就闭得紧紧的,一滴水都不出。排在乔新枝前面的人还有好几个,三个和她年龄相仿的矿工老婆,一个老奶奶,用木棍合抬一只水桶的兄妹,还有一个拄着单拐的小伙子。乔新枝很有些替小伙子担心,好天好地时,小伙子提一桶水上山都很费劲,下雪路滑,不知小伙子能不能把水提到山上去。水龙头高出地面三尺余,为了防冻,铁水管从脚到头缠了厚厚的谷草绳。这样一来,水管和水龙头显得有些臃肿,它不像一条龙,倒像一只挺立着的大鸟。雪花落在谷草绳的绒毛上,使"大鸟"变成了白色鸟。水龙头一拧开,就不再关闭。眼看前面一只水桶快要满了,几乎在满水桶提开的同时,后面一只空水桶遂迎接上去。前后快速衔接不会浪费水,却让打水人节省了排队时间。不管桶大桶小,他们提的都是铁皮桶。水注进桶里时,由浅到深,发出的响声是不同的。先是叮叮咚咚,如击铁鼓。再是水花激扬,笑语喧哗。最后水将满时,水声却小了下来,有点儿小心谨慎和收敛的意思。每一个前来取水的人眼睛不必盯着水龙头,他们只听水声,就知道桶里的水到了什么程度。雪幕把取水的小小队伍变得有些模糊,他们都没有说话,只有水流在不断独语。或许是大雪来得有些突然,他们还没有作出防备,一时无话可说,或许是笼罩性的大雪让他们有所迷失,他们要想一想,自己这会儿在哪里。

乔新枝把铁桶提在手里,一直没有放在地上。大雪花子纷纷飞进桶里去了,她似乎听见雪花如粉蝶子一样扇动翅膀的嗡嗡声。桶底是湿的,先落底的雪花吱地就化了。耐不住雪花前仆后继,层层铺垫,后来的雪花就在桶底攒住了,并把桶底覆盖。这时她有了一个想法,倘是雪花落满一桶,她就不接水了,化雪代水算了。她为自己的想法感到可笑,微笑一下就把想法否定掉了。雪花是水变成的不假,可雪花把水夸大了,几桶雪才能化一桶水呢! 再说雪化成的水是浑白的,毕竟不能代替从地底下抽出来的清水。她手中的铁桶是大号的,每天又要洗菜,又要做饭,又要刷锅,还要给儿子小火炭洗尿布,一大桶水必不可少。因儿子在床上放着,她回头往山上自家的小屋望了好几回。小屋是丈夫在工友们的帮助下,在山上就地采石头垒成的,屋顶上盖的也是石头片子。由于动态如静态般的大雪层层遮挡,也是由于大雪很快把石头小屋变成白色,她几乎望不到自家的屋子了。她不害怕,她相信不管雪下得多大,都不会把屋子压垮。尽管大雪把屋子变得跟雪一样白,屋子也不会随雪飘走。还有儿子,她不用担心灰狼闯进小屋,把儿子叼跑。据说以前这山里狼是很多,自从开矿的炮声一响,狼就不见了,连一根狼毛都没有了。别说狼了,山上连黄蚂蚁都很难见到几只。她的儿子刚过半岁,还不会翻身,不会爬,她也不用担心儿子会从床上掉下来。她出门时把儿子平仰着放在床上,儿子只能一直平仰着。儿子不高兴了,顶多哭几声,或把握不紧的小拳头摇几下,把小脚丫蹬几下。

拄单拐的小伙子把水桶接满后,乔新枝让小伙子等一下,等她把水桶也接满,他们两个一块儿上山。乔新枝家和小伙子家都是住在北山的南山坡,小伙子的家比乔新枝的屋子位置还要低一些,乔新枝的意思,要顺便帮小伙子把水桶捎上山去。小伙子明白了乔新枝的意思,他说不用,并说谢谢嫂子。乔新枝没有坚持让小伙子等她,受过伤的人都格外要强,她想小伙子可能有意锻炼一下自己。小伙子提的水桶要小一些,也许他自己真的能把水提上去。小伙子的情况乔新枝知道一些,他叫张海亮,今年不过二十七八岁。张海亮原来在开拓队打岩巷,被石头砸断一条小腿后,老婆就离他而去,不知去向。现在只有张海亮一人住在北山上的石头小屋里。乔新枝一把水桶接满,提起水桶快步向北山的山脚赶去。她腿壮胳膊粗,力气不算小,别说提一桶水,提两桶水都不成问题。她走得再快,桶里的水也不会洒出来。她事先在桶里放了两根截短的玉米秆,水一满,玉米秆就漂浮在水面上。人走动时,水面难免晃荡,有玉米秆起着阻挡作用,水就荡不出来。爱惜水的人都是这么做的。快行带风,她打乱了雪的阵脚。雪片子先是一阵快速缭绕,像是为她让开一条道。她刚冲过去,成群的雪片子却又紧紧跟上,似乎要看看她走这么快干什么。乔新枝快步走是为了赶上张海亮,她见张海亮雪天提水上山果然很难。张海亮刚上山坡,拐下一滑,身子一晃,差点摔倒。要是张海亮摔倒了,不仅一桶水保不住,整个人也会滚下山坡。张海亮把水桶放在地上,像是要歇一下,定一定神儿,再接着上。乔新枝走到张

海亮身边，二话不说，伸手提起张海亮的水桶，往山上走去。这次张海亮没有拒绝嫂子帮他提水。人要强是有条件的，条件不允许，想要强也要不起。

张海亮的小屋门前有一块小小地坪，乔新枝一口气把水桶提到小屋门口，放在地坪上，才回头对张海亮说：大兄弟，水给你放在门口了！在丝毫不见减弱的大雪之中，张海亮正一步一拐地往山上登。听见嫂子跟他说话，他才停下来，望着高处嫂子的身影说：嫂子，你是个好人哪！

好人？她不过帮人家提了一桶水，不过做了一点抬手之劳的小事儿，就算是一个好人吗？她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人家说她是个好人，她没敢承认，也不愿否认，只笑了一下，就继续登高，回家去了。不过她把人家的话记住了，心里还是挺受用的。这种受用像是从心底深处发出来的，并很快传遍全部身心，有一种弥漫性的愉悦效果。下大雪真好！

二

乔新枝还没走到家门口，就听到儿子小火炭在哭。儿子哭得直腔扯嗓，好像被狼咬着了一样。她推开屋门，水桶未及放下，就直奔床前。屋里没有狼，什么动物都没有，原来是她给儿子戴在头上的老虎头帽子不知怎么搞的抹脱下来，不仅盖住了儿子的双眼，而且把儿子的整个小脸都罩在了“老虎头”下面。儿子一定是睁着小眼睛看屋顶正看得高兴，举着舞动的双手不知怎么碰到了有些宽松的帽子，帽子就滑下来，遮住了他的双眼。儿子突然间陷入黑暗之中，一定很不适应，当然要着急，要哭。他不明白怎么回事，又不会把帽子掀开，只能哭。他越是手舞脚蹬，着急乱动，帽子下滑越快，把他的脸盖得越严实。乔新枝喊着我的儿，我的乖，我的小火炭，我的小宝贝儿，这才一手把水桶放在地上，一手把扣在儿子脸上的帽子拿开。儿子哭得一头汗，汗水把儿子的头发都浸湿了。儿子哭得脸色有些发紫，两个眼角的泪水流成了串。乔新枝心疼坏了，赶紧把儿子抱在怀里晃着说：妈回来了，宝贝儿不哭。都怨妈，妈替儿子打那个臭老虎。说着伸巴掌在床头的老虎头帽子上虚打了一下。“老虎头”上的两只圆眼睛大睁着，眼皮眨都不眨，一副无辜的样子。她摸到兜在儿子屁股和小鸡鸡上的尿布湿了，三层尿布都湿得透透的。儿子真是哭狠了，把撒尿的劲都使了出来，在她去提一桶水的工夫，不知儿子撒了几泡尿呢。湿尿布渍着儿子的屁股，儿子也不好受。她把儿子重新放回床上，为儿子扯下湿尿布，换上干尿布。扯下湿尿布的当儿，她见儿子的屁股蛋子都渍红了，小鸡鸡下面的蛋皮也被渍得耷拉着，薄得像吸空柿肉之后贴在一起的烘柿子皮。她找了找儿子的蛋子儿，还好，儿子的两颗蛋子儿还在。只要儿子的蛋子儿在皮囊里存在着，儿子就还是儿子。为儿子换上了热乎乎的干爽尿布，儿子的哭还是刹不住车。看来不把奶头子塞进儿子嘴

里，儿子的哭就止不住。

儿子吃到了奶，像得到了最大的实惠和安慰，果然不哭了。小家伙流了泪，出了汗，还撒了尿，大概渴坏了，饿坏了，也累坏了，一逮到奶就大口大口吃起来，吃得咕咚咕咚的。奶汁子在嘴角打着漩，几乎溢出来。小家伙嘴里吃着一只奶，一只手还伸到妈妈的衣服下面，摸着另一只奶。乔新枝的两只奶子都很饱满，奶水充足得很。这样的两只奶子很难比喻，说它像两只盛满水的陶罐，陶罐的皮有些厚。拿它与一种被称为面坛子的香瓜作比，大香瓜里面的水不够丰富。真的，这位矿工婆娘的两只奶子出类拔萃，无与伦比。特别是在哺乳期间，她的两只奶子是胀的，硬的，浑圆的，连表面的绿色筋脉都隐约可见。奶水一直充盈到奶头子顶端，奶头子不再羞羞答答，无事就龟缩在奶盘子里，而是昂首挺立，呈现出的是舍我其谁的良好状态。乔新枝随便把奶头子一捏，一股奶汁子就滋出来，恐怕比童子尿滋得都远。是不是可以这样说，乔新枝两只奶子闪耀的是初升太阳一样的光辉，展示是大地丰收一样的景象。

小火炭吃着一只奶，另一只奶被惊动了，奶汁子漉漉地流了出来。如果不把衣服撩开，奶汁子会把衣服弄湿。如果不把奶子端出来，奶汁子会顺着奶瓜子流向她的肚皮，并顺着肚皮流进裤腰里。乔新枝是坐在一个石头墩子上给儿子喂奶，石头墩子上垫的是一块黑色的胶面风筒布。她把奶子露出来，身子前倾，让奶汁子滴在地上。浆白的奶汁子涌泉一样滴答不止，地上一会儿就汇成一片。可能因为奶汁子太稠，汇成一片的奶汁子并不往地下洇，像是在层层积累，有着固体一样的形态。上个月，乔新枝身上的月信没有按时来，她担心自己又怀上了孩子。如果怀上了孩子，奶水就得中断，小火炭吃什么？因此她对丈夫宋春来有些小小埋怨，埋怨丈夫天天都跟她来，太馋嘴，太不知道节制。有些愧疚的丈夫，大概是为了向她表示歉意，一天下班时，买回一只五斤多重的黄老母鸡，让她熬汤喝。她把肥得浮着一层黄油的老母鸡汤连着喝了三天，不但月信来了，奶水也更加旺盛。眼见奶汁子白白流在地上，乔新枝觉得非常可惜。如此充沛的奶水，别说一个小火炭，就是再添一个两个小火炭也吃不赢啊！

小火炭吃了一会儿奶，睡着了。大雪还在下着，门口的积雪大约已达两寸深。乔新枝看看放在床头的马蹄表，该给丈夫做饭了。丈夫这段时间上的是夜班，说是半夜十二点接班，他一般十点钟就要出门，赶到队里开班前会。按规定是早上八点下班，等他们从长长的巷道里走出来，交了灯，洗了澡，再回到家，时间就到了十点多。这样算下来，丈夫每天出门在外的时间不是八个钟头，十二个钟头还要多一些。这里把矿工下井说成下苦。一年三百六十日，不管春夏秋冬，丈夫一个班都不愿意落下。丈夫是一个很能下苦的人。乔新枝给丈夫馏好了馒头，炒好了菜，还要下半锅汤面条。面条已擀好了，锅里的水也沸腾着，单等丈夫一进门就往锅里下面条。汤面条须现吃现下，下早了面条容易朽，条不成条，变成一锅糊涂。一听见丈夫的脚步声，



乔新枝就把门打开了。她家的屋门是用几块板皮钉成的,看上去很简陋。好在对缝不严的板皮外面又钉了一层胶面风筒布,风雪总算钻不进来。她开门猛了些,把雪花吸进屋里好几朵。丈夫头上顶着一块包单,手里提着一只帆布兜,浑身上下几乎成了一个雪人。包单是丈夫每天下井前包干净衣服用的,丈夫倒不傻,下雪天给包单派上了新用场。帆布提兜是装煤用的,丈夫每天下班回来,都不忘顺便捎回三两块晶亮的煤。嫁给煤矿工人当老婆,起码有这点儿好处,烧的不会缺。乔新枝跟丈夫打招呼:当家的回来了!丈夫说回来了,雪下得真大。乔新枝问冷吧,快进来暖暖。伸手把提兜接过去,放在门内墙边。丈夫说下雪不冷化雪冷,揪住包单的两角往后一掀,把落在身上的雪块子掀落在门外。丈夫还把两只钉了雪的鞋底子交替在门外的地上磕了磕,才跨进屋里。

乔新枝把两只手掌快速搓了几下,搓热,分别捂在丈夫两只耳朵上,说狗耳朵真凉。老婆把宋春来的人耳朵说成狗耳朵,宋春来没有辩驳,没有说狗耳朵上有毛,人耳朵上没毛。他也不认为老婆把他说成狗,是故意占他的便宜。相反,这让他觉得亲热,觉得开心。好比老婆两只温热的小手不仅暖在他的耳朵上,还通过他的耳朵,一直温暖到他心里。家里有个老婆真好,天底下有什么能比得上家里有个好老婆呢!老婆给他暖耳朵,他就把两手伸进老婆的棉袄下面的棉裤腰上,在那里暖手。宋春来的个头不算高,两口子都站直,乔新枝还比他高出一点点。这样宋春来摸老婆的裤腰很方便,不用踮脚,也不用叉腿,两手一环,就把老婆后面的棉裤腰摸到了,同时也把老婆搂住了。棉裤腰那里可真热乎。只摸到棉裤腰,宋春来不会满足,他的手还要往上走。上面就是老婆的光脊梁板。老婆棉袄里面套的有一件秋衣,但老婆为了掏奶喂孩子方便,从不把秋衣往棉裤腰里扎。宋春来的两手往上一走,就把老婆的光脊梁摸到了。他说:我的手可是有点儿凉。老婆说:没事儿,不怕。老婆的光脊梁不止是热乎,简直有些烫烫的,那是一种软和的烫,一种滑溜溜的烫。老母鸡刚刚下出的鸡蛋,就是这样烫手和光滑,可鸡蛋却没有这样软和。

老婆把手从宋春来耳朵上拿开,说好了,我去给你下面条,你准饿了。宋春来的肚子是有些饿了。他在井下干了十来个钟头,只吃了一顿矿上安排的班中餐。所谓班中餐,也就是啃两个干火烧,口噙着铁壶嘴子喝一气温开水。可宋春来还有另一种饿,这种饿和肚子有点儿关系,又没有关系,它来自肚子下面。和这种饿相比,他宁可把肚子的饿暂时压一压,先把肚子下面的饿满足一下。所以他没有松开老婆,反而把老婆的背搂得更紧些。他两腿紧绷,把自己的前面往老婆的前面贴。不贴还没什么,一贴那样东西就跳了出来。老婆背上有个沟,他的手指顺着沟往下走,越往下面沟越深。然而走到在沟上横担着的裤腰带那里,他的手被挡住了。老婆的裤腰带是用一些碎布条搓成的,像一根绳索,挺结实的。他捏住后面的裤腰带往下拉,对老婆作出了明显的示意。老婆明白丈夫的意思,丈夫每天从井下回来,都是急着先

吃这一口。她愿意让丈夫先吃饭。老婆什么时候都是热乎的,馏好的馒头不吃就凉了。再说吃饱了肚子才好干事情,空着肚子就用力,对身体终归不是很好。她说:不许这么没出息,先吃饭,吃了饭再说。两手往外推丈夫。丈夫说不,不,我不用吃饭也有劲儿。丈夫的样子像是在撒娇,又像是在耍赖。老婆越推他,他把老婆搂得越紧。

宋春来挤住了老婆膨胀的奶,老婆惊讶了一声,他才把老婆松开了。他问老婆,怎么了?老婆说:你把我的奶水挤出来了。她解开扣子,往上撩起衣服,果见一只奶子在滴奶水。她虽然站着,奶珠子掉在地上竟摔不碎,可见她的奶水质量有多高。她见丈夫有些发愣,对丈夫说:快,快来吃几口。老婆的奶水是给儿子吃的,或者说老婆的奶水是儿子的口粮,他怎么能吃呢!当丈夫的吃老婆的奶水,这事可从来没听说过。他犹豫着,脸上有些不好意思。老婆催他快点,奶水滴在地上,都浪费了。老婆还说,反正别人又看不见,你怕什么!老婆把门掩上了。宋春来说:你把奶水挤在碗里,你自己喝吧,你喝了奶,还可以生奶。乔新枝说:我喝了奶,再生奶,那不是回锅饭吗!我不想让我儿子吃回锅饭,吃就吃新鲜的。她的胳膊一拐,拐住丈夫的脖子,把硬枣一样的奶头子撬在丈夫嘴上,说你尝尝嘛,试试嘛。我看你还会不会吃奶!宋春来羞红着脸,只得把老婆的奶头子噙住了。他吃得不是很大方,只把嘴张开一点点,只叼到了奶枣儿。在他没有叼住奶枣儿时,奶枣儿在一珠一珠滴奶水,他一叼住奶枣儿,奶枣儿反而不出水了。他把嘴松开了,说他吃不出来。老婆不松开他,要他张大嘴,多噙点,使劲吸,并说:笨蛋,你还不如你儿子会吃呢!按照老婆的指点,他一下吸到老婆的奶晕子那里,果然吸出了奶。老婆摸着他的头,夸他真听话,真乖。他不敢看老婆的眼睛。一个大男人,像儿子一样吃自己老婆的奶,要是让别人知道了,岂不把人家的好嘴笑歪。他只吃了几口就不吃了,说不好吃。老婆问他怎么不好吃?甜不甜?他说不太甜,淡淡的,还有一点面儿面儿的。老婆说他不懂,人奶是最有营养的东西。她把自己的奶盖住了。乔新枝让丈夫吃奶,其实是她的一个小计谋,她的目的还是让丈夫先吃饭。

下好了汤面条,乔新枝陪丈夫一块儿吃。她用细葱花给丈夫炒了两个鸡蛋,把盛在碗里的鸡蛋端在丈夫面前,只让丈夫一个人吃,她一口都不尝。丈夫用筷子点着鸡蛋,让她也吃一点。她让丈夫趁热快吃,她不吃,她只吃面条就行了。丈夫说:你吃了鸡蛋,还可以给儿子下奶。鸡蛋给我一个人吃了当什么,我什么都不会下。乔新枝说:谁说你什么都不会下,我看你也会下奶。丈夫说:开玩笑,我拿什么下奶?乔新枝抿着嘴乐,不说。丈夫问她乐什么,她才禁不住说:拿什么下奶你知道,我看你下的奶比女人下的奶还稠呢!宋春来像是想了一下,才明白了。他一明白就春心荡漾,高兴得不得了。他说:你浪,你浪,你光逗我,我受不了啦!他推开饭碗,站起来,一下子把老婆抱住。老婆在床边靠着,手里还端着饭碗,她把碗举高,说慢点儿,让我吃了这两口。两口并一口把面条喝了下去。这次她没有拒绝丈夫的要求,只说丈夫真

是个紧嘴猴儿。

三

半下午时，雪下得小了，只有一些零零星星的雪花漫不经心似的洒落着。丈夫和儿子在床上睡觉，乔新枝系上红围巾到门口扫雪。丈夫上的是夜班，白天必须把觉睡足。她不能陪丈夫一块儿睡，要是睡颠倒了，她夜里就睡不着了。她得给自己找点活儿干。她把儿子的尿布洗过了，也在煤火上烤干了，这会儿正好可以腾出手扫雪。扫雪得趁早。雪还新鲜着，虚蓬着，不但好扫，雪下的路面还干着，最能体现扫雪的效果。等雪一落实，或人脚上去把雪踩扁，扫起来就难了，得用铁锨铲。不把路面清理出来会怎样呢，太阳一出，雪一化，就麻烦了，雪面上会结下一层冰，滑得人脚羊脚都巴不住。特别是山坡上的小路，如果结了冰，跟路断了也差不多，山下的人上不来，山上的人也下不去。那样的话，住在山上的人怎么上下班呢，她怎么下山取水呢！她先扫自家门前的雪。门前有一块平地，不过三四尺宽。平地的边沿，就是一个断崖。断崖不是很深，也就一两丈的样子。可断崖很陡，石壁直上直下。她把雪扫到断崖下面去了。积雪有半尺来深，扫起来并不难，她一会儿就把门前那点平地扫了出来。她用的扫帚不是买的，不是用竹梢和竹身做成的，是她到山沟里采回一种叫扫帚苗子的野生植物，自己捆扎成的。不管日常用什么东西，圆的如高粱莛子纳成的锅盖，长的如野麻匹子合成的晾衣绳子，能自己做的，都是自己做。能不花钱买的，她绝不多花一分钱。作为一个矿工家属，她的户口不在矿上。她没有粮票，也不能挣钱。一家人吃饭穿衣，全靠丈夫一个人的粮票和工资。她深知丈夫挣钱不容易，哪一分钱不是成身的汗水和成车的煤换来的！

扫完了门前的雪，她就顺着平地一侧的山路往坡下扫。听见小孩子的欢呼声，乔新枝往上往下看了看，见不少矿工的家属都出来了，都在扫门前的雪。高处的一个平台上，有两个孩子在玩儿雪，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他们把雪团成球，举过头顶往坡下扔，看谁扔得更远一些。每扔下一个雪球，他们就欢呼一声。乔新枝想到了自己的儿子，等扫完了雪，她也把儿子抱出来，给儿子团一个雪球玩儿。说不定她还要把几个大小雪球组合在一起，做成一个白胖的小雪人，给小雪人的脸上安一只红辣椒当鼻子。她还想到，等儿子小火炭稍大一点儿，他们就再要一个女儿，到那时候，她和丈夫就是儿女双全的人了。这样想着，她不知不觉笑了一下，嘴角眉梢都是由心底生发而出的笑意。女人不知自己笑的时候是最美的，好比开在山沟里的花，那是自然的开放，自然的美。乔新枝头上顶的是红围巾，在红围巾的映衬下，她的笑脸不止是美，还有些光彩照人的意思。那些在山上扫雪的矿工的老婆，头上顶红围巾的只有乔新枝一个。人们从山脚走过，不经意间往山上一望，就把那雪白中的一点

红看到了。人们望第一眼时往往会产生幻觉,以为山上开了一枝红梅,或一簇桃花。回头再望,才认出那是一个顶着红围巾的女人。路过的人心里不免会问,谁家的老婆这么俏呢?红围巾是宋春来给她买的。宋春来回老家探亲,在媒人的引导下,她和宋春来第一次见面,宋春来送给她一件用草纸包着的礼物,就是这条红围巾。她很喜欢这条红围巾,在她眼里,红围巾不光是她和宋春来的定情之物,红围巾还代表着红火和喜气。和宋春来照结婚照的时候,她戴的是红围巾。和宋春来拜天地的时候,她没有顶红盖头,戴的也是这条红围巾。到矿上来,她当然要把红围巾带在身边。她愿意红围巾一直鲜鲜亮亮的,永远都戴不坏。

下山的小路曲曲弯弯,乔新枝快从山上扫到山下时,江水君踏着雪从山下上来了。江水君是宋春来的工友,也是宋春来的老乡,他们同一天来到矿上参加工作。江水君跟宋春来走得很近,时常到宋春来家的小屋来坐一坐。江水君比宋春来年龄小,把乔新枝叫嫂子。那么乔新枝就随着丈夫把江水君叫水君。按说江水君可以跟乔新枝开玩笑。嫂子嫂子,吃楝枣子,楝枣子苦,生个小孩儿叫我叔。他们老家的歌谣就是这么唱的。在他们老家,当弟弟的跟嫂子逗趣或动手动脚仿佛天经地义,嫂子一不小心,弟弟有可能在她奶馒头上摸一把。嫂子也不愿吃亏,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嫂子们发一声喊,会把某个弟弟的裤子扒下来,给他晒蛋。可江水君从不和乔新枝开玩笑,他一见乔新枝就局促得很,手无处放,脚无处放,好像连话都说不好了。今天也是如此,他问:嫂子,扫雪呢?嫂子答:扫雪。一问一答都是正经话,或者说都是淡话,连一点儿开玩笑的意思都没有,问了,答了,跟不问不答也差不多。当嫂子的本来可以跟江水君开个玩笑,比如她说:把雪扫干净好迎接你呀,不然把你摔个大屁蹲儿怎么办呢!因知道江水君不爱开玩笑,她的玩笑就没有开出来。火镰子碰火石,玩笑要两个人开,才能碰出火花来。只有火镰子,没有火石,单方面开玩笑,怎么也开不起来。她见江水君一只胳膊下夹着一件衣服,问,有事儿吗?江水君答:我的裤子开线了,扣子也掉了一个,想请嫂子帮我缝上。嫂子说:那容易。春来在家呢,你先上去吧。我扫完了这一点儿就上去。乔新枝额头上出了细汗,一说话口里哈出团团热气。江水君往山上看了看,像是不愿意一个人上去。他说:嫂子,你累了,我来扫一会儿吧。说着把腋下的裤子递给嫂子,并从嫂子手里接过扫帚把。江水君扫雪扫得很快,他手中的扫帚如破浪的船,把雪浪扫得飞扬着就让开了。他扫几下就回头看嫂子一眼,像是要在嫂子面前表现一下自己,又像是不想让嫂子先走。乔新枝似乎看出了江水君的心思,就原地站在路边等他。不知为何,和江水君在一起,乔新枝也觉得有些拘谨,不知说什么话才合适。在丈夫面前她不是这样,想说什么张口就来,说轻了说重了都没关系。跟江水君,她也不是无话可说,只是说话前要想一想,哪些话该说,哪些话不该说。好些话经不起想,一想就不想说了。说了还不如不说。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团一个雪球,朝远处扔一下试试。她没有团雪球,把戴

在头上的红围巾取下来，抖了抖沾在围巾上的少许雪花，然后把围巾披在肩上，两角系在脖子里。

扫完了雪，江水君跟乔新枝一块儿往山上走。冬季天黑得早，有的人家已经开了灯。灯光从窗口透出来，洒在雪面上，雪面上反映的是橘黄的颜色。山上没有路灯，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雪的颜色有些发青，是月光一样的清辉。走着走着，乔新枝站下了，江水君也站下了，他们听到了琴声。琴声是从张海亮的小屋传出来的。张海亮的琴弹拨得一点儿都不连贯，像是一下一下迸出来的。每一下都横空出世，出人意料，又像是琴弦崩断了，再也不能弹下去。然而琴弦毕竟没有断，就那么一个音一个音地迸下去。连起来听，张海亮的弹奏是有谱的，也是有曲调的，只不过节奏慢一些。而正是这样声声断断的节奏，听来才有些惊心，还有一些旷远的凄凉。如果不是大雪铺地，琴声不一定会这样动人，不一定会引起人们驻足倾听。有了雪夜这个寂静而清洁的灵境，琴声的魅力才显现出来。乔新枝往张海亮的小屋看了看，小屋的门是关着的，里面也没有灯光透出来。在通向张海亮小屋的岔道上，积雪还没有清扫。张海亮比不得正常人，坡路上的雪要是不扫去，恐怕他就无法出门。乔新枝和江水君互相看了一眼，乔新枝说，她还要帮张海亮把坡路上的雪扫一扫。江水君说他扫吧。乔新枝不容商量，只管把扫帚要过来，把裤子递给江水君。

回到小屋，天已黑透了。乔新枝一进门就对丈夫说：水君来了，让我帮他缝缝裤子。没听见丈夫应声，她知道丈夫和儿子还在睡觉。搁往日，若丈夫还没睡醒，她不会开灯。江水君来了，她只好把灯打开。灯一亮，丈夫醒了，问：到点了吗？乔新枝说没有，是水君来了，让我帮他缝裤子。丈夫抬头看了看，又躺下了。丈夫十点多吃了饭，中午就不再吃饭，一直睡觉，睡到晚上九点半才起来吃饭，吃完饭就又该拿起包单和提兜去上班。这会儿还不到七点，丈夫不该起床。江水君和丈夫是同一个采煤队，上的是同一个班。江水君还没有结婚，住的是矿上的单身宿舍，四个人住一间屋。乔新枝问江水君：你睡够了吗？江水君说睡够了，又说，他瞌睡少，一天睡五六个钟头就够了。乔新枝指石头墩子让江水君坐，自己靠在床边，拿出针线为江水君缝裤子。家里没有凳子，只有一个石头墩子，江水君若坐了石头墩子，乔新枝就没什么可坐，只能站着。江水君说：嫂子你坐吧。乔新枝说：你只管坐吧，到这里还客气什么，我和你春来哥从来没把你当外人。江水君笑了笑，说我知道。但他到底没有坐，到煤火台边烤手去了。嫂子不坐，他怎么能坐呢！他要让嫂子知道，他是一个看重嫂子胜于看重自己的人，嫂子站着，他宁可陪嫂子站着。小屋极小，大约只有五六平方米。一张小床就差不多占去了三分之一，一台煤火又占去四分之一，加上锅碗瓢盆、油盐酱醋、面袋子、米袋子、擀面板、擀面杖，还有一只盛衣服的旧纸箱，屋里几乎没有剩下什么活动的余地。迎门口放石头墩子的那个地方，就是屋子里最大的活动空间。这么说吧，屋里的床边离煤火台只有半步的距离，乔新枝和江水君稍一伸胳膊，

或稍一活动腿，就把对方碰到了。江水君不止一次对乔新枝说过，这间小屋搭得太小了，面积至少再扩大一倍，就好多了。每次说这个话，江水君显得很自责，仿佛对不住嫂子似的。乔新枝从江水君的话里听出来，这间小屋是江水君等几个工友帮助宋春来建的，从选址，到采石头，运石头，垒墙，盖顶，江水君都是参与者。这就是说，在乔新枝还没到来之前，江水君对这间小屋已经很熟悉。比如说，宋春来是一只雄鸟，江水君也是一只雄鸟。为了吸引和迎接雌鸟的到来，一只雄鸟帮助另一只雄鸟搭窝。窝搭好了，雌鸟飞来了，其中一只雄鸟就离开了。

江水君的裤子是裤裆下面开线了，裤子前开门的扣子掉了一颗。给江水君缝着裤裆，乔新枝想起一个玩笑，这都是没结婚的小伙子，劲无处使，力无处掏，才把裤裆里的线撑开了，把裤子前门的扣子顶掉了。要是换一个人，她的玩笑就开出来了。面前站着的是江水君，玩笑就憋在了肚子里。她能觉出来，在她低着头穿针引线的时候，江水君一直在看着她。江水君的双手虽然在煤火上伸着，两手有时还搓来搓去，但江水君根本无意于烤手，侧着脸，一门心思地看着她。江水君的目光是热的，恐怕比燃烧得正旺的煤火还要热一些。这时她尽量不看江水君，她要是一看，江水君就会把目光躲开。多少次都是这样，她干着活儿时，江水君不转眼珠地看她。她一旦看江水君一眼，江水君的眼珠就一阵慌乱，像是不知往哪个方向转。一个鼻子两个眼，她又没什么出色的地方，不知江水君有什么可看的！这样老被人盯着，乔新枝也不自在，还得找一点儿话说。前段时间，乔新枝听说江水君回老家相亲去了，她问江水君相亲相得怎么样，把亲定住没有。江水君说没有。乔新枝问为什么。江水君说不为什么。乔新枝说：总得为点儿什么。你看了人家的大闺女，不说出点儿为什么就没了下文，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你以为人家的大闺女是让你白看的？江水君才说：那个女的个头太低了。还有什么？乔新枝问。江水君说：那个女的还太瘦，瘦得像旱地里蚂蚱一样。乔新枝把旱地里的黄蚂蚱想象了一下，禁不住笑了。她一笑，屋里的气氛总算活跃一些。乔新枝说：个头低点儿没关系，说不定还会长呢！闺女家瘦点儿也不怕，没结婚都瘦，一结婚就吃胖了。江水君说：反正那个女的不行，没有发展前途。乔新枝说：我看你还怪挑眼呢，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跟嫂子说说，嫂子再回老家时帮你找一个。江水君说：我也不知道。说了不知道，两眼却看着乔新枝。这一次他看得比较大胆，乔新枝看他时，他也不躲避。他眼里的话分明在说：要找就找一个像嫂子这样的。乔新枝看出了江水君眼里的话意，话中有话地说：天下的好女人多的是，该定亲的时候我劝你还是抓紧时间定一个，挑花了眼就不好了。

缝好了裤裆，乔新枝往两个裤口袋里掏了掏，没掏到扣子。她问江水君：扣子呢？江水君往上衣口袋里摸，摸了这个口袋摸那个口袋，好像忘记把扣子放哪里了，又好像压根儿没带扣子来，让嫂子缝扣子只不过是一个借口。其实扣子不是自己掉下来的，他见缀扣子的线有点儿松，就把扣子拆下来。拆扣子时他只顾想着让嫂子



缀扣子，只想着又可以和嫂子见面，对扣子本身的去向却没有很在意。乔新枝见江水君的手慌得有些乱，似乎也把江水君的真正来意猜出了七八分。这扣子不是那扣子，江水君心里有一个扣子解不开，就一次一次到她这里来。到她这里能怎么样呢？自己结的扣子还得自己解，这个忙她实在帮不上。她说：不带扣子来，我拿什么给你缀呢！我这里扣子倒是有两个，不是黑扣子，是红扣子。你要是不怕别人笑话，我就给你缀上一个红扣子，来它个开门见喜。话说出口，她听见自己还是跟江水君开了一个玩笑。心说不跟江水君开玩笑，一时没防备，现成的笑话就脱口而出。这时江水君在身上穿的裤子口袋里把那颗黑色的塑料扣子摸到了，心里一阵欣喜。有扣子在手，就表明他来让嫂子帮着缀扣子是真有其事，而不是有别的什么目的。江水君对开玩笑也不缺乏应对能力，扣子已经攥在手心里，他却不把扣子递给嫂子，而是接过嫂子的笑话说：好吧，你给我缀个红扣子吧，我正想开门见喜呢！从江水君轻松下来的表情上，乔新枝看出江水君把扣子找到了，她说：你想见喜，见喜不想你，快，把扣子给我。向江水君伸出了手。江水君没有把扣子放在嫂子手里，他把攥着的拳头伸开，把卧在手心里的扣子露出来，意思让嫂子从他手心里把小小的扣子捏走。可是，当嫂子从他手心里捏扣子时，他朝上平伸着的手掌倏地一收，把扣子连嫂子的两根手指头都握住了。他收手的速度极快，恐怕螳螂捕蝉都没有那么快。他的手握得也很紧，乔新枝抽了两下都没抽脱。这是干什么？如果拿扣子钓手也算一个玩笑，这玩笑开得是不是有点儿过头？乔新枝脸上红了一阵。她没有把红扣子拿出来，脸上却红得跟红扣子的颜色差不多。她不能着恼，也不敢说让江水君把手松开。丈夫宋春来就在她身边的床上睡着，只要她说话声音稍高一点儿，丈夫就会听见。丈夫一听见，就会睁眼看见眼前的一幕，那样就尴尬了。江水君也许正是利用了她不敢声张这一点，在丈夫的鼻子底下做小动作。这不好，很不好，对谁来说都不是尊重的做法。乔新枝用下巴把睡在床上的丈夫指了指，意思是说：我丈夫在这儿呢，你干什么呀！示意江水君赶快松开她。江水君这才把她的手指头松开了。

乔新枝的示意也给江水君造成了一点儿误会，宋春来在家的情况下，他不能拉嫂子的手，倘是宋春来不在家，他是不是可以把嫂子的手拉一拉呢。几天之后，江水君的手指在井下被柱子挤破了一块皮，他提前升井到医院包扎了一下，就到嫂子家去了。不到下班时间，宋春来还在井下没出来，只有嫂子和儿子在家里。嫂子正靠在床边给儿子喂奶，见江水君进来，她就不喂了，拉衣服襟子把奶子盖住。她对儿子说：你看你看，叔叔来了。她看见了江水君右手大拇指上缠着白纱布，哟了一下说：你的手受伤了？江水君说只破了一层皮，没伤到骨头，没事儿。乔新枝说：那也得注意点儿，伤口别见风，别见水。江水君说：谢谢嫂子对我的关心。停了一会儿，他又说：嫂子，你得帮帮我。乔新枝以为是受伤手指的事，说：你的手指头不是已经包好了吗？她想起江水君上次使劲攥她的手指头，她的手指头好好的，江水君的手指头

却挂了彩。江水君说:不是手指头的事。不是手指之事,乔新枝就不问他了。江水君眼睛亮亮的,不用问,是冲她而来。乔新枝不问,江水君也要说,他说:嫂子把我的心占得满满的,我睁眼闭眼都是你,我看我快要完了。嫂子你说我该怎么办呢?乔新枝说:你没有必要这样,我也不值得你这样。江水君说:我也知道这样不好,可是我管不住自己。嫂子咱俩好吧。乔新枝担心江水君说出这样的话,江水君还是把话说了出来。她正色道:这不可能!我是有丈夫的人,也是做了母亲的人,我得对得起我的丈夫和我的儿子。说到做了母亲,乔新枝心中似乎升起一种神圣感。抱在她怀里的儿子向下歪斜着身子,像是对妈妈中断他吃奶很不理解,还要继续吃奶。乔新枝把儿子的身子抱正,并把儿子抱得高一些,哄着儿子说:好乖乖,妈妈一会儿抱你出去玩儿。江水君没有把希望放弃,说:你跟春来哥该怎么过,还怎么过,我只是背地里跟你好好,还不行吗!乔新枝说:那不行!一个人来到世上得凭良心,得自己管住自己。你和宋春来成天价也是兄弟相称,说出这样的话,你怎么对得起宋春来!她又对儿子说:好好,咱去接你爸爸,看你爸爸回来没有。江水君听出了嫂子话里的意思,嫂子不想让他在嫂子家里待着了,跟下了逐客令也差不多。嫂子没有明说让他走,没抱着孩子马上出去,就算给他留了面子。他叹了口气,低下了头,眼睛要湿的样子。按他原来的想法,今天不但要拉嫂子的手,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还可以把嫂子抱一抱,把嫂子的嘴亲一下。因他想象得太丰富,期望值过高,连最低的设想都没实现,未免觉得失望,像是受到了打击,自卑也涌上心头。他低沉地问:嫂子,你认为我是一个坏人吗?嫂子说:这话怎么说的,我从来没说过你是一个坏人。一个人怎么样,他自己心里最清楚。问谁都不如问自己。问他自己的心。江水君说:嫂子,我明白了,我说了不该说的话,都怪我一时糊涂,嫂子别往心里去。

四

江水君管住了自己,好长时间没到乔新枝家里去。到了春节期间的一天,宋春来请几个老乡到家里喝酒,江水君才跟几个老乡一块儿去了。江水君提了一瓶白酒,一瓶葡萄酒,还给宋春来的儿子买了一支用高粱莛子和红纸耳朵扎成的风车,做得礼仪周全。那时过春节矿上都不放假,说的是过革命化春节。也是当时缺煤缺得厉害,越是天寒地冻,对煤的需求量越大。过春节矿工不但不能休息,还要出满勤,干满点,出大力,流大汗,多贡献,夺高产。这都是矿上那时候的流行语,说出来一串儿一串儿的。矿工大都是从农村来的,都有过春节的习惯,好像大长一年都不算,盼的就是过春节那几天。过春节不能回老家点蜡烛,放鞭炮,与家人团圆,似乎一年前面的日子都白过了,心里缺了好大一块。为有所弥补,过春节时多少也热闹一下,老乡们提前好几天就撺掇宋春来请客。这些老乡,不管是结过婚的没结过婚



的，他们在矿上都没有自己的房子和自己的家。有一间小屋，老婆在矿上住着的，只有宋春来。宋春来似乎责无旁贷，他说一定请，到时候大家好好喝一顿。从一个公社里被招工来到这个矿上的老乡有五六个，别人都说过去宋春来家喝酒，只有江水君没开过口。他想让宋春来知道，他和宋春来的关系更近些，不会让宋春来为难。宋春来家的石头小屋就那么一点点地方，没有小桌，也没有板凳，喝酒在哪里喝呢？当然江水君使的是自己的志气，他得让乔新枝知道，他是一个有记性的人，不能让乔新枝看不起他。可是，别的老乡都答应了去宋春来家喝酒，江水君一个人不去也不好，那样的话，乔新枝会认为他心胸窄，肚量小，不是有记性，而是好记仇。

乔新枝有办法，家里没有餐桌，她把床腾出来了，以床板代替餐桌。这张小床是宋春来从单身宿舍搬上来的，说是床，不过是两条木凳支起一块木板。家里没有坐的，她从邻居那里借了几只小马扎。另外，她还从山上的邻居家借了碗筷和酒盅，完全像在老家过年时请客的样子。乔新枝两天前就开始准备。老乡们一到齐，她做的凉菜热菜差不多也齐了。凉菜方面，有猪肝、猪耳朵、粉皮儿、豆腐丝、糖醋生白菜心儿，还有油炸花生米。热菜方面，鸡鱼肉蛋全有，光扣碗儿就蒸了好几个。这些好吃的，三十初一她和宋春来都没舍得吃，等老乡们来了才拿出来。乔新枝还给儿子小火炭穿了新罩衣，头上戴了举着红缨子的尖顶红绒帽，把儿子收拾得像马戏班子里的小演员。小火炭十个月大了，已经会叫妈妈爸爸。那么那些老乡就轮流把小火炭抱来抱去，在小火炭脸上亲一下又亲一下，教小火炭喊爸爸。不管小火炭管谁叫了爸爸，大家都很高兴。酒还没有开始喝，小屋里的气氛已经很热烈。

几盅酒下肚，老乡们的耳朵和脸就开始发热发红，面貌和刚才大不一样，好像每个人都换了一个自己，又好像这才是他们的真实面貌。露出真实面貌的表现之一，是他们都把目光对准了乔新枝。他们的年龄有的比乔新枝小，有的比乔新枝大，但他们借酒盖脸，一律把乔新枝叫嫂子。一叫嫂子，他们就等于处在弟弟的地位，就可以和嫂子开玩笑。他们开玩笑的突破口是拉嫂子一块儿喝酒。男人们都喝，嫂子不喝，众人皆醉她独醒，玩笑就开不起来。乔新枝一开始不喝，说她不会喝，一喝就晕。她要是喝晕了，就没人做菜，没人看孩子。无奈有的老乡不依不饶，非得让她喝，说春节春节，女人代表的就是春。如果春不喝酒，这个春节就没有一点儿味道了。乔新枝看了看丈夫，丈夫说：那你就走一圈儿吧。走一圈儿的意思是让她给每人敬一盅酒，再碰一盅酒，取好事成双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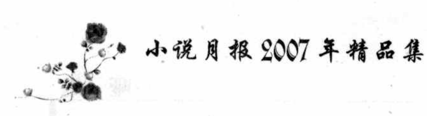
原来乔新枝是能喝酒的，她喝了酒仍站得稳稳的，不见有任何晕态。把乔新枝拉进来喝酒真是对了，她喝了酒效果特别好。一圈儿酒她才走了一个开头，就花树临风，神采飞扬起来。比如枝头上原来没有花，她一喝了酒，枝头就有了花苞。再比如原来花苞没有开，是含苞欲放的状态。她两盅酒用过，如春风拂来，花朵霎时就开得红艳艳的。这样一个女人跟你站得近近的，举着酒盅跟你碰杯，喝酒，并笑意盈

盈,嘴里说着祝福的话,哪一个男人不是云里雾里,五迷三道。酒不醉人人自醉,才用了三分酒,人已醉了六七分。人把酒喝高了,表现千姿百态,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亢奋,逞强,忘形,喝高了还想往更高处喝。宋春来事先对乔新枝有交代,不管老乡们喝了酒怎样闹,乔新枝都不要介意,大过年的,以让大家高兴为目的。乔新枝认为丈夫的交代有点儿多余,她难道连这点儿人情世故都不懂吗! 她说:不用你说,我知道。

江水君比较节制,不怎么活跃。但他并不低沉,绝不会让老乡看出他心里的障碍。别人抱小火炭,他也把小火炭抱了抱,只不过没让小火炭喊他爸爸。有人说了笑话,老乡们笑,他也跟着笑。他的笑虽然有一点儿勉强,还有那么一点儿拿捏,别人不会看出来。趁别人都在看乔新枝,他也看。每次看乔新枝,都能与乔新枝的目光相碰。或者说乔新枝不管转到哪里,不管站在什么角度,目光总是像对他有所关照。比如乔新枝刚才跟一个老乡碰杯时,眼睛没有看那个老乡,看的却是他江水君。乔新枝看得很快,只一闪就过去了。这一闪,也被江水君收到了。江水君看出来了,上次他跟嫂子说了要跟嫂子好的话,嫂子没有跟他计较,没表示看不起他。相反,因为他对嫂子说了心里话,他们之间似乎有了一点儿秘密,关系也比别人深了一层。越是这样,他对嫂子越得尊重点儿,得把自己和别的老乡区别开。

乔新枝转到江水君跟前,江水君马上端着酒盅站了起来,说嫂子,谢谢你! 一下把酒盅里的酒喝干了。别人都说不算不算,嫂子还没给你端起来呢,你怎么能喝?他们老家酒场上的规矩,嫂子敬酒敬到谁面前,须嫂子把你面前的酒双手端起来,你双手接过,才能喝。这个规矩江水君是懂的,不知怎么,他心里一激动,一紧张就把规矩忘了。江水君正不知如何是好,乔新枝对起哄的人说:我这个老弟喝酒实在,嫂子不能让他多喝。她把江水君的酒满上,说:咱俩碰了这一盅就算过了。喝酒实在的说法像是一下子说到了江水君的心坎上,也说到了他的脆弱处,他的眼泪忽地就涌了上来。是的,他今天没少喝酒,别人喝多少,他也喝多少,一点儿都没有偷奸耍滑。嫂子说的是喝酒实在,仅仅是喝酒吗?肯定不是的。江水君使劲忍着,才没让眼泪流出来,说:嫂子,你让我喝多少,我就喝多少。他的话里潜台词是:嫂子我一切听你的,你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你让我一口气把一瓶白酒都喝完,我都在所不辞啊! 江水君的话又让别的老乡拿到了把柄,有的说让他喝三盅,有的说让他喝九盅,还有人从旁边又抄起一瓶整瓶的酒,啃开瓶盖,等着往江水君的酒盅里倒。这时全在乔新枝一句话,就看乔新枝让江水君怎么喝了。乔新枝只跟江水君说话:我知道你,我只跟你碰这一盅。咱什么都不说了,啊! 说罢,把陶瓷酒盅跟江水君手中的酒盅轻轻碰了一下,率先一饮而尽。

宋春来和江水君由夜班倒成了白天班,早上六点出门,下午五点升井。在春节期间下井挖煤,从大年初一到正月十五,矿工的精神头都不是很高。他们虽然身在



井下，心思却在井上，或飞回老家去了。井上有声声爆竹，有插在草把子上的糖葫芦，有打扮一新的矿区姑娘，赶巧了还会看见附近的农民到矿上俱乐部门前擂大鼓，舞狮子。老家更不用说，大红的对联，闪闪的蜡烛，乡亲们起五更互相拜年，父母给儿孙们压岁钱，在老家过年才叫真正过年。井下有什么呢，一点儿过年的气氛都没有，只有生硬、阴冷和黑糊糊的一片。有人心说这是何苦呢，甚至有一些伤怀。宋春来因头天晚上和老乡们喝酒喝得有些晚，没有休息好，精力不够集中。加上喝酒时难免兴奋，第二天就有些压抑，手软脚软，干活儿不够有力。结果宋春来支柱子支得有点儿虚，造成局部冒顶后，宋春来差点儿被冒落的碎煤和碎矸石埋了进去。宋春来的性命是保住了，但天顶呼呼噜噜漏得很厉害，以致把运煤的溜子压死了。运行中的金属溜子，被称为采煤工作面的动脉，动脉一不动，整个工作面就算死了。要想让工作面复活，就得补天一样把漏洞补住，再把“动脉”上面的冒落物清理出来。且不说清理冒落物，恐怕光补漏洞就得花半个班的时间。这样一耽误，完成当班的任务就吹了，别说按矿上的要求夺高产，连低产都保不住。

班长李玉山很恼火，对惊魂未定的宋春来一点儿都不顾惜，把宋春来训得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他质问宋春来跑那么快干什么，你是出来了，煤出不来，我怎么跟队里交差！言外之意，好像宋春来不应该跑出来。李玉山对宋春来一向不是很待见，总爱挑宋春来的毛病。从井下卸料场往工作面拖运木梁木柱时，李玉山发现宋春来老是挑细的和干的，由此他认定宋春来是一个惜力的人。有一次在井下休息时，宋春来和工友们说笑话说漏了嘴，让别人知道了他天天都和老婆干那事。他还承认，他一看见自己老婆就把不住劲儿，不吃饭不睡觉可以，不干那事就过不去。这本是工友之间在黑暗的无聊中说的一些趣话，可一传到班长李玉山耳朵里就无趣了。他以前不大清楚自己为什么不喜欢宋春来，现在原因找到了。怪不得宋春来在井下干活儿这么㞞呢，原来他的力气都下在他老婆那一亩二分地里了。人的精力是有限的，谁天天在床上折腾都不行。别说人了，哪怕是一匹优良种马，让它每天给母马配一次种，种子的成活率不但不能保证，让它拉车它也没劲儿。班长在工作面就是大爷，他盯住谁了，谁就不会有多少好果子吃。他以工作的名义治你，你受了治，还有嘴说不出，只能伸伸脖子咽下去。每天的活儿都是由班长分派，谁采哪一段，不采哪一段，班长说了算。比如每天派活儿前，班长先到工作面踏看一遍，见哪一段压力比较大，煤层里有夹矸，或者头顶有哩哩啦啦的淋水，班长就喊宋春来的名字，派宋春来采其中的一段。在工作面采煤都是两个人一个场子，因江水君和宋春来是一个场子，班长把他俩一勺烩，江水君也吃了不少连累。别人都不愿和宋春来搭档，江水君和宋春来是近老乡，一拃没有四指近，他不和宋春来搭档，谁跟宋春来搭档呢！

班长也知道宋春来头一晚上在家里请老乡们喝了酒，他不是宋春来的老乡，就被排除在外。因此他比平日里火气更大，话说得也更难听。他把矿灯的光柱直接指

在宋春来的胸口上，说你他妈的不要以为你的老婆一直是你的，你今天要是出不来，过不了多长时间，你老婆就跟别人跑了，就成了别人的老婆，别人想怎么搞，就怎么搞。我说这话你信不信？宋春来没有说话，不管班长怎样训他，骂他，羞辱他，他只能听着，忍着。冒顶的确是他造成的，他在班长面前理亏。人怕输理，狗怕夹尾，人输了理，就无话可讲。他要是和班长无理犟三分，班长只会熊他熊得更厉害，说不定当班还取消给他记工。矿上实行的是日工资，上一个班，记一个工，到月底按工数发工资。如果这个班不给记工，就会少一个工日的工资。一个工日合一块多钱呢，一块多钱买盐盐咸，买糖糖甜，还是不被扣掉的好一些。不过当着那么多工友的面，宋春来脸上也很下不来，也是恼样子，带有不服气的意思。他在生产中有了失误，一切责任由他承担，牵涉到他老婆干什么？他老婆天天在井上，一次井都没下过，招了哪个？惹了哪个？

江水君有些看不过去，想帮宋春来说句话，劝班长算了算了，冒顶的事他来处理。他试了两次，只咳了咳喉咙，话没有说出来。他怕班长指责他跟宋春来拉老乡关系。当时上面正反对拉帮结派，拉老乡关系似乎也是拉帮结派之一种，是不允许的。江水君意识到了，班长不愿看到他和宋春来走得太近，他们的关系密切了，好像会威胁到班长的地位似的。他要是公开站出来帮宋春来说话，只会增加班长对他的疑忌。他把矿灯拧灭，退到一边去了。江水君也悄悄分析过班长李玉山不喜欢宋春来的原因，分析的结果，他认为真正的原因不在宋春来本身，而是因为宋春来的老婆。不在宋春来在井下干活儿多少，出力大小，是因为宋春来的老婆乔新枝过于漂亮一些。班长的农村老婆来矿上看过病，班里的工人都见过班长的老婆。班长生得这般虎背熊腰，力壮如牛，他的老婆却身瘦如柴，脸黄如饼，出气像拉风箱一样，实在让人不敢恭维。人人都说宋春来的老婆长得好，据说班长也曾找借口到宋春来家里看过。班长对宋春来的老婆评价不是很高，认为乔新枝的两个奶子太大了，像刚生过牛犊子的母牛的奶子一样。江水君觉得班长说的不是实话。男人往往都是这样，越是看见哪个女人长得好，越不愿意附和别人，故意给那个女人挑点毛病，以掩盖真实的想法。班长一定会想，同样是男人，他的工龄比宋春来长，拿的工资比宋春来多，他还是个班长，他没有娶到好老婆，宋春来凭什么娶到那么好的老婆！他的老婆成年病病歪歪，别说与宋春来的老婆比好了，连健康都说不上，真他妈的不公平，太不公平。在老婆的问题上心里不平衡，他就把气撒在宋春来身上，从宋春来那里找补一下。事情就是这样，甘蔗没有两头甜，天下的好事不能一个人都占全。宋春来娶到了一个好老婆，在女人方面占尽风光和实惠，在别的方面就得付出一些代价，吃一点儿亏。俗话怎么说的，一个人情场上得意，在别的场就有可能失意。这个场也应包括采煤场。



五

春节很快过去,向阳坡上的冰雪一点儿一点儿化尽,春天来了。江水君还是和宋春来一个场子采煤。春节,顾名思义,是春天的节日。节日以春命名,其实离春天还远,真正到了春暖花开,两三个月已经过去了。井下还是老样子,一块结结实实的黑,从头黑到底,一千年一万年都不会改变。矿上的技术员说,煤炭是由亿万年前的原始森林变成的。按技术员的说法,他们是在采煤,也是在伐木。他们伐的是变成了煤的木头。他们愿意沿着伐木的思路想一下,在想象中,他们仿佛来到了一眼望不到边的树林里。树林里有参天树,也有常青藤,分不清是树连藤,还是藤缠树。树林里鸟也有,花也有。长尾巴的大鸟翩翩地飞过去了,眼前的各色野花一采就是一大把。花丛中还有一股一股的活水,活水一明一明的,如打碎的月亮的碎片。亏得他们不乏想象的能力,有了想象的展开,他们才觉得井下的劳作不那么单调和沉闷了,漫漫长夜般的时间也稍微好熬一些。

这天放炮员放过炮之后,江水君和宋春来就一块儿来到班长分给他们的采煤场子里。江水君用矿灯把整个采煤场子检查了一遍,顶板完整,压力不大,没有淋水。煤墙如整块墨玉一般,上下连贯,中间没有夹矸。今天的劳动条件总算不错。有条件不好的地段,班长才会分给他们。整个工作面条件都不错,没什么骨头,班长也没办法,只得让他们也吃一顿好肉。溜子启动了,宋春来用大斗子锨往溜子里攉煤,江水君拿镐头清理煤墙和底板,准备支柱子。他们两个对采煤技术都掌握得挺好,称得上是熟练工。每天干什么,两个人并不固定,常常是轮换着来。比如今天我支柱子,明天就攉煤;你今天攉煤,明天就支柱子。毕竟是老乡,又是长期合作,谁多干一点儿,谁少干一点儿,他们从不计较。江水君用镐头刨煤,镐下一绊,刨出了一根炮线。炮线是明黄色,如迎春花的颜色一样,灯光一照,在煤窝里格外显眼。炮线是雷管里面伸出来的线,一枚雷管的线是两根,长约一米五。炮线是柔韧的金属丝做成的,外面包着一层塑料皮。金属丝一律银白,塑料包皮却五颜六色,有黄有绿,有红有紫。炮线是导电用的,炮响过之后,炮线就没用了。放炮员在检查崩煤效果时,常常会顺手把浮在表面的炮线捡走,变废为用,或送给喜欢炮线的人作人情。因炮线的颜色鲜艳,有人用它缠刀柄,有人用它缠自行车的车杠,有人用它编小鱼小鸟,还有手巧的人用炮线编成小小花篮。江水君看见过一位矿工哥子用炮线编成的花篮,真称得上五彩斑斓,巧夺天工。江水君自己不搜集炮线,每每刨出放炮员未能捡走的、埋在煤里面的炮线,他就随手丢到一边去了。镐头没有把明黄色的炮线完全刨出来,他去扯。扯了一下,他觉得有些沉,像是钓鱼时鱼钩挂着了芦苇的根。这里当然没有什么芦苇根,只有煤块子和碎煤。他以为下面的煤块子把炮线压住了,便使劲拽了一下,这一拽他觉出来了,下面有一个未响的哑炮。他把炮线拽断了,哑炮留

在了下面。如同人间有聋子,有哑巴,工作面出现哑炮一点儿都不稀奇。放炮员有时连线连得不好,或炮线本身有断裂的地方,都有可能出现哑炮。哑炮当然是一个危险的存在,如果刨煤的人不小心,把镐尖刨在哑炮上,就会把哑炮刨响。哑炮一响,人如同踩到了地雷,肯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江水君听说过,这个矿因刨响哑炮被炸身亡的例子是有的。那是掘进队的一个年轻矿工,刨响哑炮后被炸得血肉横飞,支离破碎,是工友们把他包在一件胶面雨衣里,兜到井上去的。拽断炮线的一刹那,江水君的脑袋轰的一下冒了几朵金花,仿佛哑炮已经响了。他拔腿欲跑,身子趔趄了一下,差点儿绊倒。他回头看了看,见宋春来还在下面攉煤,证明哑炮并没有响,自己还完好地存在着。为什么说宋春来还在下面攉煤呢?外行有所不知,工作面不是平的,一般都是倾斜的,像山坡一样。到工作面走一遭,等于爬一次山。因此,工作面上头叫上山,下头叫下山。这是煤矿的行话,不宜多说。且说江水君原地犹豫了一会儿,没有再接着刨煤,更没有支柱子。他从采煤场子里撤出来,到工作面下头去了。他跟宋春来打了招呼,说他肚子不太舒服,出去埋个地雷。埋个地雷的说法使他暗自吃了一惊,仿佛说者说时还无意,听者一听就有了意。说者是他自己,听者也是他自己。改口是不行的,倘是换一个说法,只会使意义加深,越描越黑。埋地雷的说法矿上的人都懂,人人都免不了埋地雷。那不是真的埋地雷,是解大手的代称。埋地雷的典故是从一个很普及的电影里来的,在那个电影里,中国的民兵游击队在地雷坑里埋进了真地雷,也埋进了假地雷,着实把不可一世的日本鬼子恶心了一回。这个说法不是他们首创,是借用。他们首创的说法是把撒尿说成点滚儿。饺子下进锅里,锅里的水滚了起来,饺子也漂浮起来,这时需要用水点一次滚儿到两次滚儿,延长一些饺子在锅里的时间,饺子才会真正煮熟。撒尿又不是煮饺子,为何说成点滚儿呢!这个说法的来历不是很明确,比喻似乎也牵强一些。可是,如同某种小范围内的黑话,一说点滚儿,这里的矿工都明白是什么意思。点滚儿不必出工作面,甚至连采煤场子都不用出,一转身,掏出家伙,点在溜子里就行了。溜子正运行着,里面的煤奔腾向前,这样可以把尿撒得远一些,点滚儿也比较有动感。而埋地雷不行,不能就地埋,必须走出工作面,到稍远一点的地方去。江水君跟宋春来说了他去埋个地雷,这话准确无误。宋春来嗯了一声,表示知道了。江水君没有安排宋春来去刨煤,去支柱子。宋春来把松散的煤攉完后,他想刨煤就刨,想支柱子就支。他不想刨就不刨,不想支就不支。一切由他自己。然而江水君却没有告诉宋春来,就在他们的煤场子靠近煤墙墙根处,有一枚哑炮。事情的玄机就在这里。

井下没有公共厕所,需要埋地雷时,都是工人自己临时找地方。之所以不能把地雷埋在工作面,因为工作面空间狭小,地雷能量太大,加上有流动的风不断送进来,一人埋地雷,全工作面的人都得掩鼻。就是到远离工作面的地方埋雷,也得像猫盖屎一样,弄些浮煤真正把地雷掩埋起来,使地雷的能量释放得小一些。江水君来

到一处运煤巷的巷道边,解开裤带,褪下裤子,屁股朝里,脸朝外,蹲下了。他把矿灯的灯头从柳条编的安全帽上取了下来,拿在手里。他把巷道左右两边都照了照,巷道里没有别的人,安静得很。不必担心会有女的走过来,因为矿上不允许女的下井,井下全是清一色的男人。他把矿灯熄灭了,这样可以省一些电。埋地雷又不是拍电影,不用一直亮着灯。江水君吃不准自己能不能拉出地雷,经过他的努力,哪怕拉出一点点都行。他一边向下努力,一边听着工作面的动静。工作面的那枚哑炮,才真正有着与地雷类似的性质。哑炮能不能炸响,他也吃不准。要是哑炮响了,他在这里会听得见。那天班长训斥宋春来,有几句话江水君记住了。班长说,要是宋春来埋在冒顶下面出不来,过不了多长时间,宋春来的老婆就会变成别人的老婆。以前江水君没想过这个问题,班长毕竟是一班之长,看问题就是看得远,说话也比较尖锐。班长的话仿佛在江水君的脑子里打开了一扇门,他从这扇门进去,走神儿走得深一些,也远一些。矿上每年都出事故,都死人。有时三个五个,有时十个八个。死人最多的一年,是井下发生瓦斯爆炸带煤尘爆炸。死的多是年轻矿工,他们的老婆也都年轻着。没错儿,矿工死后,那些年轻的老婆守不住寡,几乎都另嫁他人。如班长所说,如果宋春来出了万一,他的老婆乔新枝也可能会再找一个丈夫。那么乔新枝会找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会嫁给谁呢?乔新枝也许不会再找工人了,会找一个矿上的干部。干部不怎么下井,人身安全会有保障一些。凭乔新枝的长相,对那些岁数稍大一些的干部会有一定的吸引力。班长李玉山也许会抓住机会,让乔新枝嫁给他。班长对宋春来嫉妒已久,对乔新枝也垂涎已久,他不会放过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班长家里有老婆,这好像关系不大,他可以提出跟老婆离婚,也可以先跟乔新枝拉扯上,等他病得不轻的老婆病死后,再和乔新枝正式结婚。当然了,江水君本人也不是没有机会,只要他拿出足够的诚意,付出足够的耐心,不信感动不了乔新枝。他相信,他和乔新枝是建立了一定感情基础的。春节期间在宋春来家里喝酒,他从乔新枝频频递给他的眼波里看得出来,乔新枝对他高看一眼,还是很青睐的。特别是乔新枝跟他碰杯时说的那句话,让他觉得大有深意,越想越有回味的余地。乔新枝说,咱什么都不说了,后面还啊了一声。在只可意会的啊声里,江水君听出了一种难言的亲切。乔新枝说什么都不说了,表明她对他有话说。之所以不说,她大概觉得场合不合适,不愿被别人听了去,也是尽在不言中的意思。江水君还回味出了乔新枝对他的谅解,以及达成永久和解的愿望,乔新枝仿佛在说:过去的事就过去了,不要再放在心上。过去的事可以过去,那现在的事呢,是不是可以重新开始?

灯光晃了一下,有人从巷道一头走过来。江水君的努力还没成果,便把身子蹲得更低些。来人的矿灯照到了他,问:埋地雷呢?这次他没有承认自己在埋地雷,说:乱照什么!他把矿灯打开,和来人对着照。他照出来了,来人是班里的一个工友。他用矿灯干扰了工友的视线,工友就看不见他屁股下面到底有没有地雷。工友的灯光

移开了，跟江水君开了一个玩笑：小心别蹲在地雷上，自己埋的地雷把自己的屁股炸烂。江水君愿意接受这样的玩笑，这时候是玩笑，换一个时候，玩笑有可能会变成证明，证明他当时的确没在工作面。于是他添了一点儿内容，说：地雷是给鬼子预备的，我是不见鬼子不挂弦。他问工友：你也要埋地雷吗？工友说，他的地雷还没造好，暂时没有地雷可埋。他到下面拉一根坑木。工友的矿灯为自己指引着方向，从他面前走了过去。

没听见工作面传来爆炸的声响，江水君还要再坚持一会儿。他估计，宋春来把煤攉得差不多了。煤一攉完，宋春来就该放下斗锨，拿起镐头，开始刨煤和支柱子。支柱子之前，必须用镐头把煤墙和底板的硬煤刨一下，因为煤墙被炮崩得参差不齐，底板也高低不平，不用镐头刨一刨，加以整理，柱子就没法支。只要宋春来拿起镐头刨煤，就有可能把哑炮刨响。没有听到炮响，他却听到自己头颅里有一种声音在响。声音很低，却连续不断。像是宿舍里灯管上的整流器发出的电流声，又像是巷道里的风吹到坑木上长出的毒蘑菇发出的声音。他闭上眼睛听，声音似乎大些。他睁开眼睛，声音似乎小些。这声音不是耳鸣，要是耳鸣的话，他自己能判断出来。他断定这声音的确是从自己的头颅里发出来的。自己的头还会发出声音，这让他觉得神秘，还有一点紧张。他突然站起来，一手提裤子，一手把矿灯安在安全帽上。还好，他到底拉出了一点地雷，还点了一次滚儿。尽管他拉出的地雷很小，还不及一颗地雷的十分之一，但他还是用脚驱了一些浮煤，把地雷埋上了。他埋的煤堆有些大，有些夸张，与地雷的体积不成正比，成反比。他站起得这么快，仓促到连找一个煤块擦擦屁股都没擦，是因他看到那个去拉坑木的工友已经转了回来。工友若是看见他还蹲在这里，人家就会觉得他蹲的时间太长了，怀疑他不是在埋地雷，是在制造地雷。为避免回转的工友看到他，他没有跟工友走同一条路线。他超前走了一段，拐进了另一条巷道，准备绕一个弯子，再回工作面。

对宋春来能不能把哑炮刨响，江水君并没有多大把握，别说七分八分，连三分五分都没有。哑炮的存在是一回事，能否变哑炮为不哑又是一回事。应该说把一枚哑炮刨响的概率不是很高，须几个条件全部凑齐，哑炮才会开口说话。比如说，宋春来必须动手刨煤，刨煤时必须没发现哑炮，尖利的镐尖必须刨在雷管的敏感部位，才能引发哑炮爆炸。缺任何一个条件，差一分一厘一毫，都不行。走在回工作面的路上，江水君想到，也许宋春来把煤攉完就歇手了。今天轮到他刨煤，支柱子，宋春来不一定会替他干这两样活儿。这两样活儿是技术活儿，相比之下，攉煤的活儿要重一些，不出一两身汗，煤就攉不完。宋春来攉完了煤，当然还要喘口气。宋春来不替他干活儿，他无话可说。结合班长对宋春来的评价来看，江水君对宋春来的评价虽说不像班长打的分那么低，但也高不到哪里去。这样想着，江水君对宋春来刨响哑炮几乎不抱什么希望了。

江水君是从工作面下头出去的，回来时从工作面上头回来。工作面的倾斜长度有一百多米，分为一二十个采煤场子。江水君回到工作面，没有立即回到他和宋春来所负责的采煤场子，隔着别人的采煤场子，他要先观察一下宋春来到底开始刨煤没有。这一观察不要紧，江水君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心头大跳起来。宋春来没有偷懒，他在刨煤。是的，用镐头刨煤的的确是宋春来，不是他江水君。如果江水君这会儿过去制止宋春来继续刨煤，还来得及。但他没有过去，而是悄悄转身，原路退了回去。有名言说，人生的道路看似很长，其实在关键的时刻只有几步。一步迈对了，则海阔天空。一步迈错了，有可能走进死胡同。在几百米深的井下采煤工作面，在一个不易为人们所察觉的黑暗角落，这关键的一步，江水君无疑是迈错了，沉疴般的疾患从此在他心里种下。这次他给自己找的理由不再是埋地雷，是到卸料场拉一根坑木。其实工作面的人各忙各的，没有人注意到他，也没人问他出去干什么。即使这样，他也要为自己找一个理由，欺骗一下自己。

直到这时，江水君仍不能肯定宋春来能把哑炮刨响。他给宋春来打了一个赌，也给自己打了一个赌。他给宋春来打的赌是，如果宋春来把哑炮刨响了，怪不得别人，是宋春来命该如此，是窑神爷的安排。他给自己打的赌是，如果宋春来出了事，合该乔新枝成为他的老婆。这事也不是由哪个人说了算，同样完全听从窑神爷的安排。井上的事归老天爷管，井下的事归窑神爷管，在井下打赌，必须请无所不在的窑神爷裁决。打赌的好处，在于可以把事情推出去，不管是输是赢，他都可以不负责。这次如果赌输了，他从此不到宋春来家里去，对乔新枝再也不抱任何妄想。他相信他有这样的志气。他没有往赢的方面多加设想，十赌九输，他小时候在农村老家时就听过这样的话。这一次他赢了。他胳膊下抱着一根粗大的坑木，坑木一头拖着地往工作面走。刚走到工作面的入口，他就听到了爆炸声。

六

矿上出了人身事故，总要开一两个事故分析会，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弄清原因有三个目的：一是给事故确定性质；二是分清责任，该处分谁就处分谁；三是把事故过程记录在案，作为一个案例以警示后人。分析的结果，放炮员没有责任。两个放炮员，一次放几十炮，出现个别哑炮属于正常现象。排炮响过之后，他们到工作面检查过，但工作面崩下来的煤很多，个别埋在下面的哑炮不可能全都检查出来。班长没有责任。放炮之后，采煤工进入工作面之前，班长确实提醒过大家，要大家注意安全。班长解释说，他虽然没有特别提醒大家注意发现哑炮，但注意安全里面包括这一项。开分析会时，全班的矿工都参加了。矿上安全监察科科长向与会的矿工发问：谁能证明班长说过要大家注意安全的话？有几个矿工先后举手，说他们能证明。举

手的人包括江水君。江水君并不记得班长说过那样的话，出于一种相当微妙和相当复杂的心理，他站出来帮班长说了话。每个作证明的人必须报出自己的姓名，由记录员记在本子上。科长问江水君：你叫什么？江水君说：我叫江水君。科长又问：是姜太公的姜，还是长江的江？江水君把自己姓名的每一个字都说了一遍。江水君脸色发黄，眼泡有些浮肿。这可以理解为他夜里没休息好，或为死去的阶级兄弟掉过眼泪。那时工人阶级被称为领导阶级，所有的矿工都是阶级兄弟。江水君跟宋春来一个场子采煤，他也是被分析的对象之一。分析到江水君时，他手脚冰凉，如同掉进了冰窖。他的头还有些晕，像是随时都会晕倒。他把右手插进裤子口袋里，用大拇指的指甲使劲掐食指的指头尖，听人说过这样可以使自己保持清醒头脑。他暗暗告诫自己，千万不要晕倒，一晕倒表明他心里有鬼，只会引起科长等人对他的怀疑。江水君说，他出去解了一个手，顺便到卸料场拉回一根坑木，回到工作面时，就听见工作面里响了一声。他没有把解手说成埋地雷，在如此严肃的场合，任何不严肃和容易产生歧义的话都不能说。他还说，他要不是出去解手，也会被炸死。那样的话，这次事故死的人就不是一个，而是两个，他就不能和大家一起坐在这里说话了。说着，他自我作悲似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转。科长像是抓到一点儿破绽，问：你们在井下解手不都是说埋地雷吗？会场上有人笑了一下。江水君说：那是说笑话。科长又问：你说你去解手，谁看见了？谁能给你证明？江水君的眼睛找到了那个工友，那个工友为他作了证明。那个工友证明时提到了他们两个当时的对话，只得使用埋地雷的说法。这样的说法使会场的气氛轻松了许多。可科长的表情仍严肃着，继续像庭审一样对江水君发问：去解手之前，你发现哑炮了吗？江水君说没有。科长追问：真的没发现吗？江水君说真的没发现。江水君很害怕科长接着往下问，要是科长问他当天的任务是什么，攉煤还是刨煤？他就得撒谎，回答是攉煤。要是科长问谁能证明，事情恐怕就有些糟糕。他的脊梁沟在冒凉汗，脸上的黄色都不能保持，变得比苍白还苍白，心理防线几近崩溃。谢天谢地，科长没有再接着问，把他放过了。

责任由谁来负呢？总不能让死者宋春来负吧！说来哑炮真是恶毒至极，它的哑是装出来的，像是在积蓄力量。它装哑的目的不止要炸煤，还要炸人。它把个子不太高的宋春来炸到采空区里去了。采空区里都是放顶放下来的石头，那些石头犬牙交错，层层叠加，每一块石头都比一盘石磨大。哑炮巨大的冲击力把宋春来贴到了石头上，班里的人都不敢进采空区去揭。等矿上的救护队员赶来，才把可怜的宋春来揭了下来。

分析来，分析去，谁都没有责任。死人不用负责，活人也不用负责。矿上给这次死亡事故定的性质不是人为责任事故，是意外工亡事故。所谓意外，就是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所谓工亡，就是因工作而死亡，好比打仗的士兵死在战场上。也有的文件表述为公亡，强调是因公死亡，不是因私死亡。因公和因私大

不一样，可以说有天壤之别，因公死亡是光荣的，夸成万丈光芒都没关系。因私死亡是可耻的，不但得不到人们的同情，恐怕还要受到批判。在物质利益方面，对因公死亡的矿工家属，矿上可给予一定的补偿。要是因私死亡，死了白死，死亡者家属可能什么都得不到。

开事故分析会的当天，科长并没有当场宣布结论，没有给事故明确定性，说还要跟矿领导研究一下再定。江水君理解，科长等人像法官一样把他们审问过了，只是没有当庭宣判。在等待“宣判”期间，江水君的心锤子一直像在半空中吊着，忽悠来，忽悠去，什么都靠不到。心锤子偶尔碰壁，砰砰砰就是好几下，像是要把心锤子和心壁同时碰碎。他想去看望乔新枝，又不敢去。受到这样塌天般的沉重打击，乔新枝一定悲痛欲绝，哭得昏天黑地。他不知怎样安慰乔新枝。见到乔新枝，他也会陪着乔新枝哭，不哭说不过去。可是，他哭了，又能怎么样呢！这会儿他在宿舍里就想哭，一时又哭不出来，好像还不到时候。至于什么时候算到时候，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俗话说，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心不死。他不知棺材指的是什么，也不知道黄河在哪里。宋春来出事后，江水君把宋春来的一件遗物捎了回来，是那只被煤染成黑色的帆布提兜。宋春来每天下井升井都提着它，江水君对提兜很熟悉。江水君在工具房一角找到提兜时，里面还是空的，宋春来还没有往里装煤。他替宋春来挑了几块煤，装进提兜里，并把提兜带上了井。他知道，乔新枝每天在家所烧的煤，都是宋春来一兜一兜提回去的。宋春来不在了，以后他得帮乔新枝提煤，不能让乔新枝缺烧的。如果说提兜是宋春来留下的衣钵，他必须把衣钵继承下来。装了煤的提兜就在床底下放着，他想是不是现在就把煤给乔新枝送去。宋春来去世已经三天，没人往家里捎煤，乔新枝断了烧的可不行。他起身下床，伸手从床下把提兜提了出来。提兜在手上一沉，他心里也一沉。乔新枝若看见丈夫过去天天提的提兜，睹物思人，又会伤心落泪。同时，他这么急着去乔新枝家恐怕也不太好，事故的性质尚未确定，有人发现他去乔新枝家，只会增加人家对他的怀疑。他犹豫了一会儿，把提兜放回床下，重新躺到床上。他闭上眼，希望自己早点儿睡着。人说熟睡如小死，就让自己尽快地小死一回吧。小死上几回，也许事情就明朗了。到那时，该他大死，他就去大死，无所谓。然而小死不是那么容易的，他越是想小死，脑子越倔强得很，七想八想，小死不成。这时他的脑子谈不上清醒、有条理。想什么，不想什么，不是他所能当家。别看他脑子里翻江倒海，翻起的都是沉沙，什么都看不清。不过他脑子也说不上糊涂，手在哪里，脚在哪里，他脑子里都有数。手往哪里放，脚往哪里走，还是靠脑子掌控。有那么一刻，他脑子里明了一下，像突然照进一道亮光。宋春来是他的近老乡，他把宋春来叫哥，如今哥死了，撇下嫂子和侄子，他不去看望嫂子和侄子，谁去看！春来哥人都死了，他还活着，他犹犹豫豫，连嫂子家都不敢去，岂不是太没人心了！去，一定要去，什么都不怕，别人想说什么，就让他说去。

江水君提着煤来到山下,仰脸找嫂子家的小屋。山上黑糊糊的,只有少数几家的屋子透出一点亮光。亮光在高处,几乎和天上的星光接壤。嫂子家的小屋没有一点灯光透出来,嫂子和侄子大概睡了。既然到了这里,还是要上山看一看。来到半山腰,他又听见张海亮弹琴的声音。张海亮还是那样弹法,一个音一个音往外迸,每迸一声都像琴弦断了一样。江水君听不惯张海亮这样弹琴,他觉得这样的琴声不太吉利。特别是在山上的黑夜里,张海亮弹得像断魂的曲子一样,简直有些瘆人。你看你看,张海亮的琴弦没有断,宋春来家的琴弦却断了一根。宋春来家原来是两根琴弦,宋春来一根,乔新枝一根。宋春来那根琴弦一断,只剩下乔新枝一根,恐怕就没法弹了。来到小屋门前,江水君静了静气,轻轻叩门,轻轻叫嫂子。他听见自己的声音有些变异,有些陌生,不像是从自己嘴里发出来的。屋里没有应声。他又叫了两声,屋里还是没有应声。这是为什么,难道嫂子不愿理他了,从此跟他断绝往来?嫂子也知道他和宋春来一个场子采煤,宋春来被炮崩坏了,他一点儿事都没有,难道嫂子对他产生了怀疑?要是那样的话,就糟糕透了,恐怕他跟嫂子怎样解释都解释不清。他往天上看看,天上是星空。他在山下看见星星时,星星并不是很高,似乎就在山顶。等他到了山上,发现星星原来还是很高,跟他拉开着很远的距离。山上有风,阵阵凉意随风袭来。季节虽说到了春天,凉意却不见明显减弱。春天的凉和秋天的凉不同,秋天,人们准备着凉,凉来了,那是应该的;春天,人们准备着暖,凉迟迟不走,凉就显得格外的凉。嫂子不答应,再叫也不好。事情有再一再二,不能有再三再四。当他准备离开时,回头再看,他才发现嫂子门上落着锁。他伸手把铁锁摸了摸,往下拉一拉,锁的确锁得严丝合缝。怪不得叫嫂子,嫂子不答应,嫂子不在屋里,怎么能答应呢!

他想起来了,嫂子和侄子一定被矿上的人接走了,被安排住在矿上的招待所里,或条件更好一些的矿务局招待所里。和嫂子住在一起的,应该还有嫂子的娘家人,以及宋春来的父母和兄弟姐妹。江水君听工友们说过,矿上有几个人,组成一个班子,专门处理工亡矿工的善后事宜。班子里有男有女,有科级干部,一般干部,还有医生。他们分工明确,有的唱红脸,有的唱黑脸。唱红脸的负责对工亡矿工家属进行抚慰,陪着掉掉眼泪。有矿工的母亲和妻子哭得昏死过去,医生马上投入抢救。唱黑脸的负责对矿工家属讲政策,双方就善后问题进行谈判。往往是红脸唱罢黑脸唱,你方唱罢我登场。不管红脸黑脸,他们的经验都很丰富,配合相当默契。这期间,矿上还会拨出一笔经费,用以招待工亡矿工家属。除了让家属们住招待所,洗热水澡,每天的午餐都有鸡肉鱼肉猪肉牛肉。每个工亡矿工生前都不曾受过这样的招待,都没吃过如此丰盛的午餐。他们死了,这是矿上给他们的亲人们的特殊待遇。矿上的意思,人家的父母死了儿子,妻子死了丈夫,儿子死了父亲,给人家的家庭造成多么大的痛苦,矿上花点儿钱算什么!而矿工的家属们都害怕得到这样的待遇,这样的待遇是牺牲儿子或丈夫的宝贵生命为代价的啊!嫂子不在家,江水君在小屋门

前站了一会儿，只好下山。回到宿舍，他才发现那一提兜煤还在他手上提着，几乎骂了自己。嫂子不在家没关系，他可以把煤倒在门口一侧的墙边，明天再提回一兜子嘛！看来他还是有些糊涂了。

给宋春来工亡事故的定性，是采煤队的一个副队长在班前会上宣布的。副队长说得一点儿都不郑重，有点儿轻描淡写。他说队长让他跟大家说一下，他就说一下，宋春来的事就算过去了。副队长还说，他早就知道，这次事故属于意外工亡事故。矿上出哑炮事故不是一回两回了，哪回定的不都是意外事故。不意外怎么着，谁还故意埋下哑炮崩人不成！哑炮不长眼，崩住谁该谁倒霉，话只能这么说。人要想不倒霉，就得多长点儿眼色，到工作面把眼睛瞪得大大的。副队长的话，别人也许听得不认真，可江水君一字一句都没落下，都记到心里去了。他还很年轻，还没有结婚，前面的路还很长。副队长的话关系到他今后的路怎么走，关系到他的命运，他不能不格外重视。这下好了，他没事了，他的心不用再吊着了，可以回到原位。打个比方，一个人被怀疑与一桩人命案有牵连，这个人被看起来了，在对他进行调查和审问。这个人心里明白，他的确与人命案有脱不开的干系，所以成天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然而调查结果出来了，没发现他与人命案有特别的干系，他是无罪的人，即刻获得释放。江水君此刻的心情和比方中的人心情是一样的，深感万幸，如同从此得到解脱，获得新生。采煤队的班前会议室很小，只有两间屋。会议室里没有座椅，只有几排粗糙生硬的水泥条凳。参加班前会的职工挨挨挤挤地坐在水泥条凳上。矿工差不多都抽烟，会议室总是烟雾腾腾。有人舍不得买烟卷，就自己用废报纸卷生烟抽。江水君不抽烟，他每次开会都嫌浓烟呛人。这天他没觉得烟味不好闻，似乎觉得烟味还有些香。副队长从煤矿技术学校毕业，据说以前在科室当科长。因他犯了男女关系方面的错误，矿上就把他下放到采煤队当副队长，以改造他的小资产阶级世界观。以前江水君不爱听副队长讲话，他一讲话老是充满怨气。这次不一样，不管副队长所讲的意思，还是说话的口气，他听来都很对味。他产生了一点儿错觉，以为副队长的话都是为他讲的，都是为他开脱，他对犯过错误的副队长产生了一种类似感恩的情感。

七

江水君轻装上阵，每天下班之后都给乔新枝提去一兜子煤。煤都是江水君挑选出来的，看着明，掂着轻，擦一根火柴都点得着。不是说煤是树变成的吗，拿树作比，他给乔新枝拿去的不是树根，也不是树枝和树叶，都是树的中段，是中段里面的心。煤矿工人有什么，煤里爬，煤里滚，不就是烧煤方便吗！广播里说，煤代表着温暖。那么，他给乔新枝送去的就是温暖。连着去了三四次，江水君仍没有看见乔新枝。每次提着煤走在路上，他都想，乔新枝该回来了，这次应该能见到乔新枝。来到小屋门

口，他再次失望。门还是关着，锁还是锁着，屋前屋后连个人影都没有。他每次来，都把煤倒在门口一侧的墙根儿，煤越积越多。到了第九天的晚上，煤已积攒成了一堆，仍不见乔新枝回来。乔新枝住招待所，也不会住这么长时间吧？和矿上签订完善后事宜之后，乔新枝是不是带着孩子回老家去了呢？

他马上找老乡去打听，一打听就证实了他的猜测，乔新枝果然回老家去了。按照宋春来父母亲的要求，矿上的坑木加工厂为宋春来打制了一口厚重的红松木棺材，把经过整理的宋春来的尸体装进棺材里，派一辆车，直接把宋春来送回老家去了。矿上派车时，矿领导特意安排装了半车好煤，和宋春来的遗体一块儿送回宋春来老家。卡车的车斗子里，下面装的是煤，煤上放的是白茬子棺材。乔新枝要回老家为丈夫送葬，当然还要带儿子跟车回去。江水君还听老乡说，宋春来死后，按政策规定，宋春来家可以有一名直系亲属顶替宋春来到矿上参加工作，这个人可以是宋春来的妻子，也可以是宋春来的弟弟。这种政策是抚恤政策之一种，被称为顶工抚恤。如果家里有人顶上来参加工作，每月可以领到工资，别的抚恤项目就不再考虑。工亡矿工的亲属一般都会选择顶工。家里好不容易有一个参加了工作，拿到了国家的工资，吃到了国家供应的商品粮，这个人不在了，家里一定得派一个人顶上去。这样不但可以把国家工人阶级的名誉继承下来，还可以长期领到工资，比一次性领几百块钱的抚恤金合算得多。乔新枝倘若能顶替丈夫宋春来参加工作，不但每个月都可以领一份工资，她的儿子也可以随母亲转成非农业户口。然而乔新枝没有和宋春来的弟弟宋春宝争，她把唯一一个参加工作的指标让给宋春宝了。这一让，乔新枝什么都没有了，没有了丈夫，没有了工作，也没有了抚恤金，她和儿子的生活随之没有了经济来源。知道了这些情况，江水君差点哭了。他想马上回到老家去，把乔新枝母子接回来。每个矿工每年只有十二天探亲假，江水君去年的探亲假已经用过了，今年的探亲假还不到时间，矿上不会批准他回老家。他还得耐心等待乔新枝回来。乔新枝的一些东西还在山上的小屋里放着，他相信乔新枝一定会回来。

又过了两天，乔新枝终于带着孩子回到矿上来了。江水君看到乔新枝家的小屋里有透出的灯光，他像是见到久违的光明，心里跳得厉害。他准备好了，见到嫂子，要好好流一回泪，为嫂子，也为自己。他敲门进屋，见屋里先来了一个人，是拄拐棍的张海亮。张海亮坐在门口的石头墩子上，单拐在地上放着，怀里抱着他的琴。江水君说：嫂子，你回来了。乔新枝说回来了。江水君问：什么时候回来的？乔新枝说今天下午。问了这两句，嫂子答应了这两句，江水君似乎就不知道说什么了。他准备的有满腹的话，也有满腔的感情，因张海亮在这里坐着，他心里像是遇到了障碍，话一时说不出，感情也用不上。说话，办事，俩人为私，三人为公。他的话是准备说给嫂子听的，他的感情都是准备流露给嫂子一个人的，让别人听见，看见，就不合适了。嫂子素袄素裤，素鞋素袜，人瘦了许多，也憔悴许多。才十几天时间，却恍若隔世，江水

君几乎不敢相信，眼前这个嫂子就是原来那个嫂子。原来那个嫂子流光溢彩，顾盼生辉。眼前这个嫂子暗淡无光，眼神呆滞，好像另换了一个人。这十几天里是嫂子大悲大痛的十几天，嫂子一定还在悲痛中沉浸着，没有缓过神来。

江水君一时说不出话，坐在石头墩子上的张海亮，也沉默着，像石头一样，不说话。在江水君进屋之前，张海亮一定在跟嫂子说话，在安慰嫂子。因为他看见张海亮和嫂子的眼圈都有些红，心情都很沉重。张海亮被砸断了腿，老婆离他而去。嫂子的丈夫遇到了不测，现在只剩下无依无靠的母子二人。他们的命运有相似之处，对彼此的处境容易互相理解。琴一直抱在怀里，张海亮大概还准备为嫂子弹琴。琴弦绷得紧紧的，已处在相当敏感的状态，张海亮只轻轻一拨，琴即时就会发出声来。张海亮暂时没有弹琴，因为小火炭正在床上睡觉，他定是怕惊醒了小火炭。江水君以为，张海亮不弹琴也好，他所弹的都是那种凄凉的，催人泪下的调子。嫂子的心本来已经够伤悲的，秋风秋雨秋不尽，哪堪琴声再助伤悲！江水君看出来了，张海亮对他半道插进来不甚满意，张海亮仿佛在说：我正跟嫂子说话，你来干什么？张海亮之所以沉默下来，是想让他离开，他离开后，张海亮可以接着和嫂子说话。江水君心说：我干吗离开，我才不离开呢！我跟嫂子是近老乡，我来看嫂子是应该的。我不光今天来看嫂子，以后天天都会来。三个人都缄着口，二弦琴也缄着口，局面就这样僵住了。远处有压风机的声音传过来，那是安在风井口的巨大的压风机在日夜向井下送风。压风机实际上是在向自然界借风，借了东风借西风，借了秋风借春风，井上有什么风，它就借什么风。这天天上升起了月亮，门口的地上洒有一些月光，外面不怎么黑。还是嫂子把僵局打破了，她问江水君：那一堆煤是不是你送来的？江水君说是。他这才意识到，自从进得门来，那装满煤的帆布兜子一直在他手里提着，没有放下来。嫂子问到了煤，显然看到了他手里的提兜，他赶紧把提兜放在地上。嫂子说：你以后别再往这里送煤了，过一段时间，我跟孩子回老家去，烧不着煤了。这是江水君没有想到的，嫂子回老家去，他怎么办？他说：不，我一定要给你送！他的口气非常坚决，像是在发誓。他没说出来的话还有：春来哥不在了，你和小火炭眼看就没有吃的，没有烧的，我不管谁管！你要是不让我管，还不如让我去死。我死了也比现在好受些。后面的话虽然没说出来，但管得了嘴，管不住眼，那些话一字一句变成热泪，顿时涌满眼眶。他想用眼眶把眼泪框住，但终究框不住，漉漉地涌了出来。眼泪有眼泪的逻辑，管不住，就不管它，让它流去。嫂子的眼泪还没有流干，相反，她流眼泪像是流出了惯性，越流眼泪越多，泪窝子越浅。见江水君的眼泪无声长流，她的眼泪也流了出来。她回身帮儿子把被子掖了掖，不易被人察觉地用衣袖把眼泪擦去。她回过脸来，勉强平静一下，说：别这样，各人有各人的命。江水君说：嫂子，我要给你送煤送一辈子！说到一辈子，江水君的眼泪流得更汹涌些。人有几个一辈子呢，一个人一生只有一个一辈子，江水君拿送煤说事，总算把一辈子的心愿说了出来。

张海亮把江水君的眼泪看到了，要说对嫂子的感情浓，看来他浓不过江水君。他把拐棍抓在手里，说：嫂子，你们说话吧，我改天再来。嫂子说：再坐一会儿吧。张海亮说不坐了。嫂子伸开两手，欲扶他一把。他说不用，拐棍拄地，一用力就站了起来。他的琴上有一个背带，他把背带斜挎进脖子里，把琴背在身后。往身后背琴时，不知哪里触到了琴弦，琴叮咚响了一下，并发出殷殷的余声。嫂子把张海亮送到门外，一再嘱咐张海亮小心，慢点儿。张海亮下坡时，她还是伸手扶了一把。张海亮说：有月亮，没事儿。嫂子你回屋吧！月光洒满了山坡，山坡上一片白花花的。连接各家门前的小路更白，宛如一道道泉水。乔新枝往天上看了看，月亮是半个。她一时记不起来，这半个月亮是新月还是残月。不管新月、残月，还是圆月，都是给准备团圆的人预备的。像她这样的人，对月亮还能有什么寄托呢！

回到屋里，乔新枝没有关门。她指着空出来的石头墩子，让江水君坐。江水君摇头不坐，只站着。江水君说：嫂子，我都知道了。你一定要保重身体。乔新枝没说话，她不知道江水君都知道了什么。江水君说：嫂子，我对不起你，都怨我没照顾好春来哥。乔新枝说：谁都不怨，他的命赶到那儿了，谁都没办法。要说怨，只能怨他自己，怨他自己的命不好。我的命也不好。江水君说那天我要不去解手就好了，要死，我们兄弟俩一块儿死。一块儿死了，到那边也好互相有个照应。这样说着，江水君心中波澜又起，眼泪再次流出来。乔新枝说：你这样一说，春来就听见了，你就算对得起你春来哥了。伤痛未平的乔新枝提不得宋春来，一提宋春来，万般伤痛重新聚拢，喉头哽都哽不住，转身趴在床上啜泣起来。她压抑着自己的哭声，显然是怕惊醒了儿子。连日来，尚不满周岁的儿子都是在哭声中度过的，受的惊吓还少吗！江水君却没有压抑住自己，他跪倒在地，哭出声来。他肯定要给嫂子下跪，这是一个下跪的机会。只有他自己心里明白，屈膝下跪里包含着多么深痛的忏悔。他边哭边说：嫂子，你千万不要走，千万要给我一个机会。春来哥不在了，还有我呢，我一定照顾好你们娘儿俩。江水君一哭，小火炭果然被惊醒了，小火炭一醒，就哇哇大哭，两手乱抓。乔新枝赶紧把儿子抱起来，说噢，噢，好儿子不哭，妈妈在这儿呢！她对江水君说：你这是干什么，赶快起来。江水君不起来，说：从这个月起，等发了工资，我就把工资全部交给你。你给我一分，我就花一分。你不给我，我一分都不花。我这个要求嫂子得答应我，嫂子要是不答应，我就不起来。乔新枝明白江水君的意思，她没有答应江水君，说：这是哪里话，我怎么能花你的钱？我是结过婚、有孩子的人，岁数也比你大，你不怕别人笑话，我还怕别人笑话呢！再说，我男人走了还不到一个月，也不兴说这个话。咱老家的规矩我想你应该知道。江水君说：规矩我知道，我没有别的想法。你答应我住在矿上不走，还不行吗？你要是走了，我也没法活。乔新枝说：这是何苦呢！我暂时不走，好了，起来吧。江水君这才站起来。

第二天下班后，江水君去给乔新枝送煤，只把煤倒在门外的煤堆上，没进家就



走了。乔新枝听见了江水君往煤堆上倒煤的声音,让江水君到屋里歇歇。江水君说不歇了,嫂子歇着吧,就提着空兜下山去了。

江水君刚走了一会儿,班长李玉山到乔新枝家里来了。李玉山穿得整整齐齐,手脖子上戴着明晃晃的手表。李玉山提来一盒点心,还给乔新枝的儿子买了一件衣服。李玉山连连叹气,一上来说的话跟江水君差不多。他说宋春来在他手下干活儿,他没有照顾好宋春来的安全,以致出了这么大的祸,给乔新枝造成了这么大的痛苦,他觉得很对不起乔新枝,特地向乔新枝表示慰问。乔新枝说:谢谢李师傅。李玉山说不用谢,宋春来不在了,还有我们大家呢,以后你有什么困难只管说。说到困难,李玉山把小屋环顾了一下,说小屋的面积太小了,等小孩子会走了,屋里连个玩儿的地方都没有。至少把小屋的面积扩大三倍,才稍稍像个家的样子。李玉山还说,屋里连个吃饭的小桌都没有,要是来个亲戚朋友啥的,菜盘子都没地方放。不说多么齐全吧,家里至少应该有一张小桌,四个小凳子。他毕竟是当班长的人,行使过一些权力,说话的气魄与江水君不同些。他说:这样吧,做小桌和凳子的事我来解决。我有一个哥们儿在坑木加工厂上班,让他弄出几块板皮小菜一碟。乔新枝说:不麻烦李师傅了,过一段时间,我们就回老家去。李玉山问:回老家干什么?乔新枝说:回老家种地呗。李玉山把两只手都竖起来摇了摇,说:乔新枝,听我的,你不要走!他把话切入了正题,让乔新枝跟他过。说了让乔新枝跟他过,他两眼看着乔新枝,满怀渴望的样子。乔新枝知道李玉山是有老婆孩子的人,还见过李玉山的老婆,李玉山这样说不太合适。乔新枝把态度硬住,说:你不是跟嫂子过得好好的吗?我看嫂子是个很贤惠的人。李玉山说:我老婆人是不错,不过她的病已经很重,恐怕连今年都熬不过去。你等等我吧。我知道矿上喜欢你的人可能不少,我还是把这个话先过给你,希望你能等等我,可以吗?乔新枝没有给李玉山留希望,她说:李师傅,我觉得你这个想法不合适。要吃还是家常饭,要好还是结发妻,你还是好好给嫂子治病吧。把嫂子的病治好,比什么都强。在井下采煤工作面,李玉山习惯了说一不二,不知不觉中,他把这个习惯带到了井上。听乔新枝指出他的想法不太合适,他稍稍有些着急,眉头皱成了疙瘩。他说:我是实事求是,有些病能治,有些病谁都不能治。我们这些干粗活儿的人,说话可能有些粗,可是,话粗理不粗。有一句话,我不知道当问不当问,是不是有人向你求过婚了,比如说你的老乡江水君?乔新枝说没有。李玉山说:不管有没有,我不得不提醒你,对江水君,你一定要小心,我觉得这个人不太正道,是个危险的人。话只能说到这儿,不能再往下说了。乔新枝说:在短时间内,我不会考虑自己的事。

八

乔新枝住在山上的石头小屋里没有走,六七个月之后,她和江水君才成了一家

人。这时春天过去了,夏天也过去了,秋天已经来临。山根处生有一些酸枣树,树上的叶子开始变黄,一粒粒没摘去的酸枣显现出来。酸枣是丹红色,在黄叶的衬托下,宛如一颗颗南国的红豆。乔新枝的儿子已经会走,会跑,上山时不用抱他,只领着他的小手,他就一步一步登到山上去了。每次登到家门口,他都回头向山下望着,一副颇有成就的样子。乔新枝还是每天下山打水,每天在家看孩子,做饭。只不过,她以前等的是宋春来,现在等的是江水君;以前她给宋春来做饭吃,现在是给江水君做饭吃。乔新枝的生活好比矿井口的小轨道上跑的矿车,跑着跑着,在道岔前掉了一次道。如今道岔扳好了,矿车又走上了正轨。

江水君和乔新枝的结合,并不那么容易。江水君天天坚持给乔新枝送煤;每月坚持把工资留给乔新枝,自己吃饭只花以前的积蓄;一抱住小火炭就舍不得放手,眼里老是泪汪汪的。还有两件事,从反面促进了乔新枝和江水君的结合。先说第一件事。不知是谁告发的,矿上保卫科知道了乔新枝门前有一堆煤,恐怕有上千斤,而且都是优质煤。这天,江水君刚把一兜子煤倒在煤堆上,保卫科的两个人就出现在他面前。证实这一堆煤都是江水君从井下带上来的,保卫科的人认为,带一点儿煤自己烧是可以的,把煤积攒这么多,就有拿煤卖钱的嫌疑,就是侵占国家财产。保卫科的人对江水君提出两条处理意见:一是命江水君把这堆煤全部送还矿上,当然不是送还井下,是送到矿上的职工食堂;二是责成江水君在队里的班后学习会上斗私批修,作出深刻检查。江水君不敢违抗,把煤送到了食堂,也作了检查。第二天江水君自己花钱买了一推车煤,把煤卸在山下,又用乔新枝提水用的铁桶,一桶一桶提到乔新枝家里。江水君不再用帆布提兜给乔新枝提煤了,他把帆布提兜洗干净,晾干,叠起来,送还给乔新枝。他说:嫂子,这是我春来哥用过的提兜,你收起来吧,也算是一件纪念物。乔新枝接过提兜,一手托着,一手在上面抚了抚,像是一下子想起许多往事,眼里便起了雾。她说:水君,让你受委屈了。江水君的委屈是有的,说他侵占国家财产,让他把煤送到食堂,是一重委屈;让他在工友面前作检查,说他拿国家的煤,到一个寡妇家里买好,又是一重委屈。受的委屈再多,江水君都准备自己包着,不在乔新枝面前流露出来。不料委屈是脆弱的,经不起点,乔新枝一点,他的委屈就满了,差点顺着眼角子流下来。他赶紧把委屈控制住,说他受点委屈没什么,只要嫂子不受委屈就行了。第二件事,也是保卫科的人,"听到群众反映",找到江水君头上,使江水君受到了更大的委屈。一天晚上,江水君跟乔新枝说话说得晚了点,保卫科的两个人突然就推门进来。他们把江水君和乔新枝审视着,问二人是什么关系。乔新枝答话:什么关系?老乡关系!她对保卫科的人突然闯进来很不满。不用说,保卫科的人是来捉他们的,想让他们丢脸。他们什么都没做,所以什么都不怕。保卫科的一个人说:老乡关系?恐怕不仅仅是老乡关系吧!一个男的,一个女的,老在一块儿干什么?还是乔新枝回答:什么都没干,说话。怎么,一个男的,一个女的,

就不能在一块儿说说话了？保卫科的人说：你说什么都没干不行，我们还要调查。他们把江水君带走了。保卫科的人通知江水君所在的采煤队，让江水君停止工作，写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什么时候开始和乔新枝发生男女关系的？一共发生了几次关系？乱搞男女关系的思想根源是什么？在山上的小屋，保卫科的一个男干事也在对乔新枝进行调查。男干事问得拐弯抹角，目的还是问江水君跟乔新枝的关系到了哪一步，发生关系没有。乔新枝作了保证，说她保证江水君是一个好人，老实人。江水君见她死了丈夫，只是同情她，才时常到她这里坐坐，跟她说说话。江水君规矩得很，从来没做什么不规矩的事。男干事不相信，说乔新枝的条件这么好，江水君对她不可能不动心。他退一步问乔新枝，江水君调戏过她没有，比如说是不是摸过她的乳房？乔新枝的脸红过一阵，恼了，说：有这样说话的吗，你们把屎盆子往一个好人头上扣，难道就不怕亏良心！她抱起孩子到门外去了。停了一会儿，见保卫科的人走了，她也锁上门，带着孩子下山，到矿上的单身宿舍找江水君去了。

江水君写不出检查，队里又不让他上班，他只能躺在床上蒙头睡觉。乔新枝找到他，见他眼泡肿得老高，头发乱得像一蓬老鸹窝，对他说：水君，起来吧，去洗洗头，洗洗脸。你要是实在不嫌弃我们娘儿俩，咱们就去登记，结婚。

跟乔新枝结婚，江水君没敢让在老家的父母知道；父母若知道，一定不会同意。他也没告诉矿上的老乡，老乡们若是知道了，会让他请客。请客倒没什么，老乡们来了，他怕的是老乡们跟乔新枝瞎闹。春节期间宋春来请客时，小屋的主人还是宋春来。有宋春来在，别人怎么闹都没关系。现在宋春来不在了，乔新枝的心成了破碎的心，哪里都碰不得。江水君也没有请婚假，队里已停了他三天工，扣了他三个班的工资，如果他再请假，耽误的班会更多。这天下班后，趁夜幕已拉下来，他只把自己的一套被褥抱到山上的小屋，就算和乔新枝正式结婚了。结婚的日期是他俩事先商量好的，乔新枝已做好了四个菜，等他回来吃饭。江水君来了，她呀了一声，说忘了买酒。江水君说没关系，不喝酒了。乔新枝说：这会儿商店肯定关门了，不然我到别人家借一瓶吧，明天买了再还给人家。江水君笑笑问：你很想喝吗？乔新枝说：不是我想喝，我想让你喝点儿。江水君说：喝酒的机会有的是，今天就不喝了。江水君显得有些拘谨，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手脚都放不开。乔新枝指着黄焖鸡块让他吃，他说好，他自己来。说了自己来，却不动筷子夹。乔新枝只好挑了一块鸡腿肉，放在他碗里。乔新枝说：你真像个害羞的新娘子啊！江水君刚想说是吗，忽然想起，他怎么能是新娘子呢，便说：你不要弄错了，你才是新娘子呢！

吃完了饭，乔新枝该铺床了，问江水君怎么睡。江水君说：你每天怎么睡，还怎么睡，不要管我。乔新枝极力把气氛弄得轻松些，说：总不能让你睡床底下吧！不料江水君说：让我睡床底下也可以。乔新枝说：那好吧，你就睡床底下吧，让小火炭尿你一身。她在床上铺了两个被窝，给江水君铺了一个被窝，她仍搂着小火炭睡一个

被窝。乔新枝给江水君留的被口跟她一头,可江水君没跟她睡一头,到另一头睡去了。睡下之后,两个人暂时都没说话,各人想各人的心事。外面起了秋风,沙尘打在门上啪啪响。屋里很黑,煤火的灶口下面有一点儿微光。坐在火炉上方的铁皮水壶吆吆作响,响声若有若无,如秋虫的低吟。江水君想的是,他和乔新枝睡在同一张床上了,乔新枝已经是他的老婆了,这就行了。至于别的,他一定得管住自己。不能让乔新枝认为,他和乔新枝结婚,就是为了做那事。他得尊重乔新枝,不能让乔新枝小瞧他。矿上保卫科的人诬蔑他找乔新枝就是为了和乔新枝发生关系,他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向自己表明,就是和乔新枝结了婚,他也不急着和乔新枝发生实质性的关系。长到二十多岁,江水君还没有跟任何一个女人有过肌肤之亲,他把那件事情看得非常重大,重大到有些害怕,如夜半临深池一般。如果掉进深池里,他不知会怎么样,很可能就不是他了。乔新枝想的是,看来江水君真是一个青头厮,没跟女人那个过,他还不好意思呢,还把自己的东西当宝贝,攥着宝贝不撒手呢! 也许青头厮和处女一样,第一次做那样的事,都像是过一个关口,都比较艰难。而只要过了关口,就没什么难的了,跟吃家常便饭一样了。江水君不会到这头来找她,她得主动些,到那头去找江水君。她毕竟是过来人,得帮助江水君通过关口,把江水君拉过来。

儿子睡着后,乔新枝来到江水君这头,睡进了江水君的被窝。她只穿一件裤衩。江水君的秋衣秋裤都没脱。乔新枝轻声问:睡着了吗?江水君说没有。是不是等着我呢?乔新枝又问,同时把江水君搂住了。这一次江水君没有回答,也把乔新枝搂住了,脸埋在乔新枝胸前。不知怎么回事,江水君身上有些抖,从里到外都抖,打摆子一样。乔新枝身上呼呼冒着热气,按说江水君应该觉得温暖,不会觉得冷,不应该发抖。江水君意识到了自己的抖,他想把抖禁住,竟禁不住。何止是发抖,他还有点儿想哭。乔新枝知道江水君的抖不是因冷所起,但她说:我好好给你暖暖,我的火力大。遂把江水君搂得更紧些,还像母鸡勾蛋一样,把江水君的头勾在自己下巴下面。江水君果然抖得小了些,他喊嫂子,嫂子。乔新枝说:谁是你嫂子?我是你老婆。以后不要再叫我嫂子,想叫我,就叫我的名字。那么江水君就叫了声新枝。乔新枝答应了,说这就对了。得到鼓励,江水君又叫了两声新枝。乔新枝说:你老叫我干什么?江水君说:我听听是不是你。是我吗?是你。是我怎样?不是我怎样?怎样也不怎样,是你就行。你应该找一个黄花大闺女。你就是黄花大闺女。你是个傻子,连是不是黄花大闺女都分不清。乔新枝把江水君背后的衣服揪了揪,问:你以前睡觉都不脱秋衣秋裤吗?江水君说脱。乔新枝又问:那你今天为啥不脱?江水君吭哧一下,说再等等。乔新枝说:还等什么,你不是说过想跟我好吗,现在可以好了,想怎么好,就怎么好。来,我看你会不会。江水君仍把乔新枝搂着不撒手,说:我觉得这样就很好,能搂着你,我就很满足。乔新枝说:你满足,我不满足。她摸到江水君的裤腰,示意江水君把秋裤脱下来。这时江水君又说了

一句话，使乔新枝顿时凉了半截。江水君说的什么呢？他说：我怕对不起春来哥！这句话有些突然，像是充满寒意，打消了乔新枝的热情。是的，在这间小屋里，原来和她同床共枕的是宋春来，现在变成了另外一个男人。据说死者的灵魂无处不在，说不定宋春来正在黑暗的空中向她眨眼呢！江水君的话像一把双刃剑，既毁掉了乔新枝的好意，也对他自己构成了打击，他心头一颤，几乎又抖起来。其实，他所打击的目标不是乔新枝，正是他自己。不错，他实现了打击自己的目的。乔新枝没有再说话，停了一会儿，听见儿子在睡梦中叫妈妈，就起身回到儿子那头去了。说起新婚之夜，人们总是想到冉冉红烛映双喜，香纱帐里卧鸳鸯，总愿意和喜气浪漫联系起来。然而在秋风阵阵的某个夜晚，江水君的新婚之夜，一个人一生只有一次的新婚之夜，就是这样度过的。他的新婚之夜，与人们的美好想象是多么不同啊！悲哀的人儿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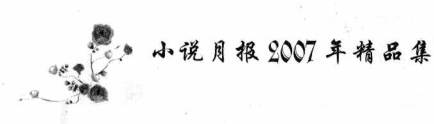
九

江水君在井下的日子不是很好过。宋春来出事后，班长李玉山应该给江水君的采煤场子再配一个人。可是，班长没有给他配帮手，让他一个人包一个场子，攉煤，支柱子，都是他。这就是说，江水君一个人干的是两个人的活儿。宋春来活着时，班长是看宋春来不顺眼。现在宋春来死了，班长变成看江水君不顺眼，仿佛江水君成了宋春来的接班人。除了把难干的活儿分给江水君，除了把死去的宋春来的活儿也让江水君承担，工作面每次放过排炮后，班长都点着江水君的名字，命江水君到工作面上下查看一遍，有没有哑炮。查看哑炮本是放炮员的事，可班长点到他了，是“看得起”他，他不敢不去。须知此时的工作面煤尘弥漫，煤尘密度非常之高，似乎伸手一抓就是一把。矿灯一照，煤尘如紧密团结的黑色蚊蠓在空中飞舞，扇动的却是闪光的翅膀，使矿灯的能照度不足一米。还有浓浓的硝烟味夹杂其间，仿佛整个工作面没有了空气，只剩下物质。在这样的条件下，江水君几乎不敢张嘴，一张嘴就涌进一口细煤。可由于空气稀薄，仅靠鼻子呼吸又不行，只能用嘴和鼻子同时呼吸。如此一来，江水君不仅把煤尘吃进了胃里，还把煤尘吸进了肺里。

班长这样“优待”江水君，江水君没有怨言，都默默地承受下来。也有工友看不过，让江水君不要听班长的。江水君笑了一下就过去了。他心里认为，自己受点儿罪是应该的。他不受罪谁受罪呢！自己受的罪再大，恐怕也换不回宋春来的一条命。班长再分活儿时，看到有难干的活儿，班长还没发话，江水君就主动上前，说：我在这儿干吧。工作面刚放过炮，班长不用再喊江水君，江水君已钻进煤尘滚滚的工作面去了。江水君检查是否留下了哑炮，查得很仔细，对每一根炮线都追根求源，对每一个疑点都不放过。这时的工作面不光煤尘大，安全状况也不好，危险比较多。因为炸

药崩塌了煤墙，有时也摧倒了棚子，工作面变得非常狭窄，要四肢着地，像爬虫一样爬着才能通过。一不小心，就有可能被残余的冒落物砸到。江水君不避艰险，照样查得很认真，很细心。有一天，他真的查到了一个哑炮，马上向班长作了报告。班长这次表扬了他，说他避免了一次哑炮事故，很好。得到班长的表扬，江水君竟有些感动。

这天班长李玉山参加全矿的一个班组长会，没有下井。下午散会后，他又找乔新枝去了。这时李玉山的老婆已经病死了，他还没有找到新的老婆。他把老婆死的消息告给乔新枝，样子略略有些伤感。伤感之后，他问乔新枝：你说我该怎么办呢？乔新枝说不出让李玉山怎么办，只是劝他不要太难过。李玉山说：你看，我说过让你等等我，你也不等我，把一个机会错过去了。乔新枝说：这不是等不等的问题，天下的女人千千万，谁也不必单等哪一个。李玉山说：你说的千千万我没看见，我就看见你了，我就看着你好。不怕你笑话，我在梦里都梦见你好几回了。乔新枝，干脆咱俩好吧，我亲一下可以吗？李玉山说着，眼里的光焰已经起来了，嘴唇也蠢蠢欲动。乔新枝说：不可以。李玉山说：咱俩只偷偷好好，别让江水君知道。你跟江水君该怎么过，还怎么过，我不干涉你们的生活，还不行吗？乔新枝说：那也不行！李师傅我很尊重你，你不该说这样的话。李玉山的话让乔新枝深感惊异。她不是惊异李玉山说了出格的话，而是想起宋春来在世时江水君对她说过的话，李玉山说的话跟江水君说的话竟有着惊人的一致。从李玉山一开始说的他该怎么办，到说到老是梦见她，再提出跟她偷好，甚至连说话的口气和表情，都简直和江水君如出一辙。她几乎产生了错觉，以为时间倒流回去，跟她说话的不是李玉山，而是江水君。这给乔新枝的感觉很不好，难道事情转了一个圈子，又转回来了。她显得有些焦躁，问李玉山怎么没下井。李玉山说，他今天开会，所以没下井。乔新枝说：听江水君说，你对他很不错，工作上很照顾他。李玉山不知乔新枝说的是正话，还是反话，应付说：都是弟兄们，谈不上照顾。乔新枝又说：我听你们班里的人说，别人都是两个人一个场子采煤，只有江水君是一个人包一个场子，不知是怎么回事？李玉山这回听出来了，乔新枝刚才说的是反话。以前他没有看出来，原来这个女人心上是很有力量的，是在拿反话讽刺他。李玉山不吃这个，说：不是别人让他包一个场子，是他自己愿意包一个场子，这没办法。上次我跟你说话没说完，今天话赶到这儿了，我想我还是对你说出来，不说出来对不起你，也对不起宋春来。我总觉得，宋春来是死在了江水君手里。他停了一下，吸了一口烟，看了看乔新枝的反应，接着说，我分析江水君发现了哑炮，没有告诉宋春来，宋春来才把哑炮刨响了。你想想看，江水君早不去解手，晚不去解手，偏偏他去解手那会儿，哑炮就响了，事情哪会那么巧！再往深里分析，江水君见宋春来娶了一个好老婆，心存妒忌，就借助哑炮，把宋春来除掉了。宋春来一死，江水君就达到了目的，



把老乡的老婆变成了自己的老婆。李玉山以为，听了他的分析，乔新枝一定很吃惊，说不定乔新枝还会懊悔自己没看透江水君。然而乔新枝没有显得吃惊，更没有表现出明显的懊悔，她只是低了一下眉，把儿子掉在地上的一个玩具给拾起来，才说道：李师傅，你把话说重了，人命关天的事，说话得有凭据，没有凭据不能瞎说，瞎说是亏心的。你这话说到我这儿就算了，不要再跟别人说了，说多了对谁都不好，别人会认为你有别的想法。反正我认为我丈夫江水君是个好人，伤天害理的事他不会干。李玉山在井下叱咤风云，说话总是压人一头。在这里，他的话被一个女人的话压住了。他一时想不出更有力的话反驳乔新枝，把烟把子吐在地上，用大脚踩灭，站起来出门去了。走到门外才说了一句：女人见识！

李玉山走后，乔新枝也领着儿子下山去了。她买了菠菜白菜、豆芽豆腐，还买了一瓶白酒。井下湿气重，下井的人都爱喝口酒，家里不备瓶白酒说不过去。回到家里看看表，估计丈夫快回来了，她开始做饭，炒菜。饭做好了，菜炒熟了，她看了一次表，又看了一次表，迟迟不见丈夫回来。表还是那只马蹄表。宋春来出事后，表停了一段时间，还是江水君给表上了弦，表才继续走。表走得还算准，每天的快慢误差超不过两分钟。每天这个时候，丈夫都该快吃完饭了，今天怎么还没回来呢？她不敢多想，又禁不住多想，心一点一点揪起来。她不是不明白，给煤矿工人当老婆，就得准备着等，准备着揪心。因为井下的不可知因素太多，凶险也太多，运气稍差一点儿，男人就有可能隔在阴界回不来。可以说煤矿工人老婆的日子就是等的日子，揪心的日子。她们几乎每天都在等，应该很有耐心了吧？不是的，她们的耐心不是越来越强，而是越来越弱。乔新枝终于等不下去，她对儿子说：走，咱们去接你爸爸，看看他到哪儿打牛圈去了，怎么还不回来。江水君的意思，不必让小火炭叫他爸爸，叫他叔叔就行了。可乔新枝坚持教小火炭把江水君喊爸爸。乔新枝的理由是，小火炭只会喊爸爸，不会喊叔叔。江水君想起，那次过春节喝酒，别的老乡都让小火炭喊自己爸爸，只有他没好意思当小火炭的爸爸。嘴上占了便宜的没当上爸爸，没好意思让小火炭喊爸爸的他，却真的成了小火炭的爸爸。不过有一点江水君坚决不退让，那就是不给小火炭改姓，还让小火炭姓他亲爸爸宋春来的姓。

山上的小屋离井口二里多路，乔新枝抱着孩子还没走到井口，就见江水君迎面回来了。不，不是看见，天已黑透了，她还没看见江水君，先听到了江水君的咳嗽。江水君咳得声音很大，老远就听得见。江水君这样的年龄，不应该咳得这样厉害，她不知江水君是怎么了，不会是气管和肺里有什么毛病吧。一听见江水君咳嗽，乔新枝站下了，等江水君走近些，她让儿子喊爸爸。江水君听见小火炭喊爸爸欣喜得很，他接过小火炭，又是亲，又是举高高，把小火炭逗得直乐。乔新枝没有再问丈夫为啥回来得这样晚，晚，肯定有晚的原因。既然丈夫平安回来了，她心里就踏实了。一问可能又不踏实。趁丈夫在亲儿子，趁天黑别人看不见，她也在丈夫脸一侧亲了一口。儿

子看见了，要妈妈也亲他。乔新枝说好，妈妈亲你。她和丈夫分别亲住儿子的两个脸蛋，一家三口搂在一处，亲在一处。这个情景应该用一个剪影来表现，剪影是一个侧面，画面是黑，背景是白，那将是一幅多么其乐融融的景象！

因丈夫回来得晚一些，乔新枝等丈夫也等得时间长一些，他们像是经历了一个小小的离别。为了"离别"之后的重逢，乔新枝建议丈夫喝一点儿酒。丈夫喝，她陪着丈夫也喝。她喝得吱儿咂吱儿咂的，故意喝得很香。还跟丈夫碰杯，目的让丈夫多喝两杯。两口子都喝了酒，喝得热血有些沸腾，乔新枝就不许江水君再穿着内衣睡觉，三下两下，就把江水君的秋衣秋裤和裤衩脱了下来。江水君有些被动。他愿意被动。江水君处于下风，他感觉处于下风挺好的。他的头蒙蒙的，似乎在膨胀着。他的思维还在工作，知道重大的事情要发生了。他突然对乔新枝说：等等。说着坐起来，从床边拉自己的裤子。这是干什么，把他的秋衣秋裤和裤衩脱下来了，难道他要穿上外面的裤子不成。江水君没有把腿往裤腿里装，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个纸包，打开纸包，从里面拿出一只炮皮。他说：别怀了孩子，我戴上这个吧。炮皮，是在井下放炮时保护炸药卷用的。一般来说，炸药卷外面包的是一层蜡纸。蜡纸容易破损，黄色的炸药容易从破损处流出来。特别是遇到炮眼里有水，水一冲，炮药更容易流失。往炮眼里装炸药之前，在圆柱体的炸药外面套上炮皮，等于给炸药穿上了保护装置。炮皮是用橡胶制成的，弹性好，柔韧性好，也比较皮实，不易弄破，对炸药可以起到很好的保护和防水作用。那时避孕套尚未普及，还是稀罕之物，使用避孕套是极少数人的奢侈行为。因炮皮与避孕套比较相似，能接触到炮皮的矿工就把炮皮当避孕套用。与避孕套相比，炮皮不是高级物品，是低级物品。避孕套是乳白色，透明，比较薄，顶端有一个储精囊。炮皮是黑色，比较厚，不透明，顶端一通到底，其直径也大一些。炮皮有炮皮的特色，用黑色炮皮武装起来的阳物显得比较另类，好像还有一种霸气。矿工中不乏想象力丰富的人，既然使用了炮皮，他们愿意将那件事情与炸药、放炮和爆炸联系起来，或干脆把做那种事情说成放炮。如同埋地雷、点滚儿，他们一说放炮，老婆就明白怎么回事。见江水君拿出炮皮，乔新枝一点儿都不惊奇。她生过儿子后，宋春来为了避孕，为了保证儿子有奶吃，也曾使用过炮皮。宋春来拿回的炮皮多，他们用不完，还曾拿炮皮给儿子当气球吹。乔新枝没反对江水君使用炮皮。江水君一再跟她说过，他们不再要孩子了，只集中力量把小火炭养大就行了。要是再生一个孩子，两个孩子，他们难免分心，就不会一心一意照顾小火炭了。乔新枝帮江水君戴好了炮皮，说好了，来吧！

十

乔新枝还是想为江水君生一个孩子，江水君娶她一场，对她这么好，她如果不



给江水君生一个孩子，于江水君，于己，似乎都交代不过去。度探亲假时，江水君带她和儿子回了老家一趟。在江水君的周旋下，江水君的父母好像也认可她了。从她是江家的儿媳妇这个角度讲，她也应该给江家生一个孩子，不然的话，她拿什么回报江家呢！就算生的孩子不一定是男孩，生个女孩也是好的。有一天又来到床上，欲行房事之前，乔新枝态度不是很积极。江水君很能体察到乔新枝的心情，问乔新枝怎么了，哪儿不舒服吗？乔新枝说没有不舒服，说：你别戴那东西了。江水君已经把炮皮准备好了，他把炮皮扯了扯，恐怕有一尺长，问：你是嫌炮皮的皮太厚了吗？说罢，一只手松开，扯长的炮皮自动缩了回去。炮皮缩回去时，啪地响了一下，如同打了一个响指。乔新枝低下眉，欲言又止似的犹豫了一会儿，才说：我不能看见跟炮有关联的东西，一看见我心里就不是味儿。江水君一听就明白了，宋春来死于炮，乔新枝的心伤于炮，乔新枝对炮是忌讳的。炮皮和炮的联系那么紧密，看见炮皮就想起炮，想起由炮酿成的惨剧，乔新枝心里不知有多难受呢！江水君懊悔极了，他没有埋怨乔新枝为啥不早说，只恨自己没人心，没有早一点儿想到乔新枝的忌讳。他说：新枝，都怨我，我真该死！他把炮皮攥成一团，扔在地上，又说：新枝，我对不起你，我再也不敢了！炮皮扔在地上犹不解恨，他跳下床，捡起炮皮，扔进火炉下面的口里去了。不一会儿，屋里就飘起了烧橡胶的气味。江水君说的再也不敢了，包括再也不使用炮皮作避孕工具，也包括不再做那件事。重新躺进被窝里，他只把乔新枝虚虚地搂着，一点动作都没有。乔新枝没想到江水君的反应这么强烈。她的目的是让江水君给她一个孩子，不用避孕工具就是了。江水君可好，正如别人说的，他泼脏水，把孩子也泼掉了。乔新枝还得把江水君往回扳。她装作比江水君还生气，说怎么，我只说那么一句，你就不理我了？江水君说不是，我在心里骂自己呢。乔新枝说：你说骂自己，谁知道你骂谁！你今天要是不理我，一辈子都别理我，谁离开谁都能过。江水君说：不是我不理你，怀了孕怎么办？乔新枝说：你以为怀孕是那么容易的，十次八次都不一定会怀孕。真的？江水君问。乔新枝说：当然是真的。怀孩子的事你得听我的，你个大傻瓜。江水君情绪好转，愿意听乔新枝的，也愿意当傻瓜。江水君"当傻瓜"当了几回，乔新枝就怀了孕。转过年，乔新枝为江水君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女儿。女儿当然要姓江，江水君给女儿起了个名字叫江梅英。

日子过下来，可以说江水君和乔新枝越过越好。一座煤矿的矿工有好几千，年年都有因公死亡的，有退休的，也有新工人不断补充进来。那些新工人不知底细，看到江水君和乔新枝儿女双全，夫妻和美，像是看到了榜样，以为他们以后能过到这样就很不错。班长李玉山调走了，调回老家的县城发电厂去了。李玉山一调走，江水君的处境很快改变。他先是当上了矿上的劳模，接着当上了矿务局的劳模，后来又当上了省级劳动模范。什么叫一步一层天，江水君的处境就是一步一层天。江水君的主要事迹是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儿。以此为基准，有人给他算出来，他一年干了

两年的活儿，十年干了二十年的活儿。他的事迹出现在报纸上，他就成了走在时间前面的人。前面说过，江水君所在的采煤队有一个犯过男女关系方面错误的副队长，副队长后来升为队长，还兼着队里的党支部书记。让江水君当劳模，主要是他的主意。一开始，江水君说什么也不当，说他不够当劳模的资格。他不会忘记宋春来是怎么死的。他在内心深处一直把自己看成一个有罪的人。一个有罪的人，怎么可以当劳模呢！可队长执意让他当，队长说：你为国家作出了贡献，你不当劳模谁当！江水君说了让这个当，让那个当，他自己还是不愿意当。不当劳模，他心里还平衡些，一当劳模，他的心又得倾斜。队长后来向他交了底：让你当劳模，对你有好处，对我也有好处。你的好处是，可以披红戴花，涨工资。我的好处是，劳模出在我这个队，就是我培养出来的，就是我的成绩。我有了成绩，就可以调出采煤队，重新回到科室去。这个话我只能跟你一个人说，你得配合我，不能拆我的台。话说到这个份儿上，江水君只得把当劳模的事承担下来。

当了劳模，江水君就得接受记者的采访，就得允许人家挖掘他的内心世界。江水君有没有内心世界？有，只是他把内心世界隐藏着，谁都挖掘不出来。他准备了一套假的内心世界，应付人家的挖掘。他说他作的贡献并不大，国家却给了他这么大的荣誉。为了对得起国家给他的荣誉，为了不辜负各级领导对他的期望，他没有别的，只有拼命干活儿。他心里就是这么想的。有人想多挖掘一点儿，比如问他，当劳模之前怎么想的呢？他的回答还是那一套话。人家强调，问的是他在当劳模之前怎么想的。他一时有些慌乱，不知怎样回答。江水君绝不会提到宋春来，不会承认他拼命干活儿是在进行自我惩罚，自我虐待，自我救赎，连想到一点点他都赶快回避。他的办法是按劳模的标准要求自己，更加拼命地干活儿。工作面冒顶了，需要有一个人登着柱子，钻到高处的空洞里去堵冒顶，他说我来。煤墙根发现了一枚哑炮，别人都不敢处理，他说我来。接班的人来了，别人都走了，他不走。他听说接班的人手不够，主动要求留下来，接着再干一班。于是他又有了新事迹，不是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儿，而是一个人干四个人的活儿。

江水君回避不开的是他的梦。有一个梦，他不知做过多少次了，内容大同小异。说是他做梦，其实是梦在做他，因为他当不了梦的家，梦什么时候袭来，做到什么程度，都是梦说了算。每次做这个梦，他都梦见自己曾经害死过一个人。害死人家的动机不是很明确，反正是他把人家害死了。害死的手段也很模糊，不知是药死的，还是掐死的。害死的对象像是一个男孩子，又像是宋春来。把人害死后，他掘地三尺，把尸体埋起来了。那地方原是一个粪坑，土很肥，细菌很多，对人的尸体有着很强的分解和消化能力。他想，要不了多长时间，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被他埋掉的人就会化为泥土，消失得无影无踪。但他心里不是很踏实，每次走到那个地方，都要看上几眼，估计一下尸体消化的程度。他还有些担心，担心这地方被人刨开。被他害死的人



像是他们村里的。对于一个人突然失踪,那个人的家里人一直没有放弃寻找。他们已刨了许多地方,迟早要刨到他埋死人的地方。人们看他时,眼神不大一样,似乎早就对他有了怀疑,只待刨出证据,他就无话可说。怕什么就有什么,一个偶然的机会,人家还是把那块地方刨开了。他希望刨开后什么都没有,那样他害死人的事就成了永远的谜。人家在那边刨地,这边他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他不能阻止人家刨地,也不能逃跑,只能硬撑着,存在着侥幸心理。他稍有反常举动,只会加重人们对他的怀疑。然而事实真让人恐惧至极,若干年过去了,那人的骨头没有化掉,衣服没有化掉,头盖骨上似乎还贴着一层脸皮。因为有脸皮,人们很快辨认出来,这个人就是若干年前突然失踪的那个人。有人说,快去打一盆清水,把死人脸皮上的泥巴洗一下,死人就会开口说话,死人一说话,就知道是谁把他害死的了。未等死人开口,江水君已吓醒了。醒后,他心口仍咚咚大跳,喘息不止,脊梁沟儿在呼呼冒凉汗。他在黑暗中眨眨眼睛,让眼底的金光冒了冒,意识到刚才是做了一个噩梦。他敢肯定,他没有害死过人,更没有把人埋在地底下,不管从地下扒出多少人,都与他无关。他难免想到宋春来,宋春来能算是他害死的吗?不能算吧。宋春来是自己刨到哑炮崩死的,哑炮也不是他埋下的,宋春来的死怎么能算到他头上呢!就算他发现了哑炮,没有告诉宋春来,宋春来可以自己发现嘛!宋春来自己发现不了哑炮,只能怪他没眼力,命不济。

江水君在黑暗中把自己宽慰了一会儿,翻了个身刚睡着,噩梦卷土重来。这个梦和上一个梦差不多,两个梦之间有重复性,连贯性,也有加重性。梦里着重指出,地下埋的人就是他害死的,他怎么赖都赖不掉。场景不知怎么转换到采煤场子里,两个人一个采煤场子采煤,而且整个工作面只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他,另一个人像是宋春来,又不一定。到头来,两个人只有他剩下了,另一个人不见了。矿上的人怀疑,是他把另一个人害死,埋进采空区里去了。于是矿上动员了许多人向采空区掘进,要把失踪的人找回来。一掘进不当紧,结果掘出了许多冤死的人,可以说白骨累累,像万人坑一样。他有些庆幸,采空区里这么多死人,谁是谁害死的,恐怕分不清了。可是,上面派来的刑侦人员有办法,他们让全班的人排成队,每人把自己的手指扎破,扎出血来,往那些骨头棒子上滴血,如果红血被白骨吸收了,就可以证明死者是滴血的人害死的。轮到江水君滴血,他把手指扎了一下,又扎了一下,却一滴血都没有。他扎得很用力,手指头也不疼,只有点木不登的。他把刑侦人员看了看,似乎找到了不参与滴血的理由,仿佛在说,手指头扎不出血来,他也没办法。人家指出,他的手指头盖着盖儿呢,当然放不出血来。他把手看了看,不知手指头的盖儿在哪儿。人家认为他是装不知道,在故意拖延时间,决定帮他把手指头上的盖儿打开。手指头的盖儿是什么呢,原来是他的手指甲,人家要用老虎头钳子把他的手指甲揭下来。十指连心,据说揭指甲是很疼的。人家捉住他的手,他有些挣扎,还啊了一声,

才从梦魇中挣脱出来。醒来后才发现,握住他的手的不是别人,是自己的妻子乔新枝。他又挣又叫,把乔新枝也惊醒了。

乔新枝拥住他,让他醒醒,问他是不是又做梦了。他像是重新回到人间,回到亲人的怀抱,紧紧搂着乔新枝,把头埋在乔新枝胸前,再也舍不得离开。他说:是做了一个梦。乔新枝没有问他做的什么梦。不管他把乔新枝惊醒过多少回,乔新枝从不问他梦的内容是什么。梦这种东西,他愿意讲,就讲。他不讲,最好不要问。做梦随便,说梦不随便。不过这晚乔新枝说了一句话,让江水君吃惊不小。乔新枝说:有些事情过去就算了,不要老放在心上,不要老是跟自己过不去,自己折磨自己。江水君不知乔新枝所说的有些事情指的是什么。听乔新枝的话意,像是有所指,比如宋春来的事情。难道他说了梦话,将把哑炮留给宋春来的事说了出来,被乔新枝听去了?他没有问乔新枝,只说没事儿,可能是他睡得不得劲儿,压住心脏了。

十一

江水君后来死于尘肺病,他死的时候年纪不算老,还不到五十岁。此时他们家不在山上的石头小屋住了,搬进了山下居住区的楼房。在山上住的矿工还不少,比如爱弹琴的张海亮,就一直在山上住着。不知张海亮弹断了多少根琴弦,但他弹断一根,又续上一根,琴声却没有中断过。当工人的要分到一套房子很难,因江水君是省级劳动模范,矿上就给了他和采煤队长一样的待遇,分给他一套两室一厅的住房。有了建在平地上的住房,乔新枝就不用每天下山提水了。水龙头一拧开,清水就哗哗地流进水池子里。虽然矿上仍是每天供应两次水,但她每次都把水池子里的水蓄得满满的,用起来方便多了。山下有了房子,江水君每天下班后也不用往山上爬了。后来他往山上爬已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一抬脚往山上登就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不是他的腿有多沉,而是觉得气不够使,如同一只无形的手掐住了肺管子一样。山不算高,和乔新枝刚结婚那会儿,他一口气可以跑上跑下,如履平地。后来他爬爬停停,需要歇上两三次,才能回到家里。现在有了新房,他不必望山生畏。两口子有了单独的房间后,乔新枝特意买了一张双人床,她和江水君天天都睡在一头儿,亲热起来方便多了。可是有些遗憾,江水君的身体不行了,上一次乔新枝的身,比爬一座高山都难。乔新枝的身体本来就是丰满型的,过了四十岁后,更显得丰满有加。一个女人的身体再肥硕,也不能拿高山作比吧。然而在江水君看来,乔新枝的确像一座高山。站着像山,躺着也像山。往往是,他还没爬到位,已经咳成一团。等他爬到了位呢,早已累得大汗淋漓,动弹不得。说实话,江水君还是挺想的,只是力不从心了。毛病出在哪里呢,出在江水君呼吸困难气不足上。气力,气力,气跟得上,力才跟得上。那件事本来就是大喘气的事,喘得像牛,劲头也像牛。江水君连小喘气



都喘不均匀，还能有什么像样的作为呢！

乔新枝多次劝江水君到医院看一看，江水君不去。矿上就有医院，看病又不用花钱，何必不去呢？江水君说他自己最了解自己，他没有什么病。乔新枝说：你的气都快出不来了，还说自己没有病，你哄谁呢！江水君说：我能吃能喝，一顿饭吃两个馒头，喝一碗汤，能有什么病！乔新枝跟他急了，说：你不为自己，不为我，只为着两个孩子，也得到医院看看。江水君这时候才说，他知道自己得的什么病。乔新枝说他能得不轻，要是谁都知道自己有什么病，还要医生干什么。江水君说，他就是喝煤面子喝多了，煤面子在肺里积攒下来，所以呼吸才有些不畅。乔新枝说：那赶快想办法把煤面子弄出来呀！江水君说：你以为人的肺是一只布口袋呢，可以把煤装进去，也可以把煤倒出来。我听人说了，吸进肺里的煤面子细得很，比最细的面粉都细，细煤面子一吸进肺里，就贴在那里了。尘肺病是煤矿工人的职业病，成天在煤窝里滚，谁的肺里不装几两煤面子，得尘肺病的多了去了，不值得大惊小怪。乔新枝说：你这样说，干等着煤面子把肺灌满就完了。江水君说没关系，再过几年，等他退休就好了。

直到有一天，江水君患感冒感染了肺部，晕倒在井下，人们才把他送到医院作了检查。检查出结果后，医生就安排他住院，没再让他出来。结果表明，江水君的自我判断是对的，他确实得了尘肺病。只不过，他的判断比较轻，诊断得出的结果比较严重，严重得到了一个最高的级别。用医生的话说，积存在江水君肺泡里面的煤不是粉末状态，而是完全纤维化了。换句话说，他的两叶肺已不是正常人的人肺，基本失去了呼吸的功能，肺被异化成了两块沉沉甸甸的煤。把这样的肺拍成胶片，迎光一照，可见两块肺是乌黑的。把这样的肺制成剖面标本，横断处如起伏着道道蕴煤的山脉。这样的肺经不起任何合并性炎症，炎症一起，十有八九会危及生命。江水君临死之前，趁只有乔新枝一个人在身边时，他要跟乔新枝说件事，这件事在他心里压了二十多年了，要是不说出来，他死了也不得安宁。这时他呼吸已经非常困难，每说一句话就得张着嘴喘半天。病房里备有大容积的氧气钢瓶，输氧管也插在他的鼻孔里，可他就是吸不进去。乔新枝紧紧握住他的一只手，要他什么事都不要说了，留着那口气，还不如多活一会儿呢！江水君把他的手从乔新枝手里抽了回去，两手抓自己的胸口，似乎要把胸腔抓破，把肺或者心掏出来。乔新枝赶紧把他的两只手都夺住，说：水君，水君，你这是干什么！乔新枝流了泪，江水君也流了泪。到底，江水君还是把那件事说了出来。他说，他看见了哑炮，没有告诉宋春来，自己躲了起来。他对不起宋春来，也对不起乔新枝。

听了江水君拼出最后一口气说出的话，乔新枝平平静静，一点儿都不惊讶。她拿起毛巾给江水君擦泪，擦汗，说：这下你踏实了吧，你真是个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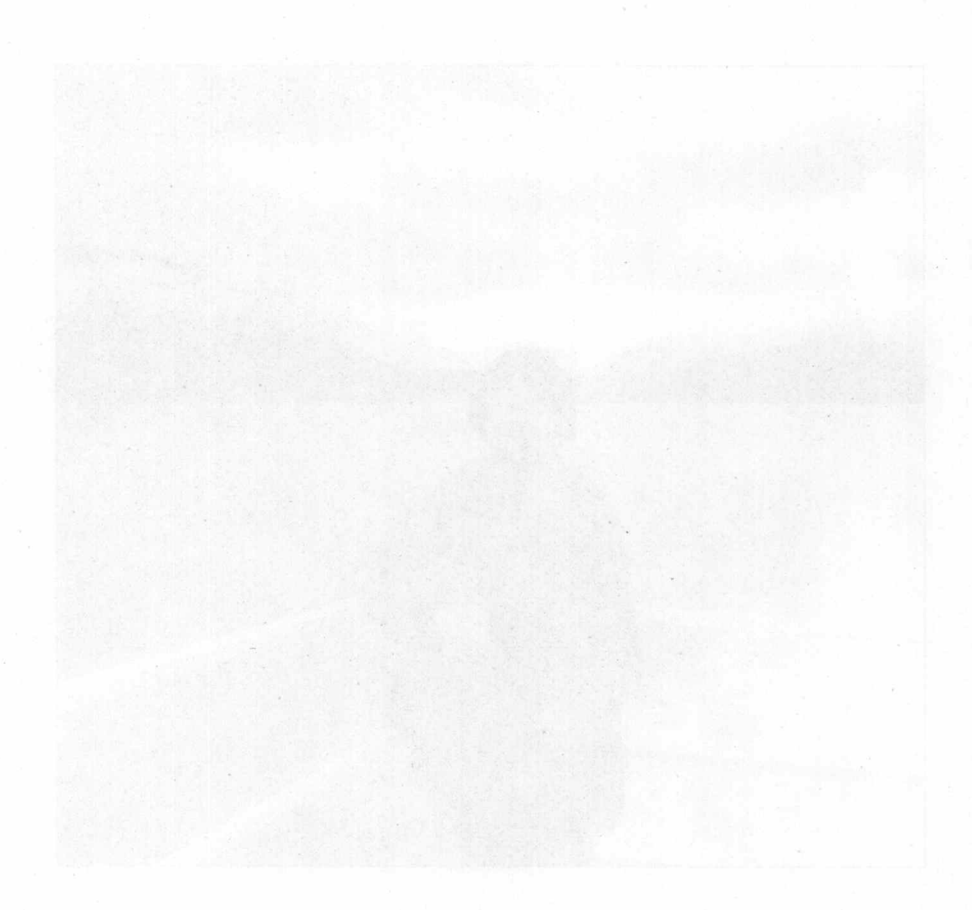


方方小传

方方，女，本名汪芳，原籍江西，1955年生于江苏南京。曾在武汉当过四年装卸工。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至湖北电视台，1989年调入湖北省作家协会。

大学期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乌泥湖年谱》及小说集、散文集共六十余部。作品有英、法、日、意、葡、韩等多种文字译本。《风景》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小说《十八岁进行曲》、《桃花灿烂》、《纸婚年》、《埋伏》、《过程》、《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奔跑的火光》、《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先后获《小说月报》第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作家协会主席。



方方小传

方方，女，本名汪芳，祖籍江西，1955年生于江苏南京。[illegible]过四年装卸工，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至[illegible]台，1989年调入湖北省作家协会。

方方[illegible]

[illegible]



万箭穿心

方 方

一

李宝莉站在新房的窗口，突然她看到远处江水的波光。李宝莉吃了一惊，她叫道，小景，你来看！

陪她看房子的万小景忙跑过去，李宝莉指着远处浑黄的水面说，看到长江没有？万小景也吃了一惊，说真的咧，连长江都能看到。李宝莉便高兴得手舞足蹈，说新房子千好万好，还得加上这一个大好。

这是李宝莉第一次去看新房。

出来时李宝莉对万小景说，看看看，运气来了，门板子摞起来都挡不住。万小景便笑，说话莫说得太满，一满运气就倒。李宝莉说，呸，你少说几句巫婆话，我比什么都强。

俩人说笑着下楼。电梯速度很快，站着不动腿，从十六楼到楼底只一眨眼工夫。一个女人面带菜色，有气无力地坐在电梯口的破板凳上，为进进出出的业主开电梯。李宝莉心里立即有了高贵感，而且立即开始怜惜这个开电梯的女人。李宝莉想，真可怜呀，自己没有高楼住，却还要为住高楼的人开电梯。

幸福便顺着些思想一直流进骨头里。

李宝莉挺胸昂头走出电梯，高跟皮鞋敲着瓷砖地面，笃笃笃的，很有电影里贵夫人出行的派头。李宝莉暗道，原来皮鞋跟的声音可以让人这么拽呀。

李宝莉说，小景哎，你说我长这么大，连红砖房都没住过，怎么一下子就发福了呢？有了自家单独的厨房有了单独的水管连单独的厕所都有了，还住得天一样高，专门有人开电梯一直送我到屋门口，睡觉起来，睁开眼睛，长江水往哪边流都能看到。你说，你说，我是不是一步登天了？我的八字哪一笔转了运？哪天接我妈过来看，我都怕她会欢喜得昏过去。

万小景早习惯了李宝莉的喋喋不休。她笑了起来，说那是你找了个好男将[①]，他的八字强，扭转了你的运道。李宝莉忙说，是是是，正是马学武这个狗日的帮我转的运。万小景说，马学武在厂办当主任也有一两个年头了，你跟他说话还是客气点，莫总是一开口一个骂。你得让他有点面子。李宝莉哈哈大笑，笑完说，我骂惯了。万小景说，得改。李宝莉又笑，说是得改。我得把他当个菩萨供在屋里最抢眼的地方，天天给他作揖。万小景也笑了，说我劝你还是用点心把他招呼好。李宝莉邪里邪气地望着万小景，说你晓不晓得，在哪里招呼他，他才会叫好？万小景笑而不答，李宝莉自己抢着说，被窝里！这个王八蛋喜欢什么我清楚得很。万小景打了她一下，说莫跟我讲这个。邪皮，自己床上的事捂到自己被窝里去发酵。李宝莉说，哎呀，昨天你在电话里还缠我，叫我教你点功夫好去套紧你老公，今天假什么正经？说完李宝莉恐怕万小景打她，忙不迭地朝花坛边跑，果然万小景扬起手，边追边骂着要打她。

两个女人且说且闹地走到街上，满街都响起她们欢快的声音。

这天的晚上，李宝莉早早把儿子弄上床，然后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套上马学武穿破了的旧T恤，凑到老公马学武身边。

马学武正躺在床上看金庸的《鹿鼎记》。马学武是大专毕业，他的文化水平，李宝莉除了佩服还是佩服。当初漂亮的李宝莉肯跟其貌不扬的马学武结婚，就因为这个。好朋友万小景百般不解。李宝莉说，找个没有文化的人，生个儿子像个苕，又有什么用？这年头，有板眼才有狠。有文化的人智商高，这东西传宗接代，儿子也不得差。往后儿子有板眼，上大学，当大官，赚大钱，这辈子下辈子都不发愁。反正我的小

孩将来又不当鸡做鸭，生张好看的脸模子，还不是浪费！

一番话，说得万小景瞪着她只发傻。李宝莉没读什么书，小学毕业就出来帮家里卖菜挣钱，但她经常能说出一些深刻的人生道理，那些道理令高中毕业的万小景悟一辈子都悟不出。万小景不是很看得起李宝莉，但却从小学就一直跟她是死党，万小景有时候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有一回还问李宝莉，李宝莉却有几分得意，说大概因为你是个笨人，但是我比你还要笨，你在我这里就找到聪明的感觉了。这话说得真是要把万小景噎死。

躺在床上的马学武看了李宝莉一眼，说买件睡衣穿不行？又不是蛮贵，又不是没有给你钱。李宝莉说，哎呀，这就可以了。反正你穿破不要了，我接个脚，蛮好。又没得外人看到。马学武说，套件男人的破T恤，要几难看就有几难看。李宝莉就笑，说衣服难看怕什么？里面的人不难看就行了。马学武淡淡说了一句，天晓得。

李宝莉没听见马学武的话，她笑嘻嘻地朝马学武身上贴，又拉过马学武的被子，盖住自己的身体，说今天我拉小景看我们的房子了。小景也说房子好。马学武说，嗯。李宝莉说，你晓不晓得？从我们房间的窗子可以看到长江咧，看得蛮清楚。马学武说，晓得，我特意点的这套。李宝莉说，小景也说这套房子太好了。还说你的八字好，把我的运道也改好了。本来我的八字蛮不好的，小时候算命先生就说过这个话。我这辈子硬是沾了你的光。马学武说，她现在晓得说人话了？以前是怎么反对你跟我结婚的？这个势利眼。我要不当厂办主任，她看我都没得好眼色。李宝莉说，喂，莫这样讲呀，小景是我的朋友，她当然要替我考虑。马学武说，她替你考虑？她还不是想你嫁给她那个干哥哥。你要是听了她的，结果怎么样？那老兄吃牢饭，你还不是跟着守活寡。李宝莉说，这是哪八百年前的事，还提它干什么？马学武说，那你就莫跟我提万小景。她这种人呀，我看见她就烦。李宝莉不高兴了，说放屁！她哪点惹了你？马学武说，她是没有惹我，但她做的事惹了我。看她那个老公，赚了几个小钱，天天在外面嫖。左包一个女人右包一个女人，小景不晓得？晓得了还容他？图什么？不就是图他的钱。未必你们女人离了男人的钱就不能活了？就算换套行头去当"鸡"，也比受这口窝囊气强吧？

李宝莉火了，她一掀被子，跳下床，指着马学武骂道，呸！王八蛋！你们男人没得一个好东西。那个臭男将天天在外面嫖妓，小景为了她那个家，才包容下来。你不骂那个男人，倒骂小景。你有没有替女人想过，离了会怎么样？公公婆婆那边怎么交代？街坊邻居这里又怎么说？还有小景的丫头，半矬子小伢，怎么告诉她？说她老爹在外头玩儿女人？你以为离了婚，这些别人都不问？我呸！还不都是为了维护着你们男将的脸面，我们女人才肯忍下气来。你以为光是钱？离了男人那些狗屁钱，老子女人们一样过得好！

马学武白了她一眼，说你这样想最好。我懒得跟你多说，说多了，还惹你骂通

宵,明天我还要接待局里领导,你今天最好莫跟我过招,我惹不起,躲得起。说完,马学武爬起来,抱起被子,到儿子小宝的小床上去了。

李宝莉一天的好心情到此打住。

天色太晚,街坊的嘈杂都已消停。平常里,李宝莉这时候恐怕鼾都打了起来,而现在的她却睡意全无。李宝莉咬牙切齿半天,几番都想冲过去跟马学武厮打一顿才好。但是她想起在新房子和万小景白天说的话,就忍了。而且是忍了又忍,方把自己忍了下来。李宝莉做到这一步,相当不容易。换了以前,她是一定不忍的。马学武在车间当技术员时,脸上常常挂着彩去上班。这就是李宝莉的绝活。拼力气打架她不如马学武,但她会掐人,而且只掐脸上。掐得马学武没面子——人人都知道脸上的指甲印是老婆的。为了少受伤,马学武就会学乖,能让就赶紧让,多一句狠话都是不敢说的。

现在马学武居然句句跟她顶,而且连她的好朋友小景都骂,真是翻了天。这叫居家过日子一直打胜仗的李宝莉如何承受得住?更受不住的是李宝莉不能再去掐马学武。因为马学武早已不在灰蓬蓬的车间干活,而是当了厂办主任,开口闭口要去接待局里的领导。她李宝莉再蠢,也得为马学武顾这个面子,否则臭名远扬的只会是她李宝莉。

李宝莉憋着气,想了又想,却想不出办法来修理马学武。好在李宝莉是个会想的人,既想不出办法修理老公,就想得出办法安慰自己。李宝莉自道小景连老公在外面泡妞嫖妓那样恶心的气都忍得下,我这岂不比她强得多?

这样想过后,李宝莉心里舒服一点。夜晚一个人睡在大床上,却也没有失眠,呼噜照样打得嗡嗡响。

倒是小床上的马学武一夜没睡着。他想,这个婚姻带给他的是幸福多呢还是痛苦多?这个问题他以前从来都没有想过。

二

李宝莉的母亲在菜场卖鱼。这天下雨,鱼没卖完,剩几条就拿回去自家烧吃。路过巷口,李宝莉的母亲想起李宝莉,就在电话亭打了个电话,叫李宝莉一家子都回来吃饭。

李宝莉连忙打电话给马学武,说一起回娘家吃饭,屋里有好菜。马学武说厂里有应酬,去不成。马学武近半年的接待活动特别多,李宝莉早已习惯。她想人当干部,干的就是喝酒吃饭的事,吃不吃她娘家的鱼也亏不了他。于是便自己带着小宝去了娘家。

在娘家的屋里,只要有李宝莉,一屋子就只剩她的声音。李宝莉说话语速快,机

关枪一样描述自己的新房子。李宝莉但凡兴奋，说话便唾沫横飞。家里桌子小，结果每一个吃饭的人都不可避免地沾了火星。爹妈老早就惯了，不说什么，自家的女儿，再脏也不脏。可李宝莉的小妹在电脑公司当会计，一向觉得自己是白领，便对李宝莉的做派很厌烦。小妹说，大姐你能不能吃饭不说话？李宝莉说，怎么了？嫌我？小妹说，我不想吃你的口水。李宝莉说，只当是给你加的佐料。小妹说，莫说得恶心。李宝莉笑道，小时候你从我嘴巴里抠水果糖吃怎么就不在乎口水？小妹说，小时候不懂卫生。李宝莉说，你现在懂了？你懂了怎么来月经的裤子丢在屋角里三天都不洗？看你衣领子黑成什么样了？搓都搓不干净，你还白个什么领！小妹恼了，啪一下放下碗，说恶心，那是我的事。说完起身就走了。李宝莉莫名其妙，说喂喂喂，怎么啦，我怎么你啦？李宝莉的母亲说，哎呀，她自打读了个中专，以为自己是文化人了，瞧不起我们。莫理她，只当她是放个响屁。

饭没吃完，邻居刘老头过来找人打麻将，对李宝莉的母亲说晚上到我屋来抹几圈？李宝莉的母亲说，差几个角？刘老头说，加上你，再找一个。李宝莉赶紧说，那就不差了，我爸爸也去凑个角。李宝莉的父亲说，我去了，这一屋的杂事怎么办？李宝莉笑道，有我在你还操个什么心？

李宝莉硬是把父母都推到了隔壁，又从口袋里摸了两百块钱，给爹一百，给妈一百，说要玩儿就玩儿个高兴，莫缩手缩脚，叫刘爹爹瞧不起。刘老头儿就笑，笑完羡慕道，你屋里的这个宝莉真是养得好啊。李宝莉的父母便高兴地连说，是啊是啊。头点得像鸡啄米。

爹妈在邻居家放手放脚玩儿麻将，自己在屋里做家务，李宝莉觉得这是世上最快乐的事。孝顺是什么？让自己成一个伟大的人，爹妈出门威风八面，是孝顺；让自己赚大钱，爹妈想花多少是多少，也是孝顺；要是没得板眼做到这些，就让自己给爹妈做牛做马，由着爹妈玩儿个开心，这样的孝顺一点也不比前两样差。李宝莉每回在家里风卷残云般地干活时，总会怀着这样一份快乐心思。

李宝莉做事麻利，抹桌子扫地，洗碗刷锅，旋风一样转几圈，家里的事就做下了地。回房间见小妹的床像个猪窝，臭衣服臭袜子，堆在床角落一堆，馊气都闻得到，嘴里便骂着，手上却又三下两下把她的被子衣服以及放了三天的短裤一并洗净。李宝莉娘家和自己的小家都是用公共水龙头，家里无法装洗衣机，所以李宝莉洗衣服一向用搓板。李宝莉挽着衣袖，坐在小板凳上顺着搓板的齿格，有节奏地一下一下推搡，双手被齿格磨得通红的。做这样的事情，李宝莉从来不觉累，反倒是从心里到上都有一种快感。是什么样的快感，她说不出。只觉得这样做事，她浑身气顺，而且舒服。一个人能做事会做事爱做事，是她的运气，一个人总能被家里人喜欢和欢迎，是她的福气。李宝莉觉得自己的运气和福气一样不差。

李宝莉刀子嘴菩萨心，说话有点二百五，在街坊很是有名。知道她为人的，个个



夸她；不知道的，却个个背地骂她。但李宝莉不在乎这些夸和骂，我行我素。李宝莉说，我要是天天听别人的话过日子，我累也累死了。

外面下着麻麻细雨，李宝莉端着木盆到公用水管洗清衣服，联想到自己家里过些天不仅有单独的水龙头，而且还会有洗衣机，心里越发觉得自己活在这世上是多么幸福。这幸福散发开来，就变成浑身使不完的力量。

李宝莉的父亲原本在码头当起重工，有一天出了工伤，砸断了腿，就被内退回家。在家闲着也是闲着。再说了，做惯事情的人也闲不住，于是李宝莉的父亲就自学成才，跑到路口给人补自行车胎。虽然挣不到几个钱，但手上有活儿干，人没白活。李宝莉的母亲成分硬，早先在针织厂还当过革委会的主任。每有大事，就登台讲话，声音硬硬朗朗，很给人提气。可是"文革"一结束，废掉成分，时兴文凭，李宝莉的母亲讲话的机会就越来越少。慢慢地，便没人记得要请她讲话，走在厂里的马路上，连多看她一眼的人都没有。再后来，李宝莉的母亲也下了岗。工人就是工人，做什么事都响当当。李宝莉的母亲回家第二天就跟着邻居张婆婆一起去菜场卖鱼。斤是斤，两是两，一分小钱都不贪。李宝莉的母亲常说，我是什么人？我是工人。不能堂堂地做官，总归我还要堂堂地做人吧？

李宝莉最佩服的人就是母亲。李宝莉跟万小景说，我姆妈这样的人，不管是穷是富，放到哪里都是块金子。万小景便笑，说就你姆妈？还金子？一个下岗工人，穷得卖鱼，还金子？莫让汉口人笑掉大牙。李宝莉想了想，觉得小景说得也是。结婚的时候，她也跟马学武说过，我姆妈这个人就是强，做什么是什么，放哪里就是块金子。李宝莉词不多，又用了金子两个字。结果被马学武嗤了一下，说你姆妈要是金子，汉口还不成了个金矿？走到街上，随便捉个人，都比你姆妈更像金子。起码，文凭高些吧？一番话又哽得李宝莉透不过气来。李宝莉的母亲没上过学，是扫盲班毕业的。

但李宝莉不是根墙头草。李宝莉是一个有大主意的人。所以不管万小景和马学武怎么嘲笑李宝莉的母亲，在李宝莉心中，这个母亲就是她最服的那个人。

李宝莉特别想让母亲去看她的新房。李宝莉做完屋里的事，临走前，又专门到隔壁刘老头儿家，跟母亲打声招呼说，姆妈，你几时能去看我的新屋？我蛮想你去看一下。

李宝莉的母亲感念李宝莉的孝顺，桌子底下踢了踢她的老公，说明天我们就去宝莉那里看一下？李宝莉的父亲一向听老婆的，说你定几时就几时。李宝莉很高兴，于是跟母亲约定第二天下午。

李宝莉的工厂早就破产关门，以前的老厂长在汉正街摆了个摊，批发袜子，叫了李宝莉帮忙守点看摊。活不累，钱不多。李宝莉家里过日子有马学武撑着，也算小

康。她出门做事纯是打发时光，至于钱，挣几个是几个，也不在乎多少，够买点小菜回家，就知足。老板虽然搞垮了工厂，但做自己的生意倒是蛮下狠。李宝莉为了请假半天，软着嗓门跟老板讲了几箩筐好话，还答应这个月多完成十包袜子的指标，才被同意走人。

李宝莉见到她母亲的第一句话就是，那个老板裹筋[2]得很，请半天假，嘴皮子磨得起茧。李宝莉的母亲说，那是。老板就得这样当，要不生意怎么做得出来？李宝莉说，咿哟，你还帮他说话！李宝莉的母亲笑道，换了我，怕是这个假都不得批给你。你那个老板，还算好心。李宝莉也笑了，说好心？还得多卖十包袜子，一百二十双呀！他硬像个周扒皮。李宝莉的母亲说，叫小景买。反正她老公的钱不花光也拿去玩儿女人了。李宝莉的父亲一边瓮声瓮气地说，你们俩，真是，像强盗，要别个小景当冤大头不说，还要损人。说得李宝莉的母亲和李宝莉当即大笑。

李宝莉知道母亲看了她的房子就会赞不绝口。果然如此。站在东边的窗口，长空如洗，远处浑黄的江水静静地，不觉有动，仿佛一段黄绸铺陈在那里。李宝莉的母亲激动得泪水往下掉，说宝莉你得亏找了个好男人，能够住这么好的房子。我们工人真正讲翻身，就得住这样的楼，看这样的风景。

李宝莉的父亲便拐到一边，一声不吭。他这辈子没能让老婆孩子住上好屋，心里也是愧疚了一辈子。李宝莉看到父亲脸色有些难堪，心知母亲嘴巴太敞，说话不妥，忙打岔，说姆妈，不是男人不男人的问题，是时代变了。归我在这个时代摊上了好日子。

李宝莉的母亲一向跟时代跟得紧，听李宝莉这一说，忙答道，说的是说的是。是你运气好，哪像我跟你爸爸，一赶就赶上个下岗。你咧，一赶就赶上个住高楼。

说得李宝莉和她父亲都笑了起来。

正笑时，李宝莉的父亲走到西边的窗口，这里是客厅。还没等李宝莉和她母亲的笑声落音，李宝莉的父亲就叫了起来，咿哟，这怎么得了？

李宝莉忙凑近去，说怎么啦？李宝莉的父亲说，怎么会挑这个位置盖房子呢？李宝莉说，这原先是厂里的仓库，就这块地皮，不在这里盖在哪里盖！李宝莉的父亲一指着楼下放射线一样的马路说，你晓不晓得这叫什么呀？李宝莉说，不晓得。李宝莉的父亲说，这叫万箭穿心。李宝莉不明白，说怎么个说法？李宝莉的父亲说，你看，你这里是个死角，条条马路都跑到你门口的转盘打转。哪条路都像箭一样，直朝你住的楼房射。这就叫万箭穿心，风水上这是顶不好的。像生意人吧，从来都不在这种地方开业做事，一开就垮，没得一个有好结果。

李宝莉的脸有些发白。李宝莉的母亲在他们俩说话间，也过来看。俯身朝下，能见到四条大道和三条小路有如放射线一样由新房下的花坛散开来。她看过大笑，说老头子亏你想得出来。万箭穿心我是没有看到的，我只看到了万丈光芒。



李宝莉被父亲说得心跳，她忙站在母亲身边，瞪大眼睛细看楼下的条条大路小路。看完说，真话的，有点像万丈光芒。母亲说，是不是？看风水得是哪个来看。运道好的人，看见的是万丈光芒，运道差的人看到的是万箭穿心。像你爸爸的运道一直往下走，他怎么能看得见这新楼的万丈光芒？

母亲的话把李宝莉的脸色挽了回来，苍白中又渐渐浮出红色。果真像有万丈光芒一样，李宝莉的心也被照得透亮。李宝莉说，嗯，姆妈的这个词能把爸爸的那个镇住。

李宝莉的父亲说，这不是迷信，是风水。说我的运道不好，你的又好到了哪里？李宝莉的母亲说，你这不是多话？怎么就不能让宝莉高兴一点呢？非要扫她一把兴？万箭穿心又怎么样？未必把房子退了？

李宝莉的父亲这时才觉得自己的话说了也是白说，便叹了口气，说我当然是想让她高兴，但是风水就是这样摆着，未必要我说假话？李宝莉说，现在不兴讲这些迷信，有新房子住就是福气。

李宝莉陪爹妈看完房子，又去买菜。进了家门后，怎么想怎么不舒服。万箭穿心四个字，像四个秤砣压在心口。做饭时，心思重，放碗搁盆子都像砸，洗菜也仿佛跟水龙头出气，水放得哗哗啦啦。邻居一旁打水，说又发什么疯？李宝莉没好气地说，发疯也剩不下几天了，你忍着点吧。说完李宝莉想，闯你妈的鬼，蛮舒服的事，怎么搞成了个万箭穿心呢？然后就很抱怨父亲，心道，就算是风水，就算你不肯说假话，但是你可以闭嘴不说呀？不说未必过不得？

本来因了这房子，李宝莉一直想慰劳一下马学武。马学武爱吃糖醋排骨，爱吃豆瓣鲫鱼，李宝莉早上就跟马学武说了晚上有好菜。马学武本来想说有应酬，但见李宝莉满脸期待，就答应了。结果心不在焉的李宝莉剐鱼时把苦胆弄破，烧排骨又不小心烧得焦煳。马学武下班拎了瓶黄鹤楼酒准备回来吃大餐，伸筷子一夹，没一样可口，脸色当即就挂了出来。

李宝莉想，烧坏两个菜又算什么，明天重烧就是了，何必摆脸色！李宝莉这个人经常是想得到就说得出。李宝莉说，喂，屁大点事，你少给我摆脸色！马学武说，我一句话都没说，还不行？李宝莉说，你垮成个马脸，不比说话还狠些！马学武说，我要说话，你就说我跟你翻；我不说话，你又说我摆脸色。那你想要我怎么样？吃了煳肉苦鱼，脸上堆起笑，一口一声跟你说好吃，夸你做菜水平高？

李宝莉被马学武顶得说不出话来。结婚以后，马学武像这样还嘴，而且还把话说得如此阴阳怪气，在李宝莉记忆里，好像还是头一回。李宝莉哽了半天才说，好好好，到底是当了干部，嘴巴狠了，说话的水平也高了。不过，我告诉你马学武，莫以为你能管你厂里的人就能管我。老子天生不是被你管的料。马学武也没示弱，说我几时敢管你？厂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马学武是被你李宝莉管死了的人。晓得吧？

已经是个死人了。

李宝莉心里的火头立即蹿得比房顶还高。她的词少,不知道说什么了,便跳起来,抓起一只碗,就手往地上一砸,说我看你心里没得数了吧?当初想跟我结婚的时候,像条狗一样跪在我面前,你是怎么说的?说你就是想当我跟前的狗。这才几年?未必忘记了?

砸碗的声音很刺耳,旁边吃饭的儿子小宝紧张得脸色发白,惊恐地望着李宝莉。马学武不再作声。他黑着脸,到厨房拿了撮箕扫帚,把碎碗碴打扫干净。完后见小宝很紧张,眼睛里满是泪水,忙上前哄道,小宝莫怕,没得几大的事,莫哭啊。小宝眼眶里全是泪,他偎在父亲怀里,仿佛找到了安全,泪水到底没流出来。

小宝刚满九岁,是个二年级的小学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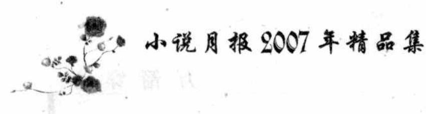
马学武第一次知道,装修就是内战和外战同时宣战。想要一致对外,就得结束内战。而结束内战唯一的办法,就是战事的一方必须放弃自己的战场。马学武跟李宝莉吵过几次,就明白了这点。于是他决定缴械投降,全方位退出。那天为买马桶,李宝莉左也不是右也不是。马学武说,以后你莫问我,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李宝莉说,你吓哪个?你当我一个人搞不定吧?马学武说,那最好,我还省心。李宝莉说,你要不掺和,我不光省心,我还如意。马学武说,好,就这么决定。

李宝莉一派豪放地包揽了整个装修,她说什么就是什么,果然有省心如意之感。下了班她就泡到新房子里,指东画西,装修工人个个被她整得既无奈也服帖。马学武乐得清闲,反正他自有自己的开心,每天便在厂里待到很晚很晚才回家。新房那边,他连看都懒得去看一眼。

搬家安排在星期六。李宝莉跟马学武商量,是不是请厂里的同事来帮忙。马学武说,太麻烦了。找个搬家公司省心又省事。李宝莉说,搬个家,一百大几十块,何必花这个钱?马学武说,找厂里的人搬,搬完了请吃饭喝酒,比这花的钱多得多,还欠一屁股的人情。李宝莉大惊小怪道,你堂堂一个办公室主任,未必找手下人搬个家还要请客?你们厂长搬家,是不是也要请他们的酒?马学武冷冷道,我们厂长不找手下,只找搬家公司。

这件事李宝莉最后依了马学武。

但请来的搬家公司钱收得漂亮,事情却做得不漂亮。进门时,先是把柜门撞了一下,后来又把一口锅掉在地上。李宝莉的心情一下就坏了,一边搬一边跟他们吵架,嫌他们放电视机时手脚太重,又嫌他们摆冰箱时,不是一次到位,却是在地上拖了两寸,把新铺的地砖划出两道印痕。再就是进门不换鞋,把她家新地板的亮光踩



毛了。搬家的工人被她吵得恼火,更加捣蛋。马学武便满嘴地说好话,不停地递茶上烟,试图和谐关系。气得李宝莉踢他一脚,恶声恶气道,我是出了钱的,他们就该好好给我干活。茶不是钱?烟不是钱?你是不是扣出来?你真是生得贱!

人多,马学武没跟她顶嘴。

临了,一个最刁蛮的搬家工人反手递给马学武一支烟,说伙计,我们虽然出劳力,打粗活,但屋里的老婆都还贤惠,活得比你自在。我看得出来,你在外面大小是个干部。可是当了干部又怎么样?被这种女人罩一辈子,比条狗都可怜。说完,不等一旁听见的李宝莉有所反应,掉头出门。

李宝莉大怒,泼骂出口,追出房间,一直追到电梯门口。但是电梯的门已经掩上,里面传出来的除了嘻笑,似乎还有歌声。仿佛唱的是: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分……

李宝莉气得"呸"一声,一口痰从喉咙管直接就吐到电梯的金属门上。

回到房间正想把满嘴没人接应的骂语甩给马学武,骂他给人家抽了烟喝了茶说了好话却反被人奚落,结果发现马学武脸垮成了黑青色,眼光也蛮不对劲。李宝莉心颤了一下,就把冲到唇边的骂话一个字一个字咽了回去。

住新屋,李宝莉是一定要庆祝的。李宝莉的庆祝方式,其实简单,就是大吃一顿。李宝莉不顾屋里屋外摊得像个杂货铺,立马开始洗菜做饭。启动新厨房,每一处都顺手,煤气、水管、灶台,哪样都招人喜欢。这是李宝莉的天地,李宝莉突然想起一个词,叫大展宏图。李宝莉想,她从此就可以大展宏图了。

李宝莉全心全意地烧了一桌好菜。鱼炸得焦黄,红烧肉红彤彤发放着油光。小宝的口味像极了马学武,吃得欢天喜地。马学武却只是闷头扒饭,一句话也不说。李宝莉有点烦,心想你一个大男人,被别人说了两句又算得了什么?好容易住进了新房子,脸上给点笑,也是图个吉利吧。李宝莉说,今天我高兴,随便怎么样,都不跟你吵架。小宝来,把昨天学的诗背一下,让爸爸姆妈高兴。小宝望了马学武一眼,见马学武没有表示态度,便不肯背。嘴上还说,爸爸不想听,我就不背。李宝莉揪了他一下耳朵,说你个小混蛋,姆妈一个人听就不行?

小宝到底也没背诗。

睡觉前,李宝莉去上厕所,坐在马桶上,木质的马桶圈,紧贴着皮肤,凉悠悠的,恍然人在天堂。自打她学会自己如厕,就是在公共厕所蹲坑。幽暗的灯光,身后的脏纸,沟里的蛆虫,脚边的污渍,她都司空见惯。臭味浓得呛人,她也觉得十分正常。而现在,她的新厕所,居然一丝臭气都没有。李宝莉甚至没有想过,厕所也是可以不臭的。于是她对自己说,这样的好日子是马学武给的,再怎么样,我都要好好待他,绝对不能再跟他吵架了。

李宝莉从厕所出来,马学武和衣躺在床上,他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不晓

得在想什么。李宝莉从梳妆台拿出雪花膏，抹了手心手背，又在脸上抹了一把。然后堆着满脸的笑抬腿上床。

马学武扭过头，望着她，开口说话。这是他搬进新家来对李宝莉说的第一句话，这句话惊得李宝莉几乎从床沿边跌下去。

马学武说：我要跟你离婚。

四

万小景去汉正街找李宝莉批发袜子，结果李宝莉不在。

李宝莉的老板说，这狗日的不讲诚信，讲好这个月多卖两包，结果连人都不露面。万小景有些奇怪，觉得这不像李宝莉，便打了个电话。

电话里的李宝莉有气无力，像是即刻就要断气。万小景吓了一跳，心想这家伙未必得了绝症？也不敢多问，连忙买了袋水果，坐公共汽车都嫌慢，直接打车去了李宝莉的新家。

开门的李宝莉披头散发，脸色铁青，几乎脱了人形。万小景看得心惊，忙说怎么搞的？是什么病？不会是癌吧？万小景觉得像李宝莉这样硬性的人，只有死到临头才有可能如此瓦解。

李宝莉却一句话没说，放声大哭，哭得万小景发懵，心慌得像打小鼓。万小景说，你快莫哭，我的心都快炸了。摆着你住新屋是喜事，怎么会这样？未必真的有乐极生悲的事？李宝莉哭道，喜个屁呀喜！我宁愿住到旧屋里，吃糠咽菜都心甘。万小景说，出了什么事？李宝莉说，那个狗娘养的马学武说要跟我离婚！

这话把万小景也震住。当年马学武追求李宝莉的全过程，她一清二楚。结婚以后马学武在李宝莉面前低三下四，家里诸事都由李宝莉占上风，她也一清二楚。有一回万小景笑马学武，说你们屋里宝莉一手遮天，你要有道理去哪里讲呀？马学武说，我们屋里不需要道理。宝莉就是道理。有理听她的，无理也听她的。李宝莉听马学武这样说，开心得放声大笑，声音震得屋顶落灰。

万小景最羡慕李宝莉的，就是她有这样一个百依百顺的丈夫。

万小景想到此，不禁脱口而出，他怎么敢？李宝莉说，我也是这样想啊。万小景说，他来真的？李宝莉说，像是真的。万小景说，你就为这个呼天抢地地哭？李宝莉说，呸，我在他面前哭？我一滴眼泪都没有流给他看。我是看到你，憋不住了……

李宝莉说完这话，又号啕出声，哭得撕心裂肺，还伴着一声声干呕。万小景见她如此这般，自己也忍不住掉泪。觉得女人这一生真是说不清，李宝莉这样的强人，在家里对马学武七凶八吼了多少年，结果这个快被她吼傻的男人说一声要离开她，她居然还哭得天昏地暗，肝肠寸断，仿佛整个世界都没有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万小景知道现在说这话没用,她跟李宝莉长吁短叹了几声,便强行推着李宝莉出门,说是出去喝茶,再帮着分析一下马学武到底是怎么回事。是真的想离婚还只是吓唬一下李宝莉。

已然乱了方寸的李宝莉,正手足无措,四顾茫然,万小景就是眼前唯一的灯。于是她跟着这灯走出了门。

茶馆就在马路对面,家常似的装修,茶却不便宜。一杯端上来,一看叶子就知不是新茶。李宝莉自己心里,正是见什么都烦的时候。心道老子正倒霉,你居然还来宰老子一刀。想罢一拍桌子说,就这种茶,你们还敢卖18块钱一杯?端茶的小姐也不是省油的灯,还嘴说,我们从来就是这样,你喝不起就莫来喝。

茶馆小姐敢如此放言,自然也是看到李宝莉一身廉价衣服,头发蓬乱,邋邋遢遢的,绝不是有来头的人。在这种地方讨生活的小姐,最善察言观色,且又势利眼得厉害,一分钟即能判断出客人的来路,然后根据这来路来转换脸色。

李宝莉说,这是什么话?小姐说,正宗的汉口话。李宝莉立即气得要砸茶杯,万小景一把拉住她,说叫你来喝茶,是要跟你散心,你跟她闹什么?她不过一个做粗活的下人,你莫失了身份。李宝莉说,我在屋里忍了马学武这个王八蛋,到外头来,还要忍这个王八蛋?万小景说,往后你得忍的日子长得很。到时候你莫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是王八蛋。一句话,竟说得李宝莉笑起来,说这几天我硬是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是王八蛋。

万小景也笑。笑完,李宝莉就觉得心里也不是那么太难过。

几大个事呢?无非一个男人想走。就算你不想让他走,想办法把他捆在身边就是了,犯得着把自己伤心得不成人样?把想法说与万小景听,万小景说,是呀是呀。不想留他,就让他走人。想要留他,就准备好绳子,套死他。李宝莉说,我一把年龄,放了他,我再到哪里找男人?小宝没有爹,日子怎么过?再说了,我爹妈那里怎么交代?万小景说,不想放他吧?那好,想办法套紧他。李宝莉说,你是怎么套紧你老公的?万小景说,好办。他提离婚,我说可以,家产平半分,小孩归他养。男人呀,说起来狠,分了他的钱等于抽了他的血。他掰着指头一算,觉得亏得大,就不肯离了。哼,这世道,我算是看透了他们。哪天我抓到他的把柄,看我怎么收拾他。李宝莉说,你有钱这个套子,我呢,什么都没有。万小景说,他要不要房子?李宝莉说,已经说了,只要我同意离婚,他净身出门,什么都不要。万小景说,啊?马学武这么有狠气!

俩人便闷闷地喝着茶,看路上来来去去的行人。看着看着,万小景心里突然动了一下,说我得要讲句话,你莫紧张。李宝莉的眼睛便死死盯着万小景。万小景说,马学武会不会在外面有女人?

李宝莉顿时傻了眼。她想过马学武一千条离婚的理由,唯独没有想这一条。

五

一连几天，李宝莉心里都在翻江倒海。若不是万小景再三叮嘱她千万不要吵架，只留心观察就是，否则厨房那把菜刀早就架在了马学武的脖子上。万小景说，如果没有证据，你闹的结果是自取灭亡，离婚离得比火箭还快。而且真要是这样子离婚，吃大亏的是你。搞不好你儿子房子一头都得不到，扫地出门回家跟你爹妈挤着过。

这是李宝莉绝对不想要的日子。更何况，儿子小宝就是她的命，她不想连命都没了。于是李宝莉依了万小景的话，纵是满腹疑虑，在家里却不动声色。

马学武自打提出离婚后，便三天两头有应酬，一说是招商引资，接待外商。又说是局里检查，招待吃饭。每有应酬回家都晚。有一回晚到12点，李宝莉都醒了两个觉。当然，也有一下班就回家的时候，但是极少。

最要命的是，无论早晚，马学武的眼睛都不看李宝莉一眼。连吃饭也只低头往嘴里扒。李宝莉为了巴结他，变花样做好菜，他也都像是猪吃食，稀里哗啦填饱肚子了事，绝不多说一句话。夜晚更是进了小宝的房间就不出来。李宝莉恨意满心，时时都想爆发，但她还是选择了忍。李宝莉想，老子就是不离这个屋。老子就是不吃这个亏。老子就是不放你的人。她暗自跟自己较着劲，一上心火就抱着水龙头灌凉水。结果把日子过得又苦又累。这份苦和累比住在破屋子，用公共厕所和水管还要更深重。

这天李宝莉上班，路过短裤批发摊位，见那里几个女人扎堆嘀嘀咕咕地低语，且还捂着嘴，各自发笑。因是同行，平常也都混了个脸熟，李宝莉就凑过去听了一耳朵。原来这家的老板娘跟人私通，几天前被老板当场捉了奸。老板娘平素一向颐指气使，今早过来看账，却和蔼可亲得不像正常人。手下人便私底笑得牙床都要掉下来砸着脚背。

李宝莉像是走路睡着了却又被人撞了一个醒。

李宝莉想，与其我这么心苦，不如看看马学武在外面到底是不是有了人。如果有了人，那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倘若抓到他的把柄，他还能翻什么天？想到这个，李宝莉竟有点兴意盎然。她当即找老板要求请假三天。老板满心不悦，说这些天你来一阵走一阵，到底还想不想做啊？李宝莉说，哪个凡人没有一点凡事？老板说，凡人也得守规矩。天下的打工者都是凡人，人人都有凡事，学了你这套，天下还不乱了？李宝莉说，屁丁点事，讲这么大个道理！我李宝莉如果能把天下搞乱，我还到你这里打工混饭？早就是中央的人了。老板说，去去去！这回我亲自替你顶三天，下不为例。老板也算是知晓李宝莉的为人。



李宝莉还没到家，在路边找了个电话亭就给万小景打电话。电话那头的万小景沉吟良久没说话。李宝莉说，你觉得怎么样？说句话呀。万小景说，我就怕你把事情闹大了收不了场。李宝莉说，我只想抓他的把柄。我手上要有把柄，就能掐得住他。万小景说，如果抓到了，倒是可以拿他一把，镇住他。万一他外面没有人，又被他晓得你在监视他，那他再要跟你离婚你挡都挡不住了。李宝莉说，我会蛮小心，不让他发现。万小景说，我送给你一句话，就是亲眼看到他跟人上床，你也千万莫露脸。李宝莉懒得跟她多说，便嗯了一声，心里却想，我要亲眼看到他跟别人上床，我就得亲手剁了这两个奸男奸女，你还指望我不露脸？说些屁话！

巧也巧，当天李宝莉就接到马学武的电话。马学武像往常一样，说我晚上有应酬，会回去蛮晚，你莫管我就是。李宝莉"唔"了一声，也像往常一样，什么也没问。放下电话，李宝莉想，我不管你？我非要管死你。天晓得你这个应酬是真还是假。

李宝莉想得到就能做到。快到下班时间，她把小宝往娘家一送，直奔马学武的工厂。厂门口摆着几个杂货摊点，李宝莉假装买东西，眼角却是在往厂大门瞟望。她想看看马学武到底是跟哪些人一起出去应酬。

令李宝莉万没料到的是，李宝莉居然看到下班时间一到，马学武就从厂里快步而出，兴冲冲的，一路走，一路跟人打招呼，并不像有应酬。他走出厂门，即过马路，然后转向一条小街。李宝莉怔了怔，来不及想，立即就跟进。虽然李宝莉专门去抓马学武把柄，这一刻她心里却替马学武着急。暗道，你这个狗日的马学武，过点细，老子就在你后面，你千万莫让老子抓到什么才好。

事情却硬要拗着李宝莉的意愿来。马学武穿过小街，拐进另一条窄巷。李宝莉跟着一拐弯便大吃一惊，马学武身边居然多了一个女人。那女人穿着连衣裙，一只胳膊挽住了马学武的手臂，风摆杨柳般，与马学武相依而行。李宝莉甚至不晓得这个女人从何冒出，她只觉得"轰"一下，身上的血就冲到了脑壳顶上，当即便想冲过去抓住马学武一番厮打。幸亏那一刻，她心里混乱得一步都走不动。

只几秒钟，李宝莉就想起小景的话。事情万莫闹大，万一他们只是偶然碰到的，只是同事之间调调情，只是好玩儿一下，那么，她就会没有办法收场。李宝莉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揣着一颗麻乱的心继续跟踪。

其实凭着女人的直觉，根本不消多看一眼，李宝莉已然清楚，马学武和这个女人绝对不是一般的关系。他们一路有说有笑，女人不时用手娇嗔地打一下马学武。她每打一下，李宝莉就气得心脏一阵紧缩。李宝莉想，这是我的男人，我才有资格在街上跟他打情骂俏，你一个小妖精居然敢来抢我的人！

李宝莉正暗骂时，马学武和小妖精走进一家杂货铺。买了些吃的东西又走了出来。然后俩人就在李宝莉的眼皮底下，踅进一家旅馆。这旅馆的名字叫"人间仙境"。

李宝莉这下子发了傻，像是挨了楼上扔下的一块砖，脑袋里嗡嗡地疼。一男一

女进旅馆干什么？又能干什么？李宝莉腿软了，屁股一歪就坐在了马路牙子上。她只觉得浑身的火苗已经把自己烧化。恍然之间，似乎看得到他们俩人举手抬脚做着什么。这个念头像根钢针，凶残而密集地刺激着李宝莉。

李宝莉掐了半天太阳穴，以使自己清醒。她一遍遍对自己说，李宝莉你不能冲动！李宝莉你不能站起来！李宝莉你不能闯进去！李宝莉你不能闹！李宝莉你一闹你的家就垮了！李宝莉这个男人像你荷包里的钱一样是属于你的！李宝莉你不能把你的男人送给别个！李宝莉你三十大几又下了岗再找一个像样的男人不容易。还有，李宝莉你万万不能让你的小宝往后身边没有亲爹。

但是李宝莉同样也对自己说，李宝莉这口气你不能咽下去！李宝莉你不能巴掌打到脸上也不还手。李宝莉你绝不能好死[3]这对狗男女！李宝莉你不能让他们在人间仙境享福，自己却在人间地狱痛苦！李宝莉你要是有板眼，得把他们放进地狱里去。李宝莉当他们对你无情的时候你要比他们来得更加无情。

李宝莉坐在马路边想了又想，想了又想，脑子里两个李宝莉各自喊叫。在喊声中，李宝莉麻乱的心被理顺了，而理顺的心却在变硬变冷。一种来自心底的仇恨让她突然冷静。李宝莉觉得自己这辈子都没有这样冷静过。天都黑了。坐在马路牙子上的李宝莉终于觉得自己有了办法。李宝莉说，马学武，往后你的命就不在你自己手上了。

李宝莉拍拍屁股站了起来。

几分钟后，笑容满面的李宝莉走进"人间仙境"旅馆。抬脚进门间，她觉得自己笑得像个机器人。李宝莉径直走到服务台。

一个中年妇女正坐在柜台里一边嗑瓜子一边看电视。李宝莉猜她是旅馆的老板娘，便说，大姐，你是老板娘吧？中年妇女说，什么事？李宝莉说，一看大姐的样子，就晓得是老板娘，一脸的福相。老板娘的态度立即就亲切了。说要住店？李宝莉说，我想问刚才有没有一男一女进来住店？在哪个房间？老板娘盯着她的脸，似乎在猜测她的意图。李宝莉忙说，是这样。他们是我的亲戚，我来送钱请他们带回老家，电话约好了的。老板娘说，哦？李宝莉瞥了一眼电视机说，咿哟，又在播《射雕英雄传》咧，我得赶紧回去看。我蛮喜欢那个黄蓉。老板娘说，都播12集了。我也蛮喜欢她，听说她自杀了，几可惜哟。说着翻开记录本，轻描淡写道，206房间。李宝莉道声谢，便朝楼梯口走去。

李宝莉走到206房间，她的心骤然狂跳。在门边，她把耳朵贴在门板上听了一下。浪笑声隔着木头直扑而来。那里有她熟悉的马学武的声音。李宝莉顿起怒火，举拳就想砸门。恰好一个小孩从隔壁房间跑出。他欢笑着，童音清脆得像极了李宝莉的小宝。李宝莉一个激灵，缩回了手。她怕自己再次不忍，掉过头迅速地下楼。老板娘见她出来，说这么快就办完事了？李宝莉说，是呀，说好了的，把钱交给他们就



行了。我还得赶回去看电视。老板娘就说,慢走。回去还能赶上看一集。

李宝莉走出旅馆,直接就走进路边电话亭。她打了个报案电话,说什么街什么路"人间仙境"旅馆206房间有嫖娼卖淫活动。打完电话,李宝莉拔腿回家。她无力步行,便叫了的士。坐在车上,李宝莉眼泪流得满脸,把的士司机吓一大跳,连声问,大姐,你没得事吧?李宝莉说,我老公在外面偷女人,你说我有没得事?

回到家里,李宝莉关上房门,便软倒在地。她趴在地板上放声大哭。屋子的每个角落,都还散发着装修的气息。李宝莉原以为这气息就是幸福的气息。现在她明白,幸福从这一天开始,永远永远与她无关。天昏地暗,李宝莉没有开灯,她就一直这样趴在地板上。李宝莉几乎在黑夜的地板上趴了一夜。

这一夜马学武也没有回来。硬性子的李宝莉用一夜时间把自己一生的眼泪都流光了。

六

一夜之间,马学武就白了头发。一夜之间,马学武就在厂里臭不可闻。

和马学武一起走进旅馆的女人是厂办的打字员。俩人正苟合得快意,警察闯进门来。据说马学武惊骇得短裤穿了五分钟都没有穿上。他们双双被带进派出所。警察一看俩人神色,就知道不是卖淫而是通奸。录完口供,便打电话让厂里保卫处过去领人。保卫处长虽与马学武平级,权力却不及马学武大,怕自己镇不住,便又叫了副厂长一道。副厂长是马学武的同学,一听出了这事,摇头叹气,却也无奈。一直折腾到半夜,算是把俩人弄了出来。

马学武的厂办主任当天被撤,厂长气得一脚踢垮办公室的一张椅子。因为马学武是他力主提拔的,这个家伙却让他在众人面前毫无颜面。马学武无话可说,一言不发地回到车间重当他的技术员。那个打字员被她的丈夫领回去后,再也没有去上班。后来听说办了提前退休。

那天李宝莉也被叫去了厂里。她静着心听副厂长讲述过程,脸上无一丝笑意。都知道李宝莉的厉害,以为她会大大发作一通。却不料,没等副厂长说完,李宝莉便说,不消细讲了,男人嘛,哪个不拈花惹草?有人跟他,是他有魅力,只要我不介意,不就得了?李宝莉一派大家风范的镇定,不仅令副厂长瞠目,也令马学武感动万分,心想真正是自己对不起老婆李宝莉了。厂里人听说这事,个个讶异。男人们便赞许地议论说,马学武的那口子,平常像个恶鸡婆,可是大事当头,还真是深明大义。李宝莉听到这话,心道放你妈的屁!

李宝莉在电话里用非常平静的口吻向万小景讲述事情的过程,当然她也没有漏掉自己的那个报警电话。万小景在电话的那头惊呼着,说宝莉,你疯了!宝莉,你

想害死你的男人啊!

万小景正在发廊做头发,结果做了一半便打着的士赶到李宝莉家。李宝莉见万小景第一句就说,我只是不想让人家抢走马学武,现在我达到了我的目的。万小景说,那你早干什么去了?你早怎么不好好爱他,让他赖在你身边不想走?李宝莉说,像我这样长相的人,嫁给他那种人,是他的福气。他好好爱我还差不多,凭什么要我去好好爱他?万小景说,你这是什么狗屁话?就是因为你这么想,你才抓不住马学武。李宝莉说,根本不是我的问题,是男人心花。你老公不也这样?万小景说,他跟马学武是两回事。他这个人,本来就花,马学武呢?是你硬把他逼到这条路上去的。李宝莉说,你这才是狗屁话。

两个人见面就拌嘴,一拌就是一个钟头。万小景无奈了,说有一天后悔了,你莫到我这里来哭。说完,又打着车回到发廊继续做头发。发型师的手在她头上盘转时,万小景越想越不对,她给李宝莉打了个电话。万小景说,宝莉,有句话,你非得听我的。任何时候不能跟任何人透露你打电话报警的事。李宝莉在电话那头思索片刻,方说我晓得了。

马学武已然不再是以往神气活现的马学武。他成天灰头土脸,整个人都垮了下去。车间工人口没遮拦,常寻他的开心,老有人追问打字员床上功夫如何,问罢也不指望听到马学武的回答,就哈哈大笑。马学武在车间多待一分钟都难受。所以每天一下班,就早早地奔回家来。

回到家来,李宝莉的脸色却也不是好看的。李宝莉在外面说得好,在屋里却没有放过马学武。马学武觉得这样也算难为了李宝莉。你还指望一个女人遇到这种事真能够心平气顺?所以马学武自知自己要夹着尾巴做人。只是夹的时间长了,马学武内心开始异化。首先马学武不敢说菜好吃还是不好吃。他一开口,李宝莉会说,你去叫那个野女人做给你吃好了。马学武也不敢看电视剧,因为电视剧总有风流男女不干不净的事。每看到此,李宝莉就问,那个野女人怕不也是这样勾引你的吧?马学武一生都很顺,这事就是他最大的伤口,马学武一直想让它赶紧结疤,可是李宝莉却偏不。她仿佛每天都要撕开来探头看上一看,以致马学武见到李宝莉心里就紧张。最要命的是夜晚,李宝莉每每想要与他亲热,他都无法放松。一个月难得有一回成功,气得李宝莉几次要跟他打架。因为被抓现场时,他正在打字员的身上,惊吓过度,从此不振。李宝莉骂道,未必非要野女人,你这个家伙才硬得起来?这时候的马学武想到小宝床上躲避一夜的勇气都没有了,因为那样李宝莉就会说,你就这么嫌弃我的床?

马学武觉得自己的日子在黑暗笼罩之中,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他的脸上渐无笑容,说话的时候也越来越少。在厂里不想说话,在家里不能说话。于是所有想要表达的东西,他都积压在心。虽然人们爱说,天有多大,心就有多大。而实际上心里的



容量十分有限。马学武将每天的语言都囤积在心,一天天地累积,一天天地叠压,他的心沉重得令他觉得自己身体已然承载不起。

有一天,李宝莉正骂马学武没将地板拖干净时,马学武的手突然被一双小手牵住。这小手的柔软和温暖让马学武怦然心动。这是小宝。小宝说,爸爸,我的算术不会做,你教我。

马学武被小宝牵引着走进他的房间。随着小宝关门的声音,李宝莉在屋外的咆哮倏然消失。马学武接过小宝递过来的算术书,按照小宝的指点,开始给小宝讲述计算过程。他的声音机械而缓慢,像河沟里的静止的水,看是不动,却也悄然地向外渗出。马学武被填塞得饱满而沉重的心间豁然开了一个小口,淤积在内的东西于不知觉间一点点地向外排泄。马学武轻轻舒了一口气。

李宝莉打开门张望了一下,刚想说什么,被小宝大声制止。小宝说你莫吵,爸爸教我做算术。李宝莉哦了一声,便关上了门。

像李宝莉这样的人,如果问她这一生最大的心愿是什么,她恐怕颠来倒去也只说得出一个,那就是儿子成才。就仿佛是押宝,李宝莉是将自己未来的养老、享受以及幸福,一切的一切都押在小宝身上。她自己的这条命就是赌注。小宝的需求,就是她的需求。小宝要做算术,就是刀砍到头上,李宝莉也会一声不吭,以保证小宝学习所需要的安静。

马学武一瞬间发现,原来他竟可以在这世界找到一个安静的角落。这个角落是小宝给的。当小宝歪着身子,倚着马学武的大腿,让马学武检查他的作业时,当马学武夸奖他每一道题都做对时,那一刻的小宝,满脸散发着幸福的光芒。这光芒也照耀着马学武,温润他冰凉冰凉的心。

没有人知道,生活中这样随意的时刻,也深深地定格在小宝的记忆之中。

日子就这样平静地过着。但生活却不让日子平静。

有一天,马学武的爹妈突然从老家过来。马学武爹妈都是中学老师,一直住在鄂西。马学武以为他们退休了,出来玩儿玩儿,很是开心。结果爹妈说并不是来玩儿的,而是要在马学武这里住下。送他们过来的是马学武的表弟。说是县城里修广场,把他们的老屋拆了,补偿的钱根本不够买新房。表弟便建议他们干脆住到儿子家。两个老人辛苦了一辈子,不如用这笔钱吃好喝好玩好,让晚年享受享受。老两口听外甥说得有理,招呼都没跟马学武打一个,收拾了行李,卖掉家当,一车就过来了。马学武的父亲说,学武,你也别担心,我们每个月会给你们生活费的。马学武的母亲说,哎呀,自己的儿子,说什么生活费不生活费的,外人听到,牙都要笑掉。

事到这一步,马学武也无可奈何。

李宝莉下班到家,一看满屋的人,头皮都麻了。再一细看,马学武已经把小宝的

房间腾出来让给他的爹妈住。李宝莉一股气就冲上脑门。李宝莉想,你好歹也问我一声吧?李宝莉噔噔几个大步走进自己卧室,叫了声,马学武,你过来!

马学武知道这事有得吵,心里发憷,却也只能面对。马学武进到卧室,顺手将门关上。李宝莉说,你什么意思?你凭什么声都不吭,就把你爹妈弄来?我还是不是个人啊?马学武说,我哪里晓得他们会来?他们自己跑来的,未必我让他们回去?李宝莉说,好不容易过得清静一点,你又想闹腾?刚刚赶走一个野的,现在又来了两个老的。你还让不让我过日子?马学武说,你照老样子过就是了。李宝莉说,就这两间房,怎么照老样子过?小宝怎么住?马学武说,反正我爹妈已经来了。他们就我这一个儿子,要住这里,也是应该的。小宝先住我们房间好了。李宝莉说,小宝都四年级了,学习越来越紧,影响了他怎么办?你爹妈要住几久?马学武吞咽了一下口水,说他们想一直住这里。老家的房子拆都拆了,他们也没得地方去。李宝莉一听,暴叫一声,你发疯呀!你当我不晓得,我们有了新房子,你屋里个个都眼红。这样个挤法,还不如住旧房子。马学武说,那随你的便。说完马学武甩门而出。

出门一看,两个老人拥着小宝坐在沙发上,一声不响,三张面孔都紧张而又惶恐地望着他,仿佛等待判刑。马学武顿时心碎。马学武想了想,说爸,妈,你们就住这里,她就这么个人,由她去。这里我做主。马学武的母亲脸色立即缓了过来,说当然,这里当然该由我们马家的人做主。

其实李宝莉除了喊叫一通,又能怎么样呢?两房一厅三口人住住还可以,加上二老,怎么也都拥挤。李宝莉坐在床上想了又想,想着生气,气完又想。这是马学武的爹妈,是她的公公婆婆,留他们住养他们老,是儿子媳妇天经地义的事。他们没处可去,你不能赶他们走;他们要吃要喝,你不能不做;他们老了没有能力,你不能不照顾他们。你是媳妇,你嫁给了他们的儿子,这就是你的命。

李宝莉这个人就是会想理,想通了,叹口气,认下了。

李宝莉抱着被子走出来,拐到小宝房间。马学武不知道她要干什么,跟了过去。李宝莉没好气道,我不得害死你爹妈的!家里这床被子最松软,给老人用。马学武这才松了口气,心想李宝莉这个人再怎么嘴狠倒也还是个善人。

道理简单,想通它很容易。生活却很复杂,容忍它却不是易事。

三个月就像漫长的三十年。李宝莉不明白,墙上的钟照老样子走,日子怎么一下就过得这么慢。晚上,公公婆婆要看反腐败的电视剧,可是李宝莉想看韩剧。家里只一台电视机,李宝莉只好让两个老人。马学武陪着爹妈看电视,偶尔说几句闲话。这时候的李宝莉却只能躺在卧室里,数着窗外的星星,心里那个烦,真是穿肠透心。李宝莉几乎是没有什么娱乐生活的人,不跳舞不唱歌也不打牌。下班回家就忙做饭,吃完饭洗碗抹桌子,洗了碗还要洗衣服晾衣服。一口气得忙到晚上八九点,她才能歇下来,看看她喜欢的韩剧。随着韩剧里的女人哭一哭笑一笑,再花痴一下韩国



的帅哥，一天的生活也觉得满充实。韩剧就像块抹布，每晚上负责抹去她一天的劳累，让她舒缓筋骨，想入非非，以便重新开始明天。现在她的抹布却没了，而劳累则已然一层一层地堆积了起来。

李宝莉觉得这样的日子好累。

这天下班，李宝莉刚走到门洞，遇到公公婆婆出来，见李宝莉两人一脸慌乱。李宝莉说，怎么啦？公公没作声，婆婆嗫嚅着说，今天停了水，我跟你公公出门转了转。有一个水管没关，结果……

李宝莉一听就炸了。她知道她的家会面临什么。李宝莉三步两步冲进电梯，因为电梯每层都停，气得李宝莉几乎跟开电梯的女工吵了起来。好容易到家，李宝莉推门瞬间，头便胀大。家里成了泽国，地板完全浸泡在水里，棉鞋皮鞋东一只西一只地漂在水上。为了腾柜子给公公婆婆放衣物，小宝的衣服临时用纸盒装着搁在地上，这一下，所有的新衣全被染上污渍，完全不成样子。

李宝莉欲哭无泪。她瘫软般坐在沙发上，并不想清理。李宝莉对自己说，这过的什么日子啊？半个小时后，公公婆婆回来了。婆婆拿出一千块钱，递给李宝莉，说这错是我犯的，我赔钱给你就是了。

本来李宝莉满心是火，但她到底没想过要对婆婆发飙。婆婆这么一说，李宝莉的火头一下子蹿了出来。李宝莉说，你说得轻巧，你赔钱。你这千把块钱赔什么赔？地板多少钱？鞋多少钱？小宝的衣服多少钱？我装修房子费工费力多少钱？你有钱，有钱就自己买新房子住呀？跑到我屋里来干什么？

公公见李宝莉说话如此蛮狠，也发了火。说你当这房子是你买的？这是我儿子的屋，我们比你更有资格住这里。李宝莉说，笑话！你有没有搞错？这屋子是夫妻的共同财产。你儿子在外面跟野女人通奸，我如果上法院要跟他离婚，他分分钟就得走人。这房子除了我跟小宝，哪个都没有资格。婆婆急道，你瞎说什么？你莫污蔑我儿子！李宝莉说，到厂里去问一下。好好的厂办主任怎么不要他当了？你儿子在厂里丢脸丢得大！就凭这一件事，我不要他，他就得给我滚得远远的。

马学武的爹妈立即变了脸色，声也不敢吭。李宝莉有几分得意，心想我连你们两个老家伙还镇不住？想罢又说，我老实讲，你们想要我不甩你们儿子，想要你们儿子孙子好生过日子，最好走得远些，回老家租个房子住，我贴点钱都可以，你们只莫把我的日子搞得鸡犬不宁，弄得我们过不下去。

李宝莉说完，开始收拾家里。她找出拖布，把房间里里外外拖了两遍，又拿了几条干毛巾，试图把渗进地板里的水吸出来。新房才住半年，便已不像样子，李宝莉边干边骂，仿佛骂一声，便吐出了一口恶气。积攒了三个月的恶气，真得骂一阵子。就这样边干边骂，忙了个把小时，也没忙下地。马学武的爹妈先是默不作声地听着，之后便悄然离去。

马学武下班回家，见李宝莉跪在地上给地板吸水，家里一片狼藉，不解其故，忙问，出了什么事？李宝莉没好气道，你问你的爹妈呀！都是他们干的好事！马学武在两个房间看了看，没有见他的父母，说我爸爸姆妈呢？李宝莉说，我晓他们死到哪里去了？你看到没有？地板都泡变形了！马学武说，你是不是骂了他们？李宝莉说，我骂他们打鬼呀，我骂他们的儿子还差不多。马学武说，那他们怎么不在屋里？李宝莉说，腿在他们身上，他们要出门，我管得着？他们又不跟我打报告。

马学武掉头便走。刚放学回家的小宝跟了上去。小宝说，爸爸，我也要去找爷爷奶奶。马学武说，小宝乖，爸爸一下子就回来。李宝莉走过去一把揪住小宝，说回来！他找他的爹妈，关你什么事！小宝狠狠地瞪了李宝莉一眼，大声说，我喜欢爷爷奶奶，我就要找他们。李宝莉气得举手便打他一巴掌。李宝莉说，你个小杂种还跟我犟嘴？小宝呜呜地哭着，回到房间。

马学武像个没头苍蝇，在汉口毫无目标地找他的父母。天黑下来，满街的路灯，瞬间点燃，到处都是璀璨之光，只有马学武的心，深深地沉入在暗夜里。这世上所有的光明在他眼里都如同夜色。

马学武在长途汽车站找到他的父母时，已是晚上十一点半。容颜苍老的爹妈相互依靠着坐在候车室的椅子上打盹。马学武心头顿时涌出万千的酸楚。眼泪也如水库开闸，止不住，哗哗地往外流。马学武这辈子还没有像这样流过眼泪。

七

吵架对于任何一个家庭来说，都不过小菜一碟。尤其李宝莉这种人，遇上麻烦，暴喊一通，图个发泄。发泄完了也就到此结束。就像屙大便，稀里哗啦，屙完后人就舒服。一舒服，什么事都不会往心里去。

第二天一早，很冷。一家人都还在睡着，李宝莉爬起来去外面买早点。买完早点，放在厨房，怕凉了，公婆吃了胃疼，就温在电饭煲里。自己就手抓个馒头，拎起包就上班。走前站在公公婆婆的房门口喊了一声，姆妈，今天有点冷，你跟爸爸出去打转要多加件衣服，给小宝也加件外套。

马学武穿好衣服下床时，李宝莉业已啃着馒头，出了电梯。马学武的心情很不好。尽管李宝莉早起出门，走到门口又趸回床边替他掖了下被子，马学武却没有半点感动，倒是冷冷地想，这个女人怎么这样没心没肝。昨天那么凶恶，今天又来卖乖。想完后，打字员温柔的神情浮出脑海。自打出事后，他跟她就再也没有见过面。

马学武鬼使神差，上班时，站在路边电话亭给打字员拨了个电话。打字员说，你莫来撩我。我老公晓得了，会打死我的。马学武说，是我害了你。我只想跟你说一声对不起。打字员说，这是两个人的事，我也没有怪过你。马学武说，不过我蛮想你，我

听一下你的声音也好。打字员说，你莫这样说，我受不起。马学武说，那好，我挂了。马学武刚想挂机，打字员突然说，喂，你晓不晓得那天警察怎么跑来的？马学武说，不晓得。打字员说，是有个女人电话报案，说206房间有色情交易。我朋友以为是旅馆老板出卖我们，专门过去骂人。结果旅馆老板娘说，那天有个女人紧跟我们后面进去，说是亲戚，约好来送东西，她就把我们房间号告诉了她。那女人离开只半个小时，警察就来了，而且一来就直接查206房间。马学武大惊，说有这回事？打字员说，老板娘讲，十有八九是这个女人找的茬儿。你说，会不会是你的老婆？马学武说，不会吧，她一点都不晓得我们的事。再说，她也不是那种有心计的人。打字员说，那你说会是哪一个？

放下电话。马学武想想觉得不对劲。他没有去厂里，直接拐去小街的"人间仙境"旅馆。才过去不足一年时间，"仙境"自然还是老样子，马学武却觉得自己已然过掉了一生。

马学武刚进门，老板娘便认出了他。说你一个人？马学武说，听说那天有人给警察打了电话？老板娘说，是啊。我表弟是派出所的，警察从来都没来找过我的麻烦，独独那天来了。我表弟说，如果没得人打电话，哪个会来管这些事？马学武从口袋摸出钱包，钱包里装有他们一家三口的合影，他把自己和小宝遮住，让老板娘看李宝莉。老板娘一见就叫了起来，说就是她。烧成灰我也认得出来。这几个月，我的生意跌得一塌糊涂，都是她害的。她是哪个？你老婆？

马学武没有再听老板娘后面的碎言碎语，他揣着钱包走了出来。走到街上，只觉得心里堵得慌。马学武想，原来你李宝莉居然有这一手；原来你李宝莉对我使下阴招，在厂里在家里却还能装得像个善辈；原来你李宝莉平常的大大咧咧都是假的；原来你李宝莉心狠起来，不输于世上任何一个人。马学武觉得心里从来也没有这样刺疼。

马学武迟到了，打卡机都被收了起来。副厂长正在厂门口守点，见马学武叹了一口气。俩人本是老同学，一直说好携手共进的，结果马学武一跟头跌下来，成了这样。马学武面无人色，径直朝厂里走。副厂长走过去，拉了他一把。马学武跟着他，走到路边僻静处。副厂长说，学武你要有个思想准备。厂里马上要公布第一批下岗人员，可能有你。马学武怔住，说凭什么要我下岗？副厂长叹了口气，说你也太不小心了。玩儿女人的人多的是，但是被警方抓到的，还就只你一个。几个局领导也对你恼火得很，你想厂里哪里还能留你？

马学武顿时心头如堵。他仿佛被人打了一闷棍，又被人摁进了水里，完了还被人拎出来扔到炉膛里烧烤。他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下一步路该怎么走。烦躁像虫一样，在他全身上下窜动。他张了张嘴，想说什么，但却什么都没有说出口。他能说什么呢？他又有什么可以一说呢？

马学武掉头即朝厂外走，副厂长跟了几步，说学武，你到哪里去？学武，你要想开一点。马学武越走越快，副厂长的声音很快在脑后消失。马学武想，是啊，马学武，你要到哪里去？马学武，你要想开一点。想开了，这世上哪里都能去。想开了，这世上什么路都可以走。

马学武就这样离开了他的工厂。

李宝莉中午正在吃盒饭，突然看到马学武工厂的副厂长。李宝莉说，找我还是买袜子？副厂长苦笑了一下，说找你。李宝莉说，有什么事？副厂长说，你跟我一起到厂里去一下。李宝莉怔了怔，说未必又跟那个女人搞上了？副厂长没有回答她。

进到厂里的接待室，里面真的坐了两个警察，一个警察手上还拿着一件衣服。李宝莉一眼就认出那是马学武的外套。李宝莉心里怦怦地跳得厉害，私底里却在暗骂，好哇，你马学武居然又干这种事，去了一回局子，丢尽了脸，还要搞个二进宫。想到即问，我屋里马学武是不是二进宫了？

副厂长非常客气，让李宝莉坐在沙发上，又给她倒了一杯热水。李宝莉说，到底是什么事？一个警察把马学武的衣服递给李宝莉，说这是不是你老公的衣服？李宝莉说，是的呀，他今天早上就是穿的这件。两个警察便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眼色。李宝莉说，他人呢？

一个老一点的警察语气凝重道，有件事情得跟你通报一下。今天早上，一个中年男人跳了二桥，这件衣服是他留下来的。

李宝莉正在喝水，听到这话，水杯从手上掉了下来。李宝莉瞪圆了眼睛，说跳桥？哪个跳了桥？年轻点的警察说，我们检查了这件衣服，里面有一份遗书和一个钱包。钱包上的身份证写的是马学武。他是你老公吧？

李宝莉呆掉了，脑袋瞬间一片空白。她并没有哭，只是茫然地望望警察，又望望副厂长。半天才说，他跳桥做什么？老一点的警察说，你老公跳桥自杀了，尸体一时还没有找到。副厂长急切道，嫂子，你要扛住啊。学武的爹妈还不晓得。

警察把马学武的衣服递给李宝莉。这时的李宝莉终于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心如刀绞，痛得好厉害。她知道自己并不是痛惜马学武的生命，她痛惜的是别的。但这别的是些什么，她也不知道。她的泪水涌了出来，在眼眶打着转转。警察帮助李宝莉从马学武外套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这就是马学武的遗书。

李宝莉好一阵定睛，才看清楚。遗书很短，只有三行字：

人生是这样的痛苦。有些事情，我无法面对。

爸妈，对不起。儿子不孝。不能为你们养老送终，还要求你们帮我照顾好小宝。

小宝，对不起。以后的算术题全都要靠你自己做了。

马学武的笔迹李宝莉很熟悉，以前他就是用这样的字给她写过许多情书。那些



多情的文字曾经一次次让李宝莉感动得落泪。她抚摸着那些字因而认识到世上有一种最美好的东西，它叫爱情。

现在呢？马学武在他最后的文字中，却连一个字都没有留给李宝莉。

李宝莉手上的遗书顿时变得冰凉。这冰凉通过李宝莉的指尖一直传达到她的内心。她心头的痛立即硬化，眼泪也凝固成冰。

李宝莉眼眶里的泪水，全部都退了回去，一滴也没有流出来。但旁边的人都被她的脸色所吓着，以为她要疯掉。其实她的内心刹那间只剩下了一个内容，就是怨恨。

马学武的尸体在三天后找到。李宝莉没有看。大家也不让她看，因为水泡过后的尸体，已经不成人形。厂里本想开一个追悼会，李宝莉说，不用了，这样个死法，也没什么好悼念的。厂里觉得也是。厂方和同事都认定马学武的自杀，是因为承受不起自己下岗这一事实。如果一个人因为下岗而自杀，厂方若还悼念，后面其他人的工作就很难做了。李宝莉的说法，为厂里解了围。厂长大松一口气，立即表示要给马学武的抚恤金追加一千元。

火化的那天，李宝莉带着小宝去了火葬场。李宝莉的爹妈也去了。他们寸步不离李宝莉，生怕她有个什么闪失。李宝莉说，爸爸，姆妈，你们放心，我不得像马学武这样窝囊。马学武的几个朋友还有副厂长也去为马学武最后送行。马学武的爹妈没有现身。他们俩人一获悉马学武自杀的消息，齐齐倒下，被送进了医院。

遗体被白布蒙得很严，在被推进火化炉的一刹那，小宝突然叫了起来，他高喊着爸爸，不准工人送马学武进火化炉。几个大人上前扯他，居然费了很大的劲才把他扯开。小宝放声大哭，哭得声嘶力竭。这份凄厉的悲伤令旁边陪着的大人个个落泪。但是李宝莉仍然没有哭。她咬着唇，盯着炉子，一言不发，也不劝小宝。小宝哭着哭着，突然举起双手对着李宝莉身上一阵暴打，嘴上且说，赔，你赔，你赔我的爸爸！

小宝的话，李宝莉听起来真是惊心动魄。

旁边的人忙七忙八地安抚小宝。李宝莉望着小宝，只是冰冷着脸。副厂长满怀歉疚，走过去说，嫂子，对不起。是我对不起你和小宝，对不起学武。我不该把他下岗的事先跟他说，让他没得思想准备。我该先……

李宝莉又一次不等他把话说完，便打断了他。李宝莉说，这跟你没得关系。他要死，是他的命。这世上下岗的人有几多？哪个不难过？哪个不伤心？一难过了伤心了，就都去跳桥？都去寻死？长江里的水是用来喝的还是用来泡死人的？我早就想通了，这种男人，根本不值得为他哭。他光顾自己的感受，却一点也不替别人想。他有没有想过爹妈这么老了，他甩手一走，他们怎么受得住？他有没有想过儿子这点小，以后没得亲爹来疼，他又怎么受得住？我倒无所谓，不管他活着还是死了，这把

生活我总是得扛。再累再难再委屈，我都不得去死。我不能光疼我自己。我的命不是我一个人的，我活在这个世上，还有蛮多人需要我。我有责任陪他们一起过日子。我不能让我一屋里的人为我担心为我操心，更不能让他们为我伤心。这世道，男人不晓得讲责任了，我们女人要晓得讲。

李宝莉的母亲说，讲得好，不愧是我的姑娘。这世道，好事坏事，一半对一半，摊到好事就天天喝酒，摊到坏事就跳河去死。都学这样，这世道哪里还成世道？

副厂长听得发呆，觉得眼前这两个女人的两番话说得实在是大义凛然而且话浅理深。一时间，他竟无语。李宝莉的腰被母亲狠狠撑了一把，心想，是我学了姆妈的为人，还是姆妈最了解我呢？

夜晚，月凉如水。公公婆婆都在医院里输液。两个人住在同一间病房里，不时长一声短一声地号哭，声音凄厉哀伤，如刺如刀，每一声都将李宝莉坚硬的心洞透。

置身在这样声音中的李宝莉，突然觉得自己虽然对马学武怨恨入骨，但对两个老人家却是罪孽深重。这样的丧子之痛不当由他们风烛残年的人来承受。李宝莉想到假如自己有一天突然失去了小宝，那会怎么样？这个念头一起，李宝莉打了个寒噤。她情不自禁，蓦地在两张床之间，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李宝莉说，爸爸姆妈，学武这样走了，你们心痛，我明白。我也有责任。现在我心里也不好过。爸爸姆妈，请你们放心，这辈子我保证全心全意地照顾你们，我当是赎自己的罪。

没有人对她的这番话作出回应。

李宝莉想，不管你们怎么想，我会按我说的去做。

八

万小景跟几个朋友到九寨沟玩儿去了。回来时，给李宝莉带了条藏族风格的披肩。路上还跟朋友说，这个李宝莉欣赏品位最俗，随便买什么，只要颜色鲜亮就说好看，真是拿她没得办法。万小景到家第二天，就急着给李宝莉打电话，迫不及待地要跟她描述披肩。不料却听李宝莉的老板说了一通她家里的变故。

万小景吓得心惊肉跳，拿话筒的手都打抖。话也没有听完，甩了电话就往外奔，披肩也忘了带。万小景想，完了，肯定是李宝莉不小心透露了她捉奸的事。

万小景赶死赶活地赶到李宝莉家，却见李宝莉正热火朝天地忙着调整房间。李宝莉说，你来得正好，搭个手。我让公公婆婆住大房间，我带小宝住小间就可以了。万小景说，喂！你装个什么英雄！你老公死了，你倒像没得事？李宝莉说，我能有什么事？他死了，我们还得过。我不当英雄当什么？当个狗熊趴在路边哭脸讨饭？万小景说，放你妈的屁！他怎么死的，你未必不清楚？我怎么跟你说的？叫你莫透露那个事，你怎么就守不住？李宝莉冷笑道，他要想死，还用得着那个事？只不过他们厂里



让他下岗,他就撑不住了。万小景怔了怔,说就为这?李宝莉说,要不然我怎么哭都不想为他哭呢?万小景说,汉口下岗的人成千上万,大家都能活,就他活不得?李宝莉说,当了几天干部,真把自己当了人。连自己的命都不看重,这种人,他能看重什么?我告诉你,这屋里,有他过得,没有他更好。我要这个狗日的马学武在地底下看清楚,我也是下了岗的,我一个人,照样能把一家老小养活,让他们出门,照样不失体面。

万小景见李宝莉说得咬牙切齿,知她是伤在心底深处了,不禁自己一边哭了起来。万小景说,宝莉,豪言壮语说起来容易,可是日子过起来难呀。李宝莉说,万小景,你收起眼泪,我屋里往后第一不准的事,就是不准哭。万小景说,宝莉,你莫说狠话。前一阵马学武要离婚,你还拿他当个宝,哭得黑天黑地,现在又何必这样?李宝莉说,前一阵是前一阵,现在是现在,心情都换了。万小景还是哭,说你也要有点良心,想想马学武对你的好。他人都死了,你说这话会遭天谴的。李宝莉说,我用他以往对我的好,来对他的爹妈。这也算我在报恩。其他的,扯平了。我没得什么好说的。是哪个对不起哪个,天知地知,我知他知。万小景说,还有咧?还有你知我知的事呢?他要是晓得了,我恐怕他下不下岗,都得去死。

李宝莉的心像是在躲一把快刀,猛地回缩。她先是手在发抖,后来腿也抖了起来。紧跟着,她的舌头和嘴唇都开始抖了。要命的是,李宝莉想让自己稳定,却是控制不住。最后连她的心也疯狂地颤抖开来。

万小景看出她的恐惧。这恐惧比她心里的伤痛更深更重。她抹干眼泪,轻轻抓住李宝莉的手,帮助她镇定。万小景叹说道,马学武应该不会晓得。要我说,他为下岗去死,还是你的运气。万一哪天他不是为下岗,而是为别的,比方那个事?你的日子又该怎么过呢!

李宝莉瘫软下来,她一屁股坐在地上,放声号哭。边哭边说,就算他不晓得那个事,我也晓得,他是我害死的。他到死都在恨我。小景,我是个杀人凶手。我杀人没有带血,也没有眨眼。

万小景陪着李宝莉哭。李宝莉哭多久,她就哭多久。因为万小景知道,哭过这一场后,李宝莉就再也不会哭了。她没有了哭的心情,也没有了哭的力气,甚至根本就没有了眼泪。

两个女人这天就哭了个够。

副厂长用厂里的小车,把马学武的父母从医院接回到家。

李宝莉让两个老人在沙发上坐好。马学武的父亲一脸麻木,马学武的母亲却死死盯着李宝莉。李宝莉扑通一下,再一次跪下来。李宝莉说,爸爸姆妈放心,我一定好好伺候你们。过日子的钱由我出去赚,我会顶替学武,孝敬你们,让你们晚年幸

福。

马学武的父亲没说话，马学武的母亲说，儿子死了，我们晚年哪里还有幸福？你莫跪，我们担当不起。李宝莉没有介意他们的态度，继续说，学武不在了，你们还有小宝。小宝跟爷爷奶奶最亲。我和小宝都会尽量让你们过得好。爸爸姆妈，学武对我的好，我会记得。我会用他对我的好，来报答你们。再说，往后小宝还得请爸爸姆妈多加管教。爸爸姆妈都是老师，水平高，小宝成才也得靠你们两个老人辛苦。

马学武的母亲说，我的孙子怎么培养，我晓得。用不着你多说。不是你，我学武也不得去死。李宝莉心里咚地跳了一下。马学武的母亲继续说，成天吵来吵去，是头猪也得去跳江，莫说是个人了。李宝莉咚咚跳着的心，又缓了下来。马学武的父亲长叹了一口气，说起来吧起来，都是一家人，跪个什么。你婆婆是太伤心了，才说气话。你也莫在意。学武是自己想不开，哎，下岗就下岗，几大个事呢？婆婆说，我们留在这里，是为了我的孙子。他是我们马家的命根子。李宝莉说，我晓得。婆婆又说，学武不在了，这房子房主要过户，你得过在小宝名下。

李宝莉心里咚了一下，她有点不爽，觉得这事不归婆婆来操心，但她还是同意了。因为儿子的房子等于是她的房子。李宝莉说，我都依了你们。只要二老心里高兴，叫我怎么做都可以。说着她站了起来，趄进厨房，开始做一家人的晚饭。

晚间，李宝莉的母亲买了些营养品来看望亲家。李宝莉的母亲拉着马学武母亲的手，哭哭又说说，说说又哭哭，几番这样下来，倒让马学武的母亲止了悲哀，回过头来安慰李宝莉的母亲，说这事不怪宝莉，是我们学武太小气了。下岗的人多了去，别个没有死，就他去死，也是我们没有教好。李宝莉的母亲说，我们宝莉也是心粗脾气硬，要是晓得学武心情不好，少吵几句，多安慰一下，也不得这样呀。将来苦是苦哪个呢，还不是苦她自己。马学武的父亲也说，不关宝莉的事。夫妻哪有不吵架的。我们丢了儿子，是伤心，但是也气他呀。可怜我们小宝，这点年龄就没得了爸爸。学武怎么也不想一下呢？

李宝莉待在小房间里。她将马学武的衣物全部收进一个包袱。看着这些旧物，李宝莉有伤心有悲痛有仇恨但却更有恐惧。她一直忍不住地想，马学武到底知不知道她报警捉奸的事呢？还是真的只因为下岗？这个念头盘旋在她脑袋里，久久不去。

李宝莉的母亲走之前，过来看李宝莉。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你公公婆婆提了个条件，他们想让小宝住到他们房间里。李宝莉说，那怎么行？我的儿子，他得跟我住才是。李宝莉的母亲说，我看过去也好。儿子死了，两个老人心里空，有个小宝在身边，贴肉贴骨，他们也好过点。再说，你往后忙起来，哪里顾得了小宝？李宝莉犹豫着。她想起小宝在火葬场用拳头打她的事。而且这一连几天，小宝对她的表情都很冷淡。她知道马学武的死，让她和儿子之间有了一点伤。她希望每天夜晚，跟小宝说说话，多给他一些关爱，来弥合他们之间的这点伤痛。这是她的机会。李宝莉说，姆

妈,我……

李宝莉的母亲没等她说完,抢下她的话。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我只给你一个字,那就是忍。除了这个字,别的都没得用。忍吧。什么都得忍下来。

当晚,李宝莉便将小宝的小床摆在公公婆婆的大床边。小宝看着她做了这一切,眼光冷冷的,一句话也不说。李宝莉看得心发抖,忙说,小宝,你莫以为我不亲你了,是爷爷奶奶想你住过来。他们会蛮好地照顾你,还能帮助你的学习。小宝说,你不要我也没得关系。

十岁的小宝这句话,让李宝莉心里刺疼。她没有解释。

在沉沉的暗夜里,李宝莉躺在床上,想着母亲给的这个忍字。心道,是啊,要忍。累要忍,苦也要忍;穷要忍,烦也要忍;愤怒要忍,委屈也要忍;伤心要忍,悲痛也要忍。就连仇恨,也要忍。我痛恨你马学武,是你毁了我的生活,我要忍;我有罪于你马学武,因为我也毁了你的人生,我还是得忍。万事万物,除了忍,又还有哪个字对我更加有用呢?

李宝莉想了一夜。她把这个忍字牢牢地刻在了心上。

当第一缕白光落在窗台上时,李宝莉翻身而起。她走到窗口望着远处一线的长江水。李宝莉对自己说,马学武,我害了你,你也害了我。我们扯平了。从今往后,我要当你没有存在过。我要当以前的日子根本没有来过。我要当我自己今天才来到这个世上。我要开始我从来都没有经历的生活。我要让你晓得,我李宝莉是个有情有义的人。让你晓得,你背叛我,你不该,你跳江,你不值。李宝莉要响当当地做给你看。不管是这辈子还是下辈子,看你再到哪里去找像我这样的人。

九

万小景看中了一件羊绒大衣,结果刷卡时,发现里面的钱不够。衣服没有买成,脸面也丢了,气得万小景打电话给她老公,让他划点钱进她的卡里。结果老公的手机关了机。

万小景一肚子的苦没处诉,不顾李宝莉刚刚丧夫,急吼吼地把李宝莉找来家里,跟她哭诉。李宝莉说,不是说你老公资产上了千万吗?你未必连这点钱都没有?万小景说,他一个月只给我几千块,哪里够我花?丫头吃喝玩乐,上学打的,手机像换洗衣服一样地换,都找我要钱。我每个月的伙食费营养费保姆费美容费健身费,还要看戏看电影喝茶泡吧,都是要花钱的。李宝莉说,你居然在我面前叫穷。真是穷人有穷人的苦,富人有富人的怨。万小景说,我每个月都过得紧紧张张的,说句丢人的话,我还不如他的二奶三奶手头宽。李宝莉说,那你还死绑着他?万小景长叹道,说白了还是为了钱。跟你说句恶毒的话,我只有跟他离婚,手上才会有钱。李宝莉

说，那就离吧。万小景说，就这样随便去离，亏得太大。他如果不同意，官司一拖，财产一转移，我连哈欠都得不到。李宝莉说，你好像算计得蛮清楚的。万小景说，那当然。要不然我为什么忍受这种花心男人？因为我有其他的东西在支持我的忍受力，他只莫落在我手上了。

万小景的话像是一阵小风，给李宝莉的心里吹进一些清新的空气。李宝莉说，我姆妈前几天也给我一个字，就是忍。万小景说，就你这脾气，忍得下来？我忍，是因为我的目标清楚，我把他的钱搞到手，我就不忍了。你呢？有什么可以支撑你的忍劲？李宝莉想了想，说我有。就是小宝。我要指望马学武的爹妈把我的小宝教育成人才。所以，他们再怎么样对我，我都忍得下。万小景说，就为这？

俩人同用一个忍，各揣一份心。李宝莉没有心思跟万小景扯闲，便要走。走出门万小景问李宝莉，你往后怎么办？还去批发袜子。李宝莉说，那一点钱，只够一家人喝水。万小景说，那你要做什么？李宝莉说，我在想。万小景说，干脆，也去摆个摊，做点小生意。李宝莉说，这个我也做不得。万小景说，为什么？李宝莉说，做生意得靠时间磨，我现在根本没得资格跟时间耗。屋里老小四口人，现兑现地要钱吃饭，我要的是现钱。一天一结账最好。万小景便嘲笑道，做你的秋梦吧。那只有汉正街的扁担④才能享受到的待遇。

万小景的话，倒让李宝莉心头一亮。

李宝莉到汉正街辞工那天正下雨。雨点蛮大，落在棚子上，噼里啪啦地响。

李宝莉的老板说，真的不做了？李宝莉说，你一个月给我两千块我就做。老板说，那我还不如雇我自己。李宝莉说，就是了，我一个月三四百块钱，怎么养家糊口？老板便叹了口气，说你辞了这里，又做哪里呢？李宝莉说，我要当扁担。老板惊了一下，打量着她的身板，说莫说得吓我。那是人干的活？你挑得起？李宝莉说，你莫瞧不起人。那个何嫂，比我还矮些，不是担得蛮好？我问过她了，在这里，只要肯做，一个月少说八九百块钱是赚得下来的。再说，我在这街上混了几年，人头熟。像老板你，有生意还不得照顾我？老板又连叹几口气，说那是那是。我当然要照顾你。只不过，一个女人干这行，残薄⑤了。

李宝莉笑了笑，没有说什么。李宝莉撑着伞走在雨水泥泞的街路上，心想，你厂长当不了，就当老板，你能懂得什么叫残薄了？活在这世上几多人，不都是在残薄地过日子？

雨越下越猛。几个扁担披着雨衣挑着货，飞起地跑。一边跑一边喊，跟着跟着，莫散了。

李宝莉找到何嫂。李宝莉批发袜子时，经常喊何嫂帮客户挑货。她晓得何嫂在汉正街当了五年扁担，靠这个，养着一个残废的老公和一个上中学的儿子。

何嫂刚刚挑货回来，浑身上下湿透，见李宝莉就骂天，狗日的老天爷一泡尿屙

得这么猛，今天水太大，把人淋得像个鬼，不做了不做了。李宝莉说，我不是来找你挑货的。我要当扁担，你得引我入门。何嫂的嘴立即咧开来。只几秒，她缓过神，说我晓得我晓得。你男将的事我都听说了。跟你说个情况，你也莫气。这年头，跳河的吊颈的喝药的割脉的，男将比女将多。完全是阴阳颠倒，你说是不是邪得很？李宝莉说，不稀罕！他们男将不行，拉倒。这世道光我们女将也撑得起来。何嫂一巴掌拍在大腿上，拍完似乎还不尽兴，又连续拍了几下，边拍边说，你讲得好，讲得好！我就喜欢听这个话。我一个女将，当扁担，赚的钱不比男将少。凭么事？我勤快，我吃得苦，我负责，我过细[6]，我还不抽烟不喝酒，我身上干净，没得臭味。何嫂说着大笑起来。笑完说，不是吹的，客商情愿找我。说完她捏了捏李宝莉的膀子，说你也可得。你不是那种娇气的城里人。你干这行干得下来。蛮简单，回去备一根扁担，两根绳子，就结了。夜晚要不要住这里？

何嫂住的地方叫“一块五”。李宝莉以前从没来过。她环视了一下周边。四周屋破路烂，阴沟里的水乌黑乌黑，一股酸腐臭气往外冲，纵是雨水打得急，这臭味也不散开。何嫂说，一晚上一块五角钱，所以这小店就叫“一块五”。汉口再没得比这更便宜的店。女扁担少，一间屋住七八个人。男扁担就惨了，屁大点地方，一塞就是十几个。天热的时候，进了门气都透不过来。人在外头，都闻得到臭。李宝莉说，省点钱，我还是回去住。何嫂说，远不远？你不赶早市？李宝莉说，早上几点？何嫂说，早上四五点吧。下面来的客商头天打了货，赶早班车船回去。来得晚，这一拨就没得戏了。李宝莉想了想，咬咬牙说，我赶得来。我骑自行车。何嫂说，我看到你咬牙了。你咬得好。干我们这行的，第一要做的事，就是咬紧牙关。不把牙咬紧，莫说女人，男人也撑不下去。李宝莉说，我咬得紧紧的，何嫂。

李宝莉就这样开始了她的扁担生涯。

李宝莉把下岗前穿的工作服都找了出来。又买了一个呼机，她把自己的呼机号分发到每个店铺。只几天，她的呼机便响声不断。一则是李宝莉在汉正街待了好几年，跟好多店铺都混了个脸熟，她的热心快肠也是有名的，老板们有活就会找她；二则她手脚利索，人也大气，从不为价格扯来扯去，客商也喜欢她的这份爽快；三则她总是穿得干干净净，给人非常靠得住的印象。这样一来，李宝莉每天都有活儿干。干体力，总归是要腰酸背疼，但是李宝莉每天回家掏一把钱递给婆婆，看着婆婆数钱时脸上浮出的笑意，所有的酸疼也就一抛而尽。

有一天，李宝莉的母亲到汉正街来看了她一回。见到李宝莉正一根扁担挑两麻袋货，汗流浃背地朝小河[7]边疾走，连跟她说句话的空都没有。李宝莉的母亲热泪盈眶。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我有你这个姑娘，是我的福气。我蛮自豪。人不怕穷，怕的是不硬气。骨头里有硬气，日子再过得惨，心都不惨。李宝莉说，姆妈，你晓不晓得，当初马学武在外面跟别个女人相好了，要找我离婚，我觉得自己蛮惨。现在他死

了,我倒没得这份惨的感觉了,心里还蛮踏实。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你要守好这个踏实,这不容易。李宝莉说,我信你的,姆妈。

李宝莉把整个家都交给婆婆操持,自己则每日早出晚归。晚上吃完饭,洗个澡,倒头便睡。凌晨三四点,又摸着黑,骑车到汉正街揽活。在这个家,她就像个房客一样,除了拿钱回来,其他一切,都似乎与她无关了。

日子就这么过了下去。平静得让人只看得到安稳的生活,而看不到李宝莉疲于奔命的劳累。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十

有一天是个周末,刮起了大风,客商极少,店铺也都关了门。李宝莉回家就要早一些。平素这时,李宝莉到家,家里老小晚饭都已吃过,公公在屋里辅导小宝做功课,婆婆在客厅看电视。厨房里婆婆在打理,李宝莉的饭菜都已留在了那里。通常婆婆留什么,李宝莉就吃什么,她也从不讲究。有时候,李宝莉想要看一下小宝,跟他说几句话,婆婆就说,小宝功课蛮紧,正在用功,你莫打扰他。李宝莉一想也是,孩子的学业是顶级大事。所以李宝莉回到家几无跟小宝说话的机会。

这天李宝莉想,吃饭的时候,要跟小宝多说几句话。这孩子没了爹,也可怜,而她这个当妈的又忙着赚钱养家,顾不上他,还不晓得他心里有几难过哩。

李宝莉推开房门,满以为会得到一份惊喜。屋里却静悄悄的没有人。李宝莉有点奇怪,这种烂天,两个老的和一个小孩能到哪里去?进到厨房,李宝莉却看到了婆婆留给她的饭菜。跟平常差不多少。一盘青菜,一盘干子炒雪里蕻。家里不像发生了什么事。

想找也无从找起,李宝莉只有一个人闷闷地吃饭。吃完饭,李宝莉进到公公婆婆的房间。房间的墙上贴着小宝许多的奖状,李宝莉一直没得机会仔细看个清楚。小宝的门门功课都强,老师一提他,嘴都合不拢,说这将来是读清华的料子。小宝年年都被评成三好生。婆婆每拿一张奖状,就往墙上贴一张。墙的对面,是马学武的照片。马学武温和的目光,每天都落在那些奖状上。

李宝莉正欲用手抚摸一下小宝的奖状,门响了,公婆和小宝三人有说有笑地进来。李宝莉忙从房间走出,说你们到哪里去了?三个人突然见李宝莉在屋里,竟怔了一下,说笑声像电视机被拉了电闸,瞬间静场。

婆婆说,你跑我们房间做什么?你怎么能够随便进我们屋里?李宝莉说,我在看小宝的奖状。好像每学期都得了咧。没有人接李宝莉的话。

李宝莉有点难堪,只好又问了一句,这么大的风,你们怎么还出去了?婆婆说,哦,小宝的爷爷今天过生日,我们三个到餐馆吃饭,给他祝寿。李宝莉说,真的?怎么



不说一声，我也好给爸爸准备点礼物呀。婆婆轻描淡写道，有什么说头？我们自己屋里人过就行了，不劳你操这份心。哦，这不是用你赚的钱，是取的我的退休金。李宝莉说，说这话就见外了。我赚的钱，就是这一屋里人的钱。婆婆说，毛皮夹袄，里是里，外是外，那还是得分清白。

婆婆的话，一字一字，像砖头砸在李宝莉头上。她有些发懵。

李宝莉把目光转向小宝。一刹那间，她发现小宝已经长得跟自己差不多高。脸也长开了，容貌像她，英俊漂亮，充满阳光。对小宝满心的喜爱，减缓了婆婆砸在头上的疼。李宝莉说，小宝，你有没有向爷爷祝福呀。爷爷为了你的学习，费了蛮多神。小宝淡淡地说，这是我跟爷爷的事，不消你过问。公公说，我们老家伙，过个生日，不算什么。小宝和他奶奶也是当好玩儿，哄我开开心。你还是忙你的吧。

这一夜，李宝莉都没有睡着。

马学武死后，李宝莉一直以为她是一家之主，是她罩着这个家。家里大小事情都得靠她来支撑。她心知，离开了她，这老少三个，生活都将了无着落。只有自己努力做事，努力赚钱回家，他们的日子才能过得下去，他们才能像正常人一样活着，吃得饱，住得暖和，老有所靠，小有所学。这是她李宝莉的责任。当一棵大树，荫庇家人，是她李宝莉的奋斗目标。靠着这种罩一大家人的感觉，她的心不飘忽。心里沉实了，走路就走得踏实。

李宝莉万万、万万想不到的事却无情地摆在她的面前：这些靠着她生活的三个亲人，似乎个个都觉得自己的生活与她无关。那些话，那些说话的语气，那些辅助语气的表情，活像一群被捣了窝的马蜂，不停地在李宝莉脑袋里乱窜，嗡嗡地蜇她。那样的疼，没有让李宝莉痛彻心肺，却只让她疼得麻木。李宝莉想，那么，在这个家里，我算什么？我又是谁？他们跟我还是不是亲人？我怎么倒像个外人？李宝莉脑子就算被马蜂蜇烂，也无法透彻。

凌晨爬起来，她有些昏昏沉沉。天还黑着，风依然很大，李宝莉顶着风奋力地蹬着自行车。一路似乎非常不顺。先是没看清路边一棵被风刮倒的树，一头撞了上去，险些摔了个大跟头，后来又歪进一条浅沟里，鞋子立即进了水。

这天的活是挑两蛇皮袋布鞋送到集家嘴码头。走之前，李宝莉用店铺老板的手机跟万小景打了个电话。万小景还没有睡醒，说天大亮了打过来就不行？李宝莉说，我等不及了，我心里硬是憋得慌。于是她简单说了一下昨天的事。说完，李宝莉想落泪，但她还是忍了。李宝莉说，小景，你说，我算什么？

电话那头的万小景硬是被她说醒了。她大声叫道，李宝莉，你这个苕货[8]！你想当这个屋里的救世主，别人却只拿你当个长工。你晓不晓得啊！

万小景的话，让李宝莉心里更堵，她接下来，又给母亲打了个电话。李宝莉的母亲正在菜场。用的是公用电话。李宝莉听到她气喘吁吁的声音，有些歉疚，却也顾不

得那么多。李宝莉又复述了她昨天的遭遇。李宝莉说，我扒心扒肝地赚钱养他们，他们三个倒成了一家子，拿了我当外人。姆妈，累我不怕，苦我也不怕。但是他们像这样，我心里蛮受不了。李宝莉的母亲说，我晓得你委屈，不过我也晓得你是个大气的人，扛得住这个委屈。姆妈还是只有那句话，忍。宝莉，忍着。该做什么做什么。

但是李宝莉觉得还是有点难忍。她想，我天天都要回家，他们天天拿我当个外人看，我怎么忍？

李宝莉还手机给店铺老板。店铺老板也算听清了她的电话内容。接手机时说，讲这多废话，有什么用？宝莉，跟你讲，有些人到这个世上，生来就是还债的。蛮简单，上辈子欠别人的，这辈子得还。想清了自己是个还债命，心里就有了底。外人也好，里人也好，又有什么关系？把债还完，走你的人！你要是怄气，想不开，那只会欠得更多。宝莉，这辈子你的债如果还不完，接替你转世的人还得替你还。

真是石破天惊啊！李宝莉脑袋像是被人用刀劈开，所有的马蜂都一飞而去。她挑起担子就走，疾步快行，一口气走到集家嘴，仿佛一点累感都没有。

李宝莉放下担子，杵着扁担，站在堤边，望着长流不止的江水，心道，真话的，如果我出生就是来还债的，我还就是了，有什么气好怄头？

十一

李宝莉虽是个急性子躁脾气，但遇事能闷着头想。公公婆婆都老了，迟早要过世。送走他们，她就是小宝唯一的亲人，小宝的亲妈，小宝当然不会拿她见外。跟两个老人家比，她李宝莉多的是时间跟她的儿子小宝慢慢地过生活，现在，小宝跟他的爷爷奶奶比跟她亲，她又有个什么好着急的？

李宝莉很容易就把自己的心静了下来。

生活恢复常态，每天都一模一样，像是复制出的。李宝莉凌晨出门，挑货，结账。再挑货，再结账。一双腿走无数路，一个月走烂一双球鞋。直到天色黑尽才得回家。待吃饭洗澡罢，业已瞌睡连连，浑身瘫软。见床躺倒，鼾声立时而起。公公婆婆体会不到李宝莉的累，私下里说李宝莉到底没得个文化，光晓得憨吃憨睡。这些话李宝莉听不到，所以也不影响心情。

相同的日子，就像一本写了相同文字的书，看了第一页，后面便不消看。随手翻几下，一本书就翻完。李宝莉的日子也因为简单而翻得飞快。

不觉小宝已经上了高中。

高中生小宝的个子长得比李宝莉高出一个头。小宝的骨架也很漂亮，身材修长，宽肩窄腰，走出去，不光逗引小女生回望，一些大女孩也忍不住想看他几眼。有一回，一个电视剧要挑个俊美少年去演主角，星探偶然见到小宝，居然问小宝肯不



肯去演戏。还说F4就是这样挑出来的,演红了,赚了老鼻子钱。结果被小宝的爷爷一顿呵斥,挡了回去。如果小宝的了不起只是外表,这份了不起也没什么了得。要命的是小宝的学习成绩在班上永远第一。小宝原本就是重点高中的理科快班,若是全班第一,也就差不多是全校第一。在汉正街,李宝莉歇下来,跟人闲聊,三句话就要绕到小宝身上。一说小宝,人人都羡慕李宝莉。都说李宝莉现在的辛苦值得,将来迟早要跟儿子吃香喝辣去。又说将来享福了,跟儿子来汉正街打货,请我们当扁担,每趟记得多给几块钱。李宝莉但凡听此一说,便会朗声大笑。笑完说,我儿子还会到汉正街来买这些便宜货?说笑话吧!我儿子要去就去新世界,有钱人只会往那里奔。李宝莉也没有去过新世界,但是她有万小景这个富婆朋友。万小景身上穿的,脖子上挂的,手上戴的,据说都是在新世界买的名牌。

其实,小宝上高中后,李宝莉的经济压力越发大了。高中的学费和用度跟初中比,完全不一样。但是李宝莉不介意。她的腰板还直,力气还大,就算提前透支了体力,也没关系。她还有将来。将来小宝出来了,她也可以像万小景一样,成天玩乐,享受生活。每每想到这些,李宝莉就对自己说,小宝这样有出息,我这点累算得了什么?小宝就是李宝莉一天劳累解乏的良药,就像以前李宝莉的韩剧一样。

虽然小宝见了她,仍然不跟她多搭几句话。

十一

万小景对李宝莉在汉正街当扁担一直怀着歉疚。

在万小景眼里,扁担除了当天能拿到现钱外,无一好处。劳力廉价,活路繁重,还没半点社会地位。店铺老板、守摊小工加上打货的客户,任谁都可以呼来喝去,你还不能还嘴。因为你得靠他们赚钱,这些人一个都惹不起。挑着扁担,走到街上,一身臭汗不说,还到处磕磕绊绊。走路的行人,开车的司机,没有不烦的。李宝莉是个脾气几硬的人呀,万小景本以为李宝莉根本干不了几天。即使干了,一个月内至少也会吵遍一整条街。结果没有想到,李宝莉居然什么都忍下来了。万小景有次去找李宝莉,看到一个乡下客户对她又是骂又是吼,李宝莉却一直讨小心。万小景看得眼泪都流了出来。令万小景最难过的还不是李宝莉每天付出的血汗体力,而是从小到大遇事都不忍自己性子的李宝莉,现在却只剩下了一个忍字。在家里忍,出门做事,还是忍。一个人跟自己的天性别着来,是天下最苦的事。因为那份苦,苦的是心。

万小景对李宝莉说,我一定要把你从这个苦海里拔出来。于是万小景一直张罗着给李宝莉换个事做。但是,李宝莉一无学历,二无经验,三是女人,四还是中年,几乎所有招聘都会排斥的元素,她一条不少。找来找去,工钱都低。还不如当扁担来得实惠。李宝莉被万小景折腾烦了,说你少来烦我。你今天这个事,明天那个事,费了半天工,还不如当扁担。气得万小景几个月都懒得睬李宝莉。

有一天,李宝莉正挑着两个大纸箱,朝江边的长途车站去。这是襄阳一个客商

批发的毛衣。到了车站，交货付钱。客商是个女人，她递给李宝莉五十块。李宝莉说，给这么多？你的生意做得大，钱多得心烦，是吧？女客商说，多个哈欠！是表姐托了我，要我多给你一点，你下午少跑一趟，她要请你喝茶。李宝莉大惊，说啊？还有这样的人？你表姐是哪个？女客商说，还会有哪个？我表姐说这世界上除了她会顾着你，再也没得别人了。李宝莉说，到底是哪一个，你赶紧说，莫急死我。女客商说，她过来了，你自己看。

李宝莉一抬眼，看到迎面而来的万小景。李宝莉便笑，说原来是她呀。还跟我玩儿韩剧的小把戏咧。也是，的确只有她会顾到我。说时李宝莉眼眶有点湿湿的。

万小景走近了，也笑，说晓得你喜欢韩剧，要是个帅哥，跟你来这一手，估计你当场就眼泪暴流。见到我，连一下感动都没得。李宝莉说，那是。你要是化装成个男人走过来，我立马扑上去就啃你的脸。你不晓得？我现在是一把干柴。万小景的表妹听这一说，一边也笑得嘎嘎啦啦。

万小景说，好，我今天就是专门来跟你送水的。走，喝茶去，莫拿命去拼。命拼完了，小宝一天赚一个亿，也跟你没得关系。李宝莉甩甩手上的五十元钱，说好，有它垫底，今天听你的。

两个人便在龙王庙附近找了一处茶馆。进茶馆时，万小景看了一眼李宝莉，说你那根扁担是不是找个地方寄放一下？李宝莉哈哈大笑，说带根扁担喝茶，也蛮稀罕。都市报的记者看到，把我登到报纸上，说不定成了汉口一景。万小景说，你莫出汉口人的洋相。

俩人且说且笑。进茶馆大门，李宝莉便将扁担递给迎宾小姐，说丫头，找个地方替我放一下，免得你屋里的茶客以为我是来打架的。迎宾小姐接了扁担，望着李宝莉发笑。李宝莉说，笑什么？小姐说，扁担到我屋里来喝茶，你是头一个，而且还是个女扁担。李宝莉说，把我认清楚，下回我再来，记得给我打折。

喝茶时，万小景说，宝莉，我真是服了你。成天干这种苦活，你还笑得出来。李宝莉说，那你说怎么办？未必我天天垮着脸？万小景说，我一看你这个样子，就恨不能抽自己几个嘴巴。要不是我提起什么扁担的话，你哪里会想到去干这个？李宝莉嘎嘎地笑着，说那是。所以你就要多找几个像你表妹这样的老板，天天来给我送钱。万小景说，说真的，宝莉，我不想你过得这么辛苦，我找你玩一下都不方便。李宝莉说，小景，玩是你们富人的事，它现在跟我没得关系了。万小景说，有句话我不晓得该说不该说。李宝莉说，你讲，你讲！今天我拿了你五十块钱的照顾费，随便你讲什么我都听。万小景说，那我就说了哟？你不想听，可以不听，但是不准翻脸。李宝莉说，未必是个蛮严重的事？万小景说，你还记得我那个干哥哥吧？叫建建的那个？原先我给你介绍过对象。李宝莉说，哦，他呀，不是说坐牢了吗？万小景说，前几个月提前出来了。你也晓得，他这个牢坐得蛮冤，打群架，他只不过混了一下，人也不是他杀伤

的，结果叫他去顶替坐牢。李宝莉说，他为什么这么苕？万小景说，建建出来后我才晓得。他姆妈得了肠癌，正在住院。一屋里人筹钱筹得昏天黑地，祖屋都准备卖了。那个打架动刀子的人屋里蛮有钱，就找了他。说是给五十万，替他帮忙去吃十年牢饭。建建一想，正好姆妈要钱用，他在外面做死做活，也难得赚到五十万现钱在手上，就答应了。李宝莉说，咿哟，关键不是钱不钱，是他这辈子都完了呀。万小景说，就是说呀，十年啦，几难熬哟。但是你听建建怎么说？救我姆妈的命要紧，只当我出国读了博士，一家伙赚五十万块钱回来了。李宝莉笑道，亏他会想。万小景说，这叫自欺欺人。倒是那个真正砍伤人的伙计，出国读了博士，玩儿电脑玩儿成了个大富豪。前几年回国做房地产，赚钱赚疯了，汽车洋房什么都有。一句话，富得流油。李宝莉说，真的？要说的话，建建有一大半功劳咧。万小景说，我也这么说呀。你猜建建怎么说？他说，看来我顶他还顶得蛮值，一下子把他顶成了个社会精英。

这话说得李宝莉大笑起来。万小景也跟着笑。两个人的声音都太大，茶馆里的人便都朝她们望。

万小景赶紧"嘘"了一下，压低声音说，你说这个建建是不是蛮搞笑？李宝莉说，搞得像地下党接头一样，说话都不能大声。结账走人算了。万小景说，我关键的话还没说哩。李宝莉说，啊，还有关键的？万小景说，要说那个社会精英还蛮念旧，一看建建出来，说是像建建这样孝顺爹妈，又对朋友义气的人，实在是难得。立马就投资开了一个酒吧，让建建当老板，赚的钱都是建建的。李宝莉说，啊，这有点像电视剧了哦？万小景说，是啊。酒吧就在江边，蛮有味道。你要不要去玩一下？李宝莉说，喂，小景，你是不是发烧啊，我一个扁担，坐茶馆已经蛮搞笑了，再去泡酒吧，那还不笑倒一江的人。万小景说，哎，又不要你拿着扁担去。你晓不晓得，建建还没有结婚。李宝莉警惕起来，说他没有结婚，关我什么事？你莫把这个当关键啊。万小景笑道，你说对了，这就是关键。有一天他朝我打听你的情况，我就把你的事都跟他说了。我看他的表情，蛮替你难过。然后他就说，小景，你能不能再把宝莉介绍给我？我当年真的蛮喜欢她。李宝莉说，屁话，当年我是个靓妹，讨人喜欢。现在我是个扁担，人粗面黑，人见人嫌。万小景说，我还不晓得你这个美人胚子。在屋里养几天，不晒太阳，不干粗活，吃点营养，调转过身，一样艳光四射。

李宝莉笑得一口茶都喷了出来。李宝莉说，你把一个挑货的扁担说得像个国际艳星一样。万小景说，我是说真的，宝莉。这是个机会。建建人蛮好，跟你也知根知底。他又没有结婚，没得拖累。除了坐过牢，哪样都跟你般配。最最重要的是，他一直都喜欢你。这是蛮不容易的缘分。

李宝莉本来正在笑，听万小景这么一分析，竟是止了笑，脸色认真起来。万小景说，而且，建建现在的经济条件也蛮好，他完全可以帮你扛生活。将来小宝要上大学，光靠你这根扁担，撑得住？再说，建建自己就是个孝子，他也不会反对你给马学

武的爹妈养老送终。你完全可以按你承诺过的去做,你只不过多了一个处处能帮你的人而已。未必这些年,你从来就没有想过再找个男人来爱你疼你?为你遮风挡雨?

李宝莉低下了头。万小景的话,触到了她内心深底的最柔软处。她想起自己这些年的白昼的辛苦,想起自己夜夜的孤单,李宝莉竟是犹豫了。的确,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将来一个人过一辈子,也从来没有打算为马学武这样的人守寡一生。她只不过是生活的负担太过沉重,沉重得她把自己当成一个赚钱工具,而彻底忘记了自己该有的生活。

万小景看出了她的心动,紧跟着说,如果你担心小宝接受不了,就先不说。等他上了大学,离开了家,再慢慢告诉他。他成了大学生,肯定也懂事,应该明白做姆妈的人,也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

李宝莉低声说道,你容我想一下。

十二

这些年来,李宝莉一心想着挣钱养家糊口。她的目标太清楚,太单一,以致她心如止水,静静的,了无波澜。现在万小景把建建这块大石头砸了下去,试图把这潭死水激活。

一连几天,李宝莉倒在床上竟没有立即睡着,而是回忆起当年建建的面容。在记忆中,建建的样子活了起来。一旦心里有人在活动,李宝莉便有些躁动不安。几天下来,李宝莉的眼睛里起了血丝。

一天清早,李宝莉起床,她打着哈欠,进到卫生间。在镜子里,她看到了自己。脸庞黧黑,皮肤粗糙,眼睛血红。因为上火,嘴角正在溃烂,头发长期没有好好护理,丝干无光,一蓬乱草般堆在头上。李宝莉被自己的样子吓着了。她想,李宝莉呀李宝莉,就你现在这副样子,你凭什么还想找男人?建建脑子里是以前的李宝莉,他想要见到的也是以前的李宝莉, 而不是汉正街的女扁担李宝莉,更不是你这个人老珠黄,面孔粗糙的李宝莉。无论如何,李宝莉想,嫁人这件事,离她的生活还很遥远。

李宝莉懒得见万小景,只是打了个电话,把这件事回绝了。万小景在电话那头惊呼大叫,李宝莉知她说来道去,还是那些原话,索性就把电话挂断。受话器咔嚓放上机座,就像断了电,李宝莉心里一下子静下来。她眼前又只有充满喧嚣充满嘈杂充满噪音更充满生命活力的汉正街。

李宝莉这天给一个机关送皮包。但凡有地方开会或过节,这些东西就会大量批出。机关有车,可车进不了正街,只能泊在停车场。李宝莉的事就是把这些批发出的皮包送到车上去。送货的距离不远,东西也不算重,再加上机关买东西不像客商,几分几毛也抠得厉害。钱是公家的,购物者出手便也大方。李宝莉最喜欢接这样的活



儿。

李宝莉将四纸箱皮包分成两堆捆好，扁担一头挑两箱，很均匀，落在肩上也就很舒服。李宝莉在捆箱子时，何嫂也挑了几个纸箱吭哧吭哧从她面前走过。她个头矮，人几乎快压缩了，却一副快步如飞的架势。李宝莉一眼就看到纸箱里放的是瓷器。两人打了个招呼。何嫂说，你今天舒服呀，宝莉。李宝莉说，你受累了，何嫂。

李宝莉捆好纸箱，将扁担放在肩上，腰杆稍稍一挺，挑起来便走。天气晴好的时候，汉正街的人真是多。到处都是打货人的吆喝。扁担们挑着各式各样的货物，满街乱走。李宝莉一边喊着"闪开"，一边快步冲出人堆。行到停车场，交货，拿钱，李宝莉正准备回到市场，再寻客户。不料走到立交桥下，突听到尖锐的叫声和杂七杂八的喧闹。李宝莉似觉得那声尖锐的叫来自何嫂，于是赶紧跑过去。一看果然。何嫂被几个地痞样的人围着。她正尖叫着辩解什么。李宝莉冲进去，站在何嫂旁边，说怎么啦？出了什么事？一个歪脑袋的男人说，你少管闲事。何嫂说，宝莉，你赶紧走。我刚才被车撞了一下，挞了他们的碗。他们要我赔。李宝莉说，赔就是了，闹个什么？何嫂说，我赔了，身上的钱都给了他们。他们要翻倍，说是耽误了他们的时间。李宝莉说，算了算了，大哥，大家都是讨生活的，都蛮难。既然赔了，就行个方便咧。另一个胖子男人说，这点钱，哪里叫赔？李宝莉从自己口袋里摸出几十块，说好，加上这个，够了吧？歪头男人说，才几十块呀？赔哈欠啊！两百块还差不多。何嫂说，我就只这些。你们想怎么样，看着办。歪头男人说，兄弟们，这个女人说，我们想怎么样，看着办。你们说怎么办？那个胖子男人说，叫她脱裤子，让我们看一下，剩下的钱就算了。几个男人大声起哄地笑了开来。歪头男人又望着李宝莉说，这个嫂子标致些，如果也想脱，这几十块钱，我们就不要了。

李宝莉被声声淫笑激得心头火起。她想我事事忍，处处忍，今天撞到你们几个流氓，我也忍？李宝莉想到此，大喊一声，放你妈的屁！扬起手，一巴掌就甩到歪头男人脸上。几个男人惊乍起来，只听得有人喊，她还敢打人，打死她！李宝莉双手把扁担一举，说想打死我？我倒要看哪个先死。何嫂也举起了扁担，尖叫道，老子也拼了。

现场立即一片混乱。两个女人跟一群男人打得天翻地覆。直到冲来几个警察，才把这场架扯开。两方都有人受伤。何嫂被打得鼻青脸肿，而李宝莉满身带伤，最主要是腿上被砍了一刀，鲜血把裤子浸透了。

警察在医院里给他们录了口供。李宝莉说，我们这是打击流氓，保护自己。你们要登报表扬我们。警察已知事情原委。听李宝莉这一说，笑了起来，说你把自己腿子保护得缝了八针，脸上保护得像块花布，这是保护的什么名堂？往后碰到这种事，莫逞能，首先就找警察。

警察问完，带那几个惹事的男人走了。李宝莉这时候才觉得自己腿疼得钻心。她打了个电话给万小景，叫万小景过来帮她。万小景一听说她受伤在医院，吓了一

大跳,连忙找车赶了过去。

李宝莉在医院看到万小景的同时,还看到跟在她后面的一个男人。李宝莉一眼就认出来,他就是建建。李宝莉没有跟建建说话,她只顾着回答万小景的提问。等她讲完,万小景抚着心口说,我的个天,你居然在大街上甩起扁担打群架?建建笑了笑,说宝莉硬是老样子,什么都没有变。

声音也是很熟悉的。李宝莉突然有些不好意思。万小景说,你现在准备回家?李宝莉说,不回家怎么办?这几天什么事都做不成了。万小景说,你回去了,腿子不能动,哪个来招呼你?我看你干脆住到我那里。我屋里反正有保姆。李宝莉说,那怎么行?万小景说,怎么不行?我那口子反正十天半月难得回来一趟。就算回来了也没得关系。他晓得你跟我两个比姊妹还亲。建建也说,是的,你屋里,老的老,小的小,自己刚刚顾得了自己,哪个有能力招呼你?打个电话回去说一声,实话实说你在小景这里养伤就行了。万小景说,说得难听点。宝莉,你上厕所、抹个身子,都不好办。

李宝莉想了想,觉得回去的确也有问题。因为在家里,她又能指望谁能帮她呢?公公显然不行,婆婆身子弱,怎么帮?小宝要上学,功课也紧得很,他都还要别人照顾,又怎么能顾得了她?李宝莉叹了一口气,说唉,我是连病都没得权利病的人啊。

建建望着李宝莉,眼睛里的内容蛮复杂。李宝莉在万小景搀她站起的一瞬,看到了那眼光,她心里咚咚咚地连跳好几下。

建建一直把李宝莉送到万小景家。建建开了辆桑塔纳,虽然是二手车,但也蛮神气。建建说,不如小景的老公啊。小景老公开的是奔驰。小景说,你莫跟我提他,提他我就心烦。

小景住的是小高层的三楼。李宝莉的腿落不了地,无法上楼。建建二话不说,把她背了上去。趴在建建背上,李宝莉脸红得发烫。小景忍着笑,跟在他们身后。建建把李宝莉放在沙发上,又给她找了个凳子垫脚。李宝莉已经好几年没有被人伺候过了,突然觉得这样的生活好温暖。

建建只留下来喝了杯茶,说酒吧还有事,得走了。又说晚上就不过来了,因为酒吧晚上特别忙。万小景说,那说明生意好。建建说,还可以。蛮多外国人喜欢泡酒吧。李宝莉说,你忙你的,我过几天就好了。建建走到门口,回过头又添了一句,我明天来看你。一般早上都没得事。

建建一出门,万小景就叫了起来,说怎么样怎么样?我说他对你还有意思吧?你这场架是老天让你打的,目的就是让建建有个机会来拍你的马屁。我一听说你受伤在医院,立马就打电话给他。他蛮着急,非要跟我一起来接你。宝莉,这就是缘分,真缘分要是错过,是要折寿的。

李宝莉笑了笑,没有像平常那样跟万小景顶嘴。她的心却已经松动。她想,为什么我就不能两头都顾上呢?既照顾好家里的老小,又让自己有个着落。我白天可以



去帮他照看酒吧，也可以每天像当扁担一样，带现钱回去交给婆婆。如果那边需要，晚上我还仍然可以住在那边。这样的方式，一点也不破坏公公婆婆还有小宝的生活习惯。但是对于我来说，却是一切都得到了改变。我不用再风里来雨里去讨生活，也不用忍受那些无端而来的呵斥和辱骂。

万小景说，宝莉，人有蛮多种活法，你不必非要自己按一种方式去活。你只要对得起马学武的爹妈，对得起小宝，其他的，又算得了什么？

李宝莉没有回答她，她不想这么快回答。只是说，我还没有想清楚。

李宝莉给家里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是婆婆。说是公公给小宝买高考复习资料去了，要提前点准备。现在的书都蛮贵。又说小宝的复读机蛮多杂音，影响听力，还要再买一个好一点的。李宝莉耐心地听婆婆说完，一一应承下来，最后才告诉婆婆，她被车撞伤了腿，动弹不得，这几天住在小景屋里。李宝莉不敢说打架的事。婆婆有点不相信。说你该不是有别的事，编个伤来哄我们吧。李宝莉说，千真万确。腿子缝了八针，脚都不能落地。小景怕我回来，给屋里添麻烦，怕累着你，硬要我住在她这里，由她来照顾。我一好了就回来。婆婆说，这几天我们要用的钱呢？李宝莉心里咯噔了一下，但她还是轻言细语地说，这样好了，我找小景借一点，请她帮忙送过来，屋里先用起再说。婆婆说，这样的话，你回不回来都由你的便吧。

放下电话，李宝莉闷了半天没出声。万小景问怎么回事，李宝莉方把婆婆的话复述了一遍。万小景说，你婆婆怎么是这样一个人？还是什么老师！光晓得要钱，问都不问你的伤。也不摸着心口想一下，这些年你是怎么付出的。李宝莉心里也有些难过。但只一下，她就缓了过来。李宝莉说，算了，我尽到我的责就行。

李宝莉在万小景家，一连睡了三天的懒觉。马学武死后这些年来，除了过年，她几乎一天都没有休息过。她每天起床时，都是在别人的半夜里。这次她大睡三天，仿佛要把缺失的睡眠一口气都补回来。吃过中饭，建建就会过来，用车载她去医院打针换药。回来后，李宝莉便歪在沙发上，跟万小景两个边看电视边聊天，有时候，看一整个下午的韩剧。晚上，李宝莉天天都会打个电话回家，问问家里情况。接电话的总是婆婆。婆婆总是用最简单的话语回答说，没得事！

这天是周末，晚上又下起了雨。万小景闲得慌，约了几个人来她家打麻将。建建也来了。说今天酒吧人不多，他弟弟在那里帮忙，他乐得闲散一下。李宝莉不会打麻将。建建说他也不喜欢打。于是万小景和她的朋友在一边把麻将搓得哗啦哗啦响，李宝莉和建建两人就坐在沙发上，东一句西一句地海聊。说到好玩儿处，两个人都放声大笑。李宝莉的声音响亮，建建的也不差。两份笑加在一起，足以将麻将的哗啦声压住。

一个麻友说，这两个人，真是天生的一对。连笑都蛮合拍子。万小景说，是呀，他们一个没得老婆，一个没得老公，蛮好。不把他们捏到一起，真是对不起老天爷。

李宝莉隐约听到小景的话，但她装作什么也没有听到。她不想破坏跟建建聊天的气氛，她已经好久没有这样快乐地跟人说话了。

小宝闯进来的时候，李宝莉恰又听到建建说了个什么段子，正放声大笑。突然就听到万小景说，小宝，你怎么来了？

李宝莉大吃一惊，她试图从沙发上站起来，但她的腿不得力，没能站起，一边的建建伸手扶了一下。小宝径直冲到李宝莉面前，刚想说什么，却看到李宝莉旁边的建建。小宝迅速瞥了建建一眼。建建忙说，这是你儿子，好帅的小伙子啊。在读高中？小宝没有理建建，只是盯着李宝莉说，奶奶病成那样，你不管，跑到这里来快活。你对不对得起我爸爸啊？

小宝浑身湿漉漉的，鞋上也全是泥水，显见得他是一路跑过来的。李宝莉急道，哎呀，你怎么不带伞，身上都湿了。感冒了怎么办？奶奶怎么回事？她怎么会病呢？昨天不是还好好的吗？小景，你赶紧跟我找套干衣服，让我们小宝换一下。小宝说，不必了。我这就走。李宝莉说，我跟你一起走。

万小景跑过来，扯住小宝说，小宝，你姆妈不是在这里玩儿。她的腿受了伤，回去没得人招呼他，还要给奶奶添麻烦，所以我就留她在这里养伤。小宝说，天晓得她的伤！

李宝莉顾不得小宝的语气，她忙不迭地套衣找鞋，立马就要回家。万小景说，宝莉，你疯了。你的腿过两天才能拆线，外面又下了雨，小心发炎了。李宝莉说，发炎就发炎，我再慢慢治。小宝奶奶的病要紧。建建忙说，我开车送你们过去。小宝望着他，用一副仇视的目光，片刻方说，我屋里的事，不消外面人插手。

小宝的语气冷冷的，冷得有些瘆人。

建建呆了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眼睁睁地看着宝莉一瘸一拐地跟着小宝出门。万小景一边说，这孩子将来不得了，宝莉还指望享他的福？恐怕这辈子的苦都吃不完。建建说，我不得再让宝莉吃苦。万小景说，那也得看她肯不肯啊。

十三

李宝莉和小宝赶到家里，公公已经在楼上副厂长的帮助下，把婆婆送去了医院。李宝莉替小宝备好了干衣，让小宝在家洗个热水澡，然后嘱小宝安心学习，自己便踩着自行车往医院里赶。

雨依然下着。李宝莉披的雨衣倒是蛮长，可是长也没用。这么大的雨，再长的雨衣，膝盖以下也会湿透。宝莉的腿原本就没好，在万小景家养伤，因为不动，倒也不觉太疼，而这一刻，宝莉感觉到雨水已经浸到伤口上，腿也开始发胀。李宝莉心急婆婆的病，暗想，顶多以后再重新缝八针就是了。



婆婆是受了凉，引起扁桃腺发炎，然后又引发高烧。李宝莉去的时候，婆婆昏昏沉沉地正打吊针。李宝莉的公公见李宝莉，打量了她一眼，说听说你的腿子受了伤？不等李宝莉回答，他又说，我看你蛮好呀。李宝莉真是有口说不出。她只说，您回去管小宝吧，婆婆这里我来招呼。李宝莉的公公说，你婆婆病得不轻，得守通宵。李宝莉说，我晓得。

李宝莉在婆婆的床沿边趴了一夜。婆婆其间起来解了三次小溲。头一回起来见是李宝莉，便问了一句，你公公呢？李宝莉说，回去招呼小宝了。婆婆说，是小宝找你回来的？李宝莉说，是的。婆婆说，我的孙子真是个乖伢。便不再说什么。

邻床是个老太太，被自行车撞断了小腿和两根肋骨，也在打吊针。守夜的是老太太的儿子。老太太要解溲时，儿子一个人弄不过来，李宝莉便上前帮忙。老太太的儿子见李宝莉一瘸一拐还通宵招呼婆婆，便很感叹，说你婆婆摊到你这样的媳妇也是福气。李宝莉便说哪里哪里，这是我当做的。那儿子便说，不是所有的媳妇都认为招呼婆婆是她当做的事。李宝莉便想，如果马学武活着，遇见这样的事，我也会来吗？

天快亮时，李宝莉自己也昏沉沉了起来。她的脸通红的，人也有些恍惚。邻床老太太的儿子看了看李宝莉，说你是不是也病了？李宝莉说，我可能是腿子发炎了。然后简单地把自己的腿受伤并缝了八针尚未拆线的事讲述了一遍。那儿子惊道，你线都没有拆，昨天淋了雨，你就没有管它？李宝莉说，是啊，哪里顾得上。那儿子说，你赶紧去外科看一下，你要再不管，搞狠了，锯腿子都说不定。

李宝莉被他的话吓住，赶紧一拐一拐地去看外科急诊。医生打开宝莉的腿，里面的肉都泡白发烂了，气得大骂李宝莉。说锯腿是小，再晚了，你的命都不一定保得住。以后腿上的疤子肯定是又粗又大，不消穿得裙子。李宝莉说，裙子穿不穿倒没得事，只要不锯腿就行。我屋里老的老小的小，都靠着我活，我既死不得，也残不得。医生听罢便叹气连连。

治疗费又是一大笔，而且还必须打吊针，李宝莉把身上的钱摸得一分不剩，还不够药钱。她没得办法，也可说是走投无路，只好给万小景打电话求助。万小景说他们刚打完牌，正好她赢了钱，拿这钱过来就是，又说昨晚上宝莉一走，建建也走了。李宝莉赶紧说，你千万莫去找建建，我不想烦他。万小景说，这不是烦他，他是猫子掉了爪子，巴不得。李宝莉坚决地说，小景，昨晚上你也看到了，小宝蛮不高兴，我不想伤他。万小景说，你儿子怎么不怕伤你？李宝莉说他还小，不懂事。反正你莫去找建建，如果你要找他，你就莫帮我，我讨饭都不得讨到你门口去。万小景叹息道，唉，又说狠话。好吧好吧，这是你的命，我听你的就是。

李宝莉的婆婆出院时，李宝莉却住进了医院。

李宝莉的腿烂得能见到骨头，隔着纱布都闻得到臭，怎么打针吃药都不肯愈合。李宝莉心里急得像着火。既担心自己的腿，又担心家里没钱用。便天天在医院发脾气，说这点小病都治不好，你们这算什么医院？是不是想黑我的钱？医生都被她说气了，说你的腿烂成这样，能保下来都不错了，还说这种话。你一个穷人，有几多钱给我们黑？李宝莉说，我没得别的，只想快点好。你们既然晓得我是个穷人，也就应该晓得我一没有空二也没得钱在这里陪你们耗日子。医生说，你陪我们耗日子？跟医生说这种狠话，有没有搞错！

李宝莉的公公婆婆还有小宝，都没有到医院来过。婆婆大病初愈，不便出门，公公说是要照顾小宝和婆婆，也不便过来。李宝莉担心家里，不晓得他们老的老小的小怎么在过，便让万小景过去看看。结果万小景去的那天，家里老小三口人正在喝排骨汤。万小景说，宝莉还担心得要命，其实你们比她过得好多了。婆婆说，哪里好？我把退休金都拿出来贴生活了。万小景说，钱嘛，发给你就是拿来用的，贴自己的生活也是应该。婆婆说，真是巧板眼，我不病她也不伤，我一病她连忙就伤了。万小景真是替李宝莉气得咬牙。万小景说，婆婆，您的时间算错了，是宝莉的腿先受了伤，婆婆才病的。小宝说，万阿姨，你少说两句不行？万小景说，小宝，医院躺倒不能动的，是你的亲妈，你有没有搞清楚呀！

回到医院，万小景气愤不过，跟李宝莉发牢骚说，你这俩公公婆婆什么德行呀！李宝莉倒想得透，说算了算了，只当我是欠他们的。再说，他们真来了，我还麻烦。万小景说，老话说，婆媳是天敌，她说怪话我还好想，可是小宝呢，他也够呛，一句话都不帮你。李宝莉说，他是小孩子，怎么说也是我的亲儿子，长大了会晓得疼娘。万小景说，我是真怕你到头来养了一头白眼狼。李宝莉说，喂，你少乌鸦嘴。骂天骂地，只不准骂我儿子。

医院里就是万小景来来去去地照顾李宝莉。

李宝莉的主治医生为李宝莉的腿会诊了几次，觉得如果想要它早点愈合，最好是植皮。医生们便跟李宝莉商量。李宝莉一时没有弄清什么叫植皮。医生说，就是从大腿上挖一块肉下来，补在小腿这个洞里。李宝莉和一旁的万小景都听得心惊胆战。医生说，如果植皮，以你这样的身体，一个星期就可出院，半个月估计就好得差不多了。

李宝莉的母亲闻讯赶紧到医院来。李宝莉的母亲说，本来身上只一个窟窿，这一挖，还变成了两个窟窿。我看还是莫植皮了，慢慢地治，总归是要好的。你公婆那边要有事，我去帮忙。钱，我们来帮你凑。你不能伤上加伤。万小景也说，是呀，把大腿的肉挖掉了，那里又一个洞，是不是还得找屁股上的肉来补？你莫搞得满身东一个窟窿西一个窟窿。李宝莉说，呸，就你说话毒。医生说了，大腿上是健康肉，一下子就长好了。

任旁边的人怎么劝说，李宝莉还是咬咬牙决定植皮。李宝莉想法很简单，一是要赶紧出院，不能再往医院塞钱；二是要赶紧好起来，以便出门挣钱养家。万小景说，你公公婆婆有退休金，叫他们先养一下自己和小宝又有什么不行？你这儿，我养你几个月也是养得起的。李宝莉说，你养我？你在我面前叫穷叫成那样，还能养我？万小景笑说，你也好养，顶多我这个月不去美容院，养你的钱就绰绰有余了。

动手术的头一天，李宝莉的母亲替李宝莉回了一趟家，说是取几件衣服，实际上是按李宝莉的意思把她柜子里的首饰盒拿了出来。所谓首饰，不过一个金戒指和一条金项链，这都是当年结婚时马学武给她买的。李宝莉把这两样东西交给万小景，说替我卖掉，拿它当手术费。万小景说，一点纪念都不留？李宝莉说，不消留了，没得意思。万小景说，你心肠太硬了。李宝莉叹了口气，说这世上比我心肠硬的人多得是，只是他们做的样子不同。

万小景没有听懂李宝莉的意思。李宝莉想，这是我一个人的事，我自己一个人懂得就行。

这天夜里，李宝莉做了个梦。梦里马学武冷眼横眉，满面怒容地望着她，一句话也不说。李宝莉印象中马学武的脸从来也没出现过这种表情。这样子令她感到陌生，也令她感到厌恶。李宝莉百感交集，说马学武，我欠你的人情，我会一笔笔地还给你，我要还得干干净净。可是你欠我的呢？你又怎么还给我？

早上醒来时，李宝莉的枕巾都是湿的。李宝莉想起自己的梦，心想，未必我哭了的？

十四

万小景将李宝莉的戒指和项链卖了五千块钱。李宝莉有点惊讶，说当初马学武买它们恐怕都没有花这么多钱吧。万小景便笑，说我手段一向高明，你不晓得？李宝莉便笑说，我晓得。你是卖我的首饰，也卖你的脸皮。两个加起来，钱就不少。万小景说，呸，替你做事，还要听你的风凉话。

其实万小景是将这事说给建建听了，结果建建把它们买了下来。建建出手的是一万块钱，万小景怕露馅，只敢跟李宝莉说了五千。余下的钱，都去填了先前医药费的窟窿。这些李宝莉都不晓得。

万小景跟李宝莉说，你要是没得我这个朋友，这辈子不晓得会惨成什么样子。李宝莉说，那是。你到这世上是来放债的，我到这世上是来还债的。我先把欠人家的还清再说。你这一笔，我要留到下辈子再还。万小景便笑，说下辈子我要当你的姆妈，一生下来就开始整你。李宝莉也笑，说那好那好，你赶紧把下辈子养我的钱先赊给我再说。先只赊十岁以前的，十岁后的我再慢慢赊。

两人一唱一和，说得邻床的病人都笑个不停。

李宝莉的病房住着12个人，断腿的烂背的破头的割胃的取胆的老少都有。李宝莉天性热闹，住进去头一天就跟所有人混成熟脸。手术后，李宝莉下不了床，行动不方便，心里便似着火。如果想让火小，她就不能闲着。一闲下，那股火头就会一直烧到头顶。三天过后，医生说可以稍稍下床走动走动，李宝莉就立即成了这个病房的管家。每个病床上的事她都管。似乎只有帮病友们做这做那，她才感到轻松。李宝莉跟万小景说，一个人如果不想让脑子想事，自己手上就得做事。万小景说，也就你是这样。

植皮果然是好办法。李宝莉的伤口恢复迅速。换药时，看到粉色的新鲜肉一厘米一厘米像地里新冒出的小芽，李宝莉不由得怦然心动。那心情，就仿佛看到自己的人生也有新芽在朝外冒出。

李宝莉出院的时候，建建开车过来送她回家。李宝莉的腿还有一点瘸。建建说，你再莫去当扁担了。李宝莉说，我不当扁担一大家子怎么办？建建说，到我这里来做。我一个月给你两千块钱。李宝莉说，你这像是捐款似的。建建笑了，说我这个老板其实蛮狠。原先请了两个人洗杯子碗盘加上打扫卫生，你要是来了，这堆事就交给你一个人做，我晓得你手脚蛮麻利。算下来，我还省了钱。李宝莉也笑，说原来是想盘剥我啊。建建说，你想一下，我等你的回话。李宝莉想，真是可以考虑一下。建建见李宝莉没吭声，便说，宝莉，十几年前，我跟你说过的话，从来都没有变过。

李宝莉的心跳加速了，当真有一点初恋的感觉。那时万小景把建建介绍给她，见面的第三次，建建就说，你蛮对我的性格，我恐怕这辈子只会爱你一个人。李宝莉最终因为建建学历太低而拒绝了他。这么多年来，建建的这句话，她也早忘得干干净净，现在却蓦然跳出记忆。李宝莉想，难道他指的是这句？

李宝莉在楼前下车，恰好遇到公公婆婆散步回来。李宝莉没有跟他们作相互介绍。在电梯里，婆婆问，那个男人是哪个？李宝莉说，是小景的朋友。婆婆说，小景怎么没有在一起？李宝莉说，小景今天有急事。

晚上，李宝莉刚上床躺下，小宝闯进来。李宝莉忙起身说，快过来，坐一下，姆妈蛮想跟你说说话。小宝说，我的作业还没有做完。李宝莉说，哦，那你就好好做作业吧。小宝说，我有几句话要跟你说。李宝莉说，你说你说。你的话就是姆妈的最高指示。小宝说，你在外面是不是有了男人？李宝莉怔了一下，说没有呀。我哪里忙得过来？小宝说，那就好。我告诉你，如果你在外面找了别的男人，你就跟我们马家一刀两断。我们一分钱都不会要你的，我立马出门打工，爷爷奶奶由我来养老送终。你莫以为离了你我们就活不成！

小宝说完，看都不看李宝莉一眼，甩门而去。丢下李宝莉目瞪口呆地望着砰地被关上的门板。门背后贴满了小宝稚气的图画。最大的一张画有一个长发卷穿裙子

的大人牵着一个小孩子。题目是小宝和妈妈。那是儿时小宝最喜欢画的主题。

李宝莉突然觉得她紧牵的那只小手,正在拼命朝外挣脱。

第二天李宝莉就给建建打了电话,说她不打算去他那里做。建建追问为什么。李宝莉没有直接回答,只说你莫问原因,我难得说出口。你的心我领了,往后你也莫来找我就是。

电话那头的建建沉默不语。这阵沉默让李宝莉觉得心里刺痛。

汉正街以它的喧嚣和热闹再一次欢迎李宝莉。李宝莉回去的头天,扛着扁担,穿过曲里拐弯的街路和密密麻麻的店铺,觉得就好像正看着一台大戏。吵闹和笑骂,快乐与焦急,聪明和愚蠢,潇洒和土俗,都在这街里展示。扁担们担着货,一路走一路喊叫,闪开,莫撞了!过细,擦到了!走上一段,就像看完一个场次。一路下来,声音和色彩,跌宕起伏,大俗大雅,五光十色,光彩夺目。真是好听又好看。

李宝莉的心一下就亢奋起来,仿佛是被刺激。她忍不住对着几个店铺高喊着,喂,我又来了,有活就喊我。几个店铺的人都回应着她,说没得问题。都晓得你打架打赢了。

李宝莉想,以前在这里讨生活,只知辛苦,不知乐趣。隔了阵子再回来,倒觉得这个地方还真是有味呀。所谓生活,想要过瘾,大概就当是这样的,有声有色,有苦有乐,有悲有欢,有泪有笑。

李宝莉还抽空去看了何嫂。何嫂上次跟她一起挨了打,但伤得轻,不几天又回去继续做扁担。何嫂正挑着两纸箱塑料面盆,说是要给一个江西的客商送到码头。李宝莉便陪她走了一脚路。何嫂蛮开心,说宝莉,住医院人都养白了,养得不像个扁担了?李宝莉就笑,说那你也去养养吧。何嫂说,还是养你吧。你一养就好看了,我再怎么养还是一个矮冬瓜。李宝莉便得意起来,说不晓得吧?我年轻时是我们学校的一朵花。何嫂就嘎嘎地大笑,说跟我俩打架,差点把花打残了。算我欠你一个人情,你帮我,结果伤得比我还重。李宝莉也笑,说当了扁担,硬是把花摧残成老树皮。莫讲人情不人情的话,该出手时就出手。说罢她便先笑,何嫂也笑。两个女人就一路放声大笑。李宝莉笑完,就像练了一场气功,浑身上下舒坦。

日子又回到以前的样子。不觉时光如飞。

十五

转眼小宝就进入了高考阶段。小宝争气,学习成绩好得不得了,学校有个"火箭班",个个都是强人,但是不管大考小考,小宝也都从未掉出前三名。晓得的人都说李宝莉孝敬公婆硬是有好报,苦是苦,但是把儿子养成了一个天才,苦得也值。李宝

莉一听这话就高兴，脸上的笑堆得层层叠叠。

有一天，李宝莉突然发现小宝不管她叫姆妈。跟她说话，也只是低着头，嗯呀几声，难得从嘴里吐出几个字。李宝莉不解其故，不知他是偶然还是特意，于是留心观察。这一观察不打紧，李宝莉意识到小宝竟是特意。非但不叫她，连看也不看她一眼。小宝还没满18岁，本当是眼睛明亮、阳光满面的英俊少年。但李宝莉却在小宝脸上看到他一脸的阴郁，眼光流转间，没一点快乐。

李宝莉憋不住，问他说，小宝，是不是学校遇到什么事？你好像蛮不开心咧。小宝闷闷地说，没得事。李宝莉问不下去。小宝的神情寡然，让李宝莉有心惊之感。李宝莉蛮发慌，就抽了个空，跑到学校找小宝的老师，问小宝最近是不是出了什么事？老师说，不会有什么事吧？学习压力大了，又是青春期，大概总会有一点波动。老师说完又问，小宝的父亲去世了吧？有几年了？李宝莉想了一下说，八年了。老师说，学校是指望小宝考清华北大的。家长如果发现他的情绪不对，一定要及时沟通，现在是他的关键时刻。李宝莉忙不迭地答应。

回去的路上，李宝莉想，马学武居然已经死掉了八年。

这天晚上，李宝莉早早回家，她想跟小宝好好地谈谈。李宝莉买了许多小宝爱吃的菜，让婆婆休息，自己亲自下厨，弄出一桌丰盛的晚餐。婆婆不解，说你发什么疯？李宝莉笑而不答。

吃饭时，小宝虽然没有跟李宝莉说话，但却大口大口地吃得蛮香。李宝莉说，多吃点，把身体调养好，争取考个好大学。小宝没作声。李宝莉说，我做牛做马，累死累活，就只一个目的，要让你将来有个好前程。现在是你的关键时候，你一定要放下担子，搞好你的学习。婆婆说，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几时要你来操这份心了？李宝莉说，我是他姆妈，我应该多多关心他才是。马家将来就靠他来撑门面了。小宝淡淡地说，既然是我们马家的事，就不用你多嘴。李宝莉怔了怔，说你这是什么话！我在马家养老抚小，是马家的媳妇，更是你马小宝的亲妈。小宝仍然淡淡地说，这是你该做的。其他的，都与你无关。李宝莉有点恼了，说你放屁！你怎么跟长辈说话的呀？李宝莉的婆婆连忙替小宝撑腰，说你这算什么长辈，开口就讲粗话。长辈要有长辈的样子，才得小辈尊重。李宝莉的声音放大了，说小宝讲的话，你们也都听到了。他这是什么意思呀？要把我开除马家？小宝说，你声音小点行不行？你跟奶奶说话像晚辈跟长辈说话吗？我跟你讲，你要是吼了奶奶，我会对你不客气的。李宝莉一口恶气涌上心头，她说，你有什么能耐对我不客气？小宝说，我只想告诉你，虽然你生了我，但是你不配当我的妈。

李宝莉呆住了。她觉得这是她有生以来听到的最恶毒的话。她的喉咙像是被小宝的话卡住，张了几下，发不出声。李宝莉站起来，一句话未说，伸出手，照着小宝的脸就是一巴掌。多少年，她怜惜小宝小小年龄没有父亲，几乎对他不舍得动一根手

指头。现在她却觉得，只有用巴掌，才能把他打清醒。让他认识到，他是娘的命，而娘就是他的根。

李宝莉的婆婆却不依了。她见李宝莉出手打小宝，立即扑过去厮打李宝莉，嘴上叫道，搞邪了，你居然敢打我的孙子。我跟你拼了。李宝莉的公公见状也急了，他一边扯劝一边教训李宝莉。公公说，你有理说理，怎么能动手打人？怪不得儿子不想要你这样的妈。你不想想，他几大，你几大？

李宝莉被公婆的话所激怒，她大声吼道，小宝敢这样说话，都是你们在背后教唆的。莫以为我不晓得。你们老来丧子，小宝少小丧父，你们怎么对我，我都能忍。但小宝要是连娘都不认，我就不能忍。

李宝莉记不清自己有多久没在这个家大吼小叫了。似乎马学武走了之后，她就收敛了自己的脾气。她天天记得母亲送给她的那个字，忍。现在，她却不忍了。李宝莉对自己说，我是忍无可忍。

小宝冲到李宝莉面前，用他高高的身躯挡在李宝莉和他的爷爷奶奶中间。小宝说，我告诉你，李宝莉，你要敢欺负我爷爷奶奶，我做人不放过你，做鬼也不会放过你。我不是我爸爸，天天在你面前忍气吞声，活不下去，就去跳江。我不是那样的人！

小宝与李宝莉对吼着，他的声音比洪亮的李宝莉的声音更加震耳。李宝莉呆掉了，连连道，你、你、你……却你不出后面的字来。李宝莉虽然被小宝的震耳欲聋的高音所震撼，但更让她惊骇的是他满嘴凶狠尖刻的话。李宝莉在心里自己对着自己呼叫着，天啦，天啦！

饭也没吃完，李宝莉走出了家门。她已然不记得自己怎么离开的。李宝莉被伤着了，这道伤，似乎比马学武的死，来得更深刻更疼痛。

李宝莉神思散乱，全然不知自己应去哪里，又有谁能分担她的痛苦。走投无路的李宝莉，走了长长的路，最后还是走到了万小景的家门口。

万小景开门见到失魂落魄的李宝莉，惊吓万分，不知道她又出了什么事。让进屋里，给她递茶倒水，漫无目的地安慰了半天，李宝莉都说不出话来。直到半夜，李宝莉才开腔，话说一半，竟是放声号哭，直哭得天昏地暗。令万小景想起许多年以前的一个下午，那一次是马学武提出来要和李宝莉离婚。

万小景愤然说，你这哪里是养了个儿，我看你是养了头狼，我早就说过。

李宝莉在万小景家睡了一夜。说是睡觉，其实一分钟也没有睡着。通宵达旦，李宝莉都在想小宝的话。越想越气，越气就越想。一直想到天色大亮，想得人也疲惫，这口气便也由浓而转淡。李宝莉想，就算是气，也得咽下。到底小宝是我的亲儿子。他是一时急了，口不择言，我哪里能当真？只当是他给我烧了一盘难吃的菜，或者是一包苦药，我就是生吞也得吞下。平常我烧菜没有烧好，他们还不是硬吃下了？

这样一想，李宝莉就觉得扯平了。万小景骂她，说我看你真是贱得很，不是别的，是命贱。李宝莉只说了一句，人跟人不一样。

十六

小宝终于高考结束。标准答案出来后，老师帮助小宝算分。一算下来，小宝的成绩几乎能达700分。老师高兴得要命，大声说，百分之百进清华！小宝回到家里，又跟爷爷一起核对了一遍，爷爷也高兴地说，进清华百分之百。

好消息总是跟着风走，瞬间就进了千家万户的窗子。李宝莉出门买菜，遇到邻居，都夸说你屋里小宝真是了不得呀。李宝莉便兴奋不已，一口气买了许多菜，还拎回几瓶啤酒。晚上，公公和小宝两个畅快地喝了酒。公公婆婆说，小宝，你要是录取到清华，爷爷奶奶要亲自把你送到学校。小宝说，我不会去清华的。李宝莉说，为什么？老师说你肯定能考上哩。小宝说，考上我也不去。

小宝坚持第一志愿要报武汉大学，不光学校老师反对，李宝莉反对，就连他的爷爷奶奶也加入了反对人群。小宝却态度坚决，执意要留在武汉。李宝莉急得手足无措，跑去跟他的老师商量。老师说，小宝这孩子很懂事，是不是他担心到北京去的学费和生活费加起来开支太大，家里负担不起？李宝莉想了想，觉得不太可能是这个原因。可是又一细想，觉得如果真的是这个原因，那她就太高兴了，说明小宝真是懂事。老师希望李宝莉跟小宝好好谈谈，而且说，像马小宝这样的人才，不读清华实在可惜。

这天晚餐一吃完，李宝莉正在琢磨怎么跟小宝开口，不料小宝却说，我有事要跟你谈。李宝莉一下子高兴起来，忙不迭地说，好好好，我也正想找你。

晚上，小宝便进到李宝莉的房间，也不坐下，直接就说，我开门见山。你也晓得，上大学要花蛮多钱，光学费就得六七千，加上其他费用，一年少说也得花一两万。李宝莉说，我晓得，这个你不用担心，我来想办法。只要你肯去清华，再多的钱，我也会给你凑足。小宝说，清华我肯定不会去。我就武汉读书。李宝莉急了，说老师都讲了，你不去清华是浪费人才。小宝说，我要是个人才，在武大读书也是人才。这个事，你不消管，我只要求你必须把我的学费和生活费都备足。李宝莉说，这是大事，你不用担心。就算我一时凑不齐，爷爷奶奶也会帮忙的。小宝说，我今天就是特意来提醒你，你不准找爷爷奶奶贴钱。给我缴学费和支付我的生活费，本来是爸爸和你两个人的事，跟爷爷奶奶无关。现在我没得爸爸了，你一个人就得承担这个责任。至于你怎么去弄钱，我不管。反正爷爷奶奶的退休金你莫想动一毛钱。如果你找爷爷奶奶要了钱，我几时晓得就几时退学。我的话说得已经很清楚了。

小宝说完掉头而去。李宝莉在他走后半天，才回过神来。她的心有如掉进深深



的冰窟窿,来不及渐变,瞬间便冷得没有了知觉。

夜里李宝莉又失眠了。以往很少失眠的李宝莉近些时却常常失眠。她满脑子都是小宝的声音。这些声音令她颤抖。她甚至有些害怕小宝。害怕见到他的面孔,害怕听到他的声音,害怕触到他的眼神。李宝莉想,这就是我命根子一样的小宝吗?是我怀胎十月艰辛生下来的亲骨肉?是我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亲儿子?

以李宝莉挣钱的速度和家庭开销,一次性拿出小宝六七千元的学费肯定很难。难又怎么样?她李宝莉又不是没难过。李宝莉也发了犟,她想我绝对不去跟公公婆婆开口。就算我再委屈再艰难,卖血卖骨头,我也得让小宝四年大学有钱用,让他退学还不如我去跳楼。

李宝莉开始安排自己的钱路。一是找娘家爹妈和兄妹们凑一凑,小宝考上了大学,他们也应该一个人给点祝贺费吧?二是卖血。在汉正街当扁担时,常见何嫂一急用钱,就去卖血。虽然用血换来的钱也不是太多,但多卖几次,也能凑足千把块钱。最后实在不行,找万小景借一点。如果这几条路子都走得通,小宝的学费又有什么可愁的?

李宝莉想到即做,当晚便去了娘家。一进家门,方发现父亲病倒在床。李宝莉大惊,说爸爸怎么了?李宝莉的母亲泪水涟涟,说早就不舒服,他又不说,昨天昏过去了,到医院做检查,说是肝癌,都晚期了。李宝莉吓得脸都变色,立即跟着母亲一起哭了起来。借钱的事,是一个字都不能说的。李宝莉拿出身上仅有的几十块钱,流着泪,递给母亲,嘴上说,姆妈,你晓得我的情况,我恐怕一时拿不出更多的钱来孝敬爸爸。怎么办?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难为你了。我跟你爸爸说过多次,如果娘屋里情况好一点,我们怎么也不得让我的姑娘宝莉去当扁担。宝莉,万事万物,全靠你自己去撑。爹妈帮不上你,心里也难过,觉得欠你欠得太多。李宝莉听母亲如此一说,眼泪便流得汹涌澎湃。李宝莉说,姆妈,爹妈疼我,我晓得。本该我来孝敬二老的,但我实在是顾不过来。我心里时时都觉得自己在爹妈面前是个罪人。说完她跟母亲两人抱头而哭,在李宝莉记忆里,母亲还没有这样哭过。

回家时,走在路上,李宝莉想,这才是我的亲人啊。亲人就是,哪怕什么忙也帮不上,说出来的话,却能暖和你的心。

李宝莉开始走她的第二条路了,去卖血。头一回倒不觉得什么,隔了一个星期,李宝莉又去卖第二回。这一回她挑货时,脚下便不稳当了,飘飘的,人似乎有些浮。恰遇着万小景过来找她,一见面万小景就说,你怎么气色这么不好?是不是病了?李宝莉原本不想跟万小景说,但想着自己可能会找她借钱,于是就实话实说了一通。李宝莉藏不住事,就连小宝找她谈话的内容也一并说给了万小景听。

万小景气得要死,破口大骂小宝。说养这样的儿子真不如养条狗,骂得李宝莉

都快跟她翻脸。万小景原本想找李宝莉谈谈她自己的事,结果也没顾得上。跟李宝莉分手后,想想都替她打抱不平,于是干脆扬手招了辆的士,一车打到了李宝莉家门口。

李宝莉的公公婆婆见万小景来找他们,非常诧异。万小景也不客气,说我跟你们把明话先说了。你们不能逼人太甚。这些年来,宝莉靠打粗活来养活一家四口人,完全是拿性命去拼,她没得哪一天轻松过。为了替马学武孝敬你们,宝莉吃了几多苦?她跟你们提过没有?换了人家屋里的媳妇,早就赶你们出门了,但是宝莉是怎么做的?你们过生活的钱,全靠她一点一点的做苦力来赚,宝莉说她愿意。好,她愿意是她的事,我们当外人的也管不着。现在小宝要上大学了,宝莉平常的钱都交给了婆婆,她一下子怎么拿得出这么多学费来?好,宝莉还是自己咬着牙解决。但是没得钱就是没得钱,咬牙也没有用。宝莉怎么办?只好去卖血。半个月就卖了两回,她连命都不要了。你们两老摸着心想一下,你们的钱放在银行里长霉,却让宝莉靠卖血换钱。你们狠心狠成这样,不怕折寿?就是马学武在九泉之下也看不过去啊。宝莉毕竟是他的老婆吧?宝莉这些年毕竟是代他在行孝吧?不是今天宝莉走在路上都快昏倒,我也不得来说这些话。你们是知识分子,怎么做,自己看着办!

万小景说完,也不等李宝莉的公公婆婆回应,掉头便走。下电梯时想,老子听你们两个讲话,耳朵都要生蛆。

这一切,李宝莉并不知道。晚上,李宝莉回到家已经快八点了。客厅里没人,家里静悄悄的。公公婆婆住的房间关着门。以往这个时候,他们两个都会坐在客厅看电视,这天却反常了。李宝莉吃了一惊,担心出什么事,便高声喊叫小宝。回应的却是公公。公公打开他的卧室伸出个头,说小宝跟同学聚会去了。宝莉能不能麻烦你进来一下?

李宝莉有些莫名其妙,因为公公很少这样跟她说话。

李宝莉进到房间,不等她站定,公公便递给她一个信封,说宝莉,这是小宝的学费。李宝莉呆了呆,脑子一下子清醒了,她想起小宝的话,如果拿了他爷爷奶奶的一分钱,他就会退学。李宝莉说,不用不用,我想办法去赚。婆婆说,给你就拿着。总说我们拿你当外人,你这不是自己把自己当成了外人?公公说,宝莉,钱不够,跟我们商量就行了,怎么能跑去卖血呢?李宝莉怔了一怔,说你们听哪个说的呀?婆婆说,你一个朋友来训了我们一顿。我跟你爸爸细想了一下,也是该训。不晓得你有这么苦。一句话,再不能去卖血。

李宝莉明白是万小景跑来多事了,心里便暗暗骂她,骂完又忙说,哦,是万小景吧?她就是那么个人,喜欢管闲事。你们莫听她。回头我叫她过来赔个礼。公公说,千万莫去说她,她也是好意。她要不说,我也不晓得你卖血。学武要是在,也不得准



你吃这个亏。也怪我们,大意了。这包钱,五千块,算是我们给小宝的贺礼。李宝莉说,我拿不起。也不能拿。小宝跟我说好了,他爷爷奶奶的钱,一分钱也不能动。要不他就退学。婆婆说,我的乖孙子哟,一条心光替爷爷奶奶想。公公说,这事我跟小宝谈过,小宝答应不退学。你没得钱,他这样逼你也没得道理。

李宝莉听了公公这句话,眼泪几乎都流了出来。她忍了忍,又想了想,伸手接过信封,说这当是我借的,我以后一定还给你们。

十七

小宝最终还是选择了武汉大学。任人劝说,他都执意不听。李宝莉急得跳脚,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别个哭都哭不进清华,你进得去还拿架子。你脑子是不是灌水了你!小宝说,我脑子就是灌了水。我不放心爷爷奶奶。李宝莉说,爷爷奶奶有我照顾,几时轮着你来操心了?小宝说,我更不放心的就是你。我不守在他们跟前,天晓得你会怎么欺负他们两个老人?

李宝莉的婆婆一听小宝的话,抱着小宝的脑袋就哭,说我的乖孙孙呀,奶奶晓得你的心,但是你的前途还是要紧啊。小宝说,奶奶你放心,在武大读书一样有前途。我还可以每个星期回家看望爷爷奶奶。我要吃奶奶煨的排骨汤。李宝莉的婆婆赶紧说,好好好,奶奶今天就给你煨汤。

李宝莉气得咬牙切齿,满腹的委屈更是在肚子里翻江倒海。她几欲爆发,但终于还是忍了。这个时候,你能跟儿子较劲吗?你能跟他赌一口气吗?你能跟他大闹一场去加大两个人的矛盾吗?李宝莉想,不能啊。他不懂事,但我得懂。

小宝准备到学校报到的头天,李宝莉请了假,在家里为小宝整理行装。小宝躺在沙发上看了半天球赛。球赛结束,他便起身回到他的卧室,把挂在墙上的马学武照片拿了出来,挂在客厅里。

李宝莉见他如此,很是不爽,便说你爸爸死了都八九年,再把照片挂在这里蛮不吉利。小宝说,我做的事,你最好莫管。李宝莉说,我到底是你的姆妈呀,你做得不合适,我总有权说几句话吧。小宝说,我挂在这里有我的理由。就怕我说出来你扛不住。李宝莉冷笑道,这十几年的苦,我都扛住了,我还能扛不住你的一个理由?小宝大声说,好,你扛得住,那我就说。我告诉你,爸爸的相片必须挂在客厅里。爸爸的眼睛能看到这个屋子的每个角落。我不在家的时候,我请爸爸来罩住这里。如果你敢欺负爷爷奶奶,爸爸的眼睛就会看着你。

小宝的话,让李宝莉出了一身冷汗。

小宝又说,我还要告诉你,我不读清华不读北大,为什么原因?我就是不放心爷爷奶奶。爸爸在的时候,你都敢欺负他们,把他们赶出家门。现在爸爸死了,我又不

在家，我不晓得你会把他们两个老人怎么样。我不放心，留在武汉，我隔几天就会看他们。我就是他们的靠山，你要是敢欺负他们，尽管放马过来。

李宝莉被小宝咄咄逼人的气势所镇住，一时找不到话来回答。她一边整理箱子里的衣物，一边觉得浑身都不对劲。她想，我是你什么人？你怎么敢在我面前耍威风？你满嘴喷的是什么粪？想着想着，便把心底的火头想着了。李宝莉终于不忍了，她突然就跳了起来，指着小宝的鼻子说，你有没有搞清楚？我是你什么人？你怎么跟我说话的？我拼死拼活地做事，为了哪个？养活了你，养大了你，倒把你养成了个专门咬我的白眼狼？小宝不屑道，共五个问题吧？第一，我搞得很清楚。第二，你是生我的人。第三，我像个成年人跟你说话。第四，你做事是为了你自己的良心。第五，我直立而行，吃五谷杂粮。是人，不是狼。

小宝冷笑着说了这样一番话，然后将墙上马学武的照片扶正，看也不看李宝莉一眼，径直回到他住的房间。

李宝莉气得一口血喷在了自己的脚背。她进到卫生间，用水冲着脚上的血迹，眼泪哗哗地往下流。李宝莉怎么也想不通，这个面孔冷冷言语也冷冷的年轻人会是她的亲生儿子。

一连几天，李宝莉看见小宝便心如刀绞。

小宝去学校报到的那天，天下着雨。李宝莉没有去送。楼上的副厂长从厂里要了辆车，帮小宝运行李。爷爷奶奶说从来没有去过珞珈山，听说那里风景蛮漂亮，就跟着车一起去了。

李宝莉穿着雨披在麻麻的细雨中疾行，她要送一批塑料袋到江边码头。她一边走一边想，小宝的车恐怕已经过了江。小宝多半已经进到宿舍。小宝可能已见到老师。小宝的房间不晓得住了几个人。小宝的垫絮不晓得合不合适。小宝会不会跟他的同学合得来。小宝吃食堂的饭不晓得合不合胃口，李宝莉带着满脑子的小宝，深重地奔走。

走到江边，看满江烟雨朦胧，对岸的房屋和树都只隐隐绰绰，像贴在远处的画。李宝莉想，小宝就算是一个断了线的风筝，我也得看着他往哪里飞才是。谁让我是他的亲妈呢？

几天后，李宝莉的父亲在家里咽了气。死前最后一句话是对李宝莉的母亲说的。李宝莉父亲说，老婆，我娶了你是我的福，我死在你前面，还是我的福。我这辈子都是在享福，真是划得来。李宝莉的母亲听得泪水涟涟。

站在旁边的李宝莉突然发现，母亲的眼泪不是痛苦，而是幸福。这样的幸福，她李宝莉曾经有过吗？或是将来可能会有？

李宝莉的父亲埋葬在扁担山上。站在他的墓前，父亲的话顽固地响在李宝莉耳边，久久不散。这声音令李宝莉痛苦。李宝莉想，往后会有哪个对我说这样的话呢？

或者，我又会对谁说这样的话？李宝莉想捕捉这样一个人，却发现她的面前一个人影都不见，空空荡荡，白白茫茫。这种空荡的感觉和白茫的气息迅速扫荡和覆盖了李宝莉的身心。她突然就蹲在父亲的碑前放声痛哭起来。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她的悲痛到底是为父亲还是为自己的心。

下山的时候，李宝莉的母亲对李宝莉说，我晓得你心里蛮苦。李宝莉说，我只不过觉得，我的人生过成这样蛮没得道理。李宝莉的母亲说，宝莉，听姆妈一句话，这个世上没得道理的事比有道理的事要多。而且各人都有各人的道理。当初我在厂里当主任，我觉得蛮有道理，大家都觉得没得道理；后来让我下岗回家，我觉得没得道理，但是大家都觉得很有道理。所以，人活着，不用去想什么道理不道理。人生蛮多事，其实根本就没得道理好讲。想通了这个，心情就会轻松些。

李宝莉没有作声，她想，小宝的道理又是什么呢？

十八

四年时间，仿佛一晃。

但凡去汉正街的人，都经常能看到李宝莉忙碌的身影。李宝莉嗓门大，喊一声，半条街都听得到。她拼命地揽活，有时候还要与人争抢一下，弄得另一些扁担就暗地叫她“强盗”。李宝莉不在乎，只是说，没得办法，伙计，我屋里两个老的加上一个大学生，我一天赚少了，他们一天就过不好。时间一长，大家也都由了她。男扁担们说，她一个女扁担，像这样讨生活，也不容易。

小宝每星期都回家。有时坐公共汽车，偶尔也打车。他添了手机，买了电脑，以前手腕上的电子表也换了，脚上的运动鞋也都是名牌。李宝莉给他从汉正街买的东西，小宝一律看不上。说你莫拿些汉正街的水货，掉我的底子。

冬天的时候，小宝给自己买了件皮夹克，模样越发英俊帅气。每次回来，他都会跟爷爷奶奶有说有笑，只是见到李宝莉却依然神情淡然。除了找李宝莉要钱，其他时候，他基本不跟李宝莉搭腔。其实李宝莉做扁担的钱是无法满足小宝的大学生活之需的。有一次放暑假，小宝要跟同学去西藏旅游，找李宝莉要钱。李宝莉一下拿不出，急了，就又去卖血。卖血是世上快速来钱的最好办法。从这之后，李宝莉每隔一两个月就去卖一次。只是，李宝莉不再把自己卖血的事告诉任何一个人。

在学校和家之间来来去去的小宝，经常刺激着李宝莉。李宝莉想，月月从我这里拿钱走，却连一个笑脸都不给我。就算是一个为他卖命的下人，他也不应该用这样的态度呀。何况他还是我的亲儿子。

李宝莉的苦闷无人能解，她无法跟公婆沟通，便只有不时地找万小景诉苦。

万小景说，你看我成天一身光鲜，我还不是有苦闷？我的苦闷我会用钱来解。李

宝莉说是呀，我们俩其实差不多，我忍我的儿子，你忍你的老公。以前有个动画片叫忍者乌龟，我们俩弄了半天都成了乌龟。万小景大笑，说乌你个头呀，忍者神龟！

万小景的老公在外面包了二奶三奶好几个，有一个替他生的孩子都已经八岁了。万小景本来要告他重婚罪，判他进去蹲牢房。暗地里一问律师，律师说他们没有公开，恐怕还算不上，这只能算是偷情。万小景的老公进了牢房，万小景就得不到财产。万小景说，既然得不到他的钱，还不如就这样子混日子。万小景的老公闻知万小景想要找他的麻烦，便给了她一张信用卡，里面有50万。万小景说，算了咧，先花着这钱再说，只当嫁给了一个小银行。哪家银行也不可能只有一个客户是不是？李宝莉便骂她真是要钱不要尊严了。万小景说，钱能买尊严，你没听说过？你见过哪个穷人有尊严。李宝莉说，我见过。万小景说，在哪里？李宝莉说，就在你面前。万小景说，儿子都不要你了，你还谈尊严？你要是个百万富婆千万富妈，你看他怎么巴结你！

李宝莉一时哑然。

有一天，李宝莉去派出所办理二代身份证，不意遇到建建也在那里排队。李宝莉已经好久没有见到他了，两人便东一句西一句地闲聊。聊时李宝莉方知建建还没有结婚，李宝莉的心便腾腾地急跳了好几下。为什么跳，她也说不上来。

李宝莉说，赶紧结婚吧，找个好女人好好伺候你。建建笑了笑说，想伺候我的女人多的是，但是我却只想去伺候一个女人。你说我这个人是不是有点怪？李宝莉便笑，说的确是怪。建建说，你不想要人伺候？李宝莉说，想是想，只不过没有那个福气。建建说，福气就摆在你面前，看你敢不敢去拿。

李宝莉回去后，一直在揣测建建的话。李宝莉想，他到底是什么意思？未必还想跟我好？我人老珠黄的一个人，上面还拖着公公婆婆，他怎么可能会要？就算他肯，我也不得肯呀。这个样子对他哪里公平？

日子就这么平静如水地过。只是无人知道，李宝莉的肩上磨了多厚的茧子，也无人知道李宝莉一共卖了多少血。

小宝毕业典礼那天，学校要照相。爷爷奶奶一身打扮跑去了。李宝莉打电话问万小景，说我也想去，但是我怕小宝不高兴。万小景便骂她，说你是他的妈而不是他当你的妈！放下电话，万小景便打车找到李宝莉，拖着李宝莉一起过江去了武昌。车到武大门口，李宝莉看到了绿森森的珞珈山，心里激动，突然就叫了停车。不等万小景问明原因，她便跳下了车。万小景付完车费，跟着下来，拖着她问，你怎么回事？李宝莉说，我还是不烦他算了，免得两下里都不开心。万小景一屁股坐在路沿上，说这是你的命，李宝莉。

万小景想，生活是什么？像宝莉这么火辣辣的一个人，怎么就会被一个小宝弄

得这样畏首畏尾呢？只是出于爱？还是因为其他？

小宝在大四时，曾经到一家合资公司实习了几近一年。凭自己的能力，小宝为那家公司解决了不少问题。公司老板非常欣赏小宝，一听小宝不打算读研，便力邀小宝加盟他的公司。工资从月薪一万起步，以后逐年上涨。

一年能挣12万。爷爷奶奶兴奋得对着马学武的照片烧香，说儿呀，我们终于把你的小宝培养出来了。你放心吧，他比你还有出息。

李宝莉闻知眼睛都瞪圆了，连夜跑去找万小景。李宝莉激动道，你说你说，他一点零头，就抵了我做一年的钱。我还要不要继续做扁担？万小景说，少做你的春秋大梦吧。我看他是一分钱也不会给你的。李宝莉说，怎么会？凭我这些年挣钱养他，他也有义务养我呀？万小景说，你去跟他讲义务？他连血缘都不讲，还跟你讲义务？我看他认都不认得这两个字。你回过仔细想想，他有没有心疼过你一回？哪怕一回？李宝莉说，我是他妈，我心疼他就够了，不需要他来心疼我。万小景说，宝莉，说实话，我承认你这个人比我高尚，但你也要承认，我比你看人看得透彻得多。

但是李宝莉还是仔细想了想，想罢她心里飕飕地冒凉气。她想，是呀，哪怕有一回。

李宝莉继续在汉正街当扁担。她的忙碌和劳累一点没变，只是，她不再去卖血。虽然小宝果真是一分钱没有给她，但不再支付小宝的费用毕竟为她减轻了不少负担。李宝莉想，就当这个钱是小宝给的吧。

春节的前夕，去汉正街打货的人淡了，李宝莉便想，这么多年没有好好休息，趁小年就歇歇吧，抽点时间给公公婆婆好好办办年货。

小宝是大年三十晚上回来的。一家人吃了年饭。初一的时候，李宝莉想回娘家看母亲，这是母亲第一次不跟父亲一起过年。无论如何，李宝莉都想好好地陪陪她。李宝莉希望小宝跟她一起去，小宝说，何必一起去，今天你去陪嫁嫁⑨，我明天去就是。李宝莉不想在年间跟他争论什么，心想只要你去，也行。小宝次日果然去了，而且还给了嫁嫁三千块钱。李宝莉的母亲打电话给李宝莉时，显得很激动，说我们小宝真是了不起，我们李家大大小小没一个像他这么有出息的。一条街都传遍了。街坊都说，现在的年轻人，不剜爹妈的肉就是好的。只有我们小宝，还晓得孝敬嫁嫁。李宝莉听到电话也非常兴奋。小宝让她在娘家挣足了面子，她想，再怎么说，亲骨肉就是亲骨肉呀。

小宝初八就要上班。初七的晚上，小宝背着李宝莉的公公婆婆对李宝莉说，跟你说个事。李宝莉说，蛮好，跟姆妈一起坐一下。嫁嫁今天在电话里夸了你半天。小宝说，小时候嫁嫁经常带我玩儿，嫁嫁的恩情我是不会忘记的。

这番话让李宝莉万分开心。李宝莉说，小宝，儿子，你真是长大了，蛮懂事。小宝

说，你莫夸早了。我的话还没有说。李宝莉说，你说你说，你说什么我都爱听。

但是小宝的话却让李宝莉倒吸一口冷气，这冷气一直穿透到心。

小宝说他为了让爷爷奶奶过得舒服，贷款在武昌的湖边买了套连体别墅。小区空气蛮好，环境也优雅，特适合老人家居住，他准备让爷爷奶奶搬过去跟他住在一起。

李宝莉心里顿了一下，嘴上还是脱口而出，我呢？小宝说，爷爷奶奶由我来养，你就不用再管了。他们的养老送终也由我来操办，也不消你操心。你去过自己的日子。我不会给你钱的，因为你自己赚钱养活自己，应该一点问题都没有。李宝莉说，我答应过爷爷奶奶，我要对他们负责到底。小宝说，我已经跟爷爷奶奶商量过了，他们都同意跟我，毕竟我是马家的人。李宝莉说，未必我不是马家的人？小宝说，是不是你自己去判断。反正爷爷奶奶的事以后你不用再管。你只当你的这个任务完成了。李宝莉沉默好一阵，方叹了一口气，说你们硬要这样，我也无话可说。

小宝继续说，我买房子的首批款不够，我打算把这处房子卖掉，所以，你得自己到外面找地方住。

心里正被这事刺痛的李宝莉猛然呆住，她望着小宝一时没有转过神来。小宝说，我讲的话你听清楚了没有？要不要我再重复一遍？李宝莉这才反应过来。李宝莉说，你是要赶我走？小宝说，不是。我是在跟你商量。不过，也没有什么可商量的，爸爸死后，我是房主，我有权利处理自己的房子。这屋里的东西，除了爸爸的照片，其他的，你都可以拿走。

李宝莉被小宝的语气所激怒，她想，天啦，这就是我儿子？他真的是我的儿子？李宝莉脱口道，放屁，这房子是我的，你休想卖。小宝说，你不消跟我闹，闹开了也没有好结果。李宝莉说，不管什么结果，我都不得搬出去。小宝说，你爱搬不搬，反正这房子我是要卖的，我有权利处置我自己的财产。

李宝莉气得浑身哆嗦，连夜跑到万小景那里讨主意。万小景也气得肺炸，说这还得了！他只差没有拿刀砍你了。第二天万小景便带着李宝莉去见律师。律师明确说，他无权这么做，你是他的母亲，你有权利住这套房子。这个官司打起来，他肯定输，只是你们母子之间的和气恐怕就伤完了，你要考虑好。也跟你儿子谈一下这个结果。

小宝已经上班去了，李宝莉给他挂了个电话。李宝莉说，你必须回家一趟，否则弄得我们母子两个都难堪。小宝当晚便赶了回来。李宝莉把小宝叫到楼上的平台上，说这是丑事，我不想让爷爷奶奶听到。小宝说，也好。我也觉得丑事只能我们两个人面对面。

李宝莉说，房子的事，我找了律师。律师说了，这个官司打起来，你赢不了，但是我们母子关系恐怕就伤透了。我不希望我们两个变成这样。我们是亲母子，这是人

世间最亲的关系。

小宝盯着李宝莉，月光很淡，但小宝的眼睛却贼亮贼亮，亮得让李宝莉心虚。小宝说，我早就跟你没得母子情了。李宝莉说，你说些什么话？我十月怀胎，生你养你，一辈子耗了大半辈子，差不多都是为你而活，你跟我说这话？以前当你是年龄小不懂事，现在你也是成人，将来也要为人父母，说这话你有没得良心？

小宝的表情也变了，他望着李宝莉，嘴唇抖了半天，才说，不要跟我说良心。我小时候，天天看你欺负爸爸。爸爸不管怎么做，你总是骂他吼他。后来他死了，我先以为他是接受不了下岗的事实，去跳了江，觉得他蛮窝囊。只是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爸爸遗书里不给你写一个字，而且，你房里不放爸爸的照片，爸爸的生日和祭日，你都不纪念他。爸爸在世的时候，你对爷爷奶奶几凶呀，还赶他们走。爸爸死了，你却主动要养他们，还要替他们送终。我就是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高中的时候，爷爷跟我说，是爸爸对不起你，爸爸在外面有个相好。我就去找那个相好，我问她，为什么要破坏我的家。她却告诉我说，爸爸死的那天，跟她打过电话。她告诉爸爸，警察去抓他们，是因为有人电话报案说有色情活动。报案的是个女人。后来，旅馆的老板娘又告诉她，爸爸那天去了“人间仙境”旅馆，从钱包里拿出张照片问老板娘是不是这个人报的案，老板娘一眼就认了出来，说就是她。爸爸钱包里的照片，就是你！是你害了爸爸，爸爸跳江不是因为下岗，是因为他的老婆让他出尽洋相，丢尽脸面，毁了他的前途，却还装成原谅他包容他的好人。爸爸觉得跟你这样的人生活是他的耻辱！所以他活不下去！是你，都是你。就算爸爸有错，你完全可以换一种方式解决。但是你却要阴谋。你害我爸爸40岁不到就命丧黄泉，你害我刚满10岁就没有父亲。你晓不晓得，我小时候，只有靠在爸爸身上，心里才最踏实。没得爸爸我心里有几苦几痛，你哪里懂得？为了这个，我一生一世都不会原谅你。

小宝说着说着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继续说，我晓得这件事后，我恨不得跟你拼了。但是我不想爷爷奶奶再受到伤害。而且，我也不想轻易放过你。你欠爸爸太多，你吃苦受累养我们，这是你应该的。你要了爸爸的命，你就得替他尽责。所以我不想说，我忍着。我已经忍了六年。我本来想一辈子忍下去，让它成为秘密，现在你倒来逼我。那好，我就说给你听。不过你放心，这件事，我不会再说第二遍。因为我不想让爷爷奶奶再伤一回心。官司你要打就去打，谁输谁赢，难得说。

李宝莉呆若木鸡。马学武去世十几年来，小宝对李宝莉说过的话，加起来都没有这一次多。却只这一次，有如排炮，生生将李宝莉摧垮。李宝莉突然知道，人生原来是有报应的。

站在平台上，看楼外万家灯火，李宝莉跳下去的心都有了。远处江边的路灯，比往日更加明亮璀璨，在寒风中散发着橙色的暖意。楼下的花坛转盘不时有汽车环绕，几条马路的灯，光芒四射一样，像是从李宝莉脚下的大楼散发出去的。李宝

莉恍然记起十几前年,父亲和母亲过来看房子。父亲说这房子的风水叫做万箭穿心。

是啊,李宝莉连父亲当时说话的神态都记起来了。似乎自住进新房那天起,每一天的日子都是万箭穿心。万箭都由心头穿过,十几年的时间,心里早已满是窟窿。

李宝莉在平台的墙根下坐了下来。冷风飕飕地,将她的头发吹得翻了起来。李宝莉感觉不到寒冷。因为她的心比气温更加冰冷。她就坐在这里,顺着时间,回想每一天每一月每一年发生的事。仿佛将这回忆当作了针,将时间当作了线,她一点一点地缝补着自己心里的箭洞。她一直想到了小宝适才的哭诉。她知道,自己当年在一念之间,改变了许多人的命运和人生,包括她自己。

夜半的时候,李宝莉平静了下来,就仿佛她用这半夜的时间,修补起了自己的洞伤。虽然那上面依然疤痕累累,但到底没有那么疼了。

李宝莉想,人生是自己的,不管是儿孙满堂还是孤家寡人,我总得要走完它。

十九

次日一早,李宝莉把这个月的生活费以及爷爷奶奶的病历以及房产证以及小宝的出生证以及家里过往的老照片全部拿出来,放在客厅的桌上。她给公公婆婆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爸爸妈妈,谢谢你们帮助我把小宝带大成人。现在小宝有能力照顾自己照顾你们,我很放心,所以我可以走了。

像马学武没有留一字给她一样,她也没有留一字给小宝。

然后李宝莉用她讨生活十几年的扁担为自己挑了一次货。扁担的一头是装着她衣物的纸箱,另一头是一个编织袋,里面捆了一床被子。

这一年,是李宝莉48岁的本命年。马学武已经死了13年,而小宝也快满25岁了。

大清早何嫂送了一轮货转来,在一块五旅馆门口碰到了李宝莉。李宝莉说,何嫂,来跟你搭个伴。何嫂没问缘由,只是笑道,好好好,你来就热闹了。再有人欺负我们,我们俩可以一起出手。李宝莉说,是那个话,打他们个落花流水。

万小景闻知李宝莉的举动,紧张得连化妆都顾不上,拔腿跑到建建的住处,拖着建建一起赶到一块五旅馆。万小景说,我好怕啊,我蛮怕她想不开。

这时候的李宝莉已经挑货去了。知情的人说,李宝莉的货是送到王家巷码头的,要不一下就会转来。万小景说,她情绪怎么样?知情的人说,蛮好呀,只要宝莉一来,满街都能听到她的笑声。

万小景一下子松软下来,蹲在地上说,我这辈子佩服过蛮多人,但从来没有佩服过宝莉。我见她一回,就骂她一次苕货。但这回,我真是服她了。建建,莫怪我逼你。你必须跟我把宝莉抓得牢牢的。



望着乱七八糟、嚣声嘈杂而又丰富多彩、活力十足的汉正街，建建仿佛看到哪里都有李宝莉的影子。他大声说，我晓得！

---

①男将：武汉方言，男人的意思。

②裹筋：武汉方言，有难得缠的意思。

③好死：饶了的意思。

④扁担：专门在汉正街用一根扁担替人挑货的人，俗称"扁担"。

⑤残薄：近似残酷的意思。

⑥过细：仔细的意思。

⑦小河：即汉江。

⑧苕、苕货：都是汉口方言，即蠢的意思。

⑨嫁嫁：方言，即外婆、姥姥。



万方小传

万方，女，1952 年生于北京。“文化大革命”中到东北插队，后加入沈阳军区前进歌舞团任创作员，1979 年转业回北京。现为中央歌剧芭蕾舞剧院编剧。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小说创作，同时创作电影、电视及舞台剧剧本。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明明白白》、《香气迷人》等，中篇小说《和天使一起飞翔》（获上海市第四届长中篇小说优秀作品大奖二等奖）、《空镜子》（获《十月》杂志社大奖、老舍文学奖提名奖）、《没有子弹》、《你是苹果我是梨》等；电影《日出》（获 1986 年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编剧奖）、《黑眼睛》（获 1998 年中国电影华表奖）；电视剧《牛玉琴的树》（获第三十三届亚太广播联盟特别奖、1996 年中国电视飞天奖）、《空镜子》（获 2002 年中国电视金鹰奖、飞天奖）、《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编剧之一，获 2000 年中国电视金鹰奖）、《走过幸福》、《日出》、《空房子》等；歌剧《原野》（获文化部文华奖最佳编剧奖）等。





一

四月的风是撩拨人心的,从敞开的窗口吹进屋里。叶航坐在靠窗的长沙发上,发丝轻轻拂动。她的对面坐着那个叫刘天的男人,是个长相不错的男人,半长的头发披在肩上,黑亮亮的,很干净。此刻他的身子深陷在沙发里,一动不动,目光也一动不动,定定地落在叶航的脸上,望着她,望得出了神。

叶航呢,既舒服又优雅地靠在长沙发的一头。她看上去很年轻,但眼角细密的皱纹还是透露了年龄,她已经39岁了。面对男人发射出的那样一种如钩的目光,她

当然有感觉，微微不安，但她掩饰得很好，显出丝毫没有在意。

“哎……”她“哎”了一声，想和刘天说话，可刘天没有反应，仿佛没听见。叶航于是提高嗓音：“嗨！”

刘天这下被惊醒，身子动了动。叶航笑望着他：“怎么了你，想什么呢？”男人的脸上浮现出恍惚的笑意，并不回答，忽然间他双腿一动，出其不意地从沙发里站起身，嘴上很绅士地问：“可以吗？”问的同时人已经坐到了叶航身边。叶航不由得向后缩了缩，笑着：“虚伪，都坐下了，才问可以吗。”

这时刘天已经攥住了她的一只手。叶航的笑依然挂在脸上，一面想抽出手，“不，不可以！”

刘天却不松手，离得很近地看着她：“你知道，你应该知道我对你的感觉……”

“什么？”

“我喜欢你。”

叶航紧张地“扑哧”一笑，“你说什么呀，你了解我吗？”

“还要怎么了解？”

“你了解我什么？”

“我了解你对我有好感，没错吧。”

“错！我只是不讨厌你。”

刘天微微一怔，“行，不讨厌就行。”一面说一面把叶航拉向自己。叶航用手臂挡住他：“不讨厌，这么低标准？”

没有语言，只有动作，刘天搂住叶航，想亲她。叶航的手臂依然挡在两个人身体中间，但刘天的嘴已经开始亲吻她的嘴了。由于不知所措，叶航的身体很僵硬，刘天亲吻的力度逐渐加强，她下意识用力一推，把他推开。

“你不愿意？”刘天微感困惑。

叶航没有出声。

“是怕沙辰星知道？”

叶航依然不说话。

“你干吗要怕他？”

“对不起，我不怕他。”叶航的语气有点儿硬。

“那还有什么问题？”刘天直率地问，他的直率让人觉得有点儿受辱。叶航从他身边站起来，坐到单人沙发上，坐定之后看着他，“你这个人真够直率的，你来我这儿就是为了……”她停住，看着刘天的眼睛，刘天也看着她，“你没有这意思吗？”态度竟十分坦然。

“你说呢？”

一声难以觉察的叹息，“看来我还是错了，我以为你不像别的女人那么虚伪。”

叶航略一沉吟，“好吧，我承认，我有，有这方面想法……”刘天立刻咧嘴笑了：“就是，我想我也不至于这么不靠谱。”

一股不快的感觉掠过心头，“这种事你太有经验了，是吧。”

“这么说吧，和我在一起你会感觉快活，非常快活……”

面对这样的话，女人坚持不住了，把目光移开。这时刘天又要站起来，叶航赶紧阻止：“别，等等！”

刘天半站不站，撅着屁股。

“问你个问题行吗？”

刘天不得不坐下，“问吧。”

“你爱我吗？”

刘天一脸愕然：“天哪，怎么是这个问题？”

“别误会，我知道你没有爱上我……”

“我说了我喜欢你。”

“我是想知道，爱和不爱的女人对你来说一样吗，我是说做爱。”男人笑而不答，“说嘛，一样还是不一样？”

男人的笑容带着明显的调侃意味：“你希望一样还是不一样呢？”

“别开玩笑，说实话。”

“实话就是……”刘天难以觉察地耸耸肩，“差不多吧。”随即补了一句，“你说的可是做爱，就那一会儿工夫。”

“不用解释，我明白了。”

“明白什么了？”

“明白我充当一个什么角色。”

听到这句话，刘天不由得眉头微蹙，“我告诉你，不管你充当什么角色，我的角色都和你一样，你我是平等的，一样地得到快乐，双赢！”

“双赢”这个词把叶航逗乐了，她歪了歪头，有点儿好玩儿地打量着面前的男人：“真看不出你这个人……”不等她说下去，刘天坚决地站起来，“那我就让你好好看看，好吗？”说着他在叶航面前蹲下身，伸出手把她的马尾辫松开，让她的头发披散下来，轻柔地揉搓着她的头发，动作带着很强的性意味，接着摸她的脸、胳膊和大腿，叶航不由得闭上眼睛；男人的手向裙子下面伸进去，叶航立即睁眼，抓住他的手。

“感觉不好吗？”刘天面带疑问。

“我……恐怕不行。”

“别说话，闭上眼睛，闭上，听我的……”他的声音极其轻柔，动作也同样轻柔，可他没有成功。



"不……你还是别勉强我……"

"我没有啊。"

"那你起来。"刘天不动,"起来呀!"叶航催促道。

刘天不情愿地站起来,扭身一屁股坐回到自己的沙发上。叶航心上感觉到一丝歉意,"对不起,我知道有的人可以把快感和感情分开,可我、我还是觉得不舒服。"

"你还什么都没干呢,怎么知道不舒服?"

"我说的不是肉体,人不光有肉体,还有精神,不然就不是完整的人。"

"嘁……"刘天不屑地"嘁"了一声,完全出于下意识,"我不和你争论,你们女人就爱故弄玄虚。"叶航再次感到不悦,随即反驳:"女人比男人自爱,女人需要的不仅仅是动物般的快感。"

"人本来就是动物。"

叶航冲口而出:"说你是猪,你高兴吗?"

"那你是什么?"刘天有一点点动气,但马上控制住情绪,"没关系没关系,说我是什么都没问题。"

一时间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城市的声音在窗外的天空下嗡嗡震荡,震荡,多好的天气啊。叶航脑子里这么想的时候就说了出来:"多好的天气啊!"

刘天向窗口瞟了一眼,"唔,不错。你和沙辰星多少年了?"

"干吗问这个?"

"好奇。"

"很多年了。"

"一直就他一个人?"

叶航本不想回答,但还是点了点头。

"真的吗?"刘天的语气透露出明显的怀疑。叶航只简短地回答了两个字:"当然。"

"那你是不是有点儿性冷淡哪!"刘天心里的疑问未假思索地冒出来。叶航的脑袋忽地一热,血往上涌,这个混蛋,他以为他是谁……

刘天感觉到自己错了,说到底也许来就错了。该怎么补救?还要不要补救?他的脑子在飞转……

门上发出轻微的响声,一把钥匙插进锁孔里,转动,接着门从外面打开了,沙辰星推门而入。空气里有一丝异样的气息,他闻到了,挺直的大鼻子一动不动。他穿着合体,体形保持得很好,腹部平坦,理得短短的平头使他显得比实际年龄年轻,不像近五十的人。

"有人吗?"他问了一声,没有回音。于是他走进客厅,看到一个陌生男人,眼里闪过一丝诧异:"哟,有客人啊。"

刘天看着叶航，等她作介绍，叶航却古怪地沉默着。刘天很快向沙辰星伸出手，自我介绍："你好，刘天。"

"知道知道，听叶航说过……"刘天再次去看叶航，期待她开口，仍然没有反应，他只得打起精神说话，这些话很自然地从嘴里冒出来："这次我和叶航一起去开会，她的发言很精彩，很有内容，我特地来向她请教。"

"哦，你们是同行。"

"对，我们谈了半天了，我正准备告辞。"他半扭过脸，兼顾着叶航和沙辰星，"谢谢，很感谢，今天的谈话我很受启发。"叶航依然不可理喻地沉默着。他只有不理她了。刘天随即告辞，沙辰星礼节性地把他送到门口，说了声慢走。

门关上了。沙辰星在门口停留了一小会儿，自己也不知道脑子里在想什么，然后走回客厅。叶航仍然保持着同一个姿势坐在沙发里。

"你怎么了，不高兴？"沙辰星问。

叶航深深吐出一口气："讨厌。"

"说谁？"

"刚才那个男的。"

沙辰星并没有接茬儿，脱下外衣往长沙发上一扔，人跟着瘫倒在沙发里。一种不安的沉闷气氛笼罩着他们。

"你累了？"

"累，当然累。"沙辰星伸手拍拍身边的沙发，"来，坐这儿来。"

叶航却不动。

"昨天的报纸看了吗，那篇关于艾滋病的报道？"

叶航说看了，写得不错，很真实。

沙辰星说其实不是没有犯忌的地方，可他还是拍板了，就那么发。明天还有一篇写卖淫女的，同样真实，甚至有些残酷，等着看吧。

"你对刘天印象怎么样？"叶航的问题很突兀。

"谁？谁是……哦，刚才那人，我只见了他一分钟。"

"不想说吗？"

"说什么，一个不认识的人。"沙辰星抬起手敲敲脑袋，"有止痛片吗，头有点儿痛。"

叶航站起身，走到沙辰星背后，让他坐好，沙辰星顺从地向后一靠，头枕在沙发背上。叶航开始为他按摩头部。沙辰星闭上眼睛。一切似乎都不错。

"他和你一块儿去上海开会？"沙辰星的语调很随意。

"是。"

"在会上认识的？"

"对。"

"他说对你的发言感兴趣,"他顿了一下,嘴角浮起一丝讥诮的笑意,"是不是对你感兴趣呀。"

"是。"

这下男人有点儿吃惊,翻起眼睛瞟了瞟身后的女人:"真的吗?"

"你希望是真的还是假的?"

"我,我什么也不希望。"

"无所谓?"

沙辰星不再接茬儿,他忽然觉得一阵舒服,"对对对,就是这儿,使点儿劲……"叶航照他的示意用力按,"好,真好,舒服极了……"叶航继续按,边按边说:"沙辰星,你说对了,那个刘天就是对我感兴趣,他想和我上床。"

男人猛地挺直身子。

"还按不按了?"

男人又坐回去。女人接着为他按。屋里很安静。过了一分钟,男人有点儿憋不住了,"怎么不说了?"

"说什么?"

"你不是说那个家伙要和你上床吗?"

叶航按着按着,忽然停住手,一声不吭走回单人沙发坐下。沙辰星犹疑地瞟瞟她,似乎在思考什么问题。片刻,他抬起手腕看了看表。

"你还有事?"女人问。

"不,我想要不要出去吃饭……"说着他站起来,"走吧,吃饭去。"他走到叶航面前伸手拉她。

"不,我哪也不去。"

"那吃什么?吃你。"他抓着她的手,凑到嘴边,作势咬了一口。叶航冷眼瞟着他,"沙辰星,你什么时候学的表演呀?"

男人的脸色变得不悦,放开女人。可叶航并不放过他:"你干吗要掩饰自己的情绪,干吗要装?"

"告诉你,我真是很累,没心思闹着玩儿。"沙辰星说着回身又坐下了。

"刚才看见刘天,其实你心里并不高兴,你一直在掩饰,在装……"

沙辰星身子一歪,在长沙发上躺倒,两只脚跷到沙发扶手上。

"你现在还在装。"

沙辰星干脆闭上眼睛。

"你闭上眼睛是因为不敢看我吧。"

"真可笑……"他咕哝一声。

"可笑的是你，沙辰星，我真不想看你这种可笑的样子。你坐起来好不好？咱们面对面，你看着我，我不是一个让你这么害怕的女人吧，连看都不敢看？"

他闭目不动。

"你是想拖延时间吗？你不知道该怎么办，还没下定决心，是不是？"

他不由得抖动双腿，"我根本不懂你在说什么。"

"看你的腿抖的，干吗这么紧张……"

他猛地坐起身，"去不去吃饭，我饿了。"

"我的话还没说完。"

他忽地又躺下，闭上眼。一串钥匙从裤兜里滑落，掉到沙发上。叶航轻轻起身，走过去拿起那串钥匙。他有所感觉，睁开眼看她。

"你钥匙掉了。"叶航用一根手指串着钥匙链，让它在半空摇动。沙辰星伸手想拿，叶航却把钥匙一把攥住，不给他。

"给我！"

叶航从高处俯视着沙辰星，就那么俯视着……

"沙子，有什么话你为什么不能和我说呢？"她想凑近他，在沙发前蹲下，"你想想，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谁比我更能理解你……"

沙辰星慢慢从沙发上坐起来，叶航仍然蹲着，仰着脸看着他。

"别蹲着，你坐。"

叶航顺从地在他身边坐下，"好，你说吧。"

沙辰星沉默着，思忖着，继而搓搓双手，有些无可奈何，"说什么呀，我真没什么说的。"

"你……"叶航猛地站起身，离开他，"人怎么能这么无赖！你太无赖啦，沙辰星，你不是人！"

"我就知道会这样，不会有好结果。"

"你说什么？你想要什么结果，啊？"

"我什么都不想要。"

"你什么都想要，没有你不想要的！"叶航的嗓子被激动的唾液噎了一下，"对，现在你不想要的是我。任何人对你都更有吸引力，无所谓对象，只要新鲜，刺激，这就是男人的天性，我知道……"

"你当然知道，"男人不由得冷笑，"你什么都知道。"

女人看着男人，沉痛极了，"我知道你背叛了我，你背叛了我。你还不承认吗？"

沙辰星不说话，垂下目光。叶航忽然从钥匙链里找出一把钥匙，"这把钥匙是哪儿的？"

"你要干什么？"



“别害怕，我不会拿走，我不会用它去开那扇门。”说完她把钥匙链送还到沙辰星手上。沙辰星接过钥匙，揣进口袋里，他低下头，咳了一声，抬起头，又咳了一声。

“……是，我是没能抵挡住诱惑……我对不起你，我承认。”

“她叫什么名字？”叶航竭力让自己保持镇静。

“杜度。”

“她多大？”

沙辰星无声。

“你不好意思说，是吧。”

“你要我承认，我已经承认了。”

看着面前的男人，她的男人，女人的心几乎难以承受。男人感觉到了，凑过来，在她面前蹲下身，一条腿跪到地上，“叶航，叶航……”他轻声叫她的名字，“我对不起你，我向你道歉，你能原谅我吗？”

叶航低垂着头，一动不动，仿佛麻木了。沙辰星想要亲她，她惊醒，躲避他，她的心疼得厉害。

“为什么，为什么咱们的感觉如此不同！我一直觉得我们是不一样的，我们的爱情太不容易，太珍贵了，我真可悲……”

“我知道我欠你，一辈子欠你，这点已经无法改变了，但是……”沙辰星欲言又止，站了起来，叶航拉住他，“你说，但是什么？”

沙辰星犹疑了一下，“我和你一样，同样经历了磨难和牺牲。”

“牺牲？你牺牲什么了？”

“说这些没意思，可能你已经忘了，我为你丢了职位、工作……”

“你不过是离开一个单位，去了另一个单位。”

“好，你要这么说就这么说，你要是觉得我没有爱过你，可以，完全可以！”男人的情绪也激动起来。叶航望着他，声音颤抖：“你当然爱过我，用你的生命爱过，可是现在呢？”

沙辰星再次蹲下身，“叶航，我从来也没有怀疑过，我心里清楚极了，你是这个世界上最理解我的人，再也不可能有另一个人像你一样……”

“可惜，一切不过是一场浪漫的游戏，满足了你男人的虚荣心，给生活增添一些刺激……”

“你真这么想吗？”

“我怎么想你再清楚不过了。”

“是，我知道你对我的感情，我知道它的珍贵……”沙辰星抓住叶航，把她拉向自己，她不肯就范，但他的力气比她大，非要亲她不可。

“亲我一下，就一下……”沙辰星把自己的脸凑上去，贴到叶航的脸上，在不知

不觉中叶航亲了他一下,沙辰星立刻抱住她,爱抚,亲吻,摸着她的头发,好像她是个孩子。

"好了,别生气了,乖……要不咱们还是先去吃饭。"说着站起来,从长沙发上拿起外衣,"咱们去吃日本饭,你爱吃的。"

叶航不动。

"走吧,总不能饿肚子呀。"

"你说你还爱我……"

"是啊。"

"可是沙子,你爱的方式真特别,搂着另一个女人……"

一阵烦躁冲上头顶,"怎么又来啦!"

叶航克制着自己,"你觉得就完了吗?"

"我说了对不起,还能怎么样?"

"你爱我,那你和她呢?那个杜度。你让我怎么理解你的话,怎么相信你的话?"

沙辰星语塞了,但语塞的感觉反而刺激了他,"你要是不想相信,无论我怎么样也是白搭!"

叶航的脸色发白,几乎喊起来:"我要活,沙辰星,我得活命!"

"谁不让你活啦!"

"可我怎么活?"

"你什么都不缺,房子、车子、工作……"

"人,我要的是人。"

"你也有朋友哇。比如刚才那个人,姓刘的,他不也算是一个朋友?"

叶航无论如何想不到他这么说,本来这是她想说的话。"沙辰星,你也太狠啦!"

"我说错什么了,不是朋友怎么可能到你家里来。"

"那是因为你!"

"我?我可没让他来……"但随即他似乎恍然大悟,"哦,明白了,你是为了气我,报复我,那你达到目的了,达到了。"

"混蛋,你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

"骂吧,尽情地骂,只要你觉得痛快。"

眼泪涌流而出,女人根本无法控制,"你想让我成全你,减轻你的负疚感?"

"我只想让你心里舒服点儿。"

泪水完全蒙住了眼睛,叶航呜咽道,"我的心已经碎啦!"

寂静。窗子开着,太阳光洒在窗前的地上,一块亮得刺眼的方块。城市的街道,地面和空中,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只有痛苦的寂静。

沙辰星振作了一下,他觉得自己必须振作,"我有个提议,咱们能不能先不说

了，再说无益，起码今天什么也不说了。”

“你想走吗？”

沙辰星不吭声。

“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沙辰星依然沉默。

“好，你走吧，再也别回来。”

沙辰星默默站着，忽然扭过身朝门口走去。他的身影从客厅门口消失不见了。叶航倏地站了起来，叫了一声：“沙辰星！”

没人回答。叶航向门口追去。大门已经打开，沙辰星正站在门口。失去理智、满心惶恐的女人冲上来，张开手臂一把抱住他。

“别、别这样，让人看见……”

叶航却抱得更紧，“我不管，我不在乎，我什么都不在乎……”

就在这时手机铃声响了，是沙辰星的。他有些困难地抽出胳膊，从口袋里摸出手机，看了一眼，接听了。

“喂……对，开会呢，什么事？……行行，知道了，我正主持会议呢，就这样吧。”他挂断电话，叹了口气，把手机揣回口袋。

这个电话是沙辰星的老婆吴晓华打来的，叶航不用问就知道。

二

早晨，吴晓华和丈夫沙辰星已经吃完早饭，坐在餐桌前看报纸。沙辰星看得很快，把报纸翻得哗哗响。吴晓华呢，她的体态有点儿发福，烫过的头发卷着波浪，家居服的胸前有小团的污渍，她对社会版的文章最感兴趣，“嗨，听着，六旬老人杀妻，二十五年婚姻走到尽头……”

“看过了。”沙辰星简短地截断她。吴晓华又看了几眼报纸，“这篇你看了吗？海外夏令营，费用昂贵，线路爆满……”

“看你的好不好，我认字。”

吴晓华瞟着丈夫，干脆放下报纸，“沙辰星，沙辰星！”沙辰星看也不看她：“说，说话。”

“我问你，你吃药了吗？”

“待会儿吃。”

“喊，待会儿准忘，敢不敢打赌？”

“赌什么赌，神经病。”

吴晓华被噎，反而笑了，很快又想到一件事，“嗨，儿子那三万块钱学费放哪儿

了？”

沙辰星从报纸上方瞟着妻子，“你是真忘了还是假忘了？”

“让我想想……”她思忖着，“是不是放在床头柜的抽屉里了？”

丈夫垂下目光接着看报。

“你说让他上那个私立学校好吗？”妻子问丈夫。

“当然好，中学毕业可以直接出国留学。”

“你说出国好吗？人家说孩子一出国就不是父母的了。”想到此，妻子动了感情，“真的，想想我就舍不得，心里头一阵阵发紧……”

沙辰星放下报纸，看看手表，“那件灰夹克你放哪儿了？”

“送洗衣店了。”

“那我穿什么？”

“你有八百件衣服！”吴晓华语气夸张，嗓门很大。丈夫不由得皱了皱眉，但懒得指责。当沙辰星穿好外衣，经过餐厅门口，看见妻子还坐在那儿。

“你今天不上班？”

“我请假了。”

“怎么了？”

“我有点儿事儿。”

“那我走了。”他打了个招呼要走，她叫住他，“我说什么来着，药！忘了吧。”她走过去倒了一杯水，拿了药，端到丈夫面前。丈夫眉头微蹙，看着妻子手上五颜六色的小片片，“都是什么呀？”

“我们动物防疫站给狗吃的。”吴晓华觉得自己的回答很好玩儿，径自笑了。

丈夫把各种维生素、营养药吃下去，抹了抹嘴。妻子问他晚上是否回家吃饭，他未置可否。妻子再一次叫住他时，他已经很不耐烦了。没想到吴晓华告诉他昨天叶航来电话。

沙辰星心里一怔，什么事？她怎么样，还单身吗？他连声问。吴晓华说叶航只是问候，问候他的身体，很关心他。沙辰星已经不听了，边走边说：“好啊，谢谢她的关心。”

单元门“嘭”的一声关上。

时间行走的声音渐渐在屋子里弥漫开来，嘀嗒嘀嗒嘀嗒……吴晓华扭头看看墙上的钟，时针指着8点47分，离10点还差1小时13分。

10点整，客人准时来了。客人不是别人，是叶航。两个多年不见的女人坐到一起。

“咱们有几年没见了？”吴晓华不由得回想，“好像是有一年过春节，你请我们两口子吃饭，从那以后就没见过。”



“对，那时候老沙是我的领导。”叶航为她的回忆作了注脚。

“老沙还问你呢。”

“是吗，问什么？”

“他问，你是不是还单身？”

叶航笑而未答，她问起沙辰星还喝不喝酒，还喝那么多吗，接着回忆了一件往事。那次他们组织联谊活动，请了各地的主编社长们，老沙喝醉了，当众独舞。

“什么什么？”吴晓华没听懂。叶航解释说沙辰星当着所有人独自跳舞，而最后以一个大跟头收场。吴晓华拍着巴掌嘎嘎大笑，叶航也笑得很开心。笑过之后气氛有些尴尬。

“华姐，你告诉老沙我来吗？”叶航试探地问。

难以觉察的停顿，“告诉啦，怎么？”

“那、他没说什么？”

“我是不是不该告诉他？”

叶航望着吴晓华，看穿了这个问题背后的狡猾，“没什么，那有什么关系。”

片刻的沉默之后，吴晓华认真地叹了口气，“说实话我也挺纳闷的，你怎么就一直没结婚呢。”这时，叶航忽然不想再绕圈子了，“华姐，你为什么不问你最想问的问题？”

“什么？”

“我为什么来。”

笑容消失不见，“我干吗要问，等你自己说不好吗？”

叶航愣住，不由得有点儿示弱，“对，我是要说……”

吴晓华的脸上不见了一丝表情，什么心思也看不出，默默等待。叶航开始说了，“沙辰星问我是不是单身，他那是假话，他知道我的情况，我和他一直有联系。但是最近我才发现，他不是一个诚实的人，他不正派。”

“什么意思？”

“他曾经是我的领导，在我心目中他的位置很高，智商不必说，作为一个人，素质、品格都非常优秀。坦诚地讲，我这个人应该算是理想主义者，再坦诚一点儿，我觉得沙辰星是符合我理想的男人，很难再找到他这样的人，而他已经是你的丈夫，不可能和我……我这么说你不会怪我吧？”没有回应。“其实这就是你那个问题的答案，为什么我一直没结婚。可现在，我觉得很失望，我意识到我错了……”

“你当然错了，错大发啦！”吴晓华的大嗓门吓了叶航一跳，“你说的都是什么呀，沙辰星要是像你说的那样就好啦。什么优秀，哪优秀呀？怎么优秀！你才不了解他呢……”

“我了解。”

“你了解什么！”

叶航不知说什么。

“你怎么会了解他！我17岁就认识他了，他睡觉磨牙，爱放屁，臭脚，你什么时候看见他穿运动鞋？没法穿，要不是我天天逼着他换袜子，得熏死谁。贪酒，喝了酒就发酒疯，跳舞算什么呀，他还打过人哪！”

“打人？”

“你以为！他现在是个人物啦，神气啦，我和他结婚的时候他是什么？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不，不对，他有一个脑溢血后遗症的父亲，一个神经衰弱的妈。他爸那会儿走不了路，话说不清楚，他妈妈一夜一夜地睡不着觉，精神都要崩溃了。家里跟狗窝似的。我到他们家干吗来啦？当保姆，当护士，我学过医。我给他爸洗澡，洗衣服、做饭、收拾屋子，我还要上班，谁也想不出有多累，那会儿我体重才82斤。为照顾两个老的，三十多岁我才要孩子，差点儿把命都搭进去……”

“怎么？”

“你不知道？生童童的时候我大出血差点儿死了，抢救了三天。”吴晓华停住，似乎有点儿难过，其实不是，她是觉得不该再这么说下去，“不过话说回来，他、他父母都对我不错，很好。他爸前两年去世的，后来他妈雇了两个保姆。现在一切都好啦，我什么压力也没有，我在动物防疫站，其实上不上班也无所谓，全都靠他。沙辰星爱他儿子，别提多爱了，他的一切都是为儿子。什么叫幸福生活，我觉得现在就挺幸福。”吴晓华让自己的话告一段落。时间行走的声音变得清晰可闻，嘀嗒嘀嗒嘀嗒……接着，一个细微的声音打破了时间的节奏，是叶航，她用很小的声音问了一句话：“杜度，你听说过杜度吗？”

“什么东西？”

“不是东西，是人，一个叫杜度的女孩儿。”

“干什么的？”

“沙辰星的女朋友，或者说，情人。”叶航的声音异常平静，带来的效果却那样惊人，吴晓华呆住了，似乎傻了。“对不起，我给你带来的不是好消息。我问过自己要不要来，我还是来了。”停顿一下，“也许我不该来，那你就可以继续过你的幸福生活，我知道女人有时候宁愿当一个瞎子、聋子……”

吴晓华仍在发怔。

“你儿子童童多大？”叶航问。

“童童？”

“告诉你，这个杜度很年轻，是个小姑娘，比童童大不了几岁。”

“胡说！你胡说八道！”吴晓华高喊一声，声音震耳，叶航并没有被吓住。“你不信吗？沙辰星有她家的钥匙，他们俩在她家里约会。”



"你怎么知道？"

"他告诉我的，"叶航有准备地说，"他求我帮他，替他打掩护，如果你问起来，让我说他和我在一起。可我不愿意那么做，我不是他的同谋，我没有他那么卑鄙无耻。我觉得应该告诉你，你有权了解真相。"

眼泪流下来，吴晓华用手抹去，可它们不听话地流个不断。叶航从包里拿出纸巾递给她，吴晓华没有接，她用力吸气，再吸气，再吸气，终于控制住了自己，使自己能够说话了。

"你说吧，你是不是也是沙辰星的情人？"

叶航一脸惊愕，惊愕之余本能地想否认，"不，华姐，你可以去问沙辰星，我和他的关系……"

"我不是傻瓜，别以为我是傻瓜。"吴晓华狠狠地盯着她。叶航突然不顾一切了，"我从来没有要求他离婚，从来没有。"

"不要脸，真不要脸！"吴晓华骂着，冲过去要打她的脸，可叶航手疾眼快，一把攥住那只手。

"我告诉你，你听着，我做过三次人流，三次！为了什么？就因为我知道沙辰星不想离婚，他离不开他的家，离不开儿子。"

两个女人四目相对。叶航慢慢放开吴晓华。吴晓华的腿软了，跌坐在沙发上，捂住自己的脸。

叶航不知道自己在为谁难过，究竟为什么而难过，但是她确实很难过，非常难过。她坐下，搂住吴晓华的肩膀，"我知道你多难过，你比我还多一次打击，两次打击……"

吴晓华哽咽得说不出话，涕泪横流，"滚，你滚！"

叶航被她推得差点儿摔到地上，她站稳了，同时稳住情绪，"没问题，我可以滚，你也可以让沙辰星滚蛋，也许那正是他想要的。他爱说一句话，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没错儿，太阳属于他，可不属于你。"

"也不属于你！"吴晓华居然反应得很快，叶航比她更快，"当然属于我！让他滚蛋的应该是我！我已经牺牲得太多了，就为一个自私自利的小人、一个好色之徒。凭什么！"她轻蔑地顿了一下，吸了口气，"好，就这样吧，那我走了。"她昂起头，倏地转过身去。

"等等……"吴晓华叫住她，"你见过那个女孩儿？"

叶航点点头。

"她、她长什么样儿？"

"长什么样儿，"叶航笑了，多么可怜的问题，"年轻就是美丽，就是资本。"

吴晓华拼命集中起精神，提出另一个问题："你说沙辰星不想离婚？"

"当然，既有一个舒舒服服的窝，又随心所欲享受外面的世界，何乐不为。"

"他做梦，我要和他离婚！"

"别骗自己了，华姐，"叶航摇了摇头，"这是你气头上的话，你心里比我明白，明白得多。"

"我算什么？啊，算什么！"怨恨冲天而起，"他连话都懒得和我说一句……"

"那当然了，他的精力要留给那个女孩儿。精力，时间，心情，一点点都舍不得浪费。他总说他累，怎么能不累呢？他多大岁数了，人家是二十来岁的小姑娘……"

吴晓华的心一下警醒，"你还在和他来往？"

"怎么可能。"

"别骗我……"

"除非我还想欺骗我自己。"叶航真心地惨淡地一笑。吴晓华的心一哆嗦，"那……那我怎么办？"

"华姐，也许你恨我，你肯定很恨我，可我还是想和你说几句真心话，你愿意听吗？"叶航已经向吴晓华走近，她感到一种需要，需要和她说，非说不可。

"真的，其实这件事没那么可怕，道理非常简单。男人，只要条件允许，没有男人能经得起诱惑。但他们内心里还有一个需要，需要一个安稳的窝。"她的眼睛闪闪发光，逼视着吴晓华，"你，你就是沙辰星的窝，是你，不是我。不管他怎么不理你，对你视而不见，那是因为他习惯了，太习惯了。你知道这习惯的力量有多大？"吴晓华不说话。"无法形容，我根本无法和它抗衡。不瞒你说我吃够了它的苦，我太知道它的厉害了。"叶航冷笑了，这冷笑含义复杂，甚至连她自己也很难弄清，"哼，我就不信，这个杜度有什么特别的。不错，她年轻，有年轻的身体和脸蛋，也许她很有心计、很厉害，但是……"吴晓华默默看着她。"无论她多年轻，多有心计，本事再大，她不可能、绝不可能得到沙辰星。胜利者一定是你。"冲动之下叶航抓住吴晓华的手，攥得很紧，一股绝望而又充满期望的力量把她紧紧攫住，"相信我，华姐，你才是最强大的。你应该相信我，你一定要相信我！"

三

杜度的狗是一只贵宾犬，雪白雪白，黑漆漆的眼睛无比明亮，和杜度一样是女性。此刻这只名叫Lucky的狗兴奋地叫个不停，表达着心中的不悦与疑惑，它的全部情绪都是冲着它最心爱的主人身边的那个家伙。正因为那个家伙的出现、到来，它无法上床和主人待在一起，它的位置被那个家伙占了。

还能是谁，那家伙当然是沙辰星。做爱之后他的身体微微发潮，心情舒畅。杜度下床开门，招呼她的宝贝狗进屋，他没有反对。可是狗却不愿意上床，因为床上有生



人。

"Lucky,Lucky来,上来哇!"杜度拍着床垫,呼唤着。

"别,别让它上床。"

"为什么,你要不喜欢它我就不喜欢你。"

"好哇你……"

"看,看它多可爱!快看哪!"

狗满心焦急,又不知所措,四只爪子进退两难地在地板上乱抓,憨态可掬。沙辰星看着它笑了,"你呀,就是笨了点儿,到现在还不认识我,还叫。"

"Lucky,你认识他吗,他是好人还是坏蛋?说呀!"

话音未落狗"汪汪"叫了两声。沙辰星和杜度几乎异口同声,一个:好人!一个:坏蛋!

喊过之后沙辰星开心大笑,把杜度拉到怀里,"你才是坏蛋,小坏蛋……"狗又叫起来,杜度钻出男人的臂膀,百般温柔地哄她的宝贝:"宝贝儿,我的小闺女,小傻瓜,别嫉妒,他是好人,是我的好朋友,他叫沙沙,沙沙……"

"杜度,让它在外面待着不好吗?"

杜度直起身子,一脸的坏笑,"怎么,你这个大魔鬼还想吃人,还没吃够……"

沙辰星一骨碌爬起来,装作一副垂涎的样子向杜度逼近,杜度先是笑着退缩,忽然对沙辰星摆出张牙舞爪的架势,沙辰星立刻学着她的样子,比她还要凶猛,两个人鼻尖对鼻尖,喉咙里发出动物的低吼,狗跟着狂吠不止……

啊,多么开心啊!真是少有的开心。在什么地方能这么开心呢?简直不可想象。男人、女人和狗,多么温馨而美好的情景。

后来他们聊起天来,东拉西扯,说着说着杜度说:"给我讲讲吧,你和叶航,你们俩怎么爱得昏天黑地、要死要活的。"

"你真想听?不嫉妒?"沙辰星逗她。

"你看我像嫉妒的人吗?"

"女人很难不嫉妒。"

杜度不服气,"谁说的!"

"嫉妒是性道德起源的最大因素。"

"什么什么什么?!"

沙辰星扑哧笑了,"傻丫头……"

"谁要是以为我傻谁才傻呢!告诉你,人这一辈子不可能没抽过风,不然多没意思,多不值呀。你和叶航,肯定是你最疯狂的一次,是不是?"

"我还有几次呀,就那一次。"

杜度一脸得意,"怎么样,我说对了吧。"

沙辰星没有出声，在沉思默想，脑子里飘来一些模模糊糊的东西，是一些影子，一种感觉，来自往昔岁月的感觉，迷茫而又强烈。真是不可思议啊，他居然写过诗，他也太神啦！可那是真的，他写过很多首诗，多得记不清，也许那算不上是诗，而是一种情绪的表达吧。

他回忆着，在杜度不懈的纠缠盘问之下，他想起一首诗的名字：没有屋顶的爱情。

"没有屋顶？"杜度诧异。

"你不懂，你想象不到，那时候我们根本无处可去，只能在街上走。"他陷入回忆之中，"人真是奇妙的动物，大冬天，12月份，我只穿一件单衣，在街上走到半夜，居然没感冒。"

"有爱情的火烤着你呗，多幸福啊。"

"不，你可说错了，爱情是痛苦的，比什么都痛苦。"他忽然又想起一首诗，是这样，"我要找阎王问问，我还能活多少年，我想预支一点儿将来，请他提前给我一点儿时间……"他卡住了，下面的句子他再也想不出来。

杜度大发感慨，她觉得写诗实在太浪漫了，这辈子会不会有人给她写诗呢！她的小脑瓜里忽然冒出一个奇想，"嗨，你给我写一首吧！"

"别逗啦，"沙辰星轻蔑地一笑，"不行，现在可不行喽！"

"好哇你，对我就这种态度。"杜度撅起小嘴。

"看，看你，还说不嫉妒，嫉妒了吧。"

"谁呀，逗你玩儿哪。那你为什么没离婚？"

沙辰星认真思忖，说，"人，有一个时间恋爱，有一个时间生儿育女，还要有时间发展，建功立业，懂吗小家伙？"

"那、你现在还爱叶航吗？"

"无可奉告。"

"你老婆呢，你爱她吗？"

他伸手刮了她的鼻子一下，"哪来这么多问题。"

"爱说不说。"杜度一翻身把后背对着沙辰星。他推推她，又推推她，想：怎么哄哄她呢？这时她忽地扭回身，没事人似的，"知道我怎么对付男人吗？"

"怎么对付？"

"很简单，两条。一，我不想改变对方，二，我不会委屈自己。"沙辰星笑了，对她的两条表示极为赞赏。

"我才不那么贪得无厌呢，累不累呀。"

"可大多数女人都是贪得无厌的。"沙辰星说。

"你是说你老婆吗？"

"她，"沙辰星略一思忖，"她算不上。"

杜度的眼珠咕噜一转，摇头晃脑起来，"哦，我懂啦！"

他好笑地看着她，"懂什么你。"

"听着，只要你不是在看她，她就不开心，就会觉得失落；你必须和她说话，哪怕坐在她身边看书，她还是不满足……"

"你说谁？"杜度不回答，接着说，"她心甘情愿地为你奉献，哪怕当奴隶；但是有个条件，你必须配得上她的奉献，必须百分之百、愉快地接受……"

沙辰星会意地笑了，"说得对，真对，结果奉献变成了要求。"

杜度"叭"地打了个响指，"没错儿！"

"听着，"他的生活场景脱颖而出，"连我睡觉她都不高兴，因为我一呼呼大睡就不是为她而存在了……"

"绝对！"杜度的情绪冲上一个更高点，"她最爱说的话：我爱你。最大的希望：过去、现在、将来、时时刻刻和你在一起……"

"对！对之极！她爱说我爱你，还要不厌其烦地问我爱不爱她。"沙辰星戛然而止，和杜度四目相对，"咱们俩说的是谁呀？"

"那谁知道。"杜度耸耸肩，嘻嘻一笑。沙辰星则感慨万端，"可怕，真是可怕啊！"

杜度觑着他，忽然低声叫，"沙沙，老沙沙……"沙辰星看着她，等待她说话，只见她一点点向自己凑近，"我问你，你说，必须说实话……"

"什么？"他问。

"你爱我吗？……爱吗……你到底爱不爱我？"杜度已经逼到他面前，但继续往前逼，沙辰星不由得向后退缩。突然他明白了，这是玩笑，是这丫头的恶作剧。他的喉咙乃至胸腔，一阵痉挛，爆发出神经质的大笑。狗跟着大叫起来。

四

吴晓华坐在厕所的马桶上，自更年期以来她的尿就尿不痛快，往往是她已经觉得很憋了，可还是尿不出，非得等一会儿才行。大约一二十秒钟，她尿出来了，尿完了。她从马桶上站起来，系好裤子，冲了马桶，走出厕所。

她来到客厅，丈夫不见了。她吃了一惊，叫道："沙辰星！沙辰星！"

"在这儿呢。"沙辰星在她身后答应，他是去厨房给茶杯续水。

吴晓华冷着脸坐到沙发上。沙辰星坐到另一张沙发上。他们都没说话，吴晓华在等待沙辰星，沙辰星在等待……等待着见机行事，事情显然出了娄子，甚至有些严重。

"接着说吧。"吴晓华忍不住催促。

“还说什么，你根本就不信我的话嘛。”

“谁说我不信？”

“那你还要我说？该说的我都说了。”

“你说什么了？你什么也没说。”

“好，可以，我可以再说一遍，最后一遍，绝不再重复。那个小姑娘，她名字叫杜度，我认识她，她很能干，她工作的那家公司……”

吴晓华截断：“怎么认识的？”

“你听着好不好，她工作的那家公司是搞平面设计的，和我们有业务联系……”

“怎么联系？”

沙辰星耐着性子，“要一次次说吗，我们报纸上的广告，做的杂志，出的书，如何设计，提出多少方案，又否定了多少方案，你有兴趣听吗？”

“你说我就有兴趣听。”

“算了吧你，别捕风捉影，无中生有。我坦白地告诉你，我确实很欣赏杜度，她是个有才华的女孩儿，到了我这个年龄，很多方面都迟钝了，非常需要从年轻人那里获得一种新鲜的……”

“屁，放屁！”吴晓华忍无可忍。

“你说谁？”

“你。”

丈夫和妻子用目光对峙。

“好，那好，很好，我再不说了。”丈夫站起身。

“哪儿去？”

“休息，睡觉。”沙辰星向客厅门走去，吴晓华迅速把手伸进衣袋，摸出一串钥匙。沙辰星下意识摸摸自己的裤袋，那是他的钥匙。

“是我的钥匙，你拿我钥匙干吗？”

吴晓华不回答，在钥匙链上找着。

“拿来！”

吴晓华手一哆嗦，钥匙链“啪”地掉到地上。她弯腰要捡，沙辰星发出警告：“你这么做得小心，别太过分了。”

吴晓华捡起钥匙，攥在手上。

“给我，吴晓华，你给不给？”

吴晓华猛地把钥匙向沙辰星的脸扔过去。沙辰星躲闪，钥匙打到他身上落到地下。他迅速弯腰捡起钥匙放回口袋里。

“你有那个女孩儿家的钥匙，就在你的钥匙链上！”吴晓华指着他。

“谁说的？”他冷冰冰地问。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是真理！”

“真理？你还知道真理？”

“你废话！”

“好，那我也告诉你一句真理，真理就是……”他卡住了，脑子一片空白，接着猛然爆发，“够啦！真理就是这两个字：够啦！”

这回吴晓华没有被他吓住，“你够了？我还够啦哪！你不是有地方去吗？光华里，103号楼，505门。你走，这个家不是你待的地方，滚出去！”

沙辰星一动不动，似乎在发愣，半晌喃喃自语道：“是，这个家也许是该散伙了。”

“你说什么？”

“吴晓华，想不到你还会干这种事，居然跟踪我。”

“我没有，我才没有呢！”

“别抵赖。”沙辰星反守为攻，“既然你知道杜度家的地址，去呀，你可以去找她，去问！哼，人家一定会觉得很可笑，你也会觉得自己很可笑的。”

“你不承认……”

“我为什么要承认不存在的事情。”

吴晓华明明不信，却显出一丝迟疑，“你说不存在？”

“对，不存在。”沙辰星咬死说。妻子瞪着他，泪光在眼里闪烁，她极力憋住，不让眼泪掉下来，“沙辰星，这回你砸了，彻底砸了……”

“砸，什么？”

“告诉你我是怎么知道的，叶航来了，她到咱们家来了，是她告诉我的，你的一切她都知道！”

沙辰星一阵恼火，冲口而出，“妈的，神经病……”

“你骂谁？”

“你们，你们女人都有神经病。”

“那你们男人呢？”妻子哽咽了一下，“你这个大骗子，没良心的东西！你有良心吗？沙辰星，你想想……”

沙辰星脸色阴黑，忽然一转身走出客厅。吴晓华追了出去，看见丈夫正在门厅里，伸手摘下衣钩上的外衣。

“你干吗？”

“我有事，我得出去。”

“现在几点啦？你有什么事？”

沙辰星不说话，默默穿上外衣，把脚伸向皮鞋。

“你敢走！”吴晓华喑哑的声音散发着一股寒气，“告诉你，你要走了就再也见不

着我了。”

“你上哪去？”

“哪也不去。”

“那你要干吗？”

“你别管，你走吧。”说完她扭身走开。

沙辰星的一只脚在拖鞋里，一只脚在皮鞋里，最终他还是把脚从皮鞋里抽出，重新穿上拖鞋。

他回到客厅，妻子不在那儿，他走到卧室门口，看见妻子倒在床上。

她立刻感觉到丈夫，坐起身，“怎么不走了？”

“我怕你自杀。”沙辰星的语气隐含嘲讽。

妻子的心愈发刺痛，“我对你有什么意义，我死了对你有什么损失？”

“别说这种废话，你是我老婆，童童的妈妈。”

妻子含着眼泪冷笑，“哼，你还记得儿子，干那些不要脸的事你想到过童童吗！”

“告诉你吴晓华，你听清楚了，一切和童童没有一点儿关系。”

“是吗，他爸爸在外面有情人，岁数和他差不多大……”

“住嘴！”沙辰星大喝一声。

吴晓华浑身一颤，继而悲从中来，“沙辰星，你太狠啦，你把我踩在脚底下，踩成一摊泥！你一次次出去开会，多少天不回家，原来都是和……”

“见鬼，我从来没有和杜度……”他说漏了嘴，赶紧打住，本来他是想说自己从没有和杜度在外面过夜。妻子无声地看着他，眼神有点儿怪怪的，他索性把话说开：“我希望你相信我，我从来没有和那个女孩儿……”

“不，我说的不是杜度，是叶航。”

沙辰星呆住了。石头般的死寂。

“你不说话，没话可说了，”她喘一口气，“你和叶航，你们好了多少年？”

一阵可怕的恼怒冲将而出，“扯淡，真他妈扯淡……”

“你还骂人！”

“对，她不是都告诉你了吗。你愿意听她的，还问我干什么？”沙辰星缓了一口气，“不过我想提醒你一点，希望你别忘了，什么时候也别忘了……”

“什么？”

“我不是一个大闲人，没事情可干，我是一社之长，我忙得要死，我不是为女人活着……”他再一次深深吸气，“她有她的说法，我有我的，任何人的话恐怕都不顶用，得让事实说话。”

“什么事实？”吴晓华不懂他的意思。

“摆在你眼前的就是事实。咱们俩多少年夫妻了，我怎么走到今天你不了解吗？

这一切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我的所作所为，不用我自己说，自有公论。我的同仁、读者们，包括上级领导，他们对我的评价才是最公正的。也许人在死的时候才有权、起码自己认为有权说我没有虚度一生，我的事业是有利于人类进步的。我沙辰星死的那天就可以问心无愧……”

“别扯啦！谁和你说事业……”

“没有事业就没有我！不理解这点还有什么可说的！”沙辰星的心真的是冷到极点。

“对，你了不起，你伟大，大社长，大领导！我是什么，一条狗？没错儿，狗也能看家，可狗不会干活儿啊，不能给你做饭，不会烫衣服……我还不如一条狗哪，狗起码不用干活儿！”

“胡扯，真胡扯。”真是耸人听闻、匪夷所思。“吴晓华，你冷静地想想好不好？想想我对你到底怎么样。这个家难道不是你的，家里的钱、财权，不都在你手上，钱从来随你花，随你怎么花。”

“我花什么了，我是乱花钱的人吗！”

“那就是你的事了。”

吴晓华的思想在自己的路上奔驰，“自从嫁给你，就有一条锁链把我锁得死死的……”

“锁链？”

“你知道一个家有多少事？干不完的活儿！从早到晚，成年累月，家里的事你动过一个手指头吗？拖鞋都是我给你放到脚边上……”

“那好，从今天起，千万别再给我拿拖鞋，我请求你……”话一出口他意识到不该这么说，于是他安抚妻子，“晓华，你为这个家做的一切我心里有数。”

“要不是我这么牺牲，能有你的成功吗？我得到什么啦！”沙辰星无可奈何，女人的输赢哲学就是这样，只有你输，我才能赢，“你爸住院的时候不是我一天天陪着，儿子上幼儿园你接送过一回没有，多少年妈去医院看病……”

够了，他再也不想听了。

“好了好了，你不用再说了，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可以吗？”

“什么？”

“我是不是你的丈夫？”

吴晓华迷惑了，“什么意思？”

“你回答我，我是不是你丈夫。”

“是。”她答道。

“这就对啦，我没有和你离婚，很多人都离婚了，可我没有。”

妻子怔怔地看着丈夫。

"你问我有没有良心,我现在回答你,我有。"

"就因为你没和我离婚?"

"良心当然有很多含义,有一层最简单的含义你没有想到……"

"什么?"

"担心。"

"担心?"

"我一直担心,不想让你发现,为了什么?其实最根本的原因是为了你,怕你伤心,难道不是吗?你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吴晓华无话可说,心微微哆嗦着,感到无比的绝望。在一团死死压迫着她的混沌中,猛然电光一闪:死!干吗还要活!脑子里飞速闪过一连串的景象,敞开的窗子,嘶嘶叫的煤气灶,刀片!

她几乎站不起来,但咬紧牙关还是站起来了,拖拽着步子向厕所走,她的样子让沙辰星微感不安,不由得跟上去。

厕所门在他面前"嘭"地关上。他伸手推,却推不开,原来门从里面被锁上。

吴晓华的身体靠在门上,动弹不得。丈夫听到妻子的抽泣声,使劲敲门,让她把门打开,可得不到任何反应。他连连呼叫妻子的名字,"晓华,吴晓华……"

沙辰星的毛发很重,他只用刀片刮胡子,现在他的刀片成了至关紧要、决定命运的宝物。吴晓华站起来,走向小柜子,打开柜门。

现在,她的手里拿着刀片了。刀片那么轻那么薄,有一会儿她觉得刀片掉了,看了看,还在手上。泪水堵住了喉咙,使她的声音混沌不清:"沙辰星,你不是有良心吗?我要让你后悔,我看你后悔不后悔……"

"你干吗?开门!开门……"沙辰星用力拍门。这声音刺激了吴晓华,她伸出一只手腕,另一只手拿着刀片,哆嗦着。沙辰星用身体把门撞开。吴晓华的情绪已经失控,哇哇大哭,沙辰星一把抓住她的两只手,死死攥住。

刀片划破手上的皮肤毫无感觉,直到他看见马桶上红色的血迹,才吓了一跳。刀片刚被他扔进马桶,用水冲下去。他扭头看吴晓华,她的手是好好的,再看自己,原来划破的是自己的手,血染红了手掌。他抓起毛巾擦手,疼得倒吸一口气。

"妈的……"他咬牙咒骂。

他用三条创可贴把手上的伤口贴紧,尖锐的疼痛突突跳动,他浑身发躁,拼命控制着自己。人就像站在悬崖边,恨不得纵身一跃。但是不行啊!吴晓华好不容易平静了一点儿,微微缓和下来。为了进一步缓和,他为吴晓华倒了一杯水,端到她面前。

洗手池前的镜子里映出夫妻二人一前一后的身影,吴晓华看着他,"你的手怎么样?"



“没事儿。”

“对不起。”吴晓华对镜子里的人说。

沙辰星举了举手里的杯子,“喝口水吧。”吴晓华怔怔地看着他,沙辰星又重复了一遍:“喝口水吧。”

她转过身,接过杯子,喝了一口水。

“走,别在厕所里待着了。”

“你不用怕,我不会自杀,刚才我有点儿冲动。”

沙辰星的心愈发放松下来,“那就好,你想想,你有家,有儿子……”

“对,我就是这么想的,”吴晓华的语速很慢,慢得让人难受,“我没有别的,但是我有童童,今后,我们母子俩可以一块生活……”

沙辰星有点儿糊涂,“你什么意思?”

“你走吧,这个家没有你的地方,童童没有你这个爸爸……”

“别胡说。”

“我要是说假话,天打五雷轰。”吴晓华一发狠,“你不要再见童童了。”

沙辰星明白了,于是说:“你这是报复,我明白……”

“你爱明白不明白。”

“吴晓华,你是有脑子的人,你这么做对童童有什么好处?”

“沙辰星,你更是有脑子的人,你干的那些事对童童有什么好处?”

“这么说你要和童童说?”

“谁让你干出那些不要脸的事。”

沙辰星略微沉吟,“好,可以,你说怎么样就怎么样,我可以离开这个家,一切都服从你,只要你觉得舒服,合适,就行。”

“我合适,我怎么这么合适啊!”吴晓华气得哆嗦,杯子里的水洒到地上。沙辰星故作镇静地提醒她,“小心,水洒了……”

吴晓华把手里的杯子“啪”地摔到地上,“你这个混蛋,忘恩负义,没良心的东西!”她一屁股坐到马桶上,呜咽着,“我算个什么啊,过这种日子不是活受罪吗!这么活着有什么意思,我有什么脸活着……谁不要脸?不是别人,是我!我怎么这么没脸没皮啊,我真贱,太贱啦!我还是人吗我……”

丈夫难受地看着妻子,伸手摸摸她的肩膀。

妻子激烈地躲闪,并叫嚷:“别碰我!我受不了,我受不了!”

丈夫的心很沉重,情绪懊丧,神情黯然。终于,他开口了,“晓华,你要真这么痛苦,那、那你让我考虑考虑……”

“考虑什么?”

“……离婚。”

吴晓华抬起头，目光如锥，盯住沙辰星，“沙辰星，别想得美，”她恨得咬牙切齿，“不可能，做梦！”

五

沙辰星和叶航躺在床上，身上穿着衣服，她的头埋在他的臂弯里，一动不动，似乎睡着了。午后两点多钟，楼里很安静，什么声音都没有，仿佛所有的潮水都远远地退下去，退到不知何方，只抛下这两个人躺在孤岛上。伤口轻轻抽疼了一下，沙辰星跷起手指看了看，他有一种感觉，那不是他的手，疼痛也不是他的疼痛。生活，一切，怀里的这个人，都不是他的，不知道和谁有关，这是厌世吗？

这时，他感觉到叶航的身子在微微颤动。天，难道她又哭了。

“怎么又哭呀，哭可是毁容……”

世界活动起来，叶航把脸在他的衣服上蹭了蹭，移动了一下身子，离开他，“对不起……其实，你不在的时候我倒好点儿。”

“为什么？”

她眼望房顶，“起码我不受刺激，不用看你厌烦的样子。”

“谁厌烦了！”他真是厌烦啊。叶航扭过脸看他一眼：“你看不见你脸上的表情，清清楚楚写着‘厌烦’两个字。”

沙辰星忽然憋不住了，“我能不烦吗！”

叶航冷笑：“我说对了吧。”

“你说你为什么要去找吴晓华，这么多年了，不是一直维持得很好？”

为了面对他，叶航坐了起来，“我不想对你隐瞒，我愿意坦白地告诉你，我希望维持，维持原来的样子。”

“那你干吗要……”

“可一切都变了，你变心了！”

“我说过多少遍了，那不是爱……”

“你爱不爱杜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不再爱我了。”

“怎么见得？”

“如果你爱我，就不会有杜度，最最简单的逻辑。”

“叶航，这种话真不像你这么聪明的女人说出来的。”沙辰星的话出自真心。

“聪明的女人什么样？”

“……算了，别说了。”

叶航用手碰了碰他，“沙子，我请求你，想什么就说什么。”

那好吧。“聪明是什么，什么是聪明？聪明是一种理解力，越聪明的人理解力就



应该越强……”

“你的意思是我必须理解你，不管你做了什么，否则我就是愚蠢。”

“话应该倒过来说，我做了一些事，可能伤害了你，我希望得到你的理解，这么说不算过分吧。”

“你说可能伤害了我？”

“不，是伤害了。”

“我痛不欲生。”

“那……怎么样你才能好过一点儿？”

“没办法，什么办法也没有。”她顿了顿，“除非……”沙辰星的心一紧，“你要怎么样？”

叶航立刻看透了他，“你怕什么呀，我要求过你什么！你可以有妻子，有儿子，有家，我只要一样东西，你的爱。”她难过地移开目光，“好，我知道你已经不爱我了，我不想逼你，逼也没用，可我想弄清楚，你从什么时候开始不爱我了，是因为那个杜度……”

一阵压不住的烦躁，“怎么就说不清哪，我一直觉得你很聪明……”

“别再提‘聪明’！我讨厌、厌恶这两个字！”叶航的情绪开始激动。

沙辰星真的不服气，“好，那我问你，难道你对我的感觉还和当年一样，丝毫不差。”

“对，是。”

“你说的不是真心话。”

“你根本不懂女人的心。”

“我举个例子，曾经，我睡觉的时候你不睡，就那么眼睁睁地看着我，现在还会有那样的情形吗？不可能嘛，人也受不了……”

“我过去爱你，现在仍然爱你。”叶航的回答是那么真切，沙辰星下意识接口道：“那我也是啊。”

“沙辰星，在别的事情上说假话容易，爱、爱神，可不是那么好骗的。”

一丝讥嘲的笑纹浮上男人的嘴角。

“你写过赞美爱神的诗，所有的诗我都留着呢，想看看吗？”

“不不，不要……”他赶紧制止。

“不愿意看还是不敢看？”

沙辰星的心在苦笑。

“你冷笑什么？我告诉你沙辰星，也许你没有意识到，这个世界害怕爱情，在吓破了胆、不敢爱也不能爱的人面前，爱情是可怕的。它是整个世界都阴谋反对的一种力量。”

沙辰星一言不发，脸上的表情锁得严严的。

“你在想什么？”

“我在听你说。”

“我问你怎么想？”

他必须说话，不说不行，“……也许你的话有道理，可我觉得咱们还是别把话说得这么大，你我都是普通人，既不是哲学家也不是什么勇士。”

“你嘲笑我？”

“叶航，我求求你，咱们能不能不这么累呀！”

太阳已经西斜，他们从床上起来，来到客厅。分手的时候到了。但叶航的感觉很不好，情绪非常低沉，沙辰星觉得自己还不能走。

叶航问他渴不渴，要不要喝水，他说不必了，可叶航还是给他倒了一杯橙汁，放到他面前的茶几上。沙辰星说谢谢。他们之间一直保持着礼貌相待的态度，这是一种文明。这种文明的方式自有它的可怕之处。

“沙子，我想问你，我们两个人之间最珍贵的是什么？”沙辰星不知道是什么，“是交流，不是吗？现在我唯一的希望就是你能和我交流，我想知道你的想法，真心的，你觉得这要求过分吗？”

沙辰星没有回答她，端起橙汁喝了一口。叶航默默看着他。沙辰星慢慢喝，叶航坚持看着。

“对不起，喝水有什么好看的吗？”

叶航凝神望着他，嘴唇嚅动，发出喃喃低语，“我要你，要你的全部，我要把你嚼碎咽到肚子里，连一点儿渣滓都不剩。”

“你说什么？”沙辰星很诧异。

“忘了？忘得真干净。是你说过的话，你说要把我嚼碎，一点儿渣滓都不剩……”

沙辰星无话可说，忽然他放下杯子，“好，我告诉你我的想法，其实我一直是这么想的……”

“什么？”

“你应该有你自己的生活。为什么不能有一种我们两个人都能接受的方式……”

“什么方式？你想让我变成吴晓华吗，容忍你和……”

沙辰星赶紧作揖，作求饶状，“好好好好，我错了，我错了……”

一个令人厌恶的男人！厌恶感充满叶航的胸口，“沙辰星，你看得见自己的嘴脸吗？知道你变成什么样了？庸俗，虚伪……”沙辰星皱起眉头，“是，责备一个不愿意被责备的人只能招来反感，但是我真的为你惋惜！你身上的光彩哪儿去了，无影无踪，只剩下一个躯壳，除了最最低级的快感你还有什么需要？”

“你要是这么鄙视我，觉得我这人这么糟糕，那咱们还纠缠什么，何必在一起！”沙辰星的脸阴郁到极点。叶航有点儿语塞，但满腔的悲愤随即涌上来，“我把一生最好的岁月都给了你，你不能就这样甩了我！也许我错了，当初就该逼着你和我结婚……现在也不晚，沙辰星，我要和你结婚，我要做你的妻子，你听见没有？你答应不答应！”

沙辰星一咬牙，“不可能。”

“你真卑鄙。”

“对不起，有一句话我不能不说，我的精神世界不光是你。”

叶航一怔，立刻她知道他要说什么了，“当然，你有事业、有成就，接着说，我洗耳恭听。”

这时候沙辰星也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在这个女人面前这么说是不明智的，很愚蠢，“是，我当然要感激你，你帮了我很多忙……”

“我不需要感激，我愿意成为你的一部分。”

“这恐怕不现实吧，”他本能反驳，“谁也不可能成为谁的一部分。”

“身体当然不能，心灵呢？”女人的语调忽然低下来，近乎哀求，“醒醒吧，沙子，你在堕落，再这么下去你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男人的心在冷笑：我知道你喜欢这么干，给我指点迷津。可这只能证明你并不了解我，或者说根本不愿意了解。“老实说，和你恋爱的时候，那时候，我倒有点儿不知道我是谁了，一天到晚昏头昏脑……”

女人望着男人，目光迷惑，是啊，那时候，她想，那时候我的生活就是等你，一天天地等，一夜夜地等，只要你一走，我立刻就盼着你回来……她想起了一次，那是他四十岁生日，她准备了多少天啊，做了那么多他爱吃的，可结果他来不了，因为他要和家人一起过生日。这么多年他一直在她和他老婆之间保持着绝妙的平衡，她就恨他这点。

“我恨你。”她憋不住说出来，“你知道这些年我怎么过的，我经常想你和吴晓华在干什么，怎么躺在一起，想啊想啊，我都弄不懂我怎么没疯。沙辰星，现在你又让我重来一遍。”

“什么重来？”沙辰星没懂。

“现在你又和杜度……”

沙辰星感到一阵窒息，脖子被人勒住，“还有完没完！”他呼喊，“真让人受不了！爱爱爱，人，不可能把精力全部浪费在爱情上！”

“浪费？你说浪费？”

“你们女人只知道爱，有爱就行了。我们不行，男人的压力你体会不到，永远体会不到。女人可以靠男人，我们靠谁！”

"一个堕落的人,还要找各种理由美化自己的堕落,这是最深的堕落。"

沙辰星的心忽然镇定下来,脸上甚至浮起一丝微笑,"你呀,你好好听着,你不可能改变我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你是女人,而世界是世界,女人和世界不是一回事。地球有多重你知道吗?你不会知道,地球的重量是放在男人身上的。女人可以选择容易的路走,可没有一条容易的路留给男人。我们的道路比你们艰难一百倍。你们可以一心珍爱一个男人,可以动不动就不高兴,就嫉妒,莫名其妙地生出种种不祥之兆,悲悲切切,闹死闹活……你知道这是什么?是奢侈。男人可以这么奢侈吗?等着谁来哄我们,给我们擦眼泪?太可笑了。要男人只属于一个女人,怎么可能!社会需要我们,有多少事情等着我们去决定,多少决定等着去实施,去把梦想变成现实,男人要面对的是整个世界……"

"你说的世界是什么,不就是声名,财富,还有权力!"

"对,算你说对了。"他不假思索,"老在温柔乡里我们怎么活?刀怎么能磨得锋利?钝刀子怎么割肉,怎么杀人,怎么战斗!世界不能失去控制,而你们,脆弱,敏感,你们连自己都无法控制,能控制什么!"他愈加畅快,"男人没有必要向女人解释任何事,说也是白说。男人、女人,出生之前就打上了烙印,无法改变。你们最爱干的事就是在脑子里虚构生活,尽情展开美好的想象,而我们面前只有实实在在的东西,冰冷的,滚烫的,坚硬的,烂泥一般的……"

"难道我对你的爱是虚构出来的?"叶航难以接受这想法。

"你爱我不假,可是你想过吗,你希望人生美好,希望自己有价值,这些希望靠什么来实现?"他用指头戳戳自己的胸口,"我,靠我。你是通过我来爱你自己,你说我说得对不对,有没有点儿道理?"

女人没有声音。

男人缓了口气,"这么说吧,你们需要安全感,我们是制造安全感的,这就像两个人,两个拉着车的人并肩出发。你的车是空的,只放了一两样东西,而我的车呢,堆满货物。你要求我和你跑得一样快,和你同步,成,不是不成,在一段距离里我可以做到,但我耗费的力气比你大不知道多少倍。要一直这样跑下去我就得累死,非累死不可。我不想累死,不想这样死。我错了吗?"

女人依然没有声音。

"直截了当地说,我们不是什么时候都需要女人,我们更需要休息,安安静静地待一会儿,一个人,或者和朋友,或者一本书,一瓶酒……"

这时女人的嘴角上出现了一抹会意的微笑,声音像流水般轻柔,"或者,一个女人。"男人感到了女人的默契,"好,我同意,包括女人。"

男人和女人互相注视。忽然,女人冲上前抱住男人,亲他。

沙辰星吃了一惊,"干吗,怎么了?"

“沙子,你还是我的沙子,还是那么棒!”

“别,千万别,”他下意识退缩,“我可没那么棒……”

“我太高兴了,这么谈话多好啊,你不觉得吗?”

“我觉得……觉得你刚才说得对,我就是一个俗人,庸俗之人。”

这时女人攥住男人的手,“我能问你一句话吗?”她真心探究地看着男人,“每个人都需要爱,你是不是也需要?”

沙辰星一下甩开她的手,“叶航, 我的话你根本没听进去。爱情没有把事情变好,反而把你弄得一团糟,让你心碎。雪花很完美,星星很完美,我们却不完美。你必须承认,我们是有缺陷的……”

叶航反驳,“你! 是你有缺陷。”

“我问你什么叫缺陷?”

“缺陷就是——不正常。”

“你正常吗?”

“当然,我非常正常。”

“你可以这么说,但这不是事实。”

“什么是事实?”

沙辰星伸手端起橙汁,一口气喝光。

“还要吗?”叶航问。

“不,谢谢。刚才你说恨我,是吗?”叶航不吭声,“好,如果你恨我,也许你真的恨我,我告诉你,你恨的不是我,而是这个世界,”他滔滔不绝地说下去,“世界就是这个样子的。我还可以告诉你、你的问题在哪儿,大家在来来往往地走路,各走各的路,可你却觉得往相反方向的人都是在逃跑。为什么要对生活采取这种绝对的偏激的态度呢?这样有什么好处,对你又有什么好处?”

叶航没有声音,在沉思。

“你听见我的话了吗?”

她沉思着,“其实我知道,我知道什么是事实,事实是我应该知足,因为另外的女人随时可以补上我的位置,能保留自己的位置就该知足。”她看着他,“这就是你的意思吧,是不是?你还要和杜度继续来往,你还要你那个家,而我、我只能忍受。”

“错,你完完全全错了!我不想、什么也不想要,我只想要……属于一个人的自由。”

“哈,”叶航轻快一笑,“终于说真话了。”

“我从来愿意说真话,可我怕你们接受不了。”

“我们?谁是我们,我和吴晓华吗?”没有任何回应。“现在你觉得我和吴晓华是一样的了……”

“你怎么会和她一样！你有头脑，有智慧，你能力很强，你的魅力比任何女人都不差……”

“可我无法满足你了！我不再年轻，身体对你没有了诱惑力，床上功夫缺乏技巧，刺激不了你，你不想和我睡啦！”这些话几乎是喊出来的。沙辰星眉头紧蹙，“说得这么恶心，你觉得痛快是吗？”

“真抱歉，它就是这么恶心。”

此刻，这个让人恶心的世界活生生存在着，除了正视它，别无他法。“我不想再说别的，还是说具体的吧。”

“对，我也这么想。”

“我没有别的要求，只有一条，不要再和她见面。只要你和杜度断绝关系，我绝不再提这件事，一切和从前一样，我会一样地对你……”

沙辰星沉默。

“沙辰星，你能不能回答我？”

沙辰星用力吸了口气，“好，我答应。”

“……我要听真话，沙辰星，你说的是假话，不要再骗我好吗？”

天哪，她根本就没有权利要求他。“对不起，你没有权利要求我。”

作为回答，女人挥手打了男人一个耳光。男人笑了，发出干巴巴的笑声，“好极了，看来还是毛主席说得对，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你给了多少就得要回多少，一旦得不到，你就打人。”

女人咬牙切齿，“还有杀人的呢。”

“怎么，你想杀我吗？”

女人阴森森注视男人，“告诉你沙辰星，你刚才喝的那杯水有毒。”

男人没懂，他怎么会懂呢。

“我放了药，毒药。”

男人依然发怔，觉得女人在开玩笑。但他的脸色有些变了。

“看，你的脸色已经变了……”

“开什么玩笑！”

“当然，在你看来一切都是玩笑。”

男人有点发慌，茫然地四下看了看。“你找什么？”

他想找电话，“我的手机呢？”

“干吗，你要找谁？叫急救车吗？”

男人呆望着女人。女人转身拿起电话，拨号，“急救中心吗？有人中毒了，很危险，快来，越快越好。”她挂断电话。

男人目瞪口呆了，难道是真的？“地址，你没有告诉他们地址！”



女人盯着男人,喉咙里发出瘆人的笑声。接下来的场景发生了一些混乱,男人要打电话,女人拦着他,男人要走,女人同样不让,俩人扭到一起,男人比女人有劲,最终把女人推开,女人踉跄两步,跌倒在地上……

男人很绝望,女人比他绝望一百倍,歇斯底里地哭喊,“没有没有没有没有!没有药!没有要毒死你!没有!”

男人竭力支撑住身子,站立不动,但完全失去了判断、主意、感觉、知觉……

女人的身体渐渐蜷缩成一团,低声啜泣,“我爱你,我是爱你的……”

六

草地很柔软,微微湿润,散发着泥土和植物的气息。在那巨大的气息之中隐藏着很多很多具体的气味,更有意义的气味,“球球”的气味,“阿贵”的气味,“巧克力”的气味,“拉拉”的气味,“年糕”的气味……它们都是Lucky熟悉的伙伴。但此刻它顾不上嗅它们了,因为主人正在和它玩耍,对Lucky来说,只有主人才是它的幸福所在。

反过来,它的主人也一样,只要和她的狗在一起,她就是最快乐的人。快乐的杜度逗着Lucky在草地上疯跑,撒欢儿,跑得气喘吁吁,心怦怦直跳。

“小心肝儿,小狗屁乖乖,妈妈的小毛毛小肉蛋儿……”她弯下身,喘着粗气,亲昵地呼唤,而Lucky的尾巴摇得像一朵花儿。她忍不住把它抱起来,亲它,一边和它说明天爸爸要来,“沙沙,沙沙爸爸!”她提醒它,向它灌输着,“我知道你不喜欢他身上的味,那你也得有礼貌,不许乱叫……”

在穿过草坪的小径上,吴晓华走来,她看见一个女孩儿抱着一条狗在说话,决定向她打听一下。

“请问,光华里,103号楼在哪儿?”杜度扭身看着小径上的妇女,“我就住那儿,跟我走吧。”说着她把Lucky放到地上,“走,咱们回家啦!”

狗忽然冲向吴晓华并玩儿命大叫,吴晓华吓得跳开,差点儿绊倒。杜度一边制止Lucky,一边跑上前扶住这位受惊的妇女,连连道歉。可Lucky却叫个不停,怎么呵斥都没用,好像它受了什么刺激,好像这个人跟它有什么致命关系。杜度忍不住笑了,“你认识人家吗?小傻瓜……”

一瞬间Lucky住了声,扬着脑袋,鼻翼朝向吴晓华的方向,簌簌抖动,拼命闻着什么。杜度哏儿哏儿笑出声,“看,看哪,它好像认识你!”

“我找505门,一个叫杜度的女孩儿,你认识吗?”

“什么?”杜度惊叫道,“就是我!我就是!你是谁呀?”

吴晓华愣住,一时说不出话。两个女人四目相对。眼波飞速传达着亿万条信息,无声而又准确,杜度知道这个女人是谁了。她大大方方地问:“你是吴晓华,对吗?”

吴晓华不回答，打量着她，“你今年多大了？”

杜度也不回答她。

“还保密吗？”

“问这干吗？”

“你知不知道我儿子多大？”

“不知道，”一顿，“也不想知道。”

“我告诉你，沙辰星老得能当你爸爸！”

战斗就这样打响。这样的类似的战斗时有发生，实在算不上新鲜，但还是各有特色。吴晓华说沙辰星老得可以当她的爸爸，杜度的回答是，“我爸一点儿不老，他是教体育的，身体比小伙子还棒。”

吴晓华吃了一惊，“你说什么，你爸爸是老师？一个老师就教出这样的女儿！”

“我不需要人教，我不是人教出来的。”

“那你怎么长这么大的？”

“你是做社会调查吗？”

“少跟我耍无赖！”

“吴女士，我这个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就是不会耍无赖。因为我不是无赖。”

“那你就是婊子！贱婊子！”

杜度轻蔑地一笑，拔腿就走。吴晓华一把揪住她。狗冲上来保卫主人，凶猛大叫，跃跃欲试地往上扑。吴晓华放开杜度，她要踢死这条狗。

这条狗从没有见过这么凶狠的人，那狂怒的样子，它吓住了，下意识逃开，狂吠着。愤怒的人和狂吠的狗打架，其实谁也占不到谁的便宜。杜度看着他们，哈哈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笑，还有脸笑！”吴晓华放弃了追逐，重新回到战场。杜度止住笑，让自己严肃起来，“好，你说吧，找我什么事？”

吴晓华喘着粗气，死死盯着她，“你岁数不大，脸皮也太厚了点儿吧。”

“你就是想来骂我、羞辱我一通是不是？”

“我是想来看看，看看一个好好的年轻姑娘怎么干出这种不要脸的事。”

“你再骂，我真走了。”

吴晓华咬牙克制自己，让自己实事求是，“那你说，你想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杜度迷惑地问。

吴晓华明确了自己的问题，她打算和沙辰星怎么样。杜度说老沙他不是有你吗，还有儿子。

下一个问题被提出来，那她干吗和沙辰星好，图的什么？

杜度说不知道，你说图什么？

“别废话啊！”

“我说图好玩儿你信吗？”

吴晓华确实不懂好玩儿是什么意思，杜度给她作了解释，老沙特好玩儿，爱闹，闹起来跟疯子似的。他和Lucky满床打滚，还和Lucky决斗，你咬我我咬你，不信你问Lucky。女孩儿说话的样子显露出天真，毫无矫揉造作之感，也不像是逗她或和她挑衅。她在说她的丈夫多么好玩儿，可能吗，她的丈夫？

吴晓华的脑子忽然空白了，女孩儿继续在和她说话，她没听清，她说什么人可怜，谁可怜？

“老沙呀。”女孩儿答道。

“他怎么可怜？”

女孩儿欲言又止。

“你要说什么？”

女孩儿决定不说。

“你骗不了我，你不说我和你没完。”

“说什么呀，什么也没有！真的没有！”

“好，那我告诉你，他有。”

杜度有点儿惊讶，“有？有什么？”

“你没有听说过叶航这个名字吧。”吴晓华终于对女孩儿使出了杀手锏。只听女孩儿一声惊呼：“啊，你知道啊！我还以为你不知道呢。”

这是吴晓华没有想到的，她也知道。

“谁告诉你的？”

“老沙呀。”

“他怎么和你说的，叶航是他的情人他说了吗？”

“当然。”

“你知道他和叶航好？”

“知道。”

“你能接受？”

“有什么不能接受。”

“你这丫头是不是有病啊！”吴晓华明白了，刚才她不说是在替他保密，她居然要替他保密！

面对沙辰星老婆的不解、惊诧、气愤，杜度只觉得好笑，这种事不都是这样嘛，老沙已经够麻烦的啦。

他怎么麻烦？他有什么麻烦？谁麻烦？吴晓华非要一探究竟不可。杜度觉得已经没密可保了，就说，“你想啊，人家一辈子不结婚，跟着他，那么死心塌地，他可好

……”忽然觉得不对头，“哟，对不起对不起，我说错了……”

“谁不是一辈子，我的一辈子哪！”吴晓华愤恨不已。

杜度觉得也是，不过她毕竟是沙辰星的妻子呀。

“妻子管个屁！他根本就不爱我！”

唔，这么说也许她更可怜，叶航起码得到了沙辰星的爱。

吴晓华的情绪变得激愤，骂骂咧咧，骂叶航是贱货，烂玩意儿，破坏别人的婚姻，她要告她，告她第三者。

杜度忍不住了，“那老沙呢，干吗不告他？”

吴晓华被问住。她心里知道她不会告，谁也不会告，告不是她的解决方式，告也不会给她带来胜利。她需要的是摸清情况。

“他们俩现在还好吗？”她问。

杜度答非所问：“男人天生就是喜新厌旧的动物，也许他们的天性就不适合婚姻，一夫一妻制束缚不了他们，他们才不甘心呢。”

“你想怎么样，回到旧社会，一个人娶一百个老婆！”

“我？”杜度扑哧笑了，“我一个老婆也娶不了。”

“那你胡说八道什么！”

“你不觉得我说的是事实吗？你想想，想想你自己。”

“我怎么了？”

“我觉得你们这些人活得巨恐怖，除非特别迟钝特别傻，不然就老得提心吊胆。我可不愿意那样活着，我要活得快乐……”

“对，看谁好就和谁上床。”

“怎么了，不行吗？”杜度挑衅地昂起下巴。

“没什么新鲜的，那不就是妓女嘛。”吴晓华无限鄙夷。杜度针锋相对，“妓女是为了钱。再说了，要是没有男人需要她们，她们早饿死了。”

“那你就当妓女去吧。”

“你混蛋。”

“你混蛋！”

“我走了，再见。”她转身走开，Lucky尾随着她，边走边回头叫……

吴晓华看着女孩儿渐渐走远，心里不知道该想什么，手脚也不知道该怎样行动，她没有办法，从来没有，但她知道生存之道，她的生存之道。

她追了过去，尾随着女孩儿。Lucky本来已经不叫了，这下又叫起来。杜度回头看，看见吴晓华追上来，向她走近。她干脆站住等着她，她可不怕什么，看她还有什么话说。

吴晓华向女孩儿走近，还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但肯定有话，而且是很重要的



话。她走到了女孩儿面前。

“你还有什么说的？”

吴晓华默默无声。杜度忽然觉得她有点儿可怜。

“你说吧，我听着。”她说。

“我比你大，大得多，应该算是个长辈，我想提醒你一句，你是女人，女人不能只管眼前，得为以后想想，你就不怕老了吗？”

“阿姨，我才23岁！”杜度觉得有必要提醒她。

“你以为你能永远23岁。”

“当然不能！人不能永远年轻，所以我更要享受青春。”

“你的意思是你还要和沙辰星？”

杜度不吭声。

“你想想，像你这么胡来，以后谁敢要你，谁愿意要你！”

“爱要不要，我有狗。”

“什么？有什么？”吴晓华没听懂。杜度笑着告诉她，“狗！我说的是狗。”

“狗怎么了？”

“我喜欢狗，狗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最爱。狗对人最真心，最忠诚，无论你做了什么，发生了什么事，它会永远爱你，直到它死……”

吴晓华怔怔地看着女孩儿。

“其实我有个心愿……”

心愿？

“我的心愿就是开一家宠物店。”

宠物店？

“你不养狗，所以你不知道，和狗在一起只有快乐，没有一点儿烦恼、痛苦，更没有欺骗，我看的人越多就越喜欢狗……”

“你想开宠物店？”

“对呀，可惜……”

“我可以帮你开宠物店！”

杜度愣住，“你说什么？”

“我在动物防疫站工作，开宠物店的事归我管。”

杜度难以置信。

“我说的是真的。”

杜度望着吴晓华，忽然一声欢呼，张开双臂冲向她，吴晓华吓得退缩。杜度却毫无顾忌地搂住她，“吴阿姨，你真好，你太可爱啦！”

这是怎么回事，她们俩居然拥抱了。

吴晓华使劲从拥抱中挣脱,可杜度死死攥住她的手,甚至撒起娇来,“您答应我了,阿姨,求求你了……”

吴晓华用力抽出手,“可以,我可以帮你,但是有条件……”

“您说,说吧!”吴晓华思忖不语。杜度已经心知肚明,“我知道,您放心吧,我再不和老沙来往了,我保证。”

吴晓华依然在思忖。

“阿姨?”

“不,不是这个……”

“那是什么?”

“我要你答应我,”吴晓华压低声音,好像说出一个可怕的秘密,“你必须让沙辰星和叶航断绝关系。”

杜度呆住,她没想到……

“你能答应我吗?”

杜度依然傻傻的。

“你怎么了?”

“我。我不知道能不能……”

“有什么不能!”吴晓华的感觉畅快起来。

“那怎么办呢?”

“肯定有办法。”

“什么办法?”

“那就是你的事了。”吴晓华居高临下地说。杜度还是很不安,满心疑虑,“那、那我总得和沙辰星见面,得和他说话呀。”

“当然。”

“您愿意吗,不生气?”

“你要不要开宠物店?”吴晓华一闭眼。杜度的心豁然开朗,她明白了,这是个交易,生活永远是老师,聪明人就是在生活中不断地学习,保护自己,实现自己,完善自己。她甜蜜地笑着,用孩子的方式伸出右手,跷起小拇指。

吴晓华疑惑,她要干什么?

“拉钩!”小女孩儿说。

吴晓华怔了怔,不由得咧嘴笑了,“成,拉钩。”

七、八、九……十九……

叶航坐在梳妆台前,在往脸上敷一层绿色的海藻面膜。30分钟后,她小心地把

面膜揭开，凑近镜子细看，有改观吗？

有，当然有，很明显的改观。皱纹不见了，皮肤湿润，白皙，光亮，但是……她没法控制自己不想到，但是，她痛恨但是，可她的生活再也离不开但是了，但是有什么用呢！她想，为什么不敢做老实人，别再骗自己了，你现在很惨，惨得不能再惨了！惨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无能为力，什么办法也没有，不管做什么，怎么做都没用，他就是不爱你了。

叶航忽然从凳子上站起来，一阵晕眩，赶紧用手撑住梳妆台。她已经三天两夜没睡觉了，怎么会不晕。

她吃了四片舒乐安定，睡到半夜。醒来后再也睡不着了，看看床头柜上的小钟，两点四十。

那夜，三点钟，叶航给沙辰星打了一个电话，四点的时候她又打了一次，五点又打，一共打了三次。那之后，她经常半夜给沙辰星打电话，渐渐成了一种习惯，成为一种游戏：折磨他，折磨他们。

杜度的宠物店一直没有开成，沙辰星的态度十分坚决，反对的理由有三。一，杜度是个有才华的女孩儿，想象力非常丰富，浪费了太可惜。二，如果她真的想围绕着狗生活，时间可以推迟，等中年以后。三，无论如何不能通过吴晓华办这件事，不会有好结果。其实只有第三条是真实的理由，其他两条是陪衬。

杜度问起他和叶航的情况，他苦笑，结局日益逼近，收场的日子应该不远了。谁知道会怎样收场？最近一次她和他说：我不在乎下地狱，也不在乎你下地狱。如果她要吃过量的安眠药，他总不能时刻守在她身边吧。

杜度若无其事，安慰他，“没事儿，会好的，一切都会过去……”她的理由是女人需要男人，男人需要女人，叶航会找到一个新的目标。

“她都快四十了，上哪去找。”

“哪都有，有的是。”

“你说的是你自己吧。”沙辰星的语气带点儿挖苦，有点儿酸酸的。杜度毫不在意，“要不要我和她谈谈？”

“饶了我吧。”沙辰星笑道。

“你应该告诉她，想让男人把她看得和生命一样重要，那是痴心妄想。除非永远不让男人得到，男人的欲望一旦得到发泄，很快就会消失。”杜度说完调皮地一吐舌头。她的话和她的样子那么不协调，真是个小人精。

其实杜度的内心里是有点儿为叶航惋惜的。她弄不懂，多聪明的女人一恋爱为什么就都成了偏执狂。在她看来爱情是一种逃避寂寞的方法。她绝不会把爱情当信仰，因为那样的女人很少有幸福的。

沙辰星承认爱情是一件值得拥有的东西。但这句话被叶航否定了,“你错了,爱情就是爱情,不在于它有什么用。”她继续发挥,“爱情是人所能体会到的最美好的经验,爱情是一块古老的石头,爱情也是女人的血和肉。说到底,这个世界是靠女人支撑的。你能想象一个没有爱情的世界吗?那人类将自相残杀,地球将变成荒漠。”

沙辰星忍不住把杜度的观点说出来,他们早已不避讳杜度的存在。

“她觉得她很优越?”叶航淡淡一笑,“你告诉她,她从男人身上得到的只是渣滓,是阴沟里定时排放的脏水。”

又一个晚上,又一次谈话。这样的谈话进行过多次,一次比一次糟糕。这一次吴晓华不得不从丈夫手里“哗啦”夺走报纸。

“干吗你?”

“你说干吗,我等着你呢。”

“等什么?”

“等你说那句话。”

沙辰星斜眼瞟着她,“你要过什么瘾哪!”

“你说你和她断绝关系,你是不是这么说的?”沙辰星不出声,“不认账,反悔啦?”

“说过的话没必要重复。”

“你是不是这么说了,是,还是不是,就一个字,你都不能说吗?”

沙辰星又不出声。

“你说不说?”

“吴晓华,我已经答应你了,你还要怎么样?”

“你就不能再说一遍吗?”

“不能。”

“为什么?”

“因为说过了。”

吴晓华攥着报纸坐在那儿,脑子使劲儿在想下一步该怎么办,怎么才能得到想要的东西。这些日子她一直在动脑筋,思想得比一辈子都多,她想弄清问题出在哪儿,是不是她什么地方做错了。她非常想弄明白为什么。可是很难,她觉出自己能力不够,她这个人,从来不要求丈夫对自己怎么好,他的事她也不瞎打听,她活着,凭的是良心,没有别的,难道这样错了吗?

杜度那丫头说男人和女人天生彼此吸引,为什么,是个谜。可吴晓华想,不管男人怎么变,变得多快,阻挡不住女人生育,孩子总要出世,男人总要变成父亲……想

到这儿她的心又一次感到放松，微微解恨。

“哼，你以为童童不知道，看不出来……”

“我告诉你，你别以为我怕你，童童是我的儿子，是由DNA决定的。”

“那你为什么不能说那句话！”

猛然间，沙辰星爆发了，“说个屁!别他妈扯淡啦!不就是离婚吗，离就离，不过就不过，爱死不死！”

于是，这一次，他们谈崩了。

再一次，吴晓华改变了策略，她主动提出离婚。“我同意了，同意离婚，童童归我，房子归我。”

沙辰星不吭声。

“你什么意见，表个态吧。”

沙辰星憋了一会儿，“我的态度一如既往。”

“什么叫一如既往。”

“你心里很明白。”

“你就说，离还是不离，别的我都不管。”

沙辰星久久沉思，终于开口：“不离。满意了吧。”

也许那小丫头说得对，吴晓华想，人，哪能天天悬着心，那怎么活呀！

有一段时间没有接到叶航的骚扰电话了，吴晓华拿起话筒，听到叶航的声音。

“对不起，沙辰星在吗？”

她愣了，迟疑了，无所适从。线路的两端，两个女人。“咔”的一声，然后就是连续的忙音。

没有败仗，也没有胜利者。

杜度离开了原来的公司，因为她想从过去的生活中消失。这念头来得很突然，起因是她的手机丢了。这是她第N次丢手机，这个手机是老沙的礼物，十分高级。她在里面储存了五百多个电话号码，所有信息随着手机一起消失。一整天她都气得要命，直到在同事的桌子上看到一本小书，小小的画本图书，她随手翻了翻，立刻被吸引，其中的一页画了一个小人，一甩手，把一座房子扔向空中，文字是：如果你的钥匙丢了，那就把房子扔了吧。杜度的脸上浮起笑容，继而开心地笑出声，心豁然开朗。

她当然不能把房子扔了，但是她换了家门的锁。几天后她找了新工作，辞了职。如她所估计，老沙没有上门，也许他来过，用钥匙打不开门，就走了，把钥匙扔进垃圾箱，管他。

她从来就是这样一个姑娘，自由自在，她还年轻，还有她心爱的狗。

一股男人的气息吹拂着她的头发，那张年轻的脸和她离得那么近，近得不可思议。这个美发师是新来的，山东人，本来她并不信任山东的美发师，但是……奇怪，她居然被他说动了。

长发飘飘，落到地面上。镜子里的她变了样子。叶航望着自己，确实，小伙子说得不错，比原来年轻了许多，真的不像40岁的人，甚至还很漂亮呢。

四月的风是撩拨人心的，从敞开的窗口吹进屋里。叶航坐在靠窗的长沙发上，发丝轻轻拂动。她的对面坐着沙辰星。一年的时光在他脸上无情地留下痕迹，他已经到了人生的这个阶段，过一年是一年。

现在这两个人的关系很难界定，敌人？朋友？陌路？拥有共同记忆的人？长时间的静默显得意味深长，这是难免的，必然的。

沙辰星加重地叹息了一声，感叹道，“时间过得真快……”

叶航没说话。

“昨天，我梦见你了。”声音是柔软的。

叶航继续沉默，头不由得微微低垂。沙辰星忽然从沙发里站起身。

“你要干吗？”叶航警觉地问。沙辰星一下很尴尬，“我……我想走走，可以吗？”

叶航未置可否。沙辰星走向窗子，在窗前站住，向外面望着。

“如果你想散步，这地方可能小了点儿。”

沙辰星立刻回过身，满眼期待，“那你愿意出去吗，出去走走？”

叶航未作回应。

“我请你吃饭，我有很多话想和你说。”

“你怎么不问我有没有兴趣听？”

“我知道，我知道你心里还是有我这个人的，不然你不会答应让我来。”

“我说我有事，是你自己闯来的。”

“可你告诉我你在家。”

“你想要什么，我能为你做什么？”叶航语气淡定。

“我就是想看看你。看看。”

就是这个男人吗，给我洗澡，让我觉得自己像一个婴儿，无比娇嫩，无比珍贵；用刀子扎破自己的手指，在衬衣胸前写下我的名字……就在她微感恍惚的时刻，沙辰星已经走过来拉起她的手，叶航想挣脱，但被紧紧攥住。两个人的距离近得必须采取行动。

“你可以攥着我，可是我你之间隔着一块发臭的地方，一个粪坑。”叶航在说话，连她自己也有点儿吃惊，她的感觉是这样冷冰冰的，拒人千里之外。沙辰星的手倏



地松开，下意识后退两步。接着他坐回沙发上，一副被打垮的样子，似乎还夹杂着一丝委屈的情绪。

叶航却并不同情他，她的心已经真正硬起来了。为了解恨，她微微一笑，"吴晓华告诉我，你受不了我，我是你的大包袱，压得你喘不过气。"

"你信她的鬼话。"

"她说我越奉献你越受不了，我在你眼里越什么也不是。没想到她能说出这么深刻的话。"叶航让身体向后一靠，坐得更舒服些。

"你要我怎么办呢？"沙辰星沮丧而苦恼地说。

"我什么也不要。对，我要你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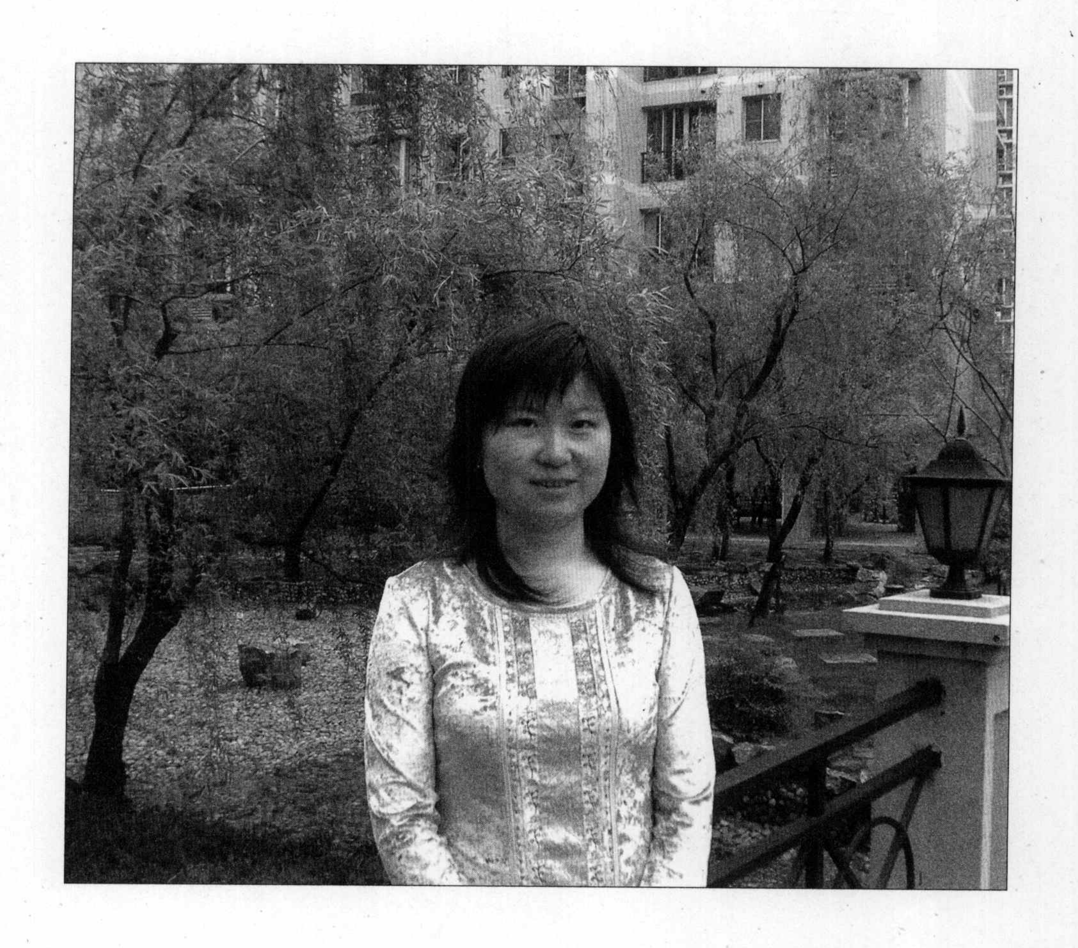
一切已无法挽回，一去不返。这女人真的离他而去了。心一阵剧痛，痛如刀割，沙辰星以为自己支撑不住，要倒下。然而万幸的是这是一颗优质的心，没有真的被损毁，一切只是幻觉而已。

这天是五月八号，叶航穿了一身淡米色的套装来上班，在今天的研讨会上她有一个发言。

参加会议的人真不少，会议室几乎坐不下，又加了几把椅子。门口，一个熟悉的身影一晃，竟然是刘天。他没有看见她，而她赶紧扭过头去。

整个开会期间，叶航都感觉得到刘天的存在，即便在她发言的时候也是。她决定不躲避他，目光从他的脸上扫过，他比她记忆中的样子健康，是一个健康的男人。

轮到别人发言了，她专心听着，思绪却有些不听话，跑开了。她想，一会儿会议结束他会不会过来和我打招呼？如果他和我说话，我怎么对待？有没有可能他要约我呢？我是否拒绝？如果拒绝，理由是什么？如果答应……当然，那就不需要理由了。



滕肖澜小传

滕肖澜，女，1976年生于上海。现在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工作。

2001年开始写作，曾在《人民文学》、《收获》、《钟山》、《中国作家》、《青年文学》、《小说界》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著有小说集《十朵玫瑰》。作品多次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新华文摘》、《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作品与争鸣》等选载，并入选多种年度文学选本。

现为上海市作家协会理事，上海市作家协会首届作家研究生班学员。



一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

天还未亮，项忆君便被父亲的唱戏声弄醒。她爬起来，轻手轻脚地开了门。客厅里，父亲项海把四周门窗关得严严实实，拉上窗帘，穿一身褶子，舞着两只水袖，腰肢柔柔软软，身段袅袅婷婷。头一扭，嘴一撇，眼神再一挑，跷个兰花指——便活脱是杜丽娘了。

声调压得有些低，好几个音该往上的，都硬生生吃回了肚里。项忆君知道父亲

是怕影响隔壁邻居。不够尽兴了。但也不要紧，客厅不是舞台，父亲不是为了博台下观众的喝彩，只是自娱罢了，为的是一瞬间的迷醉，像鱼儿游回大海，鸟儿重归林间。那是说不出的，深入骨髓的惬意。那一刻，是另一个世界，只需微微闭上眼，周围便是良辰美景。

项忆君关上门，重新回到床上。她不想吵了父亲，便装睡。一会儿，父亲项海在外面敲门："忆君，该起床了。"

"哦！"项忆君应了一声，起身穿衣服。到卫生间刷牙洗脸，收拾停当出来，客厅桌上已摆了早饭——白粥，腌的嫩香椿，邵万生的蟹股，还有刚烤好的吐司配煎蛋，另有一杯牛奶。项海吃东西一向讲究，即便是早饭也不马虎。他的祖父，项忆君的曾祖父，早年是上海滩赫赫有名的琴师，不算大户人家，也是享过荣华的。项海受祖父的影响，从小研习京昆，嗓子好扮相也好，早年是京剧团的台柱，专演梅派花旦。后来嗓子不行了，改唱昆曲，渐渐地便不唱了，赋闲在家。

项忆君一边吃饭，一边朝父亲看。项海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下巴上青灰一片。这还是演花旦时的规矩，胡子要刮彻底，胡楂儿也不能露个一星半点儿。他的刮胡刀是博朗原装进口，剃须水、须后水也都是高档货，早年落下的习惯，照镜子看到胡楂儿，便浑身不舒服，像生虱子般难受。每次刮完胡子，还要跷起兰花指轻抚一遍，再朝镜子里抛个眼风，定个格，才作罢。

项忆君看墙上的挂钟——七点了。上班时间有些紧。她依然细嚼慢咽。父亲说过，再急的事都要慢慢来，不能乱了身段，女孩子尤其如此。项忆君气定神闲地咽下最后一口吐司，站起来，拿上包，说声："爸，我上班去了。"

项海微微点头，举起一只手，优雅地挥了挥。

"去——吧。"也是京白的韵调。

项忆君在机场海关上班。

高中毕业时，项忆君原先想考戏曲学院，一是自己喜欢，二来也是想让父亲高兴。她长相跟父亲有些像，瓜子脸，五官不算出众，却是清清爽爽。父亲说过，这种脸型饰花旦最好，平常看着普通，妆一上，眉眼便活了。临填志愿那几天，她常在父亲面前舞个水袖，或是哼上几段，还捣乱似的"台台依台台，台台依台台"唤个不停。她以为父亲肯定支持，谁晓得舅舅来了一趟，父亲就改了主意。

项忆君母亲死得早，舅舅心疼外甥女，便常过来看她。舅舅是生意人，见的世面多，眼界也宽。舅舅对项忆君说：你这个爸爸呀，是外星人，你可千万别像他一样。项忆君听了，笑笑。项海与这个大舅子也淡得很，每次见面都只是笑笑，极少说话，茶水点心一应待客之道却是毫不含糊。离开时必定是送到楼下，直到人远去了才回门。"舅爷，慢走。"这轻轻柔柔的一声，在项海是礼貌，对项忆君舅舅来说，却是折磨

了。“你跟你爸爸说，让他千万别这么讲话，鸡皮疙瘩都掉一地了。”舅舅央求项忆君。项忆君听了，还是笑。

项忆君是最懂爸爸的。这份默契，是与生俱来的，勉强不得，也做不了假。还未懂事起，她便听父亲唱戏，起初是咿咿呀呀觉得好玩儿，渐渐地，便融了进去。确实是好，到兴头上，整个人嗖地穿了出去，只一瞬间，便似穿越了几千几百年，到了不知名的所在。戏里的人，都活生生地在旁边呢。轻摆罗衫，眉眼含春，一蹙一颦，都是美到了极致。项忆君也爱听流行歌曲，可跟京昆比起来，便完全是两码事了。一个像嘴里嚼的话梅，另一个，却是泡得酽酽的茶，光闻那香气，便已醉了三分。一个是听了便忘，一个是直落到心里，曲罢了还兀自傻傻的。

项忆君小的时候，到杂货店买酱油，手拿瓶子，嘴里哼着“海岛冰轮初转腾，见玉兔、玉兔又转东升，那冰轮离海岛……”脚下踩着碎步，眼神定定的，小嘴念念有词，痴了似的。路过的人便笑她是个傻丫头，长大了和她那傻爸爸一样。

项忆君唱戏时，项海便在一旁坐着，两指间夹支烟，随节拍在桌上轻轻敲着。项忆君嗓子比父亲亮，身段也好。男人演女人，扮相总有些别扭。项海却说，早先的四大名旦，有哪个是女人？男人比女人更晓得女人的美。项海说，如今的角儿，再没有像当年那样出众的了，总是少了些什么，也是世道的缘故，能出电影电视明星，却出不了拔尖的名角儿。项忆君有天赋，没受过专业训练，单靠父亲的指点，小学时便得了全市京剧票友赛儿童组的冠军。上台领奖时，主持人问她长大了要做什么，她想也不想，便回答说“名角儿”。她夹着上海口音的普通话，单这“名角儿”三字却是标准的北京话，翘舌音，清清脆脆地说出来，惹得台下大人们都是一阵笑。

高考前一个月，项忆君把填好的志愿给父亲看。那天舅舅也在，一见志愿表，便跳起来，“帮帮忙，唱戏会有什么出息，有几个唱戏唱出名堂的——你爸爸唱戏，你也唱戏，你看看你爸爸，就晓得唱戏好不好了！”舅舅确实是为项忆君好，以至于到后来都有些失言了。项海没作声，端起桌上的茶，掀开盖，轻轻撇去茶沫，吹了吹。不喝，又放下了。

“整天在天上飞啊飞，到了紧要关头还是要落下来，脚踏实地，看看外面的世界——都变成什么样了，你还以为是戏里的世界呢！”临走时，舅舅丢下一句。

那天晚上，项海没有睡觉。房间的灯始终是亮着。关着门，烟味却还是源源不断地飘出来。项忆君也是一直睡不着。躺在床上，不知怎的，眼前老是出现这么一幅情景——父亲站在门里，一只脚想要往外伸，却总是跨不出去。门外吵得很，门里却是安安静静。他双手掩耳，兰花指跷得漂漂亮亮。

第二天，父亲让项忆君把志愿改了——改成工商管理专业。那日，项忆君第一次看到父亲竟忘了刮胡子，胡楂儿密密麻麻，一直延伸到两颊。父亲长长地叹了口气，“哎——”，音调在空气里转了几个弯，忽地一下止住，几乎都听出喉头的那口浓痰了。父亲摇摇头，转身进屋了。

项忆君穿上海关制服，在父亲面前一站，项海朝她的肩章看了又看，半晌，才道："女孩子穿这身衣服，有些武气。"

项忆君说："是刀马旦的路子。"

项海笑了笑，不吭声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项忆君还是爱唱戏，每天总要抽个半小时，让父亲指点。这半个小时，与另外二十三个半小时，像是隔着几个世纪。项忆君知道，这半个小时，她其实是梳着髻化着油妆呢，水袖舞得花团锦簇，周围是小桥流水亭台楼阁。一会儿"待月西厢"，一会儿又是"此恨绵绵无绝期"了。这半个小时，比那二十三个半小时都要精彩，是点睛的一笔。

舅舅给项忆君介绍过两个男朋友。第一个在银行里当科长，三十岁不到，身材魁梧，说话像放鞭炮。见面不过三次，就要亲项忆君的嘴，手还直往胸口探。项忆君是吓坏了。依着戏台上的进度，这会儿还只到你瞧我我瞧你眉目传情的份儿呢，连手都碰不得，怎么就能这样呢——忙不迭地断了。

第二个在会计事务所上班，父母都在国外，家里条件不错。项忆君和他谈了半年，感觉还行，他父母专门从国外飞回来看准儿媳。见面那天，小伙子的母亲随口问了声"平常有什么爱好"，项忆君答道"唱戏"。两个老人倒有些意外了，说，那就来一段好不好？项忆君便演了一段"贵妃醉酒"。为了逼真，拿出一条床单披在身上当戏服。因有讨好的意思，演得比平常更卖力三分。

"……杨玉环今宵如梦里，想当初你进宫之时，万岁是何等的待你，何等的爱你，到如今一旦无情明夸暗斥，难道说从今后两分离？"

唱到最后，不知不觉竟落下泪来，眉眼间说不尽的缱绻情意。两个老人看得呆了，半晌，才鼓起掌来。项忆君以为给他们留了好印象，谁晓得过了两天，小伙子跑来说——我爸妈讲你身上有股妖气，不像好好的女孩子。项忆君是第一次被人这样说，委屈得回家就哭倒在床上。

项海听说后，也不安慰，只淡淡地说了句："管他们做什么，他们未必懂你，只要你自己懂自己就行了。你是什么人，他们又是什么人！"

项忆君愣愣地听着父亲的话，只觉得这里头有无穷的意思，却又说不出来，胸腔里被什么充得满满的，一阵阵地往上漾。鼻子竟又酸了，却与刚才的委屈又不同，是另一番情怀。自己也说不清的。

二

年底，项忆君去参加一个同学聚会，吃烤肉。毕业后大家各奔东西，许久没见

面,一见之下,竟似比在校时还要亲热几分。项忆君平常是不喝酒的,这天兴致一高,喝了两杯红酒,顿时有些醉意,话也多了起来。

席间,有个穿皮夹克的年轻男人,叫毛安,并不是班上的同学,也不晓得他怎么混进来的,好像是某位同学的朋友。他不喝酒,也不吃肉,尽顾着推销保险,名片一张张地发,雪花似的。项忆君也拿到一张,看了上面的名字,忍不住笑道:

"'毛安'？你爸妈怎么会给你取这样的名字？"

毛安怔了怔,反问她:"这名字怎么了,很怪吗？"

项忆君打着酒嗝,告诉他:"是有点儿怪——毛安,毛安,听着像是毛府里家人的名字。以前的大户人家,都喜欢给家人取名字叫什么安的。主人姓张,家人就叫张安,姓王,就叫王安。你晓不晓得,唐伯虎为了追秋香,到华府里当家人,就改了名字叫华安。"

毛安听了,朝她瞟了一眼。项忆君脸颊泛着红光,越说越来劲:

"我可没有骗你,不信你去翻书……"说完,咯咯地笑。

毛安也笑了,问她:"你叫什么名字？"项忆君告诉他:"项,忆,君。"毛安说:"名字真好听,像琼瑶片里的女主角——你要不要买保险？你这么年轻,又是小姑娘,我推荐你买一种我们公司新推出的女性特别险,保管你合算。"

项忆君摇了摇头:"我不买保险——你晓得我为什么不买保险？我一个好朋友的哥哥就是保险公司的,薪水高,福利又好,年终奖有十万八万,每年都能去欧洲玩儿一圈——保险公司这么有钱,还不都是从投保的那些人身上赚的？你让我们买保险,就是想圈我们的钱。所以啊,我才不买保险呢。"她一本正经地道。

毛安一愣,还没说话,便听旁边一个同学道:"项忆君,给大家唱段戏吧,好久没听你唱戏,都想死了!"

项忆君嘿嘿一笑,站起来,走到中间,款款低下身子,朝大家道了个万福。清一清嗓子,便唱了段《苏三起解》。因是脍炙人口的段子,她唱得轻松,大家听得也开心。唱毕,几个同学都嚷着"再来一段"!项忆君说"好啊",又唱了段《我家的表叔数不清》,也是家喻户晓的段子。

项忆君唱完,回到座位坐下。那个毛安凑过来,问她:"你京戏怎么唱得这样好——以前练过？"项忆君还未开口,旁边的同学已替她回答了:"忆君的爸爸是京剧团的。"

毛安一听,忙道:"京剧团的——那你认不认识一个叫余霏霏的女孩？"

项忆君想了想,说:"不认识。我爸爸大概认识,我回去问问他。"毛安"哦"了一声,说:"那就算了,我也是随便问问。"

当天,项忆君回到家,便上床睡觉了。第二天直睡到近中午才醒来,头疼得厉害,想到昨天的事,隐约觉得自己有些失态,酒喝多了。她记起那个叫毛安的青年,

在他面前似是絮絮叨叨个没完,有些话好像还挺过分。项忆君这么想着,便有些懊恼。父亲最不喜欢女孩子在外面喝酒,她起床洗了澡,仔仔细细刷了一遍牙,怕留下酒味,不放心,又刷了一遍。走出来,见父亲在沙发上看报纸。

项忆君叫了声“爸”,便坐下吃饭。吃了两口,忽然想起来,问道:

“爸,你晓不晓得京剧团有个叫余霏霏的女孩?”

项海摇头说:“不晓得。新进来的年轻人,我大半都不认识。”

吃完饭,项忆君陪父亲去买菜。打开门,刚好罗曼娟也从隔壁走了出来,穿一条米色的羊毛裙,扎个马尾。项忆君叫了声“罗阿姨”。

罗曼娟的丈夫原先是京剧团的丑角,两年前得肝癌去世了,留下一个读初中的儿子。罗曼娟四十来岁,长得蛮秀气,只是眉宇间常年带着一丝忧伤。她见了项海,也不多话,微微点头,唤了声“项老师”,便下楼了。

到了底楼,罗曼娟打开防盗门,正要关上,见项海父女也跟了下来,便扶着门等他们。项海赶上一步,说声“谢谢”,闻到她身上淡淡的香气,心里一动,不禁朝她看去——恰恰她也在看他。目光一接,忙不迭地分开。

“再会。”罗曼娟轻声道。

“再会。”项海也道。想再说些什么,又觉得说什么都不好,反而累赘,便看着她的背影渐渐远去。阳光斜斜地落在她身上,瞬间平添了一抹金色,柔柔地向外晕开,整个人似是浸在雾里,影影绰绰的。

项海在家通常不看电视,即便看,也只看两个频道——戏曲频道和文艺频道。戏曲频道是老本行,白天一般是整场戏,傍晚放几段精彩的折子戏,到了八点以后,竟然是电视购物,锅碗瓢盆一大堆。再看文艺频道,大多是滑稽戏,讲上海方言,说些无趣的干巴巴的笑话。要么便是杂技、电视剧什么的,闹闹哄哄,没多大意思。项海越看越失望,心想,不是文艺嘛,怎么净是这些玩意儿。

文艺频道每晚都有档滑稽戏情景剧《老爷叔外传》,讲一个小区里的故事,家长里短。演员都是滑稽剧团的,当中夹杂着一个京剧演员,隔三差五唱上那么一段两段,倒也蛮热闹。项海认得这个人是白文礼——当年拜的同一个师父,算起来是自己的师弟,现在是京剧团的副团长。项海听他唱得并不出色,比起从前反倒是退步了。这些年,他演小品,演滑稽戏,反串——在老本行上没什么建树,名头反倒比那些获梅花奖的演员还要响亮得多,几乎是老少皆知的。

楼上传来一阵乒乒乓乓的吵闹声——五楼那户人家,夫妻俩都在团里工作,本本分分的人,偏偏生了个不争气的儿子,年纪轻轻便迷上了赌博,自己的钱输掉不算,还成天拿父母的钱去赌,弄得家里鸡犬不宁的。

“砰!”似是玻璃碎在地上的声音,隐约还有吵架声。过了好一会儿,才渐渐平息

下来，安静了。

项海摇了摇头，打开电脑，上网——聊天。这还是项忆君教他的。在家闲着没事，时间都凝结成块了。上网聊天，时间便液化了，一下子就流了过去。

项海有个固定的网友——“柳梦梅”。半年前，项海第一次上网聊天，给自己取了个网名——“杜丽娘”。也是图个新鲜好玩儿。一会儿，“柳梦梅”便出现了。

“你是女的吗？”“柳梦梅”问。

项海打下这么一行字：“在梦里，我就是杜丽娘。你何必管我是男是女——你叫‘柳梦梅’，你是男的吗？”

“柳梦梅”说：“我同你一样，也在梦里呢。你又何必管我是男是女？”

这么一来一去，俩人便成网友了。项海打字很慢，一行字要打半天。“柳梦梅”从不催他，是个耐心的聆听者。项海说出的话，一点儿也不像网上聊天，倒跟散文似的，抒情得很。

“昨天，一片叶子飘到我家阳台上，我捡起来，看到都有些微红了，我便晓得，秋天到了。一叶知秋，应该就是这个意思吧。”

“柳梦梅”接着道：“秋风也起了。你闻过风的味道吗——其实春夏秋冬，各个季节，风的味道都是不同的。春天的风有泥土气；夏天是潮潮的水汽，带点腥气；秋天有一股烧尽的枯木的味道；冬天则是冷冷的水门汀的味道。”

项海说：“你倒是研究得透彻。下次我也仔细闻一闻——我猜你该是个挺细致的人。你爱听戏吗？”

“柳梦梅”回答：“爱听，尤其是京昆，喜欢得不得了——你自称‘杜丽娘’，想必也是个爱听戏的人吧？”

项海犹豫了一下，说：“我岂止爱听——我唱了几十年的戏。”

这一聊，便是半年之久，每隔几天都要聊上几句。项海觉得这也是缘分，他叫“杜丽娘”，偏偏就有人叫“柳梦梅”。都说网络乱糟糟的，没想到居然能遇到一个谈得来的人，真是很难得了。

今天，项海告诉“柳梦梅”：“我喜欢上我家隔壁的一个女人。”说完，心怦怦乱跳，脸都有些红了。“现在，你该晓得了，我是男人。”

“柳梦梅”停顿了一会儿，问他：“那女人也喜欢听戏吗？”

项海说：“这个我不晓得，但她前夫是京剧演员，耳濡目染，想来她应该也不会讨厌。”

“柳梦梅”道：“那很好啊。你去跟她说。”

项海愣了愣，半晌，才道：“这个，你让我怎么说呢？”

打完这行字，项海便下线了。心兀自跳个不停，盯着电脑屏幕，都有些后悔说这些了。原以为说出来，心里会轻松些，谁晓得反倒更彷徨了。

项忆君上班时接到一个电话。

“你好，我是毛安。”一个男人的声音。

项忆君先是一怔，随即才反应过来。“哦，你好，”想起那天的失态，微微有些局促，“你——找我有事吗？”

“我想跟你学唱戏。”

“什么？”项忆君还当自己听错了。

“我说——我想跟你学唱戏。”毛安提高音量，又说了一遍。

下班后，俩人约在咖啡馆见面。项忆君进去时，毛安已等在那里了。分别点了咖啡。毛安直奔主题。

“我说要向你学戏，可不是开玩笑。我是非常非常认真的。”他看着她。

项忆君觉得很好笑。“我自己也是半桶水，哪里会教人啊。我们院子里有许多专业演员，我介绍几个给你认识好不好？”

毛安摇头道：“不用很专业，我又不指望上台表演——我要求不高，只要像那么回事就行了。”项忆君朝他看看，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要学戏？”

毛安拿起咖啡喝了一口，笑笑，说：

“也不为什么，说出来你肯定会笑我的。不过你现在成我师傅了，被你笑两句也没关系——还记得我上次跟你讲的那个余霏霏吗？嘿，我不用说下去，你也猜出来了，是吧？”他摸摸头，咧嘴一笑，似有些不好意思。

项忆君一愣，随即“哦”了一声，明白了。朝他看了一眼，笑道：

“你这人倒蛮有趣的。”

“不是有趣，是认真，做事认真，”毛安强调道，“我这人就是这样，不管做什么事，要么不做，要做就一定要做到最好，准备工作做足，不打没把握的仗，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争取一击即中。”他越说越兴奋。

项忆君忍不住又笑了。

“你把追女孩当成打仗啊？”她道。她本来是想拒绝他的，现在一下子改了主意，像是马上要投入到一场游戏中去的心情，是以前从未有过的，有些新奇，又有些跃跃欲试。她眼珠一转，问他：

“那个余霏霏，是不是很漂亮？”

毛安不加犹豫地说：“那当然！”

项忆君下班回到家，看到楼下停着一辆白色的本田雅阁。她认出这是白文礼的车。她上楼，开门进去，果然见到白文礼坐在沙发上，穿一套休闲西装，手拿茶杯，笑吟吟地在和项海聊天。项忆君叫了声：“白叔叔。”

"忆君回来啦？"白文礼笑道，"几个月不见，越长越漂亮了。"

不久前，白文礼筹办了个戏曲学校，生源不错。这次他过来，便是想请项海出山，到学校教戏。

项海推辞了："这么多年不唱，都生疏了。"

白文礼一笑："师兄啊，这话搪塞别人可以，搪塞我可就不行了——说句实话，除了你，我谁都信不过。要是能请到你，我这个学校啊，就有九成把握了。"

项海摇摇头，淡淡地道："师弟这是抬举我了。我现在不过是个糟老头子，什么也不懂。你让我去教学生，可别砸了你的金字招牌。"

白文礼微微一笑，说："师兄又何必太谦？你啊，就是亏在退得太早，要不然唱到现在，谁还能强得过你——就当给我个面子，一来是为了我，二来也是为了那些学生，发扬国粹，功在千秋的事，啊？"

项海嘿了一声，不说话了。

项海留白文礼吃晚饭，白文礼高高兴兴地答应了，又说要进厨房帮忙，被项海推了出来。白文礼便踱到项忆君房间，见她正在翻一本厚厚的《京剧大戏考》，奇道："怎么想起看这个了？"

项忆君告诉他："不是我要看——是有人要向我学戏，我在备课呢。"

白文礼笑了："倒是蛮巧，我请你爸爸教课，别人又跟你学戏——父女俩都成老师了。"

项忆君摇头笑道："我算什么老师啊，只不过是闹着玩儿。那个学生动机也不纯，嘿，你晓得他为什么要学戏……"说到这里，忽地想起一事，便问："白叔叔，向你打听个人——余霏霏你认识吗？"

白文礼愣了愣："哦，认识的——去年刚分到团里，程派旦角——怎么，你认识她？"

项忆君一笑："我不认识，不过我的徒弟认识。"

吃完饭，又坐了一会儿，白文礼起身告辞。项海说要送他，白文礼忙道不用。项海便让项忆君代他送到楼下。俩人缓缓走下楼梯。项忆君走在前面，白文礼走在后面，停了停，忽地说了句：

"你走路的样子真像你妈。"

项忆君回头一怔："像吗？"

"像。"白文礼看着她，道，"不光走路的样子像，长相也很像呢。"

项忆君笑笑，道："我舅舅也这么说，不过他说，我没有妈妈好看。我妈妈是鹅蛋脸，鼻子很挺。我鼻子塌塌的，像个洋葱。"

白文礼也一笑："你比你妈还要文静些——放在戏台上，她是花旦的路子，你就是青衣。"

项海打开电脑。"柳梦梅"也在网上。

"吃过饭了吗？""柳梦梅"问。

项海说："刚吃完——今天，我师弟来了。"

"柳梦梅"说："是一起学戏的师弟吗？他唱得好，还是你唱得好？"

项海说："这个不好说。不过，以今时今日的境遇来看，他比我要好得多。我和他是两种人——我只是个戏子，他却是个人物。"

项海打到这里，停了停，又接下去道："这番话，我从没和别人说过——我没有半点贬他的意思，只是有些感慨。"

"柳梦梅"说："我明白的。"

项海怔怔地看着屏幕上这四个字，一时间竟不知该再说些什么。心头倒是积得满满的，万感交集的，想不出合适的话，便道：

"柳梦梅，你喜欢现在这个世界吗？"

"柳梦梅"说："喜欢不喜欢，都要在这个世界过。难道你有时空穿梭机？"

项海想了想，道："我不用时空穿梭机——窗帘一拉，戏服一穿，眼睛一闭，就变成另一个世界啦。"他说到这里不禁一笑，是笑自己傻的意思，不禁摇了摇头。

"隔壁那个女人，你和她说了没有？""柳梦梅"忽然问道。

项海一愣，反问："说什么？"

"柳梦梅"道："当然是袒露心迹了。"

项海迟疑着，没吭声。半晌才道："我要去睡了。下次再聊吧。"匆匆下了线。呆呆坐了片刻，便踱到阳台上，抬头望天上的星。头一侧，瞥见隔壁阳台上有个人影，借着月光一看，竟是罗曼娟。俩人目光一接，都是一怔。

"还没睡啊？"项海干咳一声，问道。

罗曼娟"嗯"了一声，一甩手，将刚洗完的羊毛衫挂在衣架上。

"晚上晾衣服，不怕沾了露水吗？"项海又问。

罗曼娟道："羊毛衫干得慢，放到明天再晾，一整天干不了。"

项海哦了一声。一时找不到话接下去，便依然抬起头，两手撑在栏杆上，看天上的星——其实是在想话题。又怕她晾完衣服便进去，心里忐忐忑忑，脸上却是带着微笑，悠悠闲闲的。

"项老师今早又唱戏了吧？"罗曼娟忽道。

项海说："嗯——吵了你睡觉是吧？"

"没有，"罗曼娟道，"我早醒了——就算没醒，在这样好听的声音中醒来，也是件美事呢。"她一边说，一边整理着羊毛衫。

项海心里一动，想再说些什么，罗曼娟已转身进屋了。"再会。"——她是苏州

人，这声“再会”甜中带糯，听着说不出的惬意。

“再会。”项海看着她的背影，一时间，胸中有东西在涌动，一波一波的，又似被什么撩了一下，浑身轻轻打个激灵，思路都有些跟不上了。

三

项忆君把授课地点定在她家附近的一所中学。周六周日，学校的操场上到处可见打球的学生，教室里却几乎空无一人。项忆君挑了底楼的一间教室。

“我们先来了解一下京剧的起源，”第一堂课，项忆君说，“京剧的前身是徽剧和汉调。清朝乾隆年间，徽班进京，与汉调的艺人合作，又吸收了昆曲、秦腔的曲调和表演方法，渐渐就发展成了京剧……”

毛安道：“老师，能不能不学那些理论知识，直接教我唱戏？”

项忆君问：“你想学哪段？”

毛安“嘿”了一声，说：“我不懂的，反正只要好听就行，再有就是别太难，你晓得，我一点儿基础也没有。”

项忆君想了想，说：“那就学《苏三起解》吧。”

毛安说：“这个我会唱。”说着，便抢在前头唱了一遍。唱完，朝项忆君看了一眼，笑笑，“我晓得我唱得不好，你别这么看我，我会自卑的。”

项忆君摇了摇头，道：“不是好不好的问题——你运气的方法不对，应该用丹田运气，那样唱出来的音才浑厚，你这么唱，就像唱流行歌曲似的，轻飘飘的。”

毛安问：“丹田在哪里？怎么用丹田运气？”

项忆君说：“丹田就是小肚子，你试着深吸一口气，把气从那里升上来，喏，就是这里——”她指指自己的小肚子，深深吸了口气，又吐出来，“感觉到没有？平常你是用肺呼吸，现在是用丹田呼吸。唱戏时一定要用丹田的气。”

毛安学她的样子，呼吸了一遍。

“项老师，”他笑着道，“我记得以前生物课老师说过，人是用肺呼吸的。我实在想不通——小肚子里只有大肠和盲肠，怎么个呼吸法？你倒是说说看。”

项忆君愕然，倒不晓得说什么好了。她想起自己从前跟父亲学戏的情景，是何等的屏息凝神，连喷嚏也不敢打一个。现在这个人，居然嬉皮笑脸，浑然不当回事。项忆君觉得，学戏不该是这个样子。她有些不快，朝他看了一眼。转念又想，反正他也是闹着玩儿的，自己又何必太认真。

“那你还是继续拿肺呼吸吧。”项忆君淡淡地说，“《苏三起解》你已经会唱了，我们再学段别的，嗯，《智取威虎山》好了。”

白文礼专门派车去接项海上课。司机按门铃时，项海刚刚熨完衣服。他原先预备穿中山装，已经拿出来熨好了。谁知穿上后才发现，袖口那里居然有个洞，也不知什么时候破的，只得另拿一套西装，急急地熨了，穿上，随司机走下楼。他站在一旁，等司机开门。谁晓得司机自顾自地上了车。项海一愣，想这人真是不懂规矩，只得自己开门，上了车。

学校大楼新建不久，教室里的玻璃窗和课桌椅都是崭新的。项海走进去，见下面坐了五六成学生，一个个眨巴着眼睛朝自己看。项海暗暗提了口气，竟也有些紧张。"大家好，"他道，"自我介绍一下，鄙人姓项名海，现在开始上课。"

项海教授《霸王别姬》。他先唱一遍：

"自从我随大王东征西战，受风霜与劳碌年复年年，恨只恨无道秦把生灵涂炭，只害得众百姓困苦颠连——看大王在帐中和衣睡稳，我这里出帐外且散愁情，轻移步走向前荒郊站定，猛抬头见碧落月色清明，适听得众兵丁闲谈议论，口声声露出那离散之心……"

项海许久没在公众场合唱戏了，额头渗出细细的汗珠。他唱完，朝台下看去。见这些学生一个个表情木木的，毫无反应。项海正有些失落，忽听见角落里响起欢快的手机铃声，一个女学生拿着手机，飞也似的奔了出去，一会儿再进来，大咧咧地坐回位子，招呼也不打。项海被她的高跟皮鞋声弄得好一阵发愣。

第一堂课上得索然无味。手机声此起彼伏。听电话的，上厕所的，进出教室旁若无人。后排一个男生边听课边吃口香糖，手插在口袋里，靠着椅背，对着项海吧嗒吧嗒嘴巴灵活地翻转着。前排的一个女生，赫然在项海眼皮底下看一本画报，翻页时毫不避忌，弄出哗啦哗啦的声音。项海对着她发了一会儿呆，还没想好该说什么，女生却抬起头看他，还朝他笑了笑，继而又低头看画报。

项海没说话，心里却有些糊涂——难不成现在学生上课都是这个样子？几十年没进课堂，都变得让人看不懂了。

上完课，项海微一欠身，朝台下道："今天就到这儿吧。"说着慢慢地收拾东西。他静若处子，学生们却是动若脱兔，只一会儿工夫，便走个干干净净——只留下项海一人。教室内顿时空空荡荡。

司机告诉项海，车坏了，不能送他回去。"你坐校车吧，到人民广场。喏，就在那边——"司机叼着烟，手朝校门口一指。

项海只得走过去，上了大巴。车上座位已满了，零零星星有几个人站着——坐着的都是些学生，说说笑笑，有些是刚才班上的学生，见到项海，也不理会。项海挑了个位置站着，一手拿包，一手抓住上面的行李架。一会儿车开了，起步时不大稳，项海没抓牢，整个人朝后倒去，"啊哟！"幸好后面有人，扶住了他。

"谢谢。"项海重新抓住行李架。这次抓得牢牢的。

"项老师，我帮你拿包吧。"旁边座位上一人道。项海一看，见是刚才上课时吃口

香糖的男生。男生一抬臀,再一伸手,将他的包拿了过去。

“这趟校车人最多了,每天都有人站着——项老师你累不累?”男生嘴里嚼着口香糖,问他。

“嗯,还好。”项海听他这么说,还当他会给自己让座,谁知他纹丝不动,并没有让座的意思。便有些后悔,该说“很累”才是。再一想,整车的学生只有他一人提出给自己拿包,已经是出类拔萃的仗义了,不该再奢求什么。

好在路上不堵,不到半小时便到了人民广场。项海从男生手里拿过包,说声“谢谢”,下了车,换乘地铁,很快到了家。

项海走进门洞,被迎面冲下来的一个人撞得险些跌倒,他踉踉跄跄看去,那人已冲出十来米之外。“小赤佬,你给我死回来……”与此同时,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的尖叫声,在项海头顶响起。项海抬起头,五楼的女人见到他,顿时有些不好意思,讪讪地:“项老师,这个——回来啦?”忙不迭地把头缩回去。

这女人以前唱裘派,是京剧团里唯一的女花脸,一度前途远大,后来跟着老公炒期货,心思全放在赚钱上,把家当输个精光才回头。几年不唱戏,全撂下了。现在拿着一份死工资,日子清苦得很。项海猜想,她儿子刚刚必定又是拿了家里的钱去赌,她才会如此失态。不由得叹了口气,慢慢地走上楼。

“项老师。”忽听见一个轻轻柔柔的声音。

项海抬头,见罗曼娟站在面前,手里端着一碗馄饨,正望着自己。“自己包的馄饨,虾仁馅的,拿一碗给您尝尝。”

项海“哟”的一声,连忙放下包,双手接过。“这怎么好意思——多谢多谢。”他正要开门,才发现自己端着馄饨,竟腾不出手拿钥匙。罗曼娟微微一笑,又从他手里拿过馄饨,“您先开门吧。”

项海也笑了笑,掩饰脸上的窘态,打开门。“进来坐会儿,”他对罗曼娟道,“我昨天刚买了些上好的普洱,请进来尝尝。”

罗曼娟推辞道:“不了,家里的衣服还没收,小囡马上就放学了,还要烧饭。”

项海“哦”了一声,兀自不死心,道:“只是喝杯茶,耽误不了多少工夫的。”说完朝她看,又觉得自己死缠烂打,有些过头了。正踌躇间,听见罗曼娟道:

“这个——好吧。”

项海泡了杯酽酽的普洱茶,端过来。罗曼娟坐着,在看旁边镜框里的照片。有项海父女的合照,还有早年项海在舞台上的戏照。

“项老师这几年都没怎么变呢,保养得真好。”罗曼娟道。

“哪里,”项海笑笑,“老了,脸上的褶子拿熨斗也熨不平了——来,请喝茶。”

罗曼娟接过,放在一边。朝项海看了一眼,停了停,忽道:“项老师,我们家小伟昨天在学校里闯祸了。”说完眼圈一红,几乎要落下泪来。

项海见她这副模样，先是一惊，随即问道："怎么了？"

罗曼娟说："他和同学打架，把同学的头打破了，送到医院缝了十几针。校长对我说，要给小伟记一次大过。我晓得记三次大过就要退学。项老师你说，这可怎么得了……"急得又要哭。

项海劝慰她道："小孩子打架，也是难免的事——男孩子嘛，自然调皮些。再大几岁就好了，你不用担心。"

罗曼娟摇头，道："项老师你不知道，这个小囡啊，我当妈的心里最清楚，要是不好好管教，将来就跟五楼上那个宝贝差不多。"

这是罗曼娟第一次跟项海谈起家里的事。项海没料到她会说这么琐碎的话题，楼里有的是三姑六婆，她大可以找她们去谈，远比跟自己说要有用得多。项海朝她看了一眼，见她低垂眼睑，鼻尖微微耸动，心里一动，忽然觉得从这样的话题谈起，家长里短的，更显得亲近，倒也不错。项海劝她：

"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儿女的事，只有尽力而为……"他说着，又觉得不妥，斟酌着，"嗯，这个，男孩子不像女孩子，开窍得晚，到十五六岁的时候，一夜之间，说懂事就懂事了。"

罗曼娟"嗯"了一声，忽道："我倒是挺喜欢你们家忆君，又文静又听话，工作又好，还会唱戏——项老师你是怎么培养的女儿？有时间一定要教教我。"

项海笑笑："也谈不上什么培养——这孩子和我一样，有些呆气，在如今这个社会里，可不见得是什么好事。"他端起茶，让了让罗曼娟，"请喝茶。"

罗曼娟喝了一口，赞道："这茶真香。应该很贵吧？"

项海回答："还好。"

罗曼娟又坐了一会儿，便走了。项海送她到门口，直到她关上门，才进来。他收拾茶杯，见罗曼娟喝的那个杯子，有浅浅的口红印。项海一愣，才晓得她并不是真的素面朝天，也是修饰过的。

项海回想刚才的对话，一句一句，放电影似的掠过。他每一句话，都是脑子里过了一遍才说的，生怕有哪里说得不妥当，又担心是不是过了头，反倒着了痕迹，那就尴尬了。项海这么想了一遍又一遍，不禁笑自己忒傻，像个毛头小子似的。转念又想，戏里头那些多情种，张君瑞、柳梦梅，又有哪个不是傻到了家？其实也不是傻，是痴。项海这么想着，都有些脸红了，却不是害羞，而是隐隐透着激动，心口那儿一波一波的，有什么东西冒着泡，不断漾着，都快溢出来了。

四

项忆君上班时，被科长说了一通。事情是这样的——海关规定机场员工不可在

免税店里购买烟酒和化妆品。那天项忆君值晚班,抓住一个买免税烟的员工,谁晓得这人竟是指挥处的副总,科长忙不迭地让项忆君把烟送回去。“你抓谁不好,偏偏去抓他!”科长恨恨地说。

项忆君便很想不通——那人脸上又没写字,她怎么晓得他是副总?再说了,规定又没说只能抓老百姓,不能抓当官的。项忆君那几天一直闷闷的,见了科长,也不搭理。她其实是个倔脾气,脸上藏不住事的。科长不跟小姑娘计较,一笑了之。坐在项忆君对面的年轻女人叫丁美美,二十七八岁年纪,瘦瘦高高的个子,最擅长跳国标舞。大老板喜欢跳舞,出席大场面常带着她,最受宠不过。大家都猜下届领导换届,这个小女人有希望升一升。丁美美平常跟项忆君话并不多,这天居然朝科长横了一眼,凑近了,对项忆君说,别睬那种马屁精!项忆君一愣,倒有些意外了。再一想,换了丁美美是她,自然不会把科长放在眼里,该怎样就怎样。项忆君想到这里,便有些懊悔——当初该去学跳舞才对呀。

舅舅又给项忆君介绍了个男朋友,家里是做饭店生意的,小伙子大学毕业后,在一家玩具公司当销售员。见面前,舅舅再三关照项忆君:“别跟人家说你喜欢唱戏。”项忆君反问:“为什么?”舅舅眉头一皱,道:“让你别说就别说,又不是到京剧团面试,跟人家说这个干什么?”

相亲地点定在麦当劳。小伙子叫赵西林,个子不高,不胖也不瘦,戴副眼镜。俩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几句,赵西林问项忆君:“平常有啥爱好?”

项忆君脱口而出:“唱戏。”说完才想起舅舅的嘱咐,暗暗伸了伸舌头。赵西林见了,问她:“怎么了?”项忆君忙道:“没什么——嗯,你有啥爱好?”

赵西林想也不想,便道:“打牌。大怪路子、八十分、斗地主、红五星、捉猪猡——我都很拿手。”

项忆君哦了一声,又问:“那你喜欢听戏吗?”

赵西林摇摇头,很爽快地道:“听不懂,不喜欢——你喜欢听戏?现在还有喜欢听戏的年轻人?真是蛮少见的。”

项忆君觉得这人倒也有趣,便告诉他:“我不是喜欢听戏——我是喜欢唱戏。”

这时,项忆君一抬头,竟然看到毛安从窗外走了过去,旁边是一个女孩,二十岁出头,披肩长发,侧面看去五官很精致。项忆君一愣,猜想这女孩应该就是余霏霏。可惜还来不及细看,人已经走远了。

项忆君低头吸杯里的果汁。赵西林朝她看了一眼,道:“其实这个——我妈也蛮喜欢听戏的,还会唱,《天上掉下个林妹妹》、《沙漠王子》什么的,蛮好听的。”

项忆君笑笑,说:“那是越剧。我只会唱京剧,越剧可不会。”

“反正差不多,都是戏嘛。”赵西林道。

项忆君又笑了笑。

赵西林看看她,犹豫了一会儿,忽道:"嗯——下礼拜你哪天有空,出来打牌怎么样?"

周末,毛安又来向项忆君学戏。他脸色闷闷的,也不怎么说话,一改往常的嘻嘻哈哈。项忆君原先还想问他那天的事,见他这样,倒不好意思开口了。

毛安问项忆君:"《牡丹亭》会唱吗?"

项忆君说:"昆曲我不大拿手,勉强会一点点。"

"那你唱一段给我听听,好吗?"毛安掏出烟,点上火。

项忆君愣了愣,随即说:"好的。"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

项忆君唱完了,见毛安怔怔地看着自己,动也不动,似是在发呆,便拿手在他面前晃了一晃,"你怎么了,不舒服?"

"嗯,是有点儿不舒服——这儿,"他指指心口,"这儿不舒服,难受得要命。"

"胃不舒服吗?"项忆君道,"要不要我陪你去医院看看?"

毛安瞟了她一眼,"亏你还是唱戏的,怎么这么直来直去的——这是胃吗?是心!我跟你讲,我的心很痛,痛得一塌糊涂。"

项忆君朝他看看,笑了笑,没说话。

毛安叹了口气,道:"你唱得真好听。我还是第一次觉得戏这么好听,好听得不得了,该怎么形容呢,好像唱到我心里去了,像是有一双手,把我整个人给拽了进去——我现在才晓得,为什么以前的人那么喜欢听戏,原来真是有点道理的。嗯,真的,不服不行。"他说着,重重地点了点头。

毛安告诉项忆君——他和余霏霏吹了。

"其实也不是吹,应该说,我们本来就没真正好过,"毛安苦笑了一下,"我追了她整整一年,她从来就没把我当回事。她心里想什么,我清清楚楚。她怎么肯随随便便找个男人呢,她条件那么好,能找到比我好一百倍的男人。"说到这里,他狠狠吸了口烟,随即把头转开,看向窗外。

毛安鬓边一撮头发有些泛白发亮,或许是阳光落在上面的缘故。他手插在裤袋里,眼朝着窗外,嘴微微动着,似是在自言自语。

"嗯,我跟你讲,天涯何处无芳草——"项忆君说着,停下来,觉得这样安慰人实在太傻,便笑一笑,道,"喂,你到底还要不要学戏啊?你喜欢《牡丹亭》,那我就教你这一段,好不好?"

毛安也笑了笑:"好是好,不过这段太难了,我怕我学不会。"

"学不会就多学几遍,有什么关系?我这个做老师的都不怕烦,你还怕什么?"项

忆君说完，从包里变戏法似的拿出两个袖套，“来，把这个戴上。”

毛安朝她看：“干什么？”

项忆君一笑：“水袖啊——戴上这个就有感觉了。”一边说，一边给他套在手腕上，甩了两下，“你眼睛看着这里，袖子就往那边甩，眼神要妩媚一点儿……”

毛安叫起来：“帮帮忙，我可不想变成娘娘腔。”

项忆君“嘿”了一声，道：“放心吧，你离娘娘腔还远着呢。”说着，把他的烟夺下，往旁边的垃圾桶里一扔，“别抽烟，烟会把嗓子熏坏的。我爸就很少抽烟。你呀，要是想继续跟我学戏，就得把烟戒了。”

毛安笑了笑，又朝她看了一眼，想说什么，忍住了。“好吧，你是师傅，听你的。”他甩甩两个袖套，不禁又笑，“要是给我的客户看见，保管以后再也不敢买我的保险了。呵呵。”

白文礼最近很忙，又是学校，又是团里，加上同时有两个情景剧在拍，还有一个汇报演出要排练，忙得陀螺似的。倘若光是忙，倒也算了，偏偏还有一件更烦人的事。余霏霏几次打电话过来，说想当《牡丹亭》的女主角——《牡丹亭》是香港人投资的昆曲电影，白文礼只是经朋友介绍，跟这个香港老板吃过两顿饭。香港老板托他帮忙物色演员，其实也是客气，随口一说。偏偏就让余霏霏知道了，天天缠着他，软的硬的，一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模样。

一年前，白文礼带团去新加坡公演。那次，余霏霏半夜里敲了他的门，还上了他的床。白文礼每次想起这个，就后悔得要命。余霏霏很漂亮，戏唱得也不错，因此，很自然地，下一个年度大戏里，他推荐她当了女二号。团里有不少人提出异议：让一个刚踏出校门的小女孩担当重任，是不是合适？白文礼力挺余霏霏。最后团长还是同意让余霏霏上了。演出后，反响不错，余霏霏也一跃成了团里数一数二的年轻花旦。

白文礼没料到余霏霏胃口这么大，居然还想演电影。他拒绝了她。她没说什么，过了两天，从网上寄了一张照片过来。白文礼看了，整个人差点儿跳起来——是他和她在床上亲热的照片。白文礼才晓得了这丫头的厉害。他马上打电话给她，说可以替她把香港老板约出来，但最后是否能谈得成，就是她自己的事了。

“白老师，谢谢你哦。你最好了！”电话里，余霏霏的声音又柔又嗲。

白文礼擦了把汗，正想进去洗个澡，这时电话又响了。他接起来，是项海。

“我这阵子身体不大舒服，上课的事，你还是另请高人吧。”项海道。

白文礼一听，便有些烦，但他没流露出来，反而笑眯眯地道：“师兄啊，你这不是为难我嘛，你又不是不知道，好多学生都是冲着你才去听课的，你一走，我找谁给他们上课去？你千万帮我这个忙，就一个学期，行不行？这样，我把讲课费再给你提高一成……”

项海说："不是钱的问题。"

白文礼说："我晓得师兄你不是看重钱的人，再说，你也不缺这几个钱——师兄啊，我求求你，小弟给你作揖了！"

白文礼放下电话，"哼"了一声。那天司机跟他报告，说车坏了，没送项海回去，他一听，就晓得这个师兄心里肯定不舒服了。又问了几个学生上课的情况，就更清楚了。项海唱得再好，终究不是名家，现在的学生势利眼得很，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白文礼早料到他会打这个电话。

"你又何必请他上课，"白文礼的妻子在一旁说，"他那个人呀，脑子不清不楚，你这么求他，他还真当自己是个人物，学校缺他不可呢。"

白文礼没说话。

"那么高的讲课费，请谁不好，偏要请个拎不清的傻子。"妻子撇嘴道。

白文礼道："也不能这么说，他还是有几手真功夫的。"

"什么真功夫？我还不晓得你们唱戏的，说穿了就是熟练工，日日唱夜夜唱，就是傻子也会哼上几句。他都搁下那么久了，还能有什么真功夫！"

白文礼皱了皱眉头，借口抽烟，到阳台上去了。他站了一会儿，却没点烟，倚着栏杆，歪着身子朝远处看。不知怎的，竟想起当年和项海一起学戏的情景。俩人都是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天蒙蒙亮便开始吊嗓，接着再是扎马步，拉腿，盘头。那时，旁边总有个清秀的小姑娘跟着他们，她喜欢笑，一笑眼睛就弯成月牙儿。她喜欢荀派，最爱唱《卖水》："清早起来菱花镜子照，梳个油头桂花香，脸上搽的桃花粉，口点的胭脂杏花红。"——后来，她成了项海的妻子。项忆君出生没多久，她便去世了。白文礼至今还记得，她生病的那段日子，他去医院看她。她很郑重地对他说，我们项海只会唱戏，别的什么也不懂，以后要靠你多照顾了。白文礼当时只是笑笑，没说话。她去世后，项海从来不喝酒的人，竟然连着几个月，天天喝得酩酊大醉。不排练也不演出，渐渐地，把个大好的前途都放下了，谁劝也不听。

白文礼叼上一支烟，点上火，朝天喷了个烟圈。

耳边似是响起一串笑声。他晓得，其实并没有人在笑，是他在想着某个人，才会有这样的幻觉。他还晓得，他之所以请项海去上课，就是为了这人的一句话。这些年来，多次有人提出要停发项海的工资，都被他竭力顶住了。这些事情，项海并不知情，他也不在乎项海知不知道。反正他也不是为了他。

项海打完电话，便上网，与"柳梦梅"聊天。

"——他说，好多学生都是冲着我才来听课，我晓得他这是逗我高兴。其实，我又不是梅兰芳，哪会有人冲着我的名头来听课！"项海说到这里，苦笑了笑。

"最近和隔壁那个妇人有无进展？""柳梦梅"似乎很关注这件事，每次聊天都要

谈及。换了两个人面对面,项海是死也不肯说的,可是网上百无禁忌,反正谁也不认识谁。而且项海也想找个人倾诉,好把心里的话透一透,便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他。

"那天,她给我送了碗馄饨,我请她到家里坐,喝了杯茶,聊了一会儿。"

"聊什么?""柳梦梅"问。

"也没聊什么,东一句西一句的,都是家常话。"

"她主动找你,莫非她也有意?"

项海看着屏幕上这行字,心跳了跳。随即道:"我不知道。我也不敢猜。我宁可她不明白我的心意,也不说穿,就这么打哑谜似的——柳梦梅,你说我是不是有点傻?"

"柳梦梅"说:"换了别人,或许会笑你傻。我不会。我是最了解你的——不说穿才有意思呢,就跟戏台上似的,你看我一眼,我再偷瞟你一眼,这么一来一去的,把想说的话都藏在心里,就算说了,也只是短短一两句,却能让人回味半天——是不是这样?"

项海细细琢磨这番话,觉得有些近了。又有些不好意思,道:"柳梦梅,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我猜你年纪应该不会太轻,从事的也是艺术行当,对不对?"

"柳梦梅"在屏幕上打出一个笑脸。

"我不告诉你,"他道,"说穿了就没意思了。"

项海也打了个笑脸。这是"柳梦梅"教他的,在动画栏里,单击就可以了。

"柳梦梅"忽道:"那个女人漂亮吗?"

项海想了想,道:"不算漂亮。但看着比较舒服。"

"你怎么会喜欢上她的?""柳梦梅"问。

项海一愣,迟疑了一会儿,随即打下几个字:

"因为,她长得有点儿像我去世的妻子。"

毛安连着两个礼拜没找项忆君学戏——意料中的事。项忆君没放在心上,他本来就是为了追女孩才学的戏。现在俩人吹了,他当然也不会再来了。项忆君倒是每周都去那个学校,等上半小时,见他不来,便回家。她也没打电话,怕触痛他的伤心事。谁知到了第三个周末,他又笑嘻嘻地出现在她面前。

"项老师,你好啊!"毛安手里拿着一个汉堡,边啃边说,"刚陪一个客户签完单,就到这儿来了——您还是老样子,没怎么变嘛。"

项忆君看了他一眼,本想板起面孔吓吓他的,想想还是算了,便一笑,说:"您也是老样子,没变哪!"

毛安"嗨"了一声,有些不好意思,说:"还以为你不会在这儿——真对不起,上两次忘记打电话给你了,害你白等了,是吧?"

项忆君耸耸肩,说:"没关系,就当过来散步,反正离家近。"



毛安忙道:“晚上我请你吃饭,当是赔罪。”项忆君一笑,说:“好啊,刚巧我爸爸去见老同学了,家里没人做饭。”

毛安说要继续学戏,就学那段《牡丹亭》。项忆君怔了一下。毛安摸摸头,似有些害羞,忽道:“这个——我们又好了。”

项忆君“哦”了一声,暗骂自己迟钝,早该想到的。“恭喜你哦。”项忆君道,瞥见他眉宇间抑制不住的喜悦,不知怎的,竟有些淡淡的失落——只是一闪而过,自己也没知觉的。她对他微笑,取出一套戏服,是从父亲那儿偷拿出来的。她猜他多半不会过来,却还是把戏服带来了。项忆君想到这里,便觉得自己有些奇怪,白等了两个礼拜,一点儿也不生气,看到他来了,竟是开心得很。

毛安笑呵呵地把戏服往身上一套,甩了甩长长的袖子,“现在道具齐全了,学起来劲道十足呀!”

毛安唱昆曲的模样有些滑稽。他嘴巴微微撅着,眉毛上扬,两只眼睛凑得近了,有些斗鸡。四肢又都是硬邦邦的,一个个动作连起来,像木偶。项忆君在一旁看着,也不笑他,晓得他已是很难得了。她教他跷兰花指,拇指与中指搭着,小指向上,脸也朝上。眼观鼻,鼻观心。手到哪儿,眼神便跟着到哪儿。

毛安一边做,一边笑。

“这没什么好笑的,唱戏就是这样,”项忆君道,“你记住,你现在就是杜丽娘,大家闺秀,父母管得很严,足不出户,好不容易来一趟园子,看到园里那么美的景色,觉得自己青春年华,都耽搁了,便生出许多感慨来——你好好地体会一下,等你整个人融进去了,你的表情、眼神、动作,就会自然而然地到位了。”

毛安“嗯”了一声,跟着项忆君做。项忆君唱一句,他也唱一句,项忆君转身,他跟着转身,动作不够灵巧,几乎要撞到项忆君身上。项忆君纠正他道:“转身不是这样的,要这样……”她又做了一遍,毛安做了,还是老样子。项忆君扶住他的手臂,教他转身,另一手轻轻拽牢他的腰,“先是头,再是眼神、肩膀,最后才是腰,慢慢地,慢慢地……”毛安做了,这回进步了不少。项忆君点点头,说:“有点儿意思了。”她松开手,见他笑着朝自己看,心里一动,也报以一笑。

毛安学了一会儿,忽道:“我好像有点儿体会到了。”项忆君问他:“体会到什么?”毛安沉吟着说:“戏里的那种感觉——我也说不上来,很奇怪,好像穿上你这套戏服,就有感觉了。”他停了停,又笑道,“唱戏真的蛮有意思的。”

项忆君点了点头,想说些鼓励的话,话到嘴边,竟成了一句:“等你跟你女朋友结了婚,达到目的后,肯定就不会再学戏了。”话一出口,自己都觉得不伦不类。讪讪地,朝毛安看了一眼,又道:“你啊,是三分钟热情。”

毛安摇头说:“不会的。我真的开始喜欢唱戏了——我晓得,项老师你怕我每个礼拜都来烦你,最好我早点打退堂鼓。”他笑着看她。

项忆君"嘿"的一声，把目光移开："这个——我是无所谓的，你高兴就学，不想学我也没意见，反正我又没好处……"说到这里，顿时觉得不妥，想自己是怎么了，竟接二连三地说傻话。毛安果然道："哎呀，是我疏忽了。项老师，我送你件礼物吧，你喜欢什么？"

项忆君愣了愣，说："我什么都不喜欢，你别买。"——这话口气又重了。说完，她窘得脸都有些发烧了，低下头，佯装把前刘海朝耳后捋去，"我——饿了，咱们吃饭去吧。"毛安看了看表，奇道："才四点不到，饿了吗？"她很郑重地点了点头，说："是啊，不晓得怎么回事，这么早竟然饿了。你说怪不怪？"

五

上午，项海在阳台晾衣服。他晾得很慢，一个夹子就要夹半天，一边晾，一边朝罗曼娟家的阳台张望。他估摸这个时候，她也该出来晾衣服才对。衣服晾完了，项海又拿水壶浇花。一会儿，花也浇完了。他想干脆先进去，等她出来了，再出来。又怕这样被她看穿，便还是在阳台上等着，伸伸腿，扭扭腰。

等了十来分钟，罗曼娟出来了。却不是晾衣服，而是晾一些香肠、咸肉、酱牛肉，吊在丫杈上，伸到阳台外。项海先开腔："早啊！"她抬头见了，也道："早。"项海问："腌了这么多东西啊？"她回答："嗯，儿子喜欢吃，今年已经腌晚了，也不晓得春节时腌不腌得好。"

项海口袋里揣着两张戏票，是团里发的，美琪大戏院的老生折子戏专场。他朝她看了一眼，揣摩着该怎么开口。一时拿不定主意，便又去摆弄那些花，一边修剪那些枝叶，一边偷偷瞧她，生怕她又要进去。他犹豫了半天，才装得若无其事地道："昨天团里发了两张戏票，本来想跟忆君去看的，谁晓得她有事去不成，唉，这下要浪费了。"说完，朝罗曼娟笑了笑。

罗曼娟先是一愣，随即道："那项老师你一个人去看吧。"

项海说："一个人看没意思——算了，浪费也只有浪费了。"他话一出口，便觉得不对，这样岂非自己把路封死了？正懊恼间，只听罗曼娟说："星期五我家小赤佬去同学家庆祝生日，家里就我一个——项老师，我也爱听戏的，要不然，我和你一起去？好好的票子，别浪费了。"她说完，朝项海看。

项海听了，又惊又喜，差点儿就要叫出声来。"这样也好，"他兀自强作平静，"我们是邻居，一块儿去，再一块儿回来，路上说说话，也有个伴儿。"

"没错。"罗曼娟笑了笑，便进屋了。

项海回到房里，想了想，便觉得刚才的态度似乎过于冷淡了。人家一个女人，主动提出陪你去看戏，你倒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岂不让人家尴尬？——做戏做过头

了，都有些不近常理了。

项海从抽屉里拿出一枚紫色的胸针，呈贝壳形状，旁边一簇簇蔓延开去，像是树枝，很别致。这原本是项忆君买的，买回来又觉得老气，想退。项海觉得不错，便要了过来，说留着送人。他准备看戏那天送给罗曼娟。这别针秀秀气气，配罗曼娟刚好合适。项海想着罗曼娟戴上它的模样，不禁微笑了一下。

星期五晚上吃过饭，项海和罗曼娟便出发了。罗曼娟穿了件绛紫色的大衣，下面是灰色的羊毛裙，头发烫了烫，盘起来梳了个髻，手里拎一个淡咖啡色的小包。项海朝她看一眼，赞道："很漂亮。"罗曼娟有些不好意思，道："项老师，你取笑我了。"项海再看一眼她的紫色大衣，心想配那枚胸针刚刚好。

路上有点儿堵，俩人到戏院不久，便开场了。都是团里的一线演员，一大半项海是相识的，都是差不多时间入团的。演的是几段经典老生戏：《文昭关》、《空城计》、《徐策跑城》、《甘露寺》……老生戏好听，调子琅琅上口，因此观众也最多。剧场里几乎都坐满了。项海一边看戏，一边瞟罗曼娟，见她看得很是认真，眼睛眨也不眨，便觉得她的模样有些逗。他轻轻拍了拍她，问她要不要喝水。罗曼娟摇了摇手，说声"谢谢"。

看完戏出来，俩人在路边等了半天，也不见出租车。罗曼娟说："我们还是坐公共汽车吧，又省钱，也不见得慢多少。"项海想着这样能多和她待一会儿，便同意了。俩人走到公车站，很快车来了，上去一看，还有两个位置，却是一前一后。罗曼娟坐在前面，项海坐在后面。

晚上天黑，车窗便成了一面镜子，将里面的人照得一清二楚。项海见罗曼娟从包里拿出手机，似是在发短消息。一会儿发完了，她又掏出粉盒，给脸上补了点儿粉。项海有些好笑，想，女人就是女人，都快到家了，还不忘补妆。

到站了。两人走下车，慢慢地往家走。项海问她："晚上风大了——你冷不冷？"罗曼娟道："还好。"项海说："今天谢谢你了，陪我看戏。"罗曼娟微微一笑，说："客气什么，照理我还该谢你呢，请我看这么好的戏。"项海也笑了笑，说："也谈不上请，团里发的，顺水人情。"手插在口袋里，心想挑个什么时机把胸针送出去，又怕太突兀，她不肯收，反倒不好。这么患得患失的，不知不觉已到了楼下。罗曼娟拿钥匙把防盗门开了。"也不晓得小赤佬回来没有，"她说着往楼上看，"灯暗着——玩儿到这么晚还不晓得回来。"

项海嘴里胡乱应着，刚上了两格楼梯，便听到一个孩子清清脆脆的声音：妈！回头一看，是罗曼娟的儿子小伟，歪背着书包，手里拿着一串羊肉串，嘴上抹的全是油。项海忙撑住门，让他进来。

"怎么又吃羊肉串，说了多少遍了，别吃，脏！"罗曼娟埋怨儿子。

小伟嘴巴一咧，说："我肚子饿死啦。"罗曼娟朝项海看了一眼，道："怎么会饿？

没吃晚饭啊？”小伟还没说话，罗曼娟便拽着他上楼，“快点儿回家，洗个澡，早点睡觉，都这么晚了。”

走到门口，项海晓得今天胸针是送不出去了，有些惆怅。罗曼娟对小伟说：“跟伯伯说再见。”小伟朝项海招了招手，说“伯伯再见”。项海朝他笑了笑，也说了声“再见”。罗曼娟带着儿子先进去了，临关门那一霎，项海听见这孩子嘴里咕哝“奶奶家的菜一点儿也不好吃……”话没说完，门便关上了。项海一愣，想，不是同学生日嘛，怎么去奶奶家了。

回到家，项海把那枚胸针放回抽屉。掏口袋的时候，带出两张票根。他看到上面盖着“内部票”的图章，忽地脑子里电光一闪：这票是团里发的，罗曼娟是职工家属，当然也有——项海回忆那天的情景，他还没告诉她时间，她却已先说“星期五我家小赤佬去同学家庆祝生日，家里就我一个”。——她自然是有票的，否则也不会知道是星期五。项海怔了怔，没想到事情竟是这样，不禁呆了半晌。

项海对“柳梦梅”说：“女人真是难以捉摸啊。早知她这样，我就大大方方请她去看了——也省得猜来猜去的。”

“柳梦梅”打出个笑脸，“你不是就喜欢这样嘛，若即若离欲迎还拒的——人家晓得你喜欢这个调调儿，所以就陪你玩玩喽。”这番话说得很是轻佻。项海听了，有些不悦。

“柳梦梅”停了停，说：“她应该也有些喜欢你，是吧？”项海一愣，回答道：“也许吧。”“柳梦梅”又问：“她要是想跟你结婚，你肯吗？”

项海又是一愣，说：“她未必想跟我结婚。”

“柳梦梅”说：“她未必不想。”

项海瞧着这几个字，怔怔地，有些吃惊，又有些异样的感觉，说不出的。心里顿时便有些乱。这时，听见有人敲门。项海走过去开门，一看，是罗曼娟。

罗曼娟手里端着一碗热腾腾的汤。“鸡汤，正宗苏北老母鸡，煲了一下午了，拿一点儿过来给你尝尝。”她微笑着，把碗递到项海面前。

项海看着黄澄澄的鸡汤，愣了愣，接过来——这个动作不如几天前接馄饨那么麻利。罗曼娟感觉到了，看了他一眼，随即笑了笑，说：“天气冷，喝点儿鸡汤补一补，能御寒。”

项海说了声“谢谢你”，拿着鸡汤，有些怔怔的。鸡汤拿久了烫手，他嘴里“咝”的一声。罗曼娟忙道：“快放到桌上去吧。我走了。”说罢，便回去了。关门时，见项海还看着自己，脸微微一红，朝他笑了笑。

项海见到她脸红，心里竟莫名地跳了跳，忙不迭地把门关了。他走到电脑前，想上网再聊一会儿，一看，“柳梦梅”已下线了。



项忆君到赵西林家里打牌。她原本没想打牌,但赵西林约了她几次,不去有些不好意思。赵西林来接她,上了车才告诉她,是去他家打牌。项忆君觉得这人有些自说自话,心想反正就这一次,也就不放在心上了。

他家里人倒是很和气,说了一会儿话,便直奔主题:"打牌,打牌。"赵西林的父母,赵西林,项忆君,刚好凑成一桌,斗地主。项忆君不会打,赵西林便教她,什么是农民,什么是地主——他父母一边听他说,一边看着项忆君微笑。项忆君对打牌不是很在行,勉强懂了规则,却不得要领。这么打了一会儿,赵西林笑呵呵地对她说:"幸亏不来钱,要不然你就输惨了。"

项忆君也笑了笑。电视机开着,在播娱乐新闻。她听见主持人说:"昆曲电影《牡丹亭》即将开拍,这是国内目前为止投资最大的一部戏曲电影,女主角由青年京剧演员余霏霏饰演……"项忆君听到这句,不觉回头看了一眼,屏幕上一个穿紧身黑色小礼服的靓丽女孩,笑吟吟地,对着台下此起彼伏的闪光灯。项忆君记得她便是那天在麦当劳门前看见的女孩,与毛安走在一起的。有记者问她:"你不是京剧演员吗?怎么会想到演昆曲电影?"她嫣然一笑,将长发朝后捋去,说:"我在学校里学的就是昆曲,昆曲是我的老本行,再说,京昆是一家嘛,许多京剧演员都会唱昆曲的呀。"她说话声音甜甜的,嘴角的酒窝若隐若现。

项忆君怔怔地看着,这才明白了毛安为什么要学《牡丹亭》。她有些走神,打错一张牌。赵西林的妈妈一边打牌,一边问她:"你为什么没去唱戏呀?"项忆君一愣,随口道:"我嗓子不好,唱着玩儿可以,真唱可不行。"赵西林说:"唱戏没啥意思,又苦,又累。"项忆君朝他看看,忍不住道:"你是不懂唱戏的好处,其实还是很有意思的。"

赵西林"嘿"了一声,说:"有意思的事情多着呢,何必吃这碗饭?喏——"他指指电视,"唱戏的都出来拍电影了,这下更没人唱戏了。"

吃过饭,赵西林送项忆君回去。路上,项忆君本想跟他挑明说以后别见面了,再一想,又何必让人家难堪,自己也尴尬,下次电话里说就是了。

项忆君回到家,洗了澡,躺在床上,脑海里浮现出电视里余霏霏如花的笑靥,又想起毛安逼尖喉咙唱的那几句"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有些好笑,又有些感慨。这么想着想着,竟又有些难过。项忆君关了灯,在黑暗中坐了一会儿,忽然跷起兰花指,对着自己额头,念着京白,道:"你呀,真是傻——"最后那个"傻"在空中转了几个弯,缠缠绵绵的,忽地一下,戛然而止。

这天,项海下了课,司机可能吃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拉肚子,几趟厕所出来,脸色都白了。项海便主动提出坐校车回去。上了车,依然是坐满了。项海正要找个位置站着,却听旁边一人道:"项老师,您坐吧。"项海一愣,见是课堂上吃口香糖的那位男生,有些意外,便说声"谢谢",坐了下来。

“要不要我给你拿包?”项海问他。

男生忙道:“不用,您坐着吧,包不重。”项海“嗯”了一声,见他把包吊在脖子里,双手攀住头顶的扶手,像只荡秋千的猴子。又问他:“你住在哪里?”男生回答:“五角场。”项海说:“哦,那你住得倒是蛮远。”男生嚼着口香糖,吧嗒有声,说:“还可以,校车下来,再换两辆车——项老师您住哪里?”项海说:“浦东。”男生说:“那您住得更远了。”项海笑笑,说:“远是远,不过坐地铁蛮方便。”

项海有些累,原本是想小眯一会儿的,因他在旁边,便不好意思不和他说话。男生说着说着,聊起了京戏,说自己从小就喜欢唱戏,高考都上一本分数线了,还是决定考戏曲学校。“我爸妈都不同意,说好好的学什么戏啊,可到头来还是拗不过我,”男生笑道,“我说,要是不让我唱戏,我就去大街扫垃圾去。他们怕了,就同意了。”项海也跟着笑了笑。

下了车,俩人有一段是同路,便一起走。男生问项海要了手机号码,把自己的号码也留了。快到站的时候,男生道:“项老师,以后您家里要是有什么力气活儿,就找我,我知道您有个女儿,干力气活儿不方便。”项海听了,倒有些感动了,说:“谢谢你。”俩人又说了好一会儿话才分开。

项海走上楼,因心情不错,便一边嘴里哼着戏,一边拿钥匙开门。忽地想起隔壁的罗曼娟,生怕她又端碗什么馄饨、鸡汤出来,立即收了声,轻手轻脚地走了进去。又觉得自己像做贼似的,竟连进自己家门也要偷偷摸摸。

赵西林又打来电话,约项忆君去看电影,说几个朋友一起,看完电影再去打牌。项忆君婉拒了,犹豫着,正要和他说清楚,赵西林已挂了手机。她只得作罢。

下班时,有同事过生日,大家提议去吃火锅庆祝。科室里十来个同事都参加,只有丁美美说家里有事,不去了。吃饭时,大家谈及这次领导班子换届,老总因为内部原因被调走,还降了半级,丁美美一点儿光没沾上,连个副科也没捞到,因此心情不好,也属正常。据说新来的老总不喜欢跳舞,是个舞盲。

“丁美美这下没戏了,彻底打入冷宫了。”有人道。

一个同事开玩笑道:“不晓得新老总喜欢什么,打听到了就赶紧去学,还来得及。”另一人道:“要是他喜欢打高尔夫,或是听歌剧什么的,那开销就大了。”旁边一人笑道:“开销大也要学,下半辈子飞黄腾达就靠它了。”

项忆君并不参与众人的议论,只在一旁听着,不断拿羊肉、牛肉下锅去涮,涮好了再夹到旁边人的碗里。邻座的顾大姐是科室里年纪最大的,也最热心,说要给她介绍男朋友。项忆君笑了笑,没说好,也没说不好。顾大姐见状,又问她,喜欢什么样的?项忆君说:“谈得来就行啊。”说完,又笑着加了一句——“最好是喜欢唱戏的。”顾大姐哟的一声,说:“这个,可难找了。”

吃完饭，项忆君叫了辆出租回去。路上，手机响了。接起来，是毛安。周围似是很嘈杂，乱哄哄的。他问她："我想去唱歌，你来不来？"项忆君听了一愣。毛安又道："在卢湾钱柜。你来不来？"项忆君问他："几个人？"毛安说："就我和你。"项忆君又是一愣，半晌才道："好啊。"

半小时后，项忆君赶到钱柜，走进包厢，毛安一个人趴手趴脚地坐在沙发上，扯着嗓子唱《老鼠爱大米》："我爱你，爱着你，就像老鼠爱大米……"见项忆君来了，他指指旁边的位子，"项老师来啦？喝点什么？"

"柠檬茶，"项忆君脱下大衣，坐下来，"怎么想起请我唱歌了？"

毛安说："没什么，就是想请你唱歌。"项忆君问："怎么不叫你女朋友陪你？"毛安一笑，说："她忙呀。"项忆君朝他看了一眼，也笑了笑，说："哦。"

毛安把歌本递给她。项忆君随意点了几首。她唱歌时，毛安一动不动地听着，每首歌唱完，便很夸张地鼓掌，说："项老师，唱得好，唱得好！"项忆君闻到一股酒味，问他："你喝酒了？"他摇了摇头，说："没喝多少——那一点点能叫喝酒？过过嘴还差不多。"他说完咧嘴一笑。

项忆君看了他一会儿，想说什么，终究没说出来。

毛安忽道："我唱段戏给你听，怎么样？"项忆君还没开口，他已站了起来，一只脚向后跨去，身子微微下蹲，手指翻转，轻轻巧巧地做了个兰花指。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得这韶光贱……"

项忆君静静听着。他没受过专业训练，声音都是毛的，好几个调该往上提，都被他硬生生地拉下来。他眼睛明明看着项忆君，却似什么都没看，眼神是空荡荡的，像是整个人进了戏里，又像是没心没肺地唱着。项忆君听的戏多了，专业的、业余的、好的、差的，却还是第一次听人这样唱戏。也说不出是什么感觉，被他唱得心里竟有些难受，竟也不知怎么回事。

毛安唱完，顿了顿，坐下来，一句话也不说。过了一会儿，他道："我记得第一次碰到你那天，你说我的名字像用人……"项忆君纠正他："不是用人，是家人。"他摆手道："都差不多——你说唐伯虎追秋香，改了个名字叫华安。唐伯虎最后还是把秋香追到手了吧——他叫安，我也叫安，他的运气可比我好多了。"

他说着"嘿"了一声，问项忆君："项老师，你说我唱得好不好？"

项忆君点点头，说："蛮好。"

毛安打了个酒嗝，说："我昨天也唱给她听了——你晓得她怎么说？她说，你再讨好我也没用，你就算把所有的京剧昆剧段子都学全了，我们俩也不会合适——项老师，早晓得这样，我就不学戏了。"他说完一笑，随即低下头，从怀里取出烟。

项忆君看着他，没说话。

他点上烟,沉默了一会儿,又道:“不是都说唱戏的人都有点傻气吗,她可一点儿也不傻,傻的是我。”他朝项忆君笑笑,道:“真的,最傻就是我了。”

他吐了个烟圈,烟雾把他的脸缠绕起来,加上灯光昏暗,便有些隐隐的怖人的感觉。项忆君瞥见他眼圈都有些红了,心里顿时便觉得不好受。项忆君迟疑着,脸上忽地堆满笑意,在他肩上拍了拍,故作轻松地道:

“帮帮忙,你傻吗?你才不傻呢。你自己说,你骗了我们同事多少保险?吃了多少提成?你这个人啊,门槛不要太精喔……”她正要往下说,毛安抬头朝她看,她被他看得有些不好意思,顿时卡了壳。毛安笑了,忽道:

“项老师,你是个好人……”

项忆君不知该说什么,也只得跟着笑。毛安又道:“我现在看出来了,喜欢唱戏的人,还是有点傻乎乎的。”项忆君装出生气的样子,道:“咦,你骂我傻?”

毛安摇了摇头,道:“不是傻,是可爱——项老师,你很可爱。”

项忆君看着他,心里似被什么轻轻击了一下,脸不由自主地红了,只得侧过身,从包里拿出一面小镜子,佯装照了照脸。不料,镜子里映出毛安的脸,笑眯眯地看着自己,她这下脸更红了,连掩饰也掩饰不了。她愣了半晌,只得道:

“以后别叫我老师了,这个,叫得我脸都红了,你——以后就叫我名字好了。”说完这句,她一颗心扑通扑通直跳,竟似要跳出胸膛来。

六

机场海关一年一度的冷餐会,在市中心一家五星级酒店的宴会厅举行。这也是新上任的谭总第一次和全体员工见面,照例先是领导讲话。这位谭总四十来岁,长得白白净净,看着很和蔼的模样,说话也细声细气的。

席间,主桌那边有人站起来,大声道:“大家不知道吧,谭总的京戏唱得很棒,我们现在就请他上台给大家来一段,怎么样?”

大家都说好。掌声中,谭总走上台去,笑眯眯地抱拳示意,站定了,对着麦克风道:“别让我一个人唱啊,还有谁会唱京剧的,上来一块儿唱。”台下有人跟着起哄:“就是,一块儿唱才有意思,来段《夫妻双双把家还》什么的。”另一人笑道:“帮帮忙,那是黄梅戏,我们谭总唱京剧,档次不一样的。”

项忆君夹起一块面饼,把烤鸭摆在上面,又放了大葱,蘸了酱,正要往嘴里送,忽听科长在旁边道:“项忆君,愣着干吗,上去啊……”她听了一怔,还没反应过来,旁边几个同事已对着台上说道:“这儿,我们这儿有个会唱京戏的!”

项忆君几乎是被同事拽着离开座位的。站起来,见厅里几百双眼睛都瞧着自己,顿时便有些不好意思。上了台,手都不知往哪儿摆了。谭总笑着问她:“小同志,

咱们唱什么？”项忆君说：“听您的吧。”谭总道：“那咱们唱《四郎探母》‘坐宫’，行吗？”项忆君点了点头，说：“好。”

“非是我这几日愁眉不展，有一件心腹事不敢明言。萧天佐摆天门两国交战，我的母押粮草来到北番。我有心回营去见母一面，怎奈我身在番不能过关。”

“你那里休得要巧言改辩，你要拜高堂母是我不阻拦。”

“既是公主不阻拦，无有令箭怎能过关？”

“有心发你金钺箭，怕你一去不回还。”

“公主赐我的金钺箭，见母一面即刻还。”

“宋营离此路途远，一夜之间你怎能还？”

“宋营虽然路途远，快马加鞭一夜还。”

“方才叫咱盟誓愿，你对苍天与我表一番……”

俩人唱毕，台下便是掌声雷动。这段戏全是“西皮快板”，节奏快，又要咬字清晰，没有点儿基本功是不行的。项忆君倒有些惊讶了，朝谭总看了一眼，见他也在看自己，目光中满是欣赏，俩人都微笑了一下。

项忆君回到自己座位，几个同事都对她道：“原来我们新老总喜欢唱戏——项忆君你运气好到天花板了。”项忆君“嘿”了一声，反问：“老总喜欢唱戏，我就运气好了？”她拿起杯里的橙汁喝了一口，忽地瞥见旁边的丁美美看着自己，脸上冷冷的，没一点儿表情。

六

很快便是春节。除夕，楼前楼后响了一整晚的鞭炮声，几乎都没怎么停。关着窗，还是能闻到一股火硝味。初一早上起来，吃口香糖的男生便打电话来拜年，说些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的吉祥话，又问项老师要不要换煤气买米什么的。项海很是感动，说年前都预备好了，不劳费心，多谢了。挂掉电话，项海想去花市逛逛，见项忆君还在睡，便不叫醒她，自己一个人穿上衣服，走出来。还没关门，便听到砰砰砰一阵脚步声，五楼的少年从楼上冲下来，到项海面前，顿了顿，也不打招呼，便冲了下去。紧接着，他母亲也奔了下来，一边奔，一边叫：“小×崽子，给我死回来！”楼道里顿时像炸开了锅，热闹得很。

项海被这对母子弄得一愣，半晌才回过神，摇了摇头。正要下楼，隔壁门打开了。罗曼娟从里面走了出来，见到项海，便道：“新年好！”

项海忙道：“新年好——出去啊？”罗曼娟“嗯”了一声，道：“去菜场逛一圈买点蔬菜回来。”项海点点头，道：“我去花市，一块儿走吧。”

俩人慢慢走在路上。才九点不到，路上人很少，稀稀落落的。气温是低，不过太阳好，便不觉得冷，反而暖洋洋的。项海问她：“过年要不要走亲戚？”罗曼娟说：“我亲戚都在外地，孩子他爸一死，他那边的亲戚也不大往来。这几天就待在家里。”项

海说："我也不用怎么走动，也就是忆君舅舅那里去一次。"罗曼娟道："平常倒没什么，到了春节，才觉得有些冷清。"说着轻轻叹了口气。项海觉出这声叹气中透着些凄凉，不敢搭腔，停了停，道："冷清也有冷清的好处，走亲访友这个拜年那个应酬，乱糟糟一团，其实没啥意思。"罗曼娟"嗯"了一声，说："是吗——我倒是挺喜欢热闹呢。"项海笑了笑。

很快到了花市，项海说："我进去了。"罗曼娟说："再见。"俩人正要走开，罗曼娟忽道："项老师……"项海停下脚步，朝她看："嗯？"

罗曼娟捋了捋头发，道："这个——你和忆君要是没事，晚上就到我家一块儿吃饭吧。反正是邻居，住得近，也省得你再烧。"她这番话语速极快，竹筒倒豆子似的，一股脑儿冒了出来，脸顿时有些微红了，露出局促的神情来。

项海也有些局促了。"嗯，就是麻烦你了，多不好意思……"心里是一半想去一半不想去，这么支支吾吾的，听在罗曼娟耳里便是答应了。罗曼娟说："也没什么麻烦，现成的几个荤菜，再炒些蔬菜就是了。"项海更不好拒绝了，便道："好啊——我带瓶红酒过来。"罗曼娟点点头，"嗯"了一声。

晚上，项海带了瓶九四年的干红，和女儿一起来到罗曼娟的家里。罗曼娟系着围裙，在茶几上摆开几盘开心果、话梅、牛肉干、瓜子，"你们坐会儿，吃点零食，马上就开饭了。"项忆君要去厨房帮忙，被她笑着推了出来："又没什么菜，我一个人忙就行了。"罗曼娟的儿子小伟手里抱着游戏机，躲在角落里玩儿，见项海父女来了，草草说了声"伯伯姐姐新年好"，便不管不顾了。

桌子上碗筷已摆好了，几碟冷菜是她自己腌的香肠、咸肉、酱牛肉，还有木耳烤麸、香炸小黄鱼、拌黄瓜。一会儿，罗曼娟端着一盘碧绿生青的西兰花出来。于是四人上桌，项忆君在每人的杯子里都倒了些红酒，罗曼娟说小孩子不能喝酒，给小伟倒了可乐。四人碰了杯。项海对罗曼娟说："让你受累了，我敬你一杯。"

罗曼娟道："哪有什么受累——你们过来吃饭，我高兴得很呢。又热闹。光我们母子俩，这个年过得冷冷清清。"她一笑，对项忆君道："小姑娘，过年了，又大一岁了。"项忆君摇头，说："不是大一岁，是老一岁了。"

罗曼娟"哟"的一声，道："你这个年纪叫老，那我可怎么办呀？"项忆君道："阿姨是年纪越大，就越有味道，年轻小姑娘都比不上的。"罗曼娟笑着对项海道："项老师，你这个女儿啊，说话真是讨人喜欢。"项海微笑道："有什么讨人喜欢？憨憨的，什么也不懂。"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红包，塞到小伟的手里。罗曼娟见了，忙不迭地道："这个不行，不行……"拿过儿子手里的红包，要还给他。项海道："新年新势，讨个吉利嘛，你就别跟我客气了。"说着，摸了摸小伟的头，朝他笑了笑。罗曼娟这才不坚持了，对小伟道："快跟伯伯说谢谢！"小伟正在啃一个鸡翅膀，头一抬，张嘴便道："谢谢伯伯！"



吃完饭，又坐了一会儿，项海父女便说要回去。罗曼娟忽道："项老师，你白天买了什么花呀？"项海说："百合。"罗曼娟"哦"了一声，说："百合清清秀秀的，又文气，我也蛮喜欢百合。"项海说："我买了几枝，都是多苞的——要不要过来看看？"罗曼娟说："好啊——我洗了碗就过来。"

项海父女回到家，一会儿，罗曼娟便过来了，看茶几上的那簇香水百合，边看边说好，说家里的布置本来就雅致，配百合刚刚好。项海微笑，又问她家里怎么不买些花。罗曼娟说，小伟对花草过敏，只能养些文竹、仙人掌什么的。项海便又笑了笑。

罗曼娟说要拿点儿酱牛肉、香肠过来。"腌了好多，放到天热要发霉，项老师你就当是帮个忙，分担一点儿。"项海忙说不用。罗曼娟道："都是邻居，有什么好客气的，浪费就作孽了。"项海不好再拒绝，便说一会儿过来拿。罗曼娟点了点头，回去了。项海上了个厕所，便又到罗曼娟家。自己想想都有些好笑，只一会儿工夫，你到我家，我到你家，两人已跑了两个来回。

罗曼娟把酱牛肉香肠塞进一个塑料袋，说："项老师你让忆君来拿就行了，又何必自己跑一趟？"项海一想不错，该让女儿来的。一瞥眼，见罗曼娟眼波在自己脸上一转，又移开，眉目间带着淡淡的笑意，竟像是逗他似的。项海愣了愣，接过她递来的塑料袋，说："谢谢啊。"罗曼娟没说话，给他开了门。项海走到门边，听见电视里放的"恭喜恭喜你呀，恭喜恭喜你呀"，罗曼娟站在一边，身上淡粉色的唐装，发际斜斜地别了枚金色的小发夹，整个人都是暖暖的，看了心里又是一动。罗曼娟说："好吃就再过来拿，我这儿反正有多。"项海"嗯"了一声，又说了声"谢谢"，回家了。

临睡前，项海上了会儿网，告诉"柳梦梅"去罗曼娟家吃饭的事。"柳梦梅"说："不错啊，都有点像过日子了。"项海说："人家盛意邀我，不好意思不去。"

"柳梦梅"说："干脆你们就到一起算了。也挺合适。"

项海怔怔瞧着屏幕上的字，不说话。"柳梦梅"又道："杜丽娘，你多大年纪？五十岁有吗？"项海说："五十二了。"

"柳梦梅"说："那还不算老——这个岁数，那方面应该还有需要吧？"

项海一愣，半晌才明白"柳梦梅"的意思。他脸顿时红了，朝旁边看了看，生怕女儿过来。不晓得该怎么回答，心想这个人讲话真是越来越过分了。虽说是在网上，你看不见我，我也看不见你，可还是得留些余地，不该这么赤裸裸的。

项海迟疑了一下，岔开话题问道："你过年过得好吗？"

"柳梦梅"说："年年过年都是这样，有什么好不好的？我不喜欢过年。只有小孩才喜欢过年。"项海说："是啊，年纪越大，越不喜欢过年。"

"柳梦梅"说："杜丽娘，我敢打赌，那个女人肯定想跟你上床。"项海又是一怔，犹豫着，道："你怎么晓得？""柳梦梅"说："她要是不想跟你上床，怎么会那么热情，又是请你吃饭，又是给你东西？杜丽娘，这可是个好机会，这出戏都唱到'惊梦'了，

也该有些实质性的进展了。”

项海给他这么一说，胆子索性也大了，半是认真半开玩笑地道：“那你倒是教教我，接下去该怎么办？”“柳梦梅”说：“还用教？你都五十二岁了，还用我教？”项海说：“我是真不知道，不骗你。”

“柳梦梅”打出一个大大的笑脸：“杜丽娘和柳梦梅在梦里怎么样，你和她也就怎么样喽——呵呵！”说完，便下线了。

白文礼最近总觉得喉咙不舒服，像有口痰堵在那里，吐不出来也咽不下去。他去药房买了些金嗓子喉宝，也不见效。过年几天，天天都有人来拜年，应酬这个应酬那个，忙得不可开交。渐渐地，觉得喉咙那里像火烧似的，又发起烧来。到医院里去看病，医生给他喉咙拍了个X光。白文礼见医生看片子的脸色有些凝重，便问是什么病。医生说，喉咙里长了个小瘤。白文礼心里一沉，又问是良性恶性。医生说，现在还不能判断，要做进一步检查，下周才知道结果。

白文礼回到家，并没告诉妻子，怕她担心，也怕她惹自己更烦。做什么事都没精神，剩下的几天休息，天天都窝在家里。几个朋友约他出去吃饭，都被他婉拒了。原先拍的那个情景剧，还剩下几集，通告时间都定了，只得勉强去了，却总不在状态，一个镜头拍了十来遍，老是卡词。相熟的几个演员跟他开玩笑：“白老师是不是过年酒喝得太多，舌头有些不听使唤？”他只能苦笑。

白文礼接到余霏霏的拜年电话。“白老师，新年好呀！”电话那头掩饰不住的意气风发，“老想请您吃顿饭，可又忙得没时间——您是我的恩师，我有今天，离不开您的提携；我祝您身体健康，事事顺心！”

挂掉电话，白文礼忽然想去项海那儿走一趟。他买了两瓶邵万生的蟹股——项海最爱吃这个，又拎了个水果篮，来到项海家。

项海见到他，有些意外，说：“干吗不先打个电话，万一我不在家怎么办？”白文礼笑笑，说：“我晓得师兄不爱应酬，多半是在家里。”项海也笑笑，随即又“嘿”了一声，说：“我不像你，应酬多，到家里来找我总是没错的。”

白文礼又笑了笑，坐下，问：“忆君不在家吗？”项海说：“同学聚会，出去了。年轻人，不像我一把老骨头，动也不想动。”说着，打开电视，是《老爷叔外传》春节特辑。屏幕上，白文礼穿着大红的唐装，手里拎着一个水果篮，到朋友家拜年。脸上油彩涂多了，显得油光光的，一会儿，又来一段京剧，词是现编的：“你看那——东方明珠豪光万丈，洋山水港弯弯长长，我怎能不心怀激荡，正当这好时光……”

项海静静听着，忽道：“你嗓子最近不好吗？”白文礼一愣，随即道：“有点儿感冒。”心里顿时涌起一阵暖流，想毕竟是师兄，换了别人肯定是听不出来的。项海道：“做我们这行的，嗓子顶顶要紧，感冒就多在家里休息，何必到我这里来。”白文礼听

出这话里的关切，又是一阵感动，说：“师兄，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梦到我们以前的那段日子，一起练功，一起吊嗓，一起到山上打麻雀——现在条件好了，可回过头想想，还是那段日子有意思。”

项海说：“你这么说，是因为什么都经历过了，倘若早个二十年，你就不会是这个想法了。”白文礼点头说：“也对——过年过得好吗？”项海说：“没什么好不好的，老样子。”白文礼又问：“忆君有男朋友了吗？”项海说：“还没有，小姑娘过年也二十四了——你手头有合适的吗？”白文礼说：“现在没有，不过我会留心的，保管给忆君找个家境人品都好的。”项海说：“家境倒是其次，关键是人品。”白文礼说：“家境也是要紧的，贫贱夫妻百事哀，光人品好过不了日子。”项海点头，说：“那就拜托你了。”

师兄弟俩说了一会儿话，不觉已到了中午，白文礼手机响了，接起来，是妻子，说下午有两个外地亲戚要来，让他回去。白文礼只得起身告辞。项海开了门，叮嘱一句：“感冒别忘了去看病，耗着可不行。”白文礼“嗯”了一声，朝项海看了一眼，说：“师兄，有空就去我那儿坐坐。我们说说话。”话一出口，竟觉得鼻子那里酸酸的，转身便下了楼。

项海关上门，想起白文礼刚才的神情，和平常似有些不同。大过年的，竟透着一丝伤感。项海坐着又看了一会儿电视，朝窗外看去，见离得最近的那棵树的枝干隐隐冒出一两点新绿。今年春节迟，其实早已是立春了。项海过去打开窗户，嗅到空气里带着微微的草木清香，和着泥土的温润气息，还有暖意。

又是一年过去了。像翻书似的，一年就这么翻了过去。人的一生，不过是本薄薄的书，禁不起翻几次的。

有人敲门。项海过去打开门，一看，是罗曼娟。俩人对视，也不说话，就那样呆呆看着。半晌，项海把她让进屋。他闻到她身上淡淡的香味，一点一点的。她嘴角带着些许微笑，看着他，目光会说话。他一下子便读懂了。不知怎的，便有些局促起来，呼吸也不自然了。他给她倒了杯茶，她接过，手指不经意间触到，俩人都是微微一颤，目光再一对视，便更不相同了。

项海把那枚紫色的别针给她，亲手替她戴上。这个动作有些过分亲昵了。戴别针时，很自然地碰到了她的胸。他脸一红，她脸也红了。又是别样的感觉。

接着，俩人便进屋了。上了床。也不知是谁先主动的，好像就是水到渠成，没有一丝牵强。像是老夫老妻，一步步按部就班，稳稳当当的，似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

两只麻雀停在窗台上，踱着碎步。风从外面飘进来，将窗帘微微吹起一角，扬啊扬的，像是撩拨着什么。周围静静的，只剩电视机里不断放着“恭喜恭喜你呀，恭喜恭喜你呀……”

春节很快便过去了。

项忆君想着那天晚上在KTV的事，心里便七上八下的。她等着毛安把话挑明，可自那天起，毛安连着几个星期没音讯。不来学戏，连电话也没一个。项忆君想给他打电话，又犹豫着，想这事怎么好女孩子先主动，便一天天等着。满肚子的话，都憋着，一颗心陀螺似的转啊，有些盼头，却又没底。

直到过完元宵，毛安才打来一个电话。项忆君拿着手机，心怦怦跳个不停。毛安问她："年过得有意思吗？"项忆君说："还行——你呢？"毛安说："天天到客户那儿拜年，忙得要死。"项忆君说："过年都这样。"

项忆君一边说，一边揣测他打电话的用意，便故意只顺着他的话头，不往下说。一会儿，毛安说："我想跟你说件事……"项忆君竖起耳朵，心也跟着提了起来。毛安说下去："——我要去成都工作了。"项忆君一愣，问："是出差吗？"毛安道："不是出差，是调到那里的分公司。我们领导找我说了，工资加三成，还给我分套房子。我想蛮好，就同意了。"

项忆君怔了半晌，"哦"了一声。

毛安停了停，继续道："到那边去也蛮好。找个成都小姑娘谈谈恋爱，蛮好。他们说成都小姑娘一个个水灵灵的，皮肤又好，性格又好。不像上海小姑娘——我想，要是一切顺利，就在那里安定下来算了。"他说到这里，轻轻叹了口气，"就是一点，到了成都，没人教我唱戏了。项老师，我挺舍不得你呢。"

项忆君心里一酸，差点儿就脱口而出"那就别走了，留下来吧"，终是忍住了。她不是傻子，晓得他去成都工作的真正原因。她不是余霏霏，留不住他的。项忆君呆呆的，忽地一笑，说："你要是真舍不得我，那我休假的时候就去成都看你，不过机票钱可得你出。"毛安说："好，一句话，你来成都教我唱戏，我们再唱那段《牡丹亭》。"

项忆君心里又是一酸，说："好啊。"

挂掉电话，项忆君怔怔地发了一会儿呆。半晌，竟又笑了笑，她走到卫生间，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眉眼间尽是恹恹的。一动不动地看着，忽地，手缓缓升起，朝镜子里那人跷个兰花指，嘴角带着嘲弄，念着京白：

"你啊你，实在是忒傻啊——"眼角竟不知不觉涌出泪来。

七

转眼已是初夏，吃了端午的粽子，外套便怎么也穿不住了，草木渐渐郁郁葱葱起来，鸟儿们欢快地四处窜着，活蹦得很。

自春节那次后，罗曼娟便不给项海端馄饨、鸡汤什么的，见了面也不怎么说话。



项海晓得她的心思，是想让自己先开口。可项海心里犹犹豫豫——“惊梦”都唱完了，这出戏接下去该怎么唱呢？项海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便一直拖着。觉得说什么都不好，做什么都不合适。这么拖着拖着，渐渐地，便僵了。俩人偶尔在楼道里遇见，想做得亲切些，觉得没到那个份儿上，又怕生嫌疑，只能一味地客气。自己看着都假得很。到后来，反比陌生人更拘谨了。

好像只是一眨眼的工夫，也没什么铺垫，就这么断了。

罗曼娟把紫色胸针还给项海。项海想让她留着，又不知该怎么说，便收下了。那天是下雨天，外面雨淅淅沥沥的，落在窗上，滴滴答答个不停。

罗曼娟说：“项老师，别人给我介绍了个男人。在证券公司当会计。”

项海先是一愣，随即不住点头：“蛮好蛮好。现在股市好，证券公司肯定赚钱。蛮好蛮好。”

罗曼娟摇了摇头，说：“好不好都没什么，关键是人蛮老实，是个过日子的人——项老师，我就是想找个过日子的男人啊。”话一出口，只觉得声音有些暗哑，竟似要落下泪来。她瞥到项海干干净净的袖口，没有一丝瑕疵。她想，这个男人把自己料理得这样周全，他哪里是要找个过日子的女人啊！这么简单的道理，她暗怪自己竟到现在才弄明白。茶几上那束百合，开得袅袅婷婷，弄得满屋子都是沁人的清香，幽幽的，一点点地散开来。阳光从窗外直透进来，落在地板上——这间屋子，似是腾在云雾中，泛着光，看不甚清。罗曼娟想起家里的阳台上还吊着咸肉、香肠，天气潮热，已长了白白的霉点——“项老师，我走了……”她几乎说不下去，低下头，转身走了。

项海手里握着那枚紫色胸针，怔怔地瞧着她的背影。有那么一瞬，他想叫住她。但随即又想：叫住她又能怎样呢？项海拿自己的心，去比照她的心，觉得终究不是一样的。项海琢磨着她那句“过日子的男人”，便有些惭愧，隐隐又有些鄙夷。也不晓得是对她，还是对自己。

吃口香糖的男生给项海送来一箱葡萄，正宗马陆葡萄，说是他大伯家里种的。项海拒绝不过，只得收下了。他留男生吃饭，男生说还有事，不了。临走前，男生向项海提及学校下一季度排戏的事，想让项海求求白校长，看是否能让他演个角色。项海听了一怔。男生神情坦坦荡荡，项海倒有些不好意思了，说有机会看看。男生匆匆走了。项海瞥见那箱葡萄，心里顿时有些不是滋味。

七

不久，项忆君调至总经办。调令下来，同事们都半开玩笑地说：“项忆君你高升了，以后可不能忘了我们啊。”项忆君谦逊地说：“这哪是高升啊，不过是换个岗位。”整理东西时，对面的丁美美一声不吭。项忆君对她道：“美美，有空我来跟你学跳舞。”话一出口，便后悔了。不该这么说。果然，丁美美嘴角一撇，道：

"学跳舞干什么呀,我还想跟你学唱戏呢。"

项忆君有些窘,笑笑,没说话。三月间,海关举行了一次戏曲演唱比赛——其实是投谭总所好。项忆君和谭总合作了一段《西厢记》,谭总演张生,项忆君演红娘,拿了第一名。拿奖时,谭总笑眯眯地对项忆君说:"和你唱戏挺过瘾的,可惜你在一线工作,要不然就能常常过把瘾了。"项忆君一笑,说:"那您就把我调到机关来呀。"——其实依着她平常的脾性,这句话是无论如何说不出口的,那天也不知怎么了,一张嘴,便说了出来。谭总朝她看了两眼,也笑了笑。

项忆君收拾好东西,走了出去。瞥见众人的神情,便想到他们当初背后嘀咕丁美美的情形——现在该换成她了。项忆君有些不好意思,又有些说不出的滋味。她从未想过唱戏会有这样的效果,很错愕了,而这也并非她所期盼的。心里别别扭扭,忍不住又有些好笑。想这世上的事真是难捉摸,不像戏台上,总是那些才子佳人因果报应的套路。现实其实比演戏要复杂得多,奇怪得多。

毛安从成都给她发来一张照片——他穿着戏服站在阳台上,摆了个造型,身后隐隐看得见一排排的小房子。毛安说,这套戏服是在一家小店买的,才一百多块钱,没想到成都还有卖这个!——"留作纪念吧。"邮件末尾,他这么对项忆君说。项忆君对着照片端详半天,想,不晓得是谁给他拍的,莫非是个水灵灵的成都姑娘?项忆君忍不住苦笑,再想起那阵子学戏的情景,不禁感慨万分。

白文礼被确诊为喉癌,住院接受治疗。项海去医院看他,他刚做完化疗不久,身体虚弱得很,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项海叮嘱他好生休息,说等他好了,就陪他唱一出《群英会》,师兄弟俩好好地演一回,就像当初刚学戏那阵。

白文礼艰难地笑笑,说:"怕只怕我等不到那个时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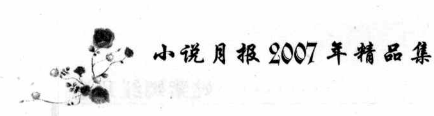
项海皱起眉头,说:"你讲这个话很没有道理。现在医学这么发达,换个肝换个心都不在话下,还怕你这点小病?你要鼓起劲来,要是连你自己都没信心了,那真是大罗神仙也没用了。"项海故意作出很气愤的模样,瞥见他憔悴的面容,不禁暗暗伤心。

白文礼望向窗外,半晌,说:"师兄,别看我这些年风风光光,其实我还是更喜欢以前的日子。我很想像过去那样,和你一起唱戏。真的。"

项海叹了口气,点头说:"我也是。"

白文礼忽道:"师兄,君妍去世差不多有二十年了吧?"项海说:"不止,都快二十三年了。"白文礼又道:"她走的时候,也就和忆君现在差不多大吧?"项海"嗯"了一声,说:"差不多。"

白文礼接下去便不说话了,躺在那里,愣愣地看着天花板。过了一会儿,嘴里竟轻轻唱道:"清早起来菱花镜子照,梳个油头桂花香,脸上搽的桃花粉,口点的胭脂



杏花红……”声音越唱越低,到最后已是轻不可闻,如同梦呓。

项海静静听着,眼前渐渐浮现出一个女孩的模样,碎花袄子青布裤,眼睛笑得弯成月牙儿。清晨,第一抹阳光映在她的脸上,她整个人都是金色的,笑容和阳光一样灿烂。项海想着想着,也不由自主地跟着哼道:“清早起来菱花镜子照,梳个油头桂花香,脸上搽的桃花粉,口点的胭脂杏花红……”

从医院回到家,项海在楼下遇到五楼的赌博少年。少年叫了声“项老师”,项海“嗯”了一声,正要上楼,少年又道:“项老师,跟您借点儿钱行吗?”

项海一怔,还当自己听错了,禁不住回过头看他:“什么?”

少年瘦长的脸庞浮上一丝有些狡黠的笑意。“也没什么——这么说吧,柳梦梅想问杜丽娘借点钱。您听明白了吗?”

项海听了,浑身一震:“你——”

少年嘿嘿一笑,说:“不用很多,给个三万块就行。您把钱给我,我马上就回家把杜丽娘和柳梦梅的聊天记录给删了。您要是不给,我也没办法,反正早晚被那些高利贷砍死,破罐子破摔,索性把您的聊天记录发到网上,再注上姓名地址,让您临老了也红一把。”少年讲话不快不慢,咬字清清楚楚,节奏控制得不错,颇有京白的韵味。

项海只觉得浑身的血一下子涌到头顶。眼前一黑,差点儿要晕过去。

“原来是你——你、你怎么能……”项海说不下去,牙齿在发抖,整个身子都在发抖。他惊恐地望着少年,简直不敢相信。

少年又是一笑。“三万块钱也不是很多啊,你女儿在海关工作,效益一定不错——项老师,我听说楼下那个女的要结婚了,是吧?其实我老早就晓得您不会和她来真的。您是当自己在戏台上呢,您看那些才子佳人,一到成亲结婚,戏就结束了,所以您也结束了。那女的和您不是一路人。要是放在过去,您就是风流才子、老克勒,那女的只不过是弄堂里的大妈——我下午还有事,您现在能不能告诉我,什么时候给钱,啊?我要现钞,别转账什么的。”少年笑眯眯地望着他。

项海怔怔地,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整个人傻了似的。

秋去冬来。很快的,又是年底了。

赵西林打来电话,项忆君只当又是约自己打牌,没等他说话,便道:“我没空。”赵西林接着说:“我想约你一块儿去看昆曲电影,刚上映的,《牡丹亭》。”

项忆君愣了愣,同意了。

电影院里,座无虚席,七成倒是年轻人。这部影片宣传力度极大,电视、报纸、杂志,铺天盖地的,一夜间红遍申城。

大屏幕上,青春靓丽的杜丽娘来到花园。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得这韶光贱……”

项忆君耳边响起父亲项海唱的《牡丹亭》。不知为什么，她竟觉得，俩人唱的，好像不是一个《牡丹亭》。这个杜丽娘和那个杜丽娘，似是完全不同的。项忆君不禁又有些笑自己傻。明明都是汤显祖写的本子，哪里会不一样了？

项忆君又想起了毛安——不晓得他会不会去看这部电影？想到他唱《牡丹亭》的模样，嘴角不自觉地露出微笑。那一瞬，项忆君忽然有些明白了——其实人人都可以唱《牡丹亭》，项海、余霏霏、毛安、白文礼，还有她自己，都可以唱。人人的《牡丹亭》却又不尽相同。“游园”时，各人心里怎么想，“杜丽娘”便是什么样。是良辰美景，还是断井颓垣，只凭自己的心。又或许，这人的良辰美景，又偏是那人的断井颓垣。

看完电影出来，赵西林说：“蛮好蛮好——原来戏还蛮好听的。”

项忆君知道他刚才在电影院里睡着了，不说破，只笑了笑。赵西林又道：“以后有好看的戏，我们再来看。”项忆君还是笑笑。

一路上，项忆君都在想该怎么提出分手。快到车站时，赵西林忽道：“你教我唱戏怎么样？”项忆君听了一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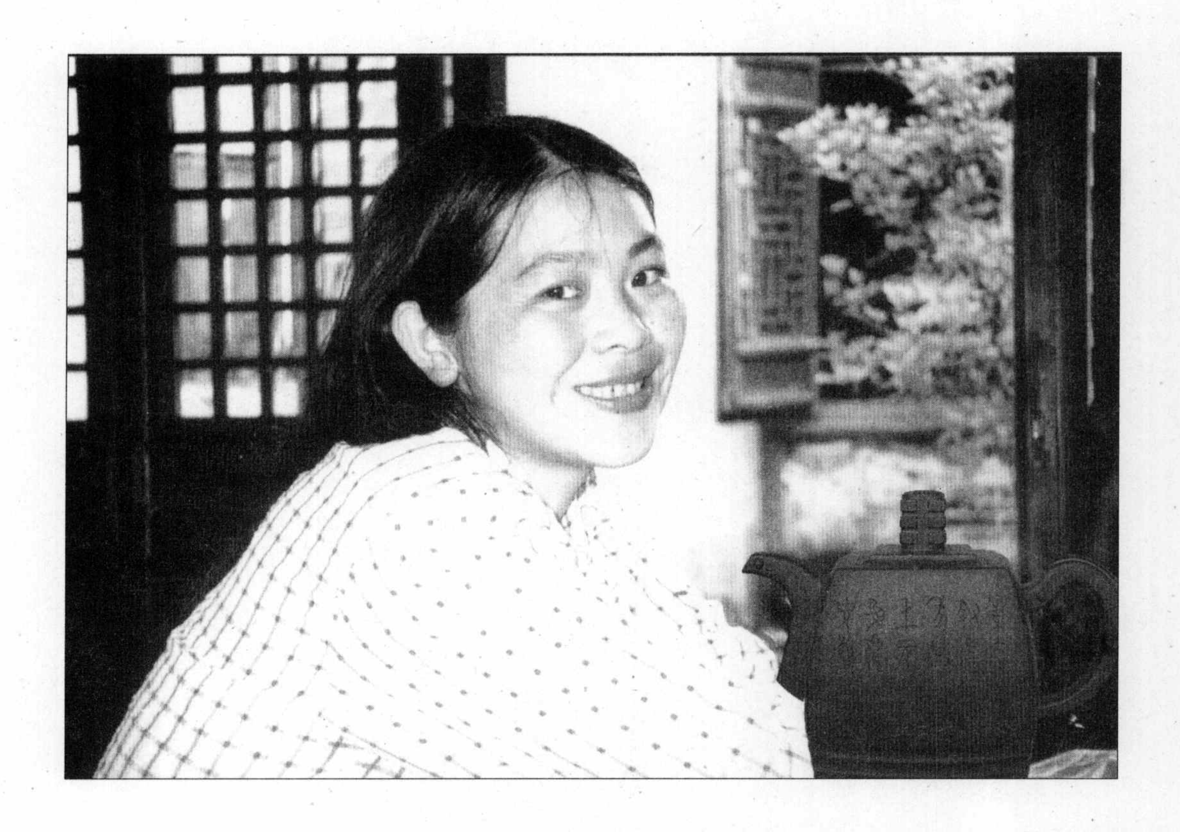
赵西林飞快地说：“我晓得我这个人是老粗，只会打牌，高雅艺术一点儿也不懂。不过我这个人很虚心，又好学，脑子也不算笨。只要你肯教，我一定能学会——你肯不肯教我？”他望着项忆君，竟似有些紧张。

“嗯——”项忆君有些手足无措了，分手的话已经在嘴边，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她看着他的眼睛，也不知被什么驱使着，“嗯，好——不过你嗓子不是很好，这个，有点沙，只能唱老生……”

项忆君说完，一抬头，瞥见对面高楼的楼顶上，巨大的宽幅屏幕在放《牡丹亭》的宣传片——雕栏玉砌，亭台楼阁，一个妙龄古装女子踱着碎步走着，袅袅婷婷，镜头朦朦胧胧，影影绰绰。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

无数人抬头看。一时间，这座城市的上空都回荡着幽婉凄转的唱腔，像层薄薄的纱，笼罩着整座城市。随风轻轻摆着、摆着，这边扬起一些，那边又落下去。柔柔地，一点一点地，似波纹般，微微漾了开来。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畔度过。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至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

1983年开始写作，著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越过云层的晴朗》、《伪满洲国》、《额尔古纳河右岸》等，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白银那》、《清水洗尘》、《雾月牛栏》等，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迟子建作品精华》(三卷)。作品有英、法、日、意等多种文字译本。曾获第一、二、四届鲁迅文学奖及庄重文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多种奖项。小说《亲亲土豆》、《花瓣饭》、《踏着月光的行板》、《采浆果的人》、《世界上所有的夜晚》先后获《小说月报》第七、十、十一、十二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度过；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在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

1983年开始写作，著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illegible]；小说集《北极村童话》、[illegible]《向着白夜旅行》、《逝川》、《清水洗尘》、《雾月牛栏》；散文随笔集[illegible]《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迟子建作品精华》(三卷)。作品有英、法、日、意等多种文字译本。曾获第一、二、四届鲁迅文学奖，[illegible]文学奖，澳大利亚"悉尼文学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章 老八杂

丢丢的水果铺，是老八杂的一叶肺。而老八杂，却是哈尔滨的一截糜烂的盲肠，不切不行了。

上世纪初，中东铁路就像一条横跨欧亚大陆的彩虹，把那个“松花江畔三五渔人，舟子萃居一处”的萧瑟寒村照亮了。俄侨大批涌入，商铺一家家地耸起肩膀，哈尔滨开埠了，街市繁荣起来。俄国人不仅带来了西餐和“短袖旗袍、筒式毡帽、平底断腰鞋”的服饰风尚，还将街名赋予了鲜明的俄国色彩，譬如“地包头道街”“霍尔瓦

特大街”“哥萨克街”等等。“八杂市”和“新八杂市”就是其中的街名。“八杂市”，是俄语“集市”的音译，与它沾了边的街，莫不是市井中最喧闹、杂乱之处。解放后，这些老街名就像黑夜尽头的星星一样一颤一颤地消失了，但它们的影响还在，“老八杂”的出现就是一个例证。

老八杂不是街名，而是一处棚户区的名字。这是一带狭长的房屋，有三十多座，住着百余户人家。房子是青砖的平房和二层的木屋，大约有七八十年的历史。它们倚着南岗的马家沟河，错落着排布开来，远远一望，像是一缕飘拂在暮色中的炊烟。这儿原来叫四辅里，只因它芜杂而喧闹，住的又多是引车卖浆之流，有阅历的人说它像“八杂市”。因有过“八杂市”和“新八杂市”，人们就叫它“老八杂市”。不过缀在后面的“市”字有些拗口，时间久了，它就像蝉身上的壳一样无声无息地蜕去了，演变成为“老八杂”。别看老八杂是暗淡的，破败的，它的背后，却是近二十年城市建设中新起的幢幢高楼。楼体外墙有粉有黄，有红有蓝，好像老八杂背后插着的五彩的翎毛。

老八杂的清晨比别处的来得要早。无论冬夏，凌晨四五点钟，那些卖早点的、扫大街的、开公交车的、卖报的、拾废品的、开烟铺的、修鞋的、打零工的，纷纷从家里出来了。他们穿着粗布衣服，打着呵欠，开始了一天的劳作。到了夜晚，他们会带着一身的汗味，步态疲惫地回家。别看他们辛劳，他们却是快乐的，这从入夜飘荡在老八杂的歌声中可以深切地感悟得到。

做体力活儿的男人，大都喜欢在晚上喝上几口酒。若是住在别处的男人，喝了酒也就闷着头回家了，但住在老八杂的男人却不一样，他们一旦从霓虹闪烁的主街走到这片灯火阑珊处，脚一落到“雨天一街泥、晴天满街土”的老八杂的土地，那份温暖感立刻使他们变得放纵起来，他们会放开歌喉，无所顾忌地唱起来。老八杂的女人，往往从那儿高一阵低一阵的歌声中就能分辨出那是谁家的男人回来了，而提前把门打开。男人酒后的歌，由于脾性的不同，其风貌也是不一样的。修鞋的老李，喜欢底气十足地拖长腔，好像在跟人炫耀他健旺的肺；卖煎饼的吴怀张，爱哼短调；做瓦工的尚活泉，唱上一句就要打上一声口哨，就好像他砌上一块砖必得蘸上一抹水泥一样；开报刊亭的王来贵，对歌词的记忆比旋律要精准，他唱的歌听来就像说快板书了。

老八杂的人清贫而知足地活着，它背后那些高档住宅小区却把它当成了眼皮底下的一个乞丐，怎么看都不顺眼。春天的哈尔滨风沙较大，大风往往把老八杂屋顶老化了的油毛毡和院落中的一些废品刮起，空中飞舞着白色的塑料袋、黑色的油毛毡和土黄色的纸盒，它们就像一条条多嘴的舌头，在喋喋不休地说着什么。树静风止时，它们鼓噪够了，闭了嘴巴，纷纷落入马家沟河中。于是，那些沿河而行的人，就会看见哈尔滨这条几近干涸的内河上，一带垃圾缓缓地穿城而过，确实大煞风景。

老八杂除了在风天会向城市飘散垃圾，它还会增加空气的污染度。由于这里没有采暖设施，到了冬天，家家户户都要烧煤取暖，烟囱里喷出一团团的煤烟，逢了气压低的日子，这些铅色的烟尘聚集在一起，呛得人直咳嗽，好像盘旋在空中的一群黑压压的乌鸦。还有，由于电线的老化，这里火灾频仍，而老八杂的街巷大都逼仄，消防车出入困难，一旦大火连成一片，后果不堪设想。

改造老八杂，势在必行了。

政府经过多次论证，下决心要治理这处城市的病灶了。工程立项后，实力雄厚的龙飘集团取得了对老八杂的开发权。丁香花开的时节，他们就派人来对现有住户的住房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并将动迁补贴的标准公示出来。如果不回迁，按照每平方米两千五百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如果回迁，每平方米要交纳四百元的小区"增容费"。这"增容费"包括小区会所、花园、游泳馆及车库等设施所投入的费用。也就是说，将来你若想在老八杂生活，即便是住原有的房屋面积，每户至少也要交纳两到三万元，人们对此牢骚满腹。

卖烧饼的张老汉说："我住旧房子住服帖了，不想挪窝！啊，我进了鸟笼子，被他们给吊在半空了，还得倒贴钱给他们，我疯了？"

开发商设计的住房是沿马家沟河的四幢高楼，波浪形散开，两座三十层高，另两座二十八层高。在高层住宅之间，有三层的会所和两层的游泳馆。其余的地方种花种草，设置健身器材。

尚活泉说："我天天在外出苦力，晚上回家时腿都软了，连爬到老婆身上取乐儿都费劲，那些健身器材，谁他妈用啊！"

王来贵说："这地段的房价如今涨到四千块一个平方了，他们才给我们两千五，这不是打发叫花子吗？四栋高楼，我们老户回迁时住的又都是小间，一百多户连一栋楼都使不了，他们能卖三栋大楼，得赚多少钱啊！名义上是给我们改善条件，其实他们是靠我们的地皮发横财，咱们可不能上当啊。"

人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大都是不想动迁。不想动迁的理由，五花八门。有人嫌住在高楼里不接地气，人会生病；有人嫌自家赖以为生的架子车没处搁，耽误生计；有人嫌晚上归来时不能随心所欲地唱歌了，生活没了滋味；还有人嫌坐电梯头晕，等于天天踩在云彩上，不会再有好胃口了。

动迁通知在六月份就张贴出来了，限老八杂的人在七月底以前，必须迁出。但大家不为所动，一如既往地过着日子。掌鞋的，依然安然坐在街角埋头做着修修补补的活计；做鱼肠粥的，依然用三轮车蹬着满桶香喷喷的粥，正午时到闹市区的写字楼前招揽生意；摊煎饼的，也依然在院子里支着黑铁鏊子，就着微红的炭火，摊起一摞煎饼，拿到夜市去卖。

老八杂的人，但凡遇见难事，都爱凑到丢丢那儿请她拿个主意，虽说她是个女



人，却是老八杂人的主心骨。

丢丢四十出头，长脖子，瓜子脸，细眯的小眼睛，喜欢戴耳环和梳发髻。喝松花江水长大的女孩，大都有着高挑的身材，丢丢便是。她有一米七，双腿修长。有的人腿长，但不匀称，可丢丢不是。她的小腿圆润，大腿结实却不乏柔美，似乎你摆到她面前一双舞鞋，她就能踮起脚尖，轻盈地起舞。丢丢有着男人一样的剑眉，可以看出她性格的凌厉和豪爽；她又有着敦厚的嘴唇，让人能感觉到她为人的厚道。

老八杂那些暗淡破旧的房子，据说是旧哈尔滨的"马市"。那时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马车，夏天是四轮马车，冬季是马拉雪橇，所以经营马匹的人很多，"马市"也就兴起了。那时的"马市"，相当于现在的"车行"吧。"马市"在，就有养马人。有了养马人，就要有娱乐。老八杂现存的半座米黄色的小楼，过去就是舞场，是一个俄国商人开的。它位于老八杂的腹地，主人就是丢丢。

这楼是砖木结构的，二层，解放前的一场火，将房子烧掉一半，所以它是幢残楼。活下来的房屋共有四间，楼下一大一小，大间是当年的舞场，小间是门房。楼上的两间一般大，是卧室。房屋举架高，圆券高窗，对开的包皮门，螺旋式木楼梯。屋檐下有云纹和花纹的浅浮雕，门楣处是锯齿形的木装饰，外墙凹凸有致，有强烈的光影效果。

楼的设计不仅美观，而且实用。楼上有拱形晒台，楼下有壁炉和通向二楼的火墙，上下均有一个小卫生间。最抢眼的，是楼下的三根雕花廊柱，呈品字形。老辈人说，有些舞女跳晕了，喜欢环抱着廊柱，歇上一刻。所以廊柱散发出的那股淡淡的木香气，被人说成是舞女身上遗留下的脂粉气。此外，底层还有一个阴凉的地窖，成了丢丢家天然的大冰箱。

老八杂的人，都叫它"半月楼"。说是这幢米黄色的小楼原本该是老八杂的一轮明月，它失了半面身子，只能是月色微明的半月了。

半月楼前有一片高大的丁香树，春季，暖风裹挟着花香，给老八杂的人带来蜜月般的气息。被大火缭绕过的那面黑黢黢的山墙下种了藤萝，褐色的茎儿背负着纷披的绿叶，爬了满墙，生机遮掩了伤痕。

半月楼的老主人，是齐如云。上世纪五十年代，她是哈尔滨一家劳保用品厂的工人，专事缝纫，做工作服、套袖、护膝、手套、鞋垫等。齐如云不漂亮，但她肤色白皙，身材俊美。好的肤色和身材，天生就是女人的一双"招风耳"，她也因此比那些面容姣好的女人要引人注目和耐人寻味。

五十年代中期，苏联专家陆续来到哈尔滨，进行十三个重点工程的援建，譬如哈尔滨汽轮机厂、东北轻合金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等。那时候的报纸和电台，常有关于苏联专家的介绍和报道。齐如云在工歇时，喜欢到单位的阅览室看报。每每看到苏联专家的照片，她会慨叹着对同事说："他们长得可真英俊啊！"

所以当一九五六年的夏季,单位通知她去参加一个与苏联专家联欢的舞会,齐如云激动极了。齐如云是厂里的文艺骨干,她的舞跳得特别好。那天她穿着一条蛋青色的连衣裙,梳着两条油光光的大辫子,是舞池中最美的一只蝴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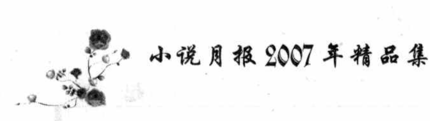
那次舞会归来,单位的女工都很羡慕地围在齐如云身边,问她舞会去了多少人,舞池多大,灯是什么颜色的,哪个苏联专家最好看。齐如云似乎有些失落,她淡淡地说一共有二十几个苏联专家,个个都是大个子,高鼻梁,分不清张三李四。舞池有篮球场那么大。最讨厌的是灯,中央的水晶吊灯没有开,只亮着几盏壁灯,比蜡烛的光还微弱,没魂儿似的。而且,跳到最后,停了二十分钟电,舞场黑漆漆的,可她们这些舞伴,还得被人牵着手跳舞。

那年夏末,齐如云突然结婚了,嫁给了肉联厂的灌肠工李文江。不过他们的婚姻只维系了两年,齐如云在一九五七年丁香花开的时节,生下一个男孩。这男孩虽然是黑眼珠,但眼凹着,而且黄头发,白皮肤,高鼻梁,把李文江气疯了。他受不了这侮辱,揪着齐如云的辫子,审她这小妖怪是谁的。他发誓要用菜刀剁碎那匹撒种的"大洋马",把他灌进香肠,熏好了下酒,然后再休了齐如云,用水盆浸死那个小东西!可齐如云对孩子的来历守口如瓶。李文江便告到齐如云的厂子里,说是八国联军都滚蛋了,自己生活在新社会,却做了洋人的王八,咽不下这口气,请组织帮助他找到元凶!

齐如云坐满月子,刚一上班,等待她的是领导的谈话和女工们不屑的目光。对组织的谈话,她提交了一份书面材料,说是有一天下夜班回家,路灯熄灭了,她走到一处僻静的街角,突然闪出一个黑影,把她给强奸了。由于天黑,她根本没有看清那个男人的脸。李文江得到这个答复后,更加变本加厉地折磨齐如云,让她站着吃饭,坐着睡觉,不能喝开水,不能用温水洗脚。他一天到晚地吼:"我就不相信,谁搞了你,你会不知道!撒谎,撒谎啊。洋人身上有膻味,这样的公羊爬到你身上,你他妈的还闻不出来?"

在厂里,齐如云依然气定神凝地坐在缝纫机前,不惧女工们投向她的冰冷的目光,安心做着活计。怕李文江真的会对孩子下手,她把他送到了双城的亲戚家。刚开始的时候,她给孩子报户口时填的名字是"李宽",被李文江知道了,他拎着户口簿,冲到派出所,骂户籍警:"一个小洋鬼子,他凭什么随我的姓啊!你们这帮卖国奴!"没办法,齐如云只得让孩子随自己姓,给他起名"齐耶夫"。李文江依据"耶夫"二字,判定孩子的生身之父是苏联人。他说:"原来是个老毛子搞了你,养活了个二毛子!"

李文江磨刀霍霍,费尽心机地在哈尔滨寻找名字中有"耶夫"字样的苏联人。就在此时,他听说了齐如云与援建的苏联专家跳舞的事情,便缩小了包围圈,泡了两天图书馆,在旧报纸中搜寻专家的名字,结果令他大失所望。就他所查到的,名字中带"夫"字的倒不少,但不是"诺夫""托夫",就是"佐夫""可夫",没有一个"耶夫"。这



就好像是撒了一片大网,打上来的鱼没一条是自己想要的,让他懊恼。他再次去找齐如云单位的领导,说是他知道内情了,齐如云是在舞场被人糟蹋的,既然是组织上派她去跳舞的,他们就应该对她的安全负责。如果他们不揪出那个混在中国良家妇女中的色狼,他将采取报复行动,自制炸药,炸毁苏联专家楼,让那些高鼻子的老毛子统统见鬼去。

劳保用品厂的领导,并不相信齐如云提供的材料,他们也猜测齐耶夫来自那场舞会。可是这事情是在什么情境发生的,却让他们百思不得其解。他们原本心虚,李文江又步步紧逼,这让他们很头痛,怕鲁莽的李文江把事情闹大,影响了中苏友好关系,那他们就是历史的罪人了。正一筹莫展时,李文江的老母亲被儿媳妇的事气得生病住院,这等于是救了他们的驾。李文江是个孝子,他开始天天跑医院,报仇的欲望随之冲淡。之后,齐如云适时提出离婚,他也就答应了。离婚之后,李文江很快又找了一个在皮革厂工作的姑娘,她虽然麻脸,但转年为李文江生下了一个男孩,那孩子谁见谁都说是跟李文江一个模子扒出来的,一样的团脸、浅眉、蒜头鼻子、鼓额头、厚眼皮、翘唇,李文江觉得自己先前是一个半残的铜镜,如今另一半失而复得,完美无缺了,如得宝物,喜不自禁,早把齐如云的事忘到九霄云外了。

齐耶夫上小学时,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将专家撤回,那些重点工程的建设陷入危机。齐如云那时住在工厂家属楼里,有一天,领导找她谈话,说是要给她调换一套住房,让她搬到四辅里的一座俄式小楼。原来住在里面的是厂子的工会主席一家,中苏关系破裂后,他说身为工人阶级的代表,不能住在敌人的堡垒中,一定要举家搬出。领导便想到了齐如云,觉得她和齐耶夫住在里面恰如其分。但她级别低,不能只住她一家,厂子便把新婚女工汪小美也派了进去。汪小美选择住楼上,这样,齐如云带着齐耶夫住楼下。

工会主席住在小楼时,把一楼的壁炉堵死,改造了烟道,另盘了火炉,这样既可烧煤取暖,又可以借着炉火烧水做饭。可齐如云入住后,请了个泥瓦工,将火炉撤掉,恢复了壁炉。壁炉不宜烧煤,齐如云就得自备柴草。那个壁炉说也奇怪,哪怕是寒风肆虐的三九天,只点上一把火,玻璃窗上的霜花就融化了,再烧一把火,屋子里就热气撩人了。齐如云储备的柴草,除了少许的木柈子,是秋天时她从郊区农民那里买来的几马车玉米秸秆,大垛大垛地堆在门外。玉米秸秆燃烧得快,散热也快,齐如云会握着一杯茶,坐在壁炉前,一边续火,一边喝茶。屋子里洋溢着秸秆燃烧时散发的甜香气,齐耶夫在一旁快乐地玩耍。汪小美的丈夫每每看到这样的情景,都要跟妻子慨叹:"这女人也真不是一般人,领着个二毛子,过得还那么快乐!"汪小美说:"坏女人哪有不快乐的!"齐如云在地窖里储藏了土豆和大白菜,那个地窖真是神奇,冬天时菜不会冻,开春时,土豆不会生芽,白菜也不会烂帮,跟放进去时一样新鲜。齐如云让汪小美把越冬蔬菜也放进地窖,但汪小美拒绝了。她想,地窖在你的

居室，万一我男人下窖取菜，不是正中你下怀吗？所以，汪小美在这里只住了三年，当她生了孩子后，就跟单位提出申请，另分了一套房子，如愿地搬出去。以后也有人被安排进来，但与齐如云合住的人总觉得是与敌为邻，怏怏不快，所以没有住长的。时间久了，这房子就剩下齐如云母子了。

“文化大革命”开始了，齐如云因为齐耶夫来历不明的身世，被区革委会的人给揪斗出来，说她是“苏修”特务。齐耶夫在学校也受到歧视，同学们用石子砸他，撕烂他的裤裆，让他露羞，还用火柴去燎他的头发，说是要烧掉修正主义的黄毛，齐耶夫吓得不敢上学了。到了此时，齐如云不得不公开了齐耶夫的身世，说这孩子确实来自那场舞会，当时停电了，可是乐队没有停止奏乐，大家仍旧跳着。在黑暗和热烈的乐曲声中，她的舞伴突然把她紧紧抱在怀中，吻她，接着，那件事情就发生了。革委会的人让她交代细节，说，那件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他是把你按倒在地，还是推到一个角落了？齐如云很轻巧地说，是跳舞时发生的。这让所有的人都瞠目结舌，说，跳舞时怎么能做那事？不要蒙骗群众，要老实交代！可齐如云回答的仍然是那句话：跳舞时发生的。革委会的人气得脸都青了，说，齐如云啊，你比旧社会的妓女还有手腕啊，跳舞时竟能干那事，真会卖俏啊！你说说，跳舞时怎么发生的？齐如云便不语了。又问，他对你是强奸，对吧？齐如云坦然地说，他吻我时，我也吻他了，不是强奸。革委会的人痛心疾首地说：齐如云，你丢尽了新中国妇女的脸啊。那个男人是谁，叫什么名字，长得什么样？齐如云说，跟我跳舞的人好几个，舞场里光线暗，我不记得谁是谁，他们长得都差不多。再说发生那事时停电了，我看不见他的脸，来电之前，那人撒开我的手走了。革委会的人说：野蜂采完蜜，有个不飞的吗？！

即便如此，齐如云还是没有被排除“苏修”特务的嫌疑。而且，她在起舞时怀孕的事情闹得满城风雨，就连李文江都听说了。他给齐如云写了一封信，是一首打油诗：齐如云，大蠢猪，把美腿，填火坑！生个妖怪齐耶夫，没人爱来没人疼！嗨，没人疼！

齐如云看了那封信，觉得前夫还是可爱的，她笑了，将它珍藏起来。

齐耶夫辍学一年后又回学校了。公休的时候，齐如云喜欢带着儿子逛街。那时圣尼古拉大教堂，也就是哈尔滨人俗称的“喇嘛台”已经被毁，齐如云怀念这座带着清隽之气的木教堂，怀念那里的壁画。她担心其他教堂也会“性命不保”，所以常带儿子拜谒教堂，道里的圣索菲亚教堂、圣母报喜教堂，南岗的圣母守护教堂、尼埃拉依基督教堂、天主教堂等，都留下了他们母子的身影。混血的齐耶夫越长越漂亮，他比同龄孩子长得要高，不过他很瘦，而且神色忧郁。高中毕业后，齐耶夫到郊外大集体性质的砖厂干活，每当他周末回家，齐如云见儿子不仅满手的老茧和血泡，而且常常鼻青脸肿的，就明白齐耶夫因为身世的缘故，在外面又挨了欺负了。齐如云不能化作齐耶夫身上的一双翅膀，每时每刻护着他，只能暗自垂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身体虚弱的齐如云病休回家。又过了两年，齐如云所在的厂子落实政策，分给

她家一个就业指标，这样，齐耶夫离开砖厂，返城进啤酒厂当上了工人。不过，他每月只能拿回半个月的工资，他常偷啤酒喝，三番五次地挨罚，厂里如果不是碍于他的血统，觉得一个不知生身之父是谁的人身世凄惶，早把他开除了。

齐耶夫到了结婚的年龄，可给他介绍十个对象，有九个总会因为他的血统而吓跑。另一个敢与他相处的，最终也会被他身上的酒味吓跑。这样，齐耶夫在醉生梦死中很快就成了大龄青年。如果不遇见丢丢，齐耶夫会沦落为一个未老先衰的酒鬼。

丢丢比齐耶夫小七岁，认识齐耶夫时，她对男人已经心灰意冷。有一天，她听说了齐如云的故事。这个能在起舞时受孕的女人，令她神往。她专程拜访了齐如云，与齐耶夫一见钟情。丢丢嫁过来时，这儿已经叫"老八杂"了。

第二章　水果铺

在丢丢眼里，烟铺、酒铺、调味铺、饭铺、粮油铺、熟食铺、电器修理铺、药铺、理发铺等，都不适宜女人开。这样的铺子气息浊，会把女人的脾性熏染坏了。相反，灯饰铺、裁缝铺、瓷器铺、蔬菜铺、鲜花铺、水果铺却是为女人而生的，能养女人的气。她到老八杂的第二年，刚生下齐小毛，齐如云就去世了。在皇山火葬场第二告别室，丢丢掀开白色的蒙尸布，告别婆婆。齐如云身上，是她当年跳舞时穿的蛋青色连衣裙，那场舞会之后，她将其收起，藏入箱底。当年溅在裙摆上的那星星点点的处女的血迹，虽然经过了近半个世纪时光的敲击，已经暗淡如一片陈旧的花椒，但它们仍然散发出辛辣的气味，催下了丢丢心底的泪水。那条曾经穿着合体的连衣裙，对踏上归途的齐如云来说是太肥大了，齐如云就像一捆套在布袋中的冻僵的葱。丢丢撩起裙摆，最后抚摩了一下婆婆的腿。齐如云在世时，从不在意对脸的保养，对于腿却是百般呵护。她每日要用湿毛巾擦净腿，涂上润肤油。所以她走的时候，双腿还是那么润白，就像两杆透明的蜡烛。齐如云就带着这对蜡烛，去另一个世界做晚祷了。

丢丢成了半月楼的新主人后，就把工作辞了，一边在家带孩子，一边开起了水果铺。那个地窖，储存瓜果梨桃比储存蔬菜还要神奇。你秋天时放进去一筐苹果，春天时将其取出，它们的脸依然红扑扑的，汁液饱满。像草莓、香蕉这种难伺候的水果，藏入窖中，一周后，草莓看上去仍旧娇滴滴的，香蕉皮也不会生黑斑，依然如月牙般明媚。

丢丢一家住在楼上，楼下带廊柱的大间被改造成了水果铺。丢丢请了个木匠，在东窗前由南向北做了一个实木水果架：四条粗壮的木方子呈八字形，对称着支撑起一块离地约七十厘米的樟子松木板，有八厘米厚，一米多宽，四米多长。木板没有上色，也没有涂清漆，只是用刨子推得光溜溜的，既透着妖娆的花纹，又透出好闻的木香气。丢丢的水果铺不像别人家的那样，用纸箱来盛水果，很不讲究地一字形排

开。她盛水果的容器，都是精心购置的。元宝形和菱形的柠檬色竹筐、椭圆和马蹄形的红柳篮、青花的深口瓷盆、浅口的蛋青色瓷盘，高低错落地摆在水果架上，看似漫不经心，却有着浑然天成的美感。那块木板就好像月亮上的泥土，生长出了带有天堂色泽的水果。你看吧，高处的竹筐里装着苹果、李子和黄杏，低处的瓷盆里盛的是樱桃或草莓。至于那浅口的瓷盘，它通常盛着杨梅或野生的黑加仑。而紫色的葡萄和金黄的香蕉，常常是斜斜地挂在苹果篮或鸭梨篮的一角。葡萄像是篮子垂下的一绺弯曲的刘海，透出俏皮；香蕉则像篮子盘着的金发，一派富贵之气。

丢丢的水果铺从早开到晚，她说水果本来够亮堂的了，所以把铺子的灯调换成一盏低垂的羊皮灯，那朦胧而温柔的光影宛如夕阳，使水果铺在夜晚更加的楚楚动人。老八杂的人，没有不喜欢这座水果铺的。茶余饭后，他们聚在一起，东凑一句，西凑一句，为它编了一首歌谣。

正月正，吃苹果，吃了苹果保平安。
二月二，啃鸭梨，啃了鸭梨不咳嗽。
三月三，吃山楂，吃了山楂脾胃开。
四月四，吃香蕉，吃了香蕉心气顺。
五月五，吃草莓，吃了草莓脸儿鲜。
六月六，吃樱桃，吃了樱桃嘴儿艳。
七月七，吃桃子，吃了桃子眉会飞。
八月八，啃西瓜，啃了西瓜好安睡。
九月九，吃葡萄，吃了葡萄不怕黑。
十月十，嚼甘蔗，嚼了甘蔗心儿甜。
十一月十一，吃红枣，吃了红枣话语暖。
十二月十二，吃橘子，吃了橘子不觉寒。

丢丢很喜欢这首歌谣，特意用毛笔小楷，把它抄在一张洒银的宣纸上，贴在壁炉旁的墙上。但凡买水果的人，都喜欢凑到它跟前，温柔地看上一眼，就像看老情人一样。有时，他们也会提出修改意见，譬如说“四月四，吃菠萝，吃了菠萝嘴不干”，“五月五，吃荔枝，吃了荔枝赛神仙”，“十月十，吃柿子，吃了柿子不觉累”等等。

丢丢上水果，从来都是自己。她蹬着三轮车，每隔三四天，就会去革新街的水果批发市场，风雨无阻。商贩们没有喜欢要品相不好的水果的，可丢丢却不。烂苹果和烂梨，她用极低的价钱买了后，会用刀削削剜剜，把它们洗净，放进锅中，添上水，兑上蜂蜜，熬成泥，分装在罐头瓶中，用油纸密封起来，藏入窖中。烂水果摇身一变，就成了身价不菲的果酱，老八杂的人没有不喜欢吃丢丢做的果酱的。她既能做苹果

酱、梨酱、草莓酱和菠萝酱，也能做樱桃酱和荔枝酱。她在樱桃酱中加了玫瑰花瓣，使其散发出独特的芳香气；在苹果酱中加入了丁香花瓣，让它回味绵长；而在荔枝酱中则加入了枸杞，如同雪里埋藏着红豆，美艳极了。丢丢做的果酱如同好酒，时间越久，滋味越醇厚。老八杂的人过年，喜欢买上几瓶这样的果酱。

丢丢养了一只黑猫，叫"悄悄"。悄悄一只眼蓝，一只眼黄。它不像别的猫爱沾荤腥，悄悄跟丢丢一样喜欢吃水果。你给它一个梨，它用前爪捺住，半个小时后，就把它啃光了，连酸酸的梨核都吃了，只剩个火柴杆似的梨把儿。它平素喜欢待在水果架上，好像那是它的家园，要守护着。有一天，眼神不好的秦老汉来给孙子买桃子，看见了五彩斑斓的水果架上的悄悄，就指着它对丢丢说："这世道要变坏了啊，怎么结了这么大个的绒嘟嘟的黑果子？这果子吃了还不得药死个人！"他的话音刚落，悄悄就"喵呜——喵呜——"地叫起来，秦老汉大惊失色地说："真是个妖果啊，还能学猫叫！"

要说最不想离开老八杂的，就是丢丢了。她舍不得半月楼，舍不得水果铺，舍不得门前的那些丁香树。能在旧舞场中开水果铺的，全哈尔滨也就她丢丢吧。还有那个地窖，她更是视如宝物，不忍离弃。老八杂的男人，都说这地窖神奇，哪有地窖经过了近百年风雨而不塌陷的？有一些人好奇，就举着蜡烛下到地窖去探个究竟。三伏天，你下到四米多深的窖里，身上的热汗立时就消了，而冬天，你打着寒战下到里面，感受到的却是如春天般的温暖。地窖不是用木头筑的，而是石头砌的，就连梯子，也不是木梯，而是用青石一磴一磴垒起来的。按理说，它靠近马家沟河，到了雨季，地窖应该渗水，可是这窖从来都是干爽的。有一回，生了重感冒的尚活泉没胃口，想吃山楂酱，来丢丢这里买。丢丢举着蜡烛要下窖的时候，尚活泉说他要自己去取。下到窖里，只见烛火一抖一抖的，好像窖里有风，尚活泉连打了几个喷嚏，等他取着果酱上来时，头不昏沉了，烧也退了。他逢人便说："那个地窖比医院好啊，你进去一趟，一分钱不用花，出来时病就好了。"从那以后，男人们赶上个头疼脑热的，就爱跑到丢丢的水果铺，到窖里待上一刻。说也奇怪，几乎所有的男人上来后都说身上舒坦了，于是，他们就说地窖里藏着青龙。丢丢不太相信"青龙"之说，她觉得那里若真有神仙鬼怪的话，其中飘荡着的也一定是舞女的幽魂。因为她每回举着蜡烛下窖时，烛苗都会颤颤跃动，恍如起舞。女人不管是生前还是死后，对男人都是呵护的。

老八杂的人接二连三地来到丢丢的水果铺，问她七月底之前迁不迁出。丢丢说，还有一个月呢，不要急。只要我的房子不动，你们的也就有希望不动。我的房子在中心，要想除了老八杂，得先把它的心给掏出来啊！

丢丢说，现在政府加大了对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力度，像中央大街两侧的那些老建筑，如今个个都是皇上后宫中的娘娘，谁敢动一手指头啊。你要是在它们身上扒一块砖，卸一扇窗，撬一片瓦，那就是犯法！丢丢说她会整理一份关于半月楼的材

料,提交给有关部门,请他们来做评估。如果半月楼留下来了,其他的房屋就是改造的话,要与半月楼的气氛谐调,就不能建高层。

老八杂的人听丢丢这么一说,心里安定了。他们顺路在水果铺买上点瓜果梨桃,哼着小曲回家了。

哈尔滨的夏天,早晚凉爽,正午则很热。丢丢吃了一碗莲子白米粥,坐在一个草蒲团上,倚着水果架子,查阅借来的几本关于旧哈尔滨舞场和妓馆的资料,希望能从中发现半月楼的蛛丝马迹。如果这里曾来过显赫一时的要人,哪怕是弗拉谢夫斯基这样的反苏反共的俄籍日奸,也算有过名堂啊。她相信出入舞场的男人绝非等闲之辈。然而看来看去,一无所获。正昏昏欲睡之时,一条伪满初期的《哈尔滨公报》的广告吸引了她的眼球:"塔头斯饭店,烹调西餐大菜,味美价廉,每晚八时以后,有音乐伴奏,有西洋美女陪伴跳舞。"

齐耶夫现在道里的红莓西餐店做大厨,他的几道拿手好菜,就是当年塔头斯饭店的招牌菜。提起塔头斯,齐耶夫总是无限神往,慨叹生不逢时,没有在那个年代的灶房里一试身手。丢丢没有想到,塔头斯那时经营的是两种食物:食和色。难怪它声名远播。以食和色为招牌的饭店,在哪个年代都会受宠啊。丢丢叹息了一声,睡意渐消,起身拿了一杯茶,重新坐下。她怀中揽着的,除了纸页泛黄的资料外,还有从敞开的房门溜进来的正午的阳光。丢丢喝了一口明前的绿茶,那微苦的清香就像一把素色的团扇,带给她无边的清凉。

上世纪二十年代,关于俄人在哈尔滨开的妓院,有如下记载:"俄娼窑,皆散漫于道里各街,共计二十余家。其最下等者,在道里石头道街及买卖街,共六七家。稍高者在斜纹街、地段街等处。华俄客人均行招待。各妓皆可操半通式之华语。春风一度需大洋三元,夜宿则需七元。例外用费,一概无之。街客和蔼,一视同仁,身体之清洁尤使雇主心安。"

丢丢读到"春风一度"时,哑然失笑,心想那个时代的色情用语还挺文雅的嘛。她正看得入迷,齐耶夫回来了。丢丢家不装电话,她也不用手机,她喜欢过单纯的日子,所以齐耶夫什么时候回家,她并不知晓。

齐耶夫很少正午回来,那正是饭口,店里会很忙。通常,他会在午夜时推开家门。他一进门,悄悄就会从水果架上跳起,飞快地蹿上楼,给丢丢报信。齐耶夫买了一套日本的漆器食盒,只要他提着它回来,那就是给丢丢和齐小毛带吃的了。除了汤类,这些年丢丢几乎把西餐的菜肴吃遍了。她最喜欢的,是烤小牛肉、杂拌青椒、烤葱奶汁草根鱼、鸡肝泥、苹果鹅、什锦汁猪肉、白菜卷和炸蛎黄。而齐小毛喜欢的,是大虾冻、酥炸狗鱼、炭烤羊肉和面食中的奶渣饼。齐耶夫在红莓西餐店每月挣三千块,其中大约有五百块是给家人买了吃食了。他不像别的厨子,要么是偷着往家拿,要么是把客人吃剩的东西带回去。尽管齐耶夫以前偷喝过啤酒,但他跟丢丢结

婚后，意识到偷是可耻的，而让亲人吃残羹剩饭，则是对家人的不敬。所以，他带回的菜，都是花了钱，在灶房里大大方方精心烹制的，这让齐耶夫在行业内有极好的口碑，而丢丢对齐耶夫也是心怀尊重。有时，齐耶夫还会带着一瓶红酒回来。若是齐小毛睡得香，他们不忍将其叫醒的话，丢丢和齐耶夫就会在卧室里享用美酒佳肴，然后再行鱼水之欢。

齐耶夫看上去非常憔悴，他双目无神，脸色发暗。他跟丢丢打了声招呼，就奔洗手间去了。方便完，他取了手电筒，掀开窖门，下去了。

丢丢觉得齐耶夫今天的举止有些怪异，便走到地窖口，俯身问道："你取啤酒吗？"丢丢在地窖中冷藏了几箱啤酒，齐耶夫在夏天时最喜欢喝了。

果然，齐耶夫回答说："是。"声音从地窖传出，带着低沉的回音。

丢丢说："天太热了，给我也拿上一瓶吧。"

齐耶夫从地窖拎着两瓶啤酒上来后，打了一串寒战。丢丢说："窖里有那么冷吗？"

齐耶夫说："冷，冷啊。不过冷得舒服，我头不昏了！"他看上去神情开朗了一些，在启啤酒的时候，问丢丢看的是些什么书，摊了一地？

丢丢说："我在查旧哈尔滨的舞场和妓院的资料。要是哪里对咱住着的房子有个记载，那它就有被保留下来的可能。咱老八杂兴许都有救了。"

齐耶夫说："我看你是瞎耽搁工夫，一个开在'马市'中的舞场，闹不了大动静！那些名声大的，才能让人写到书里。"

丢丢说："倒也是啊。我看到的，写的不是道外桃花巷的妓院，就是道里的几个大舞场。你知道吗，塔头斯饭店原来也是有舞女的！"

齐耶夫喝了一口酒，无动于衷地说："那有什么好奇怪的。"

丢丢见齐耶夫没有谈天的兴致，就不说什么了。她一边喝酒，一边悄悄打量丈夫。他耷拉着脑袋，握杯的手颤抖着，很虚弱的样子。见他闷不作声，丢丢便用啤酒杯去拨弄自己佩戴着的麦穗形的银耳环，让它们发出悦耳的叫声。果然，齐耶夫抬起头来，笑了一声，凑过来，在丢丢的额头亲了一下，说："我该走了，这会儿店里有点空闲，就想回来看你一眼。你别太操心别人的事了，老八杂动迁是迟早的事。从拆迁到回迁，我们在外面起码要住两年。哪天我休息的时候，咱们提前把房子租下来吧，省得到时抓瞎。要租还得在南岗，小毛上学方便些。你说呢？"

丢丢用脚踢着草蒲团，把它踢得像一条跟主人亲昵的狗似的，团团转。她对齐耶夫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算是回答。

齐耶夫走后，丢丢有些失落。她拿起书，却看不下去了，那些字在她眼里如一片苍蝇，全都是一个模样，令她作呕。齐耶夫异常的神情和举止搅乱了她的心。他回来做什么？难道真就为了看她一眼？还是他果真不舒服，像别的男人一样迷信，以喝啤

酒为借口,下去治病?

正心烦着,来了个热闹人物——裴老太。她七十一了,因为爱扭秧歌,整日披红挂绿,插花戴朵的。她喜欢涂脂抹粉,那沟壑纵横的脸被脂粉点染得就像覆盖着积雪的山谷。裴老太买水果,总是挑三拣四,临走还要顺手抓在手里一个梨或是一根香蕉,否则就像吃了大亏似的。老太太虽然碎嘴子,虚荣,但心眼儿还好,所以丢丢并不反感她。今天她穿了一条白绸裤子,红绸衣,提着一把纸扇,一进来就嚷着天热,要迷糊过去了。丢丢赶紧洗了一个梨递给她。裴老太咬了一口,抱怨着梨渣多,说是这梨进得不好;接着又抱怨碰到了一个白眼狼的店主!原来,裴老太早晨时和老年秧歌队的人受邀去中山路一家新开业的酒店助兴,他们在酒店前的空场敲锣打鼓,足足扭了两个小时,为酒店赚足了人气,可老板给的赏钱却是每人十块!裴老太说,别的酒店开业请我们,每个人没有低于十五块钱的啊!

丢丢说:"给了总比没给强,就当锻炼身体了吧。"

裴老太发完牢骚,开始说正事。明天裴树要相亲,她得提前预备点水果。她问丢丢,那个姑娘是个护士,买什么水果适合护士吃?丢丢想了想,说,护士都爱清洁,那些不能削皮的水果,你就是洗了十遍八遍,她可能也疑心有细菌,不敢吃,所以桃子、李子、杏子、草莓和樱桃是不能买的。能削皮的,像苹果、鸭梨,也不适合,你要是帮她削呢,她可能嫌你的手不小心碰着果肉了,弄肮脏了;要是她自己削,头回上门的人心里紧张,万一削了手怎么办?最好的,当然是可以随时扒皮和吐皮的水果,像香蕉、葡萄、橘子和荔枝。芒果倒也能扒皮,但芒果不行。它个儿大,要是她吃了整只,会担心你们以为她贪吃,要是她吃剩了,又可能怕你们嫌弃她糟践东西,从而怀疑她不会过日子。

丢丢的一番话,把裴老太说得直咋舌,她慨叹道:"没想到水果里还有这么大的名堂!你要是不开水果铺,老天也不答应啊!裴树的前几个对象,没准就是水果吃得不对路,才没成的。我还记着,上次那个姑娘一进门,我就让人家啃西瓜,汁汁水水哩哩啦啦地滴了人家一裙子,人家不跑才怪呢!"

丢丢笑了,她捧出一个藤条编的小果篮,将香蕉、葡萄和荔枝各装了一些,递给裴老太,说:"你今儿挣了十块,就付我十块钱吧!"

裴老太乐得满脸开花,可嘴上却说:"那怎么行,十块钱还不够买荔枝的呢。再说,这对象万一像前几个似的黄了,你连喜酒也喝不上,亏大发了!"

丢丢说:"你提了这篮水果,一准能把那护士留在家中!"

裴老太"咳——"了一声,说:"要是真成了,谁知是水果把她留下的呢,还是房子留下的她?不瞒你说,这些天我愁坏了,动迁后,仨儿子咋摆平啊。老大住的还行,不惦记我的房;老二跟人合厨多少年了,这些天二儿媳妇常带着仨瓜俩枣来看我,我能不明白她动的是什么心思吗?这老小裴树,你也知道,三十了还没成家,他人厚

道，能干，可哪个姑娘愿意往老八杂的烂房子里嫁呢？这下好，一听说这儿的人可以进大楼里住了，有两个姑娘都上赶着跟他好。我是担心啊，这个护士图的也是房子！万一有一天我撂腿走了，哥几个再因为房子打起来，你说我就是死了也落不得个安宁啊。"裴老太唉声叹气的。

丢丢说："我正想跟您打听点半月楼的旧事呢。您是从那个年代过来的老人，对它肯定有印象。有没有什么显要人物来过这里？这里发生过什么大事？"

裴老太说："那可说来话长了。"她一屁股坐在草蒲团上，喘了几口气，接着说："我爹是养马人，我就生在'马市'。那时这儿树多，鸟儿多，草也多。我小的时候，这个舞场就有了。这里有个舞女很有名，人们都叫她'蓝蜻蜓'。这蓝蜻蜓喜欢穿蓝色的舞裙，跳起舞来才迷人呢。都说她的裙子一摆，满场的男人都得丢魂儿。出入这舞场的人，据说有一半都是奔着蓝蜻蜓来的。"

丢丢急切地问："她是俄国人还是中国人？你见过她吗？"

裴老太说："是中国人。我没见过她。我们小孩子，是不能进舞场的。我只记得，一到晚上，这里灯火通明的，门口停着很多马车。舞场门口有卖花的，卖栗子的，卖香烟的，卖瓜果的，好不热闹。我爹跟我娘说，来这里的还有日本人呢。"

"是什么样的日本人？"丢丢问，"你爹说过没有？"

"说是平房来的日本军医。东北光复后，我们才知道那些军医都是细菌部队的，他们抓了不少反满抗日的人，做实验材料了。传说那个蓝蜻蜓很爱国，她讨厌日本人，只要是日本人和她跳舞，她就不撒手，能带着他们连转上百圈，把小鬼子给转迷糊了。都说她用舞蹈的绝技杀死过好几个鬼子呢。"

"这蓝蜻蜓最后怎么样了？"丢丢已经听入迷了。

"日本战败前，她失踪了。我爹说蓝蜻蜓是被日本人秘密抓到细菌部队，做了活人实验材料了。"

"那这房子是哪年失火的？"丢丢问，"你还记得吗？"

裴老太说："是日本战败的那年夏天失火的，那段时间舞场生意不好，开三天歇两天的。这火着得蹊跷，半边蹿着火苗，另半边却一点事情没有。楼的主人是俄国人，那天晚上，他们全家去中东铁路俱乐部看演出去了。大火烧死了两个人，一个是看门人，一个是厨娘。"

"火是怎么引起来的？"丢丢问。

"那说法可多了。有人说看门人和厨娘趁着家中只有他们两个人，在一起胡搞，蜡烛倒了也不知道，引起了大火，沦为一对风流鬼！也有人说，日本人知道要滚回老家去了，舍不得这个舞场，就放火烧了它。还有的呢，说是店主得罪了同行，别家舞场的人来报复；更离谱的，说是那天晚上的月亮太明了，月光化作火苗，把这房子烧了一半。"

"我相信是月光烧的。"丢丢泪光闪闪地说,"世上只有这种火,才能烧得这么鬼斧神工啊。"

第三章 傅家甸

哈尔滨主要分三个区,道里、道外和南岗。东北烈士纪念馆和哈尔滨火车站,是区分道里、南岗和道外的标志性建筑。

先说南岗吧,它是哈尔滨地势最高的地方,传说这条"岗"是条土龙,为哈尔滨风水所在地。南岗曾被俄国人称为"新城区",那时的中东铁路局、秋林公司、中央电话局、苏联领事馆、日本领事馆以及一些达官显贵的私人官邸,均在这里。今天,它也是哈尔滨的政治中心,省直主要的行政机构都设置于此。

如果说南岗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的话,那么道里和道外就是对孪生姐妹,她们手拉手,守望着松花江。不过这对孪生姐妹的命运和气质是不一样的。

道里是旧哈尔滨的埠头区,一条由花岗石铺就的大街宛如一条青龙,游走其间,给这里带来云蒸霞蔚的繁荣气象。过去的那条中国大街,到处是欧式建筑,旅店、商店、酒店、洋行、咖啡馆、绸缎铺、茶庄林立,店的招牌都是中西文对照的。街上可以看到欧洲的传教士,牵着洋狗穿着貂皮大衣的白俄女人,以及开店铺的中国人。那时的中国大街,现在已经叫中央大街,成为步行街了。这街就像个老贵族,遗风犹在。犹太人约瑟·开斯普创办的马迭尔旅店,曾接待过溥仪、宋庆龄等历史名人,如今它就像中央大街的一棵苍松,风骨依然。而巴洛克风格的标志性建筑——砖木结构的老松浦洋行,听不见了点钞声和银币的叮当声,如今它是一家书店,满楼的墨香。著名的华梅西餐厅,也就是老马尔斯西餐厅,仍然经营传统的俄式大菜,其纸包大虾、罐羊、软煎马哈鱼,是来哈尔滨的游客最喜欢品尝的。除了老建筑,中央大街还有新起的玻璃幕墙的商厦和酒楼,这条街繁华依旧,皮草行、眼镜店、服装店、珠宝店、玉器行、美发厅、茶馆、咖啡馆、饺子铺、面馆一爿连着一爿,招牌和霓虹灯交相辉映,令人眼花缭乱。

如果说道里是一个衣着华丽的贵夫人的话,道外就是一个穿着朴素的农妇了。道外原来叫傅家甸,也称马场甸子,这里曾经是松花江畔的一片沼泽地。随着大自然的变迁,松花江江道逐渐北移,沼泽演变成肥沃的泥土。如果说房屋是果树的话,那么泥土就是能让这房屋开花结果的地方。果然,这片土地迎来了零星的打鱼人,他们在岸边支起窝棚,使松花江不仅仅能被晚霞映红,也会被渔火映红。到了乾隆年间,这里出现了阿勒楚喀副都统驻屯戍守的旗兵营房。之后,来此当差的山西人傅振基,被恩准于此落户,开始了垦荒种地。傅振基就像一缕晨曦,引来了一场壮丽的日出,之后,又有杨、韩、刘、辛四户人家到此落户,使它人气渐旺,所以这儿也称



“五家子”。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口的迁入，傅家甸成了气候。傅振基家开了第一家店，为往来的车马提供粮草、食宿，做着修车、挂马掌的营生。之后，其他人家陆续开了烧锅、药铺、网场、客栈、线香铺、打尖店等。所以，傅家甸从一开始，就是小手工业者聚集之地，虽没有大气象，但最具人间烟火的气息。直到如今，哈尔滨的道外区，仍是大店小店，遍地开花，三教九流，无所不有。

上世纪六十年代，丢丢出生在道外航运站附近的一座简朴的民房里，她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一个大她十岁，叫傅钢，一个大她八岁，叫傅铁。她的父亲傅东山，是国营理发店的理发师，他三十二岁的时候，妻子生下傅铁后得了产褥热，由于救治不及，猝然离世。丢丢的母亲刘连枝，那时在街道办的火柴厂上班，因为生有兔唇，大家便送了她个绰号“三瓣花”。虽然她身材俊美，眉清目秀，可那朵绽放在脸上的“三瓣花”，似乎散发着有毒的香气，吓跑了一个又一个前来相亲的人。“三瓣花”无疑成了吊在刘连枝脸上的婚姻丧钟。刘连枝二十八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了。家人手忙脚乱地为他穿完寿衣后，发现他头发乱蓬蓬的，胡子乱糟糟的，想着他蓬头垢面地上路，于心不忍，就想请个理发师来家里为他理发修面。除了殡仪馆的整容师，没谁愿意给死人理发的。正在一筹莫展之时，刘连枝想起了华发理发店的傅东山。他是劳模，报纸在报道他的事迹时，说他对待顾客态度和蔼，技术好，工作以来，从未休过礼拜天。刘连枝便一路打听，找到了这家理发店。傅东山矮矮胖胖的，眯缝眼，塌鼻子，厚嘴唇，穿一件白大褂。他见了刘连枝，愣了一下，刘连枝想一定是自己的豁唇吓着他了。刘连枝说明来意后，傅东山一边点头，一边收拾东西，带上剃头推子、刮胡刀、肥皂、毛巾等理发用具，与同事打了声招呼，让他们帮助照应一下，跟着刘连枝走了。

傅东山这一去，结了姻缘。他精心地给刘连枝的父亲理了发，刮了胡子，让他面容洁净地上路了。刘连枝感激他，一料理完父亲的丧事，就打听到傅东山的住处，买了两斤核桃酥和二两茉莉花茶，前去道谢。傅东山一家正吃晚饭，两个虎头虎脑的男孩坐在饭桌前，脸颊和领口沾着玉米糊，看上去顽皮可爱。刘连枝放下东西，帮他打扫了屋子，又给孩子洗了衣裳。傅东山送她出门的时候，对刘连枝说：“你要是不嫌弃我们爷儿仨，就搬过来做个伴儿吧。”刘连枝问：“你不嫌弃我的豁唇？人家都叫我‘三瓣花’。”傅东山说：“我老婆死后，我常梦见她。她每回来，总要举着一朵花。这花很怪，不是五瓣七瓣的，而是三瓣！她见了我不说话，只是跟我笑，把那朵三瓣花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的。这梦我连续地做，知道它暗示我什么，可我解不了！直到那天我在理发店第一眼看见你，才知道你就是她打发来的‘三瓣花’啊。”

刘连枝比傅东山小六岁，而且傅东山又拖着俩孩子，所以刘连枝的母亲坚决反对他们结婚。她的话说得很难听，说是女儿上边的唇豁着，下边的唇可是一朵未开的花苞，凭什么嫁给你一个死了老婆又带着两个小鬼的人？可是刘连枝下决心要跟

傅东山好，三天两头就往那里跑，直到有一天跑大了肚子，刘连枝的母亲这才撒手不管了，给她做了两套行李，打发她出门子了。

刘连枝喜欢傅钢傅铁，对他们视如己出。她担心生下的孩子是豁唇，临产前忧心忡忡的。当护士把刚分娩的孩子抱给她，她一看一切正常，喜极而泣，对着孩子粉红的唇亲了又亲，当即给她取名为“傅红唇”。刘连枝对丈夫说，咱有了红唇，儿女双全了，不再要了。所以女儿两岁时，刘连枝做了绝育手术，一心一意伺候这仨孩子。

丢丢六七岁时，开始闹着改名字。刘连枝说，一个小丫头，叫红唇多么豁亮啊，不能改！可丢丢说，我要改，我要改！傅东山问她，想叫什么？是想叫秀珍、红玉、天芳还是金玲？在他心目中，这些都是女性最美的名字。丢丢说，我才不叫什么“珍、玉、芳、玲”呢，我要叫丢丢！刘连枝说，哪有女孩子叫丢丢的，太难听了，不行不行！丢丢说，难听你们怎么一到了晚上老要偷着叫“丢了——丢了——”，叫得那么高兴？看来“丢”是美的！我要叫最美的名字，我现在就是“丢丢”了！

刘连枝和傅东山臊得满脸通红。他们文化不高，但读过两本私藏的古典小说，没想到从那里借鉴来的房事的秘密，就这样被天真的红唇给听去了。他们对丢丢说，“丢”不是个好事，是丢人的事情，你可不能叫丢丢！丢丢又哭又闹着，说，我不叫红唇，我就要叫丢丢！父母无奈，只得说，你的大名不能改，都上了户口了。你想叫“丢丢”，只能让它做你的小名了。丢丢说，叫小名也行。

红唇成为丢丢的时候，“文化大革命”正在高潮。两个哥哥因为根红苗正，整天雄赳赳气昂昂地走街串巷，揪斗知识分子。他们一回家，傅东山总要唉声叹气，说是他虽然大字不识几斗，但是明白读书人是世上最单纯的人，对他们动武，就跟在庙里吹灯拔蜡一样，是造孽的。傅钢顶撞父亲说：“书读多了就反动了，不斗他们斗谁呀！”傅铁则白了父亲一眼，奚落道：“你懂什么？你白天只知道给人剃头，晚上就知道跟一个三瓣花‘丢了丢了’地叫，一身的奴性和动物性！”

傅东山气得脸色发青，他扬起胳膊，狠狠地扇了傅铁两巴掌。傅铁的唇角出血了，他捂着嘴，哭着对父亲说：“我妈死了，你找来一个三瓣花不够，还想把我也扇成三瓣花呀？你扇吧，扇吧！”那时丢丢才朦胧觉得，自己跟两个哥哥，并不是一个妈生的。

不管傅钢傅铁对父母态度多么恶劣，他们对待自己的小妹，却是格外呵护。有一回丢丢在巷子里跳猴皮筋，她边跳边唱：“猴皮筋，我会跳，三反五反我知道。反贪污，反浪费，官僚主义也反对。”这时从屋顶忽然传出一个男孩阴阳怪气的唱和声：“猴皮筋，我会跳，三瓣花开我知道。春也开，秋也开，风吹雨打花不落。”丢丢听出来了，这男孩是百货公司卖布的王店员的儿子王小战，比她高一年级。他非常淘气，如果学校的玻璃被砸了，十有八九是他用弹弓打的。周围的人都知道刘连枝的绰号“三瓣花”，丢丢明白王小战编的歌谣，存心是气她的。丢丢哭着跑回家，把王小战唱

的歌谣跟两个哥哥说了。他们二话没说，拉着妹妹，冲进王小战家，把他揪到巷子里，让他跪着，用猴皮筋勒着他的脖子，说是如果他不跟丢丢赔罪的话，就让他见阎王爷。王小战被勒得脸色发青，他哆哆嗦嗦地唱了另一首歌谣，为丢丢赔罪："猴皮筋，我会跳，丢丢一跳鸟儿叫。问鸟儿，为何叫，丢丢跳得比我好！"

傅钢傅铁虽然教训了王小战，但私下里却佩服这坏小子，说他机灵，有点歪才。他们对妹妹说，女孩子不能太老实了，老实就会受欺负，你得学厉害点！丢丢我行我素的性格，与哥哥的说教不无关系。

傅钢傅铁高中毕业后，纷纷响应党的号召，上山下乡了。傅钢去了小兴安岭伐木，傅铁去北大荒种地。他们春节回家时，会给小妹妹带来松子、榛子等吃食。一九七四年初春，刚刚入党的傅钢在小兴安岭林区救山火时死亡，成了烈士。从那以后，傅东山的头发就白了，他在理发店干活时常常心不在焉，屡出事故。不是把人的脸刮破了，就是把人家的头发剃走形了。傅钢的死刺激了满怀壮志的傅铁，他说自己不能要求进步，进步往往意味着牺牲。要是把青春的黑发埋在土里，不管你身后获得多么大的荣誉，人生都是失败的。所以他把写好的入党申请书扔进炉膛烧了，说是这样到了危难关头，党就可以不考验他了。傅铁在农场里常常装病不出工，有时还揣着一把高粱米，半夜溜到老乡家的鸡舍，撒了米，引出鸡，偷了吃了。他还与当地的一个姑娘谈起恋爱，她帮他做些洗洗涮涮、缝缝补补的活计。就这样，傅铁混到了"文化大革命"结束，挨到了返城的日子。他返城后的第二天，朝父亲要了二十块钱，跑到秋林公司，买了红肠、面包和啤酒，然后乘车来到松花江边，上了渡船，到了太阳岛，钻到一片茂密的桦树林中，脱光了衣服，仰躺在林地上，让七月的阳光在身上每一个毛孔中生根开花。他在北大荒这些年所感染的风寒，经由这银针似的阳光一调理，轻烟般散去。他畅快地喝着酒，畅快地哭着。傅钢死后，他一直没有好好哭过他。除了哭哥哥，他还哭他住过的干打垒的房子，哭他种过的谷子和高粱，哭那个曾给他带来过温暖的姑娘。返城前，他找到她，说，将来你去哈尔滨，别忘了找我。姑娘明白这话等于是把她给抛弃了，她心里委屈，眼泪汪汪，可嘴上却说，俺舍不得离开这儿，农场开拖拉机的人看上俺了，兴许俺年底就成亲了。要是有一天俺有了儿子，等他长大了，俺让他代俺去哈尔滨看你吧。这番话，把傅铁说得无地自容。傅铁在太阳岛独自待了一天。到了晚上，他离开岛上的时候，对自己说，我一定要自由地活着，一定要在哈尔滨混出个人样！他登上渡船，站在船头。江风浩荡，把他的头发吹得像春节门楣前贴着的挂钱儿似的，颤颤跃动着。江水被夕阳点染得一片嫣红，好像青春的血液在流淌。

傅铁在家待了一年后，得不到就业的机会，灰心丧气。这时候他忽然想起哥哥的烈士身份，便给区劳动局写了一封信，说自己是救火英雄傅钢的弟弟，他想继承哥哥的遗志，请求政府给予他一份工作，他将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傅铁这封信宛如

福音书,两个月后,劳动局特批给傅东山家一个就业指标,这样,傅铁成了一名正式工人,被分配到一家粮店工作。可他并不满意这份工作,说是整天闻着高粱和玉米的气味,让他觉得又回到了北大荒。那时丢丢已考上了牡丹江的一所师范专科学校,学习财会,傅铁常常在周末去看妹妹。他通常会从乘客手中借张车票,买张站台票,混上车后东躲西藏,从而逃票。他坐的,一般是晚上的慢行列车,这样的列车和这样的时刻,就是一双瞎眼,可以让傅铁蒙混过关。他用省下的钱,给丢丢买奶粉和果珍等营养品,还陪着她去地下森林和镜泊湖游玩。丢丢的同学,都羡慕她有这么一个好哥哥。

丢丢生性率真,不善掩饰,容易听信别人的话,傅铁对此很不放心,把丢丢班上的男生悉数看了一遍,对她说,你不能在班级里搞对象,那些男生,大都蔫头蔫脑的。不蔫的,眼睛花得跟贾宝玉似的,没有男子汉气!记住哥哥的话,这两种小子都没什么大出息!丢丢倒也真听哥哥的,专科三年,虽然班上有四个男生写信追求她,她都不为所动,毕业时仍是一棵凛然不可侵犯的亭亭玉立的小白桦。

傅铁宠着丢丢,不过对她的小名始终有着抵触情绪,一直叫她“红唇”,直到返城后才渐渐习惯了叫她“丢丢”。丢丢长大以后,也渐渐悟到“丢”的含义,不过她并不为此害羞,相反对它更加喜欢了。傅东山和刘连枝老了,他们的青春和如火的激情,在时光不绝如缕的滴答声中,真的“丢”了。傅东山一到冬季气管炎发作的时候,常常是后半夜就会咳嗽醒,枯坐到黎明。刘连枝虽然健康,但她的头发开始白了,眼角的鱼尾纹多了。原来她是火柴厂最能干的女工,如今她手脚慢了,眼睛也花了。

丢丢毕业回到哈尔滨后,被分配到道外一家医院做出纳员。傅东山在退休前终于分了一套楼房,一家人从航运站搬到了靖宇街。靖宇街过去叫满洲人街,那时它就是道外的主干道。丢丢一家住在邻街的二楼,整天听汽车喇叭声。他们开始怀念旧房,怀念那儿的清静,怀念松花江通航时传来的好听的汽笛声。傅东山患了失眠症,常常在夜半惊醒时,站在阳台上,咒骂行驶着的汽车。刘连枝这时就得起身,给老伴倒杯水,让他消消气。不过他们对这街的反感,很快由儿子工作角色的转换而改变了。

傅铁交了个在公安局工作的朋友,靠着他的关系,傅铁从粮店调到交警大队。经过三个月的培训后,傅铁如愿以偿穿上制服,上岗了。丢丢骑着自行车上下班时,常在道外各个大的十字路口看见指挥交通的傅铁。这些路口都是交通要道,车来人往,喧闹无比。从他身边经过的,有载客的公交车,运货的卡车,头头脑脑的小汽车,平民百姓骑乘的自行车以及从朝鲜屯、王家屯和新立屯驶来的农用三轮车。丢丢每每看到哥哥伸出胳膊,做出各种交通指示的手势时,不管他看不看得见,都会冲他顽皮地吐一下舌头。在她眼里,傅铁就像一只被牵到街头的猴子,不过戏耍他的不是人,而是各色车辆。她觉得这还不如在粮店工作,清静而又干净。但傅铁却喜欢做

交警,说是这样的工作能让他看到世界。傅铁出勤的地点是不定的,有时在景阳街,有时在承德街。每当他在靖宇街值勤时,傅东山就会心满意足地将头伸出阳台眺望,感觉他儿子就是将军,指挥着千军万马。从此后那刺耳的汽车喇叭声,在他听来如同清风鸟语,他能伴着它们,安然入睡了。

丢丢参加工作的第二年,陷入了初恋。她爱上了本院的外科医生柳安群。柳安群绰号"柳小飞刀",他医术高超,传说他给病人动手术,手术刀如同魔术棒一样轻灵地舞动,从未出过事故,这让他获得了"无影灯之王"的美誉。柳安群不仅医术高超,他还相貌俊朗,身形飘洒,这些条件对于女孩子来说,就是酷暑中的一杯五彩冰激凌,勾人魂魄。丢丢明明知道他有妻子,可当柳安群约她吃饭时,她还是忍不住去了。他们在一起吃了三次饭后,有一天柳安群值夜班,丢丢跟他一同来到单位。他去了前楼的门诊,而丢丢去了后楼办公区的财务室。没有多久,柳安群就叩丢丢的门了。他一进来就把门反锁上,关了灯,将丢丢抱在怀里,夸赞她的腿,说是从未见过女孩子有这么漂亮的腿,骨骼匀称,肌肉是那么富有弹性!他用手指在她腿上哒哒地弹了几下,对丢丢说,听啊,你的腿像琴键一样,会发音啊。丢丢无限陶醉的时候,柳安群小声说,上帝给了我两把好刀,一把是给患者的,另一把是献给我心爱的女人的。现在我要用那把好刀,给你做一场最温柔的手术,将来你会更美!就这样,丢丢不由自主地成了柳安群的俘虏,或者说成了他的病人。柳安群值夜班的时候,丢丢常找借口去单位。此时的丢丢,已经离不开他,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常常会呼唤:"丢丢——"柳安群不解地问,你叫自己做什么啊?丢丢神秘地笑着说,我丢了魂儿,我得把它给叫回来啊。

丢丢期待着柳安群有一天能离婚,让她做他的新娘,然而他从来不提他们的将来。他们在众人面前偶然相遇时,柳安群仅仅跟她微笑着打声招呼,这让丢丢有不祥之感。如果一个口口声声说爱你的人在别人面前却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让你为他守口如瓶,那他一定是在思谋着该如何抛弃你了。果然,两年后,柳安群似乎已经厌倦了她,开始挑剔她的胸不够丰满,还说她的胯骨有些宽,嘴唇太厚了。丢丢被他说得几乎没了自信。一个夏日的黄昏,父母相携着去江边散步了,哥哥和几个朋友去喝酒了,丢丢难得一人在家,她脱光了衣服,站在穿衣镜前,仔细地打量自己。她的躯体被夕阳映成蜜色,好像刚从森林中跑出来的一只小鹿,浑身散发着一股野生生的气息。她的双腿还是那么修长而富有弹性,她的肩胛骨和胯骨弧度柔美,双乳像一对结实的青苹果,无可挑剔。她生着剑眉,薄薄的嘴唇怎么衬托得起这样英武的眉毛呢?这样的眉毛,当然需要丰满的嘴唇来接纳它浓重的投影了。丢丢看过自己,放了心,她明白自己仍是青春勃发的。柳小飞刀是玩腻了她。直到这时她才醒悟,如果一个女人的初恋是从一个有妇之夫开始的,那就是自酿苦酒。

丢丢永远忘不了那个黄昏,她看过自己后,精心打扮了一番,上穿一件白色丝

绸短袖衫,下穿一条银粉色的超短裙,脚蹬一双半高跟的白色皮凉鞋,高高绾着发髻,佩戴着一副银粉色的扣形耳环,光鲜十足地走出家门,来到单位。那个晚上,正是柳小飞刀的夜班。丢丢在门诊值班室的走廊里,找到了要去楼上查房的柳安群。她见走廊里没有单位的熟人,就把他拉到楼梯拐角,说:“我明白你是个什么货色了,听着,我不想和你一个单位,我没有本事调转,你在半个月之内,必须从这个医院滚蛋!否则,我将不择手段,把你的两把好刀都废了,让你生不如死!”

柳安群果然被威慑住了,半个月后,他调走了。

丢丢黯然神伤了一段时日,很快从市井生活中获得了安慰和乐趣。道外是哈尔滨比较杂乱的一个区,房屋和街道都不规整。房屋高的高、低的低,新的新、旧的旧,它们挤靠在一起,好像一个人长了一口参差不齐的牙。街巷呢,倒像个心事复杂的女人,斜街一条连着一条,弯曲的巷子更是随处可见。不过,正是这种不规整,使这个区的生活显得琐碎而温暖。那时做小本生意的商贩开始多了起来,一到黄昏,他们就蹬着三轮车,来到人烟稠密的街巷,当街叫卖,夜市就这样悄然兴起了。卖土产日杂的,卖蔬菜水果的,卖面食的,卖各色熏酱肉食品的,卖衣服和鞋帽的,卖膏药和蟑螂药的,卖花卖鸟的,在夜市中都可以见到。丢丢喜欢逛夜市,一碗漂着葱花的馄饨或者是一个刚出锅的油炸糕,就是她最好的晚饭了。她最爱逛卖耳环的摊床,那些耳环不是金银之类的高档品,它们材质普通,价格低廉,但丢丢很喜欢。比如菱形的枣木耳环,铜质的葡萄串耳环,酒红色的马蹄形玻璃耳环,这几副她爱惜的耳环,都是从夜市淘来的。有一天,她一边逛着夜市,一边吃着驴肉烧饼,忽听有人叫她的名字“丢丢”,她站住,回身一看,是个中等个戴着副银边眼镜的青年,丢丢觉得眼熟,可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我是王小战啊。”他朝她伸过手来,“小的时候,咱们住一条巷子啊。”丢丢想起了《猴皮筋》的歌谣,笑了,握住了王小战的手,说:“多少年不见了啊。”

王小战现在保险公司工作,是个部门经理。丢丢觉得他做保险一定会有非凡的业绩,因为他口才好。他们互留了电话和住址,一周后,王小战就来敲傅家的门了。他一边推销各类保险,一边和丢丢叙旧。傅东山夫妇觉得女儿已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对王小战的招待也就格外热情。他们看着他长大,与他父母相熟,知根知底。刘连枝对女儿说,我看王小战对你挺好,你也老大不小的了,该处对象了。他们开始约王小战来家吃饭,给他包饺子,炖排骨,蒸包子,他们还背着丢丢,把亲家给会了。两家大人对孩子的相处是满心欢喜,只盼望着他们早一点把婚事定了。丢丢对王小战,虽不反感,可也没特别的好感。她见到他时,从来不会激动。晚上入睡前,也不会想起他。丢丢拿不准主意,就去征求哥哥的意见,那时傅铁已厌倦了街头的烟尘和喧嚣,正准备辞职做生意。他对丢丢说,王小战这人机灵,跟着他一辈子不会受穷。如果你只想过安稳日子,我看他是不错的人选。



丢丢想要的,就是安稳日子。从那以后,她对王小战也就热情一些。两个人常出去看电影,吃饭,逛商场,不知不觉已交往了一年,感情也加深了一些。正当他们要领取结婚证的时候,让丢丢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夏日的一天,王小战的父母去呼兰串亲戚,当夜不归,王小战就留丢丢住在家中。那是个满月的日子,王小战为丢丢脱光了衣服,把她抱在怀里,颤抖着抚摩她。他不断地重复着一句话:“我要了你,就会为你负责的。”他们交融在一起的时候,王小战不停地发出叹息,丢丢还以为他是在为美而叹息呢。

那个夜晚之后,王小战开始疏远丢丢。丢丢打电话约他来家吃饭,他总是找各种借口推脱。有一天,刘连枝忧心忡忡地把丢丢叫到一旁,拐弯抹角地问她,你在跟王小战前,是不是处过朋友?丢丢矢口否认。刘连枝叹息着说:“那怎么小战他妈跟我说,你跟小战不是第一个?小战说你骗了他,他不想娶你了!”丢丢这才明白,王小战是嫌自己不是处女。她冷笑了一声,对母亲说:“我也不想嫁一个卖保险的。万一有一天他没钱了,把我害了骗保也未可知!”

丢丢给王小战打了个电话,说是想见他最后一面。王小战说,不必了吧。丢丢说,我想把你送我的东西还给你。王小战马上说,那好吧。

丢丢把王小战约到夜市。王小战来的时候,丢丢正坐在摊床前吃刀削面。见了他,她从兜里掏出一个红色丝绒袋,将它扔到王小战怀里。那里装着王小战给她买的一副象牙耳环和一只银手镯。王小战收了东西,转身要离开的时候,丢丢伸出一只脚,钩住他的腿,说,别急,我还要给你唱支歌呢。王小战只能趔趄着站住。丢丢放下碗,用筷子敲打着碗沿儿,泼辣地唱着:“猴皮筋,我会跳,男欢女爱我知道。女儿花,开一宵,男儿桨,夜夜摇。”丢丢这一唱,把王小战弄得满面尴尬。摊主笑了,往来的行人也被她逗笑了。丢丢唱完,将腿收回来,王小战获得解放,快步离开了。丢丢笑了几声,从容地吃完那碗面,然后到另一处卖烧烤的摊床要了几串羊肉,喝了一瓶啤酒,摇晃着走出夜市。她不想回家,连穿过三条街,一直走到松花江边。她坐在江岸上,分外委屈,想哭,却哭不出来。不断有行人从她身边经过,她叫住其中一个男人,朝他要了一支烟。那人掏出打火机为她点烟的时候,丢丢问,你结婚了吗?男人点点头。丢丢又问,她跟你时是处女吗?那人很恼火,咔哒一声将打火机弹出的火苗熄灭,掉头而去。丢丢苦笑着,将那支没有点燃的香烟捻碎,撒进江水。松花江在那一刻尝到了烟丝苦涩的气味,就是丢丢给予的。

从那以后,丢丢很少结交男人。那时父母已经退休,家里倾其所有,又东拼西凑了一些钱,帮助傅铁在太古街开了一家经营涂料的小商铺,取名为“傅家店”。傅东山说,虽然他们不是傅振基家的后代,但作为姓“傅”的人能生活在当年的傅家甸,就是一种缘。那时哈尔滨的装修市场尚在初级阶段,涂料取代传统的白石灰粉,让市民们大开眼界,所以傅家店开张的第一年,就收回了成本。傅铁用挣来的第一笔

钱,在皇山火葬场买了块墓地,把母亲的骨灰盒从殡仪馆取出,让她入土为安。又将哥哥的坟从小兴安岭迁回哈尔滨,让他魂归故里。两年之后,他扩大了店面,并将经营品种扩展到陶瓷和板材。傅铁摇身一变,成了大老板。等别人醒过神来,纷纷在太古街开设类似的店铺时,傅铁已经赚足了钱,成立了“傅家店装饰有限公司”,从购销到家装,进行一条龙的服务,生意更上一层楼。他拥有了自己的房子和汽车,身边簇拥着漂亮的女孩,春风得意。他每次见到丢丢,总要甩给她一沓钱,说,别弄得灰头土脸的,到斯大林公园走走,看时兴啥,你也买了穿上!道里松花江畔的斯大林公园,其实就是一条沿江的花园长街。它就像天然的T形台,那些穿戴了时髦服饰的女孩子们,最喜欢来这里逛上一圈,风光一下。所以,这里在不经意间也就成了服装的“秀场”。丢丢从不赶时髦,她觉得穿得好不如戴得好,戴得好又不如吃得好,所以哥哥给她的钱,都被她买首饰和享用美食了。

傅东山为儿子骄傲的同时,也为他提心吊胆,总觉得钱多了不是好事情,他劝傅铁见好就收,不要再拓展傅家店的事业了。每天晚上,他都要守在电话机旁,等傅铁的电话。知道儿子平安到家了,他才会安睡。

那一年的秋天,傅铁被人杀死在家中。这是当年轰动道外的一起杀人案。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两个月后,案件告破。杀他的人是生意上的竞争对手,他说傅家店太兴旺了,抢了同行的生意,不把傅铁除掉,别人就很难将事业做大。傅铁离开的那年冬天,傅东山也去了。他们一家,最终在墓园团聚。每到春节,刘连枝带着丢丢给他们上坟的时候,会站在傅东山的墓前说:“你可真有福啊,在哪一世都有老婆和儿女,我可不比你啊。”

傅铁的事情,经由媒体报道后,引来了一对母子。当年傅铁返城时,与他相恋的姑娘已经怀了他的孩子。她爱傅铁,不顾家人反对,固执地把孩子生下来。她从来没有让孩子来认父亲,是怕傅铁留下这孩子,而却不会娶她,她就无依无靠了。现在傅铁去了,她就想让孩子去坟上认爹了。刘连枝那时正不知该如何处理傅铁的遗产,这对母子的出现,让她愁眉顿开。丢丢对母亲说,这女人等到人死了才来认亲,是不是奔钱来的?再说哥哥已经不在了,谁能说清那个男孩是不是他的?刘连枝很少对女儿发脾气,但她那次火了,她大声问丢丢:“能在那个年月养下自己喜欢的人的孩子,悄悄守着孩子过日子,算不算好女人?”丢丢不语,刘连枝又说:“这女人领着孩子一进家门,不用验血,更不用别人说,我就知道是你哥哥的种儿——跟我当年来傅家时见到的傅铁是一个模样啊。”就这样,这个叫王来惠的女人和孩子继承了遗产,留在了哈尔滨。她认刘连枝为干娘,把傅家店关张,开了一家风味小吃店。店名是她摆了酒席,特意请干娘给起的。刘连枝连干了三盅酒后,对王来惠说:“你也看到了,我是个豁唇。从小到大,人家都叫我‘三瓣花’。你要是不嫌弃,这个店就叫这名儿吧。有一天我死了,这名儿还能活着!”



第四章　半月楼

丢丢听说齐如云的故事时，母亲正在病危之中，她高烧不退，被不明原因的过敏折磨得如一把干柴，常常昏迷，一直住在重症监护室。有一天她清醒的时候，丢丢为了给她解闷儿，就把齐如云的故事说给她听。丢丢说："我想认识认识这个人，能在那个年代跟苏联专家跳舞时怀孕的女人，一定很了不起！"刘连枝说："跳舞时怀孕倒没什么了不起的，了不起的是这女人独自带着个二毛子过了一辈子！你要想认识她，早去的好。到了我们这种年龄的女人，都是开皱了的花，说落就落了。"

丢丢听了母亲的话后，第二天就去拜访齐如云了。她走进一家花店，想给齐如云买束花。站在姹紫嫣红的鲜花前，丢丢一筹莫展。白色的百合花虽然高贵，但它的香气过于浓郁了。玫瑰呢，对于一个一生与爱情擦肩而过的女人来说，又过于绚丽了。康乃馨和菊花被修剪得失却了多半的叶子，没了叶子陪衬的花朵，给人贼头贼脑的感觉。想来想去，丢丢买了紫色的勿忘我和白色的满天星。它们搭配在一起，就像晴朗的夜空中跳跃着的无数银色的星星，有一种静寂而朴素的美。

虽然丢丢经常来到南岗，但对于马家沟河畔这一带上世纪遗留下来的旧房子，她并不知晓。如果说哈尔滨是一本书的话，那么翻到老八杂这一页的时候，其纸页是泛黄的，而且散发着微微的霉味。

丢丢最初踏上老八杂的土地，是个初夏的黄昏。老八杂看上去灰暗、零乱，但却充满了世俗生活的温暖之气，是那么亲切可人，让她有回家的感觉。那些要去夜市出摊的人，看见一个姑娘捧着一束花出现在老八杂，都很诧异。他们打量她的时候，往往还要悄悄咕哝一声："好长的腿啊，是个跳舞的吧？"丢丢向他们打听齐如云的时候，他们都说："她家好找，往前走，有座米黄色的小楼，门前长着一大片丁香的人家就是。"

这座米黄色的小楼丢丢一眼就喜欢上了。如果说老八杂的房子是清一色的方脸的话，那么齐如云住的房子就是一张娇媚的狐狸脸，惹人怜爱。

门开着，丢丢在门口跺了跺脚。她的高跟鞋跺在水泥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果然，一个头发花白的女人从里面迎了出来。

她肤色白皙，略瘦，提着一把丝绸团扇，神色淡然地问丢丢："你找谁？"丢丢张口结舌地站在那里，一时语塞，只是悄悄打量着齐如云。她上穿一件月白色短衫，下穿一条豆绿色的露膝筒裙，趿拉着一双皮凉鞋，那修长而润泽的腿就像两道闪电，将丢丢眼里积郁着的阴云撕裂了，照散了，让她眼睛发潮。她说："齐阿姨，我是丢丢啊，我想来看看你。"

齐如云说，正是那句"我是丢丢啊"，让她觉得这个陌生的姑娘与自己相识已

久,与自己家有着前世的缘分,才把她让进屋里。

丢丢进了屋子,把那束花递给齐如云的时候,齐耶夫从地窖里走出来。猛然间看见一个人从地下出来,丢丢像是撞见了鬼,吓了一跳。齐耶夫穿着白色背心,咖啡色短裤,捧着几枝丁香。他见了丢丢抖了一下,撂下花,转身上楼了。等他再下来时,已经换上了一条蓝色长裤。事后齐耶夫说,他觉得在一个姑娘面前穿着短裤,像个流氓。

院外的丁香花早就谢了,可齐耶夫从地窖拿出的丁香却依然花色鲜艳。当丢丢惊叫着"这时节怎么还有丁香花啊"的时候,齐如云冲儿子微微笑了一下,齐耶夫羞怯地低下头。原来,春末的时候,齐如云折了几枝盛开的丁香,放进地窖,说是半个月后,如果它的枝叶和花朵还没有蔫,仍是新鲜水灵的,那么齐耶夫将会得到一个姑娘的爱。齐耶夫说,丁香花很娇气,折了的放在水中也明媚不了几日,它在地窖里缺了水又离了土,怎么活? 如果半个月后还能看到花朵,他打赌说自己一定能娶九天仙女!

就在那个时刻,丢丢来了。看来冥冥之中,她和丁香花注定要有这场约会,它们都是盛装赴约, 而且彼此没有辜负。丢丢被齐耶夫忧郁的神色和飘逸的身形所迷住,而齐耶夫被丢丢落拓不羁的气质深深打动了。

齐耶夫和丢丢的感情发展得很快。初秋的时候,他们已经难舍难分了。齐耶夫以前常常烂醉如泥,现在他滴酒不沾。周末的时候,他会和丢丢一起到医院去陪伴刘连枝。刘连枝对未来的女婿很满意,齐耶夫每次来,她总想挣扎着坐起来。有一天她精神略好一些,对丢丢说:"你命不赖,这个二毛子比王小战好,人长得精神不说,我看他对你很心细,是个知冷知热的人。你们要是结婚生个三毛子,一准漂亮,可惜我没那福气了!"刘连枝的这番话,让丢丢做出了结婚的决定,她想让母亲走的时候能抱上外孙,飞快地和齐耶夫登记了。自从刘连枝住进医院,王来惠就放下"三瓣花"的生意,一心一意地服侍干娘。丢丢说要结婚,王来惠正好找到了报答他们一家的机会,她说身为干姐姐,丢丢的嫁妆理应由她操办。于是,她出入哈尔滨的各大商场,给丢丢买了全套的金饰品:项链、耳环、戒指、手镯。她说丢丢的腿生得漂亮,适合穿凉鞋,特意在一家首饰加工店给她打了一副金光灿烂的脚链。此外,她还置办了冰箱、彩电、洗衣机、空调等各色家用电器。除了这些,她还买了两套杭州织锦缎子棉被,两条苏绣褥子,两套毛料套装,四条裤子,六条裙子,红黄绿白的夏季皮鞋各一双,棕色和黑色的冬季皮靴各两双,以及脸盆、镜子、肥皂盒、晒衣架、茶具、酒具等物品。虽然丢丢不喜欢金首饰,也不喜欢那些价格不菲却俗气至极的衣物,她还是被王来惠的这片心意所感动。婚事紧锣密鼓地筹备着的时候,刘连枝的病情又加重了,她陷入了半昏迷的状态。这时齐如云跟丢丢提出,她想去医院探望刘连枝。丢丢说,她现在有些不认人了,等她哪天清醒些,您再去吧。一天正午,刘连枝忽然

睁开眼睛，疲乏而又充满怜爱地看着丢丢。丢丢赶紧对她说，齐阿姨要来看您，算是会亲家吧，您看行吗？丢丢没有想到，母亲眨了一下眼睛，吃力地抬起胳膊，朝坐在一旁的齐耶夫比划了一下，虚弱而俏皮地说："我都见了她的果子了，还用得着再看做了这果子的花吗——"她的话不仅把齐耶夫和丢丢逗笑了，她自己也笑了。她实在是没有力气了，这几声笑，耗尽了她最后的气血，她陷入深度昏迷。到了午夜，丢丢发现母亲病床旁的心脏监视器上的那条浪漫的生命波纹，已经如流水一样逝去，代之以一条冷酷的直线，像是一个长长的破折号，要诉说着什么。

刘连枝在世时，曾用玩笑的口吻安排了她的后事："可别把我埋在你爸旁边。他在那儿有老婆，又有俩儿子，那可是傅家的天下，我去了会受欺负。我留下的钱，够买一块墓地的了。我不愿意待在殡仪馆里，看不到天，憋闷。给我买的墓地不要离你爸近，人家该说我抢她的男人了。可也别太远了，远了连他的咳嗽声都听不到了。我的墓碑，不要刻'刘连枝'这个名字，要刻就刻'三瓣花'，我从小就是听着这名儿长大的啊。"

丢丢安葬了母亲后，冬天来了。她给母亲烧完三七后，嫁到半月楼。那年的冬天仿佛是受了冤屈，雪花三天两头就冤魂似的飘来，没完没了。寒冷的气候使蜜月中的他们如胶似漆，缠绵如水，春节时，丢丢怀孕了。齐如云说自己有了孙儿后，有资本去死了。从那以后，她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

老八杂供电线路老化，突然断电是家常便饭的事情。每当停电的时候，丢丢都不敢点蜡烛。齐耶夫告诉她，母亲最喜欢停电，她会坐在黑暗中，享受这个时刻。丢丢明白，这个时刻与她起舞受孕有关。每当这样的时刻降临的时候，丢丢和婆婆一起坐在黑暗中，都能听到婆婆怦怦的心跳声，她的心脏仿佛吸纳了最新鲜的氧气，会突然间变得强劲起来。有多少次，丢丢想开口问一句：跟你跳舞的那个苏联专家，你们一生再没有了联系吗？可婆婆那像钟声一样回荡着的心跳，具有强烈的威慑力，使她不敢张口。每当电力恢复，光明重现时，婆婆就像刚赶完一场热闹的庙会似的，知足地"咳——"一声，躺下休息。有一次，丢丢给要出世的孩子织毛袜子，忽然停了电了。她很担心掉了针，又要拆了重织，便凑到窗前，借着月光挑针。这时婆婆忽然问："丢丢，你会跳舞吗？"丢丢说："不会。"齐如云叹息了一声，说："可惜了你那双腿啊。"丢丢赶紧抓住时机问："跳舞真的有那么美吗？"齐如云说："女人不像男人，长着一双脚，就是为走路的。女人的脚，一生都盼望着能够离地，会飞。跳舞的时候，你就有飞的感觉了，你的脚踩着的不是土地，是云彩了。"丢丢羡慕地说："什么时候我也能飞一次呢。"就在那天晚上，齐如云从箱子里捧出一条蛋青色的连衣裙，说那是她的舞裙，也是她的寿衣。她嘱咐丢丢，到了她走的那天，无论冬夏，都帮她穿上它。

丢丢生齐小毛的时候，哈尔滨的冬天又来了。齐如云伺候完月子，吃完满月酒，

一个下雪的夜晚，停电的时刻，她猝然倒在一楼靠近壁炉的一根廊柱下，安然谢幕了。

丢丢被推到了半月楼的舞台上。

齐如云在的时候，半月楼几乎没有客人来，老八杂的人，都知道这个有着不凡爱情经历的女人，不喜欢结交人，所以很少有谁前来打扰。倒是她家门前的那片丁香好人缘，一到花开时节，就把人招来了。齐如云对爱惜她家门前花儿的人，是友善的。有时她会站在门口，邀请他们进屋喝上一杯茶。所以老八杂的人日后对齐如云的回忆，往往是和茶联系在一起的。他们说她喜欢用丁香花沏茶，丁香茶香气浓郁，喝了特别提神。有的人为了讨杯丁香茶吃，不爱花的也做出爱的样子，到丁香丛中流连。齐如云过世后，丢丢从老八杂人的口中，一再听到丁香茶这个字眼儿，就让齐耶夫按照婆婆的做法，为她沏了一壶。那壶茶苦涩至极，有股中药味，难以下咽。齐耶夫喝了连连摇头，说这不是母亲沏出的丁香茶的气味。他反复试了几次，都不对味。丢丢明白，婆婆是把那茶的气息也一同带走了。

以前的半月楼，真的仿佛是一座广寒宫，老八杂的人难得进入。而丢丢以一座芳香的水果铺，改变了它的风貌。如今的半月楼就像一盏鲤鱼灯，谁都可以信手提着，感受它通体的明媚。

老八杂的人喜爱上丢丢，是从两桩事开始的。

老八杂有个磨刀的王老汉，六十多岁了。他是个罗锅，每天会扛着一个固定着磨刀石的长条板凳，走街串巷地招揽生意。齐小毛两岁时，丢丢有天背着儿子，蹬着三轮车去水果批发市场。当她路过人和街的时候，忽然看见一座居民楼下聚集着一群看热闹的人。只听见一个女人在大声地嚷，这刀磨得不快，连豆腐都切不了，我只能给你一半的钱！丢丢停下车，凑过去，见王老汉气得脸发紫，手发抖，他提着那把刀申辩说：“你们打听打听，我磨的刀快不快？一把刀我是正反面各磨三次，磨得匀。别人磨一把刀三五分钟就凑合过去了，经我手的刀，哪把不是磨十来分钟？不是吹牛，我磨刀磨了大半辈子了，从来没磨哑巴过一把刀！你不给我钱行，算我白干，可你不能糟蹋我的手艺啊！”王老汉穿着蓝大褂，枯瘦的脸上弥漫着汗水，话语带着哭音。丢丢从王老汉手中接过刀，用指甲在刀刃上划了一下，它那逼人的锋利立刻给她的指甲留下了一道又深又直的划痕，丢丢放心了。她并没有责备那女人，而是先将刀摆在磨刀石上，然后“嚓——”的一声把发髻上的象牙簪子拔出，她那乌黑亮泽的长发获得了解放，立刻瀑布似的散开。丢丢甩在脑后的长发，像一场意外的风沙，迷了齐小毛的眼睛，他哇哇哭起来。丢丢不顾儿子的哭叫，她用左手拈起一绺头发，右手拿起那把刀，只听“刷——”的一声，刀起飞落之际，那绺长发立刻被腰斩了。人群中发出阵阵惊叫。丢丢将切断的那绺头发摆放在磨刀石上，就像摆放战利品一样。那女人红了脸，立刻从兜里掏出两块钱，递给王老汉，在人们的嘘声中提起刀，

回家了。而丢丢重新盘起头发，哄好齐小毛，快乐地上水果去了。

王老汉不仅带回了丢丢拔刀相助的故事，还带回了那绺头发。这事很快就传遍了老八杂，人们都说，半月楼这个新主人，真是侠义！

第二件让老八杂人啧啧赞叹的事情，是丢丢对金小鞍的教育。

金小鞍是陈绣的儿子，这对母子住在老八杂最破的两间房子里。陈绣给人做保育员，是个温存敦厚的女人。她男人死得早，她怕再嫁金小鞍会受欺负，一直守寡。陈绣对自己处处节俭，但她绝不让儿子受屈。金小鞍那时上中学，别的同学有的运动服，她会把艰难攒下的一点钱拿出，去买，而她自己一年从不添置一件新衣裳，夏季永远是一条蓝裤子和一件蓝白花的短袖衫，春秋是一条黑裤子和一件高粱米色的毛衣。到了冬天，她穿的则是一件土黄色的对襟棉袄。金小鞍嫌陈绣穿得寒酸，不愿意让她去学校，所以一到开家长会的时候，陈绣就得借衣裳穿。金小鞍上学这些年，陈绣几乎把老八杂那些年轻女人的衣裳借遍了。有一天，陈绣来水果铺，红着脸对丢丢说，我想借件衣裳穿，两天后就还。丢丢比陈绣高很多，她说，我的衣裳你穿了不会合身啊。陈绣说，没事，肥大的穿上宽松。丢丢打开衣橱，陈绣选中了一件紫罗兰色的绣花真丝开衫。丢丢取下它，说，你要是不嫌弃，这衣裳就送你了。陈绣急得眼泪快要出来了，她说，那我就不借了。丢丢赶紧说，好，那就只借你穿，别急着还。一周后，陈绣还回了那件衣裳。她一进门就跟丢丢道歉，说是那天穿着它挤公交车时，有个人挨着她吃雪糕，车到站时一晃荡，这人侧歪在她身上，雪糕掉在她怀里，把衣裳染污了。她怕在家洗不干净，就拿到洗衣店，所以衣裳还晚了。丢丢很想问她为什么借衣裳穿，但一想可能会让她难堪，也就罢了。有一天，裴老太来水果铺提起了陈绣，说是给她介绍了一个太阳岛上的打鱼人，这人死了老婆，带着个女孩，人好，经济条件也不错，可陈绣说是为了儿子，不想再嫁了。裴老太愤愤不平地说，陈绣为了那个金小鞍守寡，真是不值得啊！这个小狼崽子嫌她穿得不好，一到开家长会的时候，陈绣就得四处借衣裳，你说这样的孩子，将来能指望上吗？丢丢这才明白陈绣为什么朝她借衣裳穿。

有天晚上，丢丢买了一张京剧院的演出票，让齐耶夫抱着齐小毛去看戏。他们一走，丢丢就去找金小鞍。每天晚饭后，他都要在院子里戴着拳击手套打沙袋玩。丢丢对金小鞍说："水果铺飞进了一只麻雀，怎么也赶不走，你身手轻，帮阿姨个忙去吧。回来时我送你两个大鸭梨。"赶鸟是个有趣的活儿，再说还能白吃鸭梨，金小鞍高兴地答应了。

丢丢把金小鞍领到家后，说是水果架上的葡萄快卖没了，让金小鞍下窖帮自己取点上来。金小鞍听说过半月楼的地窖里藏着青龙，他太想下去看看了。丢丢打开窖门，举着手电筒，对金小鞍说，下去吧。金小鞍被一束明亮的光推动着，很快走到地下。他一下去就叫了一声，这里比花园还好闻啊。他的话音刚落，丢丢就把手电筒

关闭，迅速地关上窖门，将事先准备好的一大块生铁压上去，然后抱起趴在水果架上的悄悄，关掉一楼所有的灯，不让一丝光透到地窖中去，锁上半月楼，来到外面，在丁香树间散步。她想让金小鞍待在真正的黑暗中，不让他看到丝毫光明，也不让任何生灵给他带去生命的讯息，哪怕是一声猫叫。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丢丢打开门，走了进去。她先没有把灯打亮，而是将生铁挪开，坐在窖门上。丢丢听见了金小鞍已经嘶哑的哭声。她问，金小鞍，你待在下面觉得怎么样啊？金小鞍抽噎着说，丢丢阿姨，我害怕，快让我上去，我肩膀疼啊，青龙在用鞭子抽我啊！丢丢说，青龙不打好人，知道你犯了什么错吗？金小鞍不语。丢丢说，一个孩子要是没了妈，就跟待在黑暗中一样！而有了妈呢，就是光明啊。有一天你妈要是不在了，你过的就是待在地窖中的日子！你不惜福，逼得你妈四处借衣服去开家长会，青龙不打你打谁啊！金小鞍说，我错了，我不愿待在黑暗里，我要妈妈啊。丢丢这才挪开窖门，让金小鞍爬上来。

从那以后，金小鞍就仿佛是脱胎换骨了，他变得勤快了，有好吃的东西总要往妈妈碗里夹，再开家长会的时候，他也不让陈绣借衣裳穿了。陈绣明白是丢丢帮助她教育了儿子，因为金小鞍的变化，是从去半月楼赶鸟的那个夜晚开始的。她左思右想，琢磨不出来丢丢究竟用的什么办法，才能有这种点石成金的神力。陈绣耐不住好奇，去问丢丢。当她听完事情的过程，吓得脸色煞白，一迭声地叫着“阿弥陀佛”，说是万一儿子被青龙甩出的鞭子给打死，她老了就没人给送终了。听得丢丢哈哈大笑，说，哪有那么神啊，窖里阴凉，又黑黢黢的，他害怕，一阵一阵发抖，感觉就是青龙在用鞭子抽他了。

陈绣感激丢丢，把此事告诉了老八杂栽种盆花的向大嫂。向大嫂的嘴巴就是一棵成熟了的蒲公英，嘴巴一动，消息的种子便撒遍了世界。没有多久，老八杂的人都知道此事了。他们把它跟丢丢帮助王老汉义讨磨刀钱的事情联系到一起，都说她入住半月楼，是老八杂人的福气。

哈尔滨人因为受俄罗斯人的影响，至今仍然保留着野餐的习俗。每到夏季，日照时间长了的时候，一家人如果不出去野餐一次，就好像愧对了阳光和好空气似的。野餐的地点通常是太阳岛。去之前，一定要到秋林公司采买吃食，否则，野餐的风味将大打折扣。

秋林公司坐落在南岗东大直街上，是一座有着百年历史的巴洛克风格的建筑，旧时称“秋林洋行”，被誉为“远东第一店”。它像一本打开的书，比例对称。圆润的橄榄顶，柔美流畅的檐口，长条形高窗，整个建筑是灰绿色的，看上去端庄秀丽。秋林公司的大列巴、力道斯红肠、奶酪和酒糖久负盛名。大列巴就是大面包，它至今仍然采用传统的手工艺制作，用啤酒花做酵母，以白桦木来熏烤。这种面包外焦里嫩，风味独特。而力道斯红肠肥而不腻，它的熏制与一般的香肠不同，其配料至今仍是行业



间的秘密。买上秋林的红肠和大列巴，再买上几瓶啤酒，野餐就是上讲究的了。如果再买上一些道外老字号"老鼎丰"的点心，提上一篮水果，野餐就是十全十美的了。

尽管太阳岛不断地被开发，林木和绿地在逐年减少，但它的空气和植被仍然是哈尔滨最好的，是一块休闲的宝地。每到夏季的周末，天气晴好的日子，一家又一家人或是驱车通过江桥，或是乘船横渡松花江，来到岛上，在林间草地铺上布，摆上大列巴和力道斯红肠，享受着阳光和美食。每年的夏季这样过了一天，秋风瑟瑟的时节，人们的心才不至于那么空空落落。

老八杂的人，夏季去太阳岛野餐的几乎没有。不是他们缺乏闲情逸致，而是这儿的人家境贫寒的居多，不舍得花钱游玩。就是舍得破费的，又舍不得时间。因为做小本生意的人大都不分星期礼拜，日日劳碌。丢丢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每年春末，都会在半月楼前的丁香树下，为老八杂的人搞一次野餐会。

哈尔滨开得最早的花，是鹅黄色的报春花。之后，便是粉红的桃花。桃花怒放的时候，丁香那麦穗般的花蕾就鼓胀了。桃花一谢，丁香花就登场了。这花吸纳的春光足，比报春花和桃花开得要长远。花色通常是紫色和白色的，香气蓬勃。丢丢的野餐会，会在丁香花快谢的时候举行，此时天暖了，坐在户外不觉凉。树下飘散着凋零的花瓣，树上未落的花瓣是丁香树最后的光明。丢丢会蹬着三轮车，亲自到秋林公司买来大列巴和红肠，再让齐耶夫去食杂店搬来几箱啤酒。野餐会都在晚上举行，那时在外面忙碌了一天的人陆续回来了。丢丢把大列巴装到藤条筐里，将红肠装在瓷盘中，再洗一些时令瓜果，分装到精致的碗碟中，一一摆在丁香树下。老八杂的人会提着板凳，乐陶陶地来赴会。他们来的时候，往往还带来自制的吃食：韭菜合子、鱼肠粥、煎饼卷葱、海带丸子、葱油饼、酱汁干豆腐、豆沙窝头、茶鸡蛋、五香花生、腌脆枣、炸茄合等。男人们坐在树下，喝酒划拳，谈天说地；女人们聚在一起，边吃边聊家常。孩子们呢，他们像松鼠一样，手中抓着吃的，在花树间窜来窜去地打闹着，把最后的那些丁香花碰落了。丁香花在这场野餐会中，也就彻底丢了魂了。

要问哈尔滨规模最大的野餐在哪里？它不在太阳岛上，而在老八杂半月楼前的丁香树下。每次野餐，男人们都会喝醉。他们歪歪斜斜朝家走的时候，会唱一路的歌。听了这歌声的老八杂，仿佛也跟着醉了。齐耶夫喝醉后，齐小毛就爱捉弄他。他把从马家沟河畔捉来的虫子，塞进他的领口，齐耶夫痒得抓耳挠腮的，齐小毛就会咯咯笑个不停。齐耶夫的童年是忧郁的，齐小毛的童年则是快乐的。也许是第三代混血儿的缘故，齐小毛生得格外精灵，团脸，黑而亮的眼睛，浓眉，黄皮肤，微微鬈曲的黑发，如果不是他挺直的鼻梁和微凹的眼窝，根本看不出他具有俄罗斯血统。他对什么都好奇，比如他问齐耶夫，老八杂的人都是黑头发，爸爸的头发为什么是黄的？齐耶夫说，我用月光洗头发，把头发洗黄了。齐小毛就说，那我要是用早晨的太阳光洗头发，还不得长红头发呀！再比如他对丢丢说，我猜妈妈一定不会管家，丢了

咱家好多好多的东西！要不妈妈的名字怎么用一个丢字不够，还得用两个呢？这时的齐耶夫和丢丢，就会被齐小毛逗得笑疼了肚子。

丢丢对她在老八杂的生活非常满足。她爱这里。这座米黄色的半月楼，这片蓊郁的丁香树，这三根雕花的廊柱，这传说中栖居着青龙的地窖，这给她带来美好营生的水果铺，对她来说就是她身上的器官，难以割舍。在半月楼里，她能感受到婆婆的呼吸，能在风雪之夜梦见手持暖炉的母亲。她想在这里一直生活下去，直到白发苍苍，直到上帝伸出手来，把她从喧嚣的尘世接引到用云朵当被子的世界。可理智告诉她，这样的日子不会太长了。老八杂就像一个迟暮的老人，它的器官退化了，正在一天天走向衰朽。她似乎听到了推土机轰隆隆开进来的声音，看到了老八杂的房屋像败军的旗帜一样倒下，嗅到了呛人的尘土气息。她明白半月楼在老八杂人心目中的地位，它就像阵地的一座堡垒，如果它被攻克了，老八杂将会溃败。如果它能坚守，他们就不会像棋盘上被打乱了的棋子，失却了攻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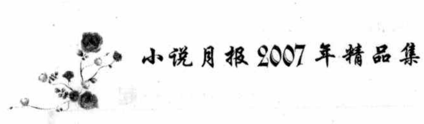
丢丢为了掌握更为详实的半月楼的历史，特意在家中做了八个菜，温了一壶花雕酒，把经历过那个时代的四个老人请来，请他们讲述与半月楼有关的故事。这四个老人中的两个人，都像裴老太一样，讲到了舞女蓝蜻蜓的故事。

第五章　蓝蜻蜓

齐耶夫去红莓西餐店当厨，通常搭乘公共汽车。但每隔个十天半月的，他会步行一次，否则，就会像遭了大旱的禾苗，无精打采。

如果不拐弯抹角，从老八杂走到红莓西餐店，大抵要一个小时。但齐耶夫往往要绕道看看教堂，一个小时也就不宽裕了，常常要多花半个小时。

出了老八杂，沿着马家沟河岸向北，经过一条五百多米长的水泥甬道，就到了红军街。红军街不长，它连接着南岗的两条主干马路：中山路和西大直街。如果去道里，在红军街与西大直街相交的路口，就要往西南方向走。可是齐耶夫一走到那儿——喇嘛台遗址前——会不由自主地向北，也就是东大直街方向而去。走过两家快餐店，一家音像店，一家由电影院改建的演艺广场和邮局，就看见秋林公司了。尽管近些年新起的几家大商厦屹立在它左右，但它魅力依旧。那些高大的玻璃幕墙的大商厦就好像浅薄的摩登女郎，而它则像一个安闲地坐在草地上的牧羊姑娘，庄重典雅，朴素动人。每回走到这里，他都要站下，定睛看上一刻。从这儿向北，步行十多分钟吧，就可以看到圣母守护教堂和尼埃拉依教堂。这两座红色的教堂在东大直街的一左一右，如两盏相对着的灯，互相照耀。如灯的建筑想必是会发光的，一到这里，齐耶夫就觉得身上暖洋洋的。他会想起他的少年时代，想起母亲一次次带着他来这儿的情景。想起同学们都歧视他的时候，这些教堂带给他的慈母般的安慰。看



过了这两座教堂，齐耶夫就像回了趟故乡，心也就安定下来了。他转过身，再回到喇嘛台的遗址前，向不远处的火车站走去。道里比南岗地势要低许多，所以从道里往南岗走，是步步高升；而从南岗往道里，则是一路走低。哈尔滨火车站旁的霁虹桥，就是一条连接着道里与南岗的巨龙。这桥有八十年的历史了，是钢筋混凝土的结构。桥下的柱子刻有狮子头像，铁栏杆上镶嵌着中东铁路的路徽标志。齐耶夫最喜欢的，是古埃及方尖碑式的桥头堡，它们像一把把青色的剑，直刺天空。齐耶夫走到霁虹桥时，一定要停下来，俯身看看桥下。有时候正赶上进出站的火车穿行，汽笛声震得他耳鼓嗡嗡响，他本已安定下来的心就会躁动起来，有背起行囊上路的欲望，却又不知目的地在哪里，于是愁肠百结，泪水盈眶。

齐耶夫长大后，曾向母亲问起过自己的生身父亲，齐如云只是提醒他不要相信传言，不要以为她当年在舞会上是受了侮辱，才有了他。齐如云说，妈妈是不会让一颗恶种在身体里发芽的。齐耶夫明白，母亲是爱父亲的，她的爱实在太奇特了，昙花一般盛开，顷刻凋零。她为了这瞬间的美，枯守一生。随着母亲在半月楼的雕花廊柱前猝然倒地，齐耶夫明白自己的身世之谜永远不会解开了。当他看见丢丢为母亲穿上那条舞裙，看着母亲的肉体同裙子一起在火焰中盛开、化作灰烬的时候，齐耶夫泪如雨下。母亲去世后，他常去教堂流连，在那里，他似乎能感受到母亲的呼吸，能在那深沉的呼吸中隐约看到父亲的形影。教堂在他眼里，就是祖宗的坟墓。

齐耶夫成年后，喜欢结交与他有相同血缘的人，仿佛是寻根溯源，认祖追宗。留在哈尔滨的俄罗斯人，有老有少。少的多数像他一样，是一些被当地人称为"二毛子"的混血儿；老的基本是血统纯正的俄罗斯人，他们中既有十月革命后逃难出来的白俄，也有中东铁路开通后过来的商人。如他这般年龄的混血儿，大都是这样的老人与哈尔滨的姑娘结缘后生下的孩子。中东铁路开通后，俄国人就从铁路线上，源源不断地把本国的产品倾销到东北，纺织鞋帽、钢材水泥、药品食品，无所不包。那时中东铁路的沿线，经营俄国商品的店铺可谓遍地开花。他们在输送本国商品的同时，又用低廉的收购价，将东北的煤炭、粮食、林木等产品大批大批地运回俄国，东北无形中成了俄国人在外贝加尔和乌苏里地区驻军给养的供应基地。哈尔滨的史学家们，在论及哈尔滨开埠后的繁荣的时候，都会提到那一时期俄国人对东北经济的垄断。这让齐耶夫觉得脸红，因为他的祖先在帮人做事的时候，又干了顺手牵羊的事情。

齐耶夫与这些俄罗斯血统的朋友，每年都要聚会一到两次。他们的聚会不像老八杂的人在半月楼前的聚会那样，是那么的放纵和快乐。这些失去了根的人，在发出笑声的同时，眼睛里却流露着惆怅。这些人中，齐耶夫和尤里的关系最为密切，虽然他们年龄差距大，但是相似的出身却把他们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让他们的心彼此靠近。尤里比齐耶夫大将近二十岁，上世纪三十年代末的一个夏日，三个月大的

他被遗弃在道里凡达基西餐厅的门前，被一个扫街的女人捡得。尤里的兜里揣着一张纸条，记着他的出生年月，并简单注明：他的生父是俄国人，暴亡；生母为满洲人，病故。扫街的女人看这混血的男孩生得可爱，就把他抱回家抚养。尤里长大后，曾向养父养母询问自己的身世，他们便把那张泛黄的纸条取出来，说是只知道他父亲是俄国人，至于他是做什么的，真的很难猜测。也许他是个商人，也许是个搞音乐的人，因为那个年代来哈尔滨教音乐的人很多。但从“暴亡”一词来分析，尤里的父亲又可能是个专门勒索绑架那些有钱的中国人的俄匪。沦落为匪徒的俄国人不只一绺，所以各帮派之间常有械斗，暴亡之事时有发生。尤里因为自己的身世之谜，一直深深痛苦着，终身未娶。他有时把自己想象成音乐人的后代，血液里洋溢着浪漫和爱的因子，那时他会快乐一些；有时又认为自己是匪徒的儿子，血管里流淌着罪恶，就会让他觉得浑身肮脏。还有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可能是传教士的后代，不然他为什么不能光明正大地活着，要遭遗弃？这样想的时候，尤里就会闭上眼睛，叹息着叫一声“上帝啊”。尤里不像齐耶夫，喜欢那一条条伸向远方的铁路；尤里憎恨铁路，他想如果没有中东铁路，他的父亲就不会来到这片土地，不会有他，不会有伴随他一生的困惑和苦恼。所以他每次经过霁虹桥，俯身看到桥下纵横交织的铁路线的时候，就会紧握双拳，瞪着眼睛，如同一头愤怒的狮子。而当他走在街上，无论哪一个在年龄上可以做他母亲的女人多看了他几眼，他就疑心他的生身之母并没有病死，她正在暗中打量着他，这让他痛苦不堪。

尤里是公交车司机，年轻时在道外开有轨电车，中年以后在道里开无轨电车。他退休后，联运汽车和双层的空调巴士才在哈尔滨兴起。现在有轨电车已经消失了，可尤里在午夜梦回时，常能听见有轨电车摩擦着钢轨的“吱嘎”声，看见架空的电源线在空中擦出的白炽的火花。

尤里三十岁时，养母去世了。尤里五十一岁的时候，养父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把家中唯一的房产分给了他，说是尤里有个单独的窝，就能娶上老婆了。这惹得养父的三个亲生儿女对尤里充满敌意，不与他往来。所以养父养母不在了以后，尤里觉得自己又一次沦落为孤儿。他不想闲在家里，就用积蓄在透笼街市场租了间铺子，卖糖炒栗子。他住在九站，从那里去透笼街，他总是步行，因为沿途可以欣赏松花江的风景。他每次路过红莓西餐店时，都要停下来，看齐耶夫在不在。

每年的圣诞节，都是哈尔滨的西餐店生意最红火的日子，没有一家西餐店不是爆满的。但齐耶夫那天晚上一定要休息，跟尤里一起度过。虽然西餐店老板百般的不乐意，但又不能不尊重他。店面在那一天不能关张，只能花大价钱请人临时帮厨。所以冲着红莓西餐店菜肴来的老主顾，都会抱怨圣诞节时，店里的菜的味道大不如从前。

齐耶夫和尤里在圣诞节的晚上，会先找家浴池痛快地泡个澡，然后穿得暖暖和



和的,穿越冰封的松花江,到江北渔村的小酒馆享受一番。他们不喜欢市区的大饭店和酒楼,它们太喧闹了。江北人烟稀少,那些小酒馆店面不大,装饰简单,但很温暖,有家的感觉。他们会要上一锅热气腾腾的得莫力炖鱼,再配上几个小菜,炝土豆丝啦,蒜泥茄子啦,五香豆干啦,腌萝卜皮啦,等等,叫上一瓶温过了的北大仓酒,惬意地吃喝。他们平素也常见面,但一年中只有这次见面是最美好的。他们只是相对着喝酒,并不讲什么,偶尔笑笑。其他客人从他们脸上平和的表情中,可以深切感受到那种相知的默契。若是菜可口,添酒就是必然的了。他们尽兴而归时,通常是子夜时分了。他们相互搀扶着,再次穿越覆盖着冰雪的松花江。走到江心时,他们会在冰面坐上一刻,抬头望望星星。有一年,他们抬头望天的时候,发现星星不见了,不久下起雪来。尤里在飞雪中哭了,齐耶夫也哭了。那是两个男人第一次听到彼此的哭声。

如果不是尤里把罗琴科娃介绍给自己,那么齐耶夫的生活将会是平静的。他爱丢丢,爱齐小毛,爱老八杂,爱他们的家。可就在丁香花开的时候,尤里为了给罗琴科娃多找一份工作,把她带到了红莓西餐店,齐耶夫见着她的时候,眼睛仿佛被刺痛了,因为罗琴科娃分明就是一道雪亮的阳光。

黑龙江与俄罗斯接壤,近些年随着黑河、满洲里、绥芬河等口岸的开通,来哈尔滨做生意的俄罗斯商人多了起来。一些漂亮的俄罗斯小姐,在哈尔滨的很多高档酒楼为客人表演俄罗斯歌舞,以此赚钱。按尤里的说法,有些小姐暗中也是卖身的,与过去的舞女没什么两样。

尤里是在透笼街市场卖栗子时认识罗琴科娃的。她很喜欢吃糖炒栗子,每隔两三天,罗琴科娃就来了。虽然市场卖栗子的有好几家,但她只买尤里的。尤里明白,这个俄罗斯女孩主要是冲着他的二毛子血统来的。罗琴科娃成了尤里的老主顾后,有一次尤里收摊早,就一路走着跟她聊天。罗琴科娃说,她的家在圣彼得堡,父亲是一所大学的音乐系教授,母亲是眼科医生,她有三个姐妹。以前他们的日子过得还不错,可是苏联解体后,父亲的薪水减少,母亲失业,一家人的生活便陷入窘境。她上大学时,听说她所学的专业来哈尔滨谋生会赚到钱,就选修了汉语。受父亲影响,她五岁时就开始学习小提琴了。尽管她毕业时小提琴的技艺和表现力让专业剧团的演奏员都为之叹服,但她还是没能找到工作。罗琴科娃来到了哈尔滨,在井街租了一套一室半的旧房子。她白天练琴、学汉语,晚上则去两家西餐店拉小提琴,直到夜深才归。她每天可以赚到四百元,一个月就是一万二,除去房租、水电煤气的费用,起码能剩八九千块钱,完全可以接济家里了。而她的父亲在大学,一个月拿到的薪水不过八九千卢布,还不到三千人民币呢。罗琴科娃跟尤里说这一切的时候,神情是欢快的,自豪的。她喜欢哈尔滨,尤其喜欢中央大街,每当她想家的时候,就会去那里走走,然后找家咖啡店,喝上一杯。等她再回到街上的时候,心里就踏实了,

好像是回了趟圣彼得堡。

罗琴科娃每天工作四个小时，晚上六点到八点，她会在南岗的一家西餐店拉琴，结束后要立刻赶回道里，八点半到十点半，她会出现在松花江畔的另一家西餐厅。罗琴科娃很遗憾地对尤里说，她的两份工作都在晚上，要是能在白天谋到一份工作，那就更好了。尤里说，我有一个好朋友，是红莓西餐店的大厨，我领你去见见他，让他跟老板说说，看看中午时能不能去他们那里。吃西餐的人中午也不少啊。罗琴科娃并不抱很大的希望，她说，人们还是喜欢晚上听琴，琴声在夜色中才美啊。但尤里还是把罗琴科娃带到了红莓西餐店。

齐耶夫在哈尔滨的街头，无数次地看见过俄罗斯女郎，但他并没有特别的感觉。可是他第一眼看见罗琴科娃，就像他初次见到丢丢一样，就被她的气质打动了。罗琴科娃中等个儿，偏瘦，白皮肤，灰蓝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浅黄色的头发。她的五官给人一种飞扬的感觉，眼角、鼻子、唇角都微微翘着，看上去朝气蓬勃，俏皮动人。她刚刚二十三岁，就像一只刚摘下来的梨，似乎轻轻地用指甲划一下，就有甘甜的汁液流出来。齐耶夫跟老板讲了罗琴科娃的情况后，老板答应可以让她午间过来，先试用几天。罗琴科娃大喜过望，她像小鸟一样蹦起来，吻了尤里，又吻了齐耶夫。她说试用期她分文不取，只当练琴了。只用了一周的时间，罗琴科娃就用她温柔的琴声，在阳光最灿烂的时刻，征服了那些来红莓西餐店的顾客，使这个店正午的营业额直线上升，老板非常高兴，他让罗琴科娃每天中午来工作两小时，付给她一百元的报酬。虽然比别处少，但她每天可以享用免费午餐。

罗琴科娃每天十一点就背着琴来了。她来了后会先到员工休息室，换上裙装，再梳洗一番，然后就开始工作了。红莓西餐店不设包房，只是一个一百多平方米的大厅，放置着二十多张餐桌。由于厅里竖着六根银白色的大理石柱子，它们在有意无意间，等于把空间给区分开来了。罗琴科娃喜欢一边拉着琴，一边在这几根柱子间穿行，这时的她看上去就像一只在林间快活穿梭着的小鸟。到了午后一时，罗琴科娃收了琴，换下裙装后，会坐在临窗的一张餐桌前，叫她的午餐。她从不因为老板让她免费享用午餐而叫奢侈的菜，她一般只点一份红菜汤，一份面包配两片火腿；要么就是一杯咖啡配一小盘酥炸鸡蛋卷。齐耶夫看不过去，有一次他出钱，特意为她做了一道红汁骨髓，说是她太瘦了，让她补补身子，罗琴科娃看着那道菜，泪珠"噗嗒、噗嗒"地落下来。

丁香花快谢的时刻，有一天罗琴科娃结束工作，用过了午餐，见齐耶夫也忙完了店里的活儿，就约他去她租住的小屋坐坐。去的路上，齐耶夫说要给她买点水果或是鲜花，罗琴科娃咯咯笑着说，你帮我找了这份工作，你要是给我买一斤苹果，我就得给你买两斤呀；你要是给我买一枝花，就是让我给你买两枝呀！她这可爱的逻辑推理把齐耶夫逗笑了，打消了给她买礼物的念头。

齐耶夫进了罗琴科娃的小屋后，还没有来得及打量一眼屋子，罗琴科娃放下琴，就朝他扑过来，踮起脚，紧紧地搂着他的脖子，吻他，把他吻得热血沸腾。如果说先前他是一块生硬的面团的话，那么罗琴科娃的吻就是酵母，把他发酵了，齐耶夫血流加快，呼吸急促。罗琴科娃把他引到床前，脱掉衣服。齐耶夫拥抱着她光滑柔韧的身体的时候，感动得哭了。她的脸是那么的光洁，就像俄罗斯的白夜；她的腿是那么的灵动，如流淌在山谷间的河流。齐耶夫突然有了回家的感觉，他这些年所经受的委屈，在那个瞬间，涣然冰释。他俯在罗琴科娃身上，就像匍匐在故乡的大地上一样踏实。他从来没有那么忘情和持久地要过一个女人。那个午后，齐耶夫这团刚发酵起来的面团，被罗琴科娃那双年轻而活泼的手给揉搓得从未有过的蓬勃，罗琴科娃用她胸前的火，让他新鲜出炉，齐耶夫仿佛被熏烤成了一个散发着诱人香气的大列巴。

齐耶夫虽然爱恋罗琴科娃，可他也喜欢丢丢。每次与罗琴科娃有了那种事情，他午夜回家时，对妻子就有愧疚感，待她也就格外温存，所以丢丢并没有察觉到丈夫的情感生活发生了变化。可齐耶夫很快发现，罗琴科娃并不仅仅是和他在一起。有一天下午，齐耶夫想她想得厉害，就没有打招呼，径自去了她那里。待他敲开门后，发现里面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这让他很自卑，自己毕竟比罗琴科娃大二十多岁啊。小伙子离开后，齐耶夫觉得辛酸，就抱着罗琴科娃哭了。罗琴科娃坦白地告诉他，那个小伙子是出租车司机，每天晚上，他都会接送她往返于南岗与道里的西餐店，她喜欢他。齐耶夫痛心地说，你究竟喜欢哪个男人啊！罗琴科娃用无邪的眼神看着他，认真地说，有时我就喜欢一个，有时一个不喜欢，有时呢，又喜欢两个，就像现在！她的回答让齐耶夫哑口无言。也就是那次，齐耶夫跟罗琴科娃讲了自己的身世，想让她理解自己为什么那么依恋她。罗琴科娃笑了，她说一个人来到这个世上，就是要快乐的，你怎么来的还有什么关系呢？只要快乐不就好吗？她还说，听她父亲讲，她祖父在五十年代也曾作为援建的专家来过哈尔滨，那时她爸爸才十一岁。中苏关系破裂后，她祖父返回苏联，从此就与妻子分开了。祖父郁郁寡欢，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家人都猜测他在哈尔滨爱上了一个姑娘，思念成疾。罗琴科娃跟齐耶夫开玩笑说，也许你就是我祖父的儿子呢！那我们就是亲戚了！她这番话让齐耶夫胆战心惊的。齐耶夫想，如果罗琴科娃的祖父真的就是母亲终身爱恋着的男人的话，他和罗琴科娃在一起，就是罪恶啊！齐耶夫忧心忡忡，他再也不能接触罗琴科娃的肉体，而且，他也受不了她的琴声。每当他在灶房听见西餐店里回荡的琴声，就头痛欲裂。那天中午，他听着罗琴科娃的琴声，突然昏倒在灶台下。他苏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救护车里，罗琴科娃泪水涟涟地守护在他身边。齐耶夫知道自己病在哪里，救护车停下来后，他坚持着不进医院，而是打了一辆出租车回家。他在离开罗琴科娃的时候说，你的琴声像刀子一样，每天都在刺出我心中的血啊。罗琴科娃说，那

我就不到你那里工作啦。

那天中午，昏倒后的齐耶夫回到家后，看到丢丢坐在水果架下怀中揽着书的慵懒姿态，他是多么想扑到她怀里哭上一场啊。他爱丢丢，爱这个无私的女人。当他从地窖中提着啤酒上来的时候，他多想跪在她面前，向她忏悔这一切，可他怕失去丢丢。他心乱如麻，去找尤里诉苦。尤里安慰他说，你没错误，罗琴科娃也没错误，错误的是上帝啊！

罗琴科娃果然不来红莓西餐店了，没了她的琴声，齐耶夫虽然不头痛了，可是从此以后，他觉得正午是那么的黑暗。他连续多日步行上班，绕道去拜谒教堂，想抚平心中的创伤。可是每当他走到教堂的时候，耳畔就会回响起罗琴科娃的琴声。

丢丢将半月楼的材料整理出来，打印多份，提交给了相关部门。一周后，几个部门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对半月楼进行考察。对于这栋位于老八杂中心的残楼，大多数的人都认为它没有保留价值。有一个年龄很大的学者用不屑的眼光扫了一眼半月楼，又扫了一眼它的主人，用教训的口吻对丢丢说，一个旧时代的舞场，就是妓馆啊，这有什么历史价值呢？你在材料里反复提到一个叫蓝蜻蜓的舞女，说她多么爱国，多么恨日本人，我就不相信，一个舞女能有多高的情操！丢丢很生气，她说通过对老八杂的老人的调查，证实这家舞场确实有个叫蓝蜻蜓的舞女，她曾经用舞裙杀死过日本鬼子，日本人恨她，最后把她弄到细菌部队，做了活人实验材料了！学者说，哈尔滨的抗日史我无所不知，一个马市中的舞场，就是让人醉生梦死的地方。幸亏这样的地方少，不然还真亡了国了！要是半月楼不拆，什么传说都没有；它一倒，怎么就飞来这么一只蓝蜻蜓了呢？显然是杜撰！丢丢言辞激烈地回敬道，按你的说法，当年我党的那些地下工作者都是软骨头了?! 学者被噎得瞪了丢丢一眼，不再说什么。

调查组的人在半月楼里上上下下地转来转去的时候，老八杂的住户聚集在门外，按照丢丢的安排，准备反映老八杂的动迁标准不合理的问题。丢丢想好了，如果半月楼不保，老八杂烟消云散，它也要谢幕得隆重些，不能这么草率，她要为老八杂的人争取到最大的利益。所以当一行人带着例行完公事的轻松表情走出半月楼，要打道回府的时候，才发现他们已经被悄悄包围了。调查组的成员构成包括开发商，他一看到半月楼外老八杂人那一张张被阳光暴晒得黑黢黢的脸，就有中了埋伏的感觉，一脸苦相，好像老八杂的人手中都握着一把小刀，要割他的肉。

尚活泉首先开口，他说开发商收取花园、游泳馆、车库等小区“增容费”，是不合理的。他说，这东西都他妈的是给富人享受的，我们哪用得起啊！接下来，吴怀张抱怨不该一律盖高楼，说是人不接地气不会长寿。陈绣呢，她的儿子金小鞍刚上大学，她说供个大学生已经让她负担不起，如果回迁再交纳两万块钱，她就得砸骨头了。开书亭的王来贵插言说，你砸骨头也没用，砸不出钱来，我看你卖身得了，来钱快

呀！大家笑起来。裴老太说，我现在每天都在自家小院练秧歌，我进了高楼，就得在阳台上扭，下面的人看见，还不得以为我是疯子啊！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虽然诉说的也都是苦恼，但总是不能切中要害，让丢丢有些着急。幸好彭嘉许开口了，否则人们对动迁问题的反映，很可能演变成为一场闹剧。

彭嘉许四十多岁，平素言语不多。他以前是齿轮厂的车工，厂子破产后，他开起了出租车。有天晚上，他遭遇劫匪，死里逃生后，他妻子说就是穷死，也不能让他再干这个活儿了，于是他就开始做小买卖。彭嘉许好琢磨，有一天他蹲在鱼市与人闲聊，看见卖活鱼的人在杀完鱼后，将鱼肠全都当垃圾扔了，想起童年时吃鱼肠的美妙，就捡了一袋鱼肠回家，将它们剖开，洗净，想用辣椒炒鱼肠。就在鱼肠快下油锅的时候，他忽发奇想，何不用鱼肠做粥呢？于是，他把油锅撤下，放上闷罐，添足水，洗了两把大米，把鱼肠切碎，一同下到里面。煮了半个小时后，大米鼓胀了，鱼肠的鲜味也浸润在粥里了，彭嘉许将粥放上盐，又切了点胡萝卜丁放进去，再煮个十分八分的，火一关，鱼肠粥就妥了。彭嘉许喝了一口，就被它的鲜香气打动了，他老婆也对这粥赞不绝口。于是，夫妻俩动了做鱼肠粥生意的念头。他们先试做了几次，让老八杂的人分批来家品尝，得到肯定的答复后，生意就开张了。他们每天早晨到鱼市去收鱼肠，回家后把它们清洗干净，开始煮鱼肠粥。中午时，彭嘉许就能蹬着三轮车去叫卖了。一碗鱼肠粥两元钱，一个五十厘米高、四十厘米直径的圆形铁皮罐，能盛约五十碗的鱼肠粥。除去柴米费，一天少说也能剩六七十块。彭嘉许的鱼肠粥很受欢迎，按修鞋的老李的说法，装满鱼肠粥的罐子在出门时是一个满脑袋杂念的俗人，而回家时腹中空空的它就成了佛了。

丢丢也喜欢喝鱼肠粥，不过自从出了那件事后，她就断了这念想，不喝了。三年前的一个冬日午后，水果铺生意寡淡，屋子里烧得暖洋洋的，丢丢靠着壁炉前的雕花廊柱，打起了瞌睡。她睡得实在太沉了，彭嘉许推门而入，她竟然毫无察觉。他在她面前站了多久，她并不知晓，总之，他用手抚摩她的脸颊时，她醒了。丢丢没有责备彭嘉许，只是问他买什么水果。彭嘉许张口结舌地说，我舌头烂了，想吃点梨。丢丢起身取了一个纸袋，装了几只梨给他，说，我看你不是烂舌头了，你是烂心了！彭嘉许红头涨脸地说，我刚才就像是路过苹果园，看到有只苹果长得好，忍不住上前摸了一把，并没有摘果子的念头啊。丢丢觉得这解释风趣，笑了。从这以后，彭嘉许不来水果铺了，而丢丢无论多么馋鱼肠粥，听到叫卖声，也会把口水咽回去。这两年的丁香花会上，彭嘉许都要喝得酩酊大醉，他酒后的歌声听起来就像害了牙疼，哼啊哼啊的。

彭嘉许对调查组的人说，我们老八杂的人虽然文化不高，没有做过大买卖，但也算是生意人吧。生意人最讲究什么？买卖公平啊。谁要是强买强卖，那不跟强盗一样吗？政府给我们改善居住条件，这是好事，但你们没有征求大家的意见，就贴出

了动迁补贴的标准，让我们七月底前必须迁出，这难道不是强买强卖吗！我看我们老八杂的人可以进行一下现场表决，同意现行动迁标准的，就请离开半月楼；如果不同意的，就留在这儿，在我起草的情况反映书上签个名，按个手印。彭嘉许的这番话入情入理，慷慨激昂，使现场气氛活跃了，人们簇拥在他身边，纷纷签名，按上手印。

当彭嘉许把签好名的意见书递交给调查组的领导时，老八杂的人发自内心地为他鼓起了掌。彭嘉许又指着半月楼说，我父亲在世时，说起过这栋楼，这里虽然是舞场，常有日本人来这儿寻欢作乐，但这里有一个舞女很爱国，她的艺名叫蓝蜻蜓，传说跟她跳过舞的日本人都会死，可惜这楼失火后烧掉了一半。要是这房子能保留下来，是有纪念意义的啊。如果房子留不下，我看丁香树是不能砍的，这片丁香多茂盛，在哈尔滨也少见啊！这小区不是要建花园吗，这就是现成的丁香园啊！

彭嘉许讲完，胆怯地看了丢丢一眼。丢丢觉得眼睛发潮，她低下头来。

那几页签着老八杂人姓名、缀着一颗颗红樱桃似的手印的意见书，在半个月后果然收到了成效：开发商同意取消小区设施“增容费”，并把动迁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平方米二千八百元，老八杂的人大喜过望，没人再抵触动迁了。遗憾的是半月楼最终还是被判了死刑，调查组的人一致认为，半月楼是栋残楼，而且又是旧时代的舞场，没有保留价值。但丁香丛留下来了，它将成为老八杂唯一幸存下来的活物。如果没有它，丢丢可能就不会回迁了。

开发商再次贴出了告示，限老八杂的人在八月十四日之前，必须迁出。逾期不迁，后果自负。工程将于八月十五日早晨准时开工。

老八杂的人开始忙活了。那些不想回来的住户，领了动迁费后，四处看房子，他们大都盯着那些便宜的二手房，这样买了房子后，手里还会有剩余。要回迁的，也收拾家当，准备着租房或是投亲靠友。老八杂这下更乱了，拆卸东西的尘土漫天飞扬，搬家的车辆拥堵在狭窄的巷子中，嘀嘀嘀地按着喇叭，互不相让。老八杂人搬家的物品让搬家公司的人以为自己的车辆变成了废品收购车，那上面有锔过的水缸，生锈的痰盂，糟烂的床板，被虫蛀的木箱，破烂的自行车，用旧衣服自制的拖把，掉了漆的桌椅等等。那些吃拆迁饭的捡破烂的人，都忍不住骂老八杂的人：一群守财奴啊！

还没等丢丢去租房子，王来惠有天早晨开着车来到老八杂，递给丢丢一串钥匙，告诉她已经帮她把房子租好了。她说从报上看到老八杂即将在八月十五号开工的消息了。房子离齐小毛上学的学校只有一站地，三室一厅，五楼，朝阳。王来惠把两年的房租都付了。丢丢很感激她，但执意要把房租钱还给她。丢丢在经济上虽然不能跟王来惠比，但在老八杂也算是个富户了。她的水果铺一直盈利，齐耶夫在红莓西餐店的收入也不算少，再加上一直对外出租着的父母遗留下来的靖宇街的楼房，他们的生活是宽裕的。王来惠一听丢丢要还她钱，急了，说丢丢没有把她当姐妹

看,若丢丢真那样做,她也不开三瓣花风味小吃店了,她要去干娘的坟旁搭顶帐篷,睡在那里,陪干娘算了。丢丢只能领情,她知道,王来惠是想尽一切办法,要报答母亲当年对她的恩情。每年的清明和小年,她都要带着儿子,去给干娘和傅铁上坟。这么多年,她仍然是孤身一人。丢丢劝她找个伴儿的时候,她总是说,算了,不缺吃不少穿的,找不好可能还是个累赘。再说自打跟了傅铁后,我见了别的男人一点胃口都没有,看来生死都是他的人了。

丢丢并没有急于搬家,老八杂的人见她依然有板有眼地过着日子,都说,丢丢,你找下房子了吗,什么时候搬啊?丢丢说,找下房子了,拆迁前搬。别人都知道,丢丢是舍不得离开半月楼,能多住一天是一天啊。齐小毛放了暑假,他迷恋上了蝈蝈,茶盅那般大的竹编蝈蝈笼,他买了十几笼,吊在窗下。每天早晨,人还没醒呢,蝈蝈就叫上了。那叫声让丢丢十分伤感,只有到了半月楼的蝈蝈,才会有这么亮堂的嗓子啊。

很快就是八月上旬了,老八杂的人几乎走空了,丢丢这才收拾东西,做搬家的准备。有天晚上,齐小毛睡了,丢丢因为多喝了几杯酒,兴奋得睡不着,就靠着壁炉前的廊柱,看婆婆遗留下来的一沓信。信大都是齐耶夫幼时被送到双城时,婆婆与那儿的亲戚的通信。亲戚们在信里写的都是小齐耶夫的情况,什么时候又长了一颗牙,什么时候要学走路了等等。但有一封信例外,它不是双城来的,信封下角只注明"本市、内详"四个字。丢丢觉得奇怪,抽出信,原来是一首打油诗:齐如云,大蠢猪,把美腿,填火坑! 生个妖怪齐耶夫,没人爱来没人疼! 嗨,没人疼!

丢丢看到"生个妖怪齐耶夫"一句,忍不住乐了。这信虽然没有落款,但她明白发信人就是婆婆跟自己讲过的李文江了。婆婆说,这辈子最对不起的人,就是他了。那一刻,丢丢突然有了要去寻找他的念头,如果他还活着,也是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了。

丢丢刚把信放回信封,门开了,是彭嘉许来了。丢丢问,你不是已经搬走了吗?怎么又回来了?彭嘉许说,我想看你这儿还有没有梨,我买别处的,吃了不对味啊。丢丢笑了,起身走到水果架前,说,我也快搬了,就剩这点了,你凑合着吃吧。丢丢拿了一只果篮,把梨子装进去,递给彭嘉许。彭嘉许说,我看你很喜欢这几根廊柱,要不我帮你把它锯掉,先放到别处,等将来搬到新房子时,用它们做装饰,也算还有点半月楼的影子啊。他的话音刚落,丢丢就叫着,不能,我绝不能把半月楼的美腿给锯断啊! 彭嘉许叹了一口气,提着果篮走了。丢丢望着他的背影,怅然若失。

丢丢收拾停当东西后,把那页老八杂人为水果铺编的歌谣小心翼翼地揭下来,读了一遍,便流下了泪水,好像读的是悼词。她把它与婆婆遗留下来的信放在一起,作为永久的珍藏。她已经托人打听到了李文江老人的消息,他仍活着,但身体很差,与儿子一家住在一起。丢丢觉得在离开半月楼前,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探望老人。她到欣利来蛋糕店订制了一个蛋糕,又到体育用品商场买了一个适合老年人用的

电动按摩洗脚盆,打了一辆出租车,按照别人提供给她的地址,找到了位于太平花卉市场附近的一座八层的楼房。

这楼半新不旧的,临街,很多进出哈尔滨的大型货车从此经过,很吵闹。李文江一家住在四楼。这是上午的时光,知情人告诉他,这时候李文江的儿子和儿媳妇都在上班,孙子也在上学,所以家中只有老人。丢丢按了很久门铃,才听到有脚步声缓缓地响起,脚步声消失的时候,她听到了沉重的喘息声。一个沙哑的声音随之响起:谁呀?丢丢说,李伯伯,我叫丢丢。我想来看看您。李文江隔着门说,我又不认识你,现在打劫的多,我不能开门。丢丢急了,她大声说,我是齐如云的儿媳妇,齐耶夫的妻子,您就开开门吧。

寂静了片刻后,门缓缓地开了。站在丢丢面前的是一个瑟缩的老人,他在夏天还穿着秋裤,浑身颤抖着,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丢丢进了门,换上拖鞋,跟着老人来到他的屋子。

那屋子只有十平方米左右,一张床和一个衣柜把空间已经占得差不多了,再加上一把破烂的转椅放在床边,屋子简直无从下脚了。老人将丢丢让到转椅上,自己坐在床头。丢丢先是问了问他的身体,老人说,你也看到了,我都糟烂了,一身的病,阎王爷八成是看我长得丑,也不待见我,害得我还得在人间遭罪! 丢丢笑了。老人说,你都不用告诉我,我知道那个女人没了!我在梦里梦她多少回了!要说啊,我这辈子,被她坑得也不轻啊,可我在梦里见了她,也恨不起来! 丢丢赶紧说,我今天来,其实就是想帮婆婆捎个话,她活着时跟我讲过,她这辈子最对不起的就是您啊! 李文江老人听到这里,嘴唇哆嗦了许久,可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最后他蒙着脸哭了。他对丢丢说,我后娶的老婆子对我虽然也好,可我跟她过了一辈子,直到她死,我也没忘了你婆婆! 现在想来,你婆婆是个刚强的女人啊。老人哭了一刻,又问齐耶夫怎么样,丢丢简单说了一下家中情况,不想惹老人过度伤心,起身告辞。李文江在送丢丢出门的时候,突然颤着声说,你再给你婆婆上坟时,先跟她说一声,我不嫉恨她了,等有一天我也去了那儿,再亲口告诉她。

丢丢出了李文江的家门,打了一个激灵,好像缠在她身上多日的一个鬼抽身离去了,令她无比的轻松。

八月十三日的晚上,天下着小雨,丢丢靠着已经空空荡荡的水果架,闷闷地喝酒,这是她在半月楼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了。正伤感着,只见齐耶夫从楼上匆匆下来,他挪开窖门,也没打手电筒,摸着黑就往下走。丢丢说,地窖里什么都没有了,你下去做什么呀?齐耶夫不语。丢丢觉得奇怪,就跟了过去。齐耶夫很快下到窖底,他对丢丢说,我好不容易等到小毛睡了。明天就该搬家了,离开半月楼前,我有件事情要跟你说。丢丢说,你说事情在上面说不是一样吗?齐耶夫带着哭腔说,有灯光我张不开口啊。丢丢预感到,齐耶夫要在黑暗中说的事情,与女人有关了。

齐耶夫就像一个话剧演员，开始在地窖中声泪俱下地、大段大段地念着独白，丢丢知道了一个叫罗琴科娃的女孩，知道了她的小提琴声，知道了丈夫拥抱着她时的那种仿佛踏上了故土的感觉，知道了他怀疑她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那种内心的羞耻，知道了他正在为对丢丢和罗琴科娃的双重的爱所受的折磨。丢丢只觉得心仿佛被人剜了似的痛，她想哭，可却哭不出来。齐耶夫的漫长的独自终于结束了，他沉默着，等待丢丢的裁决。丢丢说，下面那么冷，你上来吧。齐耶夫说，我对不起你和小毛，你要是不原谅我，我就死在这里，让它做我的坟墓！丢丢说，你现在愿意爱两个人，就爱吧！有一天你不想爱两个人了，那就爱一个！不管最后我是不是落到你手里的那个爱，我都爱你！

齐耶夫腿软着，他几乎是爬着上来的。一上来，他就扑在丢丢怀里，像孩子一样委屈地哭着，一声声地叫着，啊——丢丢，啊——丢丢——

八月十四日早晨，丢丢一家要离开半月楼的时候，突然发现悄悄不见了。一家人楼上楼下地找了个遍，也没见它的影子。丢丢坐在搬家的车辆上时，心底的失落感也就更加强烈了。

他们是老八杂最后迁出的人家。一些住户为了得到些木板做烧柴，已经把房子自行扒掉了。这里到处是废墟，垃圾，好像战争中被轰炸过的一个小村庄，冷冷清清，满目疮痍。丢丢想起这里以前的生活景象，想起丁香花会，想起夜晚时回到老八杂的男人们酒后的歌声，泪水悄然滑落下来。

八月十五日早晨，三辆坦克似的推土机，轰隆隆地同时开进老八杂。它们最先要铲掉的，将是半月楼。当它们齐头并进着向它围攻，对准它苍老的肌肤准备下口时，其中正对着门的那辆推土机的司机，忽然发现近在咫尺的门突然开了，一只黑猫旋风般地飞起，撞上来！跟着，又飞出一个身着蓝色衣裙的高个子女人！司机来不及刹车，眼睁睁地看着那扇高昂着的雪亮的铁铲切向他们。那个女人在飞起的瞬间，腿像闪电一样在半空中滑出一道妖娆的弧线。她轻盈得简直就像一只在水畔飞翔着的蓝蜻蜓。

第六章　雪中莓

掩埋一个深入人心的地名，跟掩埋一个受人爱戴的人一样，是很难的。尽管老八杂已经烟消云散，但它的魂灵还在。两年之后，那些陆续回迁到这里的老住户，在跟搬家公司预约的时候，在单子上填的不是“龙飘花园”的新名字，还是他们难以忘怀的“老八杂”。

龙飘花园因其地理位置的优越，刚一开工，期房的销售就很火爆。到了工程竣工时，七百多套房子已经卖掉了百分之九十八，只剩十几套小户型的房了，几乎要

清盘了，让同业人士颇为眼红。

那四幢高楼是银灰色的，它们就像昂首站立在马家沟河畔的四只仙鹤。这四幢楼都以花儿的名字命名：迎春座、丁香座、玫瑰座、菊花座。其中，迎春座和丁香座是大户型的，面积都在两百平方米左右，居住的是富人。他们几乎家家有汽车，所以停车场的车位供不应求。玫瑰座是中等户型的，菊花座则是小户型的，老八杂的人主要分布在这两幢楼里。

老八杂人的回迁，与那些富人的乔迁是不一样的。后者搬来的是高档家具、液晶电视、组合音响、柜式空调、消毒柜、微波炉、健身器械等物品，而老八杂的人，虽然舍弃了一些破烂东西，但搬来的不过是小屏幕的电视机、歪着脑袋的电风扇、杂牌子的电冰箱、陈旧的家具以及他们赖以为生的三轮车。龙飘花园有气派的会所、游泳馆和停车场，但唯独没有可以停放三轮车的地方。老八杂的人没办法，只得把三轮车锁在花园的栏杆上。物业管理部门的人非常恼火，他们三番五次地给老八杂的住户开会，勒令他们把三轮车推走，说是这个花园小区不是农贸市场，不能停放此类车辆，如果再犯，三轮车一律没收！老八杂的人说，我们靠它吃饭，把它扔了，等于砸了我们的饭碗啊！物业管理部的人竟然无理地说：你们这群叫花子，就不配住在这里！

这句话把老八杂的人惹怒了。他们回迁后，首先就对每年要交纳的上千元物业管理费和电梯费不满，说是你们找来几个人模狗样的人穿上制服，往门口那么一站，强行做我们的保安，不就是变相从我们口袋里往出掏钱吗？我们家里没值钱的东西，不怕偷！还有的人发牢骚说，我们原来住得离地近，方便又舒坦，现在整天忽悠忽悠地乘电梯，好像犯了错的人被人五花大绑给吊起来了，挨了吊还得交钱，有这理儿吗？而且，他们频频与新业主发生纠纷。老八杂的人出苦力的多，衣着怎能洁净呢？电梯空间狭小，逢了上下班的高峰期，里面塞得满满当当的，人挨着人，他们的脏衣服贴着那些熨烫挺括、散发着清香洗衣液香味的上班族或白领一族的身上，得到的白眼和呵斥可想而知了。老八杂人一入住龙飘花园，就成了受人唾弃的一群。而他们自己，满腹委屈，他们曾是这片土地的主人啊。他们开始后悔在动迁协议书上签字，他们怀念老日子，他们在彼此诉说辛酸的时候，会不由自主地聚集在丁香园中，只有那儿还有点老八杂的影子。三轮车事件，无疑是导火索，把老八杂人积郁在心头的怒火给点燃了。彭嘉许率领着老八杂的住户，与开发商再次展开了交锋。彭嘉许说，我们让出了土地，可你们一点都没有为我们老八杂人的利益着想！你们给那些有钱人建停车场、游泳馆、健身房，怎么就不想着给我们老八杂人建一个三轮车车棚呢?!我们改善了居住环境，可我们过的日子还不如从前！老八杂人又一次联名去相关部门上访，斗争的结果是开发商终于在会所的背面，辟出一块空间，为老八杂的老住户，盖了一个简易车棚。

龙飘花园的商服设施比较齐全。小型超市、洗衣店、擦鞋铺、理发铺、医疗站和美容院分布在四幢楼的底层。菊花座还有一座水果铺,不过老八杂人不喜欢它,说是它跟半月楼的水果铺比起来,简直就是一堆垃圾。他们想念丢丢,想念她的水果铺与老八杂人的那种贴心贴肺的感觉。他们一回来,就打听丢丢的消息,不知她的身体恢复得怎么样了?他们知道,那一年拆迁的时候,八月十五日的早晨,丢丢和她心爱的黑猫,飞向了工作着的推土机!叫悄悄的黑猫悄悄地死了,而叫丢丢的女人则丢失了一条腿。丢丢那天穿着蓝色的衣裙,说是比蓝蜻蜓还要美丽!老八杂人都说,丢丢的魂儿,离不开半月楼啊!

他们还从报纸上看到过一条关于半月楼的新闻。工程开工后,工人们在半月楼打地基,顺着地窖挖下去,竟然挖出了两只大木箱,里面装满了锈迹斑斑的枪支!根据专家的分析,这些枪支藏匿此处,看来主人不仅开舞场,还经营军火生意。伪满是日本人的天下,而且当年的关东军装备精良,那么枪支不会是提供给日本人的。它可能的去处有两个:一是提供给陷入困境的抗日联军打日本鬼子,二是供给流窜的匪徒打家劫舍。如果第一条假设成立,那么有关半月楼的舞女蓝蜻蜓抗日的传说就不是空穴来风了。

这两箱出土的枪支,因为说法的不一,其形象也就截然不同。当它是为抗日联军增强装备的说法占了上风时,它就像神圣的耶稣;而当它是为了卖给土匪牟取暴利的说法占了上风时,它又像犹大了。所以它们一现身,就像个戴着面具的人,你不知道他们背后的形象,究竟是天使还是魔鬼。

但不管怎么说,它们的出现,已经使当年来半月楼考察的一些专家,开始反省对半月楼的处置有点草率了。看来这儿不是一个纯粹的舞场,在它表面浮动着的糜烂灯影和迷醉的烟花中,还有我们难以参透的刚烈之气。

丢丢伤愈出院后,被王来惠接到道外的家中静养,这两年一直住在那里。她失掉了右腿,又不想安假肢,只能拄拐。她常常拄着拐,在外面一逛就是一天。她喜欢到夜市中吃晚饭,馄饨、馅饼、绿豆粥、油炸糕、韭菜合子、小笼包子、烤羊肉串、煮玉米,都是她喜欢的。她打扮得仍如过去一样洒脱,宽松的衣裙,高绾的发髻,别致的耳环,当她拄着拐在街巷中穿行时,常引来别人的观望,有人还对着她发出叹息,大约觉得这样一个年轻而气质非凡的女人残疾了,实在是可惜啊。

丢丢并不觉得可惜。因为她在失去右腿的那个瞬间、在一生中唯一起舞的时刻,体验到了婆婆所说的离地轻飞的感觉,那真是女人一生中最灿烂的时分啊,轻盈飘逸,如梦似幻!她至今回忆起那个惊心动魄的时刻,仍有陶醉的感觉。她不记得自己是怎么穿上了蓝色衣裙回到半月楼的,只记得那个难忘的早晨她推开半月楼的门时,听到了悄悄的呼唤。它蹲伏在空寂的水果架上,哀怨地看着丢丢。丢丢走过去,抱起悄悄,坐在靠近壁炉的廊柱下。也不知坐了多久,忽然听见窗外传来了隆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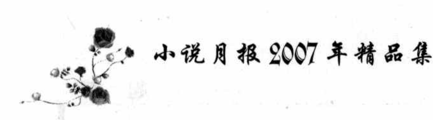
的声音,像雷声一样,越来越近。她知道这是几只天狗,要来吃月亮了。半月楼即将发生月食了!当墙壁发出震颤,丢丢仿佛看见了天狗正在用尖利的牙齿啃噬着这半轮月亮,她浑身颤抖着走向门,打开,阳光蜂拥而入的瞬间,悄悄飞了出去,她也随之飞了出去!她飞得那么的自由,浪漫,在一片绚丽的光影中幸福地失去了知觉。

丢丢醒来的时候,她已经经历了一场长达六个小时的手术,她的右腿不见了。守候在她病床旁的,除了齐耶夫,还有柳安群。齐耶夫的眼睛红肿着,柳安群的嘴唇则颤抖着。他们都想跟她说点安慰话,可谁也没说出口。丢丢没有想到,自己在昏迷之时,推土机司机拨叫了120急救电话,她被送进的这家医院,恰好是柳安群工作的地方。当丢丢被抬到急救室,他认出她,看着她血肉模糊的腿时,柳安群的眼睛湿了。几个专家会诊的结果,她的右腿必须截肢,由柳安群执刀手术。事后柳安群跟丢丢说,他本想推脱身体不适,由别人来做这个手术,但一想到这是他最后一次抚摩她的腿了,就进了手术室。当他锯着她的腿时,想起他们在一起曾有的快乐,觉得自己的心都在滴血。他说自己那个时刻多么希望丢丢的腿是月宫中的桂花树啊,那样谁也砍不倒它!它每落一次枝,又会立刻生长出来!正是这句话,把丢丢对柳安群曾有的嫉恨一扫而空,她能坦然面对他关切的目光了。

丢丢住院的日子,齐耶夫只上半天班,他把大半的时间腾出来陪伴妻子。尽管丢丢一再跟他说自己并不觉得痛苦,可是齐耶夫一看到丢丢的残肢,眼泪就抑制不住地流下来。他憎恨自己。如果搬迁的前夜他不讲他和罗琴科娃的故事,也许丢丢就不会在绝望中返回半月楼,要做一回起舞的蓝蜻蜓。如果丢丢死了,他的生活再也不会有光明了。

齐耶夫不再去找罗琴科娃,对她除了一份怜惜外,再也没有那种爱到深处的锥心刻骨的思念。直到这时他才明白,他爱丢丢。丢丢的根扎在这里,这里也就是他的故土了。

丢丢出院后,王来惠要接丢丢去她那里,丢丢没有反对。丢丢说,我从小就是在道外学会走路的,现在我又得练习走路了,还是回到老地方吧,那样,走路会走得好。果然,丢丢在父母和哥哥曾经走过的街巷中,重新站了起来,学会了拄着拐走路。她去松花江畔看落日,去夜市听市井的喧闹之声。齐耶夫为了齐小毛上学的方便,仍然住在南岗租住的房子里,但每隔一两天,他都要回道外看望丢丢,用食盒提着他精心为她做的饭菜。由于要不停地奔波在南岗、道里和道外,齐耶夫两鬓苍苍,头发也掉了多半,日渐消瘦。丢丢心疼他,让他辞了红莓西餐店的工作,可齐耶夫说他喜欢这份工作,舍不得。年初,龙飘花园竣工后,齐耶夫悄悄贷了一笔款,把玫瑰座的房子调换到丁香座,他要了三楼正对着丁香园的房子,他知道,丁香的气息将是一股看不见的线,会拴住丢丢的心。他在装修房子的时候,最着意装饰的就是对着丁香园的阳台。他为阳台贴了紫罗兰色的墙纸,安上了羊皮吊灯和蛋青色的窗帘,放



置了茶桌和藤椅，他希望丁香花开的时候，妻子能像以往一样，享受春天的美好。

齐耶夫在初冬时和齐小毛搬回了龙飘花园。他们安置好了，这才接丢丢回家。丢丢回家的那天，是个飘雪的日子。从道外到南岗，处处塞车。驾车的王来惠不停地对丢丢说，你回去要是相不中那儿，觉得它没有过去的老八杂好，千万告诉我，咱把房子卖了，再找别的地方！人活着，可千万别憋屈着！齐耶夫说，丢丢会喜欢新家的，家的阳台下面，就是丁香园啊。

汽车裹挟着雪尘，终于到了龙飘花园。在入口处，丢丢让王来惠把车停下，说她想步行回家。王来惠理解丢丢的心情，她在掉转车头回返的时候，摇下车窗，大声对丢丢说，雪大路滑，千万小心啊。

丢丢拄着拐，在齐耶夫的陪伴下，走进龙飘花园。那四幢屹立在马家沟河畔呈波浪形散开的大楼，在飞雪的萦绕下，就像四只要飞向天空的苍鹰，是那么的雄健！就是它们，使老八杂那些破败的房屋如乌云般散去。丢丢站在小区的人行道上，怔了一刻，这才跟着齐耶夫缓缓朝前走去。菊花座与玫瑰座之间，是三层的会所，而过了玫瑰座，就是金字塔形的游泳馆。再向前，是健身娱乐的场所：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它们周围，环绕着橘黄色的回廊和凉亭，里面设有石桌和石凳。再向前，就是让丢丢怦然心动的丁香园了。远远地看见那片丁香，丢丢就像见到了久别的亲人，很想哭。齐耶夫知道丢丢伤感，想让她平复一下心境，便对她说，歇一下再走吧。丢丢答应着，停下来，回转身，看着通向大门的宽敞的路。路上行驶着的，都是漂亮的私家车。但在这些车辆中，有一辆三轮车，正迎着风雪，从菊花座向大门艰难地蠕动着！从蹬车人的背影可以看得出来，那是卖鱼肠粥的彭嘉许啊。丢丢一阵辛酸，赶紧低下头，看脚下的雪。她留在雪地上的两行脚印并不对称，因为一行是足迹，另一行是拐杖对大地的敲击！人的脚印像葫芦，而拐杖的印痕如同鹿蹄窝，是那么的好看。丢丢目送着那辆三轮车出了大门，然后转身，继续向前。当他们走到丁香园的时候，看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抱着个两三岁左右的男孩从丁香座走出来。老人戴着黑色的毡帽，男孩则戴着红色的绒球帽。老人边走边逗引男孩：丢丢啦，给爷爷丢一个！丢丢啦，给爷爷丢一个！男孩立刻挤眉弄眼、撅嘴耸鼻的，做出“丢丢”的怪相，老人乐呵呵地夸赞：啊，丢得好，丢得好！

这对爷孙的出现就像一道阳光，让丢丢快乐地笑起来。齐耶夫握住丢丢的手，也跟着笑起来。不过他笑着笑着就剧烈咳嗽起来，撒开丢丢的手，弯下腰，吐出几口血痰！丢丢看着白雪地上那几点鲜红的痰迹，吓得瑟瑟发抖。齐耶夫直起腰，擦了擦嘴，牵起丢丢的手，柔声地安慰着妻子：别怕，老天知道你喜欢水果，特意让雪花为你搭了个豁亮的水果架子，再让我撒上几颗红草莓，迎你回家啊。



李铁小传

李铁，男，1962年生。曾在东北某发电厂工作多年，现在辽宁省锦州市文联工作。

1991年开始写作，近年来在全国多种文学刊物发表了《乔师傅的手艺》、《杜一民的复辟阴谋》、《冰雪荔枝》等中短篇小说。作品多次入选年度文学选本及中国小说学会年度排行榜、中国最新文学作品排行榜等。短篇小说《出墙的红杏》获《小说月报》第十一届百花奖。

现为锦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辽宁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安全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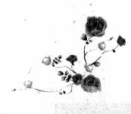
●李　铁

一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本月份公司计划发电58520.02万千瓦，实际发电50317万千瓦。统计事故3次，障碍4次，人身轻伤2次(均不影响安全生产记录)，截止月末实现安全生产293天。



但还有许多不安全现象。×月×日一号炉大修中，一号磨煤机缸内换钢瓦，拟用卷扬机移转缸体时，卷扬机突然断电，制粉一班班长王占元进入缸内检查，未将卷扬机启动器置于停电位置，当王进入缸内后卷扬机突然转动，造成钢绳断裂，幸未伤人。责任者：操作者本人……

我说不清这件事是不是个预兆，但我说得清，这件事对我来说绝对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开始。面对眼前这张日思夜想的面孔，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想些什么。我凝视着她那双熟悉而又陌生的眼睛，我的鼻子极力地接受着从她身上散发出的任何一丝气息，我的嘴唇不停地张合，用不间断的说话来掩饰着自己的紧张与疑惑。周日午后慵懒的阳光与大厅里暧昧的灯光混合在一起，令我的感觉总是与一些幻觉重合在一起，我真的没有办法阻止自己质疑它的真实性。

对面坐着的女孩叫曲丽，在这个令人难以琢磨的午后之前，我只能远远地看着她在公司大院里出出进进，看着她和一些同事说说笑笑打打闹闹。本来，我以前也是有机会和她说说笑笑的，但自从我向她表达了自己的爱慕之意后，她对我总是十分冷淡。用冷淡来拒绝一个求爱者本是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如果说冷淡可以令我知趣地走开的话，那么随后她与另一个小伙子开始的一场倾厂之恋，却深深地刺伤了我的心。那个小伙子叫刘洪力，是和我同一批入厂的大专生，进厂后下班组当了工人。所谓倾厂之恋，是指他们的恋爱惊动了全公司的职工，因为曲丽长得漂亮，厂里厂外自然就少不了许多像我一样的追求者，也许是为断了我们这些人的念头，在一次公司团委组织的舞会上，曲丽公布了自己与刘洪力的关系。当时有个小伙子邀请曲丽跳舞，曲丽摇了摇头说，对不起，我要和我男朋友跳。小伙子瞪着一双愣眼问：谁是你男朋友？曲丽说，刘洪力呀。在一大片惊愕的目光中，曲丽与刘洪力开始轻移舞步。当时我也在场，我发现整个舞会上曲丽只和刘洪力一个人在跳，他们的眼睛都亮亮地凝视着对方，专注而又柔情。

喝点儿什么？我说。

原汁红酒吧。曲丽说。

原汁红酒和饮料一样，算不得酒。我说。

我怕喝醉了，所以只能喝原汁红酒。曲丽说。

我不好再劝，只好点了一瓶原汁红酒。西餐厅里人们说话的声音都很低，连音箱里播放的音乐，音量也很低，曲调舒缓，像在轻声述说着什么。说心里话，我本人极不喜欢吃西餐，但请女孩子吃饭，我却偏爱西餐厅，我认为西餐厅的氛围很适合一对男女交谈，再大嗓门的人到了这种环境也会情不自禁地放低声音。而面对放低声音的异性，不是幽会也似幽会了。

我说，真想不到，你能同意和我一起吃饭。

曲丽说,这有什么,吃顿饭又不违法。

我说,可是,我还是觉得有些特别。

曲丽说,是吗,现在特别的事情还少吗?

我咂了咂嘴没有吭声,其实这次见面的机会来得十分偶然也十分简单,我在街上遇见了曲丽,打招呼的时候顺嘴就说出了要请她吃饭,我想她一定会拒绝我的,想不到她竟接受了,至少在几分钟之内我都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进行了。西餐厅赋予了我们一种意外的诗意,也使曲丽在我心里本来很坚硬的记忆变得柔软起来。

我说,你的心情好像不太好?

曲丽说,你说对了,我近来的心情的确不是很好。

我说,为什么?

曲丽说,不为什么,我只是觉得很烦。

我说,这就是我们能够坐在一起的原因吗?

曲丽说,我也说不清楚,不过,喝过一杯红酒后我的心情已经有所好转了。

我说,是不是你们闹别扭了?

曲丽的眉头微皱了一下,她当然知道我说的你们是谁,我这么问纯粹是惯性思维的结果,我想不出让一个热恋中的女孩子心烦会有什么另外的原因。

曲丽说,我们没有闹别扭,我们相处得很好,你可能知道,洪力他是个工作起来不要命的人,这阵子他一直在加班,我至少有一个星期没有见到他了。

我说,所以你才心烦?

曲丽说,也不是,我们虽然见面少了,但却经常通话,只要他闲下来,他就会打电话给我。

曲丽说到这儿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搁在桌上的手机,我也随着她的目光看了一下她的那只小巧的手机,手机很普通,款式也有些落伍,但它却是一对男女恋情的见证,有多少情话是通过它说给对方的呀!想到这儿我突然觉得心里酸溜溜的,并开始对自己此时的心理产生了怀疑,我究竟是什么心态呢?是追求的延续,还是花钱往自己的伤口上撒盐?我是一个固执的人,即使人家已经名花有主,我仍然难断这个念头。我曾无数次地把自己与刘洪力做全方位的比较,自然条件方面,我的身材高大,刘洪力的身高却只有一米六九;我的面部线条硬朗,五官与身材搭配起来和谐而帅气;刘洪力面相阴柔,与偏矮的身材搭配起来显得小气而猥琐。家庭方面,我父母都是知识分子,说我生于书香门第一点儿都不过分;刘洪力家在农村,考学入厂才勉强成为城里人。还有一个方面,是我们目前各自的身份,我是公司安监处的干部,而刘洪力不过是生产一线的一个焊工,尽管他是劳模,但谁都知道时下已经很少有人把劳模当成一回事了。当成一回事的是蓝、白领之分,目前蓝、白领之间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几乎就是两个阶级的人了。



你们是很特别的一对。我说。

一个机关干部爱上一个工人，这种例子不是很多。我又说。

洪力他不是一个普通的工人。曲丽说。

可他毕竟还是工人。我说。

曲丽翻了翻眼皮，看得出她对我的这句话有些反感，但她却没有反驳我。曲丽是公司培训部的一名干部，身份和刘洪力是不对等的，和我倒是很相当，我知道这种想法很不妥也很可笑，但没有办法，我无法阻止自己的这种惯性思维。

公司已经安全生产二百九十三天了。我换了个话题说。

是吗？曲丽应道，然后心不在焉地看了一眼桌上的手机。

如果安全生产达到三百天，我们都能拿到一笔不菲的奖金。我说。

普通工人得一千元，像你我这样的处室干部能拿三千元呢！我又说。

你觉得满足了？曲丽的嘴角斜了一下说，据我所知，各部门的负责人要拿到八千元呢，老总们可能要拿到好几万。

我扯起这个话题，目的是想用奖金的等级来刺激一下曲丽的自尊心，让她认识到自己与刘洪力之间的差距，没想到她以同样的办法反击了我。我有些尴尬，就仰脖喝了一大口酒。

餐桌顶上是三只柱形的吊灯，灯光是深蓝色的，照在曲丽的发梢上带出了一圈蓝色的毛茸茸的光边，这如丝如织的光线使喝了酒的我有了一种恍然若梦的感觉。不知过了多久，手机铃声骤响起来，曲丽下意识地拿起桌上的手机，但响铃的不是她的手机，而是我的手机。我掏出手机接电话，电话是我的上司安监处长老曹打来的，他用变了调的声音说，厂房里出了人身事故，我们都要立即赶到现场。

可是……我望了一眼对面的曲丽，犹豫了一下。

可是什么，必须要快。曹处长说罢电话就断了。我其实知道这是件没有商量余地的事情，我脱口说的“可是”不过是对曲丽的一种交代，或者说是对自己的一种安慰罢了。收起手机后，我跟曲丽说了声对不起，就立即离开了西餐厅，急忙往公司赶。

二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15时55分，三号机组大修现场，三号高压加热器解体大修，汽机分厂焊工班焊工刘洪力进入高加器内作业，焊枪刚一触及其壁即造成触电，监护人员高刚随即拉闸报警。事故原因待查……

我赶到事故现场的时候，现场已经被有关人员封锁。封锁圈外挤了不少围观的职工，公司的头头脑脑也来了不少，他们交头接耳地说着话。厂房内的庞大噪音像是一个哮喘病人夸张的喘息声，令人的神经不知不觉就绷紧了。

解体的高加器内已经没有人影了，我挤到已经赶来的曹处长身边，低声问：伤者呢？曹处长说已经被救护车拉走了。我又问生命有危险吗？曹处长斜了我一眼说，已经咽气了。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儿，想问死者是谁，但一见曹处长那快要下雨的脸，我知趣地把话咽了下去。

我是在事故通报会上才知道死者是刘洪力的，刘洪力所在的焊工班的休息室成了临时会场。我们公司的头号人物尹总也参加了会议，我看见他冷着脸坐在焊工班长那张摇摇晃晃的破转椅上，他身后有个人递给他一支烟，他虽然接在手里，但看也没看就把它丢在地上。

请把事故如实讲一遍。尹总说。

讲述事故经过的是焊工班班长老陈。他是站着讲的，由于紧张，他的身体不停地抖，讲得有些磕磕巴巴，但大家还是听懂了。事情是这样发生的，这天下午，焊工刘洪力和高刚来到解体的三号高加器干活，由于高加器内部是装蒸汽和水的，按安全规程规定，必须在解体晾晒48小时以上，方可入内进行电焊作业。也就是说，要想进入解体的高加器内电焊，必须得等里面的湿气充分挥发掉方可进行。这天下午三点，刘洪力在高刚的监护下，一个人进入高加器内，可焊枪刚触及其壁，就闪出了一道耀眼的弧光，刘洪力惨叫一声就倒下去了，巨大的电流从他的右臂斜着穿过了心脏。高刚见状赶紧拉开电闸，并向厂方报警。等120急救车赶到时，刘洪力已经停止了呼吸。

高加器解体真的达到48小时了吗？尹总问。

是的。老陈说。

是你具体负责吗？尹总又问。

具体操作负责人是刘洪力。老陈说。

是否真的满48小时，不能仅仅死者一个人知道吧？尹总说。

当然，有关人员都知道。老陈说。

只差七天就安全生产三百天了，这将给我们公司带来多大的荣誉呀？我已经跟省总公司打了包票，财务处也已经算好了奖金，这一下全完了。尹总说。

屋子里发出一阵唏嘘声。

接下来大家开始讨论事故的处理方案，整个过程中我一直晕晕乎乎，几乎不知道他们都在说些什么。刘洪力的死令我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感觉，刚听到死者是刘洪力我像被一颗子弹击中一样，知觉都没了。恢复知觉以后，我曾掠过一丝庆幸的感



觉,但瞬间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只有惊讶。我想到了曲丽,想到了她知道这件事后的表情和心情,我甚至还猜想了以后她将对我采取的态度。

刘洪力死得很可惜,他可是省级劳动模范呀! 尹总说,有关人员要尽职尽责地处理好这件事,有失职者,我一定不放过他。

尹总讲话的时候屋子里静极了,这句话的威慑作用和尹总身上强大的磁场搭配起来,令在场的人都不寒而栗。曹处长用胳膊轻轻地碰了我一下,压低声音说,我们都大意不得,弄不好要丢饭碗的。

我木然地点了点头。我知道曹处长说得没错,惹尹总不高兴就是和自己的饭碗过不去。时下国企实行的是层层承包层层聘用,老总选自己的副手和中层干部,中层干部们再选自己的下属。我是曹处长的手下,我一直提醒自己,要想坐稳目前的位置,就必须和曹处长保持高度的一致。

事故处理小组在这次通报会上成立了,组长由公司的一位副总担任,曹处长是副组长,我是组员。对于事故处理我是轻车熟路的,但对处理这起事故我心里却一点儿底都没有,我知道,要真正做到公正与公平,我必须要与自己内心的某种东西做顽强的对抗;还有,我将以何种面目面对曲丽,也必须是我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这天夜里我失眠了。外面好像风很大,我听见窗外有什么东西不停地敲打着一块易响的物体,传到耳畔很像一种有节奏的打击乐,给我的失眠做着伴奏。我虽然闭着眼睛,但总是能看到刘洪力和曲丽的影子,尽管刘洪力已经死了,但潜意识里我一直在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我一直暗自把刘洪力定位为一个强大的情敌,可这个强大的敌人却在一瞬间轻而易举地自己消失了,令我简直难以适应。我又想起下午的幽会,以前我曾多次约过曲丽,但都被她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今天下午的应约意味着什么?难道这是上天的安排,一次不同凡响的午餐竟然准确地预兆了一个人的死亡?

我还顺理成章地想了一些有关曲丽今后生活的事情,确定的恋人死了,下一个被确定的恋人会是谁呢? 我不可遏止地想到了自己,但仅此而已,我坚定地掐断了这种思维走向。我知道在这种时候,我是不应该想入非非的,我必须以一种我这种身份所应该有的心态和热忱,迅速地投入到该做的事情中去。

事故处理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例会,尹总和一些有关人员也参加了。会上,工会主席老徐提出了一个建议,他说刘洪力这几年一直是公司的劳模,我们是不是可以在他因公而亡这件事上做一做文章呢? 尹总问他想做什么文章? 老徐说,我们可以把他塑造成一个像铁人王进喜,或者像孔繁森一样的英雄人物,时下最缺少的就是工人典型,只要我们宣传到位,不愁这个典型不火。老徐的建议立即得到一部分与会者的支持,他们说这个典型要是树立起来,对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极为有力,这可

是个不可多得的机遇。曹处长表示反对,他说如果树立正面典型,这起事故的性质就将另行定位,责任者恐怕就要排除死者本人,那样的话,不但会颠覆我们一贯应用的事故处理原则,而且还会有一连串的负面影响。

什么负面影响？老徐问。

第一,事故的警示作用将会大打折扣;第二,在善后处理上公司将会十分被动;第三,一些安全隐患将会被遮蔽。曹处长说。

我们还是听尹总做决断吧。老徐说。

我注意到尹总一直在很认真地听着他们的争论,或者说,尹总对这种争论表现出了不同寻常的耐心。大家都等着他做决断的时候,他甚至不慌不忙地品着茶,吸着烟,直到把一棵烟吸完了,他才抬起头来说话。我很清楚,在他品茶吸烟的过程中,他的思想斗争一定会很激烈,他的决断不仅将影响一个工人死后的荣辱,还将对公司的未来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如此巨大的重担系于一身,我总觉得有欠科学与公允,可又有什么办法呢,很多比这重要得多的事情还不都是维系于某一个人的一念之间嘛!

尹总说,这个典型还是不树立的好,为稳妥起见,还是按惯例尽快把事故调查清楚,做出妥善处理吧。

尹总的声音不高,但一点儿也不影响其一锤定音的效果。大家没有再争论,接下来每个人的发言讲的都是处理事故的细节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尽快查清刘洪力是否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入作业的,如果不是,那事故处理起来就简单多了,明显是刘洪力在违章作业嘛,责任者绝对是死者本人。如果他是在48小时后进入作业的,那还得找其他方面的原因。

散会后,调查工作就将正式开始,曹处长指定我下基层调查取证。散会往外走的时候,曹处长对着我的耳朵说,要依靠群众,要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记住,一定不要出乱子。

我点点头,然后看了一下曹处长那张意味深长的脸,感觉肩上的分量一下子重了很多。

三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11时55分,六号炉炉膛变正压,汽包水位下降,运行人员检查炉高温段省煤器时发现有漏泄声,遂向总调申请停炉,15时总调同意,16时58分

发电机解列。停炉后发现高温段省煤器乙侧前数42排上数第2根管爆漏，21排上数第6根爆漏。经更换管段后，于×月×日24时发电机并列。事故单位：锅炉分厂……

吃过午饭后，我一个人回办公室休息，令我没想到的是，曲丽正站在办公室的门口等我。我的心一刹那提到了嗓子眼儿，怎么面对这种变故后的曲丽，我还没有一点儿心理准备。我有些慌乱地掏钥匙开门，然后侧身让曲丽进屋。

曲丽落座后，我才仔细观察了一下她的脸。她的面部表情很符合饱受打击的女人所应该有的表情标准，不施粉黛，阴云密布，眼神凝重。在窗外投进来的强烈阳光中，她的脸色显得十分苍白。我给她倒了一杯水，她接水杯的时候，我闻到了一股我经常臆想到的淡雅的香味。

真没想到会出这种事情。我说。

我看见曲丽的眼睛里很自然地流出了泪水，她俊俏的脸因泪水泛滥而变得有些扭曲，在阳光的照射下，腮帮和鼻梁上多出了许多皱褶一般的波纹。我猜得出她此时的心情会有多么悲伤，可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所能做的只能是用通俗的语言劝一劝她罢了。

你要往开想。我说。

曲丽继续流了一阵泪，然后掏出一块手帕往脸上胡乱一抹。她的那块手帕像是有某种魔力，那么一抹，眼睛就不流泪了。尽管脸上还有明显的湿痕，但我发现她的眼眶里的确没有泪水了，只是眼白处多了一些血丝。

这事出得蹊跷。曲丽说。

她终于开口说话了，但对于这句话我却不知怎么接茬儿才好，我只好默默地听她说下去。

看来，事情真的是有预兆的，出事那天下午，我心里一直莫名其妙地烦躁，和你在一起吃饭时，我依然是心不在焉。曲丽说。

也许这的确是预兆。我说。

一个大活人，而且是那么一个有朝气的人，说死就死了。曲丽说。

事故嘛，这在企业里也不算什么新鲜事。我说。

听说，是你负责调查事故的原因？曲丽说。

曲丽凝视着我，我看得出她目光里的内容是什么，我也知道我此时的态度将左右今后她对我的态度，我当然不能懈怠。于是，我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曲丽从我的桌子上拿起了一份安全简报，然后朝我挥了挥，说，这上面的事故责任者，怎么好像都是死者本人？

我迟疑了一下，没有吭声。

曲丽突然站起身来，面向我扑通一声跪了下去，把我吓了一跳。她说，看在我的面上，我求你能秉公办事。我慌忙把她扶了起来，说你别这样，就是不看你的面子，我也会秉公办事的。这个时候，午后上班的铃声响了，曲丽没有再说什么，她抹了一把脸，转身就走了。

我要找的第一个人是汽机分厂厂长老褚，事故发生在他的分厂，他的看法以及他提供的材料将至关重要。

我走进他的办公室时，他正坐在办公桌后面发呆，厂房里的噪音轻易地渗过墙壁，使他的办公室像是行进中的车厢。在这样的屋子里，我总有一种行进中的感觉，变小了无数倍的噪音与车轮的声音十分相仿，很配合地支持了我的这种错觉。

我说，褚厂长你好，请你谈一谈这起事故的一些情况吧。

老褚示意我坐下，然后掏出一支烟给我，我说不会，他就自己叼在嘴里，点燃了，很有派头地吸了一口，然后说，事故过程其实简单得很，你也知道的，没什么可说，我还是先说一说刘洪力其人吧。

我找出纸和笔，很认真地做出了一副记录状。老褚讲：

刘洪力的死的确令人悲痛而又可惜，他是个不可多得的年轻人，他的那股好学上进助人为乐的劲儿，几乎无人能比。六年前，他裹在一群新入厂的大专生中间并不显眼，我到人事处领人的时候几乎没有发现他的存在。他长得又瘦又小，人多时又不善言谈，是最容易被忽略的那种人。往回走时，他就跟在我的屁股后面，是我领回来的六个新职工中的一个。路上几个年轻人抢着和我搭讪，都想用简单的语言博得最好的第一印象。他们都知道，分厂办公室要留两个人，其他四个人则会被分配到班组里去，所以我对他们的第一印象至关重要。这之前，已经有人把关系托到我这里，但都被我拒绝了，在没有见到具体人之前，我不会拍板定人的。我把人领回来后并没有急于分配，而是叫他们六个人先都留在分厂，随着分厂里的一名技术员先熟悉情况。我这样做，就是想对他们一一进行考察，现在企业都在减人，能破例进人，就是要输入新鲜血液，让有学历有能力的年轻人来充实我们的职工队伍。我对用人是很慎重的，经过一个星期的考察，刘洪力逐渐浮出水面，成为我颇喜欢的年轻人之一。为什么？因为我发现这个年轻人既聪明又踏实，我带他们下现场，给他们讲各种设备的原理，理解最快的总会是刘洪力，只要我提出问题，每一次答对的都是他。有一次下地沟，因为地沟里有不少淤泥，那几个人都向后靠不愿下，只有刘洪力毫不犹豫，率先跳了下去。我还让他们每个人都写一篇下现场的体会文章，那几个人写得要么辞藻华丽空洞无物，要么写得词不达意颠三倒四，只有刘洪力写得既文笔通顺又言之有物，叫我没法不另眼相看。

我本来已经决定把刘洪力留在分厂办公室了，令我没想到的是，就在我要公布

这个决定的前一天晚上，刘洪力到我家登门拜访。我问他是否愿意留在分厂办公室？他没有回答我的提问，而是态度十分诚恳地反问我一个问题，他说一个人要想在企业里最终有大的发展，应该走一条什么样的路呢？我最初对他提出的问题有些疑惑，迟疑片刻，我还是很快明白了他的意思。我说一个人要想有大的发展，首先要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学好生产技术，掌握公司的每一个环节，然后再得到领导的器重，你就会踏上一条成功之路。我的回答令刘洪力很振奋，他说谢谢厂长点拨，我来找您，其实是想提一个请求，我不请求留在办公室，而是请求到一线班组去，检修工、运行工、起重工、焊工我都想做一做。等我把工人做好了，您再考虑提拔我吧。我同意了他的请求，对于一个要强上进的年轻人，我没理由阻止他的选择。刘洪力就是这样做了两年的起重工，又做了两年的运行工，两年前，我又把他调入了焊工班。

应该说刘洪力是干一行爱一行的那种人，更为可贵的是，他干一行并不局限于这一行，而是把与这一行有关的设备和技术都搞通搞懂。另外，他还是一个古道热肠的人，他的热心肠不体现在嘴上，而是体现在行动上，永远都是说得少做得多。有一次我在生产现场指挥机组大修，由于一连加了好几个班，疲劳过度，一下子晕倒了。现场那么多五大三粗的汉子，把我背出现场的却是瘦瘦小小的他。咱公司的住宅区没有煤气，换液化气罐一直是令我比较头痛的一件事，可自从他进了厂，我家换罐的活就由他包了。用不着我通知他，只要是液化气快用光了，他准会按时出现。我老婆喜欢吃野菜，他说市场上的野菜都是人种的，并不是真正的绿色食品，利用休息日，他亲自进山采来了一大兜子新鲜的野菜。

刘洪力做起重工时就是分厂里的先进生产者，做运行工时是全公司的先进生产者，做了焊工后是全省电力系统的劳动模范。连尹总都非常器重他，前些日子还专门和我说起要提拔他呢，我当即推荐他做分厂的副厂长，尹总同意了。谁承想会出事故呢！

至于他是不是在高加器解体后48小时进去作业的，我一时也说不清楚，但我敢肯定，即使他是提前进去的，他也是立功心切，动机不容置疑呀！

四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16时30分，化学分厂检修工人王玉华与另一名工人受班长指派，在班组门前做工具箱，二人欲将工具箱转体时，箱门角铁边突然反弹与工具箱

铁边相撞，将王玉华扶在工具箱边的左手小指挤伤，经医院诊断为小指末节外伤，指骨骨折。责任者：伤者本人……

我穿好工作服，戴上进厂房必须要戴的安全帽，去找焊工班班长老陈。说心里话，走进焊工班的时候，我还没有完全从老褚的讲述中摆脱出来，老褚的讲述虽然好像与这起事故没什么必然的联系，但我还是被其中的一些细节所吸引，不由联想了许多事情。焊工班的屋子光线幽暗，里面抽烟的几个工人脸上浮现出一种与之匹配的铁灰色。我问他们老陈在哪儿？他们说可能是在现场干活吧。我很想和他们多说几句话，但他们像是在有意回避，都瞪着一双警惕的眼睛躲出屋去。

面对没有人只有烟雾的屋子，我发了片刻的呆，然后才转身去了现场。机器的噪音像一阵阵滚过的闷雷令我绷紧了全身。我打听了好几个干活的工人，才在他们的指点下找到了老陈。当时老陈正骑在一根粗管上焊一根细管，我伸手拍了一下他的大腿，刺眼的焊花立即熄灭了，我很快看见了一双惊讶而又无奈的眼睛。

得知我的来意后，老陈只好停下手里的活，叫上另一个焊工替他干，他跟在我的身后，无精打采地往外走。我知道哪个班组长摊上这种事都不会轻松，但没有办法，事情已经把他推到了一个他极不情愿领受的位置。他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弄不好，他不但班组长当不成了，就是饭碗也将受到威胁。

我们没有回焊工班的休息室去谈，只是就近找了个门走出厂房。我们背倚在厂房的大墙上，席地而坐。我依然掏出一个笔记本，做出了一副记录状。老陈讲：

刘洪力的确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去作业的，有工作票为证，按理说，此时进入应该是安全的，谁承想他只焊了一下就触电了。往外抬他的时候我看见了，他的半个膀子都被电流打焦了，肋骨都露了出来。我看了一眼就看不下去了，其实人是最经不起什么的，就这么一下，命就没了。

说实话，两年前刘洪力刚调入焊工班的时候我是采取抵制态度的，要不是褚厂长发了火，硬把他塞给我，我是不会退让的。假如我当初不退让，这起事故就不能发生了，但事实是没有假如的，即使有假如，我也不敢和褚厂长硬抗呀！我的班长位置是他给的，就像他能给我这个位置一样，他也能轻松地让我离开这个位置。这个位置虽然不怎么显眼，不过工头而已，但对于我的意义却要多重要有多重要。你知道班长要比一般工人多得几百元奖金呢，我老婆下岗没工作，我的儿子已读初三了，这几百元钱在我家的分量你一想就知道了。

我为什么不想接纳刘洪力，因为刘洪力是个特殊的工人，是全公司的先进生产者，还是褚厂长的红人，如果你是个班组长，你也不会愿意接纳这样一个人的。你怎么管他呀？管深了得罪了他，他到上边说你几句坏话，你受得了吗？不管吧也不行，他毕竟在你手下干活嘛！其实他的出现本身对我就是一个威胁，只要他愿意，他随

时有能力将我取而代之。但话说回来,刘洪力确实是个能人,小伙子既有心计又聪明能干,学焊工用了几个月,手艺就相当出色了。干了两年,他已经掌握了别人要干五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够掌握的技术。

有一次,我们班组去兄弟厂支援大修,结束后得了一笔不菲的报酬。这笔钱本来上边是不知道的,我也没打算上报。我把这笔钱按出力多少分成三六九等分给大家,我怕刘洪力有意见,还特意给他加了厚。但问题还是出在了他身上,他居然把钱退给我。我问他是不是嫌少?他说不是嫌少,他只是不想要。我问为什么不想要?他说不符合规定的钱我是不会拿的。他不要我的心里就没底,尽管他并没有打小报告,但我还是说服大家把钱都退了回来,乖乖地上交了分厂。

我很快发现,刘洪力并没有对我班组长的位置构成威胁,他志不在此,或者说他的志向是我一辈子都不敢想的。他想当什么,他想当老总呢!他自己虽然并没有这么说,但我还是看出来了。有一次他接电话,居然叫来电话的人为干妈,而且叫得毕恭毕敬。他打完电话,我以开玩笑的口吻问他:什么时候认个干妈呀?他笑而不答。我又问这个干妈是谁?他依然笑而不答。我就猜想这干妈一定不是个普通人,说不定会是尹总的老婆,或者比尹总还大的什么官的老婆。看来他是真的想做第二个尹总呀!

对于本职工作,刘洪力还是挺认真负责的,而且肯干,肯吃苦。就说这次三号机组大修,由于人员不够,他就经常主动加班,就在出事的时候,他已经连续三天没有睡觉了。你说出事会不会与他的疲劳过度有关,我说关系不大。我讲的大部分都是废话,你只记下第一段就行了。

辞别了老陈,我的心里波动很大,通过老褚和老陈的讲述,刘洪力在我的眼里越来越不同凡响起来。看来以前我是低估了他,也许这就是我情场失败的主要原因。而曲丽呢?她也算是个慧眼识珠的女人吧。

这天晚上,我给曲丽打了个电话,问刘洪力是不是认了一个干妈?曲丽对我的这个问题很反感,她反问道,这与你调查事故有关吗?我说没有关系,我只是随便问问。曲丽沉默了几秒钟,然后说,这件事我也讲不太清楚,而且也不关心,事已如此,我只关心他的身后事,我希望能得到一个公正的结果。

我说,当然会有一个公正的结果,有我在,你不用怀疑。

她说,谢谢你。

撂下电话后,我依然心绪不宁,我和老陈一样,对刘洪力有了干妈十分敏感。这是一种习惯性的敏感,因为根源在尹总那里。我们公司的人几乎都知道尹总的成长史,当年尹总就是从一个普通工人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到了老总位置上去的,当然,途中他遇见了许多推波助澜的人,这其中起最大作用的人就是公司以前的老总,当时不叫老总叫厂长,尹总先是拜老厂长的夫人为干妈,那么厂长本人自然而然也就

成了他的干爹。有这么一个干爹提携,尹总一路飙升,才有了眼下的辉煌。莫非刘洪力也在效仿尹总吗?

我努力告诫自己,这些事情对我来说都不重要,不要再想了,重要的是查清事故原因,给刘洪力,也给大家一个公道。

五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转发一份外单位人身触电事故的通报。

×月×日7时35分,白城电业局永胜变电所,值班人员按调度令断开66千伏永(胜)——通(榆)线开关后,为线路检修挂地线,运行人员杜国豪在线路出口挂接短把接地线时,脚误登在带电的该线路丙号刀闸上,因三兆开关兼带主变运行,旁母有电,致使杜触电后倒在B相瓷柱间。后经主变压器停电后救下,幸因杜触电后倒向无电一侧,未构成重大伤害。责任者:伤者本人……

我又一次走进焊工班时,他们正在开会。坐在中间位置的老陈瞪着一双惊讶的眼睛对我说, 我把知道的情况都已经跟你讲了, 要我再讲恐怕也没什么新鲜内容了。我努力地笑了一下,说这一次不是找你的,是找高刚谈一谈情况。满屋子的眼睛立即都集中在一个瘦瘦高高的青年的脸上,这个青年刀条脸,却有一个十分醒目的大鼻子,看他的脸也就是看他的鼻子。

老陈尴尬地笑了笑,说了一句不好意思。我说你们继续开会,我在外面等一等。老陈说不用等了,会已经开完了,高刚留下来,其余人都随我下现场干活。

噼里啪啦一阵响声过后,屋子里就空了下来。我和高刚面对面坐在一张大桌子的两侧,那些人留下的烟雾夸张地笼罩着我们,经久不散。

我拿出笔记本和笔,做出了一副记录状。高刚讲:

按规定,进入高加器作业必须要有一个以上的监护人。老陈安排我和刘洪力一组,他并没有指定谁进去作业谁当监护人,也就是说,有可能是刘洪力进去作业,我在外面监护,也有可能是我进去作业,刘洪力在外面做监护人。那天下午我的精神状态不错,脸色也一定不错,而刘洪力的脸色却很难看,灰灰暗暗的像挂了一层浮灰,两个眼圈是乌的,像一对熊猫眼。我知道他已经连续加了三天的班,就主动让他做监护人,我进去干活。但他还是拉住了我,用低沉的但却是很坚定的声音说,还是我进去吧。你可能也知道,他是个极要强的人,干重活苦活累活危险活他都要一马

当先。我知道争也没用,也就没坚持。谁想到这竟成了性命之争。焊枪刚触及容器壁,就弧光一闪,他永远地倒下了。

现在想一想真的很后怕,如果进去的是我,如果他不和我争,那么坐在这儿和你说话的就不会是我,而是刘洪力了。我真的应该感谢他,是他把生的机会让给了我,尽管他当时并没有这种认识,但客观事实就是这样,他死了,而我还活着。

我和刘洪力年龄差不多,平时相处也还不错。刘洪力不大愿意和班组里的师傅们来往,人家在一起吃喝玩乐,他总是躲在一边读书看报。大家大都不喜欢他,说他为人傲气,专挑上面的人交往。但我知道,刘洪力并不是什么坏人,他虽然是省级劳模,可对身边的人从来不摆什么架子,他不喜欢玩乐也是种嗜好,你管得着吗?有一次我俩一起加夜班,下班的时候又累又饿,一出厂门我们就钻进了一家小酒馆。埋单时他硬是攥住了我的手,自己抢着付了钱。那天晚上我们俩都喝了不少的酒,酒后吐真言,他跟我讲了许多肺腑之言。他说时下不是工人阶级的时代,最受穷最没地位的就是工人阶级。他说有一次他随公司的一位副总去省城开有关劳模的会,那个副总与另一个公司老总的聊天深深地刺激了他, 那个副总问起另一个公司工人的收入,那个老总说,你真是吃饱了撑的,现在,谁还管工人能开多少钱呀! 说罢两个人哈哈大笑。刘洪力说,我们工人的确太苦了,挣钱少,被人瞧不起,饭碗还被别人捏在手里。只有当上官,才能被人瞧得起,饭碗也才能自己捏在手里。我说你的同学大部分都进了科室,你怎么主动要做工人呢?他又喝了一口酒,然后长出一口气说,小科员想升官速度是很慢的,要想有跳跃性发展,必须走一条不同于别人的路。

刚才说的都是题外话,用不着记录,说点儿真格儿的吧,高加器解体后是不是过了48小时?当然过了,不然谁敢进去作业呀,就是刘洪力再贪功,也不会拿生命开玩笑呀。命都没了,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呢?

我把与有关人员的谈话记录做了必要的整理,然后把它交给了曹处长。曹处长看过后皱起眉头问我:你有没有搞错,怎么会是这样的结果?

对曹处长的过激反应我是有心理准备的,要想公正,就顾不得许多。我说,对调查我是很认真的,绝不会出错。

曹处长说,你难道不知道公司的事故处理原则吗,这种结果有利于我们处理事故吗?

我说,事实摆在那儿,这一次事故责任者真的不应该是死者本人。

曹处长说,刘洪力真的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去作业的吗?

我说,是的,他们说得都很清楚。

这、这……曹处长脸憋得通红,气呼呼地说,你又不是新手,你叫我说你什么好呢,难道非得叫我亲自出马去做这件事吗?

我说，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当然清楚自己是在违背不成文的规矩做事，想一想曹处长平日对我的信任，心里就掠过一阵难言的歉疚与忧虑。

走出曹处长的办公室后，我发现自己出了一身透汗，被走廊里的冷风一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我在安监处做了好几年了，深知公司调查事故和处理事故的原则，那就是事故责任要尽量往伤者或死者身上推。这样的话公司的责任就会小一些，善后处理也会好做得多。以往我也是遵循这个原则做事的，在与当事者取证时我会按着公司的意图加以诱导，尽量得到有利于公司的证据。这一次如果我也这样做，不但会顺理成章地报复一下我的情敌，还能圆满地完成曹处长交给我的任务。但是，我不想让曲丽看扁了我，我想以一个正直的形象再一次出现在曲丽面前。这个念头太强大了，以至于我自己几乎都拗不过自己。

不知不觉我竟然走到了培训部，来到了曲丽所在的那间办公室。当时屋子里有好几个人，曲丽见是我，很配合地走出来，到走廊和我说话。

曲丽问，有什么事吗？

我愣愣地看着曲丽，一时间不知回答什么才好。

其实我是真的没有什么事要讲，来到这也许纯粹是下意识行为。冒险做了一件正义的事，总得找一个人表白一番吧。

曲丽说，说话呀？

我说，你放心吧，我的调查结果对得起刘洪力。

曲丽说，谢谢你。

我说，你要往开想。

曲丽说，我知道的。

我说，要不，今晚我们一起吃顿饭吧。

曲丽犹豫片刻，摇摇头说，我的心情不好，过一段时间再说吧。

六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一号炉磨煤机大修更换入口缸盖，后半夜制粉一班连续作业，焊工周杰勇作业完毕后，将焊把拿走，焊线却仍留在地面积水中，亦未将电源切断。早8时许，进现场运垃圾的马车入锅炉厂房后踏在焊线上，一匹马当即死亡，公司赔款1000元。责任者：周杰勇……



刘洪力的家属住进了公司招待所。刘洪力的家属都是乡下人,所以在公司附近走动时就显得很扎眼,并且很快成为职工们议论的目标。

这天刚上班,曹处长就对我说,你代表安监处去工会协助徐主席做刘洪力家属的工作吧。我迟疑了一下,本想要求留下来继续做事故的处理工作,但嘴唇动了动还是忍住了。我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曹处长的信任,多说什么都是无济于事的。

我到工会的时候,正好老徐要去招待所看望刘洪力的家属。见我来了,他就说你也去吧,我就随着他去了招待所。

招待所的一个大房间里,十几个男男女女或站或坐,从衣着和面相上一下子就能看出他们都是从乡下来的。由于一些男人在不停地抽烟,房间里一股强烈的关东烟味呛得人几乎喘不过气来。老徐和我进屋后,先和几个主要的男人握了握手,我发现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长相与刘洪力十分相像,就随口问了一句,你是刘洪力的兄弟吧?他点点头说,我是他弟弟刘光力。我握他的手时就格外地多用了一点劲儿,以表示同情。

还没说上几句话,就有一个女人率先哭了起来,紧接着,哭声迅速传染了整个房间,很多人都夸张地哭了起来。老徐说,大家都不要哭好不好,公司正在积极地妥善地着手处理这起事故,我们会给你们一个圆满的结果的。

什么样的结果是圆满的?刘光力冲着老徐怒吼道:难道能让我哥活过来吗?

人死不能复生,我们还是努力做好他的身后事吧。老徐说。

你们到底能赔偿多少钱?刘洪力的父亲抹掉眼泪,他问得很直率。

等事故定性以后,我们才会出具体数目。老徐说。

我们一家都是乡下人,全靠洪力贴补过日子,以后洪力结婚了,我和他妈还想进城跟他一起过呢!没了洪力的钱,他妈的病怎么医,他弟弟已经读高三了,谁来帮着凑费用呀?刘洪力的父亲说。

我们是靠法律办事的。老徐说。

别跟我谈什么法律,我是大老粗,不懂什么法律,但我知道生命无价,生命是最值钱的。刘洪力的父亲说。

我见老徐有些招架不住,就插话道:大叔你别急,洪力是我们的职工,我们不会亏待他的,大家先安心休息,我们会很快办好这件事的。

安抚了一番后,老徐和我就撤了。走到招待所门口时,突然听见身后有人喊我,回头一看,竟然是刘光力。

大哥,听说你是我哥的好朋友。刘光力说。

我停住脚步问刘光力:你怎么知道我是你哥的好朋友?

我听曲丽姐说的。刘光力说。

我苦笑了一下，心想曲丽也真会说，我和刘洪力除了是情敌之外，几乎没有任何联系，怎么能说是好朋友呢？但这种时候我实在不便更正，就顺势点了点头。老徐扭头看了我和刘光力一眼，他好像怕刘光力纠缠他，回过头独自走开了。

听说，我哥是在并不违规的时间段进去干活的。刘光力说。

我明白他说的并不违规是什么意思，不外乎是指刘洪力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入作业的，这显然又是曲丽把消息透露给他的。我也不想隐瞒什么，就说，这违规不违规牵扯到责任者是谁的问题，的确很重要呀。

请大哥主持公道，我哥在天之灵会保佑你的。刘光力说。

放心吧，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会尽力。我说。

吃完中午饭后，曲丽又来到我的办公室。中午办公室里只剩下我一个人，非常安静，也许这就是她选择这个时间段来找我的原因吧，以至于每天吃完午饭我哪儿也不去，匆匆回办公室等待她的到来。

面对自己倾慕已久的曲丽，我的眼睛总是极力避开她突起的胸脯，以及丰满的臀部，我怕自己的胡思乱想会影响目前我们之间凝重的气氛。曲丽的脸色仍然苍白憔悴，说话的声音也轻轻的，生怕惊醒了什么似的，于是我也放低了说话的声音，这使得我们的交谈就像密谋，亲密而又神秘。

曲丽说，公司又要开始新一轮的评聘了。

我轻轻嗯了一声。

曲丽所说的评聘是我们公司的一个惯例性的做法，这是企业深化改革后的一项措施，目的是想让每一个职工时刻都有一种紧迫感。具体方案是，每两年逐级评聘一次，老总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再聘任自己的属下。比如老总聘任分厂厂长，分厂厂长聘任各个班组长，班组长再挑选自己手下的工人。落聘的干部要下班组当工人，工人落聘的只能下岗回家了。

曲丽又说，你怕不怕落聘？

我说，说不怕是假的，但事到临头怕也没用。

曲丽说，调查事故的事会影响你评聘吗？

我说，我既然做了，就不后悔。

曲丽说，谢谢你，我知道你是为了我才这样做。

曲丽的声音柔柔的，给了我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这种感觉成功地压制了来自心底的一丝恐惧。我知道自己已经得罪了曹处长，曹处长如果不续聘我绝对是情理之中的事，但是能够因此赢得曲丽的芳心，一切也都值得了。

也许是我太自私了，为了洪力，没有考虑你的处境和感觉。曲丽垂下头去说，可是我又有什么办法，对于他，我所能做的也就是如此了。

我说，你别这么讲，调查事故真相是我分内的工作。再说，做一件对得起良心的事是很舒服的。

我说的绝对是真心话。如果说当初曲丽求我秉公调查的时候，我的心里还带有几分勉强的话，那么惹恼了曹处长之后，反而激起了我潜在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已使我在不知不觉间变得义无反顾起来了。

曲丽说，谢谢你，你是他家的贵人。

我说，别这么讲，你这么一讲，我们的距离就拉远了。

曲丽慢慢抬起头来，那张美丽忧伤的脸又一次牵动了我的柔情，我的目光从她的眼睛鼻子和嘴滑下来，停在了她的胸脯上。想不到我也会有近距离接触她的机会，但一想到这机会是因刘洪力的死而换来的，我的心里就不是滋味，一丝柔情顷刻间也就消散了。

我目光上移，最后凝视着她的眼睛说，我想让事实说话，改变一下安全简报上责任者就是死者本人的惯例。

曲丽也凝视着我，目光中有感激也有别的东西。

七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18时27分，5号锅炉2号磨煤机故障开关失灵，A分支251号开关跳闸，451号开关未跳，5A段失电，厂低压变压器805开关跳闸，备用电源905开关联投后分支过流动作跳闸，断水保护动作后发电机减载，自动主汽门关闭。经检查系2号磨煤机故障，用手捅跳开关后，18时29分投入备用电源551号开关。22时20分451号开关修理完毕，一切恢复正常。事故单位：电气检修分厂……

事故处理小组在总办的小型会议室里开会，尹总也来了，他把自己那个大号的茶缸往桌上一搁，会就算开始了。

曹处长汇报事故调查结果，他说这是一起典型的人为事故，完全是因为刘洪力的急躁冒进，违章作业造成的。按操作规程规定，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焊工方可进入作业，可是刘洪力在未满48小时的时候就进入作业了，结果酿成一场悲剧。

血的教训呀！尹总插话说，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要全体职工都引以为戒。

是的，我们会很快着手编写下一期的安全简报。曹处长说。

我血往上涌，我觉得自己的脑袋顷刻间就大了一圈。曹处长的调查报告令我既惊讶又气愤，为了讨好尹总，他竟然敢篡改事实真相，那么我的调查就不算数了吗？我腾地一下站了起来，但紧挨着我坐的曹处长又把我硬拽下了。我扭头瞪他，他也瞪我，并用低沉的声音说，要冷静，别犯傻。

我想了想，觉得曹处长说得不无道理，要想扳倒他的这个调查报告，有些问题我还是需要核实的。于是我强压火气，一声不吭。

家属这边的情况怎么样？尹总把目光投向老徐。

他们的情绪很不稳定。老徐说，特别是他的弟弟刘光力，也不知是从哪听来的消息，非说他哥哥是在48小时后进高加器作业的。

家属的情绪可以理解，毕竟一个大活人说没就没了。尹总喝了一口茶，停顿了一下又说，但是，也不能什么都由着他们来，在是否损害公司形象的问题上，我们是不能让步的。

可是……老徐欲言又止。

当然了，在钱的问题上我们是可以适当让步的，我们毕竟是大公司，要有气度。尹总说。

有您这句话，我就好办了。老徐说，只要多给些钱，家属的问题还是不难解决的。

接下来大家七嘴八舌又议论了一番，不外乎都是一些附和尹总的话，我的脑袋里乱糟糟的，只盼着快点儿散会。

终于散会的时候，曹处长叫我到他的办公室去，我猜得出他找我有什么事，无非是抱怨、警告什么的。我没跟他走，而是直接下楼去了厂房。

由于匆忙，我忘戴了安全帽，在厂房里走了一会儿就被人截住了。一个某分厂的安全员指着我的鼻子说，你是安监处的干部，怎么也违反规则不戴安全帽呢？我说我有急事。他说再急也急不过安全吧，我大吼了一声，说你误了我大事，小心你的饭碗。他见状果然退缩了。我甩开他，大步奔焊工班而去。

我用力推开焊工班的大铁门，见屋子里烟雾缭绕，有两个人正在烟雾中抽烟，一个人是老陈，另一个是汽机分厂的一名技术员。

老陈冲着我笑了笑说，分厂技术员正在指导我们班的工作。

我说，不好意思，打扰你们工作了，但我的工作更重要，更紧迫，我必须再跟陈班长谈一谈。

那个技术员很给我面子，说你们先谈吧，就告辞了。老陈送他出去后，转过身对我说，只要是上边的人就都是我的领导，就都可以指导我工作，我都得笑脸相赔，稍不小心人家不乐意了，就得给你小鞋穿。他说到这儿突然意识到了什么，又赶紧笑着

说，我可没有说你的意思，你这人特随和，特好接近，可不像他们那些领导，太难缠。

我说，陈班长，你已经作过证了是不是？你说过刘洪力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去干活的。

是、是这样的。不、不过……老陈变得结巴起来，极为难地说，不过当时我不太了解情况，说得太草率了，所、所以曹处长再找我调查的时候，我就更正了。

我说，是不是有人给你施加压力了？

老陈说，没、没有的事，实事求是嘛！

我说，不到48小时就进去作业，你这个班长也是要负责任的。

老陈说，我是有责任，我愿接受处分。

我说，你就没有想过，这样做你对得起死者吗？

老陈说，这不是对得起对不起的问题，事实在这，我也没有办法。

老陈又说，其实，我也是很同情刘洪力的。

我瞪痛了眼睛，几乎是在怒视着老陈，他可能并不想得罪我，就递给我一支烟，我摆摆手，他意识到我不会抽烟，就起身倒一杯水给我，用软腔调说，我也是有难处的，一个班组长是个什么位置呀，上边的人咳一声都有可能把我震翻。

事已至此，我知道再说什么也没有用，一种悲哀感令我几乎头昏眼花。细想一想，我也是有理由和老陈一样顺水推舟的，但是事情的发展已经把我推到了一个逆水行舟的位置，不进则退。我能退吗，我又安心退吗？

高刚呢？我说。

他去干活了。老陈说。

从焊工班出来我就去找高刚，费了好一番周折，才在一处噪音大得不能再大的地方找到他。我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回头见是我，眼睛里掠过一丝惊慌。我大声叫他跟我走，他挂了一脸的苦相，说我正忙着呢，脱不开身。我冲着他的耳朵嚷道：你就是再忙也得跟我走，我找你也是工作，知道吗？

高刚哭丧着脸只好跟着我往外走。出了厂房，噪音刚弱下去，我劈头就问：你怎么出尔反尔，推翻了自己的证词？

高刚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说，有人给你施加压力了？

高刚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

我说，我再问你一遍，刘洪力是不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去作业的？

高刚说，你就别逼我了。

我说，我不是逼你，实事求是嘛，你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高刚沉默了一会儿，才开口用颤巍巍的声音说，上一次我跟你说错了，跟曹处长说的才是实话。

我说,你撒谎!

高刚低下头,再不吭声了。

我真想朝他的脸砸上一拳,但我知道自己不能这样做,也知道这样做于事无补。一想我对曲丽的承诺,我的心就有一种强烈的疼痛感。看来最初我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人世间的事情,远不是你想公正就能够公正得了的。

八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为了一号机组大修后升压试验,停用220千伏西段南母线供试验用,当运行员拉断2号线南侧母线刀闸时,B、C相动静触头分离,但A相未分离。监护人员邱立军立即下令停止操作,检查A相刀闸时,发现其导电杆下瓷柱碎断,幸果断停止操作,否则将造成重大事故的发生。对监护人员邱立军提出表扬……

我来到培训部去找曲丽,她不在,和她一个屋的同事告诉我,说她被尹总叫去了。尹总为什么会叫她,难道是因为刘洪力的事情吗?我脑子立即就乱了。

在办公楼的走廊里,我一时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有人和我打招呼,我都没听清他跟我说了什么。慢腾腾地走了几步,我忍不住掏出了手机,拨通了曲丽手机的号码。

手机里那首熟悉的歌曲唱了好一会儿,曲丽才接电话。我说你是在尹总那里吗,她用很小心的声音说是,我本想再说点儿什么,但她说先别打扰她,就把手机给按断了。听着嘟嘟的忙音,我头脑里一片空白。

这天下班往家走的路上,我的脑袋里依然很乱,不知走出多远的时候,曲丽从后面赶上了我。从面容上看,她的心情好像好转了一些,她那张近来很苍白的脸上居然有了一些可人的红润。

你那么急找我,有什么事吗?曲丽问。

尹总他为什么找你呢?我反问道。

还不是刘洪力的事。曲丽说,他叫我想开一些。

这是能想开就想开的事情吗?我说。

你找我究竟有什么事呀?曲丽又问。

怎么说呢?这事说不大也不大,说大也大。我叹了口气说,我找你是想说声对不



起。

曲丽歪着头，用困惑的目光盯住我。

事故调查结果并不像我跟你保证的那么公正，我真的很内疚。

你已经尽力了。曲丽说。

事故的责任者很可能还是死者本人。我说。

我想到了。曲丽说。

可这是不公正的。我的情绪迅速扭转，声音也提高了说，真没想到，他的工友、伙伴们竟一个个都翻供了，他们的良心难道都叫狼吃了？

你也别太气愤了，细想想，这其实都很正常。曲丽说。

曲丽冷静而又理智的态度令我十分惊讶，想不到她会比我还想得开。可一天前她的情绪还极端恶劣，难道尹总的开导果真会有这么大的力度吗？

这些人太不人道了。我说。

也许，这才是人道。曲丽说。

我瞪圆了眼睛看她。

人的良心是离不开环境制约的，换一个角度看事情，也许看得更明白一些。打个比方，如果死者不是洪力，而是别人，需要作证的人是洪力，他会怎么作证呢？曲丽停顿了一下说，他也会证明那个人是在不足48小时的时候进去干活的。

曲丽的这个比喻令我倒吸了一口冷气。我知道曲丽是在开导我，叫我也想得开一些，按常理，我是应该感谢曲丽这种善解人意的态度的，最聪明的做法是，我就势下坡，把注意力全部转到曲丽身上，让自己尽快接近这个昔日无法企及的目标。但是，我一时却无论如何也做不到。

我们一起去吃饭吧。曲丽说。

我说我还有事，就和她分手独自走了。我知道这种时候我是没有心情和她一起吃饭的。

第二天是星期六。下午，曲丽再一次向我发出邀请，她约我一起到火方河畔去散步，我犹豫了一下，还是答应了。

火方河是离我们章锦电力公司最近的一条河，以前河水纤细如绳，近年来由于治理得当，河面已经变得宽敞多了，水流也越来越澎湃起来。由于昨夜下了一场雨，此时的天空和河水都很明丽，被雨水洗过的树木和小草绿得几乎令人生疑。折腾了一夜后，我的心情已经平稳了许多，我一边走一边不断扭头看曲丽的脸，心里的滋味很是复杂。

你昨天说的那句话其实是应该我说的。曲丽说。

哪句话？我说。

我对不起你。曲丽说,其实是我连累了你,弄得你得罪了领导。

为了你,我觉得这样做是值得的。我说。

其实,我和刘洪力毕竟没有结婚,在法律上我们是没有什么制约关系的。曲丽说。

但事实上还是有关系。我说。

我们停下步子,我看见曲丽的眼睛里好像含着泪水。她可能有意不让我看到,一个人顺着河岸砌成的斜坡走到河水边,蹲了下去,双手在水里洗了洗。过了一会儿,才回过身仰头望着我。我俯视着她,我看见她满头秀发纷垂下去,在阳光的照耀下挂着一圈毛茸茸的光边;她仰着的脸显得很大,是那种夸张的被放大了的大,像是为了使我看清楚一些似的,其实她本是个脸型偏小的那种女孩。在这样的视角里,她的艳若桃花的胸部也悄然暴露了,两只乳房的上半部从领口处呈现。我和她的目光搅在一起,但很快我还是把目光移开,一种异样的感觉稍纵即逝,我知道此时是不宜将这种感觉放大或者延续的。

我伸出手把曲丽拉了上来,手与手的接触显得很平静。我们席地而坐,她把一块石头扔进河里,水面泛起的一圈又一圈的涟漪令我们的眼睛有些发直。

你说得对,我们相恋了三年,怎么能没关系呢!曲丽说。

我歪过头来默默看着她。

愿意听我们的故事吗?曲丽说。

我点了点头。曲丽并不看我,径自讲起来。我下意识地伸手摸了一下衣兜,好像要找笔和本,但我马上意识到这是不需要记录的,就赶紧把手放回原处,做出一副认真的听讲状。

曲丽讲:

你知道当初是有许多小伙子追我的,包括你,都是各方面条件不错的人。但说心里话,你们都没有打动我。我是个很特别的女孩子,我对男朋友的要求除了他要给我一种全新的感觉外,还需要有一个很重要的条件,那就是他需要有出人头地的潜力。在别人看来,刘洪力是个工人,又貌不出众,他当然是配不上我的。最初,我也这么认为过,刘洪力第一次来找我时,我并没有给他好脸,他说要和我交朋友,我冷冷地说对不起,我有男朋友了。刘洪力并没有知难而退,他说你有男朋友这没关系,我只想和你做普通朋友,彼此有时间的时候聊聊天。我说我很忙,没有闲工夫聊天。刘洪力说不要紧,你忙的时候我不会去打扰你,你闲下来我才会去找你。见他如此固执,我真怕他经常来骚扰我,但很多天过去了,他并没有再来找我,我这才长出一口气。

就在我几乎把这个刘洪力遗忘了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有一天下班,我的自行车硌在一块石头上,一下子来了个人仰马翻。我的腰也扭了,小腿蹭掉了好大一块皮,鲜血汹涌地渗出来,把我的裙子都染红了。我爬了几次没爬起来,



就在我急得想哭的时候,刘洪力出现了,他把我扶起来,然后叫了辆出租车,把我送到了医院。这件事多少拉近一些我和他之间的距离,以后他再来找我聊天,我就不好意思拒绝了。他时常在吃完午饭后去我的办公室,这个时间办公室里其他人都回家吃饭去了,只有我一个人在食堂吃完饭无事可做,又回到办公室。当然他也不是天天去,那样我肯定会反感的。他很会挑时间,往往是一个星期去一两次,有时我正一个人寂寞难耐,他来了。有的时候超过一星期他没来,我竟然还会有一点点儿想他,觉得缺了点儿什么。

最初我们只是闲聊天,天南地北什么都聊,后来有一次他给我讲了尹总的故事,关于尹总的身世我们或多或少都知道一些,但经刘洪力一讲,给我的感觉就不一样了。他说尹总当年并不怎么讨老厂长喜欢,尹总和老厂长接触时老厂长对他总是爱理不理的,但尹总并没有灰心,此路不通改路走,尹总开始有意接近老厂长的老婆,去老厂长家干一切他所能胜任的活。一次老厂长的老婆病倒了,隔一会儿就呕吐一次,每一次都是尹总给收拾,毫无嫌脏的表情。老厂长的老婆很是感动,欣然收尹总为义子。干儿子是不好做的,处处得像亲儿子一样去伺候干老子,尹总经常陪着老厂长去洗澡,那时候浴池普遍还没有搓澡工,那搓澡、修脚的活儿都是尹总干的。后来尹总当上了副厂长,终于有机会搜集到老厂长的一些把柄,尹总毫不手软地就把老厂长给告倒了。有人说尹总太阴险,他不这么看,他说尹总是个好汉,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为了老婆孩子能够体面幸福地生活,做什么事情都不为过。

刘洪力说,为了我未来的老婆孩子,我也要做尹总一样的人。我笑道,你只是一个工人,这个目标对你来说有点儿不切合实际。刘洪力说只要你敢想,肯做,没有什么目标是不切实际的。他这句话令我很感动,或者说,他的这番话的确打动了我。我不得不承认,这个貌不惊人的小伙子确有高人一等之处。

记不得从哪一天开始,我们恋爱了。交往中我也对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当工人,采取的是曲线救国的策略。如果他只是科室里的一名普通职员,那他的竞争对手就太多了,想升到公司一级领导层几乎是不可能的。他当工人,并由此成为公司里的劳模,这就使他成了青年职工中的凤毛麟角,也因此有了一些与领导们接触的机会。只要这样的机会一出现,他就会不失时机地展示自己的才华,在底层干了这些年,他已经熟悉了全厂所有的生产设备,他的知识储备也总会在必要的时候发挥作用。他曾提出好多项生产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并且已经得到了尹总的重视。你不知道,要是没有这起事故,他已经当上分厂副厂长了。他也认了一个干妈,有这个干妈相助,以后向上的路他会走得更快。

我们相恋三年,感情一直平稳发展。刘洪力身上有一种古怪的灵气,令人感动也令人害怕,比如当初他怎么就会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出现呢?要不是他在暗中跟踪我多日,又怎会有如此效果?我相信他会成功,只是我们的恋爱太过平淡了,三

年下来竟然没有高潮。刘洪力太上进了,用在所谓事业上的工夫,要远远大于在恋爱上所下的工夫。除了最初追我时他毫不吝啬时间外,确定恋爱关系后,他对我在时间上的投入越来越少。我抱怨时他就劝我要往远看,他总有一天会像尹总那样,送给老婆的生日礼物是一辆白色的"本田"轿车,孩子要到英国或者美国去上学。

刘洪力也不是对我不好,他虽然不是天天出来陪我,但隔三差五总会送一些小礼物给我,以表达他对我的爱慕。比如发卡、手帕、袜子,甚至是胸罩和内裤。送这些东西的时候,他总是不厌其烦地强调,说现在送的虽然是些小东西,但总有一天他会送大东西给我。面对这些琳琅满目的东西,我的心里总是充满别样的感觉,不知是感激还是无奈。有的时候,我觉得自己真的不需要这些礼物,别说是小东西,就是他说的所谓大东西我也并不需要。我需要什么呢?我突然间就有了一种很茫然的感觉。

你大概已经听出来了,我和刘洪力之间已经出现了不易察觉的裂痕。这种裂痕在一件事以后,变得逐渐清晰起来。这件事发生在去年的一次郊游活动中,这次活动是公司工会组织的,去的人都是下属单位的先进生产者,刘洪力和我都去了。在这支队伍当中,有一个特殊成员,那就是尹总的老婆,她理所当然地得到了组织者的多方关照,比如坐大巴时让她坐在和司机并列的位置,又比如吃饭时让她坐在主桌中心的位置等等。事情是在归途中发生的,大巴正开足马力行驶在郊外的公路上,突然一辆超大型的载重汽车从旁边的岔路里拐了出来,大巴急忙躲向一边,由于躲得太急,车子一下子冲进了路边的水沟,以倾斜的姿态停了下来。满车的人一起惊慌地尖叫,我摔倒在车窗玻璃上,刘洪力挤过来救我,可他的手刚刚触及到我的胳膊就又放下了,我看见他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越过许多人体,径奔车头的方向扑去,率先把尹总的老婆救出了车厢。事后,我问他一个每个人都听过的很庸俗的问题,我说假如我和你妈一起掉进河里,而且只能救一个,你救哪一个?他苦笑着说,你怎么这样,干吗要我做这种残酷的选择呀?我又说,假如我和尹总的老婆一起掉河里了,你又救哪一个?他说我当然会救你了。我轻蔑地瞥了他一眼,说这其实是个不用回答的问题,你已经用实际行动做出了回答。他急忙安慰我说,你不要误会,我是发现你的身体没有大碍才奔过去救她的,你要知道,对我来说,这可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呀,我怎么能放过呢!我没有再说什么,等他一离开,我的泪水便忍不住汹涌而出。我不知道自己拥有这样一个没有真爱的男朋友是幸运还是不幸。

实话跟你讲,在他出事之前的那些天,我们的关系已经达到了崩溃的边缘。要不是那样的话,我也不会答应和你一起出去吃饭。但即使如此,他的死对我的打击依然是巨大的,在最初的以泪洗面的夜晚,我们之间的裂痕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在程序上我其实已经变成了一个拥有惨痛经历的寡妇。

好在一切都过去了,人死不能复生,而我们还都得继续生活下去。



九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10时,电气检修分厂高压班工人刘勇胜,去4号机1号给水泵电机处测量直流电阻和绝缘电阻,当行至4号机1号给水泵南侧时,脚踩在地面上的油后滑倒,左小腿被钢丝扎伤前部,造成外伤。责任者:伤者本人……

我敲了几下曹处长办公室的门,我的手并没有像预想的那样出现些许的颤抖,而是十分稳健和果断,指背与硬木门板的撞击声脆响着,显示了我此时焦躁的心情。我是来找曹处长打听消息的,据可靠人士透露,各处室的新一轮评聘名单已经敲定,安监处的名单上会不会有我?在事故调查中我已经令曹处长十分失望,如果名单上没有我,完全是件可以想象的事情。

其实我只敲了几下,曹处长就说了请进二字。我推门进去,看见办公桌后面的曹处长正一脸阴云地盯着我。我知道得罪本单位的一把手是不会有好果子吃的,但既然已经如此,也就没什么可怕的了,大不了下班组当工人。因为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我的腰杆挺得笔直,目光也毫不躲闪。

我说,曹处长,听说聘任名单已经定了?

曹处长凝着眉毛点了点头。

我说,有我吗?

曹处长说,你认为有你吗?

我一时没说出话来。

曹处长说,你本来是个做事让人放心的年轻人,我也一直很器重你,可是在刘洪力这件事上你是怎么做的,你叫我很为难呀!

我说,我只是凭良心做事。

就你有良心,我们就没良心了?曹处长涨红了脸,很激动地说,现在企业里是老总一个人说了算,你我的饭碗都捏在他的手里,就是我们自己不要饭碗了,等着吃饭的老婆孩子怎么办?

我想说这叫自私,但话还没出口,就听曹处长把话锋一转,说,当然了,你还年轻,有些事是可以原谅的,尹总和我都想拉你一把,所以,名单上还是有你的名字。

我半张着嘴呆在那里,这个结果实在出乎我的预料,我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

只要下次别犯傻,就没事了。曹处长说。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出曹处长办公室的，我的脚像踩在棉花上似的走得有些踉跄。是曹处长大人大量，还是尹总特别关照了我？尹总为什么会拉我一把呢？难道是谁在他面前说了我的好话，这个人又是谁呢？莫非是曲丽……走廊里有一股冷风吹过，我忍不住很响地打了个喷嚏。

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后，我给曲丽打了个电话，我说是不是你替我说了好话？曲丽未置可否，而是说，名单上有你我就放心了，不然的话，我的心会不安的。

刘光力一个人闹到公司办公楼，他指责公司草菅人命，把事故责任都推给了死者，他不服，扬言要上告。刘光力的声音像小钢炮一样在走廊里一连串炸响，惹得各处室的人都探出脑袋瞪大眼睛，紧张而又好奇地张望。

我也把脑袋伸出门口，我看见工会主席老徐正在走廊里劝说刘光力。老徐的声音很低，他讲了些什么我一点儿也听不到，刘光力的声音我却听得很清楚，他说你们别想瞒我，我已经知道事故的底细了，我哥是在机器解体48小时后干活的，不是你们说的48小时之前。

我暗暗佩服刘光力，小小年纪，的确勇气可嘉。我不由暗自为他加油，我想只要他坚持到底，公司也许会怕惹麻烦而做出让步，会重新定位这起事故。

刘光力的声音渐渐弱了下去，老徐可能是怕影响不好，把他让进了自己的办公室。我也缩回脑袋，重新坐到办公桌边。午后鲜亮的阳光照在我的脸上，令我有些睁不开眼睛，桌上堆放着的文件以及很多安全简报在阳光中都褪了色，字迹浅浅地黏成一片，让人难以看清。不一会儿，门开了，曹处长走了进来。

今天晚上，你抽空去劝一劝刘光力。曹处长说。

好的。我顺从地点了点头。也许是评聘名单上有我的缘故，我的心里正在悄悄地发生着微妙的变化。

安抚家属本来是工会的工作，可是他们没有安抚好，这就给我们留下了做工作的空间，我们一定不要错过这样的机会。曹处长说。

我尽力而为吧。我说。

吃罢晚饭我便去了招待所，此时我的心情相当复杂。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在夕阳中似一块块移动的光斑，而行人则像爬来爬去的蚂蚁，在光斑与蚂蚁中间，我感觉踽踽而行的自己十分憔悴。

我敲开刘光力的房门，迎接我的是一大堆惊愕的眼睛。这些人都是刘光力的亲属，他们显然正在议论着什么，见我来了，都闭了嘴，一个个从我身边擦身走了出去。双人房间里只剩下刘光力一个人面对着我。

我说，我来看看你。

刘光力说，坐吧。

我坐到床沿上，刘光力则坐在我对面的床沿上。我发现刘光力的眼睛红肿着，显然这些天他没少哭。我正不知从何开口，刘光力率先开口了，他说，谢谢大哥的帮助，我哥在那边也会感谢你的。

我苦笑了一下，没吭声。

刘光力说，明天我们就要走了。

我感到十分意外，脱口说道：你不想上告了吗？

刘光力摇了摇头说，我想通了，我不想上告了。

我本来应该对这种结果表示满意，这样既避免了多费口舌，又完成了曹处长交给我的任务。但不知为什么，潜意识的那股被压抑的情绪一下子又冒了出来，我大声说：那么公道呢？

公道？刘光力摇了摇头说，公道又值多少钱？我哥若在世，他也会同意这么做的。

这么说，你们同意公司开出的赔偿数目了？我说。

是公司同意我提出的赔偿数目了。刘光力说。

金钱就这么重要吗？我说。

我的母亲有病，我还要继续读书，我们家太需要钱了。刘光力说。

我一时说不出话来。

刘光力还在痛苦地述说着什么，我却再也听不进去半句。只见他嘴里的舌头翻动着，那舌头淡红色，上面有白白的一层舌苔。

十

安全简报(第×期)

章锦电力公司安监处××××年×月×日

×月×日15时55分，三号机组大修现场，汽机焊工班焊工刘洪力在高加器解体后未满48小时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高加器进行电焊作业，造成触电身亡。责任者：死者本人，其工作监护人、所在班组的班长以及分厂厂长等各负一定责任。

公司要求全体职工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我坐在充满阳光的办公桌前，放下了终于起草完毕的这一期安全简报，努力地长舒了一口气。事情终于告一段落，我想自己也应该从一段迷途中走出来了。

我喝口茶提了提神，然后拿起电话，我想给曲丽打个电话，约她下班后一起去吃饭。突发的人身事故给我的已经毫无希望的爱情带来了转机，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高兴还是悲哀。

我刚按下几个数字，门就被推开了，曹处长走了进来。我下意识地撂下电话，冲着曹处长礼貌地咧了咧嘴。曹处长气色不错，事故的顺利解决一定使他平添了一份成就感，他的脸上出现了难得一见的喜悦的笑容。

曹处长问：这期安全简报起草好了吗？

我说，好了。

曹处长接过我递过去的简报草稿，坐下来认真地看了一遍。我注意到他的表情一直保持着原来的状态，这使我本不平静的心稍稍平静了一些。

写得不错。曹处长微笑着说，客观具体，有理有据，看来以前那个精明能干的小伙子又回来了。

曹处长意味深长的表扬令我感觉十分别扭，我苦笑了一下，不知如何应对才好。

曹处长又说，公司又要发季度奖了，你知道的，工人和咱们管理层的差距越来越大了。

我依然苦笑了一下，还是没有吱声。

曹处长话锋一转，说，你都29了，应该找对象了。

我说，不急。

曹处长说，年龄不饶人，错过最佳时机你会后悔的。

曹处长的劝告显然是善意的，但我却十分反感。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他的劝告也并不是没有道理。所以等曹处长一出去，我便迫不及待地拨通了曲丽的电话。

我说，晚上一起吃饭好吗？

曲丽说，今晚不行。

我说为什么？

曲丽说，尹总晚上要招待省公司的领导，叫办公室的女士都去参加。

我说，你又不是办公室的。

曲丽说，从今天开始，我调到老总办公室了。

放下电话后我发了半晌呆，接着便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感袭上心头。想不到刘洪力的死会把曲丽推向高一层的位置，这是为什么呢？我回答不出来，我的心已经乱得不能再乱了。

下班后我没有像往常那样径直回家，而是独自一人去了一家火锅店。我本想约曲丽一起去西餐厅的，但剩下我一个人就用不着去了，一个人是不需要那种情调的，

热辣的火锅也许更适合我此时的心情。热汤辣酒，出一身汗，我也许会好受一些。

火锅店的生意十分火爆，我好不容易在一个犄角处找了个小桌坐下。一个火锅，半斤白酒，在吵吵嚷嚷的氛围中我很快出了一身透汗，而一种倾吐欲也像出汗一样在体内迅速升温。我真的有一肚子话要说，可是我跟谁说呀，我又说什么呢？

我喝了一口酒，又喝了一口汤，我的目光透过氤氲的热气从一张张挂着汗珠的紫红色的脸上划过，我知道自己的脸也和他们一样是紫红色的。他们都在大声讲话，声音兴奋，喜气洋洋；而我的倾诉欲也在体内疯狂游走，拼命地在寻找着一个突破口。

在无数张陌生的脸中间，我终于找到了一张熟悉的脸，我像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似的兴奋起来。我毫不犹豫地站起身，绕过一张又一张陌生的脸走到那张熟悉的脸面前，我冲他大吼了一声，我说老陈你怎么在这儿？

老陈正和几个工友在一起喝酒，瞧他的脸色和声调就知道他一定喝了不少，酒精令他丧失了惊讶与疑问的能力，他大着舌头反问我，就可以你在这儿，就不可以我在这儿呀？

我没说你不可以在这儿，但刘洪力他不能在这儿了！我说。

话一出口我就意识到自己是在讲酒话，但我实在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

你别提他好不好？老陈说。

你怕我提他，你对不起他是吗？我盯着他的眼睛说，明明他是在高加器解体48小时后进去干活的，你却作证说不是！为什么？

48小时或不48小时又怎样？老陈梗着脖子说，即使他是48小时后进去干活的，不还是照样出事故了！

我一下子被他问住了，或者说我突然有了一种恍然大悟之感，随即酒劲也散去大半。我清醒地意识到，我怎么忽略了一个很浅显的问题呢，不光是我，那么多精明人怎么都忽略了这个问题呢？

高加器里的设备都是劣质的，48小时也晾不干当然是再正常不过的正常现象了。老陈说。

为什么用这样的设备？我说。

设备都是尹总引进的。老陈说。

难道没人管吗？我说。

尹总是管别人的，谁敢管尹总呀，谁又能管尹总呀？老陈说，来，干一杯！

我接过老陈递过来的一杯酒一饮而尽，由于喝得太猛，呛得我剧烈地咳嗽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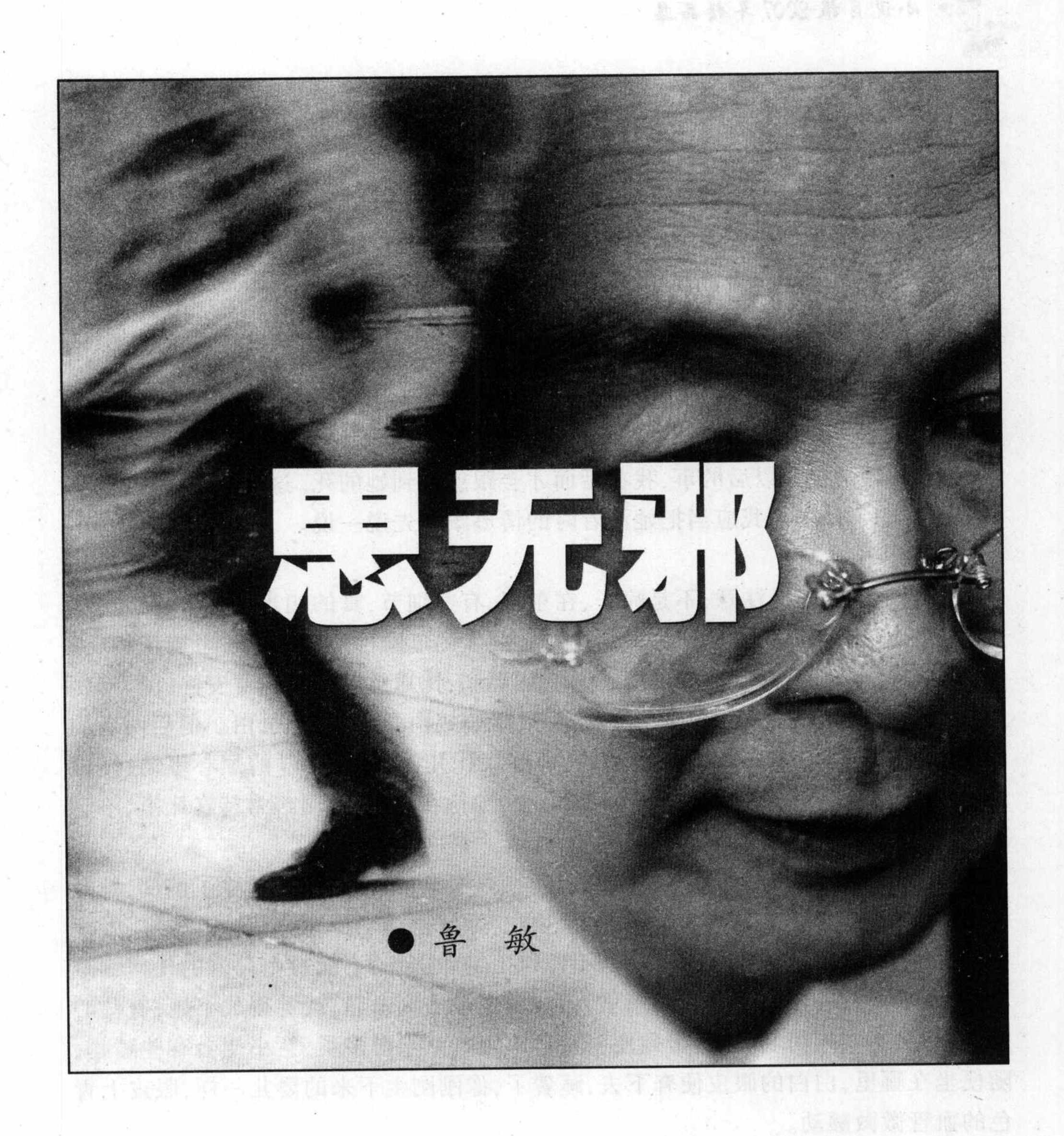
鲁敏小传

鲁敏，女，1973年生于江苏。鲁迅文学院第七届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

1999年开始小说创作，著有长篇小说《戒指》、《博情书》等，中短篇小说《白围脖》、《轻佻的祷词》、《镜中姐妹》、《笑贫记》、《方向盘》、《取景器》、《逝者的恩泽》、《颠倒的时光》等。作品多次入选年度文学选本及中国小说学会年度排行榜等。曾获2007年度茅台杯人民文学奖、第五届南京市政府艺术奖金奖等。被第六届中国青年作家批评家论坛推选为"2007年度青年作家"。中篇小说《男人是水、女人是油》入围《小说月报》第十一届百花奖。

现为南京市作家协会副主席，江苏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思无邪

● 鲁　敏

一

1. 在我们东坝，有一个狭长的水塘，夏天变得大一些，丰满了似的，冬季就瘦一些，略有点荒凉。

它具有水塘的一切基本要素，像一张脸上长着恰当的五官。鱼，田螺，泥鳅，鸭子，芦苇和竹，洗澡的水牛，小孩子扔下去的石子，冬天里的枯树，河里白白的冰块儿。



2. 惠兰的家就在水塘后面。她从窗户就可以看见那水塘。这是她一辈子里看得最多的风景，当然，她的一辈子不是很长。

陈惠兰是她的大名，这名儿是伊老师取的。在东坝，大部分新生儿的名字都是伊老师取的，他是个小学教师。不过，大家不叫她惠兰，而叫兰小，就像她有个姐姐叫惠芳，而大家叫她芳小一样，整个村里都这样喊。我们这里，孩子的大名只有在学校，才会被老师在课堂上、用不太像样的普通话叫上几遍。

不过，惠兰不能上学，她从来不曾上过一天学，也从来不曾出过她的家门。因此，她的大名从未被人真正叫起。直到她的葬礼上，大家才记起：其实，兰小是叫陈惠兰呢。

当然，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我在后面才会跟您说到她的死。这世界，是让人们生下来活着的不是吗？我应当把她活着时的情形跟您先说一说。

惠兰是个痴子。注意，不是疯子，在东坝，有些细节，真的相当讲究了，疯子，那是贬义的，并暗示其人是有暴力倾向和一定程度的危险性的，而痴子，可能正相反。

比如兰小，她就是个典型的痴子。安静、温和，比通常的女子还要安静、温和。她的脸非常的白，她们一家的女人，皮肤都好，她妈妈白，姐姐芳小也白。但后两者的白，禁不住东坝的风，东坝的那些活计，那些家什儿，那各种各样的烦心事情，慢慢地也就黄了，糙了，有褶子了。可兰小却不会，她待在屋里，甚至经常待在床上，不管东坝的春夏秋冬，没有明显的喜怒哀乐，她就一直这样白下去了。

并且，还胖。兰小的胖，跟她的白一样，在东坝也是不大多见的。除了脑部，她身体的其他部位，无疑都是极为健康的，给她吃，她便全部吃掉，吃个光。给她穿，她便一件件穿上，热了也不脱。她可能并不懂得拒绝和选择，不懂得生存中的任何删减之道，她唯一会的便是接受。而家里人，从发现她是痴子起，就觉得欠了她，有些心疼她，却又不知如何心疼法，于是便一直地给她吃。吃得多了，兰小便会有些瞌睡，随便坐在哪里，白白的眼皮便耷下去，睡着了，像刚刚生下来的婴儿一样，眼皮上青色的血管微微颤动。

这样，兰小一直长到三十七岁了，还是像个白胖的孩子。没有媒人提亲，没有恋爱，没有婚事。她过得像一张白纸。

而她的父母，已经成为六十多岁的老两口了，手伸出来，像藤条一样。芳小，她的姐姐，生的儿子都到城里打工了。给她取名儿的伊老师，退休了。还有别的很多人，在兰小长大的这三十多年里，长大了，生孩子了，变老了，抑或就死去了。

不仅人们来来去去的，我们的东坝，也变了很多。我们的土路给铺上了石子，木桥成了水泥桥。村里弄起了个小厂，一开始是地毯厂，现在是绣花厂，招了不少辍学的姑娘。现在，东坝下地做活的大多是中年以上的人，那些年轻些的，到外地念书、

做运输生意、修摩托车、跟着建筑队出门找活，总之，很少下地了。

而地里，正经的作物也少了很多，代之以无边无际的大棚，白茫茫的，这家的结束了，那家的又起了，远远地看过去，像跑动的小野兽。大棚里面的温度很高，我们猫着腰进去，一进去就把衣服脱得半光，男女不避。因为高度有限，我们得跪着，或者爬来爬去。我们在冬天做春天的活计，在春天里收夏天的菜蔬，四季完全混乱了。大棚里味道很重，尿素、发酵的泥土、挣扎着的种子、汗。这些味道混在一起，在高温里搅拌着。每个人从里面出来，都像刚刚从地牢里出来一般，浑身湿淋淋，鼻子眼睛被熏得皱成一团。也许，这是我们颠倒四时的一点代价。

还有呢，我们的日子也变了，几乎所有的人家都有了自来水、电灯、电视，一部分人家添了电话与电扇，个别的，还买了空调。这些时新的东西，也不大会用，或者，用了，并不觉得特别的好。可是，我们仍是一样样地买了，没买的也正在准备买——这是生活中重要的决定和过程，不错的，有些热气腾腾的新鲜劲儿。

这些，兰小从来不会知道，她就一直那样，待在她的屋子里。她的房间里，也没有太多的变化。

她似乎一直停在二三十年前。每天坐在那里，穿着从前的旧衣裳，看门前的水塘，那个水塘——竹子绿了。芦苇白了。水牛吭哧吭哧地洗澡。鸭子在叫。两个小孩子在比赛打水漂。

3. 有一天夜里，兰小可能是不舒服了，她爬起来，很重的身子竟滚到了床下，也许她叫唤过什么，但没有人听见。直到第二天早晨，在冰凉的地上躺过大半夜的她是中风了，半边身子都没了知觉。

她的父母哭起来，又惊又吓，试图把她弄到床上，这才发现兰小的身子重得惊人，抱起左边，右边又滑下去了，拖起上面，下面又滑下去了。她的膀子与腰那样的粗，她的乳房那样的大，她的屁股那样的肥。这些年，她的确是养得太胖了些。好像从前都没有注意到，而这回一滚到地上，更加胀开来了。

东坝的赤脚医生来了，加上姐姐芳小，大家一起，才把兰小搬回到床上。医生量量兰小的血压。怪不得呢，他叫起来。怪不得呢，看看她这血压，还这么胖，中风是迟早的，半身不遂是迟早的！

这样，兰小不仅是个痴子，在她三十七岁上，又成了个瘫子。

她吃饭时会把汤流到嘴角，一直到脖子里。她的大便小便完全失去了从前的节制和规律。她会像打哈欠似的，突然就失禁了，把裤子和床弄得一团糟。

或许，这对她言，并算不上是太大的变故，她仍是那样心平气和的，安静，白而胖，甚至更加的白而胖。但对家里来说，照料她的生活，就成了很大的问题了——父母要侍弄地里，不然，一家三口吃什么呢？并且，他们两个也挪不动兰小的身子……



两个老人，在夜里愁得坐起来，也不点灯，只坐在床上，不知怎么才好。这个姑娘，是他们一辈子的忧愁。生下她，就从来没有真正轻松过。

二

1. 这样，我就要跟您说到来宝了。

来宝是个哑巴。跟所有的村庄一样，我们东坝里总有各种不同的人，有村长和会计，有赤脚医生，有裁缝，有聋哑痴瘸，有不是很漂亮的寡妇，有生儿子吃鱼肉的还俗和尚，有无儿无女的五保户。这样，村庄才像个村庄了。就像你们城里，有官员，有记者，有教授，有艺术家，有公务员什么的。乡下和城里，都是这样，人们总是像细菌一样，相互簇拥有依靠着，少了谁，结构就不完整了，不稳定了。

还是说来宝。其实他本来不是我们东坝的，因为父母去世得早，家中只一个姐姐，嫁了人，他便投靠到村长家里。村长，是来宝的远房叔叔。

我们的村长叫万年青，很有意思的名字，他的日子比名字还有意思。不知怎的，家里就比较的富有，两个儿子都在城里上班。他家的房子很多，高而亮堂，而且村长老婆还在大路边开了家日杂店铺，既做过路人的生意，又做东坝人的生意。这样，他们家就越发过得舒畅了。

日子一舒畅，人就不大能够吃苦了，地里、家里的活儿可怎么办呢？

可是，就该着那么巧、那么好——来宝投奔来了。

来宝到东坝时才十三岁，身子有些瘦，想来以前过得并不好。到了村长万年青家里，不过大半年，人就长开了，宽肩粗膀，从后面看，根本就不像个孩子了。

这长开了的孩子，十分明白自己的处境与角色，虽不能说话，可眼里有活，手里出活，里里外外的，把村长家所有的活计全都包圆儿了。地里的四时庄稼自不用说，就连拿筷子、添饭、倒洗脚水这样的小事情，他也会手脚麻利地办得极为妥当，真像是对待亲生父母或救命恩人似的——那般的低眉顺眼，那般的恭敬自然，似乎完全地发乎内心。不仅村长夫妇受用得舒服，我们有时去看了，也觉得是一种图画般的，让人喜欢和安逸。

所以，我们有时会觉得，这个来宝，简直就像过去的长工呢，好像命里注定就是要这样替人做活的。当然，村长和村长老婆都是很和善的人，他们待来宝着实不错，下秧或收割的季节，会多多地买肉买鱼，让来宝吃得长力气。逢年过节的也会给来宝红包，给他买衣服和鞋。在他的房间里，专门给他买了台小电视，甚至还有一台小电风扇——来宝过得真是不赖了。

这一年春节，村长万年青的儿子儿媳们从城里回老家来过年，忽然注意到来

宝——来宝把他们是当小主人服侍的,好几年没回来了,不知道怎样才好,恨不得他们解了大便,他都要替他们擦屁股似的。

这哪里行! 太不像话了! 村长的儿子媳妇,都是在外面念书的,最讲究人权、平等、自由。看到来宝这样,眼睛像进了石头大的沙子,于是,他们像车轮一样,一个个地轮流跟父亲谈话,要他把来宝"送回人家自己的家",让他"骨肉团圆",让他"当家做主、自力更生",让他开始"新的生活"。

万年青吸起烟,腮帮子凹进去,显得分外的老态。人一老,就弱了,有些怕儿子了,儿子的话,虽不大爱听,但又必须得听了。

只是,来宝若是回去,到姐姐所嫁的那个婆家,难免会受气,如要单门独户,还不是要自己讨生活? 可他还是个孩子呢,怎么能放心? 万年青低下头,想着来宝的命,怎么这样凉冰冰的呢。

来宝之所以哑,是因为聋。他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但是,但凡身体有些缺陷的人,比如瞎子、聋哑的人,总是有他们获得信息的灵异之处。见两个儿子跟万年青关了门长谈,他不知怎的就明白了,冲进去,喉咙管里呜啊呜啊的,谁都听不懂,但谁都听明白了:他不想回去!

万年青一见,泪都差点流出来。这孩子,也舍不得离开东坝!

儿子媳妇们替来宝的愚昧感到莫大的悲哀,连声感叹不已,并且生发开来,热烈地讨论起当今乡村的教育问题、医疗问题、社会保障体制等等。几乎一直谈了大半个下午。直到吃晚饭,看到来宝仍在低眉顺眼地端茶送水,像个旧时的仆人般的,他们重又记起初衷,最后通牒一般地叮嘱父亲:总之,不能再让他留在家中侍候你们,这是什么时代了! 你是村长,身份不同,要传出去,传到上面,万一弄到媒体上,人家要做文章的……给他到别家找个事情做也好的,不要放在我们家……

2. 而就在这个春节前,兰小中风了。他们家急需要一个人帮忙。

3. 村长万年青最先想到了这个事情:让来宝去照料兰小。这好比是一块馒头搭一块糕,不是刚刚好么……

他去跟兰小的父母说。做父母的搓起手来,想了半天,不知说什么,又搓了会儿手,兰小的父亲才咳嗽了一声说:那是再好不过……但来宝哪里会肯呢? 我们家的条件,跟村长您比,要差得很多,您都给他买了电视和风扇……照料兰小,又是个吃力不讨好的活计。

万年青笑起来:哪里会不肯了?他是个孤儿,没有田地,没有手艺,不会说话,能有个落脚处便是好的……再说,他十二岁到我家,现在长到十七岁,五年下来,最听我的话了……你们给他收拾个住处,跟家里人一样的吃喝,有余钱么就多少补贴他

一些，便是最好了……我那里的小电视和电扇，他用惯了的，我会给他带到你们家的……说到此处，万年青忽地感到心一疼，这才意识到，他有些舍不得来宝了。

兰小的母亲想到了什么，在嘴里滚了半天，还是说出了：只是，来宝还是男孩子，照料兰小……旁人会不会说什么……

嫂子，你不想想，兰小那个身量，哪里有女人能搬得动哩……至于说闲话，我们东坝的这些人，我是最知道的，别看嘴巴碎一点，却是没有坏心的，兰小这个样子，来宝这种身世，又是个孩子，谁还会说什么？再说，万事万物，习惯了，也便好了……如果有思想工作，我来做，这方面我顶拿手的。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不用再跟兰小或来宝商量，那两个人，一个痴子，一个聋哑孩子，又有什么好商量的。

村长把来宝领到兰小房里，比划了一下。来宝眨眨眼睛，好像是有些迷惑——在东坝待了五年，他是知道兰小的，只是没想到、万没想到，这个床上的痴子会成为自己的新生活。

白胖的兰小卧在床上，也看着来宝，像看到一个新的家什。

来宝看看万年青，嗓子里响了一两声，也不知是什么意思。正好看到兰小床前的便盆里有些秽物，低下头便端了出去。

兰小的父母在一边看了，知道来宝这就是开始工作了，便商量着要给来宝一个住处。

他们家房子，仍是老式的平房，前后进的。前面的，因为临了水塘，给了兰小，后面，是老两口的住处，另有一间放农物器具——这一间，倒是可以收拾一下给来宝住。但因是放杂物的，当初盖得十分简陋，连地面都没铺砖头，更不要说电灯电插头了。再说，来宝的耳朵是没有用的，中间若隔着个院子，照料起兰小来肯定就不方便了。不过，若在前屋，他睡哪里合适？

村长前后转转，用手一指：在兰小房间外面新盖一间嘛！中间开个门洞，像城里的套房一样！最好不过了，你们家的房间本来也就太少了些。

这个主意不错，又方便，又排场，一点不亏待来宝。

于是叮叮当当地砌砖抹墙，村长又搬来他答应过的电视和风扇。村长老婆不知从哪里找来些旧挂历，在来宝的墙上贴了一长排。芳小也欢欢喜喜地赶回娘家，她农闲时会帮着绣花厂加工些零碎活儿，家里有很多边角料，她过来东量西量，转天就给来宝房里挂上了雪白的绣花窗帘，电视机、电风扇也加上了蓝色的绣花套子，虽说有东拼西凑的痕迹，可猛一瞧，别提多雅致了。

来宝大张着嘴笑起来，又对芳小指指兰小的窗户，倒也是，以前谁都没有注意到，兰小的窗户上竟是秃秃的没有帘子呢。芳小答应着马上就给兰小也挂一幅更好

看的。

房子盖好后，大家都过去看了，有的送来张旧桌子，有的拿来张茶几子，有的给来宝一个新脸盆。来宝这可怜的孩子，倒像是有了个自己的家似的。

大家都替来宝高兴，更替兰小高兴。可不是，这事情的安排仿佛是天上掉下来的毛毛雨似的，怪滋润的呢。

人们走后，兰小的父母亲又搓起了手，搓了一会儿，不知为什么，他们对看了一眼，眼圈红了，要哭的样子。

三

1. 蚕豆花儿开了。槐角花儿开了。葡萄藤开始返绿了。那些小野兽一样的薄膜大棚，被人们掀开了一个角，里面的热气和外面的热气和在一块儿，到处都热烘烘的。这个春天，好像来得特别快。

伊老师家没有大棚，他的田也很少，只种了一些四时的蔬菜供饭桌上用。毕竟，他是有退休工资的，不算多，但在东坝，钱能当钱用，他可以过得蛮适意的。

退休后，他有了两个爱好，一是记账。每日里一丁点儿大的出和入，他都要记得清清楚楚。

买水杉树苗十五块。买酒十四块八。卖长毛兔的兔毛三十块。卖空酒瓶二块四。

他在账上记得一清二楚，并从这种严谨中获得一种踏实的乐趣。每天记完之后，他在下面画一道红线，结一下余款，跟皮夹子里对一对。平了。他大声地满意地说，然后对着酒瓶喝上一口“陈皮酒”。陈皮酒是东坝特有的一种甜酒，用糯米做的，晚上喝上一口，会睡得特别好。

第二个爱好是新闻。他有电视，另外又订了几份报纸，每天要看新闻联播——哪个国家发射卫星了，总行程几天几时。哪个城市修地铁了，地铁有几个站点。哪里开世博会了，吉祥物是什么。汽油涨价了，涨幅是多少——他都会十分的关注，并记得很清楚。

关注这些遥远的跟自己的生活毫不搭界的事情，有种巨人的乐趣。东坝没有别的人像他这样，因此，这几乎成了伊老师隐秘的乐趣。为这个，他时常会感到一种幸福，对电视和报纸充满由衷的感激。

有时候，他也会注意到一些社会新闻，令他感到吃惊的是，在那上面，他看到很多相当不好的事情。叔嫂乱伦啊，学生开钟点房啊，朋友换妻啊，轮奸女疯子啊，简直肮脏极了。伊老师一篇篇看得仔细，看完了会悄悄地叹气，唉，为什么报纸要登这些东西呢？难道人们整天都在想那种事情吗？

有时他竟会因此心事重重起来，并想到鲁迅的一句诗“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

声处听惊雷”，他觉得这句诗很像他的心情。他脑子里咀嚼着这句诗，开始出门散步了。

——晚饭后，伊老师喜欢出去散一圈步，沿着水塘转一圈，再到大公路上走一圈。散步，是很城市化的习惯，巧了，伊老师就是这么喜欢。他很严肃地保持着这个习惯。

这天，他走到水塘边，像平常一样站定了往村子里看。

村子里的灯火是稀稀的，带些黄，因为人们不愿意用太亮的灯泡。人们待在黄黄的灯影里，坐在各自的角落里专心致志，剥花生壳，筛黄豆、拣去里面的虫子，或者为明天的山芋稀饭削山芋皮。这些活儿，适合晚上做，白天做太浪费时辰，白天应当去侍弄地里。

看到中途，伊老师就注意到东坝的灯光，其分布与平日有些不同了。就像用珠子穿起来的项链一样，在某处少了一颗珍珠，而在另一个拐角里，又多出一个小珍珠来。

伊老师想了想——他关注外面的人事，但也不忽略东坝的小事——对了，少的是村长万年青的那里，多的，是兰小的隔壁。来宝搬到兰小家里了。他的灯改地方亮了。

找到原因，伊老师舒了一口气，就像查到一处记反了的账似的。可是……可是，与此同时，他又觉得哪里不大踏实，叫人有些不舒服的样子。

他站定了，仔仔细细地重新打量起来宝的窗户来。他注意到上面的绣花窗帘，透过灯光看过去，特别的富有某种情调，这是只有伊老师才能感知的情调。但偏偏就是这情调，让伊老师很担忧——来宝，十七岁的来宝，睡在这样的绣花窗帘下，会做起什么样的梦呢？而梦的隔壁，正躺着那白胖安静的兰小。

不，不是兰小，而是陈惠兰。伊老师在心里小声地改正了一下，作为赋予她名字的人，他应当喊她陈惠兰。不过，真奇怪吧，一旦把兰小叫成陈惠兰，她似乎便不是个白胖的痴子，不是个失禁的瘫子，而是个姑娘，一个皮肤很好的姑娘，并且，没有三十七岁那样大的年纪。

这样一想，伊老师就更加的不安了。他看看那两扇靠在一起的窗户，以及上面的窗帘，他想起了他所看过的报上的社会新闻。表情真的十分忧戚了，却又无从说起。并且，他还感到有些生气：自己这是怎么了，全村人都没有把这看成一件事，他怎么就会看成一件事呢？这不是他自己的思想脏，还是别的什么呢？

唉，真的是“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了。伊老师闷闷不乐地往回走，回家后，他想再喝两口陈皮酒。

2. 来宝不会知道有人在观望他的窗户,并把它比作一颗移了位的珍珠。他在全神贯注地留意兰小。他在全心全意地重新适应这个新的角色。

像东坝的大多数人一样,他对生活中的这种变化,并没有特别的喜或忧。

他失去父母。他又聋又哑。他无地无屋,他一辈子在别人的屋檐下吃饭,侍奉别人。侍奉村长万年青。侍奉痴子兰小。这就跟天上下雨、小河淌水一样的,是被安排好的,没什么可说的。受着就是,顺着就是。他就是这个命。

再且,他这样,并算不得怎样的不堪,比他更糟的事情多得很。村里的王麻子,喝醉酒走夜路,掉到桥下边,因是冬天,竟一下子淹死了。伊老师的一个学生,过年放炮仗,炸坏一只眼。万年青家隔壁的男人,盖房子时不小心掉到石灰塘里,浑身烧成鳄鱼皮一样,下面都坏了,不能再跟女人做那事。这样不幸的事情,一串一串,让人都想不起要感伤或抱怨了,甚至,人们会相互提醒着,回忆起出事前某些不祥的征兆和细节。他们说得津津有味、笃诚而恐惧,那是老天在托话下来呢,怎么可能躲得过去!

来宝耳朵不好,但鼻子特别的好。他躺在兰小的隔壁,只要嗅嗅鼻子,就知道兰小需要什么了。

比如,大便之前,兰小会放屁,连续地放上好几个,屁闷在被子里,但通过某个秘密的通道,来宝闻到了。他连忙冲到兰小床前,隔着被子帮她拉下裤子,再塞进去痰盂,那种扁扁的,专门用在床上的。这是兰小中风之后,伊老师特别想到的,他在电视里看到过这种东西,便托他从前的一个学生买了寄回东坝。

或者,兰小舔舔嘴唇,牙齿缝里发出干麦子的味道——这是要喝水了。

她打起哈欠,舌头上像刮起一阵带着烟雾的晚风——她困了,来宝就替她脱去外套,洗洗脸擦擦嘴,放下后面的枕头,她就滑下去睡了。

她猛地耸起肩,鼻子缩进去,喉咙深处泛起鱼腥的怪味——来宝替她拿近床头的高脚痰盂,一口痰就刚刚好啐进去了。

一切只需依靠鼻子,便刚刚好了。

说起来,兰小床前的这个高脚痰盂,也真是有些脏了,用了不知多少年,已经看不出原来的颜色,她的漱口水、呕吐物、鼻涕、手纸,都百川归海似的集中在痰盂里。来宝指着痰盂,又指指鼻子,缓慢地对兰小翻动着双手,做出头昏和难受的样子。兰小睁着眼睛看着,不笑也不恼,看了几眼,她困了,又睡去了。

趁着她睡着了,来宝对着这痰盂使起了力气,动用了许多的盐水、醋、肥皂水,像做菜似的,他尝试了所有可能的办法,最终,痰盂洗得掉了两层颜色,完全地成了奶黄色,闻上去,也像奶油似的,稍稍有点油腻,却不让人紧张和头昏了。

来宝高高兴兴地把擦干了的高脚痰盂举在手上，坐到兰小床前，等她醒来。

兰小醒来后，第一件事总是要小便，这是来宝慢慢观察出来的规律，她一醒，他便把痰盂塞进去。躺着小便似乎并不那么容易，兰小的身体总会紧绷起来，脸憋得红红的。来宝后来无师自通地想了个办法，他在床边放上一盆水，再放一个空盆子，他把水从一个盆里慢慢倒到另一个盆里，水流动着，发出来宝不能听到的水流声——而兰小，听着这水声，会突然地松一口气，她的小便出来了。

兰小醒来了，她睁开眼，她看到来宝手中旧貌换新颜的高脚痰盂了。来宝注意地盯着她，留意她的眼神。兰小却完全无动于衷，她把眼神缓缓地转动过去，从高脚痰盂转到来宝的脸，又从来宝的脸转到屋顶，像光线慢慢地移动，接着，她照旧绷紧了身子，脸色红起来，要小便了。

来宝倒笑起来：真是完完全全的痴子呀，变化这么大的一个高脚痰盂，她竟跟没看到似的。

痰盂之后，来宝又动起了兰小牙齿的主意。东坝人不爱刷牙，他们觉得，刷牙会刷坏了牙龈，也很浪费钱。而且，刷牙这动作，看上去真的很难看——用牙刷捅来捅去，突然地，就源源不断地口吐白沫了，实在很难看。

那么，兰小，更不用说了，她的牙齿，从小就没刷过，黄得像长了一层厚厚的盖子，她一张开嘴，牙齿就跟快要发芽的黄豆似的，膨胀着发酵着。

来宝从前也是不刷牙的，因为村长也不刷牙，在村长家待了五年，他的生活习惯都是随村长的。只是这回春节，他注意到村长的儿子和媳妇们，那穿的，那戴的，那用的，十分的不同凡响，但看过了也就看过了，并没什么。只是，他们几个牙齿的白，那种白，就太刺眼了，来宝看了，竟有些气愤和伤心。后来，因为忙着搬到兰小这里，把那气愤和伤心一时搁下了。

但现在，日子慢慢过得平静了，他又想起他们几个人嘴里的白，他想让那种白也出现在自己的生活里。

来宝是有钱的，村长给他的红包，他用得很仔细，每花一笔钱，都要经过长时间的思考，体现出一个哑巴孤儿全部的小心与智慧。现在，他决定买一管牙膏、一支牙刷。对，一支就够了，他跟兰小合用。

他先在兰小面前示范了一下，慢慢地分解自己的每一个动作，一边克制着翻滚上来的恶心感，即便这样，他还是咽下了好几口泡沫水儿。然后，就该轮到兰小了。来宝折腾得满头大汗，床头床尾忙来忙去。这不仅是件力气活，也有技术性。不过，终于，他还是给兰小刷上了，也漱干净了。

他对着兰小张开嘴巴，呼出清新的白气，又掰开兰小的嘴，用力吸吸她的味道——后者平静地看着他突然贴近过来的鼻子。

接着是忙头发。

他把她的身体横到床上，把头放在床边的一侧，用腿托住，替她洗头。洗下来的水像是头发掉色似的，从黑到灰到黄，最后，才慢慢地变清了。

兰小的头上有虱子，还有白色的虱卵。来宝知道该怎么治，是从姐姐那里看来的。他问人讨了点敌敌畏来，抹到头上，再用塑料袋严严地蒙起，夜里，虱子被农药熏得团团转，兰小的头想来是特别的痒了，在床上扭来扭去，来宝就在一边坐着，隔着塑料袋均匀地替她抓挠拍打，嘴中含混不清地安慰着……

这场景，若是有人看到，也许会觉得是温暖的，是喜剧的，可是，细想想，又有些心酸和凄凉似的，是悲剧的。

第二天，解开了塑料袋重新洗头，水上果真漂起一层黑黑白白的虱子尸体。兰小的头不会再痒了。

这样，来宝才开始替兰小梳头。他找到一把掉了两个齿的木梳子，还有一些头绳。这头绳好多年没用了，颜色很旧，倒衬得兰小的头发更加的黑亮，肤色更加的洁白。

但来宝还是想着，什么时候记得了，替她买把新梳子，买两根新头绳。

还有电视。他把电视从自己的房里搬到兰小屋里，晚上，他就跟她一起坐着看。来宝看电视一向不开声音，他主要也就是看个人影走动。但为了兰小，他把音量的钮往右边尽量地转—他没有数，声音太响了，兰小的父母只得披了衣服从后院过来，替他往左边再扭回去。

不知兰小从前是否看过电视，总之她并没有表现出特别的惊奇，她眼神淡淡地瞅着，但如果来宝挡住了，她也会小声地哼哼表示不满，说些什么呢。来宝听不见，但他很高兴——兰小喜欢看电视嘛！谁说她就完全是个痴子呢！

看着看着，兰小慢慢从靠背上滑下去，打起瞌睡来，亮闪闪的口水缓慢地滴下来，挂长了，映射着电视屏幕的蓝光。

现在，是仲春了，白天太阳很好的时候，来宝会把兰小弄到堂屋中间，给她晒太阳。

为了把兰小弄下床，弄出房，从梳洗开始，到穿衣服，半边身子半边身子地穿，搬动，安置妥当，他要花费一个多小时。但是，不过晒上半个小时，兰小就又要睡了。他得再花费一个多小时把她弄上床。这真是太不合算了。

但在那晒太阳的半个钟点里头，来宝是最高兴的。他主要的事情是陪着兰小看水塘。

春天的水塘，是最好看的了，那种绿，淡淡的，怯怯的，毛茸茸的。有时会有小鸟突然地一飞，吓人一跳。

有时，趁着兰小在呆看水塘，他就在旁边，把一面小圆镜子举起来，反射着太阳，照到兰小的膝盖上，手上，头发上，她的脸颊上，兰小的皮肤变成了透明的似的。

他还把镜子拿到兰小跟前，让她照镜子。兰小看看镜子，看到里面扎着头绳、牙齿白白、眼睛黑黑的一个人像，害怕得叫起来。来宝听不到她的叫声，却从她张开的嘴形感到奇异的快乐。

来宝满意极了。这样的日子过得多好，就像那窗户上的绣花帘子，那么的白。

3. 快要端午了。端午是个大节，因为要采粽叶，要晒粳米，要拣红豆，要泡咸肉，要腌鸭蛋，要买白糖，要扯红棉线。最后，要吃粽子，春天长长的日头里，吃几个粽子，在胃里结结实实的，半天都不会饿。

端午前后一般还会下雨，下不了地，人们便会选了下雨的日子在家里心安理得地慢慢包粽子。粽叶预先在锅里煮过，已是半熟了，淡淡地香起来，粳米虽是生的，可是因为浸过水，也淡淡地香起来。

兰小的父母坐在堂屋里，一边包粽子一边说话。他们满心想着要把这个节过得隆重一点。这是来宝在这里过的第一个节。

一想到来宝，他们真是能把前半辈子的笑都给补上了。这孩子，好像是特地生下来陪兰小的呢，他当初，之所以会到东坝，根本不是投奔村长万年青，而是在那里等兰小这里瘫下来请他帮忙呢。当然，这话，两个人只是悄悄地说说，在包粽子时悄声说说，不能往外说，怕人骂，也怕对不起来宝死去的父母。

现在，想到兰小，他们不再像从前那样内疚和发愁了。这个姑娘，这么三十几年来，第一次没有那么重、那么像一块石头，坠在他们心里。

现在，他们唯一发愁的是，要怎样回报小来宝？用什么呢，难道是几个肉粽子，或者放了很多糖的豆沙粽子？当然不可能。要是他们还有个三女儿，贤惠能干的，他们真愿意把那女儿就说给来宝了，可是，没有。两个老人想了想，或许只有通过多给些工钱，让来宝高兴。

钱，他们一向倒不是特别看重，但没有别的办法，想不到更好的办法，钱就是一个办法。

为了钱，两个老人重新动起了脑筋。我们东坝人，真是很好玩的，平常没什么事逼着，就一天天按部就班地过着，种地、吃饭、睡觉，绝对不想要赚钱要发财。但真要有了什么事，他们就会动动脑筋，然后，果真就有办法了——

兰小的母亲，虽然是老了，眼力却还可以，看到芳小替绣花厂加工，就央着女儿

多要些料来——所谓加工，就是把电脑绣花成品里的实心花眼儿用小剪刀给挑空了，形成镂空的效果。这样，兰小妈妈算是找到活儿了。

她坐在光线明亮的院子里了，埋着头，用一把小剪刀，咔嚓咔嚓的，半天做下来，可以赚到一块五，甚至两块，真是不错了，不费力气，不费电，不费剪刀，还能照应着锅里烧水，照应着猪吃食，照应着鸡下蛋。什么都不耽误，真不错了。

兰小的父亲呢，那更厉害了。这老人身量很高，年轻时在村里是很活跃的角色，会个吹吹打打的，现在虽是有了年纪，但起码的乐感还是在的。巧的是，东坝村里有个红白事礼仪乐队，原先里面一个敲钵的不知为何走了，这不是正好缺一个吗？兰小的父亲听到这信儿，晚上，就高一脚低一脚地找到那乐队的领头家里。

那领头的是个年轻人，却弄得胡子拉碴的，天都开始转热了，还裹着件军大衣，有些四海为家的样子。兰小父亲抓住这两个特点，暗中给他送了一个诨名："胡子大衣"。

"胡子大衣"找来两只钵，让兰小的父亲敲了几下，又和了几下，"中，挺好，有那么点意思。""胡子大衣"含混地夸了几句。就这么的，兰小的父亲找到个新营生。工钱，可要比兰小的母亲高多了。

东坝的红白喜事，特别是白事，最隆重不过，最繁华不过。我们这地方，一向轻生重死，那些老人，得了绝症，很少到医院去看，或许是舍不得钱，或许是对医术不信任，总之，觉得活到这个地步，差不多七十八十了，也该着要走了，没必要再多做牵强的努力，增加无谓的支出。他们的寿材已经油漆过很多遍，亮亮的。他们的寿衣也是早就做好了的，布里缎面，总共六层领子。多好呀，那些寿衣，都是他们以前身体好的时候，亲手挑出来的花色和面料。

生前不舍得花的那些钱，省下来，留下来，在死后却花得非常的爽快，这是风俗，是人情，是世故，一分钱都不能少。花圈，要最大的，孝布，要最白最长，饭菜，要最讲究最高级，礼仪班子，要方圆最好的。

而"胡子大衣"的这个班子，便是方圆最好的了，班子里的成员，不分男女，一律裹着军大衣，敞开着怀，有些江湖艺人的派头。他们有着严格的形式和流程，"胡子大衣"是主持，发号施令，何时磕头，何时念悼词，何时鞠躬，何时绕场。而漫长的绕场，便是最为庄严的告别仪式，也就是兰小父亲以及其他几个乐手要忙碌的时候了，长号、圆号、鼓、锣、钵，敲敲打打地起来了，曲调烂熟，响亮而尖锐，宣告对故者的祝福与送行。

这样一场下来，忙个小半天，兰小的父亲可以分到二十块吹打费。有些人家讲究的，还另外包上五块钱的小红包。总之，这钱来得是很快了。

兰小的父亲把钱交给母亲，他们把钱聚拢在一处，约莫着分成好几份，到了农

历节气上，就把其中一份，包成一个端正饱满的红包，郑重地递给来宝。

来宝并不推辞，他也郑重地收下，小心地藏到别人不知道的地方。

来宝从十二岁到东坝起，就开始有小红包了，也许每次都不算多，但这样五年下来，也应当是不少了吧。有人也会跟来宝开玩笑，快速地捻起拇指、食指、中指，表示钱的意思，来宝却装着看不懂，笑笑就走开了。

除了给来宝的钱，兰小父母手中还会有些余钱，要在从前，他们一定是舍不得花的，总担心将来会有什么可怕的难处。但现在，因为兰小的事有了这样不错的安排，加之也是为了让来宝高兴，过得舒坦，他们也敢于大着胆子花些钱了。从前吃韭菜，一定是清炒，现在，会加上千张或鸡蛋。有时，他们还做茄夹子，做藕圆子，做肉菜饺子。

因为这些小小的吃食，日子突然就香喷喷起来，每天都过得有盼头了似的。

四

1. 日子慢慢地过着，又是飞快地过着。这样又快又慢地，夏天到了。

我们这个地方，夏天的热，是干热。屋背后、树荫里，也有些风，却是热风，大路小路上的土都一寸寸飞起来。而我们这边的房子，窗户总是小小的，点缀般的——自古以来，盖屋，第一要义是御寒与防兽，通风与采光是被忽略和轻视的。这样，家家户户的屋里面，灶台下，床上头，那简直就与蒸笼无异了。

夏天，光是热倒也罢了，关键还有苍蝇和蚊子。

我们这里，每户的茅房下面，都有一个巨大的圆形粪坑，深约两米，男人女人，以及猪兔牛羊的排泄物都是集中到这里存放的——粪坑到了冬天，会结冰，就不大臭了。但在夏天，那臭是加倍的，里面的蛆虫翻滚着甘之如饴，眼见着就肥大了透明了，而它们的母亲，那些小小的黑头苍蝇更是满天满地地飞舞起来了。每一样吃食，它总要最先尝过，搓着两只前脚，尝一尝，再搓搓。除了吃食，它们还喜欢一切有气味的东西，锅铲，出过汗的衣服，小孩身上的脓包，女人许久没有洗过的头，等等。

从厨房端到兰小屋里的饭菜，便是这样，都被家蝇们搓着脚尝过了。来宝急急忙忙地赶，手舞足蹈地赶，却总是拼不过它们，只得算了——它们，也就只是叮叮而已，饭菜上少不了什么，也多不了什么，日子并不受到影响。

但蚊子呢，就有些麻烦了。我们这里的蚊子有些像当地人，体量很小，貌不惊人，在眼前飞过，倏地，几乎没有声音，轻轻地落到皮肉上，只稍稍一点疼痛，正伸手过去要拍，它却遁于无形了。留下的，是一个正在形成的“包”，并立刻开始痒，搔下去，皮便破了，流水了，成了难看的疤。并且，仍旧是痒，于是继续搔，谈天的时候搔，

吃饭的时候搔，做活的时候搔，那疤，便越发地大了、难看了——因此上，一到夏天，我们露在外面的脖子胳膊腿，很少有光洁的，总是东一块西一块的布满疙瘩。不过，没有人因此气恼：没蚊子没疙瘩那还叫过夏天么。

兰小家门前的这水塘，它给了兰小一些说不上是风景的风景，但也附赠了比平常人家更多的蚊子。而兰小的皮肉，比起一般的东坝人来说，那种嫩与肥，那里面的血气和鲜美，恐怕真是赛过唐僧肉了。

所以，你想想，兰小的夏天哪里是她的，简直就是蚊子的。

要在从前，她没有中风，倒还有些自我保护的条件反射，晓得伸出手挥舞着驱赶。可现在，她只会躺在那里，完全是盘中餐的样子，白白的脸上、胳膊上，蚊子们在绣花似的，有条不紊地交错着，四处勾勒出红而艳的梅花朵子，而她，也就跟梅花树枝似的，并无特别的反应。

来宝替她洗澡擦身，发现了那些梅花，气得喉咙管里咕咕地响起来——这一个春天，他把兰小侍弄得多清爽多舒坦呀，难不成到最后败在蚊子手下？

2. 从前面的高脚痰盂开始，到刷牙呀，灭虱子呀，看电视呀，晒太阳呀什么的，我们可以知道，来宝虽还算是个孩子，却是个极耐心的人，是个有主意的人。现在，他又把主意打到了蚊子身上。

他用自己做试验，很快发现，人出的汗多了，身上黏湿湿的，蚊子是最喜欢的。反之，用热水洗了澡，抹得干干的，那蚊子，也不好意思再来啦。另外，清凉油、风油精、痱子粉，这是三样宝，抹到身上，凉而辣，即便被蚊子叮过，也不那么痒了。

来宝从他不为人知的小角落里拿出几张票子，到店铺里买了毛巾、肥皂以及“三样宝”，不知为什么，他并没有到万年青老婆——他远房婶婶的店铺里，而是走了些远路，到另一个不熟悉的店面。那卖东西的看他出手不凡，简直不像个哑巴了，又竭力向来宝推荐蚊香和蚊蝇喷雾剂，来宝分别拿到鼻子前闻了闻，他的鼻子是顶好的，闻了半天，又看了半天价格，最后还是选了蚊香，这个要便宜得多。

燥热的夏季渐渐地逼近了，但来宝准备充分。他每天要烧四回热水。一起床，等兰小大过便，小过便，吃过早饭，他便替她洗头一把澡，这可以保一个上午。中午午觉之后，兰小浑身又汗滴滴的了，他再烧第二锅水洗第二把澡。第三把是晚饭之后，这样兰小可以舒服地看电视。第四把是睡觉之前，用以对付蚊子最为猖獗的长夜。

3. 洗四把澡，除了说起来有些啰嗦，听上去多么平常，可是，来宝慢慢地发现，这事很困难了，越来越困难了，他的手和眼睛没地方放了，他的力气没办法使了，他整个人都快要废了。

在这之前,因是从春季一路过来,因为怕兰小着凉,又因为东坝人天生不爱在冷天里洗澡,所以每次擦洗换衣,都是隔着被子囫囵着、大概齐差不多的样子,来宝也不用太费劲,只倒腾着让兰小在被窝里翻翻身也就完了。

可是,夏季呀,这是夏季,事情完全的不同了。

来宝先是被兰小的肉吓了一跳。

他想不到,一个人,身上竟可以生出这许多肉来,堆砌着,涌动者,层叠着,软得无边无际,他随便碰到哪里,都像是一下掉进个陷阱里似的……

他还想不到,女人的肉是可以这样白法的。兰小的白,他原先也是知道的,可白在脸上,跟白在身上,又完全不同了。身上,起伏那样的多,明暗那样的多,处处都埋着巨大的玄机,直刺到来宝的眼里,让他头发昏,让他着急,要发脾气,要打人,要摔破一样东西。

可是,不仅仅是肉,兰小身上,还有更多别的组成部分让来宝更加暴怒而焦躁,他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这么难受过!他不仅得看着,还得替她洗替她擦,替她抹痱子粉搽风油精。

可兰小却仍是那样坦然的,安静的,似乎她仍然穿着全套的衣服。她不晓得看来宝的表情,她从小就不会这些。她从小所会的便是顺从。她带着些痴人常见的昏然与漠然,又带着半瘫者的懒惰与无力。半边身子是温热的,另半边身子是发凉的,听凭来宝替她收拾整理,抬起胳膊,侧过身子,趴下来,再翻过来。浓密幽深的体毛无辜而坦白地闪过。

来宝的怒气会在深夜达到高潮,这个十七岁的孩子,开始失眠了,他爬起来,坐在黑地里,他看不见,听不见,也说不出,像跌入笼中的雏虎,像置身深谷的幼狮。他只能嗅嗅鼻子,可一切都给他收拾得太好,那痰盂不臭,兰小的头发不馊,席子没有霉味。

他所能嗅到的就只是兰小的肉味,那般亲切而阴险,柔和而锐利。

来宝怎么也闻不够了,他像猿猴那样轻轻地爬起来,坐到靠近兰小一点的地方。可还觉得不够,便坐到兰小的床前。仍然觉得不够,于是,慢慢地翻身上了床,静静地卧到兰小的身边,像一只大狗卧到主人身旁。

他最大限度地贴到兰小身边,贴到她的肉上,可是,为什么呢,他还是那样狂躁不安?

兰小在梦中呼出深沉的气息,那般的惬意。来宝于是碰碰她,再碰碰她,上上下下地碰碰,里里外外地碰碰,她似乎只是睡得更加深了。

这个一辈子都没有意识的姑娘,不知是否能梦到一片天花坠落的桃林,一个少年东张西望着,犹犹疑疑地,走到风景的最深处。

五

1. 事情就这样在热乎乎的生活中静谧地发生了，像种子从地里发芽，土埋不住，草遮不住，石头压不住。

撒下种子，它就是要发芽了。

2. 夏季的觉，人们分成两截子睡，一段放在中午，另一段才留到晚上。中午，热得那种样子，蝉声听得人烦恼，除了睡觉什么也做不了，屋子里却也睡不得，实在太闷。大家都爱卸一扇门板下来，男人放在后门口房檐下，有点穿堂风吹吹。女人则放在堂屋一侧，脸朝里，蜷起了身子也就睡了。苍蝇蚊子在周围放肆地飞来飞去，他们仍是张着嘴睡着了，有的还打起响亮的呼。这样一直睡下去，睡到猪拱食了，睡到羊叫唤了，他们才揉揉眼睛醒了，腮帮子上被门板压出几道红红的印痕。

有了中午这无知无觉的一大觉，到了晚上，人们就可以拿着扇子，互相串串门了。

兰小的父亲现在因为成了礼仪吹打班子的成员，有些走千家万户的意思，大家于是也喜欢到他家了，哪里死了个什么人，哪家儿子娶了什么媳妇，各是怎样的排场，有着怎样的细节，出过什么好笑的纰漏等等，听他说说，着实有些意思，津津有味地能一直聊到大半夜，要走了，出于礼数，大家会到兰小的房里看看她。

这一看，人们免不了要互相说说。

这个说，瞧瞧这兰小，看看那来宝，好像变了嘛，不知哪里，大不一样了。

那个说，变什么？能变到哪里去？这个，仍是痴，仍是瘫，仍是胖。那个，仍是聋，仍是哑。

有的则会说起别的，他们注意到兰小房里的气味，唉哟，那简直就是香喷喷的了，痱子粉和风油精混在一块儿，又有蚊香在冒烟，跟仙境似的——是不是太那个了，这样讲究起来了！

讲究点也应当。你说，兰小那可怜的，冷暖都不自知的，要由着苍蝇蚊子去叮，她那一堆肉，早就要烂臭了……真亏得来宝这孩子，好心好报，将来菩萨会保佑他的……

人们说来说去，无非就是这些。说说，大家也困了，天色不早了，天上的星星都开始斜下去，他们一路打着哈欠也就一路走散了，各人回家睡觉。

从来没有人会想到那些在夜里开放的灼灼桃花。

就是兰小的父母，也是如此，甚至，他们看到来宝一天四次地替兰小洗浴，除了感激与局促之外，也想不到别的。

也难怪他们会如此的粗心大意，兰小嘛，因是自己的女儿，从小就看着她肥滚滚的肉，一年年看着，看了快要四十年了，除了沉重的怨愁，哪里还把她当作个姑娘！哪里会想到别的！

而来宝，从他十二岁到东坝，是那样无依无靠的身世，可怜的聋哑缺陷，在所有人的眼里，一直都还是个苦命的孩子。你说，这样的两个人，要还想到别的什么，那真是太不厚道了，太作践人了吧。

3. 只有伊老师，只要一想到兰小与来宝，便会很忧戚——为什么旁人都无动于衷、视若平常，唯独他就是惴惴不安、心神不宁，总觉得要发生什么事了，总觉得什么事已经发生了。

每天晚上，他出来散步，远远地看着来宝与兰小相连着的两个窗户，他看不到那里面的灯，也看不到那灯下的人，却仍会不由自主地盯着，死命地盯着，好像那样，就会看到什么天机似的。

有时候，伊老师也会到兰小家串串门，跟大家一块儿聊聊天，跟兰小、来宝道别。每有这样的机会，伊老师便会注意地观察兰小，观察来宝，甚至，还会极为迅速地从兰小的肚子上扫过。这真是有些无耻的举动吧，伊老师自己都觉得无地自容了。

不过，让他稍感放心的是，好像并没有什么，兰小，除了干净些，仍是那样——要了命的胖，要了命的白。倒是来宝那孩子，有点苦夏的体质，瘦了些，坐在凳子上，困倦地蒙眬着眼。

4. 终于，秋风慢慢地起了，地里万生万物都相互显摆着各样的成绩。于是，要掰玉米棒子，要拾棉花了，要挖花生了，要割黄豆了，要晒山芋干了，还要提防着天上的雨、地里的鼠，把人们忙得要疯了似的。

农忙的时候，除了实在没有办法，红白事总归是要让一让的，有老人故去了，下人便磕着头祷告一番，一切以农时农事为重，暂且从简，把正式的仪式顺延到冬季再正经地大力操办。这样，礼仪班子的成员们包括“胡子大衣”，也得以回家收割，个个忙得四脚朝天。而越是农忙，吃食也越是马虎不得，因此，女人又比男人更加辛苦些，还要着重地准备饭菜汤水，并伺候猪羊鸡鸭，总之，每到秋收的辰光，真的没一个闲人，全部紧张起来。

这样，像念紧箍咒似的，急风骤雨地忙了一阵，所有的人都黑了两倍，瘦了一圈，跟被收割过的大地似的，脸上横横竖竖地多了不少刀砍剑砍般的皱痕——乡下人的衰老，总是发生在秋天，他们相互看着对方的老态，相互嬉笑着嘲弄起来。

兰小的母亲，也在这个秋天里老了下来，主要是眼睛老了。

晚上，在灯下剥棉花果子，白天，在院子里做绣花料的活儿，总会成串地掉下眼泪。揉一揉擦一擦，便通红起来，到灶间一烧柴火，更是迷糊得怎么也睁不开。

这个下午，院子里的母亲，从她手中的电脑绣花活儿上抬起头，一边擦着那源源不断的泪，突然地，就想起了什么。

这事情不大，她都几乎忘了，但再一想，这好像还是个事儿，是个大事儿：她很久没有帮兰小洗过血衣了。

六

兰小的月事，母亲向来不要来宝伺弄，一来，算是让他每月有几天可以歇一歇；更主要的，我们这里有个风俗，童男子是不能碰女人的经血的，到底为什么，也不大清楚，总之，这是一个小小的禁忌，就像女人不能站在大门门槛上一样，这是不好的、不应当的事。

兰小的月事，向来准确，铺天盖地来了，床上连着床下，四五天之后，又整整齐齐地退了，说干净也就干净了，她又像莲花那样雪白雪白了。母亲摸清了规律，总是掐着时日在床上垫上一大块塑料薄膜，把衣衫换着洗洗，也就罢了。

母亲这样里里外外忙着的时候，来宝总是神情专注地待在他的房里，任由这带着肉味儿的咸腥血气像雾一样弥漫过来，弥漫到他的房里。母亲过去拉他出去，他便一闭眼，假装要睡了，仍是待着。母亲一走，他又睁开眼，鼻子翕动着，沉湎其中了。

兰小的母亲掐掐指头往回想。她看不懂日历，她自有她的算法。

母亲先从清明想起，清明前后，兰小父亲想在门前的小水塘边移一棵柳树送给村长万年青。兰小因是天天没事便要盯着小水塘的，发现那柳倒下了，忽然地，竟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一边哭，下边的血水也下来了……母亲一边收拾，一边竭力地劝抚，却总也平静不下来。来宝见了，只得去让父亲停下。到底，那棵柳树是没有移成。

……接着，是端午之后，对的，端午那月她身上还有的呢，那天，兰小爹着两只手，嘴角挂着米粒子，一口气吃了三个粽子，来不及地大口吃着，也不管下面如汩汩的泉。

……接着，似乎是小暑，家中的老羊正要生产，母亲这里正忙着烧热水接生，兰小那里又来月事了……母亲两边跑着，羊的膻，血的腥。兰小健康的血块儿，小羊摇摇晃晃地站起。母亲竟忙得高兴起来，有种热气腾腾的喜悦——一共接生了三只羊。一只羊，光吃吃草，就大了，就肥了，却可以卖出七八十块钱，多好的事儿。

可是，那之后，母亲抬起了头，看看天，又低下头，望望地。是啊，后来，后来秋收大忙到了，而兰小那里，就再也没有过月事了……

母亲坐在院子里怔忡起来，有些不确定的迷糊，不确定的恐惧。

难道？

难道！

她揉揉眼睛，又掉下一行泪——她的眼睛，或许并不是病了，不是老了，而是先知先觉，提前地替某件她尚不知道的事伤心了、哭泣了。

六

1. 这天，伊老师来到了村长万年青家。

快要中秋了，从中秋开始，日子会一天天闲下来，过节的气味甜丝丝地飘在空气里，人们的脚步因此放得慢了。

晒场一角，家家户户都堆起了新的柴火堆，尽管只是些棉花秆、黄豆秆、玉米苞皮，不值钱的东西，却被收拾得齐齐整整，有的还做了防雨的草顶，用绳子吊着木板或砖块，远远地看去，像从前的茅棚似的。是啊，得防好雨，得防好风，有了这柴火堆，一整个寒冷冬季，我们的灶台里就一直会有旺旺的火焰，让母亲们烧出热烫烫的水与汤来。

伊老师站在万村长的晒场上，先夸了会儿他的柴火堆，又跟他说了一下最近看到的新闻：城里有家食品公司在做一个天下最大的月饼……

天下最大还是中国最大？天下最大，那就是吉尼斯了？万年青打断他，并用了个很高明的词，表明他是有见识的，也是冷静的。

天下最大不就是中国最大嘛。伊老师狡猾地反驳道。同时，继续往下说：这个月饼呀，用了几百公斤的面粉，几百公斤的糖，几百公斤的鸡蛋……全城的人都能去随便吃，恐怕都还吃不掉……

吃不掉？那我明天到村里广播广播，大家一起到城里去，帮个忙算了……人家城里人，也不容易呢……城乡互助嘛……

俩人说着，快活地笑起来，一边往屋里走——这便算是他们之间的寒暄了。村干部与退休教师，比之我们一般人之间的寒暄，要有意思得多，有水平得多。

进了屋子，谢过茶，谢过烟，伊老师脸上慢慢地没有笑了。他咳了一声，等了一会儿，才清晰地开口了：万村长，恐怕，来宝让兰小有身孕了。

伊老师就这样，说起正事来，总直来直去的。说完了，嘴巴紧紧地抿起。

万村长低着头，捧起茶，又点起烟，低着头，准备往下听的样子。

伊老师于是一层层往下剖解：我呢，早就想到这一层，却不好说，也认为不大可能……可是，最近，他们听到兰小的母亲天天坐在院子里哭……

那是她眼睛的毛病哩，她眼睛就会见风流泪。万村长抬起头。

对，她眼睛近来是不大好了，所以我并没有当回事。伊老师也同意道。可是，他们又说，来宝最近瘦得厉害，白天总打瞌睡……

那孩子苦夏，几年都这样，夏天就要瘦……打瞌睡又怎么的，这话谁说的，他去照料兰小试试看，看他打不打瞌睡……万村长急慌慌地反驳道，像要吵架。

是啊，我也这么看。伊老师还是点点头，心平气和的。不过，他们又说，那些婆娘们说的，说兰小身上现在不那个了……而且还有反应，白天黑夜地干呕，呕起来还特别的响亮，人家走在西边大路上呢，都能听到她喉咙里在干吊……有不放心的过去看，兰小的两边腮上，竟密密的一层雀斑，女人们说，那就是儿斑，恐怕真是有了身孕……

村长万年青抬起的头又低下去。

唉，你说的，我其实也知道了。我老婆回来都跟我说了，说得比你还多，她在大路边开铺子的，谁来买个东西，都要停下来说几句新闻，兰小的事，他们说了很久了……我只是不信，兰小，快要四十的人了，又是那种样子，一般的人，躲还躲不及……那苦命的来宝，我一向看他都是个孩子，还是那年投奔来时的样子，十二岁，站在屋檐下，伶仃得很，裤脚一只长一只短的，哪里想到他会晓得这些事情……

两个人都静下来，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见万年青低着头苦恼，伊老师又丢过去一根烟。俩人对着抽起来，却又有些尴尬似的，不愿看对方。

过一会儿，万年青才不情愿地重新开了口：那伊老师，依你看，这事，肯定是真的了？不会错了？比如，会不会，兰小是身体不好，得了什么妇科病？或者，是别的什么歹人夜里摸到她家里做下了这事？

这话听上去有些离奇了、软弱了，万年青自己也讲得不太通顺，声音越讲越矮。

你不要内疚，这事又怪不得你。伊老师替他解围。

倒不是说内疚，我只是怪自己糊涂，当时，看着兰小家里需要人，正好儿子们又要让来宝走，心里头一着急，做事竟然这样毛躁了……你说，这事儿，是委屈兰小了对吧，她是个痴子，并不晓得这些事……可是，我怎么觉得，也委屈来宝了呢，把他放到那里，天天儿地屎啊尿的侍候，就是个石头也会有感情了，何况来宝是那么个乖巧的孩子，只是，他怎么，这么早就开窍了呢……唉，这事儿弄的……

村长，看问题要辩证，要一分为二。你说，委屈了两个人不是？我看，倒也不见得就是委屈。你想，兰小这姑娘，对她来说，不论什么事情，都没有好歹之分的，也谈不上什么委屈，她活这一世，跟正常的女人一样，什么事都要经历一下才不冤，对不对？来宝呢，虽说才十七岁，但要是个周全的小伙子，早都要托人说媒了！男女之事，我们都是过来人了，是最纯粹的，只要双方乐意了，跟别的一切都没关系，可着来宝



他乐意,他不觉委屈就行……总之,这事,正过来看,是丑事,反过来看,静心静气地公道地想一想,倒是桩好事、喜事。

万年青听得脸上舒开来一些,伊老师这样一说,好像在道德上、舆论上就把这件事给说通了——以后但凡有些闲言碎话,倒是那讲话的人不懂人情世理了。

可是看着伊老师,神情却还是不好。果然,伊老师顿了顿,又接着往下说。

……这事,你我能想得通,东坝的邻里乡亲也能想得通——你别看他们喜欢在背地里说长道短,那只是因为生活太寡淡了,需要点可以说说的事情……但心里,他们跟我俩一样,也是往好里面想的,谁会当真作践那两个可怜的人……只是,就怕传到外村去,传到上面去,传到法律上去:我看过好多报道,像兰小这样,别人只要碰她,不管事情的前因后果如何,严格地说,那就是强奸,就要定罪的,就要进局子里去的。

伊老师说话总是有股狠劲,一下子就把话挖到底了,听得村长万年青脸色一下子也青起来:那你是来告诉我,来宝要坐牢了?娘的,早知这样,当初就是让他沿着村口讨饭也比进去好呀……

倒也不见得。我今天来,就是要求解决办法的:我想自告奋勇,做个媒人呢。怎么样,你,作为男方的家里人,愿意不愿意?

2. 兰小父母现在又在夜里头起身坐到床上了。父亲点起他的水烟,烟头在黑里头一闪一闪。

这些天,因是往农闲里去,红白事又多了些。可父亲在吹打班子里,总有些不自在。他老是觉得,他一敲起钵,乡邻们就一定开始了关于兰小的窃窃私语,而他一停下,在那余音里,人们又不得不暂时中止方才的谈话。他不敢看别人,同时,发现别人也在尽量地躲闪着他。他知道,那是一种善意的、无可奈何的回避,可正因了那是善意,他感到加倍的难受。

兰小的母亲呢,更是心里头咸咸淡淡的,浑身不宁。有心要找来宝谈一谈,到那房里转了几圈,看看那两个人——一个是全然的无知无觉,浑身的衣服被撑得紧紧的,她的肚子、胃、胸脯,以前就大,胖子的那种大,现在,当然是更大了些。再看来宝,默不作声地走来走去,洗这弄那,一切都忙得有条不紊、利利落落。母亲拉拉他,他便停下,带点疑问地看着母亲。

那疑问,笃定而无辜。所谓无知者无畏了。母亲张张嘴,终于不知道该如何跟一个哑孩子谈那件事。

唉。母亲叹口气。

唉。父亲叹口气。

或许,他们是不由自主地竖起了耳朵,想听听前屋的动静。

可是，哪里又能听出什么？那两个孩子，安静着呢……那么多夜晚，也都是这样安静着的，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

你说，父亲似乎是想了半天，才说出这么一句，你说，来宝，是喜欢我们家兰小，才这样的吗？

我们家兰小……母亲提到女儿的名字，忽然带出一泡泪。谁就是喜欢她，又有什么用？而且那来宝，我看，这孩子也不是很清楚这事件的利害关系，他不见得就是当真……唉，这件事，到最后可怎么收拾呀……

两个老人真愁死了，愁得漫漫长夜都过不去似的。正是仲秋的白露时分，似乎都能听到露水珠儿在院子里的叶子上流泪了。

3. 我们这里，媒人通常都是女人，因此叫做媒婆，偶尔也有男的，有些身份地位的，那种姻缘，一般都是很体面的。

这伊老师，发了心要做媒，就做得像模像样了。穿的是整整齐齐的中山装，有些旧，却很挺括。进门先提四样小礼。两斤糕、一斤糖、两块布料、一个猪大腿。行动上，未语先笑，面带喜气，那种一本正经的喜气：

唉呀，我来给二老贺喜了！有人看上你家二姑娘了。

那来宝，你们认识的吧，一个好小伙子呀，要相貌有相貌，要力气有力气……

那里，他的远房叔叔，也就是咱们村的村长万年青，托我来做媒了，喏，这是四样小礼……

这两个孩子呀，虽说岁数相差一些，可别的，我看真蛮般配，而且，他们有感情基础，你情我愿，不就行了……二老，你们放心，一定不会错的，两个孩子准会亲亲热热地过日子！

当然，这里头也要讲究个缘分，我们男方是满心愿意的，还要看你家的心思，看你家二姑娘的心思……过两天，我来听信儿！没关系，成不成，还要看孩子们……哈哈！

从前到后，伊老师没说到兰小的痴与瘫，也没说到来宝的穷与孤、聋与哑，更没提兰小肚子什么事儿，一个字都没有，一个手势都没有，一个眼神都没有，好像世上根本没发生过那件事，好像他生活在东坝之外，根本就不知道似的……

他今天，就纯粹地是来说媒了，那么客气的、试探的，把兰小当个宝贝千金疙瘩似的，这是多么标准乃至完美的一个媒人哪，这门亲，这份体面！这份规格！还要怎么的！

现在，大家都高兴起来，喜气洋洋的，好像那本来是所有人的一个心思，一个包

袂,现在,全都放下来了,松了口气。我们终于可以自然而热闹地,像从前那样到兰小家串门了。

而冬天,就在这朦胧而庞大的喜悦中来临了。外面的风声呼呼的,大地像睡着了似的,懒洋洋地躺在那里,发黄了,变硬了,什么都不想长了。人们完全地、心安理得地歇下来,在屋子里拱着手闲谈,坐在灶头,靠近柴火堆。乡间的话题是有限的,不免要把兰小与来宝翻来覆去地讲,想象力与热心肠互相比赛着。

所以说,世上只有剩饭剩菜,没有剩男剩女,你瞧,千里迢迢的,来宝到了我们这里,跟兰小定下这姻缘了……

他们这婚事呀,我看要最热闹不过,兰小她爹可是在吹打班子里头,那一个个还不卖了力去吹去打去唱!

那生下的孩子,你看,父母双全,健健康康,可不比兰小、来宝的命强得多!也算是苦尽甜来!

我听说,女人生孩子,那是大有名堂的。哎?会不会,那兰小把孩子一生,把痴病、瘫病倒带走了呢?哪怕带走一个毛病也好呀!

人们热心得忘了来宝的岁数。伊老师这媒,做得是有些急了,也是个权宜之计,是要给兰小肚里的孩子一个说得过去的背景而已,真要说结婚——那来宝的岁数还太小!

因此上,伊老师跟村长万年青商量了许久,又到兰小家来往了几次,掐指算算兰小的肚子,最终决定:就在明年正月,好好地办个订婚仪式,比结婚还要排场的订婚仪式,反正四邻乡党的全都请到,把事情弄得亮亮堂堂的,这样,就可以让兰小名正言顺地把孩子生下来……以后嘛,等来宝年数足了,再到乡里头领证就是。

大家听了,略略觉得有些扫兴,但想想,好事多磨,只要来宝跟兰小成了,结婚订婚都可以,只要孩子也生得好了就行,事情怎么办不都一样。就一心一意地只等着正月里喝他们的喜酒吧。

七

1. 兰小突然出血的那天,冬天的第一场雪也一起来了。

雪,不大,而且湿漉漉的。我们这里的雪通常都是这样湿的,很难积成厚厚的一层。这样的雪下到屋顶上,就会慢慢地流下来,结成了冰棱棱,小孩子看见了,往往欢喜得拍手,叫大人掰下来给他玩儿。

兰小的父母待在房间里,也仰着头看那慢慢成形的冰棱棱,父亲看了一会儿,忽然小声地笑起来:明年,这个时候,兰小的孩子也能看到冰棱棱了,我要摘许多给他玩儿。

兰小母亲守在灶上，替兰小炖着一锅红枣，一边还在弄绣花活儿，她抬起头骂起来：你没有数了！那才几个月的娃子，能玩儿那个？

说笑了几句，红枣味倒越来越浓了。忽然看到来宝从院子低着头走过，走到放杂物的小房间，翻弄着要找东西，一会儿，他抱着床棉胎又往前面去了。母亲盛了碗枣子跟过去，却见来宝手里还拿了块大塑料薄膜——这是兰小从前来月事时，兰小母亲专门给她备了垫在床单上的。

母亲这一见，眼睛突然就跳起来。

她几乎是跑着到兰小的房里，手里的红枣汤都洒了一半。果然，兰小出血了，那床下的棉胎完全的红了。

来宝神色还是平常，他把棉胎什么的给了母亲，仍像从前那样，到他自己的小屋去了——他大约是以为，兰小的月事又来了，他得避一避才是。

外面，是白的雪，那样慢悠悠地飘着，挂着冰棱棱。里面，是红的血，肉腥气无所顾忌地弥漫着，像要涨潮的河似的，什么都挡不住了。

兰小愣愣地躺着，两只黑眼珠像毛窝子似的，好像特别黑了，她还在盯着外面的小水塘。

冬天的小水塘，没有什么绿色，树枝光秃秃的，连只鸟都没有，并没什么好看。可她，偶尔眨眨眼睛，还是专心地看着。

母亲抖着手，拼着力气，抬起兰小的身子，把床上换下一层。可是等到赤脚医生来了，血水早漫过塑料薄膜，又湿了一床。

赤脚医生看看情形不对，连着打了两针止血针，又差人把接生婆请来。兰小母亲在旁边急得都不会哭了，那肚子里的孩子，不过才四五个月，请接生婆来，又有什么用？

接生婆来了，那床上正换下第四床棉胎，兰小家已经找不着干净的棉胎了。接生婆看看那血的阵势，又伸手按按兰小肚皮，摸弄了半天，脸色慢慢地白了，兰小母亲在一边哈着腰，结结巴巴地问了许多话，她却一声不答。

兰小的父亲把执意要走的接生婆送回家，回来的路上，他突然坐到雪地里，怎么也爬不起来，怎么都不肯爬起来。他看到地上的雪，好像都成了红红的一大片了。

村子里那些生产过的媳妇婆婆们也冒着雪来了，进去看看，也都脸色白白地出来了。屋子太小，她们便站到外面，站到雪地里，雪落到她们头上，她们的头发很快湿了。湿着头发的女人们都傻了似的，不敢交换眼神。事情一看就明白：孩子没了。大人也快没了。

妇女们的外面，站着些男人，伊老师和村长万年青也在里面，他们看着妇女们的神情，留心听她们的只言片语。别的，还能做什么呢？本来，总以为事情会越来越



好的。

而这时的兰小,却还撑得住,不动也不呻吟,仍是那样睁着眼睛,往窗子外看。她脸上的那层雀斑,不知何时褪掉了,一张脸干干净净,白得像月光。

来宝看人们来来往往、进进出出,终于明白,这次的血跟从前是不同,很不同了。

兰小的床前全是人,他挤不上去,只得仍旧坐到自己的房间里。房间的墙上,是村长老婆给他贴的一排挂历纸,花花绿绿的,不知看过多少遍了。可今天看上去,却特别的不一样了。

来宝想着刚才那些人的表情。他感到,人们好像不大愿意看他似的,总是匆匆地看他一眼,又去久久地看着兰小,无限地可怜她似的——兰小的这血,难道出得跟他有关?兰小的这血,难道竟会一直这样流下去?

来宝于是转过头往窗外看,他知道,这会儿兰小也在看窗子外面呢。他陪着她看,跟从前一样,那些中午,他们一边晒太阳一边看。

他看得眼睛都不敢眨,生怕漏了什么。

慢慢地,天黑了,窗户外面什么也看不到了,只有冰棱棱在檐下泛着微微的白光。兰小大概也看得饱了吧,那窗外的水塘,她看了一辈子的风景,现在黑下去了。

她打盹似的闭上眼睛,睫毛像小刷子似的在灯下形成阴影,青色的血管,还是像婴儿一样,在眼皮上微弱地跳动着。

她身下的被褥子,在冬夜里,慢慢地结得硬起来,深红色,有些发黑了。

兰小的身子开始冷了,人们也散开了。来宝这才有机会往前靠了,他又做起他日常的事情了。

给兰小洗脸,梳头,扎头绳,拿小镜子给她照照,把痰盂洗刷干净,还打开电视,把声音开得很高。兰小的母亲拦不住他,来宝根本就是个聋子,力气又那样大,谁也拦不住他。

电视的声音实在太响,好多人在自己家里都能听到。

2. 兰小的葬礼算是很排场了,是她一辈子里最排场的事了。就像人们预想中她的定亲礼一样,那些吹打班子,因为父亲的关系,特别的卖力。

父亲也在敲着钵,固执地,一下一下温柔地敲着,不大跟得上拍子。

悼词,是伊老师特别写的。写得有些文绉绉,大家并不能够全部听懂,并且他总把兰小叫着“陈惠兰”,让我们听上去很是陌生。但其中有一句倒是明白的,大意是,陈惠兰,作为一个女人,这辈子,活得也是有意思了,值了。她一直无忧无虑,平静安

详，这次远行，一定也会顺利抵达，并且，在那边，会更加的无忧无虑，平静安详……

人们听着，无一例外地哭了，倒不是说怎样的伤心，只是想到死亡这种事，这里面的无情和无奈……每个人都一样，该经过的事得经过，不该受的罪也得受。

排在晒场上的花圈，都写有“敬挽陈惠兰女士……”好像送给另一个人似的。其中，有一个特别的大，共有十二圈白花银花，那是来宝买的，他没有央人写字，他知道兰小并不识字，他自己也不识字，写给谁看呢。

因此，来宝的那大花圈，就只是那样光秃秃地靠在那里，但正因为上面没有“陈惠兰”三个字，倒好像跟兰小是有些关系了。

除了花圈，来宝还替兰小买了夏天的“三样宝”：风油精、清凉油、痱子粉。他不要兰小身上长满红疙瘩，她的皮肤最禁不起叮。

又买了里外三套全新的衣裳，新的扎头绳，新的小圆镜子，新的木头梳子。后头这几样，他早就想买的，却一直拖到现在。

还有新的高脚痰盂，新的扁痰盂，样样都很好看，好像兰小要一起带到那边用似的。

来宝还出钱请了两个小和尚，坐在兰小的灵前里，咿咿呀呀口齿不清地念着，他们手中的小棒槌，敲一下木鱼，再敲一下木鱼。有懂得的人说，这念的叫“上路经”，是送兰小上路走了。

因为兰小的身子沉重，最后她的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是来宝一手操办的。他垂着眼皮，忙得头上都冒出了热气。可是，给他那么一收拾，兰小躺在那里，还跟从前一模一样，在打瞌睡的样子。只不过，她不会再睡在床上，而要睡到棺材里了。

说到棺材，这是整个葬礼中唯一不那么好的地方。

兰小算是个年轻人，不像别的老人，棺材都是早早就备好了的，也是就着身量做的。兰小的死，这样突兀的，只得临时到外面去买现成的，虽是挑着最大的买了，回来一用，却发现还是瘦了。兰小躺到里面，两只胳膊放不下去，只得挤到上面来，稍稍有些局促了。

来宝却因为这个突然大哭起来，怎么也不肯将就，又不要别人帮忙，他再三地努力，把兰小抱起来，重新放，反复地放。

他一边费着力，一边呜呜呀呀地在喉咙里哭着，要死了一样地哭着。泪珠直滚到兰小脸上，好像那是她自己流出的泪。

3. 兰小不在了，那狭长的水塘，还在。夏天变得大一些，丰满了似的；冬季就瘦一些，略有点荒凉。

鱼，田螺，泥鳅，鸭子，芦苇和竹，洗澡的水牛，小孩子扔下去的石子，冬天里的枯树，河里白白的冰块儿。我跟您说过的，这水塘什么都不缺，就像一个人的五官，



那样恰当而端正地长着。

来宝也还在，他天天儿的，看着那水塘。

兰小死的这年，她三十七了。他，过了年才十八岁。十八岁的来宝，会看多久水塘呢？不知道。

短篇小说

duanpianxiaosh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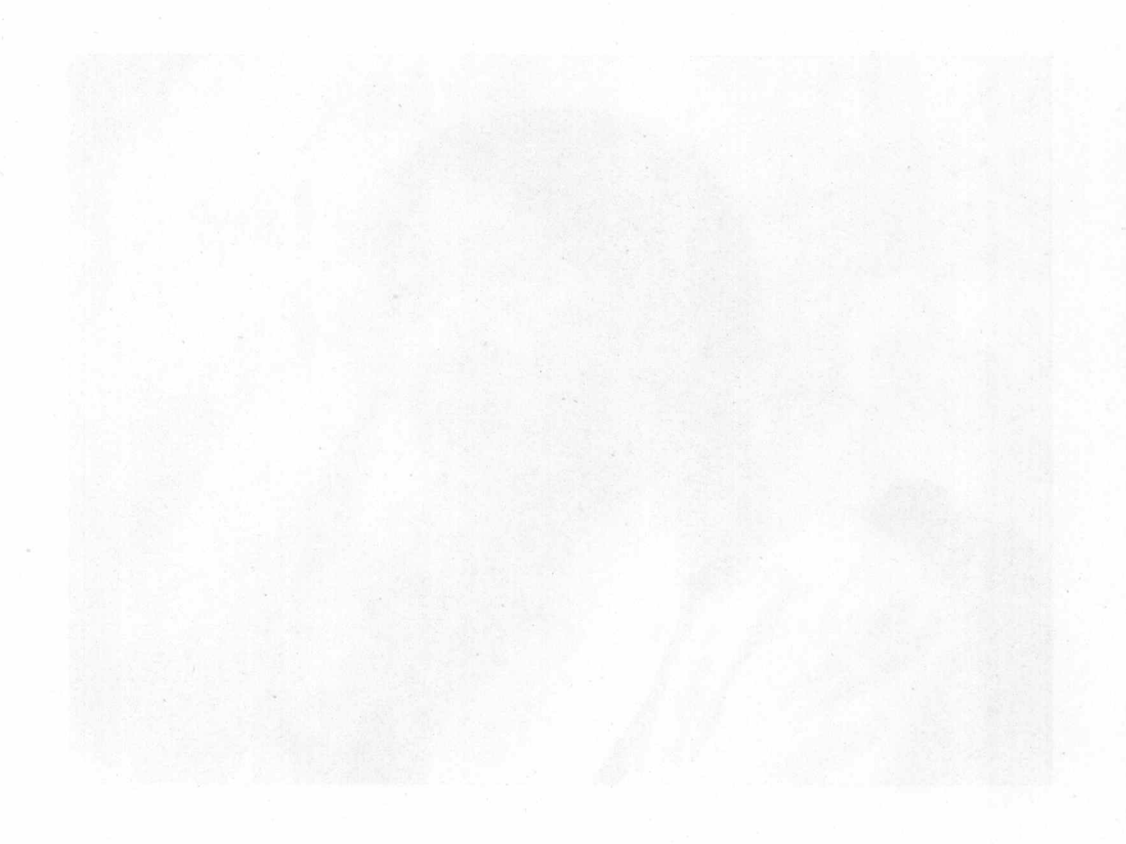


冯骥才小传

冯骥才，男，原籍浙江宁波，1942年出生于天津市，中国当代作家、画家。

迄今已出版各类作品集数十种。作品有英、法、日、德、意、俄、荷、西等多种文字译本。多次获得全国文学奖，《感谢生活》获瑞士“蓝眼镜蛇奖”、法国“女巫奖”和“青年读物奖”。根据其小说《炮打双灯》改编的同名电影在夏威夷电影节和西班牙电影节获奖。小说《神鞭》、《雪夜来客》、《一对夫妻的三千六百五十天》、《拾纸救夫》、《炮打双灯》、《市井人物》、《石头说话》、《俗世奇人》、《抬头老婆低头汉》先后获《小说月报》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二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文联副主席，天津市文联主席，中国小说学会会长，并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院长、国际民间艺术组织（IOV）副主席等职。





有本时尚杂志说，胡子是男性美最鲜明的标志。还说男人的雄性、刚性、野性都在这黑糊糊糊满了下巴的胡楂子上——这话可不是真理！对于我认识的老蔡来说，胡子可不是什么美，而是他的命运。

老蔡从十三岁起唇上就长出软髭。这些早生的黑毛长长短短，稀稀拉拉，东倒西歪，短的像眉毛，长的像腋毛。他正为这些讨厌的东西烦恼时，黑毛开始变硬，渐渐像一根根针那样竖起来。一次和同学扭打着玩，这硬毛竟把同学的手背扎破，多硬的胡子能扎破人的手背？那不成刺猬的刺了吗？因而他得了一个外号，叫刺猬。从



此再没人敢和他戏耍了。

他执意要把这个耻辱性的外号抹去，便偷用父亲的刮脸刀刮去唇上和下巴上的那些硬毛。头一次使刮脸刀，虽然笨手笨脚地划出几条血伤，但刮出来的光溜溜的瓷器一般的下巴叫他快乐无穷。这一下真顶用，刺猬的绰号不攻自废。可时过不久，一茬新生的胡子从他嘴唇四周冒出头来，反而变粗一些，也硬一些。他急了，再刮，更糟！原来胡子天生具有反抗性。愈刮愈长，愈刮愈硬。到了高中二年级，已经非得一天一刮不可了。

这时，他不得不在自己的胡子前低下头来。认头人家称他"刺猬"，不和他亲近。他呢？渐渐被别人这种惧怕"刺猬"的心理所异化，主动与别人保持距离。他是不是因此变得落落寡合？并在上大学时选择了远离世人的古生物研究专业，工作后主动到那种整天戴着口罩的试验室工作？

后来，这胡子还成为他和女友之间的障碍。一次看完电影，女友忽然把手中的电影票递给老蔡，说："你用它蹭蹭脸。"

"为什么？"他不明白她的用意，却还是这样做了。当电影票从脸颊上蹭过，发出非常清晰的嚓嚓声。

真是挺可怕。三个小时前他从家里出来时刚刮过脸。难道只是一场电影的工夫，胡子就冒出来了！

还能怪女友不准他凑过脸去吗？这位与他结交的第一位女友送给他一个比刺猬更具威胁的绰号，叫"铁蒺藜"。无疑，这绰号里边包含着一种恐惧。

从此他一天不止一次刮胡子了。一位同事笑他："这应上了那句俏皮话——一天刮三遍胡子——你不叫我露脸，我不叫你露头！"

老蔡面对镜子里黑糊糊的自己，真不明白这些坚硬的、顽强的、不可抑制的硬毛是从哪里来的。皮下边？肉里边？到底他身上多了些什么怪诞的元素，使他如此难堪与苦恼。他发现自己进入二十岁之后，胡子变得更加癫狂。不仅更黑更粗更硬更密，而且沿着两腮向上攀升，与鬓角连成一体。不可思议的是，有时面颊上也会蹿出油亮的一根。这别是有人类的"返祖"现象吧。他去看过医生，医生笑道："指甲长得快能治吗？汗毛儿长得多也能治吗？你这不是病！比你胡子多的人我也见过。你父亲胡子是不是也很盛？要是遗传就谁也没办法了。你天生就得这样。"

没办法了。任凭这命中注定、霸气十足的胡子把他第一个女友打跑。虽然女友没说分手的原因是为了胡子。但谁会一辈子天天夜里睡在铁蒺藜旁边？用下巴上的胡子把女朋友吓跑，可谓天下少有，真算得上蝎子屉屉——毒(独)一份了。

从此老蔡变得自卑起来，甚至不敢去接近女人。至于他后来的妻子，完全是人家自己主动走进他这一团荆棘的。若说这段姻缘的起始，那可是再普通不过的一件小事——

一次老蔡出差杭州办完事,买了回程的车票在火车站等车。站台上有一个很长的水泥水池,上边一排七八个水龙头,这是为了方便来往的长途旅客洗洗涮涮的。可有的人只顾洗,完事不关龙头,三个龙头正在哗哗流水。过往的人没有一个人当回事儿。老蔡上去把这三个龙头全拧上——这个细节叫坐在车窗边的一个女子瞧见,心中生出敬意。老蔡上车后凑巧坐在这女子的斜对面。谁想这女子就主动和他交谈起来。这女子在杭州上大学,念中文,喜欢文学的女子都很看重人的心意。而真正的爱慕,往往是从对方身上感触到自己人生理想的准则开始的。还有比关水龙头再小的事吗?但对于这念文科的女子,它就像一束细细的光照亮一个世界。有了这样的来自心灵的因由,胡子就不会是任何障碍了。

如果爱一个人,一定爱这个人的一切,包括缺欠。缺欠甚至可以被美化。比如对老蔡的胡子,妻子称之为"温柔的锉"。

老蔡自己却很小心。刚结婚时,他怕在激情中扎伤妻子,每天睡觉前都把下巴刮得锃亮。一天早晨醒来,睡意未尽的妻子无意间伸过来的手触到他的脸,手马上闪开,好像触到一个硬棕刷,被扎一下。妻子不知道睡了一觉的老蔡的胡子竟会长成这样。

老蔡说:"我马上起来刮脸。"

妻子笑道:"不,这是你的识别物。如果摸不到胡子就不是你了,换别人了。"妻子逗他。

老蔡有点急。他赌气说:"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我死了,人一死就不会再长胡子了。"

妻子忽然翻身起来,使劲捂住他的嘴,朝他大声叫着:"说什么混话呀,快敲木头,敲木头!"

老蔡很惊讶。娴静的妻子怎么会变得这样的气急败坏。

老蔡不是学文的。也许他没想过,爱的本质就是生命的相互依赖。

再往后,老蔡与胡子的关系不但不小,反而更大了。

比方上世纪六十年代末被关进牛棚时候,他最受不了的并不是那些逼供啦、写检查啦、批斗时"坐飞机"以及挨揍啦等等,而是不能刮胡子。从十七岁时,他没有一天不刮胡子,可是牛棚里任何人都不准刮胡子,主要是怕他们用刮脸刀片自杀。饭碗也不用瓷的,怕他们摔碎碗用瓷片割脖子,他们用的饭碗都是搪瓷或铝的。此外也不给他们筷子,担心他们把筷子头磨尖,插进自己身体的要害处。据说一位老专家就用这种自己改制的筷子了结了自己。因此吃饭时发给他们每人一条硬纸片做代用品。

于是,被放纵的胡子便在老蔡的脸上像野草那样疯长起来。五天后像卡斯特

罗,十天后就像张飞了。他感到下半张脸发热,捂得难受,好像扣着一个厚厚的棉帽。这时候正是八月天气,不时要用手巾去擦胡子中间的汗水——好似草里的露水。不久,他感到胡子根儿的地方奇痒,愈搔愈痒,大概生痱子了。

他原以为自己这么硬的胡子,长得太长会像四射的巨针。在他刚被关起来的头几天胡子还真是长得又长又硬,使他想起少年时代那个"刺猬"的绰号。但没料到,胡子过长,反而变软,就像柳枝愈长愈柔,最后垂了下来。可是他的胡子垂下来并不美,因为这胡子没经过修剪和梳理,完全是野生的。一脸乱毛,横竖纠结,在旁人看来像肩膀上扛着一个鸟窠。于是,他的胡子就成了被审讯时的主要话题——成了审讯他的那帮小子耍坏取乐的由头。

一次,一个小子居然问他:

"你怎么不说话,哑巴了?你那堆毛里边有嘴吗?那里边只会尿尿吗?"

他没生气,过后也没拿这句话当回事。如果他拿胡子不当回事,这世上就没什么可以特别较真的事了。

四个月后,他被宣布为"人民内部矛盾,但不平反,帽子拿在人民手中"。可以回家了。

他从单位的牛棚走出来,即刻拐向后街一家小理发店。由于在牛棚里没人看他,也不怕人看,整天扬着一脸胡子,已经惯了;此刻走在大街上,竟把一女孩子吓得尖叫起来,仿佛见了鬼。待进了理发店,坐下来,对镜子一瞧,俨然一个判官。一时把站在椅子后边的剃头师傅吓了一跳。自己也完全不认得自己了。

剃头师傅问他:"怎么剃法?"

他说:"全剃去。"

师傅放下椅背,叫他躺好。拿过一块热气腾腾的手巾捂在他下巴上,真是温暖!不会儿剃头师傅掀去手巾,用胡刷蘸着凉滋滋、冒着气泡的肥皂水涂在他的下巴上,好似清冽的溪水渗入久旱的荒草地。当大大小小的肥皂泡儿纷纷炸破时,每根胡子都感到了愉悦。跟着一刀刮去,便感到一股凉爽的风吹到那块刮去胡子的脸上。一刀刀刮去,一道道清风吹来。他闭上眼,享受着这种奇妙的快感。鼻子闻着肥皂的香气——其实只是一种最廉价的胰子而已;耳听着又薄又快的刀刃扫过面皮时清晰悦耳的声音,还有胖胖的剃头师傅俯下身来喘着暖乎乎的粗气……随后又一块湿漉漉的热毛巾如同光滑的大手在他整个脸上舒舒服服地抹来抹去。最后只听师傅说:"好了。"他被推起来的椅背托直了身子。

睁眼一瞧,好似看到一个白瓷水壶摆在镜子中央——他更认不得自己了。

怎么?刚才有胡子的不是自己,此刻没胡子的也不是自己,究竟谁是自己呢?自己在哪儿呢?

他付了钱。口袋里有五六块钱,是两个月前妻子送衣服来时放在口袋里的。他

跑到小百货店给妻子买了一瓶雪花膏,又跑到街口买了一小包五香花生,两支刚蘸着玻璃般亮晶晶糖汁的糖葫芦。这都是妻子平日最喜爱的东西。天已经暗下来,他回到家。一手举着糖葫芦,一手敲门,想给妻子一个突然的意外的惊喜。她并不知道他今天被放回来。他们已经四个月没见面,音讯断绝,好似生活在阴阳两极。

里边门一开。妻子看见他立即惊得一叫,声音极大,好像出了什么事。他说:

"你是不是不认识我了?我是老蔡呀。"

妻子把他拉进屋,关上门,扑在他怀里,哭起来。边说:"你变成狗,我也认得你。你怎么不事先告我一声呀!"

老蔡说:"我还以为我刮脸,刮得太白太光,你认不出我来呢!"

妻子抬头看他一眼,带着眼泪笑了,说:"什么太白太光,你什么时候刮的脸,那些胡子又都出来了。"

他一怔,抬起手背蹭蹭下巴,这么短的时间已经又毛茬茬地冒出一层!但这一次他对胡子的感觉很例外,很美妙。就这层胡楂儿,使他忽然感到,往日往事,充溢着勃勃生机的生命,还有习惯了的生活,带着一种挺动人的气息又都回来了。

老蔡的病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得的。

先是视力下降,干不成他化验室的工作;后来是一根脑血管不畅,走道打斜,也无法在办公楼里传送文件和里里外外跑跑颠颠;跟着是负面的遗传基因开始发作——血糖高上来了,他父亲就是从这条道儿去天国的;随后是内分泌乱了套,他称自己的体内正在进行"文化大革命"。各大医院都去过了,各大名医也托人引荐见过了,最终还是躺在了床上。奇怪的是,虽然身体各部分都很弱,唯有胡子依然很旺,黑亮而簇密,生气盈盈。他依旧习惯地早一次晚一次刮两遍。一位朋友说:"这表明老蔡生命力强。毛发乃人的精血呀!"

于是,胡子成了老蔡和妻子隐隐约约的一种希望与寄托。这期间经常挂在妻子嘴边的,是她从古诗中改出来的两句:

胡子除不尽,
剃刀刮又生。

然而,胡子从来就不听老蔡的,只给他找麻烦。

最早发现胡子发生变异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妻子。

自从他躺到床上,一早一晚刮胡子的事就由妻子来做。自己刮自己的脸,脸蛋和刮刀相互配合,不会刮破脸;别人来刮就难了,常常会刮破。老蔡血糖高,伤口不好愈合,幸好那时市场上出现一种进口的电动刮脸刀,刀头上蒙着一种带网眼儿的



铁罩，绝对安全。妻子赶紧买了一个，倒是十分得用。但一天，妻子发现老蔡下巴上有一根胡子怎么也刮不掉。奇怪了？怎么会刮不掉呢？戴上花镜一看，竟是一根很怪异的胡须，颜色发黄，又细又软，须尖蜷曲。它弯弯曲曲很难进入网罩上的细眼儿。老蔡的胡子向来都是又黑又硬，怎么冒出这么一根？好似土地贫瘠长出的荒草。妻子只当是偶然。谁料从此，这蜷曲的黄须就一根根甚至攒三聚五地出现。随后，她发现他下巴上的胡须变得稀疏，开始看见白花花的肉皮了。

她心里明白，却不敢吱声。反正老蔡很少照镜子，肯定不知道脸上所发生的变化。一天傍晚，妻子给他刮脸。迟暮的余晖由窗口射入。一缕夕阳正照在他的下巴上。妻子陡然觉得这日渐荒芜的下巴，好似晚秋时节杂草丛生的土岗子那样萧瑟而凄凉。她不觉落下泪来，泪水滴在老蔡的脸上。

老蔡闭着眼，却开口说："从小我就巴望它们长得慢点、慢点，现在终于遂了我的愿。你该高兴才是。"

妻子反而哭出声来。

从老蔡病倒卧床那天开始计算，七年后的一天，一个平平常常的春天的早晨，妻子醒来，习惯地用手去摸老蔡的下巴。手心抚处，奇异般的光滑，像一块卵石。她下意识地感到了什么，又摸一下，感觉更不对，老蔡的胡子呢？

此时此刻她分明听到一个声音，是老蔡的声音，很遥远，那是许久许久以前老蔡说过的一句话：

"人一死就不再长胡子了。"

她猛地翻过身，叫一声老蔡。老蔡极其刻板地仰面躺着，灰白而消瘦的脸一片死寂，没有一根胡子。她第一次看到老蔡不生胡子的脸。原来不生胡子的脸这样难看。



徐坤小传

徐坤，女，1965 年出生于辽宁沈阳。文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现在北京市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

1993 年开始发表作品，代表作有《厨房》、《狗日的足球》、《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爱你两周半》、《野草根》等。作品有英、法、德、日、俄等多种文字译本。话剧《性情男女》由北京市人民艺术剧院上演。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首届冯牧文学奖、第九届庄重文文学奖、首届女性文学成就奖等。小说《遭遇爱情》、《厨房》、《早安，北京》先后获《小说月报》第七、八、十二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徐坤小传

徐坤，女，1965年出生于辽宁沈阳。文学博士，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现在北京市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

1993年开始发表作品。[illegible]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销签

● 徐 坤

一

B国使馆坐落于北京著名的三里屯东街。那里位于城中心的二环路边缘，眼见得大马路上车水马龙，红尘滚滚，使馆区却从路边旁逸斜出，直插进胡同深深的内部，独成一个清幽的世界。这里闹中取静，绿树成荫，一座座铁门灰墙，门口有当兵的守卫，栅栏篱笆疏疏密密，门前行人车辆无几。每天只有个别有点洋务要办的人才得来此，走到使馆街上，车子一停，把人卸下，赶紧驶离。每座使馆门前都不挂汉字牌匾，只有墙上一块小四方金属牌牌上刻着该国字母文字。一切都显出外交重镇



的庄严神秘。

与使馆区隔条马路的三里屯酒吧一条街,就完全不同了,要多闹有多闹。最早出入这里的都是一些外国人,他们会用一小杯遮住杯子底儿的威士忌。打发掉一整个无聊的晚上。后来,酒吧街渐渐名扬海内外,游客全都慕名前来,把那一条十分逼仄的小街,挤得愈发不像样。一个又一个卖酒的门脸铺子,用那些橡胶、原木、大车轱辘什么的装饰得很有特色,仿佛是从欧洲街头的酒吧咖啡馆的脸上照扒下来的。一到夜晚,酒吧街里人头攒动,歌手和摇滚乐队也来里面练唱演出,制造出许多大分贝声响。周围的居民开始还相当有意见,后来他们索性搬出去,将老房屋出租,就势改成门脸房供人倒腾外贸转内销的衣服、箱包、小礼品。整个街筒子就变得洋气扑鼻,气氛撩人,连白天也不得闲。说起来,这三里屯酒吧一条街还正经应该算是中国走向全球化的最早符号哩!

凡一丁坐在办事处的车里,一大清早就在三里屯东街兜起了圈子。虽说九月的北京天空晴和,秋风送爽,但是大清早就迷路绕圈的滋味并不好受。他们着急忙慌四处打问着B国使馆的位置。司机有点想当然。一听说使馆在三里屯东街,就按照三里屯酒吧的方位,从二环主路上下来,见弯就打方向直拐进来。哪承想,三里屯路东街分成好几条街,从东一街、东二街、东三街、到东五街等等,遍布的都是使馆。使馆和使馆相像,门卫和门卫相近,一般不事先问好地点,不太容易准确找到。使馆门口都挂着旗,但B国的国旗具体什么样,一着急还想不起来了。他们只好时不时地停下车子,摇下车窗向大门口警卫打听:请问,这是B国使馆吗?

那些脸蛋红扑扑的小门卫都挺着胸脯说:不是。再问在哪里,就说不知道。然后还使劲摆手,让他们的车赶紧驶离。那样子就像撵一只讨厌的苍蝇或者恐怖分子。

司机很生气,边发动车子边骂:妈的,操蛋!一个个小农村兵,进城给使馆把门站岗就了不起啦?熊样!一问三不知,连个屁也问不出来!

凡一丁虽说也气,也急,心里火烧火燎的,但还是耐着性子,摆摆手说,算了,赶紧找。别起大早赶晚集,迟到了麻烦。

B国使馆他曾经来过,好像是离道边不远的位置,但一晃,五六年时间过去,当初又是被协会小车送来的,哪里还记得住!办事处的司机不认得使馆的路,也情有可原,像这种外省驻京办事处的司机一般比较熟悉机场、火车站、相关部委以及有关领导家的住址,类似于使馆这种地方,一年半载来不了一趟,让他熟悉道路也是强人所难。

凡一丁这会儿头晕脑涨,浑身内分泌紊乱,眼里布满血丝,连脸都是肿着的,胸口憋闷得要命。连续半个多月的欧洲之旅,回来还没空倒时差,就赶忙飞回省城去开商贸洽谈会,剪彩、谈判、签合同,这一通忙活!气儿还没喘匀,又马不停蹄赶乘周一早班飞机飞到北京,忙着来使馆销签。

“销签”这回事儿，他还是头一回听说，而且还是在一切出国手续都办好、马上要到北京来集合出发时，旅游团导游小吕才告诉他的。小吕是他们这回游欧洲团雇用的全程导游兼翻译，虽还没有见过面，但电话里听小姑娘说话声音嘎嘣溜脆，好像岁数不大，娇滴滴的舌前音一听就充满了稚气和活力。吕姑娘通知完他具体集合时间地点，又有点很不好意思地说：凡总，还得给您添点麻烦，咱们这次欧洲游回来后，还要麻烦您到使馆去一趟，当面销签。

凡一丁不解地问：销什么签？

吕姑娘说：“销签”就是注销签证啊！凡是持私人护照和旅游签证到欧洲旅游的团队游客，回国一周内，必须将护照和登机牌交回使领馆注销签证。

凡一丁说：注销签证？签证还用注什么销？我怎没听说过？

小吕说：这也是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开始，欧洲游对中国大陆公民个人开放以后才实行的。主要是怕游客滞留不归。

凡一丁仍不解：怎么个滞留不归法儿？回国时机场海关不都有盖章入境证明吗？

吕小姐说：原先有出入境盖章就可以，现在不行了。中国的海关边检盖章不顶用了。有的旅行社串通海关边检做假证明，明明人员滞留未归，也在捎回的护照上盖章。作假的太多，欧洲人已经不相信了。所以他们要求把每位游客的护照和登机牌交回使馆去，亲自审查核实一下。

凡一丁说：噢？有这等事？那你把护照和登机牌交回去不就得了，干吗还得我跑使馆一趟？

吕姑娘说：B国是“申根”签约国，从他们这儿签证出去，能走遍欧洲许多国家，担的责任大，所以管得也严，光销签还不够，使馆还要求“面销”，也就是持证人必须跑使领馆一趟，让签证官当面确认注销一下。

凡一丁大声嚷道：什么？还“面销”？这也太过分了吧?! 难道我死了吗还得让他们给我当面验尸注销？

他这一急，东北人的冲劲就暴露出来。

吕姑娘忙说：凡总您别生气呀！这也不怪我们哪！要怪也只能怪那些偷渡客，把出国信誉全给搅坏了。听说有一个赴欧洲团，飞机一落地，全团的人都跑了，转眼就被事先联系好的人接走，踪影不见，可见是事先有预谋的偷渡团。欧盟国家是迫不得已，才出台这项销签政策。听说如今日本也紧随其后，也开始对中国公民实行销签政策。

凡一丁连说：这也太过分了！

吕姑娘附和说：是呀！是太过分了！谁愿意有这个麻烦呀！

凡一丁又问：都去面销吗？什么时候去？

小吕说:还不是,是抽检。我们这个团是高级商务团,使馆只点名了四个人。一般那些人多拼团的就要求全部到场面销。您去的时间在咱们回来的两天后。因为咱们回来正赶上周末,使馆不上班。

凡一丁一听:什么?单抽到我去?为什么?这么说回来后我还要在北京多待上两天,干耗在那儿就等着他们给我相面?我这边的商贸洽谈会日程都安排好了,开幕式还等我回来剪彩呢,这不是扯淡嘛!

吕小姐说:凡总,不好意思啊,我们也没办法。他们是随机抽的,我们也控制不了。

凡一丁又问:另几个都谁?

小吕说:另外三个是护照上写着出生地在福建、浙江和新疆的老总。

凡一丁说:啥?就抽这几个人?你们北京当地的都没抽?是看我们这几个省的人喜欢偷渡咋的?不行!我不能惯他们这毛病,不能去让他们给相面。

小吕有点着急地说:凡总,您千万别生气,请您一定要配合一下。如果到时候您不去,全团的人都不能销签,护照都会扣押在他们手里,而且还会上欧洲黑名单,以后就再也不能出去。

凡一丁说:嘿!老欧洲鬼子还会搞"连坐"呢!这是明显的对中国人的歧视和不信任。我就是不去销签,他们爱怎样怎样。老子不伺候那个!要说从国门出来进去我也有个十几二十个来回,从来没听说这个道理。

说完,"呱嗒"一声,撂了电话。只留下那头小吕急得要哭的尾音。

怎么回事?咋还冒出来销签这一说呢?而且还什么"面销"?!

尽管听小吕电话里给解释了半天,凡一丁还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在外省,凡一丁也算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著名的国企老总,省政协常委,民进副主席,协会会长。行政级别相当于正厅,也算是正经的外省高干,一向被伺候惯了。无论到哪儿,都高接低送,从不用自己操什么心,一切都是手下人包办。这次是咋回事儿?什么销签、面销的?成心添堵嘛这不是!

正烦着呢,不大一会儿,团长肖老从北京给他打来电话。所谓"团长",也是他们这个商务考察团临时委任的带头人,由七十一岁的行业协会会长肖楚枫担任。他们这个团,说是商务出国考察,其实也就是民间工商联组织自己攒的,无非是巧立名目,让有权有势的国企头头脑脑拿公家钱,旅自家游。肖老亲自来电话,他可真是没想到。肖老是他们业界辈分最高的元老,从副部级岗位上退下来的,德高望重,凡一丁不敢怠慢。

肖老说:听小吕说你不想回来销签?去吧去吧,耽误你一点儿工夫而已。你若不去,一是影响全团人都上黑名单,再则,也会影响旅行社生意。他们就会被注销海外组团资格。

凡一丁毕恭毕敬地说：肖老，不是我不去销签，您说，这不是明摆着对咱们中国人的歧视吗？咱们哪受过这个？要是早说有这回事，这次出国，我根本就不去。

肖老说：是啊是啊！以前咱们都是拿着公务护照，以公家人身份出国，对方一路奉陪，有吃有喝有招待，回来还有相关级别领导到机场去接，咱们可真没经受过这种事情啊！要说，也怨不得人，是国人不争气，完全是偷渡太猖獗造成的恶果。

凡一丁说：欧洲人虽然有他们的道理，但是他们却没考虑到给大多数守法公民造成的内心伤害。要是这样，我还真就不去了，太有损尊严。我现在就让旅行社退票。

肖老说：是啊，年轻人，你们还有机会。我老了，机会不多啦！去吧去吧！就算你陪我走一趟，咱哥儿俩一路上说说话。

话说到这份儿上，凡一丁没脾气了。这可是话里有话啊！他凡一丁四十多岁不到五十岁，正当红，有着大好前程。肖老恐怕没有太多机会公款几万块钱拿来欧洲几国游。像凡一丁这种在职在位的老总，出国经费都是堂皇地由单位里出，而肖老的资费据说是一家求他帮着跑项目的大企业赞助的。肖老在北京部委里有势力，他过去的秘书、弟子们如今都在各要害部门掌握着实权，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多年的官场经验，让凡一丁懂得，老同志万万得罪不得。凡一丁不是还想在道上有大发展吗？以后免不了要借力。况且，肖老已经跟自己称兄道弟，事情的性质已经昭然若揭相当严重，同时也表明了其无可逆转性。明摆着的，他若这时提出退团不去，出点什么岔口，就会连累到肖老他们也都跟着走不成，那他可就吃不了兜着走了。这个责，他哪担得起啊！

凡一丁忙卑躬屈膝地说：肖老，您这是说哪里话！简直要折煞我也！我这也就是跟旅行社生生气吧。他们应该事先把事情说清楚，以便我安排回来后的工作。

话是往回收了，气还是没有解出去。好不容易答对完肖老，放下电话，又把外事主任叫来，劈头盖脸一顿训：你办的这个好事！怎么竟节外生枝？你是管干啥的？我不懂你也不懂吗？为啥不把麻烦事预先告诉我？

外办主任也很委屈，说，这不都是根据您的指示办的吗？一切都按照肖老那边说的做，旅行社那边电话过来，让咱办啥就办啥。

凡一丁说：那怎么就冒出个什么私人护照、办旅游签证、回来还得销签这档子事儿？

外办主任说：因为这种方式比较简单，方便，拿私人护照办这种叫做ADS旅游签证，只签给五人以上的团，必须团进团出，一切手续旅行社代办，哪一级政府组织也不用惊动，只要有钱就能出国。如果再像从前拿公务护照办商务旅行签证，挺费劲，从人事到外事部门要层层报批，周折不小，还要有对方单位邀请函、接待方经济担保，有些地方还规定厅局级领导一年只能出一次国……麻烦着呢！别人还好说，



肖老一个离了休的人，谁有耐心替他折腾这番手续？听那个小吕说，是团长肖老主张选择的这种拿私人护照组成旅游团的方式出行。要搁我，还真愿意给您办因公出去的手续，一切都是现成的，人头熟，办得也顺溜。像这，办私人护照签证，中间来来回回的手续、填表、银行开存款证明、复印户口本身份证和人民币存款六万元的底单做担保……一切都得现做，反倒费了劲了。

噢，原来如此。凡一丁有点听明白了。敢情这是他们大家伙儿集体陪肖老玩儿呢！也是托肖老的福，老人家居然还有这份出国热情，这要是搁在他们这些年富力强的中生代企业老总身上，出国是家常便饭，出得多了，都嫌累得慌，一般要是待遇不好、代表团不够规模级别的都懒得跟着去。

这会儿他却已经没法子。参加这个团，纯粹是看在肖老面子上，当初一听是肖老点的名，又亲自率团出行，以为也是官家身份、有一定级别的团，也就不好一口拒绝，模棱两可答应下来。九月虽说是旅游的黄金季节，却也正赶上今年凡一丁集团公司里最忙的当口，好几件大事，都脱不开身。没办法，秘书只好帮他左捣鼓右倒腾，总算才挤出点时间来把旅游日程塞进去，哪承想，还整出个什么ADS旅游签证、销签、面签这档子事，把自己混同于民间身份的自费游客，简直丢人跌份跌到家了！白白耽误他两天时间不说，关键是心里不痛快。

不痛快归不痛快，仍旧不得不呼啦啦跟着走了。然后又困撅撅的回来使馆销签。

二

等到终于找到B国使馆，已经十点过一刻，迟到了十五分钟。导游小吕领着另外三个销签的老总正在门口等他。凡一丁下车赶忙跟众人寒暄握手，很不好意思地道歉。众人刚一块堆儿在欧洲厮混了半个来月，本已打道回府、身心俱疲、相互厌倦、一时半会儿不想再遇上，不料才分开两天，就又回头来重见，彼此的感觉这会儿都有点怪啦啦的。新疆石油的那个老总还打趣说：凡总，打飞机来的？

凡一丁也不相让，回敬道：艾总，北京打炮累吧？

众人哈哈大笑。新疆这位艾总离家太远。懒得来回折腾，就等这儿了。另两位老总也说他们在宾馆里足足睡了两天大觉。旅行社有规定，等待销签期间，游客的住宿费、往返路费全部自理，旅行社概不负责。他们这伙人也就仗着经费全都有人报销，无所谓。若真是那种纯粹自费游客，还不得气炸了肺？这种冤枉钱花得多么无谓！

司机把车开走找地方停车去了，让凡一丁办完事儿出来时打电话叫他。小吕领他们到使馆站岗门卫跟前亮证件。门卫开了大铁框下的小边门，放他们进去。里边出来一个中国人给他们领路，看样子是使馆的低级文员。他们沿着修剪整齐的草地

花坛一路走去。但见庭院花木扶疏，山影叠翠，一个个假山石、月亮门、石拱桥、残荷回廊、小桥流水，设计得颇具匠心，完全中国韵味。九月晴翠的天空下，柳叶的倒影映在一池碧水中，一群红艳艳的小鱼儿在影隙间穿梭嬉戏而过。良辰美景，抚慰人心。凡一丁方才一路上焦躁的情绪一下子抚平许多。

他们转过正门的接待厅，又转过一座造型奇异的白色二层小楼，进了靠近水榭的一处平顶屋子。那里就是签证处的办公室。

一见那座贝壳形的白色二层小楼，还有楼前那棵京城不常见的无花果树，凡一丁一下子就想起来了，这里，他来过！他还在这座小楼的大使官邸里做过客！那是几年前，大概是一九九九年，他作为中国官方高级商贸代表团的成员从B国考察回来，飞机在北京落地，次日，B国大使和夫人在宫邸专门设宴招待他们这些贵宾，给他们接风洗尘。

说起来，B中两国建交五十多年，中间关系起起伏伏。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才有了稳定的局面，两国实现了高层互访，接下来便带动了商贸、科技、文化领域里的频繁交流。全世界的老牌帝国主义国家，都晓得中国富了，是块肥肉，有着广阔的劳动力市场和巨大的销售市场，不可小觑，谁都愿意抢滩占先跟中国示好。当年他们那个团，正好是B国副总统来华访问之后紧接着回访过去的一个高级商务代表团。

B国前任大使热爱中国文化，愿意结交各方人士，跟许多去过B国访问的中国官员和文化界名人都成为了朋友。凡一丁他们虽说回来后也急于转道回家抖落一身旅途烟尘，但听说大使设宴接风，还是十分荣幸，把这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全团人没一句怨言。赶巧，他们回国那趟航班先是在上海落地，然后才转道北京终点。同行的上海方面的两位团员也都乖乖地过家门而不入，先随团飞回北京让大使接见，然后再重新启程飞回沪上。

使馆的饭菜通常都简单，客气，装模作样，十分难咽。凡一丁在大使官邸里又见到那些已摧残他十来天的奶酪、红酒、点心、沙拉自助餐，胃里登时就往上泛酸水。他唯一的想法就是赶紧结束应酬，他好迅速飞回长春老家，到家后先狠狠干一顿家乡的大米干饭猪肉炖粉条。

好在大使和夫人的友好态度让他们感到温暖。整个宴会过程都很愉快。大使是一个花白胡楂的和蔼小老头，有着绵羊一样虔敬的眼神。不太像一个高大威猛的欧洲人，倒有几分像巴基斯坦或东南亚人。后来一问，果然有八分之一亚洲血统。大使赠送给他们自己写的书，大使夫人还请他们参观了她收集的中国刺绣、京剧脸谱、鼻烟壶、青花瓷器等等宝贝。文化参赞翻译大使的讲话，说欢迎他们去B国投资，为促进B中两国贸易往来添砖加瓦。临走大使还赠送给他们每人一份礼物。

几年过去，早已物是人非。使馆的工作人员也全都换了一茬儿。同样的事情，几乎也是同样的时间、地点，其性质，却已经是天壤之别！

这叫凡一丁怎能不揪心！

更让他心生感慨的，是接下来所遭受的对待。

使馆那个中国文员引着他们进了签证处办公室。进去一看，里边闹哄哄的，一间十五六平米的会客厅，挤满了中国人。一问，原来是一拨刚下飞机就整团来面销的旅游团，足有四十来人的样子，一个个衣冠不整，蓬头垢面，睡意蒙眬，脸色浮肿，老人、孩子、妇女、壮汉、情侣、夫妻应有尽有，一看即知是由四面八方散客组成的团队。看得出，经过长途旅游和飞行，他们在精神和体力上都已经达到了极限，都在强忍着过这最后一关。

凡一丁他们几个算是第二拨，要在后边等待。外间是会客接待厅，里间就是签证官办公处，门关着，只开了一个小窗口里外相通。会客厅里仅有的几把椅子和沙发根本不够用，众人只好挤着，站着。旁边有个自动饮水机，用完的纸杯被扔得左一个右一个，由此可看出销签者的故意捣乱和心情不耐烦。那个大团跟来两个导游领众人销签，同时也在维持秩序，请大家排队站好，一个一个来。中国人从来就不习惯排队，又赶上不情愿，所以也就失去耐心，谁的话也不听，人挤人、人挨人地胡乱站着，哄孩子，忙大人，那叫一个乱。

里间办公室明明有两个窗口，却只开一个，销签查验速度极其缓慢。游客们不满，叫导游去让他们把两个窗口都打开。导游解释说，旅行社只有一份名单，里面的签证官只能按名单叫人，叫到谁，就过去，递上护照，签证官对照照片，相面看人，一切符合之后，签字盖章，OK完毕。

凡一丁一听，马上建议小吕，让她要求签证处把另外那个窗口打开，面销凡一丁他们几个人。小吕过去问了一下，回来告诉他们说，不行，今天值班的签证官只有一个人。

谁说欧洲人办事效率高？跟咱们国家也差不了多少。凡一丁他们未免气哼哼的。那个新疆来的艾总还说风凉话呢，说这都是因为这是驻华使馆，受了不良风气影响，都是跟中国人学的。

凡一丁说：他们不是跟你们新疆学的吧？干个什么事儿都拖拖拉拉的，动不动就喜欢迟到两小时。

艾总呵呵笑着说，那没办法，我们那里跟你们这儿有两小时时差嘛。

前团的游客也十分不满地在底下嘀咕，说这欧洲人真不像话，没那么多办公人员，你让我们这么多人都一起来这儿挤着干吗？

这话被他们的那个女导游听见了，那个一脸黄褐斑的中年女导游想都没想，龇着一副外露的龅牙咧嘴道：那怎么着？那还能让人使馆随便增加人哪？你到医院看病，也不能说是因为病人太多就要求增加医生啊！

凡一丁闻声惊转过头去，脱口而出一句：我×！

那边一个衣冠楚楚的中年胖子立刻义正辞严道：不会说话就别乱说！谁是病人？谁是医生？是一回事吗？请你说话注意场合！

众人全都拿白眼瞪她。那个黄褐斑女人这才噤声。

妈的！凡一丁愤愤地扔掉一个纸杯。简直嗑瓜子嗑出一个臭虫来——什么人(仁)都有。这样的素质,还当导游？真见了鬼了！

正在这耐着性子熬着,突然间,前边的团队又起了乱子。排在最前边销签完毕的人索要护照,想立即走人。那个男导游却说,护照不能立即发下去,说要等销签完事以后,他们再把护照寄给大家。

他这一说,立刻炸了营。

就听人群叽叽喳喳纷纷嚷嚷叫唤开了：什么?! 销签也销了,面销也面了,累得王八蛋样,下了飞机就来,凭什么还要扣我们护照？

累极倦极的游客,忍耐力达到顶点,终于找到一个由头将火气爆发出来。

正轮到在窗口前销签的刚才那位中年胖子,身段跟凡一丁差不离,穿戴整齐,衬衫上还打着领带,像是有点文化有身份的人,就听他大声冲窗口里抗议道：我请你们注意！你们这是在我们中国的国土上,中国法律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公民的身份证件。你们凭什么扣留我们的护照？

游客一听,说得有理有节有据,也都跟着嚷嚷起来："凭什么扣我们护照？""立刻返还我们的护照！"还有人趁乱,拿出相机和手机现场拍照。

还是那个旅行社的黄褐斑女导游,不识时务地冒出来说："请大家安静一下,使馆里禁止大声喧哗！"

这一下惹了众怒,游客一下子更火了！马上不客气道：我说你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简直是吃里扒外,像个奴才！谁让我们来的？一开始组团的时候为什么不讲讲清楚？骗子！把我们团费骗到手了,又把我们从机场骗到这儿来面销,还在向着洋人说话,在老外面前卑躬屈膝！无耻！卑鄙！你还我们护照！

已经销签完的游客说：不把护照给我们,我们就坚决不走！我要去告你们！

后边还没签的游客说：对！我们不签了！让你们旅行社今后不能组团出国,没得生意做！

群众的愤怒情绪达到顶点。那个黄褐斑女导游脸上红一块白一块,被噎得说不出话来。

这时,里屋那扇门开了,刚才领路的那个中国文员走出来,身后跟着一个高个儿的欧洲女人。中国职员介绍说,签证官要跟大家解释几句。

凡一丁他们一看,这才知道一直猫在窗口后给众人销签的签证官是个女人。他在心里连叫倒霉！他是那种典型的东北大男子主义者,最瞧不起女人,认为女人一般多有麻烦,都是万花筒脑子,乱七八糟,枝枝杈杈,道理容易跟她们倒扯不清。素

常办事就怕碰上个女的。哪承想,欧洲使馆这么重要的活计,也派出个女人来干!再看这女的,瘦高窄臀,宽眉大眼,四方脸盘,棱角鲜明,一看就是精明强干的厉害茬子。

唉! 这下完了。他在心里嘀咕。

女签证官对众人说了一通英语。中国职员翻译说:对不起,这里边有点误会。这不是我们大使馆的事情。我们大使馆绝对不会扣留你们护照。

一听他说“我们大使馆”,游客听着又有气。虽然知道这个中国人也不过是直译签证官的话,但听起来还是别扭。游客本来已经又累又气又不情愿的,心理承受能力已经十分脆弱,情绪点火就着,这时候稍微一句听着不顺耳的话,都有可能成为导火索。

游客听罢,集体把气又出向导游,怒道:说! 是谁? 究竟是谁不给我们护照?

男导游忙上来解释,说大使馆要保留护照上的“当面销签”纪录,这里没有复印机,旅行社必须拿回去将护照复印完毕后,再挨个寄还给游客。

游客又不干了,说你们旅行社是干吗吃的? 当初干啥来着? 怎么都到这个份儿上,还出这个岔子? 麻烦事儿还有完没完了? 等你们寄? 猴年马月才寄出去? 全国各地这么多人,丢了找谁去? 谁来监督负责? 不行! 别跟我们扯皮! 今天不当时把护照给我们,我们就不走!

两个导游看来也是头一次碰上这事,脸色铁青,十分无奈。岁数大一点的黄褐斑女导游急忙向外打电话求助请示。一会儿,女的合上电话说,这样吧,我把已经销签好的护照拿出去,到对面那家酒店的商务中心去复印,马上回来还给大家。

游客不满,问:要等多久?

女导游说:我以最快速度过去,快去快回。要不,大家可以跟我同去,复印完一个发一个。

众人一听,眼下也没有别的办法。已经销签完毕的二十来人,拖家带口步履沉重地跟女导游出去了。剩下这拨,还要等到签完后,再跟男导游一起到酒店复印取护照。

凡一丁他们在一旁看得揪心。这叫什么事儿! 这是出国旅游吗? 简直是活受罪。

三

好不容易把那个大团面销完毕打发走人,轮到他们这个团了。凡一丁想他们只有四个人,应该比较快,几分钟的事儿,很麻利就完了。但是没想到,还是出了点麻烦。

吕姑娘先把全团游客名单和所有护照、登机牌从窗口递进去。凡一丁以为接下

来就该也像刚才那个团那样，点名让他们去窗口相面、签字盖章OK。没想到，里面半天不见动静。待了一会儿，门"吱呾"一声开了，瘦高女签证官自己走出来，手里捏着一沓护照，径直奔向小吕。

几个人的心里都往下一沉，暗叫：不好！果真出麻烦了！就见那女签证官一脸横肉，眉毛倒竖，气势汹汹开始对小吕发问。那小吕姑娘也毫无惧色，铿锵铿锵跟她顶嘴作答。二人互不相让，叽呱叽呱英语你来我往，言辞激烈，语调甚为高亢。

凡一丁虽说是个大腹便便已然发福的老总，好歹当年也是正经吉林大学经济系毕业，有一点英语的底子，加之这么些年外商谈判、周游列国的，还公款读了个MBA，私底下在外语学习上还是用了一点工夫，一般谈话都能应付。她们吵架内容他也听得一清二楚。

女签证官说：你们为什么不经允许，在法兰克福机场擅自改变航班？

小吕仍然用嘎嘣脆的英语说：不是我们改变航班，是我们的飞机误机，所以不得不改乘下一趟。

签证官的声音大起来说：你们为什么不报告？

小吕几乎是抢白着说：不是我们不报告，是我们根本来不及了。我们不能干等在那里在机场过夜，那样的话所有后边的行程都受影响。

嚓！没想到，娄子竟然出在这里！

凡一丁牙缝里吱溜吱溜冒凉气，心说，这可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啊！误机本来就是丢人现眼的事情，又被这里重提了一遍，揭疮疤还要加上刑罚，倒霉的事全摊上了！欧洲女人真厉害，长着一双鹰隼眼睛，还真去仔细对照、查验哪？连这么一点纰漏都能一眼从登机牌上发现？

要说他们一行人去的时候在法兰克福机场误机，实在是苦不堪言，狼狈不堪。他们乘国航先到德国法兰克福机场，然后中转下一趟航班去B国。由于旅行社方面订票的疏忽，两架衔接的航班之间只给留了一个小时的间隔。法兰克福机场那么个全世界最大的机场，迷宫一般，航线密布，餐饮商铺成群，世界各地公民齐聚，香水味能把人熏得好几溜跟头。机场方圆辽阔，从一个站点到另一个站点登机口都要乘小火车。初次去的人，不走丢往哪儿跑？

小吕就领着他们连跑带颠儿地走丢了。小姑娘外语学院毕业才两年，当导游头一次带团去欧洲，走那么老远的路，丢了也是应该的。

后来他们只好晕头转向、混乱不堪地签了下一班夜航飞机去B国。人上去了，行李却没能跟上，还滞留在法兰克福。第二天下午行李们才不知坐哪班飞机自己抵达了B国，由机场负责送到他们下榻的酒店。他们连换洗衣服都没有，满身汗酸，次日一早就套着穿了十几小时的坐飞机衣服开始游玩儿。那才叫一个窝心！

被飞机这一误，情绪略微有点受伤，觉得开局不利，不是个好兆头。众人还是相



互打气自嘲说,万一行李丢了,机场会负责赔偿。反正带了满箱内裤,换成欧元花花,倒也不赖。

凡一丁出这么多趟国,总听别人说起旅行途中航班出差、误个机丢个行李什么的,充满传奇和戏剧性,他自己向来平安无事一帆风顺,平淡得很。这下好,误机丢行李的事,可算让他赶上一回。一摊上,方知真不是什么逗乐的事儿,过后也不好意思向人讲。

没想到,这事儿却被签证官捡出来当了把柄。

签证官的声音尖利着问:签证的规矩你们知道不知道?如果你们这样违规的话,我们将取消你们旅行社的签证组团资格。

欧盟国家对中国的这种ADS签证,虽说对个人管得松,对旅行社却管得严,报关手续复杂,日程、食宿、交通、负责旅行安排的合作伙伴……细节一经确定,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就是违规。像他们这种登机牌上的航班跟报表上的不一样的做法,明显是犯错误了。

小吕姑娘也有意思,根本一点不害怕,随着签证官的嗓门儿的提高,她也加大了音量,就像在家跟哥姐吵架似的,大声道:我们知道。这是一次意外事故。除此而外,其他的,我们都是严格按照规章做的。

见她这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样子,凡一丁心里暗生欢喜,心说,这丫头,厉害!好样的!

那回到北京来集合,一见来接团的是这么个大大眼睛、穿牛仔裤、梳披肩发的小丫头,比电话里声音显得还要小,凡一丁未免有点担心:这孩子,能行吗?又是翻译又是导游的,一路上要领他们走好几个国家呢!

等到法兰克福一误机,他们的担心愈发沉重了。嘴上不说心里在想,这个导游,行不行啊?可别再出什么岔头吧?!

好在每到一地,旅行社都有地陪,当地大量的事情,都由地陪解决,小吕只负责料理一些过关及住宿时的琐碎事情。经过这一路的磨合,他们才感觉出,这孩子,好!不错!一看就是好人家教育出来的孩子,家教好,语言也过关。小姑娘刚从学校毕业,还没沾染上社会上导游的坏习气,没想到要怎么赚钱、拿回扣之类,就是一个心眼儿干工作,腿快,嘴勤,跑前跑后,拖行李搬大件,见活儿就抢着干。手中还拿了一个专业的长焦相机不断给大家照相,遇到买饮料、上投币厕所之类的小事,抢着替大家付钱。

这就很不得了啊!众人都感叹。试想想,上一次厕所一个欧元,等于人民币十块多,这要是一般人,可能都得算计算计,不是那么痛快掏得出来的。小吕却全不在意,大方,潇洒,克己奉公。跟这个心无城府的大眼睛小姑娘在一起,他们这些腐朽老年人、中年胖子们也都变得体态轻盈,旅程也一路变得愈发愉快起来。就连肖老

都止不住夸她:小吕好啊! 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看到你,就知道我们的高等学校教育是何等的成功!

把个小吕姑娘乐得哏儿哏儿的,说:呵呵呵,那我不就成了海瑞了吗?

此时,小吕跟签证官打仗,也是小嘴叭叭的就跟她说中国话一样,据理力争,无所畏惧。抢白陈述完换航班的理由,末了,她又很聪明地跟上一句:我们这个团的团员,都是中国级别很高的企业家、总裁、CEO,里边还有我们国家的前副部级领导人,他们回来后都会宣传你们国家,会领更多人到你们国家投资搞贸易。

可能是小吕最后的提醒起了作用,签证官像是想起了什么(也许是想起了她刚才看的人员名单和身份职务一栏),总之是她不再吵了,而是回首看了看凡一丁他们几个。见他们西装革履、油头粉面,人人一身名牌,打扮得都很冠冕堂皇的齐整,跟前边那个散客团就是不一样。签证官也是个聪明人,她就坡下驴,顺势对他们挤出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又对小吕说:下次注意。

然后,一扭身,回到她的门里。接着从窗口叫了他们四个人的名字,在他们的护照后面签字,又很客气地对每个人说了声"谢谢"。整个过程也就几分钟。

待到小吕把他们团的十来本护照都拿好,领着他们一起出来,太阳已经照到头顶了,北京的天空愈发明艳艳的蓝。凡一丁由衷夸赞说:丫头,好样的! 刚才我都听到了,真是厉害! 你那气势就把她镇住了。

小吕呵呵笑道:是吗? 我怎没觉得? 本来咱就没做亏心事,有理讲理,谁怕谁!

凡一丁说:好啊好啊!外语学院培养出像你这样出色的人才,值得骄傲!干导游,屈才了。啥时候不想干了,到我那儿去,我高薪聘你。

小吕调皮地努起小嘴,说:好呀! 到时候我一定去找凡总! 只怕到时候您早已把我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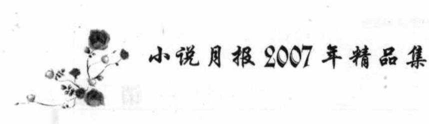
凡一丁说:哪能呢! 这番经历,我可是终生难忘!

走出大门,小吕让他们站一下,分别把自己护照拿着,她用数码相机把有销签纪录那页照下来,回去她自己打印处理。这样一来就不用去复印耽误时间,当时就能把护照还给他们。

凡一丁说:嘿! 聪明啊! 刚才那个团怎么没想起来?

小吕说:我也是刚想起来用这一招。

几位老总的车,都轻快地滑过来,顺序停到跟前。他们互相道别,又跟小吕告别,坐进各自奥迪车。刚才在使馆里时,感觉可真是气闷,简直三孙子似的,站了差不多两个小时,连口水没喝,连个座位都没人给指派。转眼,也就是个门里门外,一脚跨回祖国的三里屯东街,感觉立刻不一样了。尤其坐进自己的老板车后,往座位上松松一靠,手指往微微凸起的大肚腩上一搭,立马神清气爽,主人翁意识蓦地强大起来。



凡一丁此时就这样微微仰身而坐，浑身放松，双腿岔开，将双手搭在肚腩上，听着底下的奥迪轮子"刷——"地贴着地面滑动，轻捷驶出三里屯东街。司机打开音响，里面放的是叫做郎朗的那小子弹奏的《黄河之子》。听说这家伙也是东北出来的，给中国人争老了气了。凡一丁集中意念，深呼吸，尽量将思绪沉浸到音符里。他要尽快把"销签"这段不愉快的经历迅速忘却、从脑中洗去。以后，他想，但凡出国，一定要拿公务护照，有着明确的社会身份和地位，代表国家形象。他绝不会再像现在这样，用存单上的几万元人民币给自己的私人护照做抵押，去搞私人身份的出境旅游。

光有钱，没有身份，没有强大的国家在身后做担保、当后盾，是万万不行的。

"祖国"这个平素几乎感觉不到的意念，此时，就像一块通红的烙铁，"刷——"地在他背上走了一趟。他都闻到了自己身上一股皮肉烧焦的煳味。回去，他可得好好养养伤。



红柯小传

红柯，男，本名杨宏科，1962 年生，陕西岐山人。曾在新疆伊犁工作十年，现执教于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1983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西去的骑手》、《大河》、《乌尔禾》等六部，中短篇小说集《美丽奴羊》、《跃马天山》、《太阳发芽》等八部，学术随笔集两部。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首届冯牧文学奖、第九届庄重文文学奖、首届中国小说学会长篇小说奖及多种刊物评选的文学奖。

现为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大漠人家

● 红　柯

老汉一大早就带着孙子上路了。老汉扛一把铁锹，孙子拎一个“鲜橙多”瓶子。那瓶子挺大的，差不多跟孩子的胳膊一样长，快挨到地上了，就像牵了一头羊或一只狗。

两年前孩子的父亲从一百多里外的镇上带回一瓶真正的“鲜橙多”，瓶口扎着尼龙绳子，爷爷连剪子都不用，爷爷的手跟熊爪一样轻轻一扒拉，就把尼龙绳子撕掉了，爷爷换上牛皮绳子。家里的牛呀狗呀都拴了一根皮绳子，牲畜和动物都挺喜欢这些皮绳子。有了皮绳子，它们就属于村子了，不用人看着，它们自己会回到村子



里来。爷爷知道孩子的心思,爷爷就给瓶子扎上皮绳子。从那以后,井里的水都是通过瓶子喝到孩子嘴里,连饮用的水,孩子都要从瓶子里倒出来。大人就满足孩子的愿望,让他折腾。牲畜们也喝到了瓶子里的水,孩子当着它们的面往木槽里倒水,瓶子在孩子怀里咕咕咕叫,又叫又跳,牲畜们高兴呀,眼睛亮得跟宝石一样。

装满水的瓶子沉甸甸的,孩子换了几次手,拎过瓶子的手都拉长了,爷爷告诉孩子:"胳膊长了,你也就长大了,好好用你的力气吧!"

孩子做起事来是不惜力气的。妈妈就对爸爸嘀咕:"该让他上学了,该让他用脑子了。"爸爸把这个打算告诉爷爷。爷爷高兴啊,上学是好事情嘛,爷爷笑呵呵的,胡子都抖起来了,皱巴巴的脸上一下挤满了笑容,眼睛都没了,房子都笑了起来,窗户嗡儿嗡儿响,跟鸟儿抖动翅膀一样,院子里的白杨树在高高的天空哗哗地鼓掌。妈妈受到感染,从前边的房子里过来了。孩子跟爷爷住在后边,爸爸妈妈住在前边,院子很大。大漠人家,天高地阔,家家都是大院子,土坯或篱笆围起来就是院子了。好几年前,爸爸妈妈在一百多里外的镇上做小生意就很少回家了,前边半拉院子静悄悄的。爸爸偶尔回来一下,妈妈很少回来。镇上热闹,也忙啊,爸爸这样对爷爷讲,爷爷当然相信了。镇上肯定比村子里忙,忙了好啊,说明活得好!爷爷就是这样对爸爸说的。"不要把你媳妇忙坏了"。爷爷扫了爸爸一眼,意思是说你这个大男人应该更忙。这是孩子好多年以后才明白过来的道理。爸爸当时肯定没明白过来,爸爸光知道嗯嗯地点头,明白不明白光知道嗯嗯啊啊乱点头,怪不得妈妈说他脑子有点不够用。在村子里爸爸还可以应付自如,到镇上就不如妈妈活泛。妈妈听到爷爷爽朗的笑声,妈妈就过来了。妈妈趁热打铁,明天就要把孩子带走。"不是明年才上学吗?"爷爷的声音一下子就冷淡下来了。妈妈愣住了,老头变得这么快,妈妈措手不及呀,妈妈已经在生意场上闯荡好几年了, 也没防住这个蔫老汉。妈妈到底是见过世面的,妈妈就愣了那么一下。

"明年上小学,今年上学前班呀,都六岁了,城里的小孩两三岁就搞学前教育了。"

"我的孙子嘛,我也要搞学前教育。"

妈妈没吭声,也没生气,脸上露出怪怪的笑容。爸爸说话了。在孩子的记忆里,爸爸只会说没水平的话,妈妈总是把这种机会很巧妙地留给爸爸。这种没水平的话在当地叫丢凉腔。且看爸爸丢凉腔。爸爸一下子来劲了,偏着脑袋问爷爷:"你咋搞学前教育嘛?学前教育要在正规的学校里搞。"爷爷望着他这个傻儿子,爷爷的手没闲着,一只大炮一样的莫合烟眨眼就卷好了,就噙到嘴上了,烟团都冒起来了。爷爷咳嗽了几声。只要爸爸不吭声,这个尴尬的场面就应付过去了。爸爸来劲了,又把这个正规学校强调了一遍,爷爷只好摊牌了,这正是妈妈所需要的。好多年以后孩子回忆当时的情景才感觉到气氛有多么紧张。那时他可是屁事都不懂,只知道抱着黄

狗玩儿。正是鸡狗都烦的小小年纪，狗跟他一起受罪呢，只要他在爷爷身边，黄狗都躲远远的，他跟伙伴们玩儿的时候，黄狗就来劲了，就死缠着爷爷，抓紧这美好时光，尽情地跟老主人套近乎。狗在孩子屁股底下吱吱呜呜地哀叫，就像孩子在放臭屁，孩子满脸坏笑，一点儿也意识不到大人们的游戏。在爸爸的追问下，爷爷只好闷声闷气地说："土豆还没收哩，我这乖狗娃是他爷的好帮手哩。"爷爷知道爸爸要说什么，爷爷说完话就一门心思地摸乖孙子的脑袋。爷爷眼睛都闭上了，压根儿就不理爸爸妈妈，那样子就跟山神一样，面无表情，根本听不见爸爸说什么。爸爸的脑子让妈妈发动起来了，爸爸肯定要把话说出来了。"笤帚把大的娃娃能干个啥，我晚走一天，一个晌午就把土豆收了。"爷爷不吭声，可爷爷的手停在孩子的头顶，正好是天灵盖，孩子的脑瓜子在爷爷的手里一下子热起来了，孩子说话了："我跟爷爷种的土豆，你来收呀？没门儿！"爷爷的眼睛就睁开了，爷爷笑呵呵地把孩子抱在怀里，连黄狗都抱起来了。爷爷真是个大爷，天地间最大的爷，很威严地扫了两口子一眼。

"忙你们的，就不要瞎操心了。"

第二天一大早，爷爷带着孙子走出村子。黄狗跟了一会儿就回去了，它还要看家呢。

田野空荡荡的，玉米收了，棉花收了，葵花也收了，该翻的地翻过了，还有少量的玉米秆葵花秆孤零零地立在那里。摘去了果实的茎秆发黄发黑，破破烂烂，就显得孤单，其实它们也是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憔悴不堪。土地的前方出现沙丘。太阳慢慢升起来，没有光，好像没有睡醒。爷爷去年就告诉过孩子，那是太阳离得太远。孩子一点也不觉得太阳远，孩子一直对爷爷的话保持怀疑。孩子好几次都在嘀咕："明明是个窗户嘛。"沙丘上的太阳就像刚刚打开的窗户，好像是两个离开村庄穿过田野奔向沙丘的人打开的。他们家的麦地、玉米地、葵花地都在村庄周围，只有土豆远离田野。村庄和大地都还沉睡着，爷爷就把他喊醒了。狗都在迷瞪着，他把瓶子里的热水往狗耳朵里滴了几滴，狗在梦中呜呜了几下，又垂下了脑袋，好像挨了一枪再也醒不来了。

孩子懵懵懂懂地跟着爷爷走出村子，得了梦游症一样，爷爷揪他的耳朵，怕他跌倒。穿过田野快到沙土地带的时候孩子才彻底地醒过来了，秋天的凉气把他彻底地浇醒了。太阳正好贴在沙丘上。一老一少奔向太阳。太阳在无限地敞开着，一次一次地开着。孩子就问爷爷要是他还睡在房子里天就亮不了啦。爷爷就说他懂事了。孩子都五岁了，孩子恨自己懂事太晚。爷爷就说，五岁六岁正是懂事的好时候。孩子还是不甘心，嫌爷爷把他叫得太晚，"去年你就该叫我了。"爷爷就笑了。

"那是太阳舔你狗子呢。"

"太阳咋不舔你的狗子呢。"



“爷爷这老狗子没屎痂,太阳不愿意舔。”

“我狗子上也没屎痂呀。”

“你个巴郎子,满狗子屎痂,屎痂厚得跟锅盔一样。”

“我没有屎痂!”

孩子叫起来了,孩子愤怒了,孩子两三岁的时候妈妈就教他用纸擦屁股,村子里的小孩都用土块石头树叶子胡乱对付呢,晚上睡觉前妈妈还要让他洗屁股,洗过后才让他到爷爷那边去,妈妈还告诉他不要狗子狗子地叫,那叫屁股,不叫狗子,难听死了。妈妈在镇上做小生意学会了好多东西。可孩子跟爷爷待在一起还是一口一个狗子。孩子生气了,就扒下裤子撅起屁股让爷爷看。“有没有?有没有?”爷爷笑呵呵地拍拍他的小屁股蛋。“屎痂擦不掉也洗不掉,跟上爷爷早早起来,到地上走,多走,就掉光啦。”孩子还是气呼呼的,爷爷就开导他,“屎痂多了好呀,离太阳近啊。”孩子嘟嘟囔囔:“我才不愿意谁在我狗子后头挤来挤去。”“那就跟着太阳狗子后头跑。”

一大早,孩子就被爷爷叫醒了。孩子看到的太阳没有狗子,孩子兴奋得不得了。好多年以后孩子还能想起来一老一少在黎明的苍穹下奔向太阳的情景,也就是在那天早晨,一双神奇的眼睛从孩子心灵深处一下子跃上苍穹之顶,俯视着大地上匆匆而过的老人和孩子,孩子惊讶得叫了一声,他自己的眼睛在看他自己,这个发现才要命了,日复一日,就成了习惯,好多年以后,孩子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好的习惯。只有在苍穹之上往下看的时候,沙丘上的太阳就成了一扇打开的窗户。

爷爷说:“太阳离我们还远着呢。”

天亮了,他们到了地头。爷爷在地上挖一个坑,点上火,两三根干梭梭轰轰喷射火焰,驱赶寒气。梭梭是没有烟的,纯一色的火焰,就像地底下奔出的一股子岩浆。孩子上学后看到火山爆发的图片就想到爷爷点燃的篝火。孩子守着火。爷爷开始挖土豆。轻轻一刨,沙土底下就滚出结实浑圆的土豆。孩子还记得第一颗土豆露出来时所散发的凉飕飕的带着土腥味的湿漉漉的芳香,孩子甚至想到了牛奶头。爷爷是一把好手,不会伤着土豆的,可孩子还是强烈地感觉到土豆饱满的汁液。孩子被火烤得热烘烘的,鼻梁上都冒汗了,孩子的热手捏住一颗正在滚动的土豆,两只手才能抓住的一个大土豆,刚刚从土里挖出来还带着大地的野性,紧绷绷的,稍一松手它就会跑掉。孩子使出吃奶的劲使劲啊使劲,土豆还是跑掉了,挣脱了。孩子一连抓了三个,三个都跑掉了。可恨的是它们也带走了孩子手上的力气,孩子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孩子站在爷爷旁边,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爷爷把这些骄横无比的土豆一个个从大地深处牵出来,一堆一堆的,那种凉飕飕湿漉漉带着土腥味的芳香冲天而起,直上云霄。孩子连打几个喷嚏。爷爷让他去烤火。他蹲在火边。据说动物都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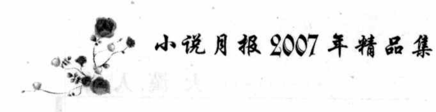
火,包括狼虫虎豹这些猛畜都怕火,土豆也不例外。奇怪的是火堆跟前再也闻不到土豆的芳香了。孩子还试探了一下,稍离开一点点,就是土豆汹涌的波涛一样的气味,孩子只好守着火堆,无比敬仰地看着爷爷大显身手。在爷爷的侧面,太阳一点点亮起来,那是一支一支从远方射来的箭,一下子扎在爷爷的背上,很快就扎满了爷爷的前胸后背,爷爷就像传说中的英雄,万箭穿身还在挥动手臂,躬着腰,毫不退让,太阳的金箭越来越密,快扎不进去了。爷爷还不住手,土豆一个一个滚出来,大地被掏空了。最后一颗土豆被掏出来的时候,大地长长嘘了一声就瘪下去了,彻底地松弛了。爷爷的手也松开了,铁锹扎在地里,大地刚刚被掏空了,把农具留在地里多少也是一种安慰。梭梭也燃尽了,没有火焰了,红彤彤的灰烬格铮铮响着一下子碎了,成了松软的火灰。爷爷把土豆埋进火灰里,一共埋了五个。土豆开始吱吱叫,土豆在使它的力气呢。土豆劲大着呢。火灰开始变暗。另一种芳香被唤醒了。孩子呀叫了一声,就朝沙丘奔去。烤熟了的土豆的芳香远远超过它们被挖出来的时候。孩子跑着跑着就停下来了,再怎么跑也跑不过眼睛。远方,天地相交的地方,土豆的芳香跟随潮水般的鸟群一样飞翔着呼啸着。爷爷告诉孩子,大地上的人都会闻到香味的。

“他们会来吗?”

“他们是最尊贵的客人,当然会来。”

爷爷盘腿坐着,就像一个佛爷,虔诚地祈祷着。爷爷相信最大的善举就是有人来这里吃一顿。闷在火灰里的土豆也好像进入祈祷状态,再也不吱吱叫了,安安静静地等待着,一门心思地散着香气。香气越来越浓烈,非把远方的客人引来不可。太阳到了天顶,太阳停住了。爷爷扒开火灰,掏出一个土豆,孩子可以先吃。孩子在家里经常吃烤土豆。孩子很熟练地剥掉土豆皮,啊啊叫着开始吞咽这道美味。土豆和孩子都很诱人。

还真把陌生人给引过来了。用爷爷的话讲,闻到香味的人就是最尊贵的客人。这个尊贵的客人就像一块大石头,神情冷漠,眼神呆滞,手脚都是僵硬的,唯一灵活的就是鼻子。土豆的芳香把鼻孔化开了。爷爷一言不发,给陌生人递上水,就是孩子拎来的“鲜橙多”瓶子。陌生人漱口洗手,喝了一小口,就跟喝酒一样,很艰难地慢慢地咽下去,停了半天,再喝第二口,喝了五次。爷爷从火灰里扒出两个焦黄的土豆,爷爷让陌生人看,爷爷知道陌生人会喜欢哪一个,爷爷就把那个土豆留在手上,剥开皮,就像电影里的战士拉开手榴弹一样,爷爷手里冒烟,都是浓烈的香气呀,爷爷把香喷喷热腾腾的土豆递上去,陌生人开始吃。土豆太烫,陌生人蹲在地上,吃得呜呜咽咽,像在跟一只猛兽搏斗,他的肩膀和脑袋在微微颤动,草原上那些势均力敌的摔跤手拼死搏斗时就是这个样子。那个时候,整个那达慕大会就静下来了,无声中的较量本身就是一种奇观,有时候会僵持整整一个时辰,大地都在抖动。爷爷及



时地递上第二颗土豆。孩子发现这颗土豆没剥皮,陌生人显然要分享剥皮的快乐。陌生人接到第三颗土豆时,举起来,对着太阳看了片刻,很熟练地剥光了这颗土豆,全是粉粉的肉啊,刚刚从大地深处挖下来的一块嫩肉啊。陌生人捧着吃着,太阳就悬在他的头顶,跟一盏灯一样,陌生人吃得豪迈而庄重,真是天地间的一场盛宴。吃完了,他轻轻地抹一下嘴巴,他显然进入了一种忘我的境界,连声招呼都不打,连爷爷看都不看,昂着头向远方走去。

"他连一声谢谢都不说啊,爷爷。"

"他已经谢过天谢过地了。"

火灰里的最后一颗土豆属于爷爷。爷爷剥开焦黄的土豆皮,先不急着吃那粉粉的嫩肉,让香气冒个够。天地间全都让香气弥漫了。爷爷吃了一口。"爷爷年轻的时候一口气吃八个。"爷爷唠叨着就唱开了,爷爷唱的不是土豆是羊肉。

阿哥的肉呀,
阿哥来时你没有,
手里提的肥羊肉!

爷爷反反复复唱他的肥羊肉。孩子长大以后有了女朋友才知道爷爷在唱自己年轻时候的令人心醉神迷的爱情往事。爷爷唱到忘情的时候,把孙子当贴心的朋友了,一下子掏出了心窝子话:"肉好,吃肉的人更好。"爷爷真的把孙子当哥儿们了。

"要感谢吃肉的人。"

他们离开的时候又点一堆火,在火灰里埋了五个土豆。他们就回去了。

孩子边走边回头看，好几里以外了，土豆的香气赶在他们前边向四面八方飘散。太阳正在降落。用爷爷的话讲:"太阳给土豆磕头呢。"孩子已经看过小画书了,妈妈从镇上买来小画书,对着图片给孩子讲故事,在那些故事里:万物生长靠太阳。孩子已经懂得这个道理了。孩子就把这个道理说出来了。爷爷的道理可都是从大地长出来的,爷爷很固执地认为太阳在给土豆磕头。

"你看嘛,你用自己的眼睛看太阳在干啥呢?"

从火灰里冉冉升起的土豆的芳香跟大漠上的旋风一样把太阳给罩住了，太阳颤颤巍巍的。爷爷孙子,伸长脖子看那辉煌的大漠落日,太阳正像爷爷预言的那样,一下子跪在沙丘上了。爷爷更有话说了。

"玉米、麦子、向日葵、棉花,它们给了太阳生命啊,土豆更了不起了,土豆让太阳钻到地底下。"

孩子马上想到了甜菜萝卜这些根块植物。爷爷满意地摸孩子的大脑瓜。当然还

有花生，中亚腹地不长花生，可人人都知道花生跟土豆萝卜甜菜一样长在地底下。孩子的大脑瓜在爷爷的抚摸下越来越灵光了。那只硬邦邦瘦巴巴跟干梭梭一样长满茧子的裂缝纵横的手给孩子的大脑瓜里传递着一股神奇的力量。孩子的脑子闪电一样出现了沙丘上的梭梭。干透了的梭梭可太像爷爷的手了。孩子亲眼见到干梭梭是怎么燃烧的，没有一丝烟，全是纯净的火焰，轰轰地喷射着，跟电影里的机关枪喷射火舌一样，跟小画书上的火山喷涌岩浆一样，梭梭燃起的大火，把大地熔化了，在孩子脑袋上抚摸的就是这么一双手。那一刻，鹰也在抚摸秋天最后的苍穹，据说那是天空最辽阔最深远的季节，也是鹰飞得最出色的季节。孩子已经想到了大地上的飞禽走兽，孩子想起自己正在跳动的心脏时，孩子一下子平静了。在他脑袋上不断飞旋的大手也停止了。鹰也停在空中。大漠上的人们都知道最出色的飞翔就是鹰的这个样子。鹰选择的是多么好的时候啊。太阳正跪在沙丘上给土豆磕头呢，给大地最后的庄稼磕了一下又一下。鹰也应该是太阳感恩的对象，鹰也应该是生长在天空里的果实啊。鹰显然闻到了旋风一样冉冉升起的土豆的香气了，鹰显然开窍了……爷爷的手已经悄悄收回去了，孩子还是把鹰跟爷爷的手联结在一起。可以看见孩子的脸跟火焰一样红彤彤的，甚至可以看见孩子巨大的想象力，在孩子对自己的想象中，他亲手埋下了土豆，就不用再描述那已经开始熟了的芳香了。

三天后，爷爷赶着车子运回了土豆。孩子和黄狗都去了。黄狗在村子里爱跳爱叫，到了长天大野寥天地，狗叫了几声跟没叫一样，跟哭泣一样。狗哭泣的时候，声音堵在喉咙里呜呜咽咽的。大漠太空旷了，狗一下子谦虚起来，嘴巴埋进土里，好像在学土豆的样子。再也没有听到狗的声音。

孩子一声不响地帮爷爷干活。孩子还检查了那个火堆，那些烤熟的土豆已经让人掏走了，换句话说已经让人吃掉了，再换句话说，已经到远方去了。孩子真希望大地上最遥远的人到这里来。这个大胆的想法让孩子难以自持，孩子跟发射火箭一样朝远方扔了一个土豆，扔出去以后，还傻傻地保持着投掷的动作，好像他就是一个威力无比的发射架，从准噶尔盆地深处向宇宙向太空发送最了不起的飞行器。孩子在心里都喊起来了。

"我会感谢你们的，我会感谢你们的。"

喊着喊着孩子就明白了，最好的呼唤是没有声音的，心里也没有声音，孩子就跪下去了，连孩子自己都不明白这已经是感激是感恩，是说不出来想不出来，没有任何语言可以凭借的纯而又纯的一个举动。孩子更不会想到太阳也是这样跪下去的。孩子的举动是连在一起的。孩子自己挖了一个坑，孩子自己捡柴火点了一堆火。不是爷爷用的干梭梭，是干牛粪。谁都知道牛粪是大漠最好的柴火，过冬的大部分燃料靠干牛粪。秋天的时候，女人和孩子就捡牛粪，跟金子一样黄灿灿地堆在院子里，再寒冷的冬天也过得去。孩子捡牛粪捡惯了，孩子点燃一堆牛粪。牛粪是有烟

的。牛粪的烟也不是那么笔直，比如狼烟，狼烟跟一杆长矛一样直捣天庭，而牛粪的烟是散的，漫无边际地向天空浸染，跟河流汇入大海一样，到海边就消失了，也就是说融进去了。孩子把土豆埋进牛粪的火灰里，孩子知道这是比火箭更遥远的一种发射，孩子完全跟一个大人一样从容自如地做这件事。做完了，拍拍手。

爷爷看完了整个过程，爷爷满意的时候会咳嗽起来的，爷爷点了一根莫合烟把那股子兴奋化掉了，爷爷蹲在车子后边抽烟呢，车子把爷爷遮住了。

大地上好像只有孩子一个人，孩子在忘我的境界里沉醉了很久，这种无边无际的寂静太美妙了。好多年以后，孩子已经不是孩子了，还保持着这种无边无际的寂静，这种辽阔的空间和瞬间永远留在孩子的心灵里。

爷爷不说话，狗不说话，牛不说话，那辆吱吱惯了的车子也不说话，就把土豆运回去了。

有关爷爷种土豆有两种说法。其一，沙土地长出的土豆质量好，可离村子太远，谁都想在村子周围种庄稼。其二，那是爷爷看中的一块墓地，沙丘环绕，都是典型的准噶尔沙丘，长着红柳和梭梭，远离尘嚣，正是老人安寝之所。可爷爷的生命力远远超出他本人的预料，在他预计到的离开人世的时候他还活得好好的。棺材都准备好了，他的老伴，十多年前就离开了人世，老头就把老伴埋在绿洲与沙漠相交的地方，也就是种土豆的地方。据说奶奶是个病身子，吃的药跟吃的粮食一样多。奶奶被折腾苦了，一定要爷爷把她埋在清静的地方。"你就不要陪我了，你要找一块好墓地，我打扰了你一辈子，我都不好意思了。""死老婆子胡想啥哩。"爷爷根本不理奶奶这一套，该干啥还干啥。老头在墓地转悠的时候，手也不闲着，扛着铁锹清理老伴坟头的杂草，清理完了也不累，手里的铁锹就深深地扎进大地。长着浅草的沙土地带，大地只结一层硬壳，使上力气就能翻地。老头一口气翻了一大片，整整一上午，太阳升到天顶的时候，已经是相当壮观的一块好地了。那正是春天，草木发芽，万物复苏，老伴的坟头已经被新开出的土地隔开了，再也不荒凉了。坟头有沙枣，有红柳，还是显得凄惶。土地开出来就不一样了，大地的肺腑之气散发出来了，大地的呼吸喷到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有一种切肤之感。老伴没死，坟是有生命的。老头很兴奋。老头就种上了土豆。沙土里长的土豆好啊，又粉又嫩，个儿又大。用老头自己的话说，他把太阳引到墓地上来了，土豆就是太阳之子。老头年轻的时候就明白这个道理。

第二年秋天，也就是八月底吧，孩子离开爷爷去镇上上学，黄狗高兴坏了。黄狗老实了大半年实在是按捺不住了，狗东西跟个大人一样，很从容地摇摇尾巴舔孩子的手，谁都能感觉黄狗内心那巨大的喜悦，它要独享爷爷的好处了。

爷爷——

村庄消失的时候孩子流泪了,到底是个孩子,绷不住了。

在学校,孩子跟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一样谁都不会轻视他,甚至包括老师。而且不是一般的老师,是北京来的大学生,正确的说法是志愿来西部支援教育事业。课讲得好,课外活动的时候还放电视,是大学生们带来的光碟。大漠深处的孩子们看到了故宫,看到了圆明园和长城。这些内容在课堂上要提问的。也是一种缘分吧,孩子第一个被叫起来了,事后想起来这个孩子是整个学校第一个回答北京老师提问的学生。孩子声音不大,但很清晰。

"北京太好了,就是太偏僻了。"

老师不敢相信,又问了一遍,学生们也瞪大眼睛,都以为答错了,可孩子清清楚楚地告诉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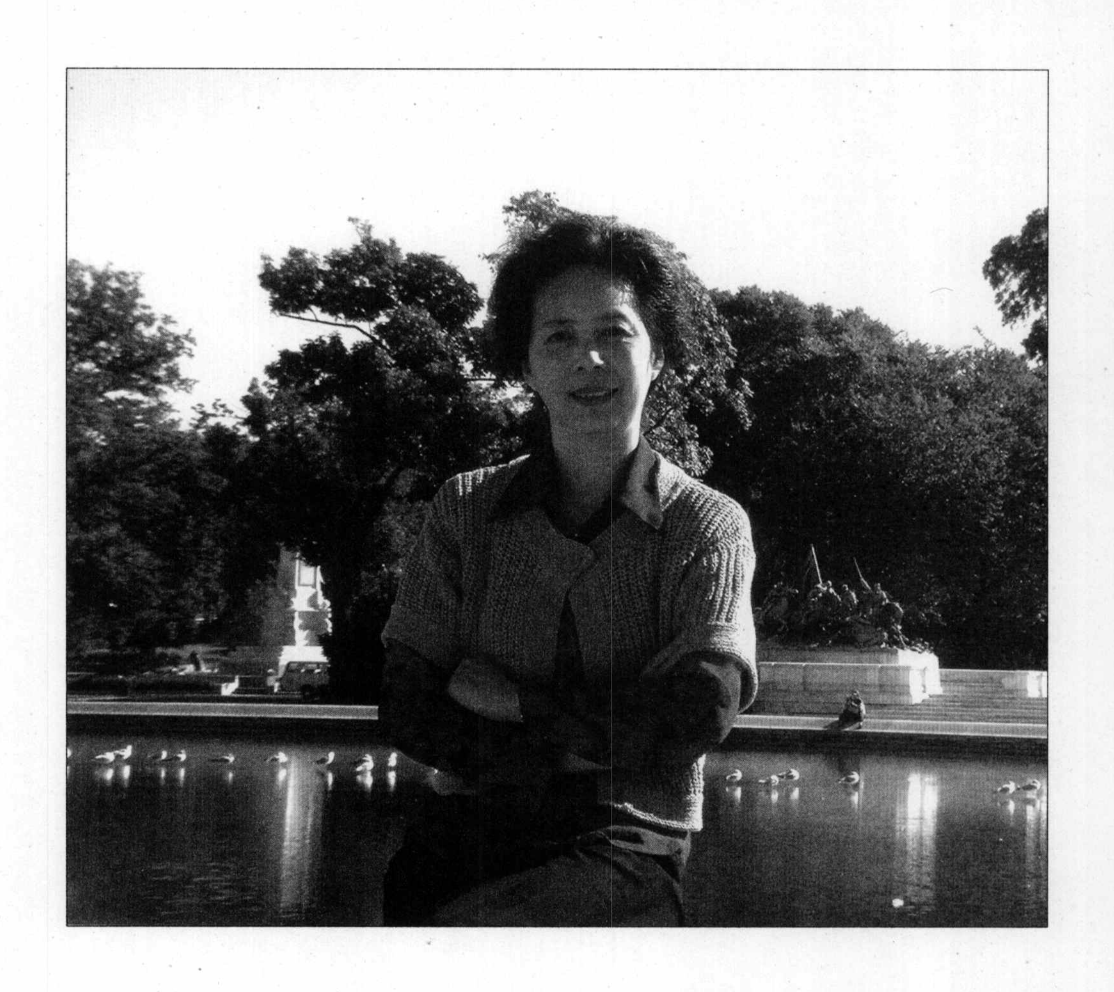
"北京好,就是太偏僻。"

教室里静了好长时间。这个女老师太年轻了,二十出头吧,戴一副眼镜,她摘下眼镜擦一擦又戴上,她走到孩子跟前,问了孩子的名字,还摸了孩子的头。

"我有你这么大一个弟弟。"

女老师回到讲台上,讲她的家乡,大概是内地一个贫困山区,努力学习考到北京的大学里。

"这个同学所讲的我在大学二年级才明白过来。他讲得这么好。"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1955年生于上海松江,在江苏苏州长大。1978年初考入苏州大中文系,1982年毕业留校,1985年调入江苏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

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裤裆巷风流记》、《赤脚医生万泉和》等十七部,中短篇小说《瑞云》、《我们的战斗生活像诗篇》等二百余篇,电视剧本《费家有女》、《干部》等及散文随笔集多部。短篇小说《城乡简史》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长篇小说《城市表情》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长篇小说《女同志》获《小说月报》第十二届百花奖原创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苏州市文联主席,《苏州杂志》主编。





父亲还在渔隐街

● 范小青

娟子不知道渔隐街已经没有了。

她一下火车就买了一张城市地图，找得眼睛都花了，也没有找见这条渔隐街。她想火车站大多数是外地人，不一定知道这个城市的情况。娟子上了一趟陌生的公交车，她看了看那个黑着脸的司机，小心翼翼地问："师傅，到渔隐街是坐这趟车吗？"

司机头也不回说："错了。"

虽然司机的口气有点凶，但娟子心里却是一喜，错了，就说明是有渔隐街的，只



是她上错了车。她赶紧又问:“师傅,到渔隐街应该坐几路车?”

司机却不再回话,只是黑着脸,看上去脾气很大。娟子不敢再问了。

有个四十多岁的妇女在娟子身后说:“渔隐街是一条老街,早就没有了。”

另一个男乘客也插嘴说:“拆掉有五六年了吧。”

娟子愣住了,茫然地看着他们。

那个妇女安慰娟子:“小姑娘,你别着急,渔隐街虽然没有了,但是那个地方还在呀,地方总不会被拆掉的,它只是变了样子,换了另一个名字。”

“叫什么名字?”

妇女很想告诉娟子那地方现在叫什么名字,可是她想了又想,想不起来,她遗憾地摇了摇头:“对不起,现在新路新街太多了,我也搞不清楚。”她回头问刚才答话的那个男乘客:“你知道吗?渔隐街后来改成什么名字了?”

男乘客也摇了摇头。

车厢里一时有些沉闷了。娟子看着车窗外往后退去的街景,心里慌慌的,像是站在一无人烟的沙漠里了。

黑着脸的司机侧过头瞥了她一眼,从牙缝里挤出了四个字:“现代大道。”

那个妇女立刻高兴起来,赶紧说:“对了对了,渔隐街就是现在的现代大道,我这个记性呀,真是不行了。”

“我想起来了,”男乘客也说:“现代大道应该坐十一路车,你到前面下车,下了车往前走,右手拐弯,那里就有十一路车的站台。”

娟子下车的时候, 听到热心的市民在替她担心, 那个妇女说:“她是要找渔隐街,可现代大道不是渔隐街呀。”

“她可能要找从前住在渔隐街的人,可是从前住在渔隐街的人早就搬走了呀。”男乘客说。

但是娟子没有受他们的影响,她心里充满了希望。

父亲一定在那里。

娟子的父亲是个剃头匠,从前在家乡小镇上开剃头店,收入勉强够过日子。后来娟子的母亲生了病;娟子又要上学,家里的开销眼见着大了起来,靠父亲给人剃头刮胡子已经养不了这个家了。父亲决定到城市里去多挣点钱。

父亲进城的开头几年,还经常回来看看妻女,后来父亲回来的次数渐渐少了,只是到过年的时候才回来,再往后,父亲连过年也不回来了。

母亲跟娟子说:“你父亲外面有人了。”那时候娟子半大不大,对“外面有人”似懂非懂。母亲又说:“唉,那个人还不错,还能让你父亲给我们寄钱。就不管他了,只要他还寄钱,你就能上学。”

父亲虽然不回家了,但他仍然和从前一样按月给家里寄钱,每个月都是五号把

钱寄出来,钱走到家的时候,不是七号就是八号。每月的这两三天里,是母亲难得露出笑脸的日子。如果哪一个月父亲的钱到得迟了,哪怕只迟一两天,母亲都会坐立不安,她怀疑父亲出什么事情了,又怀疑父亲彻底抛弃了她们,她一会儿担心,一会儿怨恨。娟子总是看到情绪失措的母亲望眼欲穿地朝巷子口张望,一直等到穿绿色制服的邮递员从那里骑车过来,喊一声杨之芳敲图章,母亲的慌乱才一扫而光,她赶紧起身去取图章。母亲的身体越来越差,她的动作一月比一月迟缓,她的目光一年比一年麻木,唯一不变的是母亲对娟子的期望。

在父亲离开了十年之后的这个夏天,娟子终于考上了大学。她的成绩并不理想,她要上的是一所民办大学,光进校的赞助费就要三万块,还要加上第一年的学费一万多,娟子傻了眼,她不知道从哪里去弄这笔钱。

母亲打了父亲的手机,跟父亲说了这件事情。自从父亲有了手机以后,一直是用手机和家里联系的。母亲跟娟子说,这是因为你父亲不想我们去找他。父亲到底在城里干什么,他住在哪里,他的生活发生了什么变化,娟子一点都不知道。这些年下来,留在娟子印象中的,只有母亲的一些主观分析。娟子并不知道母亲的分析有没有道理。那些年里,娟子几乎没有一点闲暇之心去考虑父亲的生活,因为她自己的生活过得够糟的。一个不喜欢也不适合念书的孩子,要把念书作为人生的全部,这样的生活你想象得出是多么地糟糕。

联系父亲和娟子的就是那张绿色的汇款单,还有父亲的手机号码。父亲也曾换过手机,但只要一换手机,父亲就会立刻通知她们。父亲的手机通常是开着的,娟子和母亲从来没有碰到过父亲不接她们电话的情况。可是这一次的电话非同寻常,需要父亲在短短的十几天时间里,筹措一大笔钱。

父亲的钱如期到了,可能因为数字比较大,父亲没有走邮局汇款,而是托一个熟人带回来交给了娟子。娟子问那个人:“我爸爸现在在哪里?”那个人说:“还在老地方,只是换了一个店。”娟子并不知道“老地方”是什么地方,但她猜想这个“店”肯定是理发店,因为父亲是剃头匠。

娟子上大学后,办了一张银行卡,她将账号发到父亲的手机上。娟子平时一般不给父亲打电话,因为她早习惯了没有父亲的身影和声音的生活,电话要是真的接通了,她要是听到父亲的声音出现在电话那一头,她会不知所措的。父亲知道了她的银行账号后,也没有给她回音,但是到下一个月,钱就直接打到卡上了,仍然是五号。虽然不再有汇款单,银行汇钱的过程娟子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娟子知道,多年来连接着她和父亲的这条线仍然连接着。

母亲一生中最重要的也是唯一的任务完成了,娟子上大学后,母亲就彻底病倒了,她像一盏快要耗尽的油灯,无声无息地熬着,等着最后一天的到来。

家乡传来了母亲病重的消息,娟子打了父亲的手机,想把母亲的情况告诉父

亲,可是父亲的手机关机了。娟子平时很少和父亲联系,但是她知道父亲的手机永远是开着的,对娟子来说,电话里的父亲要比真正的父亲更真实。可是现在父亲的手机关机了,父女间的这扇门被关上了,电话里的父亲消失了。许多年来,母亲一直在担惊受怕中过日子,父亲出事或者父亲彻底抛弃她们,这是笼罩在母亲心头两团永远的阴影,现在罩到了娟子心上。这一天正是月初的六号,娟子赶紧去核查了银行卡上的收支情况,发现昨天父亲照例往她的银行卡上汇了钱,娟子放心些了。

可是父亲的手机仍然打不通,始终打不通,手机里传出来的信息,也从一开始的"已关机"变成最后的"已停机"。一直到数月后母亲去世,娟子也没有联系上父亲。

父亲失踪了。奇怪的是,每月五号,父亲仍然将钱打到娟子的银行卡上,这又说明父亲并没有失踪。

办完母亲的丧事,离暑假结束只有不多几天了,娟子决定去找父亲。

母亲临终前告诉娟子,父亲刚进城的时候,在一条叫渔隐街的小巷里开剃头店。父亲出去的头一年,母亲曾经带娟子去过,她们还在那里住了几天。可娟子记不得了。她的记忆中,从来就没有什么渔隐街,也没有父亲的理发店,没有父亲所在的那个城市的任何印象。父亲、渔隐街、理发店,都只是一些空洞的名词。

娟子记得那个捎钱来的人说过"老地方",老地方是不是渔隐街,娟子无法确认,但渔隐街却是娟子寻找父亲的唯一的线索和目标。

可是渔隐街早就不存在了。

现代大道两边商店林立,都是装修豪华的大商场,没有父亲开的那种小剃头店,只有一家富丽堂皇的美容美发店,店名叫美丽莎。娟子知道这不是父亲的店。

店长以为娟子是来应聘的,她看了看娟子的模样,可能又觉得不太像,带着点疑惑问:"你是学什么的?"

娟子说:"我不是来找工作的,我找一个人,他从前也在这里开理发店。"娟子虽然说出了父亲的名字,但她估计不会有答案,这种美容美发店里根本就没有年纪大的人。

果然店长说没有这个人。可娟子不甘心,她问店长:"从前这地方叫渔隐街,从前住在这里的人,现在到哪里去了?"

"我不知道,"店长说,"我不是本地人,我才来了一年多,你还知道渔隐街,我连这个名字都没有听说过。"

一个头上卷满了发卷的中年妇女告诉娟子,从前住在渔隐街的人,都搬到郊区的公寓去了,原来在这里开店的人呢,大部分都搬到桐芳巷去了,她建议娟子可以到那里去看看。

桐芳巷离现代大道不远,是一条细长的旧街。娟子想不到在现代大道背后还藏

着这样一条小巷,它像一艘抛了锚的老木船,停泊在快艇飞驰的河道中央,显得安静而无奈。娟子走上这条街,就有一种依稀的似曾相识的感觉,好像刚才的那条车水马龙的大道不是渔隐街,这里才是真正的渔隐街。娟子的心猛地一动,她突然相信,父亲一定就在这里。

娟子从街的这一头一直走到街的那一头,却没有发现街上有一家理发店,娟子问了一个开烟纸店的妇女,妇女说,从前是有一家理发店的,后来搬走了,那家店面,现在做了快餐店,妇女还给娟子指了指方向。妇女说话的时候,娟子觉得她的神态和语气都那么熟悉和亲切,娟子想起了公交车上的妇女,又想起了美发店里的妇女,最后她想起了自己的母亲。娟子忽然觉得,这一路上,都是母亲在指点着她,母亲在帮助她寻找父亲。

娟子来到快餐店门口,她只顾抬头看它的店招,无意中撞到了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小女孩正坐在店门口看着路上发呆,她被娟子撞到了,也不说话,只是面无表情地看着娟子。

虽然小女孩脸上没有表情,可是娟子接触到小女孩的眼睛,心里突然一动,她看到了某种熟悉的东西,她甚至觉得小女孩眼睛里的东西和自己心里的感觉是一样的,是一层茫然,是一层胆怯,还有一层——好像是渴望。

一个小伙计在店里朝外看,看到娟子站定了,他就在里边问娟子:“你来应聘吗?”

娟子没有说话,刚才在美丽莎,店长也是这么问她的,现在找工作的人多,工作岗位也不少,可娟子不是找工作,她要找父亲。

小伙计又说:“你吃东西吗?”

他们说话时,又有一个男人从里边的灶间走出来,他围着脏兮兮的围裙,看了看娟子,也问:“你来应聘吗?我们正要招一个服务员,你愿意留下来吗?”不等娟子表态,他又把条件开出来了:“我们管吃管住,再加一个月五百块工资。”

娟子想回答不,但话到嘴边,她改变了主意。

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她需要有个住处,她可以边工作边找父亲。她交给这个男人两百元钱作押金。娟子说:“老板,你在这里开店多长时间了?”

男人笑了笑说:“我不是老板,我是打工的。”

小伙计说:“他烧菜。”

一个打工烧菜的,怎么会自作主张招人,还一口一个“我们”?娟子正奇怪,就听到小伙计说:“他们睡在一张床上。”

娟子猜想,小伙计说的“他们”,是不是指这个烧菜的男人和那个还没有出场的老板娘呢。

男人又笑了笑,说:“一张床可不等于一个钱包啊。”他指了指自己的鼻子说:

“我姓许，你叫我老许就可以。”

小伙计问娟子：“你猜老许一个月多少工资？”

娟子猜不出来，试着问：“工资很高吗？”

老许对小伙计说：“你别嘲笑我啦。”

小伙计却不听老许的，继续和娟子说：“他拿得比我还少，谁让他睡老板娘呢。”

老许哀叹了一声，说：“她也难，我就算帮帮她了。”

小伙计说：“但你也得好处的，乡下一个老婆，城里一个老婆。”

他们都笑了。老许朝巷子一头望了望，就走了出去。小伙计对娟子说：“老板娘回来了。”

果然，片刻后，老许和老板娘一起进来了，老许指着娟子说：“我找到人了，工资都谈好了。”

老板娘走到娟子跟前，只朝娟子看了一眼，脸色就不对了，转身背对着娟子，责问老许：“谁让你自作主张招人的？”

“咦？”老许奇怪地说：“不是你叫我招服务员吗？”

老板娘更是声色俱厉了：“谁说要招人了？”

“奇怪了，”老许朝门口指了指，说：“那张招人启事，昨天是你自己贴上去的嘛。”

老板娘说：“昨天是昨天，今天是今天，今天我不招人，你叫她走！”

老许有点尴尬，他还想据理力争，他说：“可我已经跟人家谈好了——”他发现老板娘的表情像一块铁，知道无望，只好朝娟子摇了摇头，表示爱莫能助了。

其实娟子并不一定要在这个快餐店打工，她可以不打工，也可以到其他地方打工，但是老板娘的行为让她觉得有点不可思议，她说：“你能不能给我个理由，为什么不要我？”

老板娘头也不回地说：“你不是打工妹，你不是来找工作的，你想干什么？”

娟子还没来得及回答，老许就说：“我没有别的意思，我就是让她来打工的，我们确实少一个人做些杂事。”

老许的话娟子并没听得很懂，但她还是顺着老许的话说：“我会做的，洗碗，端菜，打扫卫生，我都会，从小我妈妈身体不好，家里的活都是我干的。”

他们三个人，老许、小伙计和娟子，都看着老板娘，过了好一会儿，老板娘才回过头来，但她的目光是游离的，她的目光虽然锐利，却始终没有直视娟子的眼睛，她说：“待在这里，对你没好处，走吧。”

老板娘的话她听不懂。一开始她就觉得桐芳巷才是真正的渔隐街，也就是父亲多年来一直生活的地方。除此之外，这还能够是什么地方呢？疑惑中，她听到一个女孩子清亮的声音沿路而来了：“鸡妈妈——鸡妈妈——”

老板娘下意识地看了娟子一眼,赶紧到里间去了。

喊"鸡妈妈"的女孩子转眼就到了,她跟娟子差不多大,一过来就喳啦喳啦地说:"鸡妈妈呢?她想躲我?躲不过去的。"她朝里边喊道:"鸡妈妈,你介绍的那个聊吧,也太黑了,要抽——"

老许赶紧打断她说:"你到里边去说吧。"

女孩子嘀咕着进去了。

老许也跟了进去。娟子问小伙计:"老板娘姓季吗?"

小伙计说:"不姓季,不是季妈妈,是鸡妈妈,一只鸡的鸡,公鸡的鸡,母鸡的鸡。"

娟子说:"鸡妈妈?鸡妈妈是什么?"

娟子没有得到小伙计的回答,但是她看到小伙计似笑非笑的脸色,娟子有点明白了,娟子的心乱起来,手心里都捏出汗来了,她赶紧镇定自己,装出无所谓的样子,还开了个玩笑:"那么应该叫老许鸡爸爸了。"

小伙计说:"是有人想叫老许鸡爸爸,但老许不高兴,不许他们叫。"

娟子硬挤了一点笑容出来,说:"叫老板娘鸡妈妈她倒不生气?"

"她生什么气,"小伙计说,"她就是干这个活的呗。"

轮到娟子不明白了:"干什么活?"

娟子这么问了,又轮到小伙计不明白娟子了,他朝娟子看了看,说:"你不知道干什么活吗?你不就是来找活干的吗?鸡妈妈不要你,你还赖着不走。"小伙计停顿一下又说:"你还问我干什么活,我又看不见她们在干什么活,我只知道她们比我能挣钱。"小伙计的嘴真快,他又告诉娟子,鸡妈妈原来是个小姐,她认得许多小姐,有人开店要找小姐,她就给他们介绍,她就变成了鸡妈妈。最后小伙计说:"你不也是吗?"

娟子逃走了。

寻找父亲的最后的线索中断了。娟子差不多想放弃了,快要开学了,还是回学校吧,反正父亲还在。

娟子知道父亲还在,但她不知道父亲在哪里,也许他正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个角落里看着她,但她找不到他。

娟子逃出桐芳巷,狂乱的心跳才渐渐地平稳了一点,她心有余悸地回头看了一眼,顷刻间又魂飞魄散,一直坐在快餐店门口的那个不声不响面无表情的小女孩跟上了她,正不近不远地盯着她呢。

娟子克制着恐惧的感觉,鼓足勇气朝女孩走过去。女孩看她过来,转身就走,娟子停下,女孩也停下,回头看着她,娟子再朝她靠近,她又走。如此几次,娟子觉察出这个不说话的女孩好像要带她到什么地方去。娟子觉得这事情很鬼魅,她想走开,



可是两只脚却不听使唤,她不由自主地跟上了小女孩。

女孩就这样带着她走,走到一家银行门口,女孩停下了。娟子过去问她:"你带我来这里干什么?"

女孩仍然不说话,她好像听不懂娟子说什么。

娟子说:"你听不见我说话?"

女孩仍然是茫然的。

娟子一抬头,忽然就发现,这是一家农业银行的分行,而她自己的银行卡正是农行的,父亲每次也都是在农行给她往卡上打钱的。可在一个城市里,农行有许多分行和办事处,她无法知道父亲是在哪一个分行给她汇钱的。她也曾经到农行去咨询过,工作人员说要立了案由公安来才给查,他还问她是不是遇上骗子了,她说不是,是父亲给她汇钱。工作人员笑了起来,说,父亲给钱,钱都到了你账上,还有什么好查的呢?

对娟子来说,父亲始终是断了线的风筝,不知道飞在哪里。

现在这个小女孩把她领到这里,是不是她要把什么东西给娟子接上?"你虽然不说话,"娟子说,"但是我知道,你想要告诉我什么。"

已经是八月底了,再过几天,就是下个月的五号,也就是父亲许多年来固定的汇钱的日子。

娟子决定等到五号。

五号那天,娟子从银行开门就一直守在这里,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并没有出现父亲的身影,一直等到下午四点多,娟子几乎绝望了,她觉得受到了小女孩的捉弄,或者小女孩根本就是无意识的,她却误解了她。

银行五点关门,就在差十分五点的时候,有人从远处奔来,奔进了银行。娟子定睛一看,差一点叫出声来,是老板娘。她气喘吁吁地掏钱、填单子,最后拿到了银行的回单,直到她办完这一切,转身离开柜台的时候,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娟子没有惊动她,她看着老板娘走出门,她希望她将手里的那张银行回单扔掉,可她没有扔,一直捏在手里。娟子无奈了,走进银行,问那个办手续的职员:"刚才那个女的,汇钱汇到哪里?"银行职员什么话也不说,只是警惕地看着她,还有意无意地看了看安装在银行一个角落的监视器。娟子吓得逃了出来,心慌意乱,腿都软了。

娟子又回到桐芳巷的快餐店,老板娘不在,老许正在灶间忙着,小伙计一看到她,说:"想想还是要来吧,到底挣钱容易,无本万利的。"

娟子说:"你们老板娘到底有没有男人?"

小伙计说:"我不知道的,我来的时候,她和老许就住一起,谁知道他们什么关系,我只知道老许老是抱怨给他的工钱少,老板娘多精明,睡觉可以抵工资的。"

"为什么?"

"她好像有什么负担,好像借了高利贷。"

"你说她是小姐,她怎么又做老板娘了呢?"内心始终有许多混乱的东西在引导娟子,一会儿要让她否认眼前的事实,一会儿又要让她判定眼前的事实。

"结婚了呀,要不小哑巴哪来的呢?不过老许可不是小哑巴的爸爸——结了婚不能再坐台了,男人不肯的。"小伙计说:"其实也没有什么,如果有个小姐肯养活我,我就无所谓。可惜没有。"

娟子生气地说:"你会这样想?你要小姐养活你?"

老许从灶屋出来,听到了娟子的话,老许说:"姑娘,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老许说,有一个人骗取了李秋香的银行卡和密码,偷掉了卡上所有的钱。李秋香去报了案。可警察还没来,这个人倒先来了。他告诉她,他的孩子要上学,需要学费,他没有办法,才出此下策。但他偷了钱立刻又后悔了,如果孩子知道学费是偷来的,孩子一定会难过,会恨他。所以,他宁可去借高利贷,也得把钱还了。

李秋香拿到了失而复得的钱,想去警察那里销案,但是来不及了,警察已经到了。那个人虽然还了钱,但盗窃罪却已是既成事实,最后他被判了两年徒刑。

娟子哭了。自从父亲的手机关闭后,她一直是既担心又怨恨,但是每个月按时到达的生活费,又让她心里残存着希望。现在,这一线残存的希望变成一根根利箭,刺着她的心。

娟子鼓足勇气站在桐芳巷的路当中,远远的老板娘过来了,她看了看娟子的表情,若无其事地说:"你没有去学校?该开学了。"

"你知道我在上学,你认识我,你从一开始就知道我,你就是'那个人'",娟子说,"你就是!"

老板娘不知道"那个人"的含义,略显惊讶地看着娟子,没有说话。

"你给谁汇钱?是给一个大学生吧?"娟子说。

老板娘依然惊讶地看着她:"我是给一个大学生汇钱,可是——你怎么会知道?"

"我知道你就是'那个人'",娟子说,"我父亲因为你,不要我妈妈了,你,还跟我父亲生了孩子。"

老板娘说:"你错了,小哑巴可不是你妹妹。我不认得你父亲,也不认得你。"

娟子说:"我是来找我父亲的,找不到父亲我不会走。"

老板娘叹息了一声,说:"你可能找错人了。"

娟子没有退路,她只能坚信自己的判断:"父亲不想让我知道这些事,他让你每月五号给我汇生活费,你们以为只要我每月收到钱,就能瞒住我。"

老板娘说:"我是每个月汇钱,但不是汇给你。"



娟子说:“你不承认也没有用,老许已经告诉我了,你是李秋香——”

老板娘的表情更奇怪了:“李秋香,谁是李秋香?”

娟子说:“谢谢你救助了我和我父亲,我不是来问你要钱的,从今以后,你也不用再给我汇钱,我勤工俭学,可以养活自己,我只有一个愿望,请你告诉我,我父亲在哪里,我要去看他。”

老板娘很无奈,她说的话娟子就是不信,她赶紧从口袋里掏着什么,可是没有掏得出来,她奇怪道:“咦,我的银行回单呢?”她又对娟子说:“我有银行回单的,我没有给你汇钱,你可以到银行去打听,银行的人都认得我,他们知道我给谁汇钱,我真的不认得你,也不知道你父亲是谁。”

“那,你给谁汇钱?”

“王红,她叫王红,她不是你。”

娟子彻底傻眼了。

“老许说的李秋香是谁?这个王红又是谁?”

老板娘说:“老王是我的一个客人,他出事的时候就把女儿王红托付给我了,我答应了。答应了就得做——你说是不是?至于你说的李什么,李秋香?我真的不知道——”她停顿下来,又想了想,说:“是老许跟你说的?那你得去问老许——我只知道老许曾经坐过牢,因为偷钱,偷一个单身女人的钱。老许坐牢的时候,那个女人帮助过他的女儿,我想,可能她是李秋香吧。”

娟子的思维模糊了,她依稀地想,难道老许就是我父亲?但肯定不是。父亲叫刘开生,虽然多年不见,印象也模糊了,但她知道,老许不是刘开生。

一会儿她又模糊了,她想,难道我是王红?可我不是王红,我是刘娟,从前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刘娟。

依稀模糊中,娟子想起小哑巴既茫然又渴望的眼神,娟子忽然问老板娘:“小哑巴的爸爸呢?”

老板娘摇摇头:“不知道,不知道他在哪里,小哑巴学会第一句哑语就是问我:爸爸呢?”她一边说一边还笑了笑:“你看,怎么大家都要找爸爸。”

娟子往公交车站走去,她要坐公交车到火车站,然后去买火车票,然后坐火车回学校,然后,每个月,仍然会有人按时往她的银行卡上汇钱,她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再去取钱,我能接受这个人的钱吗?

一阵强烈的孤独感袭击了娟子。每往前走一步,孤独就更加重一点。

老板娘说,大家都要找爸爸。

爸爸——父亲,他们都走了。他们都到哪里去了?自从老许说了李秋香的事情,娟子就觉得自己一点一点地靠近了父亲,断了的那根线,眼看着就要接上了,可现在又一点一点地被拉扯着,越拉越远,终于,再一次断裂了。

娟子忽然看到，小哑巴走在她前面，她仍然是无声无息的，面无表情的，但她在引领着娟子。在这个城市里，她比娟子更知道路该怎么走。她领着娟子走到了十一路车的站台。

娟子拉了拉小哑巴的手，说："你不会说话。"

小哑巴的手软软的，一股暖意一直通达到娟子冰冷的心间，娟子注视着小哑巴的眼睛，她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父亲的影子。娟子忽然觉得，那个始终只在电话里出现的父亲忽然间贴近了，真实了。她从小哑巴身上，感受到了父亲的气息。

在这一瞬间，娟子忽然很希望小哑巴就是她的妹妹。

可她不是。

小哑巴拉了拉她的衣襟，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照片递给她。这是一张很旧的照片。娟子认不出照片上的这个男人，她不知道他是不是小哑巴的父亲，或者他是王红的父亲？他会不会就是自己的父亲刘开生？或者，他是从前的老许？

娟子抬头看了看公交车的站牌，在"现代大道"四个字后面，有一个括号，括号里写着：渔隐街。竖站牌的人，还没有忘记从前这里叫渔隐街。

车来了，车门打开了，娟子正要跨上去，她听到了老许的喊声。

老许追来了，他掏出二百元钱交给娟子，这是娟子应聘那一天付的押金，他追来还给她。

娟子忍不住说："你到底是谁的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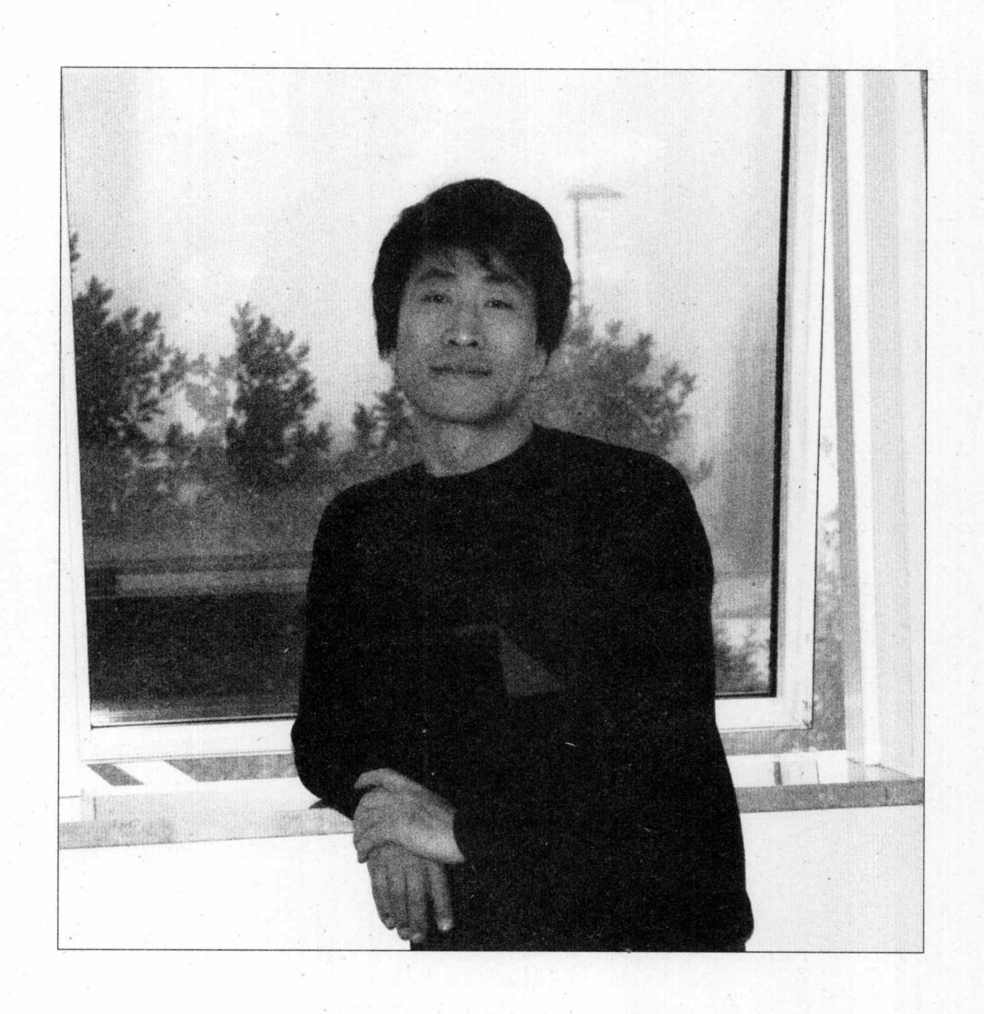
老许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却说："从前她到城里来，也是来找父亲的，后来她找到了父亲，可是她的父亲没有认她。"

那么，小哑巴旧照片上的人，难道是老板娘的父亲？

娟子脑子里竟然有了许多的父亲，她理不清这许多父亲的线索，她思想中这些错乱的线索最后全绕到一个人身上，娟子不由脱口问道："老许，到底谁是李秋香？"

老许惊讶地看着她，半天才说："你不知道谁是李秋香？"

茫然中娟子听到司机在车上催促她："你到底上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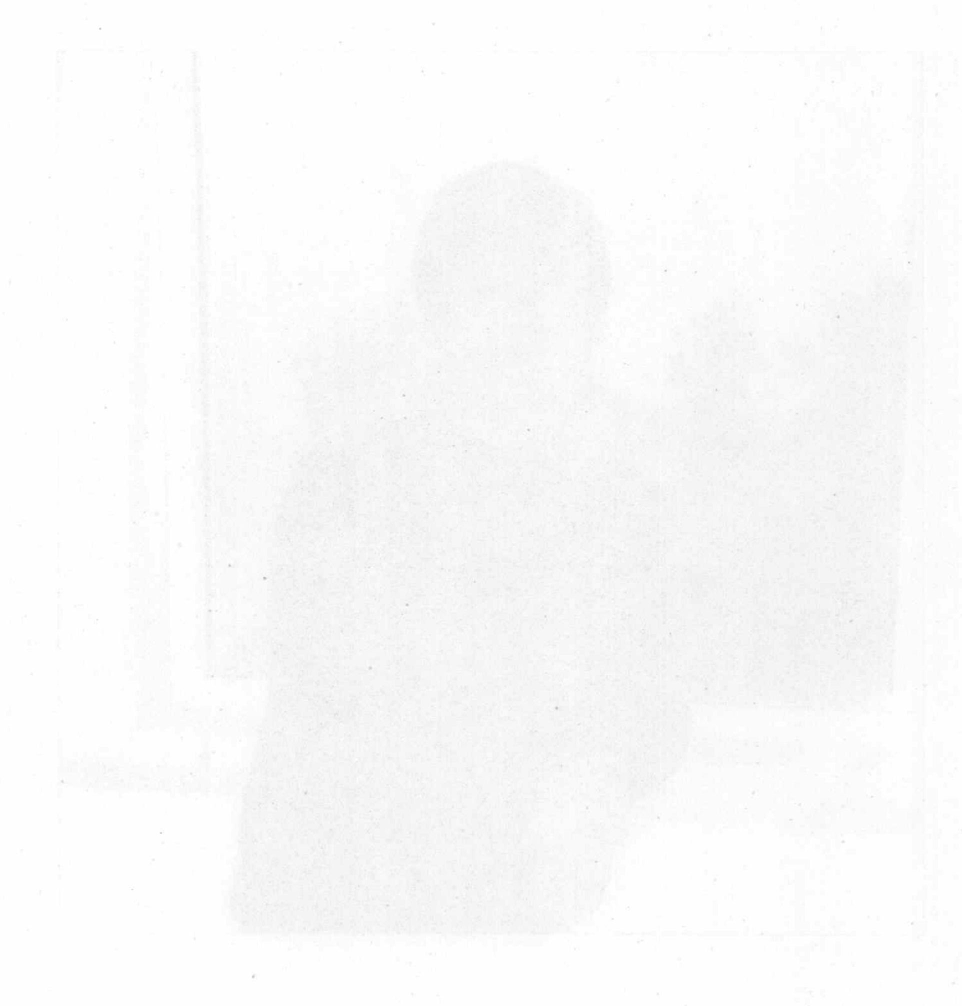


郭文斌小传

郭文斌，男，原籍甘肃，1966 年生于宁夏西吉县。先后就读于固原师范、宁夏教育学院中文系、鲁迅文学院。

1989 年开始写作，著有散文集《空信封》、《点灯时分》，小说集《大年》等。曾获第二届冰心散文奖、第二届国家金童奖、中央电视台电视散文奖、宁夏第七次文艺评奖一等奖。短篇小说《吉祥如意》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散文《腊月，怀念一种花》收入《百年中国经典散文》，并被央视国际频道列为“七十篇影响我的文章”之一。

现为宁夏作家协会副主席，银川市文联主席，《黄河文学》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世界上最好看的手

● 郭文斌

按照刘辉的意思,哪条线都可以去,唯独这条线不能去。但李北烛坚持,哪条线都可以不去,唯独这条线不能不去。喝了点儿酒的刘辉就火了。他说,如果出了事怎么办？这个责任谁负？李北烛说我负。刘辉说,你能负得起吗？李北烛说我带来的同学我当然能够负得起。刘辉说但现在在我的地盘上呀,饭是我管的呀,车是我租的呀,心是我操的呀。李北烛说,要不要签一个生死合同？刘辉就叫服务员拿笔和纸。李北烛果然就写了一份说明,说明此行一切责任由他本人承担,和刘辉无关。尽管签字画押,但刘辉仍然苦口婆心,说,你明明知道左春玫的心脏不好,红鼻子外国

佬的身体状况我们心里也一点儿底都没有，可你非要冒这个险。接着举了许多最近“没有下来”(从山上)的例子，说，这事可存不得侥幸，一旦有事，想撤都来不及。李北烛说，生死在天，在劫的难逃，如果没犯在青海，就没事，犯在青海，躺在床上也死人。再说，我们可以备足氧气，带够红景天口服液和救心丸。刘辉说，那当然。但我还是要给两位客人说清楚。李北烛说，你可千万别说，这样反而增加他们的心理负担，本来没事的都会出事。

李北烛知道，人家左春玫和导师这次就是冲着塔尔寺、可可西里和昆仑雪山来的。人家好不容易从国外回来，又好不容易到了西宁，这条线怎么能够不去。刘辉看了看李北烛说，真想不到，一个当年连跳蚤都不敢杀死的人，几年不见，竟天胆了。李北烛笑着说，不是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嘛，何况这么多年了。刘辉说，你小子再表现，也是剃头挑子，别忘了人家现在可是吃西餐喝洋酒的。李北烛说，胡扯什么呀，你又不是不知道人家已经名花有主了。快安排明天的行程吧。

刘辉就极不情愿地给司机拨通了电话，说，七点半吃早餐，八点出发，准备备用轮胎，加足油，带够氧气和速效救心丸，带上猎枪和藏刀。

没想到天不作美，就像刘辉的脸色。司机说，你们赶的真不是时候，天气预报说，明天可可西里地区小雨，怕是看不到雪山了。李北烛说，先别这样说嘛。司机说，青海的天气预报很准的。李北烛说，但愿有次例外。

没想到青藏公路修得这么好。车在上面就像是在水面上漂行。让人觉得在这里开车是件极享受的事情。副座上的左春玫的导师已经举着相机不停地拍上了。刘辉在后排睡觉。李北烛和左春玫在中排聊天。

突然，左春玫的导师叫了一声。顺着他指的方向，大家看到了一幅绝妙的色彩组合。上面是蓝，中间是黄，下面是紫，再下面还是蓝。左春玫问那是怎么回事。司机说，上面是天，天下面是油菜花，油菜花下面是格桑花，格桑花下面是青海湖。左春玫说，真美啊，比我想象的还要美。原来最伟大的山水作品被上帝藏在这里。司机说，美的还在后面呢。左春玫说，是吗？那我要晕了。左春玫的导师则用机关枪一样的快门表示着他的惊叹。

随着车子的行进，那片黄成为主调。想想看，在无边无际的高原上，渐次展开这么一片无边无际的黄，你的心里该是如何一种感受？恍惚间，你会觉得有一个巨大的雾状的蛋黄向你裹来，让你有种被孵化的温暖。李北烛似乎明白了伟大的宗教改革家宗喀巴大师为什么会诞生在这里，明白了他为什么把他创造的教派称作黄教。

左春玫的导师让停车，左春玫跟了过去。左春玫站在油菜花里，一身深红正好派上用场，蝴蝶一样在抢眼的黄里做着造型，满足着导师相机饥渴的胃口。李北烛站在路边出神，左春玫招手让他下去拍照。他说不照了，你们照吧。左春玫就跑过来

把他拉过去,然后向他歪着脑袋让导师给他们合影。照完,李北烛说叫上刘辉,我们仨合个影?左春玫说,他这几天太辛苦了,让他好好补觉吧,下个景点再叫他,好吗?

快到青海湖时,前方出现了车墙。下车走到长长的车队前面,原来是蜚声中外的国际环青海湖自行车大赛终点段赛事马上要在这里举行。左春玫和导师就到向青海湖斜逸出去的一条公路上去拍照。公路中间有条黄线,一直连到天之尽头,像是这个世界和另外一个世界的一种神秘关系。左春玫站在那个黄线上,展开双臂,和黄线形成一个十字架,就像一架天线。拍完照,左春玫到路边采野花。这个动作大概出乎导师的意料,只见他又如饥似渴地往相机里一阵猛装。

出太阳了,而且一下子就毒起来。左春玫说,不是说阴天吗?司机说,说的是可可西里。左春玫就拿过李北烛手中的地图,做了一个帽子戴在头上,导师同样一阵猛拍。左春玫导师的举动让李北烛觉得人家外国佬的心态就是年轻,在他们眼里全是趣味,不服不行。

大约等了两个小时,车队过来了,外国人居多。左春玫导师激动得一边眉飞色舞,一边频按快门。李北烛没有见过这阵势,心想,不期然间竟看了一场免费的车赛。但和左春玫,特别是和左春玫的导师比起来,李北烛承认他的低调。他有点儿想不通,这些外国佬何以有如此大的热情,竟然跑到中国,顶着烈日,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来参赛。于他,就是别人内定他拿第一,他也没有这个热情了。这样一想,又为自己这几天和刘辉的较劲自得。毕竟热血了一回,尽管是为同学。

开机,有信号,李北烛给女朋友路红发了一个短信,告诉她他们在青海湖边,因自行车环湖赛堵车,现在正喂太阳。路红来信问,美吗?李北烛回信说满眼的油菜花黄,就像红。路红说那边的油菜花开得真晚,就像是第二春。李北烛说还是第一春。路红说想象不出高原上的油菜花,一向都去看江南的。李北烛说参差,接天,伤人。路红说,又险又美?李北烛说,对,宝贝,就像秘密。路红说,身边除了春玫,还有几个妖精?李北烛说,好多,但不是妖精,是仙子。路红说,哼,明明是青海湖的妖精!李北烛转移话题:天低得就要趴在地上。路红说,美死了,一个在办公室,一个在旷野。旁边还有妖精,还能伸手摘星辰,不公平。

这时,左春玫举着手中的鲜花向他走来,李北烛一阵紧张。果然,左春玫把花高高地捧到他鼻梁下,说,献给护花使者李北烛同志。李北烛有点儿认真地说了声谢谢。虽然这可能是左春玫的一个玩笑,但在他的记忆中,这样接受一个女生的鲜花还是第一次。李北烛发现,这一刻,也被左春玫导师的镜头永远地记下了。

解禁,一路的车像蚂蚁堆一样松动。李北烛心里掠过一阵厌恶。相对于油菜花,相对于青海湖,相对于蓝天白云,他觉得这些蠕动的铁玩意儿是那么地丑陋,那么

地滑稽。但几乎在同时,他又觉得自己的这个念头也是丑陋的。

路红又来信:红对没到达的地方充满期待。艳羡!李北烛问,那素(路红对李北烛的戏称)算是你到达还是没有到达的地方?路红说,没到,远着呢。李北烛说,真会甜言蜜语,爱听。路红说,要走多长的路才能到达你呢,比格尔木远吧?李北烛说,你觉得呢?路红说,美景最怕打扰,不回了,好好享受,宝贝!李北烛心里的感动就像窗外接天的油菜花一样绵延。

左春玫见他一直在手里擎着鲜花,笑着说,舍不得扔啊。李北烛说,那当然。再看那花时,已经蔫了。李北烛的心里就掠过一阵难过,心想如果自己的手上有一汪水就好了。

车到戈壁,司机突然停下车,说,我怎么有些犯困,稍睡一会儿。大家附和说,我们也困了,一起睡会儿吧。李北烛没有睡意,就下去透风。不知不觉间,就进入戈壁腹地。在一丛红柳后边,他脱掉鞋,盘腿坐了下来。太阳白花花地照着。天像海一样倒扣在头顶。铺天盖地的寂静水一样拥在身边。那种感觉真是美极了。恍惚间,他觉得时间不存在了,他也不存在了,只剩下一种巨大而扎实的感动在心里。李北烛幸福得想流泪。他想起一个词:"高空"。记得第一次坐飞机,当飞机在万里云海上飞翔时,这个词就跳出脑海。只有"高",才能"空"。相反,只有"空",才能"高"。当时,他激动得差点儿没有从飞机上跳下去。此刻,他再次想到这个词。

真想一直那样坐下去,化为戈壁中的一块石头。

但是很快,他就想起大家是否已经睡醒,在等他上路。

往回走时,他想,有时间限制的自在是靠不住的。他的脑海里产生了这么一个句子。那么如何才能超越时间?第二个句子。才知道过去那些行者为什么要独自行脚。独自,超越时间的一种方式?第三个句子。假如自己一直这样坐下去呢?当然会死在这里。可见独自也不是超越时间的最完美方式。第四个句子。那死呢?死是超越时间的最完美方式吗?第五个句子。

抬头,左春玫在路边,向他这边看着,目光水汪汪的,有点艳羡,有点激赏,又有点哀怨。

你不困啊?李北烛说,不困,睡醒了?左春玫说,不是说有狼吗?你不怕?李北烛说,狼就站在我对面。李北烛就从左春玫的眼睛里看到了一个狼阵。

开始行车。李北烛第一次感到了什么叫"大"地。车子在公路上飞驰,但你觉得它实际上没有动,也许这就是戈壁的效果。李北烛突然想唱歌,却觉得所有会唱的歌都不能抵达他现在的心境,心里一阵憋。就在这时,左春玫拿出MP3,让他听一首歌。一听,心里就生出一个巨大的惊叹。真绝,哪里搞来的?左春玫笑笑,说,天堂。李北烛说,这话说得棒,就是,此曲只应天上有。过了一会儿,李北烛说,茫茫荒原

上，一个人在行走，无始无终，既大忧伤，又大欢喜，既大无奈，又大自在。对吗？左春玫用滴水的目光表达了她的激赏。李北烛说，在这茫茫戈壁上，听它，有种宿命的和谐。回去发给我啊。左春玫说，喜欢现在就送给你。李北烛说，真的？左春玫说，我又不是送不起。

傍晚时，车子进入柴达木盆地。那种一望无际的平坦，陌生、神秘又夺人。左春玫说，如此寂静的行车，让人怀疑。李北烛知道左春玫是什么意思，赞同地说了声是。

再就无人说话，也说不出话。

不一会儿，海蓝色的暮色就鸟阵一样一层层落下来，温情、暧昧又霸道。不知为何，李北烛的心里突然涌上一阵忧伤。

一个梳着麻花长辫的女子踏着暮色向他走来。他的心里一阵莫名的疼。

那是一个周末的晚上，有人在中文系的女生楼下喊二一三宿舍的女生。大家好奇地到阳台上去看，原来是他们班的诗人。诗人站在楼下的月影里，手里举着一个笔记本，说是二一三宿舍的女生给了他灵感，让他写了一首可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诗。现在，他要在第一时间献给她们。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
姐姐，我今夜只有戈壁

草原尽头我两手空空
悲痛时握不住一颗泪滴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
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

除了那些路过的和居住的
德令哈……今夜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抒情。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草原。

我把石头还给石头
让胜利的胜利
今夜青稞只属于她自己
一切都在生长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 空空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大家明明知道这是海子的诗，但还是非常地感动。不知谁说了一句，献给哪位姐姐的啊，也不报上名字。大家就齐声起哄。诗人说，哪位姐姐下来认领，我就献给哪位姐姐。宿舍门就响了一下，那是左春玫。紧接着窗子响了一下，那是路红。门响是因为左春玫约会回来，窗子响是因为路红跳了下去。幸亏是二楼，路红总算全着身子回来，并且带回来一个为她用热毛巾敷腿的诗人。大家一点儿没有因为诗人的存在觉得碍事，反倒公劝他留下来继续为伤员服务。诗人也不客气，就真留下来为伤员服务。

路红伤得不轻。当时他的心都要被感动撑破了，却没有现在这种莫名的疼。那么，现在让他心疼的到底是什么呢？是像这暮色一样的没有理由的茫然吗？还是因为自己的目光透过了茫然？李北烛的目光落在"疼"上，蓦然发现自己走神了。李北烛没有想到自己的思绪会滑出去这么远。好一阵自责。

再看车外，戈壁的苍茫、辽阔、粗粝、荒凉已被夜的渔夫全部收进网中。眼前的车灯渐渐丰满，无言、狐媚、温暖、慈悲。车子渐渐沉入钢蓝色的海水里。李北烛能够感觉得到，有无数的鱼擦着他的身体飞来飞去。就有一尾自愿落在他的肩上。扫了一眼车内，除去他和司机，大家都在梦中。睡觉的鱼。李北烛的脑海里出现了这么一个偏正词组。他突然觉得这个"睡"是一个十分有意思的事情。现在，左春玫梦的触须就搭在他的肩上，散发着青草的芬芳。但车子却在行进。一辆车，载着一个人的梦，飞驰在茫茫戈壁。一个肩膀，做着梦的花架。这一切，是怎样的一个……李北烛没有把这个问题想完，另一个问题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梦中的春玫在干什么呢？

司机停车让大家解手。男左女右。因为担心有狼，李北烛拿了藏刀，先陪左春玫到路右边去。李北烛有些莫名其妙地紧张，不知该如何完成这个艰巨又光荣的任务。离远了左春玫会害怕，离近了又不好意思。直到左春玫说李北烛你要走到天边去啊，李北烛才意识到自己走得太远了。说话间，身后的左春玫已经蹲下去了。没有任何思想准备，一串水声已经在他身后响起，酣畅、清脆、悦耳、自足，给茫茫大漠无限的温情和滋润。出乎李北烛意料，那一刻，他的心里没有任何男人的念头，只有幸福。

好了，英雄卫士。左春玫说。李北烛开玩笑说，这么简单啊。左春玫说，那你还让我马拉松啊。李北烛说，还真希望你马拉松呢。李北烛觉得，他心里一个高浓度的难题，被左春玫用她的轻松稀释了，这让他既感轻松又觉得有点儿淡淡的遗憾。

更让他没有想到的是经过水声响起的地方时，他的心里竟升起一缕格外的亲

切。

回到车边，刘辉和司机拼命地抽烟，导师架着三脚架拍夜景，左春玫到车上拿水。李北烛看着水声响起的地方出神。在茫茫宇宙，在漫漫人生长河，让他和左春玫有这么一次特殊的合作，这是谁的安排？在他的生命中，这一合作又有什么意义？这样想时，左春玫拿了一瓶绿茶过来，李北烛才意识到自己十分地渴。左春玫把茶给他。李北烛能够感觉到她动作里的温情。

左春玫说，怎么样，很幸福吧，什么时候喝你们的喜酒？李北烛没有想到左春玫在此时此地突然问这个问题，说，我也说不定。左春玫问为什么，出了什么事？李北烛说，倒没出什么事。左春玫说，那为什么？李北烛说，是我的问题。左春玫说，你小子要做陈世美？李北烛说，我怎么能够做陈世美。左春玫问，那是什么问题？李北烛犹豫了一下，说，有一个立场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左春玫问，什么立场？李北烛说，该上车了。左春玫说，别打岔啊。李北烛说，将来告诉你好吗？左春玫说，不相信姐啊？李北烛的心就漾了一下。他没有想到，左春玫会用姐来自称，他甚至忘了他们到底谁大。可心中高筑的那道防线已经叛变了，答案就眼看着从自己口中出去了，是饮食立场，李北烛对自己不满意极了。左春玫说，我知道了，你非要人家跟着你吃素是吧？干吗非要那么形式啊？小问题，让了人家。李北烛说，是小问题吗？左春玫说，和婚姻大事比起来，当然是小问题。李北烛说，可我不这样认为。左春玫说，什么时候变得如此原则啊。大学时，你可不是这样。在同学们心目中，你是一个最没有原则的人。还记得那次我和路红叫了你去买裙子，她挑了一件灰色的，你说特好看；她挑了一件蓝色的，你也说特好看。接着她挑了一件红色的，就替你说了，还是特好看，对吧？她总是喜欢宽大的那种，你说宽大的不好看，穿着像个孕妇。她说，我就喜欢孕妇，怎么着？还记得你怎么说吗？你说，要说宽大的也好，让人看着心里也宽大。到面馆吃饭，我们要的是羊肉面，可服务员却上了牛肉面。我和路红要服务员换，你却说我们要的就是牛肉面。路红说，不会吧，就算我们两个说错了，你平时可是不吃牛肉的，难道你也说错了？你说没说错，你今天就是想吃牛肉面。坚持不让服务员换。现在，倒原则上了。李北烛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有这事吗，我怎么不记得了？左春玫说，还有更精彩的呢。李北烛说，这事别给同学们说啊。左春玫说，我明天就发公告。

到格尔木时，已经半夜，几人在夜市吃了碗面，就早早歇了。

第二天一早向可可西里出发，果然阴雨。李北烛在心里说，不会吧。但是越来越浓重的云层和不停摇动的刷雨器告诉他，这是事实。左春玫和她的导师神情有些沮丧，这让李北烛不快。但他又坚信事情不会是如此结果的。

海拔标志越来越高。李北烛的心事从能否看到雪山转移到安全问题上。他心里虽然有种大自信，但仍然禁不住留心左春玫的呼吸和脸色。不想左春玫一点儿反应

都没有。中午时分，车到昆仑山口。海拔标志四千七百六十七米。李北烛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左春玫，她还是一点儿异常都没有。

车在索南达杰纪念碑前停下。左春玫说，忘了在山下请个白色哈达。李北烛就把自己从塔尔寺请的一条白色哈达给左春玫。左春玫没有客气，自家人似的，双手举着，非常虔敬地向纪念碑走去。李北烛心的胶片上，就留下了一个背影，一个像索南达杰的名字一样潮湿的背影。李北烛到碑后，看到了如下碑文：

>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青海玉树州治多县西部工委书记索南达杰，带领四名队员在可可西里抓获了二十名盗猎分子，缴获了七辆汽车和一千六百张藏羚羊皮，当他在押送中行至太阳湖附近时，遭十八名盗猎分子袭击，不幸壮烈牺牲。当搜寻小组找到他时，已是冰雕般的索南达杰依然保持着半跪的射击姿势。

李北烛在心里说，海拔的高度，就是心灵的高度。

车到不冻泉动物保护站，左春玫要找一个名叫索南顿巴的站长。刘辉问她认识吗。左春玫说，她在电视上看过，一个英俊的康巴小伙，事迹很感人。刘辉就带她和大家进去找。不想索南顿巴正好在陈列室做标本。刘辉向他介绍了左春玫、她的导师。顿巴没有表现出多少热情，但也不让人觉得冷漠，恰到好处的那种温度。倒是在介绍李北烛时，他的目光一亮。李北烛忙闪到一边。

顿巴开始讲解。李北烛才知道，犯罪分子之所以冒死猎杀藏羚羊是因为一条藏羚羊绒的围巾在香港等地要卖十万元人民币。当站长讲到犯罪分子为了省子弹，先打死一只羊，其余的羊就不顾一切地围了那只倒下的羊打转，犯罪分子就乘机开着车冲过去，把它们全部碾死的情景时，他有些听不下去了。他看见，左春玫和导师还有刘辉的眼圈都红了。当顿巴说到有许多被猎杀的藏羚羊肚子里都怀着崽子时，声音是颤抖的。他说，许多志愿者为了巡哨，冻成终身残疾。有的同志，永远献出了生命。整个讲述过程中，顿巴是微笑着的。可那微笑落在大家心里，却是凄风，是寒雨，是承当，是悲壮。

顿巴讲完，陈列室的空气就凝固了。没有人能够说出话。

是左春玫先开口，我们可以捐一些钱吗？顿巴说，不用了，谢谢。左春玫说，如果没有什么规定，我们就捐一些，不多，一点儿心意。说着掏出两张美元，放在展台上。她的导师也掏出两张。刘辉也掏出两张人民币。李北烛见状，溜出去了。

看完志愿者的宿舍，大家到一些标志性的景点拍照。李北烛没有去。他借解手隐蔽在一辆北京吉普的后面，面对一个红色的风车出神。

在高远、荒芜、寂寥的高原上，那抹转动着的红格外让他感动。如果是从前，他会在笔记本上写下一些诸如——

在伸手可触的天空下
在海拔五千米的地方
我看见
风在轮回
不动的是蓝
动着的是红

一类的句子。但此刻，他却没有在风里停驻多久。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在风轮转动的地方，他看到了一组音符，一组闪着金光飞翔的音符。那是刻遍藏地的大慈大悲观世音的六字真言。那还是顿巴和他的弟兄们一个个昼伏夜出的日子。烈日酷暑，冰天雪地，寂寞孤独……接着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宁静的浩瀚的星空，那是可可西里最美的梦，也是昆仑神最美的梦。星空上面，布满了藏羚羊的眼睛。假如这个世界上没有枪声？

李北烛的思绪被刘辉喊走的声音打断。

他从吉普车后面出来，看见大家已经上车了。他就不好意思地往车边跑去。刘辉厉喝他不要跑，他才意识到这是在海拔五千米的地方。上车，刘辉问他怎么回事，他说有点儿闹肚子。左春玫说，北烛还没有和顿巴合影呢。李北烛说，不用了。左春玫说，这地方，也许此生就来这一次，还是合一张吧。还有刻着不冻泉保护站的昆仑石造型，也挺好的，去吧。李北烛说，真的不用了，天不早了，上路吧。左春玫说，等一下顿巴，他回去接电话了。

李北烛意识到，他今天的表现有些不好。既然陪人家来，就应该有个陪的样子，结果倒让人家客人招呼他。他能够感觉到刚才左春玫劝他去和顿巴合影时口气中的公事味儿和隐藏在背后的不快。

这时，一个小伙子跑过来，隔窗递进四张收据。左春玫问是什么，小伙子说是捐款收据。左春玫看看刘辉，说，不要了吧？小伙子说，这是纪律，你们必须收下。左春玫接过收据。看了看，说，怎么多了一张？小伙子说没有吧。左春玫把票拿出窗外，指着一张票说，这张没有捐款人，是不是弄错了？小伙子眼睛向车里扫了一圈，指着李北烛说，他的。左春玫的目光就很重地打在李北烛脸上。问小伙子，怎么上面没有他的名字，小伙子要说，李北烛挥手阻止，但小伙子还是说出来了。他坚决不留名，我去问站长怎么办，站长说，名可以不留，但收据必须开。左春玫看了一眼李北烛，翘了翘嘴角，说，我替他收下吧。



顿巴走来。大家下车和他一一握手告别。

司机打火时,左春玫突然记起什么似的要下车。刘辉问,落东西了?她说,她要一下顿巴的电话和地址,到时好给他寄照片。不想顿巴说他有她的名片,待会儿发到她手机上。左春玫有点儿不放心地说,那我等着啊。顿巴说没问题。

在顿巴和他的弟兄们深情、忧伤而又隐忍的目光里,车开了。

突然,顿巴招手让停车。他跑过来,到了窗前,却一言不发。刘辉问,顿巴站长有事吗?顿巴做了一个抱歉的表情,然后把手上的两挂念珠摘了下来,绿色的给左春玫,暗红的给她的导师。左春玫把念珠戴在手腕上,目光潮潮的。李北烛的脑海里就出现了一个打马飞奔的康巴汉子,那是池莉的《心比身先老》中的情节。飞机就要起飞,带着太多离愁别绪的女主人公就要出发了,马背上的康巴汉子像箭一样射来……

此刻,他就站在她面前,她是多么幸福啊。

谁想就在这时,顿巴的目光落在了他的身上。出乎李北烛意料的事情发生了,顿巴的手伸进衣领,从脖子上摘下一个东西,端详了一下,双手举给他。

是一个玉观音。

往回走时,天还阴着。李北烛心里有些着急,就在心里举着一把顶天立地的大刀从天空划过。让他感动的是,过了昆仑山口,他的愿望实现了,前面的云层出现了一道亮光。他指给大家看,大家齐声叫绝。沿着那道亮光,厚重的云彩的冰山缓缓分裂,不一会儿,在冰山的裂缝里,隐约可见一位披着哈达的仙女,侧身躺在云海里,像是做着一个美梦,又像是一个千年回眸。

冰山的大幕以非常快的速度拉开,仙女渐次从云层里剥离出来。不同于川西的四姑娘雪山那么严实地包裹着自己,也不同于滇西的玉龙雪山那样半裸着自己,而像一个素质绝佳打扮得体的大家闺秀,该露的露着,该裹的裹着,既超尘,又烟火。

车停到一条河边。左春玫的导师一下车就举着相机向雪山方向猛拍。刘辉、司机到车对面解手。李北烛叫左春玫下车,左春玫没有吭声。回头一看,她的脸上挂着泪水。李北烛从包里掏出一袋面巾纸给她,什么话也没有说。

左春玫的导师拍够了空镜头,在远处喊左春玫。

左春玫突然记起什么似的,从包里翻东西,最后手里是那条在塔尔寺请的黄色哈达,两手举成一个蝴蝶,向雪山飘去。

大家拍照时,李北烛向身后的河边走去。他不知道这条河的名字,也不想问司机。就当它是恒河吧,李北烛给自己说。这是他此生见到的最高的一条河,也是最从容的一条河。他不知道是因为高成就了它的从容,还是从容成就了它的高。太阳的碎银撒在上面,闪闪烁烁。李北烛想,如果自己这时是一条鱼就好了。李北烛突然想

在水上写字,就蹲下写了起来。但他发现,没有一个字能够在水上面留得住。可他不仅没有沮丧,反而为自己的这一发现兴奋得想跳进河里。

看了一眼身后,他们还在变换着角度拍照。心想,这么难得的美景,他们会拍一阵子的。就往前走了一下,找了一个可以隐身的河湾,脱了鞋,临水坐了,闭上眼睛,倾听河水。涛声就鲜花一样开放在他心里,然后把他填满。最后,连自己都是一片涛声了。没有时间,没有空间,包括自己,包括刚才的胡思乱想。他才知道了观自在为何在涛声中悟道。

有声音。侧脸,身边坐着一个人,和他同样的姿势,盘着腿,双手结着空心印。李北烛不知该如何形容他的感动。

真想一直那样坐下去,地老天荒。

可是不久就有刘辉喊上车的声音传来,像一块巨石落在他心中的水面。他没有理会,继续坐着。不约而同,左春玫也没有理会,继续坐着。李北烛就理解了一个词,心心相印。

直到刘辉站在他们身后。

但不同于以往,李北烛对刘辉没有任何厌恶,反而觉得他是那么可爱。临风喜悦,御风同样喜悦。坐着美好,上路同样美好。爱那射出的箭,也爱那静止的弓。谁说的?现在想来,真是智者之见。他看见,他的心里也有一条河,左春玫、刘辉,包括他刚才写下的那句话,都是水面上阳光的碎银。

临行,李北烛用中指蘸水,抹在自己的前额上。左春玫也学李北烛的样子,用中指蘸水,抹在自己的前额上。李北烛觉得,他们把河带在身上了。

中午已过,大家都喊饿。但司机说再坚持一会儿,这些路边小饭馆都没法吃。下午两点时,车到一家叫宝银的餐馆前停了下来。坐定,司机悄声说,这条线,就这家有湟鱼。左春玫说,不是说一级保护吗?司机说,是,所以只有这一家卖。左春玫说,他们怎么就这么特权。为什么?司机示意左春玫声音小点儿,说,不知道,反正就他们有得卖。左春玫说,我们不要鱼了行吗?司机说,来青海不吃湟鱼就等于没来青海,要一盘尝尝吧,真好吃,没听导游说湟鱼十年才长一斤吗?左春玫问多少钱一斤。司机说,一百。左春玫说,太贵了,不要了不要了。刘辉说,贵贱的问题我们就不要讨论。你们一辈子能来青海几次?就算来了青海又能到这地方几次?

对啊,是这么一个理儿啊,我们一辈子能来青海几次?左春玫幡然醒悟的样子让大家有些诧异。接着,左春玫问司机,是活鱼吗?司机说,是。看看好吗?我还没有见过湟鱼是啥样子呢。司机叫来老板,说,自己人,可以看看黄姐吗?老板说,不行。左春玫说,黄姐,什么意思?刘辉悄悄地说,湟鱼的代号。李北烛和左春玫面面相觑。左春玫说,那我们可以买一些活的吗?老板说,不行。左春玫说,两倍的价钱?



老板还是说不行。左春玫说,三倍?老板还是说不行。李北烛说,春玫别开玩笑了。左春玫像是没有听到李北烛的话,说,四倍?老板看司机,司机说,自己人。老板想了想,说,要多少?左春玫说,有多少要多少。老板说,我们每天就能进十斤。左春玫问,还剩多少?老板说,大概六斤左右。左春玫就拿过包数钱。李北烛说,春玫别闹了——老板,她是跟你开玩笑呢——刘辉点菜吧。

刘辉说,鱼还是要吧?左春玫说,你们就发扬一次风格让给我好不好,你们想吃随时可以再来啊,剩下的六斤黄姐我全要了。刘辉说,你真要啊?安检过不了关的。左春玫说,带回西宁,让人做成鱼干总可以带出去吧?刘辉说,这倒可以。左春玫说,我突然想起,湟鱼能够治风湿,我爸风湿病可严重了。刘辉说,还有这一说?左春玫说,你竟然不知道啊,还青海土著呢。刘辉说,惭愧,真没听说,那就全留给你吧。可怎么带呢?司机说,这倒好办,我有一个备用水桶。

可钱不够。李北烛见状,过去问缺多少。左春玫说,一千。李北烛身上正好还有一千,就全给了她。

海拔下到三千米时,左春玫和她的导师有了反应。左春玫最严重,备用氧气终于用上了。刘辉就让司机不要停车,开飞车往西宁赶。李北烛多少有些后怕,才理解了刘辉当初为什么要坚持取消这条线。不久,刘辉也开吐,脸色蜡黄蜡黄的。

李北烛一边掐着左春玫的合谷穴,一边在心中默默地祷告。

那天,左春玫打了水往宿舍走,一个男生提了水壶迎面过来。近前,她说,去提水啊。男生不说话,却挡住去路,盯了她看。她说,犯什么神经啊。还是不说话,盯着她看。她说,讨厌,干吗啊。还是不说话,盯着她看,脸都贴着她鼻梁了。突然,啪的一声,胶一样的目光就惊飞了。是路红,朝他的后脑勺上给了一本子。他又转过身去,盯了路红看,左春玫就在那儿开心地大笑。但路红不同于左春玫,当着她的面把他的鼻梁揪住了,直揪得男生大喊春玫姐救命。

是春玫救了他吗?现在,春玫就在他身边,但他却觉得她是那么不真实,那么不能让他相信。李北烛、路红、左春玫……是那所大学让天南海北的他们到了一起。也是那所大学让他们再次天南海北。然后有那么几对又把天南海北变成结巢而居。那么他呢?假如他不和路红结婚,他将要和她分手吗?假如他和她分手,那他们的这么多年又是为了什么?假如他和她结婚,他们将要相守着一天天变老吗?然后呢?然后的然后呢?假如他和她结婚,那这个世界就是他们两个人吗?那么其他人呢?春玫呢?如果说他和路红是烟雨楼台,那么春玫是什么呢?是楼台上空的月吗?这月和楼台又是什么关系呢?又为何要照着楼台呢?月光不是楼台,但它照着楼台。楼台不是月光,但它却在月光里。而楼台和月光哪个更真实呢?他更需要那个住还是照呢?李北烛的眼前就有无数的水墨画在翻飞,但他却不知道那个画者藏在何处,

用心何在,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该选哪一幅。这背后有着太深太深的水,让他看不透。

这时,车子一颠,左春玫就整个儿到了他的怀里,这一意外,让李北烛的心一酥。他才意识到,现在的左春玫是这么孤弱,这么需要依靠,他却没有体察到。在此之前,楼台的门窗是一直紧紧关闭着的。他的脑海里闪过一个词:冷月无声。现在看来,冷的不是月,而是他的心。这一发现让他大吃一惊,也羞愧万分。他突然觉得这两天莫名的忧伤和纷乱的思绪不但无聊,而且无耻。这样想着,一直端着的身子就松开了,就变成了一个摇篮,左春玫的身子就舒服地陷进来了。一种来自左春玫身体重量的美好把他的心填满了。接下来,李北烛的所有心思都在保持和维修那个摇篮上,忘了困顿,忘了烟雨楼台,也忘了危险和担心。

傍晚时分,车到青海湖。一直昏睡的左春玫突然醒来,问到了什么地方。李北烛说青海湖。左春玫就坐起来,给师傅说,我们到湖边去一下好吗?引来大家不解的目光。司机说,还去?左春玫说,我想换一桶青海湖的水。我看过资料,湟鱼在别的水中最多只能活两天。司机不解地看了左春玫一眼,说,有这个说法吗?左春玫说,绝对,《动物世界》放的,赵忠祥亲口讲的,我记得清清楚楚。司机有点不高兴地说,那就去吧。

车到停车场。刘辉说他帮左春玫去换。左春玫说,你就好好歇着吧,让李北烛陪我去,他精神。李北烛说好的,说着,打开后备箱提了桶往码头去。

路上,李北烛问,头还痛吗?左春玫说,还有点儿,让你担心了。说着举起右手,看着被李北烛掐肿的地方。说,谢谢啊。

到了湖边。左春玫说,这水怎么换啊?

李北烛说,需要我帮你换吗?

左春玫说,当然需要啊。

李北烛就弯腰掬了一捧湖水,举在左春玫面前,说,鱼呢?

左春玫说,桶里呀。

李北烛说,它明明在你心里。

左春玫说,绝,真绝,那就替我换吧。

李北烛说,好,请把你的旧水先倒掉。

左春玫怔了一下,说,找不到出口啊?

李北烛说,找的那个便是。

左春玫一怔,说,我现在好像能够看到你的那个立场了。

李北烛没有想到左春玫会想到这一路,有些意外,又有些感动。

左春玫说,时间不早了,北烛诵咒吧。



李北烛一惊，说，诵咒？什么咒？

左春玫说，当然是放生咒啊。

李北烛的心里就被感动填满，有种把左春玫揽入怀里的冲动，但最后还是忍住了。他从兜里掏出念珠，在湖水中蘸了一下，一边往桶里的鱼身上洒，一边诵咒。

诵毕，左春玫说，我可以补充一句吗？李北烛说当然啊。你也可以送给它们一个祝福。左春玫说，下世做人，去吃他们。把李北烛惹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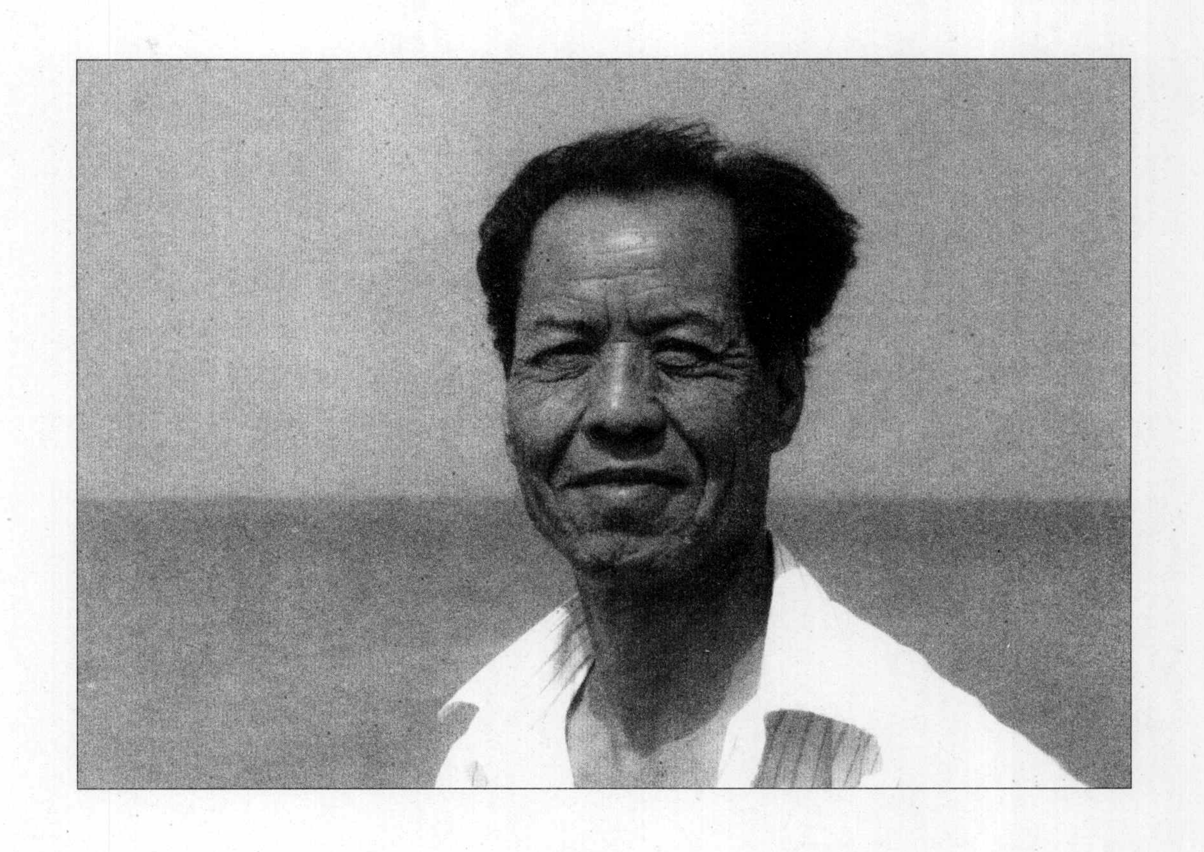
李北烛说，春玫你放吧。左春玫就蹲下去，却不动手，只是盯了鱼看。李北烛顺着左春玫的目光看去，就迎着那些婴儿一样乖顺的目光。李北烛的身体打了一个战，心里突然一阵痛，他清楚地记得，他是在哪儿见过它们的，却一时想不起来，目光就再不敢到桶里去了。

左春玫仍然盯着那些鱼看，不动手。

李北烛担心大家等，说，春玫，该动身了。她才从愣怔中回过神来。

桶慢慢地在左春玫手中倾斜。

李北烛第一次发现，左春玫的手是那么好看。他的脑海里甚至出现了一个此刻最不应出现的词：性感。



陈忠实小传

陈忠实，男，1942年生，西安市灞桥区人。

1965年开始发表作品，出版有《陈忠实小说自选集》（三卷）、《陈忠实文集》（六卷）等三十余种。短篇小说《信任》获1979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长篇小说《白鹿原》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陕西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





“娘……的……儿——”

一句戏词儿写到特别顺畅也特别得意处，李十三就唱出声来。实际上，每一句戏词乃至每一句白口，都是自己在心里敲着鼓点和着弦索默唱着吟诵着，几经反复敲打斟酌，最终再经过手中那支换了又半秃了的毛笔落到麻纸上的。他已经买不起稍好的宣纸，改用便宜得多的麻纸了。虽说麻纸粗而且硬，却韧得类似牛皮，倒是耐得十遍百遍的揉搓啊翻揭啊。一本大戏写成，交给皮影班社那伙人手里，要反复背唱词对白口，不知要翻过来揭过去几十几百遍，麻纸比又软又薄的宣纸耐得揉搓。

“儿……的……娘——”

李十三唱着写着，心里的那个舒悦那分受活是无与伦比的，却听见院里一声呵斥：

“你听那个老疯子唱啥哩？把墙上的瓦都蹭掉了……”

这是夫人在院子里吆喝的声音，且不止一回两回了。他忘情唱戏的嗓音，从屋门和窗子传播到邻家也传播到街巷里，人们怕打扰他不便走进他的屋院，却又抑制不住那勾人的唱腔，便从邻家的院子悄悄爬上他家的墙头，有老汉小子有婆娘女子，把墙头上掺接的灰瓦都扒蹭掉了。他的夫人一吆喝，那些脑袋就消失了，他的夫人回到屋里去纺线织布，那些脑袋又从墙头上冒出来。夫人不知多少回劝他，你爱编爱写就编去写去，你甭唱唱喝喝总该能成吧！他每一次都保证说记住了再不会唱出口了，却在写到得意受活时仍然唱得畅快淋漓，甭说蹭掉墙头几片瓦，把围墙拥推倒了也忍不住口。

“儿……啊……”

“娘……啊……”

李十三先扮一声妇人的细声，接着又扮男儿的粗声，正唱到母子俩生死攸关处，夫人推门进来，他丝毫没有察觉，突然听到夫人不无烦厌倒也半隐着的气话：

“唱你妈的脚哩！”

李十三从椅子上转过身，就看见夫人不愠不怒也不高兴的脸色，半天才从戏剧世界转折过来，愣愣地问：“咋咧吗？出啥事咧？”

“晌午饭还吃不吃？”

“这还用问，当然吃嘛！”

“吃啥哩？”

这是个贤惠的妻子。自踏进李家门楼，一天三顿饭，做之前先请示婆婆，婆婆和公公去世后，自然轮到请示李十三了。李十三还依着多年的习惯，随口说：“黏(干)面一碗。”

“吃不成黏(干)面。”

“吃不成黏(干)的吃汤的。”

“汤面也吃不成。”

“咋吃不成？”

“没面咧。”

“噢……那就熬一碗小米米汤。”

“小米也没有了。”

李十三这才感觉到困境的严重性，也才完全清醒过来，从正在编写的那本戏里的生死离别的母子的屋院跌落到自家的锅碗灶堂之间。正为难处，夫人又说了：“只

剩下一盆包谷糁子,你又喝不得。"

他确凿喝不得包谷糁子稀饭,喝了一辈子,胃撑不住了,喝下去不到半个时辰就吐酸水,清淋淋的酸水不断线地涌到口腔里,胃已经隐隐作痛几年了。想到包谷糁子的折磨,他不由得火了:"没面了你咋不早说?"

"我大前日格前日格昨日格都给你说了,叫你去借麦子磨面……你忘了,倒还怪我。"

李十三顿时就软了,说:"你先去隔壁借一碗面。"

"我都借过三家三碗咧……"

"再借一回……再把脸抹一回。"

夫人脸上掠过一缕不悦,却没有顶撞,刚转过身要出门,院里突响起一声嘎嘣脆亮的呼叫:"十三哥!"

再没有这样熟悉这样悦耳这样听来让人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感觉到快乐的声音了,这是田舍娃嘛! 又是在这样令人困窘得干摆手空跺脚的时候,听一听田舍娃的声音不仅心头缓过愉悦来,似乎连晌午饭都可以省去。田舍娃是渭北几家皮影班社里最具名望的一家班主,号称"两硬"班子,即嘴硬——唱得好,手硬——耍皮影的技巧好。李十三的一本新戏编写成功,都是先交给田舍娃的戏班排练演出。他和田舍娃那七八个兄弟从合排开始,夜夜在一起,帮助他们掌握人物性情和剧情演变里的种种复杂关系,还有锣鼓铙钹的轻重……直到他看得满意了,才放手让他们去演出。这个把他秃笔塑造的男女活脱到观众眼前的田舍娃,怎么掂他在自己心里的分量都不过分。

"舍娃子,快来快来!"

李十三从椅子上喊起来站起来的同时,田舍娃已走进门来,差点儿和走到门口的夫人撞到一起,只听"咚"的一声响,夫人闪了个趔趄,倒是未摔倒,田舍娃自己折不住腰,重重地摔倒在木门槛上。李十三抢上两步扶田舍娃的时候,同时看见摔撂在门槛上的布口袋,"咚"的沉闷的响声是装着粮食的口袋落地时发出的。他扶田舍娃起来的同时就发出诘问:"你背口袋做啥?"

"我给你背了二斗麦。"田舍娃拍打着衣襟上和裤腿上的土末儿。

"你人来了就好——我也想你了,可你背这粮食弄啥嘛!"李十三说。

"给你吃嘛!"

"我有吃的哩! 麦子豌豆谷子包谷都不缺咯!"

田舍娃不想再说粮食的事, 脸上急骤转换出一副看似责备实则亲畅的神气:"哎呀我的老哥呀! 兄弟进门先跌个跟斗,你不拉不扶倒罢了,连个板凳也不让坐吗?"

李十三赶紧搬过一只独凳。田舍娃坐下的同时,李夫人把一碗凉开水递到手上

了。田舍娃故作虚叹地说:“啊呀呀!还是嫂子对兄弟好——知道我一路跑渴了。”

李十三却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对妻子说:“快,快去擀面,舍娃跑了几十里肯定饿了。今晌午咥黏(干)面。”

夫人转身出了书房,肯定是借面去了。她心里此刻倒是踏实,田舍娃背来了二斗麦子,明天磨成面,此前借下的几碗麦子面都可以还清了。

田舍娃问:“哥吔,正谋算啥新戏本哩?”

李十三说:“闲是闲不下的,正谋算哩,还没谋算成哩。”

田舍娃说:“说一段儿唱几句,让兄弟先享个耳福。”

“说不成。没弄完的戏不能唱给旁人。”李十三说,“咋哩?馍没蒸熟揭了锅盖跑了汽,馍就蒸成死疙瘩了。”

田舍娃其实早都知道李十三写戏的这条规矩,之所以明知故问,不过是无话找话,改变一下话题,担心李十三再纠缠他送麦子的事。他随之悄声悦气地开了另一个话头:“哥呀,这一向的场子欢得很,我的嗓子都有些招不住了,招不住还歇不成凉不下。几年都不遇今年这么欢的场子,差不多天天晚上有戏演。你知道喀——有戏唱就有麦子往回背,弟兄们碗里就有黏(干)面咥!”

李十三在田舍娃得意的欢声浪语里也陶醉了一阵子。他知道麦子收罢秋苗锄草施肥结束的这个相对松泛的时节,渭河流域的关中地区每个大小村庄都有“忙罢会”,约定一天,亲朋好友都来聚会,多有话丰收的诗蕴,也有夏收大忙之后歇息娱乐的放松。许多村子在“忙罢会”到来的前一晚,约请皮影班社到村里来演戏,每家不过均摊半升一升麦子而已。这是皮影班社一年里演出场子最欢的季节,甚至超过过年。待田舍娃刚一打住兴奋得意的话茬,李十三却眉头一皱眼仁儿一聚,问:“今年渭北久旱不雨,小麦歉收,你的场子咋还倒欢了红火咧?”

“戏好嘛!咱的戏演得好嘛!你的戏编得好嘛!”田舍娃不假思索张口就是爽快的回答,“《春秋配》、《火焰驹》一个村接着一个村演,那些婆娘那些老汉看十遍八遍都看不够,在自家村看了,又赶到邻村去看,演到哪里赶到哪里……”

“噢……”李十三眉头解开,有一种欣慰。

“我的十三哥呀,你的那个黄桂英,把乡下人不管穷的富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看得迷格瞪瞪的。”田舍娃说,“有人编下口歌,‘权当少收麦一升,也要看一回黄桂英’。人都不管丰年歉年的光景咧!”

说的正说到得意处,听的也不无得意,夫人走到当面请示:“话说完了没?我把面擀好了,切不切下不下?”

“下。”李十三说。

“只给俺哥下一个人吃的面。我来时吃过了。”田舍娃说着已站立起来,把他扛来的装着麦子的口袋提起来,问,“粮缸在哪儿,快让我把粮食倒下。”

李十三拽着田舍娃的胳膊,不依不饶非要他吃完饭再走,夫人也是不停嘴地挽留。田舍娃正当英年,体壮气粗,李十三拉扯了几下,已经气喘不迭,厉声咳嗽起来,长期胃病,又添了气短气喘的毛病。田舍娃提着口袋蹚进另一间屋子,揭开一只齐胸高的瓷瓮的木盖儿,吓了一跳,里边竟是空的。他把口袋扛在肩上,松开扎口,哗啦一声,二斗小麦倒得一粒不剩。田舍娃随之把跟脚过来的李十三夫妇按住,扑通跪到地上:"哥呀!我来迟了。我万万没想到你把光景过到盆干瓮净的地步……我昨日格听到你的村子一个看戏的人说了你的光景不好,今日格赶紧先送二斗麦过来……"说着已泪流不止。

李十三拉起田舍娃,一脸感动之色里不无羞愧:"怪我不会务庄稼,今年又缺雨,麦子长成猴毛,碌碡停了,麦也吃完了……哈哈哈。"他自嘲地撑硬着仰头大笑。夫人在一旁替他开脱:"舍娃你哭啥嘿?你哥从早到晚唱唱喝喝都不愁……"

田舍娃抹一把泪脸,瞪着眼说:"只要我这个唱戏的有的吃,咋也不能把编戏的哥饿下!我吃黏(干)面绝不让你吃稀汤面。"随之又转过脸,对夫人说:"嫂子,俺哥爱吃黏(干)的汤的尽由他挑。过几天我再把麦背来。"

田舍娃抱拳鞠躬者三,又绽出笑脸:"今黑还要赶场子,兄弟得走了。"刚走出门到院子里,又折回身:"哥呀!我知道你手里正谋算一本新戏哩!我等着。"

"好!你等着。"李十三嗓门儿亮起来。说到戏,他把啥不愉快的事都掀开了,"有得麦吃,哥就再没啥扰心的事了。"

李十三和他的夫人运动在磨道上。两块足有一尺多厚的圆形石质磨盘,合丝卡缝地叠摞在一起,上扇有一个小孩拳头大小的孔眼儿,倒在上扇的麦粒,通过这只孔眼儿溜下去,在转动着的上扇和固定着的下扇之间反复压磨,再从磨口里流出来。上扇磨石半腰上捆绑一根结实的粗木杠子,通常是用牲口套绳和它连接起来,有骡马的富户套骡马拽磨,速度是最快的了;一般农户就用自养的犍牛或母牛拽磨,也很悠闲;穷到连一条狗都养不起的人家,就只好发动全家大小上套,不是拽而是推着磨盘转动了。人说"拽犁推磨打土坯"是乡村农活里头三道最硬茬的活儿,通常都是那些膀宽腰圆的汉子才敢下手的,再就是那些穷得养不起牲口也请不起帮手的人,才自己出手硬撑死扛。年届六十二岁的李十三,现在把木杠抱在怀里,双臂从木杠下边倒钩上来反抓住木杠,那木杠就横在他的胸腹交界的地方,身体自然前倾,双腿自然后蹬,这样才能使上力鼓上劲,把几百斤重的磨盘推动起来旋转起来。他的位置在磨杠的梢头一端,俗称外套,是最鼓得上力的位置,如果用双套牲口拽磨,这位置通常是套犍牛或二马子的。他的夫人贴着磨道的内套位置,把磨杠也是横夯在胸腹交界处,只是推磨的胳膊使力的架势略有差异,她的右手从磨杠上边弯过去,把木杠搂到怀里,左手时不时拨拉一下磨扇顶上的麦子,等得磨缝里研磨溜

出的细碎的麦子在磨盘上成堆的时候，她就用小木簸箕揽了。离开磨道，走到箩柜跟前，揭开木盖，把磨碎的麦子倒入箩柜里的金丝箩子，再盖上木盖，然后扳动摇把儿，箩子就在箩柜里咣当咣当响起来，这是磨面这种农活的象征性声响。

“你也歇一下下儿。”

李十三听见夫人关爱的声音，瞅一眼摇着拐把的夫人的脸，那瘦削的肩膀摆动着。他抬起一只胳膊用袖头抹一抹额上脸上的汗水，不仅没有停歇下来，反倒哼唱起来了：“娘……的……儿——”一句戏词没唱完，似乎气都堵得拔不出来，便哑了声，喘着气，一个人推着磨扇缓缓地转动，又禁不住自嘲起来：“老婆子哎！你说我本该是当县官的材料，咋的就落脚到磨道里当牛做马使唤？还算不上个快马，连个蔫牛也不抵……哎！怕是祖上先人把香插错了香炉……”

“命……”夫人停住摇把，从箩柜里取出箩子，把箩过的碎麦皮倒进斗里，几步走过来，又回到磨道里她的套路上，习惯性地抱住磨杠推起来，又重复一遍，“命。”

李十三似接似拒的口吻，沉吟一声：“命……”

李十三推着石磨。要把一斗麦子的面粉磨光箩尽，不知要转几百上千个圈圈，称得“路漫漫其修远兮”了。他的求官之路，类如这磨道。他十九岁考中秀才，令家人喜不自禁，也令乡邻羡慕；二十年后的三十九岁省试里考中举人，虽说费时长了点儿，却在陕西全省排在前二十名，离北京的距离却近了；再苦读十三年后到五十二岁上，他拉着骡子驮着干粮满腹经纶进北京会试去了。此时嘉庆刚主政四年，由纪昀任主考官，录取完规定的正编名额后，又拟录了六十四名作为候补备用的人。李十三的名字在这个候补名单里。按嘉庆的考制，拟录的人按县级官制待遇，却不发饷银，只是虚名罢了。等得牛年马月有了县官空缺，点到你的名字上，就可以走马上任做实质性的县官领取县级官饷了。李十三深知这其中的空间很大很深，猫腻狗骚都使得上却看不见。恰是在对这个“拟录”等待的深度畏惧发生的时候，失望同时并生了，做官的欲望就在那一刻断灭。是他的性情使他发生了这个人生的重大转折，凭学识凭本事争不到手的光宗耀祖的官衔，拿银子换来就等于给祖坟上泼了狗尿。

他依着渭河北部高原民间流行的小戏碗碗腔的种种板路曲谱，写起戏本来了。第一本名叫《春秋配》，交给田舍娃的皮影班社，得了田舍娃的好嗓子，也得了他双手绝巧的“耍杆子”的技艺，这个戏一炮打响，演遍了渭北的大村小庄……他现在迷在写戏的巨大兴趣之中，已有八本大戏两本小戏供那些皮影班社轮番演出……现在，他和夫人合抱一根木杠，在磨道里转圈圈，把田舍娃昨日晌午送来的麦子磨成白面，就不再操心锅里没面煮的事了……

“十三哥十三哥十三哥——”

田舍娃的叫声。昨日刚来过怎么又来了？田舍娃压抑着嗓门儿的连声呼叫还没落定，人已蹿进磨房喘着粗气。收住脚，与从磨道里转过来的李十三面对面站着，整

个一副惶恐失措的神色。未等李十三开口,田舍娃仍压低嗓门儿说:"哥呀不得了咧……"

李十三喘着气,却不问,他和夫人在自家磨道推磨子,闭着眼也推不到岔道上去,能有什么了不得的祸事呢!那一瞬,他甚至料定田舍娃是虚张声势。虚张声势夸大事态往往是这些皮影艺人的职业习性。

"哥呀!皇上派人抓你来咧……"

李十三嘿的一声不着意地轻淡地笑:

"你也算是当了爸的人了,咋还说这些没根没影的话……"

田舍娃见李十三不信,当下急得失了色变了脸,双手击捶出很响的声音,像道戏曲白口一般疾骤地叙说起来:"嘉庆爷派的差官已经到县上咧。我奶妈的三娃在县衙当伙夫,听到这事赶紧叫人把信儿传给我。我撂下饭碗赶紧跑过来给你透风报信。你还大咧咧地信不下……"

李十三打断田舍娃的话问:"说没说我犯了哪条王法?"

"'淫词秽调'——"田舍娃说,"皇上爷亲口说你编的戏是'淫词秽调',如野草般疯长,已经传流到好多省去了。皇上爷很恼火,派专使到渭南,指名要'提李十三进京',还说连我这一帮演过你的戏的皮影客也不放手……"

田舍娃说着说着就自动打住口,哑了声。他叙述这个因由的过程,凸出的眉棱下的两只燕尾形的眼睛一直紧盯着他亲爱的李十三哥,连扶着磨杠的嫂夫人一眼也顾不及看。他看着李十三由不信不屑不嗤的眼神脸色逐渐转换出现在这副吓人的神色,两眼瞪得一动不动一眨不眨,脸色由灰黄变成灰白,辨不清是气恨还是惧怕,倒吓得田舍娃不敢再往下说了。

李十三突然猛挺起身子,头往后一仰,又往前一倾,"噢"地叫了一声,从嘴里喷出一股血来。田舍娃眼见一道鲜亮如同朝阳的红光闪耀了一下,整个磨房弥漫起红色的光焰,又如同一条血的飞瀑,呼啸着爆响着飞溅出去,落在磨扇顶端已经磨碎的麦粒上,也泼洒在琢刻着石棱的磨扇上。磨盘上堆积着的尚未收揽的碎麦麸顷刻间也染红了,田舍娃噢呀惊叫一声,吓愣了。

李十三又挺起胸来,头先往后一仰,即刻再往前用力一倾,又一道血的光焰血的飞瀑喷洒出去,随之横跌在磨盘上,一只手垂下来。

田舍娃手足无措地站在一边,突然灵动过来,一把抱起李十三,轻轻地摆平仰躺在地上。夫人也早吓蒙了,忙蹲下身为李十三抚胸搓背,连声呼叫:"你不能走呀你甭走呀……"随之掐住了丈夫的鼻根。

许久,李十三终于睁开眼睛了,顺手拨开了夫人掐着他鼻根的手。稍停半刻,他两手撑地要坐起来。夫人和田舍娃急忙从两边帮扶着。李十三坐起来。田舍娃这时才哭出声来。夫人也哭了。

李十三舒了口气，看着田舍娃说："你咋不跑还在这儿？"

"你是这样子，我咋跑呀！"田舍娃说，"让人家把咱俩一块儿提走，我好招呼着你。"

李十三摇摇头："咱俩得跑。"

田舍娃忙接上说："就等你这句话哩，快走。"

李十三站起来，走了两步试了试腿脚，还可以走动，便对夫人说："你也甭操心了。你操心也是白操——皇上要我的命，你还能挡住？挡不住咯。我要是命大能跑脱，会捎话给你，会来取戏本的——这本戏刚写到热闹的当当儿，你给我藏好。"

俩人装出无什么要紧事的做派，走出门，走过村巷，还和村人打着礼仪性的招呼。村人乡党打问今晚在哪个村子摆场子，舍娃说在北原上很远很远的一个寨子。乡党直惋叹太远太远了。俩人出了村子，俩人又从出村的这条宽敞的土路拐上一条一步多宽的岔路，两边是高过人头的包谷苗子。隐入无边无际的包谷绿秆之中，似乎有一种被遮蔽的安全感。俩人不约而同又拐上一条岔道。岔道上铺满青草，泛着一缕缕薄荷的清香。俩人又跷过水渠，清凌凌的水已经没有诗意了，渠沿上的白杨也没有诗意了。这渠水和这白杨是最容易诱发诗意的景致，他每一次踏过渠上的木桥或直接跷过这水渠的时候，都忍不住驻足品味，都忍不住撩起水来洗一把脸。现在只有奔逃的恓惶和恐惧了。李十三在用力跳过渠的时候，有一阵晕眩，眼睛黑了一瞬，驻足的同时，又吐出一口血来。稍作缓息，田舍娃搀扶着他继续走着。两边依旧是密不透风的包谷秆子，青幽幽闷腾腾的田野。走到这条小路的尽头，遇到一道土塄，分成又一个岔口。李十三站住脚："咱俩该分手了。"

田舍娃愣了一下，头连着摇："分手？谁跟谁分手？我跟你分手——我死都跟你不分手。"

李十三说："咱俩总不能傻到让人家一搭儿抓了，再一窝端了一锅蒸了嘛！留下一个会唱会耍竿竿儿的(支撑皮影的竹竿)人嘛！"

"不成不成不成！"田舍娃的头摇得更欢了，"耍竿竿儿的人多，死了我还有那一大帮伙计，会编戏的只是你十三哥——死谁都不能死你。"

"是这样嘛——"李十三说，"咱俩谁都不该死。咱俩谁都不死当然顶好咧！现时死临头了，咱俩分开跑，逃过一个算一个，逃过两个更好。千万不能一锅给人家煮了蒸了。"

田舍娃还是听不进去："你这么个病身子，我把你撂下撇下，我就是你戏里头写的那号负义的贼了。"

李十三说："我的戏本都压在你的箱子里，旁人传抄的不全，有的乱删乱添，只有你拿的本子是我的原装本子。想想，把我杀了不当紧，我把戏写成了。要是把你杀了又抄了家，连戏本子都会给人家烧成灰了……你而今活着比我活着还当紧。"

田舍娃这下子不说话了。

李十三又说："你活着就是顶替我活着。"

田舍娃出着粗气，眼泪涌出了。

"你的命现在比我的命贵重。"李十三再加重说，"快走赶快跑，哥的戏本就指望你了。"

李十三转过身走了。

田舍娃急抢两步，堵在李十三面前，扑通跪在路上，连磕三个响头，站起来又抱拳作揖者三，瞪着眼睛说："我的哥呀！你放心走，只要有我舍娃子一条命，你的戏本一个字都丢不了！"

"你的命丢了，本子也甭丢。"李十三也狠起来，"你先把戏本藏好再逃命。"

"记下了。"田舍娃跑走了，跑到一畛谷子地里，对着坡塄骂了一句，"嘉庆呀嘉庆，我没有你这个爷了。"

田野静寂无声。

李十三顺着这条漫坡路走着。他想到应该斜插到另一个方向的梯田里去，谁会傻到顺着一条上渭北高原的官路逃亡呢？他不想逃跑，又不想被抓住。他确凿断定自己活不了几个时辰了。他只不过不想死到北京，也不想活着看见那个受嘉庆爷之命前来抓他的差官的脸。他也不想死在磨道里或死在炕上，那样会让他的夫人更恓惶，活着没能让她享福，死时却可以不让她受急迫。他也不想死在田舍娃当面，越是相好的人越想死得离他远点。

莽莽苍苍的渭北高原是最好的死地。

李十三面朝着渭北高原背对着渭河平原，往前一步一步挪脚移步，他又吐出一口血。血把脚下被人踩踏成细粉一般的黄土打湿了，瞬间就辨不出是血是水了。

再挣扎到一个塄坎上的时候，他又吐血了。

当他又预感到要吐血的时候，似乎清晰地意识到这是最后一口所能喷吐出来的血了。他已经走出村子二十里路了，在这一瞬转过身来，眺望一眼被绿色覆盖的关中和流过关中的渭河。他吐出最后一口血，仰跌在土路上，再也看不见渭北高原上空的太阳和云彩了。

附记

约略记得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我在周六从学校回家去背下一周的干粮，路上的男男女女老人小孩纷纷涌动，有的手里提着一只小木凳，有的用手帕包着馒头，说是要到马家村去看电影。这部电影是把秦腔第一次搬上银幕的《火焰驹》，十村八寨都兴奋起来。太阳尚未落山，临近村庄的人已按捺不住，挎着凳子提着干粮去抢占前排位置了。我回到家匆匆吃了饭，便和同村伙伴结伙赶去看电影了。"日行千里

夜行八百"的火焰驹固然神奇,而那个不嫌贫爱富因而也不背信弃义更死心不改与落难公子婚约的黄桂英,记忆深处至今还留着舞台上那副顾盼动人的模样。这个黄桂英不单给乡村那些穷娃昼思夜梦的美好期盼,城市里的年轻人何尝不是同一心理向往。直到五十年后的今天我才弄清楚,《火焰驹》的原始作者名叫李十三。

李十三,本名李芳桂,渭南县蔺店乡人。他出生的那个村子叫李十三村。据说唐代把渭北地区凡李姓氏族聚居的村子,以数字编序排列命名,类似北京的××八条、××十条或十二条。李芳桂念书苦读一门心思为着科举高中,一路苦苦赶考直到五十二岁,才弄到个没有实质内容的"候补"空额,突然于失望之后反倒灵醒了,便不想再跑那条路了。这当儿皮影戏在渭北兴起正演得红火,却苦于找不到好戏本,皮影班社的头儿便把眼睛瞅住这个文墨深不知底的人。架不住几个皮影班头的怂恿哄抬,李十三答应"试火一下",即文人们常说的试笔。这样,李十三的第一部戏剧处女作《春秋配》就"试火"出来了。且不说这本戏当年如何以皮影演出走红渭北,近二百年来已被改编为秦腔、京剧、川剧、豫剧、晋剧、汉剧、湘剧、滇剧和河北梆子等。这一笔"试火"得真是了得!大约自此时起,李十三这个他出生并生活的村子名称成了他的名字。李芳桂的名字以往只出现或者只应用在各级科举的考卷和公布榜上,民间却以李十三取而代之。民间对"李芳桂"的废弃,正应合着他人生另一条道路的开始,编戏。

李十三生于1748年,距今二百六十年了。我专意打问了剧作家陈彦,证实李十三确凿是陕西地方戏剧碗碗腔秦腔剧本的第一位剧作家,而且是批量生产。自五十二岁摈弃仕途试笔写戏,到六十二岁被嘉庆爷通缉吓死或气死(民间一说吓死,一说气死,还有说气吓致死)的十年间,写出了八部本戏和两部小折子戏,通称十大本:《春秋配》、《白玉钿》、《火焰驹》、《万福莲》、《如意簪》、《香莲口》、《紫霞宫》、《玉燕钗》,《四岔》和《锄谷》是折子戏。这些戏本中的许多剧目,随后几乎被中国各大地方剧种都改编演出过,经近二百年而不衰。我很自然地发生猜想,中国南北各地差异很大的方言,唱着说着这位老陕的剧词会是怎样一番妙趣。不会说普通话更没听过南方各路口音的李十三,如若坐在湘剧京剧剧场里观赏他的某一本戏的演出,当会增聚起抵御嘉庆爷捉拿的几分胆量和气度吧,起码会对他点灯熬油和推磨之辛劳,添一分欣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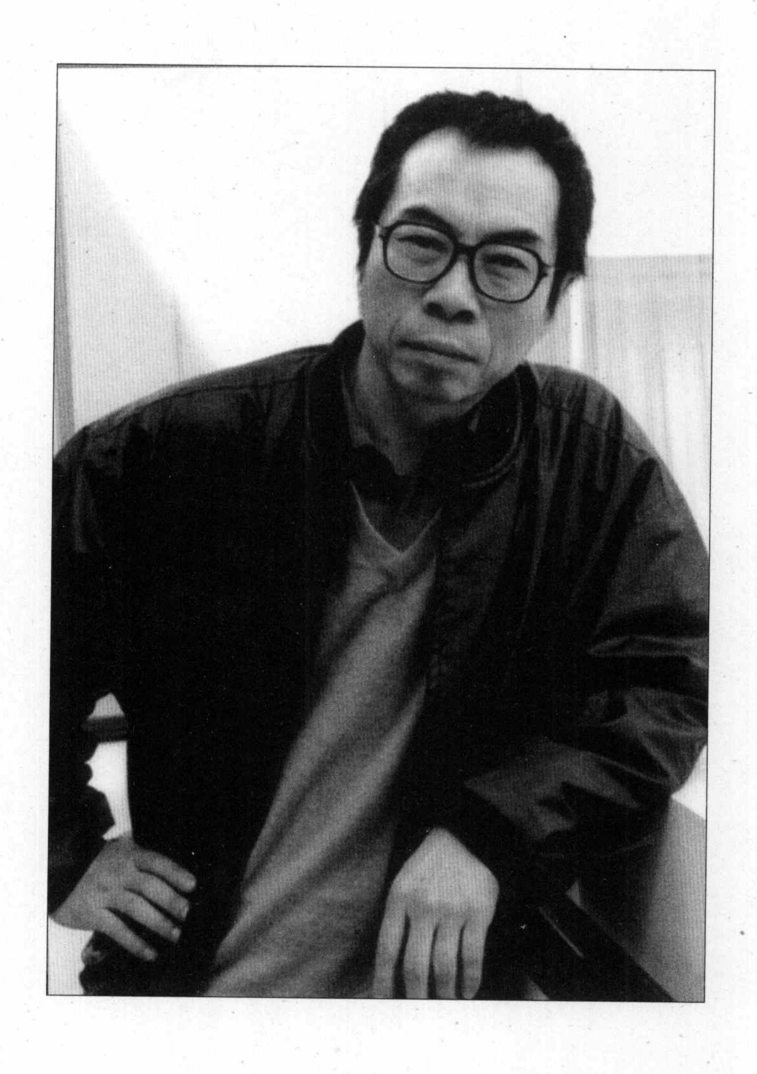
然而,李十三肯定不会料到,在他被嘉庆爷气吓得磨道喷吐鲜血,直到把血吐尽在渭北高原的黄土路上气绝而亡之后的大约一百五十年,一位秦腔剧作家把他的《万福莲》改编为《女巡按》,大获好评更热演不衰。北京有一位赫赫盛名的剧作家田汉,接着把《女巡按》改编为京剧《谢瑶环》,也引起不小的轰动。刚轰动了一下还没轰得太热,《谢瑶环》被批判,批判文章几成铺天盖地之势。看来田汉胆子大点儿气度也宽,没有吐血。

一切都已成为过去。过去了的事就成历史了。

我从剧作家陈彦的文章中获得李十三推磨这个细节时,竟毛躁得难以成夜眠。在几种思绪里只有一点纯属自我的得意,即我曾经说过写作这活儿,不在乎写作者吃的是馍还是面包,睡的是席梦思还是土炕,屋墙上挂的是字画还是锄头,关键在于那根神经对文字敏感的程度。我从李十三这位乡党在磨道里推磨的细节上又一次获得确信,是那根对文字尤为敏感的神经,驱使着李十三点灯熬油自我陶醉在戏剧创作的无与伦比的巨大快活之中,喝一碗米粥咥一碗黏(干)面或汤面就知足了。即使落魄到为吃一碗面需得启动六十二岁的老胳膊硬腿去推石磨的地步，仍然是得意忘情地陶醉在磨道里,全是那根虽然年事已高依然保持着对文字敏感的神经,闹得他手里那支毛笔无论如何也停歇不下来。磨完麦子撂下推磨的木杠,又钻进那间摆置着一张方桌一把椅子一条板凳的屋子，掂起笔杆揭开砚台蘸墨吟诵戏词了……唯一的实惠是田舍娃捐赠的二斗小麦。

同样是这根对文字太过敏感的神经,却招架不住嘉庆爷的黑煞脸,竟然一吓一气就绷断了,那支毛笔才彻底地闲置下来。我就想把他写进我的文字里。

2007年5月9日　二府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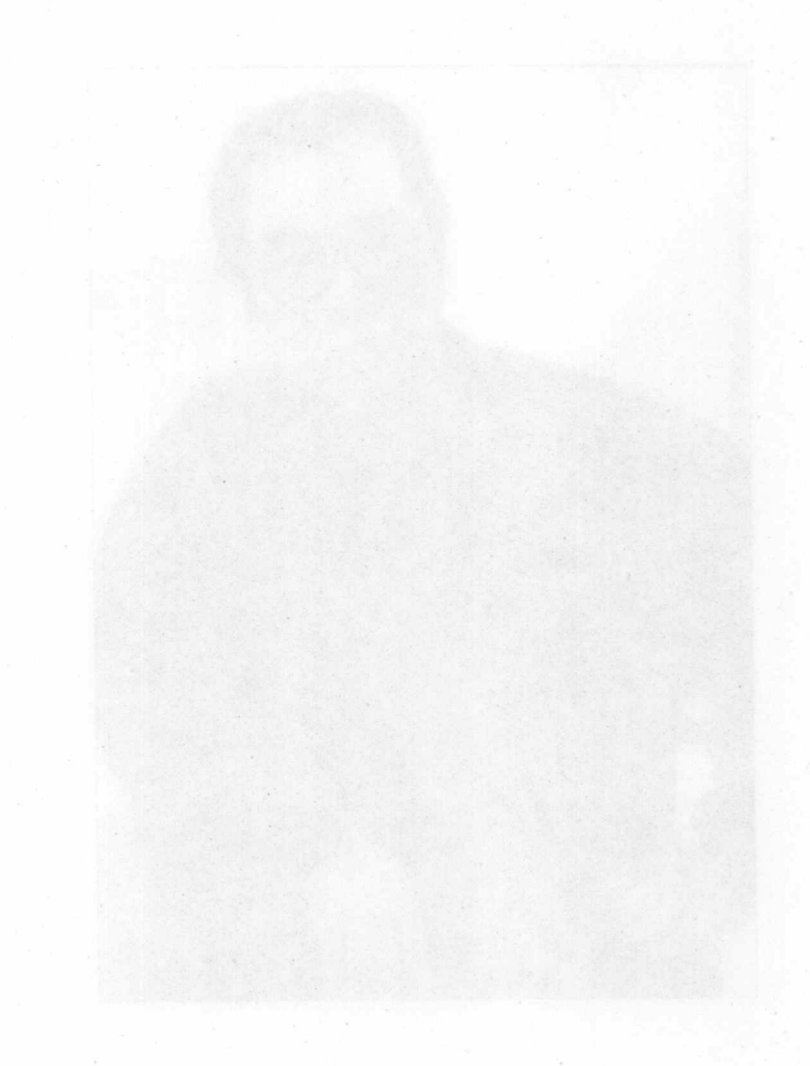


谈歌小传

谈歌，男，原籍河北顺平，1954年生于龙烟铁矿。1970年参加工作，先后当过工人、车间主任、机关关部、报社记者、专业作家。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

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城市守望》、《家园笔记》、《黑风白日》、《认识你真好》、《都市豪门》，小说集《大厂》、《城市热风》、《我曾让你傻半天》、《天下故事》、《人间笔记》等，另有报告文学、剧本、诗集、散文集多种。中篇小说《大厂》，短篇小说《燕赵笔记》、《老张》先后获《小说月报》第七、九、十二届百花奖。

现为河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洗澡

● 谈 歌

讲一个洗澡的故事。

前年秋天的一个下午，我找贺团结说事。

贺团结是我的大学同学，十几年前下海，现在保定红星商场当总经理。红星商场是保定的老字号商场，有好几家分店，效益一直不错。总经理嘛，贺团结当然是红星商场说了算的人物。我找他，是想安排一个下岗的老乡到红星商场上班。我与贺团结平常不大联系，见面他就半开玩笑，说："老谈啊，你这个人也太差劲了，没事儿不找我，找我就有事儿。咱们得喝点儿。"我说："喝点儿就喝点儿。先说事儿。"就

说了老乡要求上班儿的事。贺团结挺仗义,说:“这是小事儿。你放心,我说了算,你让他明天来上班吧。”说完了事,又彼此说了些近况。我也就知道了贺团结这些年在生意上摸爬滚打的百般不容易,心里一劲儿感慨,是啊,都看着生意人挣钱的风光,谁知道他们背后的艰辛呢?说着话儿,天就黑下来了。我们二人就去吃饭,当然少不了喝酒的节目,结果都喝高了。他坚持要请我唱歌。我摆手说:“我五音不全。唱什么?再把狼招惹了来?不唱!”他想了想说:“不唱就不唱,要不,咱们洗澡去?”我想了想说:“行,洗澡去,我正想拔拔罐子了。这几天总后背疼,大概是受风了。”贺团结笑了:“行,咱们洗去。”就喊服务员埋单,然后就动身。我们两个走出饭店,贺团结的司机就把车开过来了,我们刚刚要上车,贺团结的手机就响了。贺团结接了电话,刚刚听了一句,他的脸色就变了。嘴里边一个劲儿哦哦着,又一个劲儿说:“行,行,行,我这就过去。”他收了电话,苦着脸说:“老兄,今天我失陪了,出事儿了。送货的司机撞了一个人,死活还不知道呢。我得到现场看看去。唉,这几天光事儿了。”我赶紧说:“行了,团结啊,你忙你的。我回家。”贺团结摇头说:“不行,我已经答应你洗澡了,你得去。算我请你。”说着话,又掏出电话,打通了。是找他弟弟贺团中。他拿着电话嚷嚷着:“我的一个同学,你谈大哥。你认识的。赶紧带他洗澡去。我单位有些事。我去不了。好,就这样,我先让他过去。”放了电话,他说:“老兄,我让车先送你到‘金海岸洗浴中心’,我弟弟马上就过去了。”我赶紧说:“你有事儿,快忙去。送什么送?”贺团结说:“顺道儿,顺道儿。”

贺团结的车把我送到了“金海岸洗浴中心”,他就匆忙走了。我在大厅里等他弟弟贺团中。也就是十多分钟,贺团中来了,一见面就朝我一口一个大哥地叫着,很热情。我真有些年不见贺团中了,他在一个中学当副校长,据说混得也不错。我们两个虚乎着说了几句。我起身说:“咱们洗去?”贺团中看看手表,抱歉地说:“大哥,再等一会儿,还有几个朋友。”我重新坐下,等。一会儿等来了一个瘦子,进门就大声嚷着找贺团中,贺团中连忙答应,又把我介绍给了这位瘦子。客气了几句,我知道了这瘦子是贺团中的中学同学,现在市政府某个部门当秘书。我暗想,秘书这活儿不好干,这位瘦成这样儿,肯定是加班加点儿写材料累的啊。秘书掏出烟,问我们:“你们来一支?”我摇头,秘书就自己点上烟,说再等一个朋友。于是,我们三个人又接着,等。如此等来了六个人。我心里有些焦躁,看看手表,都快九点了,我担心回去晚了,老婆又不高兴了。这些天,我的老婆闹更年期,总怀疑我在外边儿有事儿,稍有一点儿可疑的情况,就审起来没完。贺团中大概看出我的神色不对了,忙对服务员讲:“先让这位先生洗去吧。”

我心里还是纳闷,为何洗澡要等这么些人呢?又不是吃饭,人不齐不开桌。我也没客气,就先进去了。脱,脱光了洗,洗完了淋浴,淋浴完了再泡,泡完了再搓。搓澡的是个大个子,挺瘦,听口音是南方人。问了问,是温州人。我心想,温州挺富的地

方，怎么也有出来搓澡的呢？又一想，什么地方也有穷人啊，心里就不奇怪了。温州人的手劲还挺大，正搓着，就听到有人喊：“谈大哥呢？哪位是谈大哥？”我急忙答应了一声，水雾茫茫之间，一个大黑胖子显了身形走了过来，低头看了看我，笑道：“您就是谈大哥啊？您得让我看看啊，我今天到底是请谁啊？”我忙笑道：“请我！请我！谢谢了！”我心里十分尴尬，因为洗澡，闹得这么多人跟着麻烦。至于吗？

后来才弄清楚，贺团结打电话给他弟弟贺团中，贺团中大概不想出这洗澡的钱，就找了他当秘书的中学同学来请我，秘书大概也不愿意出这个钱(或许没地方报账)，又找了一个朋友，结果人托人，一直托到了这最后一个，大黑胖子。大黑胖子是一个开汽车修理厂的，姓赵。老赵后来跟我因为一件事情又聚到一个饭桌上了，就熟悉了，就交上了朋友，我们回忆那天洗澡的事儿，老赵苦笑道：“唉，别提了，那天我正跟几个朋友喝酒呢，就被电话紧着催过来洗澡了。我洗之前，就进去找您了，我得知道我请的是谁啊，要不然，这澡不是洗糊涂了吗？”我摇头说：“洗澡的事，你推了不就完了？”老赵对我苦笑：“我也不愿意请他们洗澡啊。我自己都舍不得在外边洗澡，洗一个澡，百八十块钱。幸亏您不是那种人，只是洗了洗，要是再有点儿别的项目，还指不定花多少呢。唉，咱不是求他们办事吗。您知道吗？我孩子就在那个中学读书呢，我敢得罪那位副校长吗？”我点头苦笑：“是啊，是啊。是不敢得罪。换上我也不敢。”

这是一个笑话，跟我下边的故事无关。但是下边这个故事与洗澡有关。

那年夏天，我的一个初中同学从海南回来了，这位同学名叫申明志，中学毕业之后，同学们就各奔东西了，虽然这些年也常常聚会，可是我很少见他。听别的同学说起过他，申明志报考过几回大学，都没有考上，后来就读了一个电大，弄了一张文凭，就调动到教育局上班了。干了几年，大概心气不顺(有人说他想当科长一直当不上，有情绪)，就辞职下海了。应该属于很早下海的那一拨人。先是开饭店，挣了点儿钱，就去了南方。听说他在南方成立了公司，当起了大老板，应该是干得不错。

申明志那次回来，气氛闹得很热烈，他住在保定的五星级宾馆里，给同学们打电话，他做东请客，邀请同学们吃饭。他还不亲自打电话，让他的一个女秘书打，嗲声嗲气地挨个通知，显得申明志有身份，有派头。其实，这也是人之常情。许多人不都这样吗，发财了或者仕途得意了，就想找旧时的伙伴聚一聚，是不是想找找那种优越的感觉呢？应该是吧。申明志选择的聚会地点，在保定最豪华的万通大酒店，这是保定最大的一家酒店，听说价钱高得吓人，是专门给有钱人或者有权的人开的。穷人是不敢进去的，偶尔路过，就是偷偷看一眼，也不敢，恐怕被人逮住了要收费的。我从来没有进去过。申明志包下了万通大酒店最大的宴会厅。结果，那天男女同学来了一大帮。数了数，将近三十人。凡是能通知到的都来了(没来的后来知道了，都挺遗憾)。山珍海味，鸡鸭鱼肉，五粮液，大中华，琳琅满目地摆了三大桌。



毕竟多数同学多年不见面了,许多同学都已经互相认不出了,有的连名字也叫不上来了。有的同学真动了感情,还哭哭啼啼起来。我也是一脸感慨万端的模样,虚乎着跟大家嘻嘻哈哈。人到得差不多的时候,西装革履的申明志才露面了(主角和领导都是最后才进场的吗)。多年不见,他真是发福了,肚子挺着,很领导的样子,一位如花似玉的年轻女子跟在他身边,大概就是他的女秘书了。申明志表情有些夸张,挺着肚子跟大家一一握手,说笑着,很有点儿高级领导接见基层代表的感觉。大家都夸申明志干得好。还有会说话的同学,干脆就说:“咱们上初中的时候,我就看出申明志不是一般人物,肯定成大事。结果真让我说着了吧。”申明志一副很受用的样子,很有风度地伸手做了请的姿态:“大家请入席。”

申明志就在首席坐了,他用一种很派头的声调讲,他这次回来,是要在保定成立分公司。他要物色人选,当然了,他要先在同学们当中物色。说这话时,大家都瞪圆了眼睛,屏气凝神。情知,这时许多同学都已经下岗了,大家都找不到工作。听申明志讲这个,大家彼此的心情,大概都差不多了。

吃完了饭,申明志说请大家洗澡。大家都觉得贵,都觉得不值。三十多个同学,包括我,也真有几个洗过的,也都说太贵,算了,算了,为什么要花这份冤枉钱呢?可是,申明志仍然坚持请大家洗澡。男女都去。盛情难却嘛,那就去吧。就去了保定最大的洗浴中心。洗之前,申明志告诉大家,洗完了,都全身按摩一次。我粗粗计算了一下,这次洗澡,申明志得花大几千块钱。或许这人有了钱,就不怕花。结果,大家洗得都很快乐。洗完了澡,申明志又请大家玩了保龄球,又吃了夜宵。直闹到后半夜,大家才尽欢而散。

第三天,同学罗建民来找我。罗建民下岗好几年了,他现在马路边给人修自行车。据他讲,也能挣些钱。闲聊了几句,罗建民又说到申明志。罗建民神秘地问我:“老谈,你知道申明志又请客又请洗澡,是为什么?”

我笑道:“为什么?同学好久不见,大家聚一聚么,还能有什么?”

罗建民摇头:“不对。我知道这小子有想法。”

我看了建民一眼,心里不舒服起来。这人怎么都变成这样了啊,人家请了你,你就怀疑人家别有用心,人家那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我嘴上却淡淡地说:“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申明志发财了,想显摆显摆嘛,挣了钱的人大都这样,也是人之常情嘛。我说建民啊,这不好吧。咱们吃了喝了,也洗了,也玩了,这样背后议论申明志,真的不大好。”

罗建民嘿嘿一笑,连连摆手:“你呀,就是个书呆子,你全没讲对,申明志主要是请陈可平。大家跟着沾光。”

我奇怪地问:“不理解了,请陈可平?申明志没事儿求陈可平啊。他请她干什么?那天申明志也没有表现出什么来呀。”

罗建民嘻嘻笑着说:“那天,申明志喝醉了,我扶着他上厕所,他尿尿的时候跟我说的,他仍然恋着陈可平。他说得挺激动,还尿到裤子上了呢。”

我大吃了一惊,这可能吗?如果说当年嘛,陈可平是我们班最漂亮的女生。实事求是说,也是我们学校的一枝校花。可是我没有听说申明志追求过陈可平啊?就算是暗恋,这都多少年了。陈可平今年也五十三岁了。这么大岁数了,漂亮二字也提不起来了,再说,那也都是当年的事儿了。

罗建民说:“真的。”

我摇头不相信:“建民啊,什么乱七八糟的啊?不可能的。我们这般年纪,这种暗恋还有什么现实意义么?如果申明志为了请陈可平洗澡,他大可不必请大家一起陪洗嘛。他请陈可平一个人去不就行了?建民啊,瞎说了,瞎说了啊。”

罗建民瞪了我一眼:“人家就是为了在陈可平面前显摆啊。要不大家都说你这个人愚呢。你就是看不出眉眼高低来。”

我真有点儿不高兴了,就算是申明志有什么想法,我们也不应该这样议论他。就对罗建民说:“算了,算了,我不爱听这个。建民啊,你如果有事儿,你就说,没事儿你先走,我正忙着写东西呢。”

罗建民有些不高兴了,看我的眼神儿有些别扭了。他讪讪地走了。

过了半个多月,申明志在保定的分公司就开业了。市电视台还在新闻节目里做了专题报道。据新闻里说,申明志还要盖办公大楼。现在手续还没有办下来,他的分公司就先在市里的一栋写字楼里租用了几间房,临时办公。又过了半个月,申明志的女秘书又给同学们打电话,就有了第二次聚会,这次来得多,有四十多人。还有个别的,非常好意思地把家属都带来了。聚会地点,还是在第一次的地方。酒桌上,申明志对大家说,他准备在市里开分公司。说这话的时候,陈可平就已经在申明志的公司上班了。职务是副总经理。有几个同学,乘着酒劲儿说:“申明志啊,你不能只照顾陈可平一个人啊,许多人都下岗了,还有提前退休的。你总得安排一下吧。”陈可平笑道:“慢慢来嘛。申总都考虑着呢。对吧?申总。”她用一种妩媚的目光看了申明志一眼。申明志哈哈笑着:“陈总讲得对,慢慢来吧。”大家都不说话了。我看得出,大家对陈可平有些意见了。这申明志的家用得着你当吗?人家申明志还没讲呢,你插什么嘴啊?真是。

结果呢,就是陈可平一个人在申明志的公司上班了。她在申明志的公司里当副总。许多同学也找过申明志,申明志笑着说:“等着公司运转起来,再解决其他同学。”也有人知道我跟申明志关系好(我俩人过去是邻居,还是同桌,当年常常一起跟别人打架),就让我去通融。我碍不过大家的面子,就去找申明志讲情,申明志也是这个态度。我去找陈可平,想摸摸情况,陈可平一脸公事公办的表情对我讲:“老谈啊,你少管点儿事情好不好。明志现在有些困难嘛,大家总容明志缓缓嘛。”陈可

平的态度，我稍稍有些不满，都是同学，怎么跟管家婆似的呢。还一口一个“明志，明志”叫着，有点儿那个了。

可是，申明志的公司却始终没有做起来，只是挂了一个牌子。

那次，我在街上遇到了陈可平，陈可平不像过去那么牛了，她皱眉说：“申明志的公司现在短缺资金。”(也不“明志”了？怎么回事儿？)

我冒出一句：“真是的了，没有资金，这公司还能开吗？”话刚出口，我知道自己多嘴了，忙说：“当然了，事情都得慢慢来的。”

陈可平若有所思地说：“慢慢来？看怎么一个慢慢来了。申明志这个人啊。”陈可平似乎一言难尽。

我去申明志的公司看过，就是卖些电脑、手机什么的。楼上也没有什么人。听人家说，申明志的租用费都拖欠了。

申明志再也没有请大家聚会过，我也没有见他，听说，他后来就回南方了，这一走，他没再回来。他后来给我打过一个电话，说他不回来了，他已经让公司的人把货处理了，也把招聘的职工都遣散了。

我有些感慨，这商场上的事情啊，还真是难说，说不行了就真不行了。

那天，我在街上见到了罗建民，罗建民笑道：“怎么样？我就看着申明志也不像一个有大钱的人，就是瞎显摆罢了。这下，陈可平也不再神气了吧。”我没有搭腔，我有些看不起罗建民了，我听着罗建民的口气有点儿幸灾乐祸，怎么回事吗？人家申明志请客的时候，你罗建民也没有少吃，你还把老婆孩子都带去了呢。

申明志的妻子林玉楠回来过一次，打过来一个电话，我就去看她。林玉楠告诉我，说申明志并没有挣下多大的产业，他就是要享受这份尊重。林玉楠告诉我，其实，他在外边打工特别苦。

我有些弄不明白了。我说：“可是看他花钱挺大方的。”

林玉楠笑道：“谈大哥，你们是同学，你们还是邻居，他那毛病你还不知道吗？死要面子活受罪。”

我说不出什么来了。

我后来又见过一回申明志。去年，我去广州开会，那天晚上，大家都去跳舞了。我是个舞盲，没兴趣，突然想起了申明志，就翻出通讯录，给他打了一个电话，我听出他的口气很意外，或许他想不到我会来广州找他。他说他现在有事儿，说好他第二天来看我。第二天，申明志来宾馆看我，我与他聊了会儿，我们就去吃饭，开始时，没有想喝太多的酒，可是不知道怎么就说到了我们小时候的事情，话就多了，气氛也就热烈起来了，申明志就使劲儿喝，我也使劲儿喝。话题就乱了，我就问到了申明志在保定的公司为什么没开成，申明志一时显得有些尴尬。我理解地说：“明志啊，你是不是有些摊子大了？”申明志苦笑了：“其实，我本来就没有想搞什么公司。”我

吓了一跳："那你是什么意思吗？"他说："其实啊，我就是要让陈可平看看，我现在有钱是什么样子。我花钱请客，也是让她看看。我就喜欢看她那种羡慕我的样子。"

我有些结舌："这……这……值得吗？"

申明志又喝了一杯，提高了声音说："怎么不值得，当年我追过她，她连眼皮也不抬。"

我奇怪地问："怎么？你追过她？什么时候？我怎么不知道？"

申明志苦笑道："也就是刚刚毕业，我那时心高气盛，也不知道天高地厚。我是真看上她了。我就给她写过一封信，当面交给了她，可是她看也不看，当面就撕了，还说'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你知道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这句话吗？'说完，她扭头就走了。其实，我只是想碰碰运气，她至于那样损我吗？她心里可以看不起我，可是她嘴上不能那样侮辱我啊！嗯？"申明志瞪着眼睛，火气很大的样子看着我，又突然笑了："算了，算了，不提了。来，喝酒！"

我摆手说："明志啊，别怪我说你，这可就是你的不对了。当年我们都是小孩子，懂什么啊。陈可平就那性格，瞎高傲。你跟她一般见识什么啊？"

申明志一脸坏笑："她怎么现在不高傲了？"

我心底突然涌上了一个念头，我看着申明志，终于问了一句："你把她睡了？"

申明志点头笑笑："睡了。其实，我过去一直很爱她，特别想睡她。想了多少年。其实，睡过之后，觉得特别没有意思。"

我摇头叹息："明志啊，你这样，今后大家怎么见面呢？"

申明志摆了摆手："见什么面啊。就是那么回事。我现在生意也不太好，我就想在南方安家了。我也不想回去了。"

我问："陈可平呢？你们也不见面了？"

申明志坚定地说："不见了！"

我瞠目结舌："就……白……睡了？"

申明志愤怒地瞪了我一眼："你这是什么话？我怎么叫白睡了，她跟我做了两个月的公司，我给了她一万块钱。就算清账了。"

"就算清账了？"

"她还要怎么样？莫非我真得娶她？"

我望着申明志，一时无话可说，脑子里空空的了。

申明志笑了笑："算了，算了，提这些干什么？你来这里一趟也不容易，我得请你啊。喝酒，喝完了咱们洗澡去。"

我摆手说："算了，洗什么？太贵。宾馆里就有。"

申明志说："哎，这是两回事。也不是我请你。今天有客户请我，你也跟着去吧。"说着，就掏出手机，拨通了："喂，我是申明志，咱们晚上怎么安排。洗个澡吧。什么，



你等一个朋友，好，我们先过去，大厅里见。”他收了电话，快乐地对我说：“走吧。洗澡去。”

我不能再扫申明志的兴致了，只好站起身，我突然又想起那个大黑胖子老赵请我洗澡的事儿来了。

唉！这天下的事儿哟！



王周生小传

王周生，女，1947 年生于江苏启东。高中毕业后下乡到上海市崇明农场务农十年，后曾赴美读书，现在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任研究员。

著有长篇小说《陪读夫人》、《性别：女》，小说集《红姨》，散文集《我看美国月亮》、《笑过的印记》、《倦鸟归林》，研究专著《丁玲：飞蛾扑火》、《丁玲年谱》、《关于性别的追问》等，有译著多种。曾获全国女性文学奖、全国女性研究优秀专著奖、上海市长中篇小说优秀作品大奖等。中篇小说《陪读夫人》（上）、短篇小说《星期四，别给我惹麻烦》先后获《小说月报》第六、七届百花奖。

现为上海市作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我叫麦蓝，我家电话是87203440，家住浦新路301弄云裳花苑21号201室，哪位好心人看到我，请打电话给我家人，或者送我回家，不胜感谢。”

这张纸条是麦蓝从口袋里掏出来的，她出门前原本想摸摸钥匙，结果掏出这么个玩意儿，她生了气，肯定是女儿放在她口袋里的，因为医生说她得了那种病，那种会慢慢失去记忆的毛病。她听女儿在电话里和别人说是“阿尔茨海默症”，挺拗口的一个名词，和她说是记忆衰退的老年病。麦蓝教了三十年语文，药品说明书还是会看的，查医学字典也是会查的，她怎么也不相信自己竟然得的是老年痴呆症。女儿

带她才看过两回医生,做过一次脑CT,问了她一串问题,就下这种结论,还说那人是神经内科专家!

瞎说,我才不信呢!麦蓝将纸条随手扔进门口的废纸篓,她得让女儿看看,自己出门到底能不能回来!

麦蓝出门从不忘记带自己那个蟹青色挂包,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包里放的东西越来越多:钱包(钱不多,女儿不让多带)、钢笔、剪刀、语文书、茶杯、草纸、毛巾、肥皂、老花眼镜、手套、餐巾纸、酒精棉花……鼓鼓囊囊的。今天,她在桌上翻日历,看到"白露"两字,脑子里闪出"白露身不露"的话,于是钻进衣橱找了半天,找着找着,想不出自己究竟要找什么,顿了顿,看到这件浅灰色涤纶两用衫,就是它,于是拿出来,穿上,下楼。

热,热浪滚滚。小区门口的保安看见麦蓝,行了个礼,问道:麦老师,穿介厚衣裳,背介大的包,出差啊?麦蓝摇摇头答道:出去买份报纸看看。保安朝她笑笑,保安说:老热的,麦老师走好!麦蓝说谢谢,她觉得保安的笑,怪怪的。

街上书报亭里,挂满了五颜六色的花花报刊。原本麦蓝家里订了全年《新民晚报》,今年,女儿突然说不订了,她要母亲每天下午出去买。自从老伴三年前突然去世,女儿怕她寂寞,老是撵她出门,让她多走走,多和人说说话。于是,每天下午,麦蓝就多了这样一件买晚报的事,有时忘了买,女儿回来会不高兴。

麦蓝走过去,问书报亭摊主:晚报多少钱一份?摊主一抬头,见是她,朝她笑笑,开玩笑说:阿姨,你天天来买,怎么天天要问,报纸又不是小菜,隔天会变价。麦蓝脸上有点挂不住,和数字有关的事,麦蓝还真是健忘。摊主的那个笑,有点像门口的保安,她不好意思再问,从包里掏出一把零钱递上去,报摊老板朝她手心里抓了几枚一角硬币,递过来一份当日的晚报。

路边的梧桐叶子一动不动,汗水从麦蓝额头渗出,麦蓝顶着闷热,四处转悠,女儿要她多散散步。凡是女儿要求她的,只要说得有道理,她一定照办。麦蓝想,要是女儿对母亲的话也那么顺从,就好了。

马路对面,高大的罗马柱上方顶着几个金色的大字"水上皇家花苑",这是对面小区的名字。麦蓝对这名字很不以为然,不就是一个小湖两幢高楼嘛,叫什么"水上"、"皇家",还不是虚荣。麦蓝住的这个小区名字挺好,叫"云裳花苑"。女儿带她看房子那天,她一见这名字就喜欢上了,这名字优雅,没富贵气。

麦蓝手搭凉棚,眯起眼睛,盯着"云裳"两字,脑子里闪了闪,"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这是什么时候背过的诗?那样花团锦簇!是谁写的呢?她想不起来。每回朝上看看,每回想半天,总觉得字里有字。是什么呢?不知道。这就成了麦蓝每回经过小区门口的一个谜,当然不是斯芬克思之谜,反正也够麦蓝脑海里折腾的。

难道真的痴呆了？不不，麦蓝安慰自己，人的感觉有时是会这样。比如说，有时身上痒，可又不知道痒在哪里，只是，麦蓝心里不是痒，每回想不起什么，或说不出想说的话来，她就感到憋屈，“云——裳，云——裳”麦蓝在喉咙口闷闷地念着这两个字，沿着花坛边上转了两个圈子，红红黄黄的花儿恹恹的，麦蓝终于被热浪逼回了家。

麦蓝开门的瞬间，很是得意，瞧，没那张纸条，我照样回了家！我才六十出头，谁说我得了“痴呆症”？我还参加小区的绘画班，合唱团，我画的画不比别人差，唱歌也不比别人走调，那些老歌，哪一首不是从头唱到尾，我心里明白着呢，怎么就“阿尔茨海默”了？

沙发坐上去热乎乎的，窗框一摸手发烫，麦蓝平时怕费电，舍不得用空调，为这，女儿老怪她。今天这么热再不开，女儿回来肯定生气。麦蓝看看墙上的钟，估计女儿要下班了，赶紧找到那个黑色的遥控开关，按了一下，然后坐下看晚报。

还是热。

麦蓝把报纸翻来覆去不知看了多长时间，用笔在报纸上画出许多条杠杠，这是麦蓝新近想出对付女儿的办法。女儿每天回来都要问：妈妈，今天晚报上有什么新闻？麦蓝就照着画好的杠杠读给女儿听，女儿听了，表扬她记性好，麦蓝窃笑。

门铃响了。从前，女儿都是自己开门进来，现在她按门铃要母亲来开，说是为了让门铃刺激母亲的耳朵，让母亲动动手脚。麦蓝赶紧站起来，刚把门打开一条缝，女儿就嚷了起来：哇，这么热，老妈，你还穿两用衫？还不快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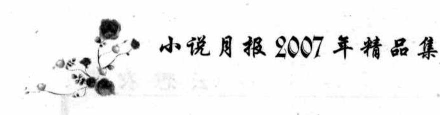
麦蓝边往回走边说：白露身不露嘛。

什么呀，立秋还没到呢，你又看错日历了，哎哟，妈妈，你把门窗关得这么紧，空调又不开，真要热死啦！

麦蓝指指空调说，这不开着吗！女儿走过去看空调叶片，说，老妈哎，根本就没开呀，她知道母亲常常这样，脑子里正想做某件事，就以为已经做了。有时是因为忘了，有时是因为幻觉。女儿没办法，女儿的办法就是一次次提醒，告诉母亲实话，可是麦蓝不高兴了，每说她一次错，就打击一回自信，难道自己真的痴呆了不成？这回她肯定没错，你看，她拿起遥控器对女儿晃晃，我明明开的嘛！

女儿见母亲手里拿的是电视遥控器，哭笑不得，这回母亲不是健忘，也不是幻觉，是拿错了遥控器，女儿叹了口气，将空调遥控器递给母亲，妈妈，是这个，不是那个。

空调里的冷风凉飕飕地吹了过来。麦蓝悻悻然坐下，她像个孩子似的，每天按女儿的要求“做功课”。今天，她觉得自己完成得很好，晚报买了，步也散了，没有迷路就回到家了，报纸上的新闻也画了，还是做错了一件事，不，是两件，女儿说，大热天不能穿两用衫，那是春秋天穿的，女儿帮她脱下外套，搂搂母亲说：妈妈，你不高



兴啦，你今天下楼买报纸了？散步了？麦蓝点点头。女儿又问：日记写没写？还是没写？不要紧，明天写，再不写，就不会写了。

麦蓝没有点头。日记没写，是今天第三件错事，女儿给她的日记本已经快一年了，麦蓝一个字也没写，不是她不想写，实在是没什么好写。日记要记点有意义的事，每天吃饭睡觉散步买报，有什么意思？

妈妈，报纸上有什么新闻？女儿又问。

麦蓝很泄气，指着报纸说：你自己看吧，我都给你画出来了。

女儿撒娇地在麦蓝脸颊上亲了亲说：老妈，我要你读嘛!

女儿身上一股幽香扑鼻而来，麦蓝回头看看女儿，突然惊讶地瞪大眼睛，哟，芽芽，你怎么……穿成这样？她刚才只顾应付女儿的检查，没注意女儿穿的样子。

我，穿成怎样？芽芽站起来，看看自己，在母亲面前转了一个圈。芽芽穿一件紫罗兰丝绸小短褂，紧绷的低腰牛仔裤，短褂上柔柔地伸出两根精致的细带，吊在肩膀上，芽芽低头，能看见自己雪白的肌肤，小巧玲珑的肚脐眼，芽芽感觉很爽很自信，她说：妈妈，这是今年流行的款式，叫露脐衫。

流行？让肉露出来，还有肚脐眼？麦蓝紧皱眉头。

这有什么关系？

太难看了!

不是挺好看的吗，身体多美啊，死遮住干吗!

可是，也不能露这么多。

那你说，露多少正好？

麦蓝噎住了。

芽芽包里的手机响了，女儿连忙从包里拿出手机，跑进卧室，女儿对着手机在房间里轻声细语，格外温柔。

卧室的门开着，女儿背对着麦蓝，在卧室走过来走过去，裸露的脊背，白白的，细皮嫩肉在麦蓝眼前晃，晃得麦蓝心惊肉跳。她无法想象，女儿穿着这样的衣服走在大街上，穿着这样的衣服挤在公交车里，穿着这样的衣服去逛商场。

小云，小云，你看看现在这样子，你不该死啊!

麦蓝心里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脑海闪出一个身影，把自己给吓了一跳。幻觉？不。她最怕女儿说自己是幻觉，她也害怕自己有幻觉，她知道幻觉是精神疾病的症状，于是狠狠掐了一把手臂，很痛。这不是幻觉，麦蓝放下心来。她看到了小云，一个真真切切的人，那一幕幕，像放电影似的，呈现眼前……

1970年6月中旬的一天，唐小云在崇明农场的水田里插秧。

小云个子很高，皮肤细细白白，眼睛黑亮黑亮。连队的知青，个个怕晒黑。他们

一个个戴着草帽，把帽檐压得低低的，走路只能瞧见自己的脚尖，身上穿着厚厚的劳动衣服，把每一寸皮肤裹得严严实实，还是挡不住阳光把他们一天天晒黑，可是小云呢，再怎么晒，皮肤只是微微发红，只要睡上一晚，第二天又白白净净的。干脆，连队职工送她一个绰号"白人"，因为她长得高，有人又叫她"长脚"。一开始，小云挺不高兴，后来渐渐也就习惯了，谁让她在连队里鹤立鸡群呢！

小云人美，活儿也干得漂亮。摘棉花，她全连第一；插秧，她又快又整齐。除了挑担不行，其他农活，男生都比不过她。农忙的时候，她一人抵俩，又吃得起苦，是把好劳力。每年连队分班，哪个班长都抢着要她。

麦蓝和小云分一个宿舍，一个上铺一个下铺，没多久，她俩就像一个人似的，索性把饭菜票放一起，一块儿睡觉，一块儿起床，一块儿排队买饭，一块儿吃饭，一块儿到河边洗衣服，连上个厕所，也是一块儿去。更奇怪的是，每个月身上来"老朋友"，也凑在一块儿。

麦蓝长得平平淡淡，朴朴实实。她俩站在一块儿，全连惊羡的目光投向小云，麦蓝从不自惭形秽，也从不妒忌，麦蓝很自豪，因为小云和麦蓝，是一个人。小云美，就是麦蓝美。

冬天，崇明岛的风刮得像刀子似的，房间里毛巾结成一根根长冰棍，小云和麦蓝把两床被子抱在下铺，睡到一块儿。她们用柔软的充满弹性的身体温暖对方，快乐得像融化了一样。曾经有一次，麦蓝和女儿说起合睡一个被窝的往事，女儿惊讶地说：妈妈，这不是同性恋吗？麦蓝反驳道，笑话，要不是冷，谁愿意挤在一张床上？全连那么多知青睡一个被窝，哪来那么多同性恋？

小云总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哪怕打补丁的劳动衣服，睡觉前也要叠起来。不像麦蓝，收工回来把劳动衣服往门背后一挂，管它皱的湿的还是泥的。吃饭的时候，没有桌子，小云在衣箱上铺一张白纸当饭桌，碗筷一放，很是过日子的样子。

食堂里新米烧的饭，又糯又香，那是柴火烧的大锅饭，让人吃了还想吃，小云说可以做酒酿。她从上海买回酒药丸子，先把丸子放在碗里碾碎，将新米饭趁热放进搪瓷茶缸里，一层米饭撒一层酒药，最后在米饭上挖个小洞。小云说，酒酿做得好不好，全看这洞里是否冒出水来。小云用毛巾把搪瓷缸一层层包裹起来。酒酿要有一定的温度才能酿出。晚上，小云就把搪瓷缸抱在胸口上捂。小云捂上半夜，麦蓝捂下半夜。到第二天晚上，就有微微的酒香在被窝里溢出，小云和麦蓝高兴得什么似的，夺过来夺过去，缩着鼻子闻。满被窝的酒香啊，让她俩先醉了。

小云的祖父是老中医，"文革"停课闹革命那两年，小云在家闲着没事，整天翻看祖父的中医药书，翻着翻着，就上了瘾。下乡后，小云不时地搬几本医书，躲在帐子里看。有一回看着看着，小云突然问麦蓝，她爸妈做啥给她取"麦蓝"这名字？麦蓝说好像因为母亲生她的那天，天空很蓝很蓝。小云说：奇怪啊，书上说，麦蓝是一种



植物名字呢，制成中药叫王不留行，能活血化淤，你爸妈懂不懂中医呀？麦蓝笑了：才不懂呢，我爸妈是工人，“王不留行”？多怪的药名！小云于是告诉她，发现这药的人叫邳彤，邳彤所在的村子，曾经两次敢于对霸道的邯郸王不留食宿，邳彤有感而发，就用“王不留行”做麦蓝的药名，想让人记住“得人心得天下”的道理。说完小云笑了：你们管我叫“白人”、“长脚”，我也给你个绰号，你就叫“王不留行”！麦蓝也笑着说：你叫好啦，我又不是王，连个班长都不是，干吗不留行呀。

农场的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因为每天有些新的喜悦，她们也就不觉得苦和累。再说了，她们头脑极其简单，以为生活原本就是这样。那时，她俩不懂爱情，也从没说起“爱情”俩字。因为她们还没爱过谁，也不知道有谁爱她俩。在农场干了两年活，还老觉得是学校里下乡劳动，嘻嘻哈哈，挺有趣的。

事情的变化发生在麦蓝当上班长之后。小云并不妒忌麦蓝做班长，相反，小云很为麦蓝高兴，就像麦蓝不妒忌小云的美，相反还为小云的美自豪那样。那时，班长是连里领导指定的。照理，小云样样出色，提拔的应该是她，可是做班长的却是麦蓝，原因是麦蓝的家庭成分比小云好。

麦蓝做班长的第一件事，是把小云争取到自己班里，成了麦蓝手下的一员干将。事情做成后，她俩高兴得呀，笑倒在床上。小云说：你做班长了，要秉公办事，别徇私啊，因为你是“王不留行”。麦蓝说，当然啦，我保证！

可是渐渐地，小云有点不高兴了。班长是要常常开会的，小云是群众，很少开会。每天收工之后，麦蓝忙着政治学习，忙着生产汇报，忙着革命大批判。小云在宿舍里苦苦等麦蓝，饭凉了，吃饭晚了，哈欠连连的，麦蓝还没回来。小云等得心焦，麦蓝深感歉疚。麦蓝不忍心让小云一次次一日日等她，就叫小云别再等，小云先是不肯，后来麦蓝生了气，小云就不再坚持。渐渐，她俩索性把饭菜票分开，各自买饭吃饭。天气转暖，她俩睡觉也分开了。小云爱干净，睡上铺，麦蓝很随便，睡下铺，下铺什么人都能往上坐。

小云感到深深的寂寞。

收工之后，小云常常一个人躲在帐子里，除了看书，就是呆呆地躺着。有一回，麦蓝半夜回来，发现小云还在翻来覆去，就撩开她的帐门，看到小云大睁着眼睛。麦蓝想，自己累得沾上枕头就打呼，小云有时间却睡不着，她凑着她脑袋边轻轻地开玩笑：小云，你也太奢侈了吧。小云一听，竟滚下两颗眼泪。吓得麦蓝赶紧爬到上铺，搂着小云睡了一宿，这一夜，小云睡得沉沉的，好香好甜。

芒种到了，这是江南双抢时分，一年里最忙的时候。芒种，芒种，就是有芒的麦子快收下，将有芒的稻子快栽下。连队刚收完麦子，就抢着插中稻。清明下秧芒种栽，白露前后谷怀胎，每天天不亮连队就吹哨子，赶着大家起床。知青们带着一张困倦的隔夜面孔，呵欠连连在食堂买上一两碗粥，吃完就往田头走，赤脚踏进清晨阴

凉的水田。

这天午后,太阳热辣辣的,人们懒洋洋的。小云依然精神饱满,把秧插得飞快。小云就是这么个人,只要有事儿干,从不觉得疲倦。不知什么时候,小云身后的一个男生追了上来,紧挨着赶她。小云偶一回头,发现了男生的企图,俩人暗暗较起了劲。瞬间,田里的一班人马被甩在后头。

可是,男生再怎么追赶,还是落了后。男生只得认输。他直起腰,擦把汗,想看看前面这女孩究竟有什么样的魔力,这一看,他愣住了。

小云的衣服太小太短,一弯腰,就遮不住身子。她的大半个脊背露在外面,在午后的阳光照射下,白花花的,耀人眼帘。男生愣了会儿,回过神来,脱口而出:

"喂,长脚,侬衣裳太短,肉露出来了!"

只顾埋头插秧的小云一惊,赶忙把手里的秧把一扔,直起身子,扯直衣服,涨红了脸,可怜兮兮地站在秧田中央,不知所措。

后面插秧的青年男女突然爆发出一阵哈哈的笑声,小云回过头去,并没有人注意她。她定了定神,茫然四顾,不敢再弯腰。

男生见小云惶恐的样子,觉得自己有点唐突,赶紧低头,一路插了下去。这回,男生超过了小云,第一个插到头。插到头的男生反身坐在田埂上喘气,发现小云不见了。男生有点困惑,想了想,又下了田,将小云没有插完的那十来米一气插完。

小云悄悄地离开秧田,到处找麦蓝。麦蓝赶着牛车正在运秧。铁姑娘的时代,女孩赶牛车不稀罕,相反,牛在铁姑娘手里似乎更顺从。牛车在机耕路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麦蓝心急如焚,直嫌老水牛慢悠,要知道田里的秧插完了,插秧的人歇在田埂上聊天呢,这在农忙时可是大忌,再晚,今天的八亩地完不成了。

麦蓝远远地看到步履匆匆的小云,小云,小云!麦蓝喊着,心想小云大概是乘休息回连队上厕所。在田里干活若要方便,男生们在芦苇丛、树林里,女生则要跑回连队,有时来回要走三四里路。麦蓝喊了好几声,小云没有回应。

小云走近牛车,挡在老水牛前面。麦蓝坐在牛车上,手握牛鞭:"上厕所啊?"

小云不看麦蓝,小云扭脸看别处,对麦蓝说:"班长,我要请假回上海!"

小云不叫她麦蓝,小云也不叫她王不留行,小云竟然叫她班长,这就奇怪了,麦蓝问:小云,你怎么,生病了?

小云摇头。

家里有急事?

小云还是摇头。

那是为什么?

小云犹豫了一下,说:我要回家做衣裳!

老水牛"扑哧"一声喷出一口热气,麦蓝想笑,麦蓝说:小云,做衣服有那么要紧

吗？现在是农忙，要是我批准你回家，人家会说我包庇你。

我的衣服实在太短，背露出来了！小云往下拉扯着自己的外衣，固执地站在牛车前面不动。

麦蓝这才注意到，小云的衣服短得可怜，刚刚及到裤腰，谁让小云的个子一个劲儿往上蹿呢，她是该有一身新衣服了。可是，麦蓝还是不明白，麦蓝比起小云，似乎有点大大咧咧，心思也没有小云缜密，她知道小云绝不会为逃避农忙，可是在田里干着活突然想着要回上海做衣裳，这就太奇怪了，又不是赶嫁妆。那么，小云一定有什么事不便告诉她。从前无话不谈的她俩，从什么时候起，竟然如此生分起来？麦蓝跳下牛车，她不想为难小云，可又想知道小云究竟发生了什么。她走到小云身旁，用衣袖擦擦小云额上汗珠，小云，什么事，能告诉我吗？

小云不吭声，小云流泪了。

麦蓝，麦蓝！远处传来副班长的喊声，快点呀，你磨蹭什么呢！

来了来了！麦蓝回头应了一声，转身对小云说：小云，我把这车秧运到地里头，收工后我们再好好聊聊。

小云想了想，闪开身子。

牛车继续朝地里走，小云径直朝连队去。麦蓝回头看小云，衣服紧绷的小云，显得格外苗条；走在机耕路上的小云，格外孤独。麦蓝的心，突然痛了起来。麦蓝想，莫非小云恋爱了？麦蓝那时不懂恋爱，不过她知道，连队凡是谈恋爱的人，没有一个不注重衣裳和打扮。

麦蓝挥了挥手中的鞭子，牛车快了起来，麦蓝回头又看了一眼在机耕路上远去的小云，这一眼，刻进脑海，成为永恒。

太阳下山了，西天一片红云。牛鼻子直喘粗气，插秧的人一群群回连队。麦蓝卸下牛车，将牛牵到河里，把牛绳拴在河边的樟树上。麦蓝返回地里，查看插秧的进度，晚上要向连部汇报。她心里牵挂小云，急着想回去和她一起吃晚饭。就在这时，场部的高音喇叭响了起来，广播紧急通知：班以上干部马上到场部开会，传达重要文件。麦蓝饿着肚子赶往场部。

麦蓝永远痛恨1970年初夏的那个会。会议总共开了两个多小时，传达上级的一个什么文件，文件才读十几分钟，场部领导一个个精神抖擞，轮番上阵讲话，白天干活的人，睡着了一大半。麦蓝好不容易等到散会，摸黑回到连队，还没走进宿舍，老远就听鼾声一片，宿舍里的人全睡着了。

麦蓝床头铺着白纸的衣箱上，放着满满两碗大米饭，上面各盖着红烧肉和青菜。麦蓝奇怪，小云干吗帮她买两碗饭？再饿，她也吃不了两大碗呀。不过她真是饿坏了，捧起饭碗就吃，边吃边想起小云下午请假的事，就踮起脚，隔着蚊帐，看看上铺的小云。

小云的蚊帐是从前老式蚊帐，厚厚的，冬天保暖，夏天闷热。麦蓝隔着蚊帐，模模糊糊看见小云裹着被单，脸朝里，背朝外，一动不动。看样子睡得正香。麦蓝想，今天下午，在机耕路上，小云伤的是什么心呢，明天细细盘问她。

麦蓝狼吞虎咽，三下两下把两碗饭全扒拉进肚里，在心里说，谢谢你啦，小云，你总算没把我撑死，她以最快的速度洗洗就上了床，刚沾上枕头，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第二天一早天黑糊糊的，起床的哨子响了，要出早工拔秧，麦蓝一跃而起，她是班长，不能赖床，快，大家起床了！宿舍里的人打着哈欠，懒洋洋掀开蚊帐门，有人抱怨说，这个倒头连长，手表怎么比我的快，才三点五十五分就吹哨子，不让我们多睡五分钟！

一个个下床洗脸刷牙，却不见小云动静，小云，小云，快起来了！麦蓝边喊边掀开小云的蚊帐，咦，小云呢？怎么不见了？小云的被子叠得整整齐齐，蚊帐里面的角落里，挂着一串天蓝色绒线编成的小绒球，枕头边上放着一本书，上面有个奇怪的书名——《麦蓝？〈本草纲目〉拾遗》。

宿舍里的人议论纷纷，大家说，小云昨天一直闷头睡觉，晚饭也不吃，大家帮她和麦蓝买了饭菜，她连动也没动，问她是不是身体不舒服，也不搭腔。会不会身体不舒服半夜去场部医院看病了？麦蓝说，不对呀，她请过假，说要回上海，我还没批呢，要是真回去了，要算旷工的。大家说，小云不是无组织无纪律的人，她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宿舍的人，赶紧分头去找。

太阳升起的时候，小云还是没有找到，麦蓝心里七上八下，不断看手表，想着小云昨天怪怪的模样，估摸第一班从崇明开出的船，已经到了上海，她跑到连部办公室，一个长途电话打到小云家里。

小云没有回家。小云失踪了。

全连的人，四处寻找。调查开始了。

到处在议论小云，田头、地里、菜园、食堂，甚至厕所里，除了麦蓝和那个插秧时追赶小云的男生，人们什么也不知道。

两天后，小云的尸体在北大河浮了上来。

小云的脸很白很白，胖了许多。小云的衣服穿得整整齐齐，扣得严严实实。小云的衣服下摆和裤腰被缝了起来，缝得密密麻麻。

小云没有留下只言片语，没有人知道小云什么时候离开寝室，没有人知道小云那晚想些什么，没有人知道舍弃如此美好的生命，小云是否犹豫。

麦蓝扑倒在小云身上，哭得死去活来。

整个连队一片寂静，出工的哨子不吹了，婴儿不哭了，小猫小狗不叫了。

小云的连队死了……

多年后的一个夏天，麦蓝参加连队知青在上海的一个聚会，和当年的那个男生相遇。

当年的那个男生悄悄地问麦蓝：要是当年我不曾告诉小云她的脊背露出来，小云是否还活着？

麦蓝摇摇头：我不知道。

一阵沉默。

麦蓝也问当年那个男生：要是那天我让小云回上海做衣裳，小云是否还活着？

当年那个男生也摇摇头：不知道。

又是一阵沉默。

麦蓝鼓起勇气，问当年那个男生，那个萦绕心头几十年的问题：你那时，爱她吗？

男生一愣，随即点点头：应该是吧，那时不懂，反正和她一起干活，很开心。

小云知道吗？麦蓝期待地望着他。

我和谁都没说过，我觉得，爱很神圣。

麦蓝很失望，麦蓝说：要是小云知道你爱她，她一定还活着。

男生眼圈红了，背转身去……

一阵幽香袭来，女儿打完电话回到客厅，妈妈。你怎么啦？女儿看见母亲满脸是泪，大吃一惊。

我看见小云了！麦蓝呆呆地望着女儿。

小云？小云是谁？女儿疑惑地问，眼里充满担忧，妈妈，你今天看了什么电视剧？是不是又……

不，我今天根本没有看电视剧，我不是幻觉。麦蓝打断女儿。她知道女儿会说什么，女儿说这是幻觉，那是幻听，还怪罪那些乱七八糟的电视剧。麦蓝知道女儿买了一本有关“阿尔茨海默症”的医学书偷偷在看，还常常把里面看到的症状和自己一一对照。女儿不在的时候，麦蓝也偷偷看这本书，可是她觉得大部分症状和自己无关。

女儿不知道小云，不是麦蓝不想告诉她，而是女儿不要听。这些年，越是老了，麦蓝越想说说过去的事，特别是农场里的那些人和事。从前和丈夫说，丈夫很爱听；现在想和女儿说，女儿嫌烦。有好几次，麦蓝突然想起小云，刚想说，眼里就有泪花，女儿忙说：妈妈，又祥林嫂了，那些陈谷子烂芝麻，有什么好说的！

陈谷子烂芝麻?! 麦蓝眉头一颤，芽芽，妈妈的青春，埋在里头呢！

女儿知道自己伤了母亲的心，赶忙装出认真倾听的样子，好吧好吧，妈妈，我听

你说。

可是,麦蓝不想说了,麦蓝从此闭上嘴。是啊,过去的事,芽芽他们听了有何用?又不能涨工资。年轻人只想知道现在,过去都是陈谷子烂芝麻。于是麦蓝把过去锁在心里,可是过去老是跑出来,咬噬她的心,她只得在心里自己和自己聊天,有时聊聊竟也舒服多了。

真的,我真的看见小云了!麦蓝坚持说,她让女儿坐在身旁,她今天一定要说,说小云的故事,她要证明自己没有幻觉,她要告诉女儿小云对她有多么重要,谁说麦蓝记忆渐渐在丧失?麦蓝对小云的记忆是那么清晰,三十多年前的事,许多细节清清楚楚在眼前。

这回,芽芽没有打断母亲,她就是再不想听,也不能打断流泪的母亲。

麦蓝说着说着,会突然停顿下来,常常这样,画面在脑海里翻腾,嘴唇在颤抖,却找不出要说的词。麦蓝断断续续说,女儿断断续续听,时而插一句:妈妈,衣服小了,买一件就是,干吗要回上海去做?麦蓝回答:没有布票有钱也买不到布,再说,买衣服不如自己做来得合算。听着听着,芽芽站起来又坐下去,匪夷所思!女儿紧紧搂着母亲,她终于相信,小云确有其人,几十年来,母亲的心上,刻着小云的伤痕。

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的怪事,那个时代的人怎么这么愚蠢!小云的死,怪不得母亲,怪不得那个男生,他们凭什么如此自责,几十年不能释然?

妈妈,小云死,和你们都没关系,她有病,有忧郁症,青春期很容易发的,她应该去看心理医生才对。芽芽摇摇母亲,母亲呆呆地望着窗外。

心理医生?麦蓝回过神来,傻孩子,那时候,哪有心理医生?再说,要是小云有病,那我们呢,难道都有病?

有病怎么了,又不是错,谁都不想生病,可是谁都可能会生病。

"你胡说什么呀……"麦蓝的话又被堵住了,顿了顿又说,很复杂的一件事。

女儿的手机又响了,来了来了,我就来,女儿放下手机,抚摸母亲的肩膀,妈妈,我和同学有个聚会,晚上要出去。你不要等我,早点睡觉,我不是叫你写日记吗,你就写小云,写你,写你们过去的事情,这样对你的病有好处。

我没病,麦蓝坚决地说,你们就知道说我有病。

妈妈!芽芽埋怨道,有病不可怕,你要承认才是,人家里根总统有那个病,不但承认,还发新闻通告全世界呢!麦蓝听了,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叹了口气。

芽芽急急忙忙穿衣打扮,换了件黑色低领无袖短衫,领圈出奇地大,一侧肩膀白生生露了出来。麦蓝觉得难看,在芽芽拿起坤包的当儿,赶紧上去把女儿的领子往上提了一下,这下,一侧肩膀盖住了,另一侧,却露了出来。麦蓝:怎么老穿这样露的衣服,没衣服了?芽芽笑笑,妈妈你不懂,这是好看。芽芽一边往外走,一边叮嘱母亲,晚上别出门,今天累了早点睡。只听砰的一声,女儿那句"妈妈再见"的话关在了



门外。

麦蓝摇摇头,在门后站了一会儿,她问这扇深棕色的门:芽芽的衣服好看吗?不好看。答对了,五分。芽芽说我有病?你看我像有病的人吗?不像。又答对了,加五分。就像在课堂里请同学回答问题,麦蓝觉得很满意。自从丈夫三年前心脏病去世,麦蓝觉得天崩地陷,很长一段时间,她无所适从。天天陪她说话,陪她看电视,陪她上街买菜的人没有了,可她总觉得那个人还在。每顿吃饭她还是放三双碗筷,每回看电视总要回头问他好不好看,早上醒来,总要问睡得好吗,当然,回答她的总是寂静。她于是自言自语,自己问自己答。有一天,奇迹终于出现,恍恍惚惚中,她突然听见了声音,这声音不是自己的,是家里的物品发出的,她好高兴啊,原来物品都是有灵性的,它们会说话。尽管女儿说这是幻听,要带她去看医生,她自己也怀疑过,可屡屡听见,也就信了,这是丈夫的灵魂在说话呢。后来,女儿给她吃了一种药,这些家什沉默了一段时间,也不回答她的问题。她知道这是药物作怪,后来,只要女儿不在家,她就把那些药扔进垃圾桶。于是家里的物品又和她说话了。

麦蓝走到凉台上,夜幕已经降临。她看见女儿迈着碎步,急促地走向小区大门,轻盈的身影,像一阵清风,瞬间消失在小区门外。

“云裳花苑”几个字在麦蓝眼前闪烁,从小区里往外看,是几个反字,图章上的那种。一阵汽车的轰鸣声从小区门口带过,“云裳花苑”颤抖起来,蒙蒙眬眬中,麦蓝又看见了小云……

芽芽回到家已是深夜。

芽芽轻轻地打开门,奇怪,家里怎么灯火通明?妈妈又忘关灯了。她蹑手蹑脚走进去,惊讶地张大了嘴。母亲卧室的门敞开着,房间里乱七八糟,床上、椅子上、床头柜上堆满了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衣服,有麦蓝的,也有隔壁芽芽衣橱里的,几乎全搬了出来。地上,桌子上撒满一张张拇指大小的纸片,芽芽捡起来细看,每一张纸片上,都是红色圆珠笔写的仿宋体“布票”两字。

麦蓝和衣躺在床上,躺在一大堆衣服中间,发出轻微的鼾声,身旁那本芽芽给她的日记本打开着,写满了字。还以为母亲丧失了写字功能,原来她还会写,芽芽赶忙拿起来看:

小云,终于看见你了,好想你。好多好多衣服,你来挑,许许多多布票,都给你。我住的地方叫“云裳花苑”。“云想衣裳花想容”,告诉我,到底是云像衣裳呢,还是衣裳像云?

小云,现在的人衣服很多,却穿得很少,冬天露大腿,夏天露脊背,还露肚脐眼。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小云，他们说我有病，说我们都有病，该记住的，忘记了；该忘记的，记住了。他们也一样。其实我没病，我哪像是有病的人，我心里清楚得很。

老说人家有病，逼着人家看病吃药，自己不吃，也是病。

从前有个皇帝，他在皇宫里吃山珍海味，可是他在野地里，只能吃青草。

小云，你做的酒酿最甜最香。

麦蓝(王不留行)

这是什么呀，芽芽放下日记本，惊诧地望望酣睡的母亲，环顾凌乱的房间，她突然捂着脸，呜呜地哭了起来：妈妈，你怎么变成这样了？妈妈，你到底有没有病啊？妈妈你告诉我，我该拿你怎么办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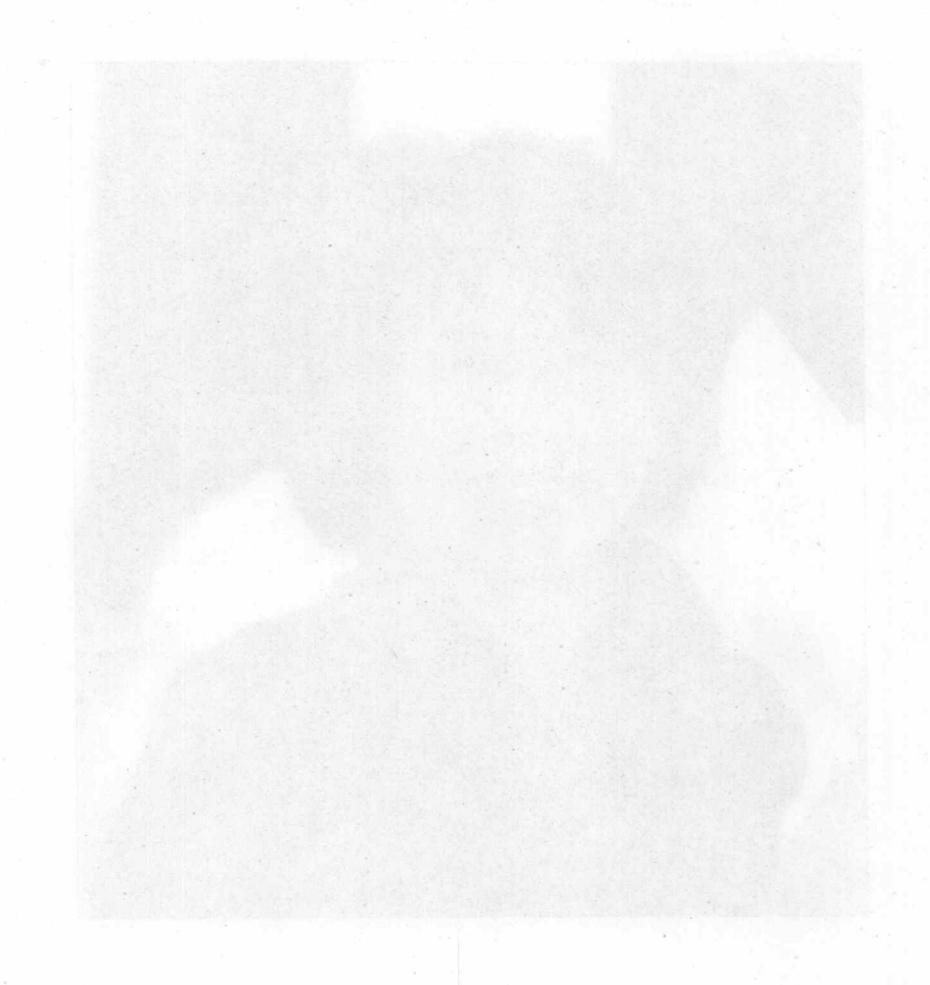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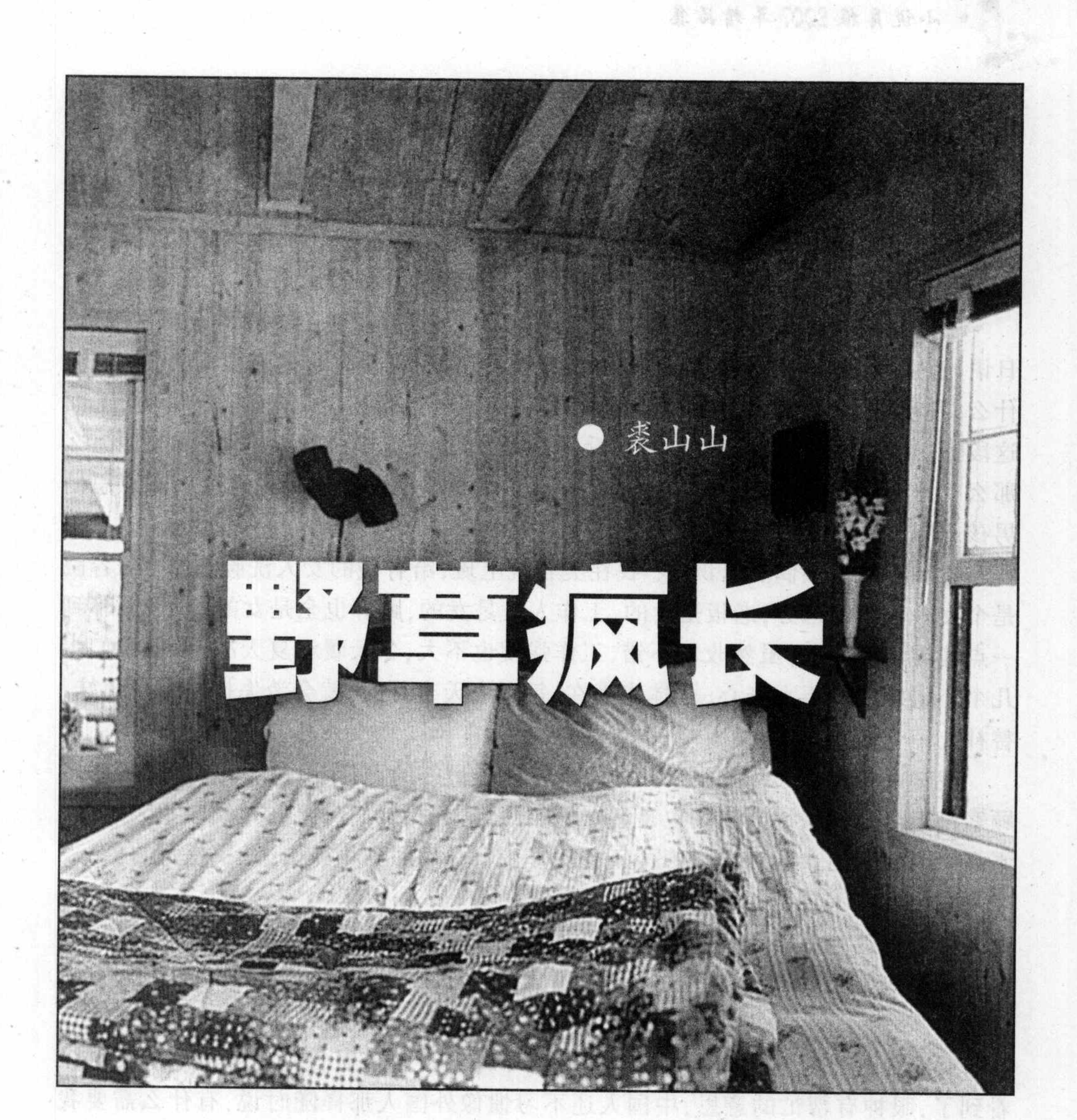
裘山山小传

裘山山，女，1958年生，浙江杭州人。1976年入伍，1983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部队教员、文学编辑等。

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我在天堂等你》、《到处都是寂寞的心》、《春草花开》，小说集《裘山山小说精选》、《白罂粟》、《落花时节》、《一路有树》，长篇纪实散文《遥远的天堂》，散文集《女人心情》，《五月的树》、《一个人的远行》，长篇传记《隆莲法师传》、《从白衣天使到女将军》，电影剧本《遥望查里拉》、《我的格桑梅朵》等。曾获鲁迅文学奖、解放军文艺奖。小说《幸福像花开放》、《保卫樱桃》、《我讲最后一个故事》、《一条毛毯的阅历》先后获《小说月报》第八、九、十、十一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成都军区《西南军事文学》杂志主编。





野草疯长

● 袁山山

有个人在网上说，他虽然喜欢下棋，但还是有几种棋是不会下的。他这么说，以我的理解，那就是他大多数棋都会下。我就回帖问他，你大概是不会下国际象棋吧？他说对，我不会国际象棋，我的围棋也不行。接着他又写道：其实我连跳棋都不会。有个人大概和我一样感到好笑，回帖问，那你会下军棋吧？我估计他问的时候，已经有些嘲讽的意思了，只不过帖子上看不到语气。不料这个人说，军棋我也不会。那算什么棋啊。游戏而已。

搞了半天，他只会下象棋，中国象棋。其他一概不会，连五子棋都不会。他可真



敢说,我还会下五子棋呢。

我上去给他来了一句,你可真敢吹。

他说,我吹了吗?我说的都是实话啊。

仔细想想,他真没吹。他说他有几种棋不会下。没超过十种的,都可以说几种。从字面上看,他一点儿没错。他又没说他会下几种棋。有意思吧。

所以我跟你说,我有几国语言是不会的。也不是乱说。我不会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其实我的英语也一般。我没说错吧,我是有几国语言不会啊。你笑什么,我说错了吗?我没有说我会几国语言,我说的是我不会几国语言。呵呵。上面这段话,是松林跟我聊天时说的,别看我在笑,却是一点嘲讽的意思都没有。他怎么那么有才啊,那么与众不同啊。真让我佩服。我还是第一次遇见像他这么有意思的男孩子呢。

我和松林是很偶然认识的。我在美容院上班,给有钱的女人洗脸按摩。美容院是个女人云集的地方,老板是女的,工作人员是女的,顾客也全是女的。几乎闻不到一点儿男人的气息。虽然收入不错,工作强度也不大,冬天暖和夏天凉快。但我们十几个小姐妹还是不大安心。具体表现在,每隔十天半月的,就会消失掉一个小姐妹,替补上一个新人。

我却没打算消失。我是十几个姐妹里做得最好的,每个月奖金拿得最多,好多顾客都点名要我做。当然我也是姐妹里年龄最大的,她们高兴的时候叫我大姐大,不高兴叫我大姐。我计划辛苦两年,攒一笔钱,然后回到小城去,做我想做的事。

我已经二十五了,我得考虑以后了。

但事情忽然起了变化。这天上班时,我的电动自行车坏在了路上,我急得不行。该我上早班,迟到了老板会生气不说,还会扣分。有个顾客已经约了我早上九点来洗脸。

我吃力地推着车往街沿上那个修车铺子走,一个倚着自行车喝可乐的小伙子看到了,眼神有帮忙的意思,中国人还不习惯像外国人那样随时说,有什么需要我帮忙吗?其实他心里想帮的。我就朝他笑,主动开口说,能帮我推一下吗?

他扔掉手上的可乐瓶子走过来帮我,把车推上了街沿。

我就这样遇到了松林。

他问,怎么了?

我说,好倒霉啊,我急着上班,车坏了。

他说,你在哪儿上班?你先骑我的车去吧,等修好了,我骑到你单位来换车。

我说,太谢谢啦。你真太好了。

他说,帮助美女是我应尽的责任。我还应该谢谢你信任我呢。

他这么一说,我才意识到他是自行车,我是电动车。但我顾不上那么多了,笑嘻

嘻地说我绝对信任他，一看他就是个好人，然后匆匆忙忙骑着他的车赶去上班了。

等我下班的时候，他果然等在楼下。他的模样还不错，个子还挺高，于是引来我们一起下班的小姐妹挤眉弄眼一番。我有些高兴，甚至有些得意。你们平时总瞧不起俺大姐大，看见没，大姐大还是有人追的。

松林就这么进入了我的生活。

好简单。那天晚上，我们理所当然地一起吃饭了。

我们美容院下面就是一个大排档，我常常独自一人在那里吃面条。吃饭的时候，我知道了他姓段，比我小三岁，高考失利后，就从老家跑出来打工了。他很喜欢电脑，似乎无师自通，现在在一家电脑公司搞维修。那天他就是去修电脑途中遇到我的。

松林很能说，他知道得很多，肚子里装得满满的，随便说点儿什么都让我感觉好新鲜。也许是经常上网吧。他说他一下班就上网。听他聊天，我感觉他比我大，阅历那么丰富，根本不像个比我小的男生。我有些佩服他。

我们要了啤酒，不知怎么，我有喝酒的欲望，想放松一下。我一杯一杯地跟他碰，往肚里灌。他也很能喝。他盯着我说，你真的是个美女，比我们班哪个女生都好看。我好兴奋，我知道自己还算漂亮，但没有男人对我这么说，或者说很久没有男人对我这么说了，我差不多有一个世纪没和男人一起说话聊天，更不要说吃饭了。

就着那么一点点卤菜，我们竟喝了半打。大概我两瓶他四瓶。然后搀扶着走出大排档。他说他用自行车送我回去。他骑在车上有点儿摇晃，我很自然地抱住他的腰，把脸贴在他背上。他大声唱起歌儿来。唱的是《两只蝴蝶》。我觉得很快乐，跟他一起唱。路人侧目，他们一定以为我们是一对恋人。我们或许可以算准恋人吧。哪对青年男女在一起不是准恋人？快到家时下起雨来，松林停下车，把他衣服脱下来盖在我头上。

到了我租房子的地方。他站在门口有些恍惚，嘴上说，那我回去了，人并不动。我也不想让他走，大概他看出来了。我想和他在一起，我说，锁好车进屋来擦一擦吧，我给你找件雨披。他就进门了。一进门我们就抱在了一起。好像是我扑进他怀里的，也好像是他把我一把拉进怀里的。反正我们两个湿乎乎的身体马上就纠缠到了一起。我产生了强烈的愿望欲望，想要他想要他。原先订在脑子里的生活计划通通消失了。在手忙脚乱中我唯一想的是，完了，我的床单得换了。

显然他是第一次，我感觉出来了，我只好主动些，帮助他把一腔的激情喷发出来。他兴奋得直嚷嚷：我喜欢我喜欢。我不得不去捂他的嘴。这是个套房，我跟人合租的啊。

平静下来后松林说，我肯定不是你的第一个男人吧。

我笑嘻嘻地说，我是姐姐啊。

以后松林每天下班都来我这儿，我感觉到他被我迷住了。准确地说是被我的身体迷住了。他说他原先一下班就泡网，现在只想泡我。所以他每次进门就猴急地上床。

我呢，感觉生活一下子热闹了，也混乱了，因为松林，我已经迟到两次了。老板很不满；因为松林，小姐妹的目光个个都含着怨艾，好像我把她们的快乐全占了；也因为松林，我得罪了两个老客人。比如客人说晚上来，我就推辞，以前我最希望有晚上的客人了，免得一个人下班回屋子孤单地待着。

我不知道我这算不算谈恋爱。松林从没说过爱我。他只说"我喜欢"，连"你"字都不带。我当然更没说过爱他。可我需要他。我感觉他虽然知道很多(大多是从网上获得的)，但人还是单纯的。脾气也好。和他在一起我很开心，也放心。我很想知道我们能不能长久。

有一天完事后我忽然说，我给你讲讲我以前的事吧。松林说，好啊，你愿意你就讲吧。他把头枕在我的胳肢窝里，手放在我乳房上，闭上眼，像小儿子听妈妈讲故事那样安静地听我讲。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给他讲，也许我已经产生了想和他过日子的打算？虽然他只是个打工的，虽然他的每月收入是我收入的一半，虽然他比我小三岁。可是，我上哪里去找年龄比我大三岁有份体面的工作收入是我一倍的男人呢？

我得面对现实，我就开始讲故事，现在叫口述实录。

我的第一个男人，是个当兵的，他们部队就驻在我们镇上。那时我高中毕业了，也没考上大学。我妈不想给我交钱读自费，我只好在我姑妈的杂货店帮忙。他很爱来买东西，一会儿一瓶饮料，一会儿一张充值卡，他总是买五十块一张的。我一下就明白，他不是为了买东西，是为了看我。女孩子对这种事敏感得很。

一来二去我们就熟了。我承认我也愿意和他说话。他看我时目光躲来闪去的，让我开心。有时候他会买两瓶可乐，给我一瓶，虽然才三块钱，却很能收买我的心。他跟我说他家就在临县，两个小时长途车就到了。还说他老爸是乡镇企业的老板，开了个砖厂，家里盖了个三层高的小楼了。还说他爸每个月给他一千零花钱。那个时候一千是我们全家人生活费的一倍。

跟我炫耀这些时，我感觉他是想吸引我，也确实吸引了。我并不想一直帮姑妈卖杂货啊。当他明确提出要跟我交朋友，我没有拒绝，我只是说，你们当兵的不是不能找对象吗？他说我再有一年就退伍了，你等着我吧。我不置可否。那时我才十九岁。

后来我姑妈察觉了，告诉了我妈。我妈就跟我说，现在骗子多得很，你放清醒点

儿。我说人家是当兵的。我妈说这种青勾子(青屁股的意思)娃娃都一样。他家要真的那么有钱,他什么女孩儿不能找?凭什么看上你啊?

后面这句话伤了我,我怎么了,凭什么不可以看上我?因为赌气,我偏要和他交往。当兵的姓牛,长的有点儿黑。我就叫他黑牛。我们偷偷跑去看电影,偷偷拉着手逛街。我想谈恋爱就是这样的吧?

有一个周末,我突发奇想,我要坐车上他们家去看看,他到底是不是骗我的。我到长途车站一看,去他们县城的车一天只有两班,一班早上发了,还有一班要下午四点才发。可我已经起心要去了,不去难受。我这个人就是这样的。于是我搭了个顺路车,是一辆货车。那司机是个老实人,我跟他说妈妈突然生病了,我要回家去看妈妈,他就相信了,让我上车。

上车后我发现,车上还有个搭车的,是个年轻小伙子。小伙子一笑一口白牙,皮肤也比黑牛白净,让人喜欢。路上我就跟他聊天,东拉西扯的,原来他是个搞推销的,给企业推销一种什么节能灯。他很能说,滔滔不绝。

到了地方后,我跟推销员在县城吃午饭。吃饭时我就打听黑牛家的地址,推销员说,我早看出你撒谎了,一路上那么开心,哪像是妈得了急病啊。我嘻嘻一笑,也没觉得不好意思。问了小店老板,才知道黑牛家在离县城最远的镇上,还得翻一座山呢。而且这个时间也没有班车了。推销员说我陪你去吧,反正我到哪儿都一样推销,他爸不是厂长吗?

我当然乐意。我们就一起走。我们从两点多开始走,走到五点多才到。我一看,他家果然有个小楼,但只有两层高,一点儿也不像他形容得那么好。牛爸爸也不是老板,只是在砖厂干活儿而已。推销员一看牛爸爸不是厂长,就走了。

我说了我是谁,牛爸爸牛妈妈很冷淡,就说,你为什么不和他一起来?我说我是过来办事,顺便来看看。牛妈妈就跑到隔壁房间去给他打电话。我上厕所听见了。我听见他妈说,你怎么找这么个姑娘啊?她是和一个男的一起来的,很随便的样子。而且也不像你说的那么漂亮。

我听了心里很不舒服,心想是你儿子追我的啊。又不是我追他。我还不愿意呢。但是我一点儿也没表现出来,而是高高兴兴地跟牛爸爸牛妈妈说,我来做饭吧。我是个心性很强的人。我就进了厨房,我很会烧菜的,你不知道吧,以后有条件了我烧给你吃。

没有人答应。

我这才发现松林已经睡着了。

第二天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说松林,我昨天还没讲完,你怎么就睡着了。松林坚决不承认,说我没睡着,是你不讲了我才睡着的。

我说,那我最后问你话你怎么没答应啊?

松林说,你问什么?

我说我讲我很会烧菜。

松林说,我点了头的啊。你是不是说以后要烧给我吃?

咦,真奇怪,他明明是睡着了嘛。

松林又开始往我身上拱,边拱边说,你今天接着讲嘛。

我说,我讲我和别的男人谈对象,你会不会生气?

松林说,那你为什么要讲给我听?

我说,因为我想和你过一辈子,不告诉你不行。

这时松林已经开始进入了,心思不在我身上。他一边进入一边说,好的,过一辈子,我不生气,怪我自己那时候不认识你。反正你现在是我的了。我喜欢我喜欢……

我不知道松林是真的不生气,还是因为顾不上跟我生气。

不管怎样,我还是得讲给他听,不然的话,没法长久地在一起。

等他心满意足躺到我身边时,我又开始给他讲了。

我昨天不是给你讲了我去那个当兵的家里吗?

松林说,对,你那个什么黑牛,你说牛爸爸牛妈妈很冷淡,看不上你。我知道,那是因为他们没看到你的身体。嘻嘻。

这家伙,还真的听见了。难道在睡梦里他依然可以听见我的声音并且记住它?

松林搂住我说,讲吧,接着讲。

他仍是那个姿势,依偎在我的胳肢窝里,手摸着乳房,闭着眼。

我就接着讲了。

我在他家做了两菜一汤,他爸爸妈妈喜欢得不行,吃得干干净净,还赞不绝口。这个我一点儿都不意外,早料到了。但我没想到这个胃的满足会让脑子也满足,他们好像一下子对我就满意了。

我心里并不高兴。

第二天黑牛赶回来了。我找碴儿说你对我不诚实,你爸不是老板。他说我叔叔是老板啊,也差不多的。我爸在厂里也是说了算的。我还是要走,我说你爸你妈看不上我,我们分手吧。他拼命阻拦,说他的事他做主,父母管不了。后来他爸爸妈妈也出来留我,还说昨天有误会什么的。我不管,非走不可,他们越留我我越要走。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会那么坚决?照说跟他相处半年,也有点儿感情了。他对我很好的,虽然我们只到拉拉手的程度。也许潜意识里我觉得他家条件不够好?还是因为那个推销员的出现,让我觉得我还有更好的选择?

我们一起翻山的那两个小时,推销员给我讲了很多故事,他跟你一样见识很

广,我最佩服这样的男人了。相比之下黑牛肚里太没货了,就会走队列,或者恭维我。听几天还行,听几个月就烦。推销员说,你这么好的条件,怎么也得找个大城市的人吧。他就是这么说的,说得我心里痒痒。

我趁他们不备,离开了他们家。在县城,又遇见了推销员,也许我就是有意在找他。推销员看见我很高兴,眼睛放光。我明确跟他说,我和男朋友分手了。他就让我跟他一起搞推销。我这才知道推销员的名字,姓赵。那几天我们很开心,白天一家家地跑,晚上就在旅馆里看电视聊天。

松林忽然插话说,也睡觉了吧?

我含糊地说,什么啊,没有……算了不讲了,我们也睡吧。

我没法再讲了。松林毕竟是我现在的男友,嘴上说过去的事无所谓,心里肯定还是有所谓的。女人的直觉告诉我,我只能抽象地说他不是我的第一个,不能具体地说谁是我的第一个。

可我睡不着,往事历历在目。

这个姓赵的推销员,的确是我的第一个男人,如果这个男人的界定是以上床为标准的话。其实我和黑牛也差点儿那个。有一天他突然就抱住我了,呼哧呼哧地喘气。我感觉有什么东西顶着,我还以为是他的钥匙串呢。他刚要把我推倒在床上,我姑妈就敲门了,然后给我妈告了状。所以,他未遂。

可是和这个赵推销,我回家一个月后,就发现自己怀孕了。是我们有缘,还是他厉害?就一个晚上啊。我哭着去找他,问他怎么办,他想了想说,那就结婚吧。听上去有些勉强。可我没法计较。都这会儿了。虽然赵推销收入不太稳定,可他有房子,再说比我大五岁,总该有点儿积蓄吧。据他说,他本来都要结婚了,女朋友忽然跟人跑了。

我妈虽然很生气,可是知道我已经有了,只好答应我们结婚。我头天满的二十岁,第二天就去扯了结婚证。

可是有一天,黑牛忽然跑来了。我吓了一跳,赶紧把他带到顶楼的晒台上。他穿了件夹克,好像成熟了很多。他告诉我他已经退伍了,说他忘不了我,老是梦见我,还说他爸爸妈妈也后悔,希望我能再去他家。我说晚了,太晚了,我已经结婚了。黑牛的眼泪一下就出来了,很绝望的样子。我想到自己这个不太如意的婚姻,想到和黑牛在一起时的单纯和快乐,心里很难受,扑进他的怀里就哭起来。

哪知恰恰这个时候,赵推销来了。他从远处一下就看见了,看见我在晒台上和一个男的抱在一起。他气得当时就嚷嚷,要和我分手。黑牛冲上去说,分手就分手,你以为她想和你在一起啊?你是把她骗到手的。赵推销冲上去就是一拳,黑牛一下把他撂倒,两人就打了起来。我在旁边只知道哭。



黑牛走后我跟赵推销说，分手就分手吧，但你要先陪我去医院把孩子做了。我怕人家误认为我是乱搞才有的。

那时我们的结婚证扯了才一星期啊。

赵推销就陪我去医院。在走廊上等医生的时候，赵推销忽然拉起我就走。我以为他改变主意了呢。他把我拉到一个老中医的诊所，让那个老中医给我把脉。老中医把完了说，是个男孩儿。赵推销一听，眼睛亮了。他把我拉出诊所，说，算了，我原谅你，以后你不要再和那个丘八来往了。我们好好过日子。

我又哭了。

办酒席那天，我看到了黑牛，他远远地站着看了一会儿，就走了。后来他给我写过一张明信片，说要外出去打工，不混出个人样来不回家乡。我赶紧把明信片撕了，生怕再让赵推销看见。

这一段，我没有讲给松林听。

我打算笼统地告诉他，我和赵推销结婚了。

但我还来不及讲，就出意外了。就是那个词：节外生枝。

有一天我正在给一个顾客洗脸，忽然觉得恶心。就强忍着，忍到出去倒水的时候冲进了厕所。

我一边呕一边想，完了，我怎么这么不小心啊。这可怎么办啊？

回到顾客身边时，顾客有些不高兴地说，她说你怎么离开那么长时间啊。我支吾说，不好意思，我有点儿拉肚子。那顾客是个中年妇女，还算好说话，她哦了一声，不再说什么，可是我已经心神不宁了。

我请了假偷偷跑到医院去看。果然是怀上了。医生嘱咐说，前三个月不能太累，也不能有房事。

我不敢告诉松林。就揣着孩子和心事继续上班。可反应越来越大，吃不下东西，还总是干呕。无法再瞒下去了，松林迟早会发现的。说吧，往事。

我和赵推销结婚后的那年秋天，我生下一个女儿。

赵推销一听说是女儿，脸色马上就变了，毫不掩饰。他一言不发，转身就走。我想他大概生气了，因为他一直以为是儿子。老中医说的是儿子。我从医院回到娘家坐月子，他也一直没来看我。我以为他外出推销去了。

可是等我坐完月子回到家，才发现他已经彻底消失了。那个房子根本不是他的，是租的。我去时已经有了新房客。而且，他还趁我不备，拿了结婚证去办了离婚。

他让新房客把离婚证和衣物交给我，在离婚证里夹了五百块钱。五百块钱啊，还不够我付医院的钱呢。

这个男人，就这么打发了我，突然消失了。

我把孩子养到半岁，交给母亲出来打工。可是我的母亲，却背着我，把孩子送了人。

我要把这一切都告诉松林，我想找回我的孩子。

可是松林，他知道了我的这些乱七八糟的往事后，还能和我一起吗？会跟我一起去找回孩子吗？

我不知道，我只能赌一把了。

总不能瞒一辈子。

但愿他对我的爱，比我感觉到的再多一些，再深一些。

那天晚上我们原来的计划是看电影。但我怕坐在电影院里自己会控制不住。还有，若跟松林讲重要的事，必须在床上，在床上他才会顺从我，而且也容易答应我的要求。

我找了个借口，说自己太累了，想早点儿休息。电影以后再看。松林没意见，就跟我回去了。那天晚上我用心烧了两个菜，我们开了一瓶红酒。我想借助酒劲儿来讲这个难讲的事情。

松林痴迷地看着我说，你喝了酒真好看，好好迷人哦。

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迷住他。

我索性坐在他的腿上，搂着他。我说松林，我越来越喜欢你了，越来越离不开你了，怎么办啊？

松林说，什么怎么办，我们不是在一起吗？

我说，你真的愿意和我在一起吗？

松林说，当然是真的。我们很合得来啊。你会烧菜，脾气又好，长得漂亮，你哪儿哪儿都好。我还害怕你跑了呢。

我说，我比你大。

他说，在我眼里，你就像个小姑娘。

我说，我们的钱太少了。

松林说，这个你放心，我以后会挣到大钱的，我现在一边打工一边在学技术呢，我要去考计算机三级，等考上了我就跳槽到大公司去，至少得三千块一个月的那种大公司。

我说，我不在乎你挣多少钱。只要你对我好。

我的眼泪忽然流了下来，不知是不是因为喝了酒，还是因为知道自己有了身孕，总之怎么也止不住。

松林说，你怎么啦？

我说，我为什么没有早点儿遇见你啊？



松林听到这话，走过来拥住我吻我，并喃喃地说，现在也不迟啊。我推开他。坐到了离他远些的椅子上。我想在我还没告诉他那个关键问题时，我们不能做爱。

我说，你好好听我讲，我要把我的事情全部告诉你。

松林说，干吗那么严肃？

我说，我是结过婚的。

松林说，我感觉出来了，是不是征婚广告上说的，“有短暂不幸婚史”？

我说，你别开玩笑了，人家很难受的。

松林说，好好，我不开玩笑，是和那个赵推销吧。不是离了吗？

我说，是离了。可是……

松林说，可是什么？

我沉默着，在沉默中做最后的犹豫。先跟他说什么？先跟他说我有个赵推销的孩子，还是先跟他说我有了他的孩子？

最后我决定先说难的。

我说，我和他，还生了个孩子。

松林愣着。

我不去看他，脸转向一边，快速把事情讲完：生下孩子后，他跑了。

松林走过来一把抱住我，说，你吓我一跳。不就是个孩子吗？我还以为你染了什么性病呢。孩子有什么可怕的啊？

我大大松了口气，贴着他的胸口问，你真的不在乎人家的孩子？

松林说，那怎么是人家的，那是你的啊？

我的眼泪哗哗涌出来。

松林说，我在网上看到过一个帖子，有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捡了个孤儿，一个人都把她养大了。我们还是两个人呢。以后我们结婚了，就让孩子过来和我们一起住，我当她爸爸。

我紧紧搂住他，就像搂着我自己的一切，我把眼泪全都蹭到了他身上。那一刻我觉得我真的爱上了他。他怎么那么好啊。我真有福气啊。他简直就是我的恩人啊。

于是我告诉他，孩子不在了，我妈瞒着我，把孩子送给了一个没有孩子的远房亲戚，至今我都不知道在哪儿。因为这个，我和我妈赌气，跑出来打工的……

松林说，别难过了，你要喜欢孩子，我们自己生，我们结婚后生好多孩子。

听到这话，我再也忍不住了，我说，我们已经有自己的孩子了！

松林吃了一惊，推开我说，孩子？现在？我和你的？

我用力点头。

他茫然地说，啊，那怎么办？

我说，如果要生下来的话，我们就得结婚。如果不能结婚，我得把他做掉。

他紧张地说，别别。不能做掉。那太不人道了。生下来。我们结婚？好，我们结婚。我们结婚。

他重复着，自言自语着，把我抱上了床。

没想到那么难那么难的问题，竟迎刃而解了。

看来松林对我的爱，的确比我感觉到的要多一些，深一些。

也许是因为心情不同吧，那天晚上我特别有激情，让松林终于把“我喜欢”改成了我爱你。他说，我爱你。我要好好地爱你。

我在爱意浓厚的空气中沉沉睡去。

松林的离去很平常，可以用上那个词了：波澜不兴。在我彻底跟他讲述了过去之后，他还如以往一样跟我过了一段日子。我们还商量过结婚日期，商量过去租间大点儿的房子，甚至商量过给孩子取名字。我的名字里有草，他的名字里有树，所以我们打算叫孩子葳蕤。很兴旺的意思。

但是有一天，早上醒来，我发现松林不见了。和他同时不见的还有他的衣物。

他留下一封信。信很短，寥寥几句，大意是说，这段时间他很郁闷，越想越觉得自己还没有结婚的思想准备。他还根本不具备成家的条件，更不要说做父亲了。婚姻大事非同儿戏。本着对我负责的态度，他得再冷静地考虑一下。所以他建议我回母亲那里去养。等他考虑好了，就给我打电话。

我拿着纸条，看一遍就明白了。我很平静。一点儿也没有发疯。因为我已经发疯过一次了。

后来的情况也许你们可以猜想到，他彻底消失了。手机停机，公司说他辞职走了。

很快，我也辞职了，因为要做手术，还要养身体，还要养伤。我遵从他的建议，回到了母亲身边，只有母亲不会跑掉。如今，松林消失已经半年了，我的身体已基本恢复。

我每天都泡在网吧里，一点点的，将我的往事公布于众。

现在你们大概明白了，前面所写的，都是我贴在某网站BBS上的帖子。帖子的题目是：《我经历中的三个男人》，网名是，“野草疯长”。

我每天写一点儿，点击率非常高，回复已经翻了好几页。我每天都津津有味儿地看那些回复，有安慰我的，有指点我的，也有骂我傻骂我风骚的，还有表示愿意娶我的，都很有趣。呵呵。有个人还贴了席慕容的诗给我呢。

我是靠这个在疗我的伤。

很有疗效，我感觉好多了。

有一天,我忽然看到一个叫"松树也疯长"的回帖,我的心咚咚咚地跳,他终于出现了!我断定是他,松林,我一直在等他。我写这个帖子就是为了等他。

他会后悔吗?他会道歉吗?他会回头吗?

没想到他是这样回复的:野草妹妹,不要沮丧。其实你也就是遇见了几个不负责任的男人。大多数男人还是负责的。

我愣怔了片刻,回复道:是的,我知道。而且我还知道,你也就是不会几国外语。

他没再出现。

我离开网吧,去找我的女儿。至少我应该让我的女儿,遇见一个对她负责的母亲。



肖铁小传

肖铁，男，1979 年 8 月生，北京市人。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2005 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研究生院。

著有长篇小说《转校生》、《飞行的杀手》，译有美国作家卡佛短篇小说集《大教堂》等，并有小说《井》被译成德文介绍到国外。曾获第八届冰心图书奖、北京大学创新奖等。

现在芝加哥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攻读博士学位，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火车！火车！

●肖　铁

这一次，何大伟没有犹豫，赶在街角的浊风卷着阴沟里的烟屁迎面吹来之前，收紧大衣，沿着标有红色箭头的台阶，小跑着潜入了地下。潜入，难道不是一切快感的源头吗？这一次，大伟已经不需要再说服自己了。他跺了跺脚，礼节性地磕掉皮靴上的泥雪，推门走进了“蓝丝绒”。

还是那个不苟言笑的墨西哥人，点了下头后，一言不发地弯腰从下面的抽屉里双手举出一大本厚重的黑羊皮夹子，轻轻地放在巨大的写字台中心。皮革和冰冷的深棕色桌面接粘在一起的时候，大伟刚好走到桌前。他有些尴尬，不知是否应该立



刻接过皮夹,还是该先坐下来,像个真的驾轻就熟的常客,身体向后靠,一条腿顽皮地搭在另一条上,然后边摸着兜里的香烟,边若无其事地翘着手指掀开皮夹的第一页,就像掀开谁的裙摆。他喜欢被娇嗔地打在手背上的感觉,喜欢那些言不由衷的责怪,喜欢不带悬念的意外。而这一切,那个和桌面一样颜色的墨西哥人都不能给他,他只是通向那些活生生的何大伟的目的地的一道程序而已,他只是那些台阶和皮夹的一个立体的延伸,他只是一个在大幕升起群灯悄熄的时候,靠掌中手电的光束领着何大伟找到座位的引座员,这些大伟都知道。而写字台两侧的这两个人也都知道,这个冒着风雪赶来的人已经从里面烂掉了,这个曾经惊吓过自己的事实,现在基本上被何大伟以不置可否的态度接受了下来。

他还记得上一次翻开这本相簿时自己惊鸟一般的心跳。那是两个月前,第一场雪还没有下。他胡乱翻开一页,斑斓的相片中斑斓的笑容像带着斑斓的阳光一样,晃得他眯着眼睛,手指僵硬地按住最近的一个黑色披肩发,结结巴巴地说,"就是她吧。"他诚惶诚恐地匆忙弄得满脸严肃的墨西哥人都笑了,"不急,您可以再好好挑挑。"并示意他请坐。何大伟尴尬地站着没动,手指仍像涂了胶水一样粘在相片中姑娘的脸颊上。磕磕绊绊地走出来时,才发觉,除了一头黑发,那个姑娘长什么样子自己一点儿都没记住。

何大伟决定这次"好好挑挑"。那两片油腻肉头的黑色羊皮难道是他家乡肥沃的黑土地吗?要不,怎么里面的每一个姑娘都如同蹿起来的麦子一样黄灿灿地鲜艳呢?自己的目光是轻飘的风吗?否则,为什么每一下吹拂都会引起麦苗的浪动、露齿的艳笑?他体会到了或许只有身处异地的外国人才有的那种事不关己后轻松的浪荡。几年来,大伟一直兢兢业业地努力让自己从一个慢性伤感的陌地过客全身心地转变为一个消费者,尽量不带感情不带评论不带观点地消费。他知道到头来所有消费的矛头都会指向他自己,但这不正是他所需要的吗?不带价值判断地消费掉自己的时间,几乎成了现在何大伟研究中国现当代文学并教授两门汉语课外唯一的副业。父亲死以后,母亲和二弟住在一起,大伟很少回国了。钱还是定期往回寄,但他知道母亲只是一个子不动地给他存在银行里,没人真的需要他的钱,是否真的有人需要他回去呢?是否有什么样的期待也像银行里不多的美元一样一点点地积攒着,等着他回去一次性提取呢?这些他以前不敢想的问题,现在终于可以心安理得地不想了。甚至连不想这类问题本身对他也已经不再是个问题了。有时,他觉得自己像个冒险家一样,闭着眼,不再纠缠于对种种可能后果的反复掂量,而集中对眼前某种不可再生资源(比如时间、情感)的义无反顾般的消费,与畅快同在的刺激带给他解释不清的晕眩甚至沉醉。

在"布莱妮"和"甜心莫妮卡"间选择了后者,有什么理由吗?是眼睛不同的颜色?是三围不同的尺寸?是白种人和拉丁人不同的肤色?还是墨西哥佬脸上不经意

间泄漏出的不同暗示？何大伟一边在一张表格填写好了各项栏目，一边喝了一口墨西哥人端上来的咖啡，感觉仿佛自己不是在红灯区里的某间地下办公室，而是在什么政府大楼里，表格将被吞进巨大的金属机器，被切分被溶解。

“今晚八点，在火车站台上见，对吗？”墨西哥佬看过表格后，带着浓重的卷舌西班牙语口音问。

“对，八点。火车站。”

何大伟说完，接过收据，塞进大衣的内兜，朝门口走去。在推开挂着响铃的玻璃门时，他听见身后传来了鸟叫一般的中文说：“你好！”大伟迟疑了一刻，转过身冲着满脸笑出皱纹的墨西哥佬说：“不，是再见。你该说再见！”

何大伟提前十分钟赶到了车站。风很大，他在破旧的候车室里，找到一张面冲挂钟的长椅坐下。坐了一会儿，他才突然意识到自己的下面正合着秒针一格一格地运动，完全不自觉地有节奏地勃起。

到这个小城市的这所地方大学已经两年了，不知道会不会是最后一年。约是一年一签的，系里那个韩国老头主任似乎对大伟还满意，但多签一年又会有多大意义呢？何大伟自己也说不清楚。早晚是要走的，这是双方都知道的，这里没有长期的位置。毕业已经五年了，大伟换了四所大学四座城市，在这里待得算是最久的。第二年的时候，他最焦虑，一年之内挪了两次窝，都是给别人代课，都只是一个学期的临时合同，都是坐在别人的办公室里，看着别人摆在书桌上的全家福，不知所措。那一阵子，每天从学校回到家里，就剩下心慌了。稳定的教职好像离自己越来越远，远得眯上眼使劲看都看不到，自己某种可以预测的未来常常吓得大伟半夜满身是汗地惊醒，三十五岁就快到了，四十了呢，怎么办？那一阵子，他不怕做噩梦，只怕梦见自己。不过后来好多了，一方面是疲沓了，知道急也没用；一方面也是和参加了一次北美汉语教学年会有关。原来还有这么多人和自己一样，每年像候鸟一样，时令一变就要扑啦扑啦翅膀另觅新巢。这无疑是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只不过和候鸟相比，他们的飞行大多没有明确的方向，但至少也是这么一大群哪，不管哪个方向总能分上好几只。与会者普遍洋溢出的神秘的乐观精神虽然让何大伟很是困惑，但一种找到组织后的归属感还是成功地让他放松下来。他决定像个成熟的成年人一样，在现实生活里找点儿实实在在的乐子。至于未来，由于不是他一个人的事，仿佛就变成不是他的事了。有一次他甚至和一个美国同事说，他已经从一个个人主义者变成集体主义者，并体味到了混融于集体之中的轻快。

不过这次去外地开会倒不是有关汉语教学问题。是他大学时的一位学长组织的有关中国现代诗歌的讨论会，大伟发言的话题是谈中年冯至与青年穆旦的情诗，题目是《在“死的子宫”里“交媾”》。接到“路费报销，可带家属”的通知后，何大伟首先想到的就是“蓝丝绒”，何乐而不为呢？现在那张通知单就和“蓝丝绒”的收据一起



夹在他的发言稿里。

时针微微滑过八点后，可想而知的躁动和兴奋被逐渐氤氲开来的忐忑与不安所代替，“甜心莫妮卡”和火车都还没有来。候车室里泛着灰暗的绿光，站台上除了三两灯火零星外，全是一团暮气。大伟软软地站起来，走到门口，不知该朝哪个方向张望，直到听见悠长的汽笛声呜咽地传来时，才坚定地推开门，走到站台上。

黄白的灯光像疾飞的鸽子一样从远处的黑暗里破壳而出，所过之处全是耀眼的翎羽，大伟背身避过光，看着小小的站台像剧场一般掀开帷幕，亮堂起来。自己刚刚穿过的那扇玻璃门被猛地推开，一个中等身材穿着白色棉服的女人夺门而出，在一片白光中，像个风吹来的四脚雪球，用手遮着眼睛，四处看。

大伟犹豫了一下，没有打招呼。要想把眼前这个人和他面对着照片想象出的那个拉丁美女连在一起，需要过多的想象力。他不想费那个力气了。还是对方认出了他，扬着手跑了过来，说：“你是大卫吧？对不起，我来晚了。”

大伟本想纠正一下这个异族女孩的发音，但又何必呢？他现在是大卫还是大伟，真的没什么关系，只要不是“大痿”就行了。想到这儿，大伟笑着用英语说：“没事，没事，我还以为你要放我鸽子了呢。”

“不是，这是我第一次来火车站，不认识。现在谁还坐火车呀？啊，我明白你想干什么了……我希望你定的是包厢哦。”女孩半仰着头直直地看着他说笑。

何大伟还没有想到对方会这么直接地进入状态，张着嘴愣了半天，才搭出话来：“你是莫妮卡吗？”

“是啊。”

“甜心莫妮卡？”

“是啊，不过你想叫我什么都可以，亚洲先生。”

何大伟决定还是叫她莫妮卡，不管她是不是照片上的那个。莫妮卡是个好名字，容易发音，这很方便。而且名字就像她是谁一样，真的不重要。他应该对她说：“其实你叫我什么都行！”他只是去参加一次无关痛痒的学术会议，想必是面对三五个华裔，磕磕巴巴地念一遍英文讲稿，再磕磕巴巴地回答三五个问题，来回火车上的两夜或许才是他此行的重点。他需要个伴儿。难道他不需要吗？

火车晃晃荡荡开动的时候，莫妮卡、何大伟刚好拉上包厢的门，还没坐下，莫妮卡就随着车身的摇摆靠在大伟的肩上，然后又啊啊呀呀地坐到对面的床铺上，脱下了外衣，露出紧身的上衣和包身的牛仔裤。大伟看着她，在不断地摇摆中似乎一点点地看出了照片上的那个模样，仿佛那个莫妮卡就躲在对面这个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的女孩里面，调着性子地慢慢往外冒。

她把帽子和手套都摘了下来，整个人像蜕了层皮，显得小了一圈。不管和照片上那个莫妮卡还有多少距离，应该承认她还是长了一双“莫妮卡”才会有的善睐的

明眸。会说话的眼睛像只迷路的小羊一样，看着他说："这位先生，你到××地去做什么呀？"

"开会。"何大伟本想说是学术会议，但考虑到对方紧接下来必然会问开会的议题，而对那样的答案绝不会是今晚合适的话题——或许未必，或许该问问她对"死的子宫"的理解……还是别冒这个险了，今晚他只是个寂寞的乘客——这不需要虚构——没必要让莫妮卡觉得自己有什么怪癖——那会需要费力的表演。大伟补充了一句："见几个商业客户。"并开玩笑地问："小姐。你呢？"

"我嘛……去玩。顺便在路上找个情人！要找个进了屋也不摘帽子的男人。"莫妮卡一边笑，一边把鞋也脱了。那是一双几乎街上每个女孩都在穿的翻毛皮靴，她的脚像是两只蜗牛的躯体，忸怩地蜕出了壳，露出十只涂了红指甲盖的触角。她竟没穿袜子。

女孩的活泼是那么的久违，打了大伟一个措手不及。女孩又说了一句，"不会是怕自己发型不好看吧？"大伟才意识到自己的毛线帽子还罩在脑袋上，额头上应该已经捂出汗来了。

没等大伟把帽子摘下来，莫妮卡像突然想起什么事来，站起身，挤了挤眼，说了句："出去一小下。"就跑了出去。正想多问几句的大伟还没从初识的慢热中醒过味来，就发现刚才还爬着红色触角的包厢里转眼间只剩下了他自己，手里攥着湿乎乎的毛线帽。何大伟站起身，伸了个懒腰，刚想放松下来，却又像突然明白过来似的，扑向自己放在门口挂钩上的外衣，掏出钱包，心嗵嗵跳地仔细点了一遍不多的现钞和不少的银行卡。发现一样不缺之后，才嘘着气坐下来。心跳平稳了，又开始责怪自己怎么这么多疑，不信任别人。

火车的速度已经提了起来，风声盖过了车轮与铁轨摩擦的声音，好像整个车厢不是行驶在美国中西部的平原上，而是开在一个巨大的风箱里。独自一个人的状态让何大伟想起了年初时过来找他玩的一个师兄。也是候鸟群中的一只，暂栖在不远的一个小城，一直说要来玩——总说"一起吃火锅"——可还是一直耗到他又要搬家前才赶了个周末过来，也是坐火车，不过很快，就几个小时。何大伟特意翻出小煤气炉，又去杂货铺买了两罐煤气。晚上，吃完火锅，看着老师兄满脸长得惨不忍睹的红泡，陶醉地嚼着辣椒，何大伟用自己的酒杯敲了他放在桌上的酒杯，没忍住问出了口："性生活咋解决，你？"

老师兄吐出了一口干瘪的辣椒子，疑惑地看着大伟，然后笑笑，指了指自己的脸，说："你可别以为这是给憋出来的。这是风吹的，过敏，我那地方风真鸡巴大……不过，我看你这儿也好不了哪儿去。"

大伟连忙解释："不是，我不是说你的脸。我是真的想问问。你知道，我就自己在这儿，也没个人能交流交流。"



师兄又从锅里夹出一根辣椒，嘬了半天，才说："操！交流!？跟谁交？自力更生！"说完举起了双手，伸到大伟面前，好像他不是汉语老师，而是个农民，忆苦思甜时，对不谙世事的小学生展示手上劳作的皮茧。然后，直愣愣地看着大伟问："你有什么别的招儿？"

何大伟赶紧喝了口啤酒，说："没有，没有，没招儿，没招儿。"

"那不得了。就这个随叫随到。"师兄嚼着辣椒，又看着自己的手，不过这次不是给大伟看，而是给他自己看的。

敲门声和女孩的声音一起响起来，"警察！警察！"

莫妮卡的脑袋出现在门缝里，"吓坏了吧，你这个坏蛋。"然后整个身体都从门缝里挤了进来，好像那扇门是拉不开的，又好像她是在借机显示身材。

大伟努力把师兄那张充血饱涨的脸从自己脑海里清除掉，看着莫妮卡没有急着坐下，而是站在门口，叉着腰对他说："带我去吃饭吧，我都饿了，你怎么能让一个女士饿肚子呢？"

"你饿了？"

"嗯，饿了。"

"其实，我也饿了。"大伟终于可以不再害羞地看眼前这个陌生的姑娘了，甚至有点大胆，有点直露，有点猥亵，对，他现在希望自己再浪一点儿，再坏一点儿，难道这不是大家都需要的吗？

莫妮卡笑着看着这个很难说是青年还是中年的中国人，拿起扔在座位上的帽子，狠狠地套在何大伟的头上，盖住了他的眼睛。然后弯腰低胸凑到大伟耳边说："妈妈吃饱了，就喂你。让你的小大卫吃个够。"

何大伟在一种晕眩中硬硬地站起来，跟着十只鲜红的触角，伴随着火车有节奏地摇摆，颠着脚步走出了包厢。拉上包厢门时，大伟冲已经跑到前面的女孩喊："你真的是莫妮卡，'甜心莫妮卡'？"

"那当然！否则我是谁？"

然后莫妮卡停了下来，转过身，翘起手指，点着仍站在包厢门口的何大伟，说："哈，你呀！我明白了……你希望我是谁？你心里想着谁呢？"说完，就跑走了，碎碎的步子，光溜溜的脚，滑过灰色的地毯就像亮闪闪的带鱼游过海底的沙滩。

何大伟站在包厢门口，看着那对无可挑剔的脚丫消失在前面的一节车厢，他知道需要提醒自己：那十只水灵灵的触角只是十分偶然地出现在这里——完全可能出现在别处——他不拥有任何东西，也不必想要拥有什么。他知道她只是个妓女。不是站在街边，在寒风里把大腿冻得通红也得穿短裙，好让雇主一目了然的那种；是要预约，是要用信用卡付费，而不是拿皱巴巴的现钞涂满了精液塞在内裤里的那种，但她也还是个妓女，有职业精神的妓女。

每一扇包厢的门都关着，整个车厢充斥着时刻准备夺门而入的风声。何大伟双臂伸展，扶着两侧光滑的墙壁，每一步都慢在莫妮卡身后。他发现自己被莫妮卡那个问题压得身体沉甸甸的，他希望她是谁吗？他曾只希望她是照片中的那个莫妮卡，他现在希望她是什么别的人吗？他希望什么人是什么人吗？他发现这样的问题自己已经很久没有想过了。莫妮卡问的问题，他回答不出来。希望，不是一个健康的消费者应有的心态，他应该满足了货架上摆出来的，菜单上写出来的，而不为别的种种可能费心花力。

大伟提醒自己只应该快一点，追上那个小鹿一样蹿蹿跳跳的女孩，从后面一把抓住她，每一根手指都深深地陷进肉里，用牙齿用舌头用所有能伸展能弯曲的器官，扑向她，像个心无旁骛的猎人对准目标，像只张开嘴挂着涎水的狗，对，像只动物冲过去，沉浸于一种现在进行时中分分秒秒的眩晕和冲动，而不再思前想后。他不必希望那个姑娘是谁，因为他自己也早已不再是自己曾经希望出落成的模样。

上下的颠簸和左右的摇摆，再加上那双过于厚重的棉鞋，让何大伟每一步都像走在盘根错节中，踉踉跄跄。走进餐车才发现，莫妮卡已经找到一个角落坐了下来。

整节餐车几乎都是空的，不过每张桌子上仍都一丝不苟地点着红色的蜡烛，墨绿色的窗帘衬着白色镂空的桌布，每一张餐巾都折成鹤的形状，单脚立在闪亮的酒杯中，翘着翅膀，不知在为谁展示。何大伟看见莫妮卡对面虚位以待的位置，知道自己就要坐进去，每一步都在向着那一湾烛光靠近，这种感觉很好。

还没坐稳，何大伟的大腿就感到了那十只触角顺着裤线爬了上来，不深不浅地停在了他的大腿根处，架在座位的边沿。没等大伟做出任何反应，莫妮卡已经晃动着一张套在塑料薄膜里的菜单，叫来了服务生。看来点什么，她已经想好了，没有任何要让大伟看菜单的架势，一副舍我其谁的样子，对服务生说了一通。何大伟一个字都没有听清楚，整个过程他都僵硬地坐在那里，小心地看着侍者，不知道对方是否注意到那十只红色的脚趾正像琴键上灵巧的手指一样，在他的大腿上弹奏出无声的音乐。

直到侍者夹着菜单消失在走廊尽头，直到莫妮卡咬着嘴唇把脚放了下来，双手架在桌上，何大伟才觉得好像放松下来。他说不清自己到底怎么想。他觉得自己可以坐过去，和莫妮卡坐在一排，把胳膊搭在她的肩上，手滑下去，滑进她的柔软里，她能拒绝吗？说不定她正等着他这么做呢，没有人，没有人看得见。但他又为终于可以安稳下来聊聊天了，而感到高兴。毕竟，他没有那么迫不及待，穷凶极恶。至少他自己这么觉得。

何大伟看着对面躲在烛火后面的女孩，随意地闲谈起来。你多大了？平时干什么呢？哪里人呀？之类的。她是个大学生，出来勤工俭学，她们大学里好多人都这么做。她的外祖母是委内瑞拉人，外祖父是爱尔兰人，她的爸爸是墨西哥人，那她该算



是什么人呢？大伟一边听莫妮卡的自我介绍，一边想。想到后来，才突然意识到自己怎么能确定她此时说的都是真的呢？或许这些也都是表演的一部分，一部分他已经付过费的，对他量体裁衣的虚构，难道你们这些独自出来买笑的人不都想和一个混血女大学生共度时光吗？你这个猥琐的黄种人不就是想换换口味，尝尝拉丁的鲜儿吗？你这个身处异地的异族不就是想在重复的活塞运动和最后那一触即发的瞬间中，暂时忘掉自己无限期的等待中时间如同停滞却又飞逝而过的恐怖吗？何大伟感到了一种自己被扒光衣裳，大敞四开地剥落在地上的感觉，而他知道自己每一样露出来的东西，都散发着恼人的异味。他还不是一个彻底想开了的人。他想成为那样一种人吗？

何大伟看着那对和烛火比着忽闪的眼睛，看着那缕在指尖辗转反侧的发梢。他觉得那片薄薄的烛火变得越来越厚重，后面的面孔似乎离得那么远，那么模糊，像躲在一堵浑浊的墙后面，看不清楚。但为什么要看清呢？看清了对面的女孩，看清了对面的"莫妮卡"，只是一个投他所好的妓女，对他自己又有什么好处呢？难道你还想体验一种从虚构插入真实的快感吗？或许那才是真正不知廉耻的嫖客。

莫妮卡吹了一下烛火，嗔怪地摆着手说："哎呀，别看了。等不及了？吃完了再看，吃完，不光让你看，好不好？"然后眼睛一转，像要调开何大伟的目光，说："哎，你看那边……你说他们结婚了吗？"

向后扭过头，顺着莫妮卡示意的方向，大伟才发现原来还有一对人和他们分享着这节餐车。是一对老年人，坐在身后的角落里，何大伟匆匆地一瞥，除了两头白发，什么都没看清楚。

"结了吧。"何大伟小声说。

"什么呀，你仔细看看，连戒指都没戴。"

何大伟没有再仔细看，他真的没有那种精力了。

他也没有向莫妮卡解释自己对她的注视绝不是，或者说，绝不全是她想象的含义。在现在这节空落落的餐车里，在摇摆得牙齿都会不小心咬到舌头的火车里，那样的解释不会显得过于蹩脚吗？

侍者举着托盘，昂着脖子像只骄傲的公鸡，翩翩而至。

"烤蘑菇三明治是哪位的？"

莫妮卡缩了一下脖子，举起了手。

"'垃圾站'汉堡包呢？"

莫妮卡笑嘻嘻地用手指了指何大伟，说："他是垃圾，'垃圾站'给他。"

何大伟有点尴尬地张开嘴笑了，"是，我是，就给我吧。"说实话，他还真喜欢这种叫"垃圾站"的汉堡包，美国饭馆里常有，就是咱们所谓的"杂烩"，肉饼，培根，香肠，几种不同的奶酪，再加上番茄，洋葱，生菜，还有一摊黄色的芥末酱，都堆一块

儿,夹在两片显得势单力薄的面包之间,每咬一嘴,就会有什么东西噼里啪啦地掉出来。

像是饿坏了的样子,莫妮卡专心地吃了起来,何大伟看着她白皙的牙齿咬进褐色的蘑菇里,红色的舌头绕着粉色嘴唇的四周游动。

不知为什么,他想起了老师兄那张满是红泡的脸,充着血。

他也想起了就在几天前,他还有过一次约会,一次正常的约会。在这个小得几乎在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所有中国人都互相认识,所有待价而沽的单身更都是互相心里有数。那是个跟他年龄差不多的图书馆馆员,大伟去租录像带的时候常常看见,几次节日里中国人联谊会的活动上也说过话。他们找了个没人去的越南饭馆,吃了烤肉, 越式春卷, 还有两碗牛百叶和肉丸煮的米线也就着干枯的笑声吃了下去。他们都知道双方不合适,生活在一起是无法想象的,更何况大伟不会在此地久留,但两个人还是一起去了女图书馆馆员的公寓,城南一栋二层小楼里的一间。喝了一点儿酒后,他们听见了隔壁此起彼伏的呻吟,像雨声滴滴答答地洇过墙壁。大伟站起身,把音响里王菲的声音调到了最小,蹑手蹑脚地重新坐下来,他发现他们两个人都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腰板梗着,就像在听一场摄人心魄的交响曲,震动有如鼓点。女图书馆馆员悄声说:“他们每天都干。不知道哪儿来那么大的劲头儿。”

一曲终了的时候,何大伟起身走了。他知道他可以留下来,但真的没有那个必要。或许他该留下来,出于礼貌,出于对女主人好客的回报,但他真的不想。不过,他现在就想了吗?他看了一眼对面的莫妮卡,知道现在,至少,对,至少,少了一点点暧昧的面纱下笼罩的虚伪,但还不都只是同样各取所需式的交往吗?而除了这样的关系,他现在还能期望什么呢? 他还能做到什么呢?

或许……或许,他该坦然地承认这点,对,坦荡一点儿,行不行? 就在这种惨淡中享受你的快感,行不行? 干完了,再反思,不好吗? 你早已不再是自己曾经希望出落成的模样了,又何必此时此地故作矜持呢?何大伟觉得必须这样说服自己,否则,真的是过不下去了。但过下去,又能怎么样呢? 他发现自己变得越发难以说服。

没注意到自己已经一言不发地待了半天,被莫妮卡轻轻踢了一下,才像醒了过来,用手抹了把脸。

“想什么呢? 吃呀!……怎么,真的等不及了? 让我摸摸看……”说着,莫妮卡的脚又一次伸了上来,一直顶到了他的那里,试探起来。

何大伟没有躲避,甚至微微分开了一点双腿,方便那些红色触角的活动,但嘴上说:“不,你真的猜错了。”

莫妮卡没搭话,何大伟也开始吃起来,每一口都尽量张大嘴,狠狠地咬下去。吃到一半时,莫妮卡像是为自己闷头吃冷落了大伟而抱歉似的,抬起头,友善地看着

何大伟说："我都不知道自己上次是什么时候坐过火车了。在美国，火车真的是没人坐了。你呢？你上次是什么时候坐的？"

是啊，上一次是什么时候？

"上一次"，何大伟已经不习惯这样的问题和思路了。他把汉堡放到托盘上，被咬得嶙峋斑驳的汉堡包像个疲惫的老人，瘫坐一团，零零碎碎散落下来。何大伟笑着看着对面满嘴油光的女孩，他知道对方真是很尽力了，从一开始就小心翼翼甚至出其不意地试图给他们的关系涂上一层糖衣，用玩笑，用相互了解的仪式，用挑逗式的拖延，但他真的希望，他们两个还不如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问，因为他现在的生活真是经受不住哪怕一点点深究和回忆带来的压力了。或许从一开始，他就应该对女孩装出不会英语的样子，那样交流起来可能反倒会更简单也更顺畅。

上一次……他已经有十几年没坐过火车了。上一次坐在火车上的时候，他还在北京上大学。对，那时候，我跟你现在一样，也是个大学生。那一次，他还和他那时的女友在一起。那是"十一"国庆长假的刚开始。

他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很长时间没想过那个女友了，这应该算是一种成功吧。如果不是莫妮卡现在问起，他或许还能坚持得更久一些，那样可能会更好。

"在中国？哈，你和你的女友不会也……"莫妮卡显出很感兴趣的样子。

"没有，不是不想，而是车上人很多。"

"中国人多，我知道。"莫妮卡点点头。

不过，那天人格外地多。那是一辆从京郊开往北京南站的短途列车。他们从南口上的车——他们去南口做什么？大伟不想回忆那么多了——他们上车的时候，车厢几乎已经满了，接下来的每一站地又都源源不断地涌上新的乘客，好多都像是京郊的农民，大包小包地提着各种生鲜。过道都站满了人，车厢衔接处也挤满了人，就着漏风的缝隙抽烟。

那时大伟已经寄出了出国留学的申请，那时他还没有觉得自己的生活就要像上紧发条的马达一样不受控制。不，他没有预期到后来经常袭击他的惶恐和怀疑。那时，他像所有等待新生活即将开始的人一样，在把目光尽量长地放到不透明的未来的同时，对身边的一切加速度地丧失耐心和兴趣，对那种每日如鱼得水般享受其中的日常生活的厌恶，就像是对待一块嚼到没味儿了的口香糖，想一口吐在地上，踩在脚下。仿佛多停留一天都是对周围的人和物的施舍，仿佛身边每个人都该为自己表现出的一点点零星的留恋而感激涕零。仿佛只要他坐在座位上，不下车，火车就会一直开下去。那时他不考虑下车的问题。

当然，何大伟没有对莫妮卡说这些，面对着催促他说下去的莫妮卡，他只是说着那趟火车的拥挤，控制不住自己一样说着那种拥挤。"那是一种你可能从没见过的拥挤，莫妮卡，尤其是如果你一直生活在这样的小城里的话。听不见风声，甚至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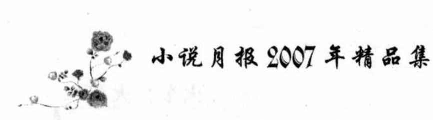
不见车轮铁轨的摩擦声，只有挤爆耳膜的人声：人与人说话的声音，人与人吵架的声音，人与鸡鸭鱼肉交谈的声音，人的自言自语，甚至人体内骨骼关节的磕碰声，皮屑脱落的声音，呼吸穿过鼻毛的声音，各种气体排出体外的声音……”他站起来想把窗户开开，哪怕只拉开一条小缝，肌肉像拉紧了的弓绷在空中绷了半天，车窗也一动不动。他仿佛能看见形状各异的嘈杂声，左冲右撞地扑到玻璃上，反弹回来，撞到他的脸上。

看着满脸不解的莫妮卡，何大伟继续说：“但你知道吗，整节车厢里，只有两拨人没有说话，一个字也没说，就是我和我的女友，还有挤在我们对面的三个人。我们上车时，他们就已经坐在那里了，一男一女还有一个老太太。在整车厢固体般凝重的嘈杂声中，只有我们面对面的这一小块空间保持了令人尴尬难耐的平静。”

何大伟知道自己不该讲下去了，这不是个有趣的故事，尤其在今晚，尤其在这里，但有时回忆的欲望比性欲还难以控制。他觉得自己像穿梭在两列火车之上，不知道该在哪一列停留下来。

天还不算太冷，那三个人已经穿上了厚重的老式棉袄，堆在一起，显得身下的坐椅格外窄小。老太太缩着身子，闭着眼，粗毛线围巾围在满是皱纹的脖子上，就像围着一截树根。坐在中间的男人，瞪着眼睛，目光从大伟和他女友的肩膀间直愣愣地穿过去，不知停在什么地方，嘴紧闭着，只用鼻子呼吸，鼻孔很大，每喘一下气，都能看见里面浓密的毛囊。只有坐在大伟正对面的那个女人看上去像是活着的，眼睛不停随着身边人物的移动而转动，穿着一身红。大伟好像听到过那个女人发出过嗯嗯呀呀的声音，但他们三个之间从没说过一句话，和旁人也不搭话。每个人的手都揣在袖筒里，像在盘算着什么。他们相互间的沉默是否暗示着某种心怀鬼胎的隐情？在那一车等着进城的欢快的市郊居民中，这三个人显得格外特别，他们的安静更显得格外地可疑。不像周围人大包小包提满了东西，浓妆艳抹得不乏俗气，他们好像除了自己什么都没带着，服装也显得过于土气……

莫妮卡双手扒在桌上，下巴搭在可乐杯上，牙齿咬扁了吸管，气泡从吸管的末端涌进黑色的可乐里，发出大伟听得见的咕咕的声音，好像只有靠气泡的破裂才能缓解女孩强忍着的不解和迷惑。蘑菇三明治已经完全进入了她的体内，就像大伟身体的某个部位即将做的一样，进去，然后再被排泄出来，像举着令箭军旗的士卒，哼哈地走一个过场，她在等着故事的结束，还有整部戏的落幕。何大伟知道只要自己说下去，对面的女孩就得听下去，他不管女孩备受摧残的耐心了，也不太在乎她是否感兴趣或能否理解了，就像他早已不在乎她是否真是那个莫妮卡，那个甜心。现在，不管是“甜心莫妮卡”还是“布莱妮”，都不能把他从那辆越驶越远的火车上拽下来。那辆火车满载着大伟曾经以为只是转瞬即逝的现实，只是即将被抛在脑后从此置之不理的现实，现在却成倍地迫近，显得真实得可怕。



那天，大伟饶有兴趣地看着对面那个被棉服裹得格外臃肿的女人。天已经黑了，不多的几盏灯也被无数的躯干、四肢遮挡住，车厢内昏暗得有如雾气一般，罩在每个人的周身，混混沌沌的一团遮蔽了所有可有可无的细节。但即使在一片朦胧的含混中，那个女人的身躯仍然显得明显过于庞大了，胸前像谷仓一样隆起，双手合不拢似的抱在肚子上，衣领敞开着，却看不清里面的东西。她左顾右盼的眼神，她缺乏营养枯黄凌乱的头发，她破旧的衣服，还有抱手下无法掩饰的凸起，都让何大伟想起了校园周围，常常躲在阴暗的街角的一些妇女——孕妇的模样，却脚步轻盈，在你经过的时候，敏捷地追上你，把你拉到墙角，敞开胸怀，掏出一片片廉价的快感。

你知道，莫妮卡，那时我想她准是那些卖黄盘的一员，那在角落里流动不定的一部分，她们很多人一手牵着孩子，一手抱着肚子，从不高声言语，她们懂得暗示的力量，懂得伪装的利益。我确信她和她们一样，我小心地听着，等着听到火车晃动时，她大衣底下无数金属薄片互相摩擦的吱吱声，那会是无数乳房和屁股在震颤，在她的大衣下面震颤，在整个嘈杂的车厢里不为人知地震颤。她的安静有她的理由，她的左顾右盼是她的谨慎。我不屑而虚伪地看着她，享受着识破伪装的得意和无限想象力带来意淫式的快感。你知道吗？在那列火车上，我是那么厌恶那无中生有的嘈杂，还有每个人的心怀鬼胎却又若无其事，唯一给我继续坐在车里的理由只是即将下车的期望和开始新的旅程的期待。我找不到话跟我的女友讲，她一直看着窗外，越靠近城市，越显得破败……

听得出那杯可乐已经所剩无几了，一小段黑色的液体调皮地在吸管里升起又落下，比起喝进嘴里，这样的游戏会带来更多的满足感。莫妮卡用两只手指夹着透明的吸管，嘴唇包在吸管顶端，两腮随着吸气呼气而一缩一鼓。他看见莫妮卡恍然大悟一样吐掉了吸管，笑了起来，迷人地看着自己。

他想告诉莫妮卡，你又猜错了，虽然我提到了乳房与臀部，但这真的不是一次前戏式的挑逗。他的嘴张着，想把故事讲完，但莫妮卡已经过来了，不是脚趾，而是整个身体，滑出一道美丽的弧线，绕过餐桌，坐了过来，趴在何大伟的耳边，说：“现在你不需要想象力了，坏蛋。”然后不容分说地拉起了大伟。

对，不需要想象力了，他曾以为是出国多年的孤独和麻木败坏了自己的心态，但他知道，在他自以为是地得意于自己发现了欢快的嘈杂表面下不可示人的污秽的时候，他早就已经从里面烂掉了。在被莫妮卡牵引着，晃晃悠悠地走出餐车时，何大伟这样想。这样想会让他感到一些放松吗？

他看见那对老人还没有走，两个人都小心翼翼地拿着银色的小汤勺，慢慢地喝着两小碗浓浓的汤。

整个包厢摇摆得像风浪里的船舱，书包掉在地上，论文的稿纸滑出来，散了一

地，像鱼的内脏。莫妮卡只把何大伟裤子的拉链拉开，然后自己脱掉了牛仔裤，踢到一边，把内裤也脱了下来，靠窗背冲着大伟，弯下腰，双手向上伸展，抓住了两侧的窗框，脚踩在稿纸上。

窗帘没有拉上，外面是黑得不容分辨的平原，只有远处依稀的两盏灯火，像夜的眼，不过也一闪而过了。何大伟看见她白色的内裤绷在分开的双腿的膝盖上。他看见她摘下发卡，弄乱了头发，扭回头来冲他说："来呀，带我去中国吧。"

他踉跄地抓住了她的腰。

他像停不下来一样，刚开始还有滑腻腻的快感，很快似乎就麻木了，再后来已经感觉不出是自己的一部分了。他想射出来，或者软下来也好，但都不行。他听见莫妮卡起初或许还有真实成分的呻吟，渐渐已经不再刻意掩盖表演的疲惫。他不知道该怎么办。就像他一直以来一样。他拍了拍女孩的肩膀，冲她摇了摇头，然后退出来，坐到了座位上，他想喝点水，他觉得牙疼，整个牙床，说不清是哪一颗，隐隐作痛。他想对莫妮卡说，对不起，却又不知道合适不合适，他只希望自己仍然不合时宜地坚持昂首的下体能够识趣地放松下来，但这也不能。

莫妮卡蹲在他的腿边，说："你是不是吃药了？"然后双手握住了那里。

何大伟摇了摇头，想把女孩拉起来。但莫妮卡拨开了他的手，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坚硬地说："你付了钱，就得射出来！"

何大伟滴滴答答地射在地上的稿纸上时，两个人都长长地叹了口气。莫妮卡什么都没说地套上内裤，没有看何大伟一眼，躺倒在卧铺上，拉开毛毯，蹬踹地盖在了身上。

大伟小心地拉上拉链，欲言又止地站起来，愣了一会儿，然后走出包厢，轻轻地关上了包厢的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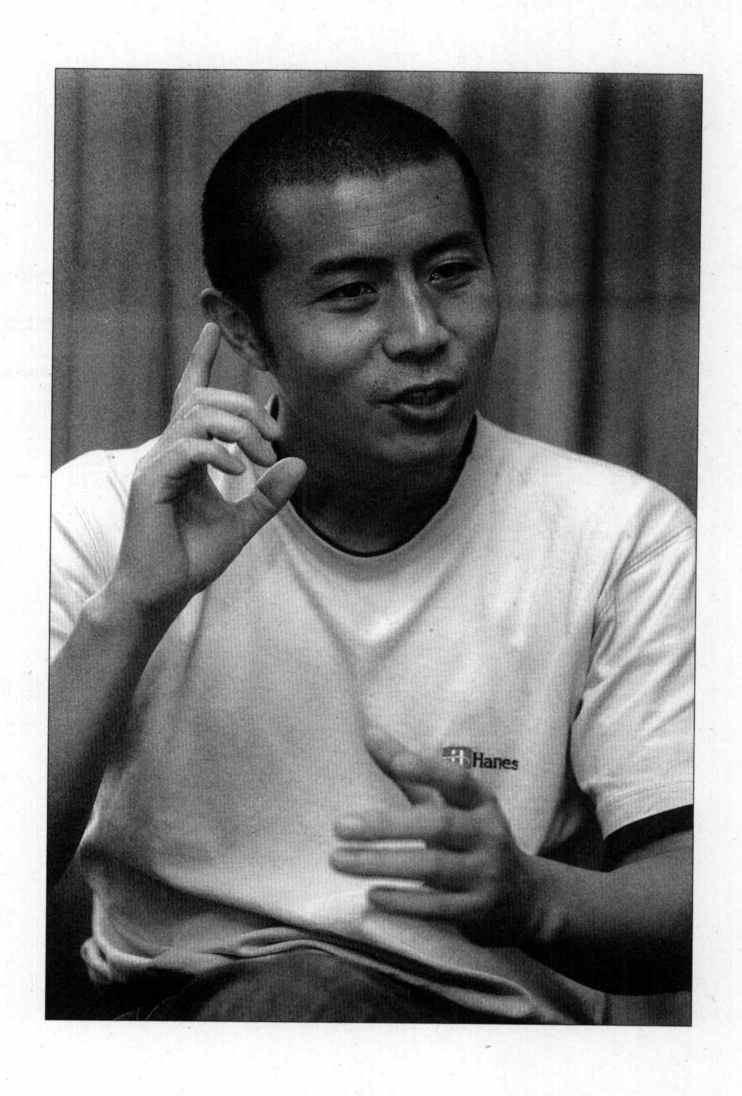
走廊的大灯已经熄了，只有靠近地板的地方，每隔一段距离有一盏淡蓝色的小灯，连成一线延伸开来。何大伟满身疲惫地斜靠在光滑的侧壁上，看着一扇扇关闭着的包厢门，仿佛整节车厢都是空的。他闭上眼，整个脑子都要被那天那次火车上无处不在的嘈杂挤爆了，那列火车像是因为刚才莫妮卡的打断延误，而加紧赶来。何大伟想把那天的事说完，他必须说完，但他知道听众只有他自己，就像演员也只有他自己一样。

他想起了那天车厢里熙熙攘攘的混乱中沉甸甸的昏暗，还有那犹如从天而降的一片光明。火车摸黑弯弯曲曲地驶了很久后，开进了一条不长的隧道，布满隧道墙壁上过于明亮的灯散发出耀眼的黄光，刺透车厢内每一个细节。他还清楚地记得在这措手不及的明亮中，每个人都侧转过头，目瞪口呆一般看着窗外，整个车厢刹那间安静了下来，只有车轮有规则的滚动发出鼓点般的金属声。他更没法忘记，在这出人意料的安静中，在这光亮转瞬即逝的匆匆中，那一声声突如其来，不大却声

声掷地有声的婴儿的啼哭就从自己对面响起！他惊呆地看着那个坐在中间的男人像从坐定中一下子醒过来，一把拉开身旁女人大衣的拉链，把里面一个裹得严严实实的小孩，架着双臂抱了出来，举过头顶。清亮的哭声穿过稚嫩的喉咙，像雨像透明的雪像无形的火花一样洒下。他看见那个女人和老太太都冲着孩子半转过身，看着举在空中不断踢踹的幼体，相互兴奋而快速地打着令人眼花缭乱的手语。他看见车厢里每一个人都扭过头来，张着嘴看着空中啼哭不止声声响亮的婴儿，从惊呆转为一脸欢喜。穿过隧道前的最后一缕光亮照得所有人通体透明……

何大伟转过身，看着窗外。远处一列逆驶而来的火车鸣响了汽笛，一连串灯亮像长龙一样切开平原的黑暗。大伟愣愣地看着那串光亮由远而近，像明快的耳光一样扇过脸颊。他曾是那样惭愧而又满心感激地看着那个光明中破声啼哭的婴儿啊，他曾像被拯救般一身清新地看着对面打起手语的一家聋哑人，那时他曾决定相信而且珍惜眼前的现实，他曾决定今后将要伸长了耳朵，在嘈杂中听到新生赤子的初声，但他现在知道，他从来没有做到过。何大伟看着对面飞驶而过的节肢动物，他看见自己绿色的影子映在对面的车窗上，忽隐忽现，模糊不清。

那列车过后，整个平原又恢复了单调的黑色，只有无形的风声转着圈地占领整个外面的空间。何大伟知道自己这列火车还要驶过整整一个漫长的夜晚，才能到站。



毕飞宇小传

毕飞宇，男，1964年生于江苏兴化。1987年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做过教师、新闻记者等职。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小说创作，著有长篇小说《那个夏季　那个秋天》、《平原》，小说集《玉米》等，出版有《毕飞宇文集》（四卷）。曾获第一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奖、第三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奖、第二届冯牧文学奖、庄重文文学奖等。小说《哺乳期的女人》、《青衣》、《玉米》先后获《小说月报》第七、九、十届百花奖。

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家事

毕飞宇

一大早，老婆就给老公发了一条短信。短信说，老公，儿子似乎不太好，你能不能抽空和他谈谈？

老公回话了，口气似乎是无动于衷的：还是你谈吧，你是当妈的嘛。

老公乔韦是一个高中一年级的学生，他的老婆小艾则是他的同班。说起来他们做夫妻的时间倒也不长，也就是十来天。这件事复杂了，一直可以追溯到高中一年级的上学期。用乔韦的话来说，在一个“静中有动”的时刻，乔韦就被小艾“点”着



了——拼了命地追。可是小艾的那一头一点意思也没有,“怎么敢消费你的感情呢?”小艾如斯说。为了“可怜的”(乔韦语)小艾,乔韦一脚就把油门踩到了底,飙上了。乔韦郑重地告诫小艾,“你这种可怜的女人没有我可不行!”他是动了真心了,这一点小艾也不是看不出来,为了追她,乔韦的GDP已经从年级第九下滑到一百开外了,恐怖啊。面对这么一种惨烈而又悲壮的景象,小艾哪里还好意思对乔韦说“一点儿也不爱你”,说不出口了。买卖不成情义在嘛。可是,态度却愈加坚定,死死咬住了“不想在中学阶段恋爱”这句话不放。经历了一个火深水热的冬季,乔韦单边主义的爱情已经到了疯魔的边缘,眼见得就扛不住了。两个星期前,就在宁海路和颐和路的路口,乔韦一把揪住了小艾的手腕,什么也不说,眼睛闭上了,嘴巴却张了开来,不停地喘息。小艾不动。等乔韦睁开了眼睛,小艾采用了张爱玲女士的办法,微笑着,摇头,再摇头。乔韦气急败坏,命令说:“那你也不许和别人恋爱!”不讲理了。小艾“不想在中学阶段恋爱”,其实倒不是搪塞的话,是真的。小艾痛快地答应了,前提是乔韦你首先把自己打理好,把你的GDP拉上来,要不然,“如此重大的历史责任,我这样美丽瘦小的弱女子如何能承担得起。”小艾的话都说到这一步了,可以说情声并茂,乔韦还能怎么着?这不是一百三十七的智商能够解决得了的。乔韦在马路边上坐了下来,叹了一口气,说:“老婆啊,你怎么就不能和我恋爱的呢?”这个小泼皮,求爱不成,反倒把小艾叫做“老婆”了,哪有这样的。小艾的脑细胞噼里啪啦一阵撞击,明白了,反而放心了。乔韦说这话的意思无非是两点,A:给自己找个台阶,不再在“恋爱”这个问题上纠缠她,都是“老婆”了嘛。B:心毕竟没死透,怕她和别人好,抢先“注册”了再说——只要“注册”了,别人就再也没法下手了。小艾笑笑,默认了“老婆”这么一个光荣的称号。学校里的“夫妻”多呢,也不多他们这一家子。只要能把眼前的这一阵扛过去,老婆就老婆呗,老公就老公呗,打扫卫生的时候还多一个蓝领呢。小艾拍拍乔韦的膝盖,真心诚意地说:“难得我老公是个明白的人。”小艾这么一夸,乔韦更绝望了,他抱住了自己的脑袋,埋到两只膝盖的中央,好半天都没有抬起头来。只能这样了。可是,分手的时候乔韦还是提出了一个特别的要求,他拉着小艾的手,要求“吻别”。这一回小艾一点儿也不像张爱玲了,她推出自己的另一只巴掌,拦在中间,大声说:“你见过你妈和你爸接吻没有?——乔韦,你要说实话!不说实话咱们就离婚!”乔韦拼了命地眨巴眼睛,诚实地说:“那倒是没有。”小艾说:“还是啊。”当然,小艾最后还是奖励了他一个拥抱,朴素而又漫长。乔韦的表现很不错,虽说力量大了一些,收得紧了一些,但到底是规定动作,脸部和唇部都没有任何不良的倾向。在这一点上小艾对乔韦的评价一直都是比较高的。乔韦在骨子里很绅士。绅士总是不喜欢离婚的。

只做“夫妻”,不谈恋爱,小艾和乔韦的关系相对来说反而简单了,只不过在“单位”里头改变了称呼而已。看起来这个小小的改变对乔韦来说还真的是个安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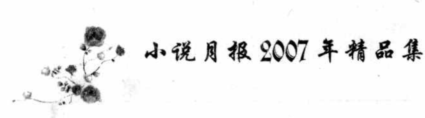
少坏小子都冲着小艾喊“嫂子”了。小艾抿着嘴，笑纳了。小艾是有分寸的，拿捏得相当好，在神态和举止上断不至于让“同事们”误解。“夫妻”和“夫妻”是不一样的。这里头的区分，怎么说呢，嗨，除了老师，谁还看不出来呀。哪对“夫妻”呈阴性，哪对“夫妻”呈阳性，目光里头的PH值就不一样。能一样吗？小艾和乔韦一直保持着革命伴侣的本色，无非就是利用“下班的工夫”在颐和路上走走，顶多也就是在宁海路上吃一顿肯德基。名分罢了。作为老公，乔韦的这个单是要埋的。乔韦很豪阔，笑起来爽歪歪。但是，私下里，乔韦对“夫妻生活”的本质算是看透了，往简单里说，也就是埋个单。悲哀啊，苍凉啊。这就是婚姻吗？这就是了。——过吧。

可婚姻也不像乔韦所感叹的那样简单。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事情的复杂性就在于，做了夫妻乔韦才知道，他和小艾的婚姻里头还夹着另外的一个男人。

——小艾有儿子。田满。高一(九)班那个著名的大个子。身高足足有一米九九。田满做小艾的儿子已经有些日子了，比乔韦“静中有动”的时候还要早。事情不是发生在别的地方，就在宁海路上的那家肯德基。

小艾和田满其实是邂逅，田满端着他的大盘子，晃晃悠悠，晃晃悠悠，最后坐到小艾的对面来了。小艾叼着鸡翅，仰起头，吃惊地说：“这不是田满吗？”田满顶着他标志性的鸡窝头，凉飕飕的，绷着脸。田满说：“你怎么认识我？”小艾说：“谁还不认识田满哪，咱们的11号嘛。”11号是田满在篮球场上的号码，也是YAO(姚明)在休斯敦火箭队的号码，它象征着双份的独一无二。田满面无表情，坐下来，两条巨大的长腿分得很开，像泰坦尼克号的船头。田满傲滋滋地说：“——你是谁？”小艾的下巴朝着他们学校的方向送了送，说：“十七班的。”田满说：“难怪呢。”听田满这么一说，小艾很自豪，十七班是高中一年级的龙凤班，教育部门不让办的。心照不宣吧。这会儿小艾就觉得“十七班”是她的脸上的一颗美人痣，足可以画龙点睛了。小艾咄咄逼人了，说：“难怪什么？”田满歪着嘴，冰冷地说：“你很蔻。”“蔻”是一个十分鬼魅的概念，没有解。如果一定要解释，坊间是这样定义的：它比漂亮艳丽，比艳丽端庄，比端庄性感，比性感智慧，比智慧凌厉，总之，是高中女人(女生)的至尊荣誉。小艾说：“扮相倒酷，其实是马屁精。”

田满的脸顿时红了。这是他没有预备的。嘴巴动了动，想说什么，没跟得上来。小艾再也没有料到大明星也会窘迫成这样，多好玩哦。大明星害起羞来真的是很感动人的。小艾这才注意起田满的眼睛来，眼眶的四周全是毛，很长，很乌，很密，还挑，有那么一点儿姑娘气，当然，绝不是娘娘腔——这里头有质的区分。目光潮湿，明亮，却茫然，像一匹小马驹子。小艾已经有数了，他的巨大是假的，他的巍峨是假的，骨子里是菜鸟。他能考到这所中学里来，不是因为考分，而是因为个子。智商不高，胆子小，羞怯，除了在篮球场上逞能，下了场就没用了，还喜欢装，故意把自己搞得晶晶亮、透



心凉。这个人多好玩哦,这个人多可爱哦。小艾喜欢死了。当然,不是那种。田满这种人怎么说也不是她小艾的款。可小艾也不打算放弃,上身凑过去了,小声说:“商量个事。”田满放下手里的汉堡,舔了舔中指,舔了舔食指,吮了吮大拇指。他把上身靠在靠背上,抱起双臂,做出一副电视剧里的“男一号”最常见的甩样,说:“说。”

小艾眯起了眼睛,有点儿勾人了,说:“做我儿子吧。”

田满的大拇指还含在嘴里,不动了。肯德基里的空气寂静下来。一开口小艾就知道自己过分了,再怎么说她小艾也不配拥有这么一个顶天立地的儿子嘛,还是大明星呢。可话已经说出来了,橡皮也擦不掉。那就等着人家狂殴呗。活该了。小艾只好端起可乐,叼着吸管,咬住了,慢慢地吸。田满的脸又红了,也叼住了吸管,用他潮湿的、明亮的、同时也是羞怯的目光盯着小艾,轻声说:“这我要想想。”

小艾顿时就松了一口气,不敢动。田满放下可乐,说:“我在班里头有两个哥哥,四个弟弟。七班有两个姐姐。十二班有三个妹妹。十五班还有一个舅舅。舅妈是两个,大舅妈在高二(六),小舅妈在高一(十)。”

“单位”里的人事复杂,小艾是知道的,然而,复杂到田满这样的地步,还是少有。这种复杂的局面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小艾不知道,想来已经有些日子了。小艾就知道一进入这所最著名的中学,他们这群小公鸡和小母鸡就不行了,表面上安安静静的,私底下癫疯得很,迅速开始了“新生活运动”。什么叫“新生活运动”呢?往简单里说,就是“恢复人际”。——既然未来的人生注定了清汤寡水,那么,现在就必须让它七荤八素。他们结成了兄弟,姐妹,兄妹,姐弟。他们得联盟,必须进行兄弟、姐妹的大串联。这还不够,接下来又添上了夫妻,姑嫂,叔嫂,连襟,妯娌和子舅等诸多复杂的关系。举一个例子,一个小男生,只要他愿意,平白无故的,他在校园里就有了哥哥、弟弟、嫂子、弟媳、姐姐、妹妹、姐夫、妹婿、老婆、儿子、女儿、儿媳、女婿、伯伯、叔叔、姑姑、婶婶、舅舅、舅妈、姨母、姨夫、丈母娘、丈母爹、小姨子和舅老爷。这是奇迹。温馨哪,迷人哪。乱了套了。嗨,乱吧。

田满望着小艾,打定主意了,神态庄重起来。田满说:“你首先要保证,你只能有我一个儿子。”

这一回轮到小艾愣住了。她在愣住了的同时如释重负。然而,有一点小艾又弄不明白了,他田满正忙于“新生活运动”,吼巴巴地在“单位”里结识了那么多的兄弟、姐妹,怎么事到了临头,他反过来又要当“独子”了。

小艾说:“那当然。基本国策嘛。”

深夜零点,小艾意外地收到了一封短信,田满发来的。短信说:“妈,我休息了,你也早点睡。儿子。”这孩子,这就孝顺了。小艾合上物理课本,在夜深人静的时分端详起田满的短信,想笑。不过小艾立即就摩拳擦掌,进入角色了。顺手摁了一行:

“乖，好好睡，做个好梦。妈。”打好了，小艾凝视着“妈”这个字，多少有点儿不好意思。还是不发了吧。就这么犹豫着，手指头却已经揿下去了。小艾还没有来得及后悔，儿子的短信又来了，十分露骨、十分直白的就是两个字：

“吻你。”

小艾望着彩屏，不高兴了。决定给田满一点儿颜色看看。小艾在彩屏上写道：“我对你可是一腔的母~爱哦”，后面是九个惊叹号，一排，是皇家的仪仗，也是不可僭越的栅栏。

出乎小艾的意料，田满的回答很乖。田满说：“谢谢妈。”

小艾原打算再补回去一句的，却不知道如何下手了。她再也没有想到九尺身高的田满居然会是这么一个缠绵的东西。可这件事到底是她挑起来的，也不好过分。看起来她这个妈是当定了。她就把两个人的短信翻过来看，一遍又一遍的，心里头有点怪怪的了。有些难为情，有些恼，有些感动，也生气，还温馨。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田满的扣篮是整个篮球场上最为壮丽的动态，小艾想到了一个词，叫“呼啸”。田满每一次扣篮都是呼啸着把篮球灌进篮筐的。他能生风。必须承认，一踏上球场，害羞的菜鸟无坚不摧。这是田满最为迷人的地方，这同样也是小艾作为一个母亲最为自豪的地方。其实小艾并没有认认真真地看过校篮球队打球，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儿子在篮球馆里一柱擎天，她不能不过来看看。看起来喜欢儿子的女生还真是不少，只要田满一得分，丫头们就尖叫，夸张极了。小艾看出来了，她们如此尖叫，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让儿子注意她。儿子一定是听到了，却听而不见。他谁也不看。在球场上，儿子的骄傲与酷已经到了惊风雨、泣鬼神的地步，绝对是巨星的风采。这就对了嘛，可不能让这些疯丫头鬼迷了心窍。小艾的心里涌上了说不出来的满足和骄傲，故意眯起了眼睛。沿着电视剧的思路，小艾想象着自己有了很深的鱼尾纹，想象着自己穿着小开领的春秋衫，顶着苍苍的白发，剪得短短的，齐耳，想象着自己一个人把田满拉扯到这么大，不容易了。突然有些心酸，更多的当然还是自得。悲喜交加的感觉原来不错，像酸奶，酸而甜。难怪电视一到这个时候音乐就起来了。音乐是势利的，它就会钻空子，然后，推波助澜。

小艾没有尖叫。她不能尖叫，得有当妈的样子。小艾站得远远的，眯着眼睛，不停地捋头发，尽情享受着一个孤寡的(为什么是孤寡的呢？小艾自己也很诧异)中年妇女对待独子的款款深情。你们就叫吧，叫得再响也轮不到你做我的儿媳妇，咱们家田满可看不上你们这些疯丫头。

“妈，我休息了，你也早点儿睡。儿子。”

“乖，好好睡。做个好梦。妈。”

“吻你。”

“我也吻你。”

“谢谢妈。”

每天深夜的零点，在一个日子结束的时分，在另外一个日子开始的时分，这五条短信一定会飞扬在城市的夜空。在时光的边缘，它们绕过了摩天大楼、行道树，它们绕过了孤寂的、同时又还是斑斓的灯火，最终，成了母与子虚拟的拥抱。它们是重复的，家常了。却更是仪式。这仪式是张开的臂膀，一头是昨天，一头是今天；一头是儿子，一头是母亲。绝密。

小艾当然不可能把她和田满的事告诉乔韦。然而，小艾忽略了一点，一个人如果患上了单相思，他的鼻子就拥有上天入地的敏锐，这是任何高科技都不能破解的伟大秘籍。就在宁海路和颐和路的交界处，乔韦把他的自行车架在了路口，他的表情用四个字就可以概括了，面无人色。原来嫉妒是可以改变一个人的长相的，乔韦今天的长相就很成问题，很愚昧。他很狰狞。

小艾刚到，乔韦就把小艾堵住了。小艾架好自行车，还没有来得及说话，就看见乔韦突然弓了腰，用链条锁把两辆自行车的后轮捆在了一起。乔韦很激动。他的手指与胳膊特别地激动。链条被他套了一圈又一圈，最后，套牢了。

两个人都是绝顶聪明的，一起望着自行车，心知肚明了。

这时候走过来一个交通警，他绕过了自行车，歪着脑袋问乔韦：“这个好玩吗？这样有用吗？”

小艾抱起了胳膊，拉下脸来。“关你什么事！你们家夫妻不吵架？”

交通警望望他俩，又望望自行车，想笑，却绷住了，十分诚恳地告诉小艾：“吵。可我们不在大街上吵。”

“那你们在哪里吵？”

“我们只在家里吵。”

“这个我会。”小艾伸出一只手，说：“给我钥匙。——我们现在就到你们家吵去。”

交通警知道了，撞上祖宗了。她是姑奶奶。交通警到底没绷住，笑了，替他们把绑在一起的自行车挪到一边，行了一个军礼，说：“差不多就行了哈，咱们家夫妻吵架也就两三分钟。快点吵，哈！马上就高峰了。”

下午第二节课的课后，小艾收到了田满的短信，他想在放学之后“和妈妈一起共进早餐”。你瞧这孩子，什么事都粗枝大叶，“晚饭”硬是给他打成“早餐”了，将来高考的时候怎么得了哦。愁人哪。见面之后要好好说说他。说归说，吃饭的事小艾

一口回绝了。小艾是一个把金钱看得比鲜血还要瑰丽的女人,她是当妈的,和儿子吃饭总不能Go dutch(AA制)吧,只能放血。放血的事小艾不做。打死也不做。

不过小艾最终还是去了。说起来极不体面,是被两个小女生骗过去的。她们假装在放学的路上巧遇小艾,然后就“久仰久仰”了。“久仰”过了就是“崇敬”,“崇敬”完了就想“请她吃顿饭”,主要是想“亲耳聆听”一下她的“教诲”。小艾喜滋滋的,十分矜持地来到肯德基,田满已经安安稳稳地等在那里了。小艾一到,两个小喽啰把小艾丢在田满的面前,走人。小艾气疯了,非常非常地生气。这么一个小小的伎俩她都没有识破,利令智昏哪!就为了一点可怜的虚荣,当然,还有一份可怜的汉堡,丢人了。但是,再丢人小艾也不能批评自己,她厉声责问田满,为什么要采用这种“下三烂的手段”?!田满什么也不说,却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放在了桌面上。他用他的长胳膊一直推到小艾的面前,是一张面值一百元的移动电话充值卡。田满小声说:“这是儿子孝敬妈的。”小艾拿起充值卡,刮出密码,噼里啪啦就往手机上摁。手机最后说:“你已成功充值一百元!”小艾的脸上立即荡漾起了春天的风,她把脑袋伸到田满的跟前,慈祥了,妩媚了,问:“想吃什么呢儿子,妈给你买。”

“我又有了一个妹妹。”田满小声说。

噢——,又有妹妹了。春风还在小艾的脸上,却已经不再荡漾。他又有了一个妹妹了,他这样的“哥哥”一辈子也缺不了“妹妹”的。不过小艾还是从田满的脸上看出来了,这个“妹妹”不同寻常,绝对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妹妹”。小艾突然就感到自己有些不自然,虽说是“当妈的”,小艾自己也知道,她吃醋了。也许还有些后悔。当初如果不给他“当妈”,田满会不会追自己呢?难说了。如果追了,拒绝他是一定的。可是,拒绝是一个问题,没能拒绝成却是一个更加严峻的问题。

小艾还没有练就“脸不变色”的功夫,干脆就把脸上的春风赶走了。小艾板起面孔,问:“叫什么?”

“Monika。”

——Monika。到底是大明星,“找妹妹”也要走国际化的道路。“恭喜你了。”

田满想说什么,小艾哪里还有听的心思,掉头就走。排队的时候小艾回头瞄了一眼田满,田满托住了下巴,失落得很,一脸的忧郁。看起来十有八九是单相思了。小艾想,不知道Monika是怎样的人物,能让田满失魂落魄到这样的地步,不是一般的蔻。

吃薯条的时候田满又把话题引到“妹妹”那儿去了。他一边蘸着番茄酱,一边慢悠悠地说:“我妹妹……”小艾立即用她的巴掌把田满的话打断了。小艾说:“田满,不说这个好不好?妈不想听这些事。”

田满就不说了。“闷”在了那里。小艾承认,田满忧戚的面容实在是动人的,叫人心疼。小艾伸出手去抚摸的心思都有了。

"Monika……"

"田满！不听话是不是？"

乔韦就在这个时候闯进来了，一进来就坐在了小艾的身边。是剑胆琴心的架势。田满丢下薯条，吮过指头，刹那之间就恢复了大明星的本色。田满慢悠悠地合上眼皮，再一次打开的时候附带扫了一趟乔韦。那神情不屑了。田满问小艾："谁呀？"

小艾的心情已经糟透了，乔韦这么一搅，气就更不打一处来。小艾没好气地说："你爹。"

田满右边的嘴角缓缓地吊上去了。他的不屑很歪。田满说："我和我妈吃饭，没你的事，给我马上走人。"

乔韦是"爹"，理直而又气壮。乔韦说："我和我老婆说话，没你的事，你给我马上走人。"

田满站起来了。乔韦也站起来了。

小艾也只好站起来。小艾说："你们打吧。什么时候打好了什么时候出来。"

也就是两三分钟，田满和乔韦出来了。他们是一起走出来的，肩并着肩。小艾坐在肯德基门前的台阶上，这刻儿已是说不出的沮丧。她不想再听到任何动静，已经用MP3把耳朵塞紧了。张韶涵《隐形的翅膀》还没有听完，田满已经坐在她的左侧，而乔韦也坐在了她的右侧。小艾拔出耳机，说："怎么不打呢？多威风哪刚才。"

"不存在。"乔韦说，"我是你老公，他是你儿子。"

田满说："我们已经是兄弟了。"

两个男人夹着一个女人，就在肯德基的门前的阶梯上并排坐着了，一侧是夫妻，一侧是母子，两头还夹着一对兄弟。谁也不说一句话。无论如何，今天的局面混乱了，有一种理不出头绪的苍茫。田满，小艾，还有乔韦，三个人各有各的心思，傻坐着，一起望着马路的对面。马路的对面是一块工地，是一幢尚未竣工的摩天楼。虽未竣工，却已经拔地而起了。脚手架把摩天楼捆得结结实实的，无数把焊枪正在焊接，一串一串的焊花从黄昏的顶端飞流直下。焊花稍纵即逝，却又前赴后继，照亮了摩天大楼的内部，拥挤、错综，说到底又还是空洞的景象。像迷宫。

当天夜里小艾的手机再也没有收到田满的短信。小艾措手不及，可以说猝不及防。小艾的手机一直就放在枕头的旁边，在等。可是，直到凌晨两点，枕头也没有颤动一下。小艾只好翻个身，又睡了。其实在上床之前小艾想把短信发过去的，都打好了，想了想，没发。他又有妹妹了，还要她这个老娘做什么？说小艾有多么伤心倒也不至于，但小艾的寥落和寡欢还是显而易见的了，一连串的梦也都是恍恍惚惚的，就好像昨天一直都没有过去，而今天也一直还没有开始。可是，天亮了。小艾醒来之后从枕头的下面掏出手机，手机空空荡荡。天亮了，像说破了的谎。

小艾一厢情愿地认为,田满在"三八"妇女节的这天会和她联系。就算他恋爱了,对老妈的这点孝心他应该有。但是,直到放学回家,手机也没有出现任何有价值的消息——看起来她和田满的事就这样了。"三八"节是所有高中女人最为重大的节日,不少女人都能在这一天收到男士们的献花。说到底献花和"三八"没有一点儿关系,它是情人节的延续,也可以说是情人节的一个变种。一个高中女人如果在情人节的这一天收到鲜花,它的动静太大,老师们,尤其是家长们,少不了会有一番问。"三八"节就不同了,手捧着鲜花回家,父亲问:"哪来的?"答:"男生送的!"问:"送花做什么?"答:"——嗨,'三八'节嘛!"做父亲的这时候就释然了:"你看看现在的孩子!"完了。还有一点也格外重要,情人节送花会把事态弄得过于死板,它的主题思想或段落大意太明确、太直露了,反而会叫人犹豫:送不送呢?人家要不要呢?这些都是问题。选择"三八"节这一天向妇女们出手,来来往往都大大方方。

小艾的"三八"节平淡无奇,就这么过去了。依照小艾的眼光看来,"三八"节是他和田满最后的期限,如果过去了,那就一定过去了。吃晚饭的时候小艾和她的父母坐在一张饭桌上,突然想起了田满,一家子三口顿时就成了茫茫人海。Monika厉害,厉害啊!

过去吧,就让它过去吧,小艾对自己说。对高中的女人们来说,日子是空的,说到底也还是实的,每一个小时都有它匹配的学科。课堂,课堂,课堂。作业,作业,作业。考试,考试,考试。儿子,再见了。但是,一到深夜,在一个日子结束的"那个"时刻,在另外一个日子开始的"那个"时分,小艾还是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时光的裂痕。这裂痕有的时候比手机宽一点,有的时候比手机窄一点,需要"咔嚓"一下才能过得去。不过,说过去也就过去了。儿子,妈其实是喜欢你的。乖,睡吧。做个好梦。Over。

后来的日子里小艾只在上学的路上见过一次田满,一大早,田满和篮球队的队员正在田径场上跑圈。小艾犹豫再三,还是立住了,远远的,站了十几秒钟。田满的样子很不好,耷拉着脑袋,垂头丧气的样子,晃晃悠悠地落在队伍的最后。小艾意外地发现,在田满晃悠的时候,他漫长的身躯是那样的空洞,只有两条没有内容的衣袖,还有两条没有内容的裤管。就在跑道拐弯的地方,田满意外地抬起头来,他们相遇了。相隔了起码有一百米的距离。他们彼此都看不见对方的眼睛,但是,一定是看见了,田满在弯道上转过来的脑袋说明了这个问题。田满并没有挥手,小艾也就没有挥手。到了弯道与直道的连接处,田满的脖子已经转到了极限,只好回过头去了。田满这一次的回头给小艾留下了极其难忘的印象,是一去不复返的样子,更是难舍难分的样子。小艾记住了他的这个回头,他的看不见的目光比他的身躯还要空洞。孩子瘦了。即使相隔了一百米,小艾也能看见田满的眼窝瘦成了两个黑色的窟窿。再不是失恋了吧。不会吧。小艾望着田满远去的背影,涨满了风。小艾牵挂了。小



艾捋了捋头发，早晨的空气又冷又潮。儿行千里母担忧啊。

小艾掏出了手机，想给他发个短信，问问。想了想，最终还是她的骄傲占据了上风。却把她的短信发到乔韦的那边去了：老公，儿子似乎不太好，你能不能抽空和他谈谈？

就在进教室的时候，乔韦的回话来了：还是你谈吧，你是当妈的嘛。

小艾走到座位上去，把门外的冷空气全带进来了。她关上手机，附带看了一眼乔韦。乔韦在眨眼睛，在背单词。小艾的这一眼被不少小叔子看在了眼里。小叔子们知道了，女人在离婚之前的目光原来是这样的。只有乔韦还蒙在鼓里。你还眨什么眼睛噢，你还背什么单词噢，嫂子马上就要回到人民的怀抱啦!

田满的出现相当突兀，是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三。夜间零点十七分，小艾已经上床了，手机突然蠕动起来，吓了小艾一大跳。小艾一摁键，"咣当"一声就是一封短信，是一道行动指令："嘘——走到窗前，把脑袋伸出来，朝楼下看。"

小艾走到窗前，伸出了脑袋，一看，路灯下面孤零零的就是一个鸡窝头。那不是田满又是谁呢。田满并没有抬头，似乎还在写信。田满最终举起了手机，使用遥控器一样，对准小艾家的窗户把他的短信发出去了。小艾一看，很撒娇的三个字：妈，过来。

小艾喜出望外，蹑手蹑脚的，下楼了，一直走到路灯的底下。田满的上身就靠在了路灯的杆子上，两只手都放在身后。他望着小艾，在笑。小艾背着手，也笑。也许是因为路灯的关系，田满的脸色糟糕得很，近乎土灰，人也分外地疲惫，的确是瘦了。小艾猜出来了，她的乖儿子十有八九被Monika甩了，深更半夜的，一定是到老妈这里寻求安慰来了。好吧，那就安慰安慰吧，孩子没爹了，怎么说也得有个妈。不过田满的心情似乎还不错，变戏法似的，手一抬，突然从背后抽出了一束花，有点儿蔫，一直递到了小艾的跟前。小艾笑笑，犹豫了片刻，接过来了。放在鼻子的下面，清一色是康乃馨。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儿？"小艾问。

"我昨天就派人跟踪了。"

小艾叹了一口气，唉，这孩子，改不了他的"下三烂"。

"近来好不好？"小艾问。

"好。"

"Monika呢？"小艾问，"你的，Monika妹妹，好不好？"

"好。"田满说。田满这个晚上真是变戏法来了，手一抬，居然又掏出一张相片来了，是一个婴儿，混血，额头鼓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

"谁呀这是？"小艾不解地问。

"Monika。我妈刚生的，才四十来天。"

“——你妈在哪儿？”

田满用脚后跟点了点地面，说：“那边。”世界“哗啦”一下辽阔了，循环往复，无边无垠。田满犹豫了片刻，说，“我四岁的时候她就跟过去了。”

小艾望着田满，知道了。“是这样。”小艾自言自语说，“原来是这样。”小艾望着手里的康乃馨，不停地点头，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小艾说——“花很好。妈喜欢。”

小艾就是在说完“妈喜欢”之后被田满揽入怀中的，很猛，十分地莽撞。小艾一点儿准备都没有。小艾一个踉跄，已经被田满的胸膛裹住了。田满埋下脑袋，把他的鼻尖埋在小艾的头发窝里，狗一样，不停地嗅。田满的举动太冒失了，小艾想把他推开。但是，小艾没有。就在田满对着小艾的头发做深呼吸的时候，小艾心窝子里头晃动了一下，软了，是疼，反过来就把田满抱住了，搂紧了。小艾的心中涌上来一股浩大的愿望，就想把儿子的脑袋搂在自己的怀里，就想让自己的胸脯好好地贴住自己的孩子。可田满实在是太高了，他该死的脑袋遥不可及。

深夜的拥抱无比地漫长，直到小艾的后背被一只手揪住了。小艾的身体最终是从田满的身上被撕开的。是小艾的父亲。小艾不敢相信父亲能有这样惊人的力气，她的身体几乎是被父亲“提”到了楼上。“谢树达，你放开我！”小艾在楼道里尖声喊道，“谢树达，你放不放开我？！”小艾的尖叫在寂静的夜间吓人了，“——他是我儿子！——我是他妈！”



邵丽小传

邵丽，女，1965年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曾担任国家公务员多年。鲁迅文学院首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写作，著有长篇小说《我的生活质量》，小说集《你能走多远》、《碎花地毯》、《腾空的屋子》等。短篇小说《明惠的圣诞》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中篇小说《王跃进的生活质量问题》获《当代》文学拉力赛分站冠军；长篇小说《我的生活质量》获华夏作家网和《中华文学选刊》、《中华散文选刊》联合举办的文学大赛小说类特等奖，第二届河南文学长篇小说奖，河南省长篇小说政府文艺奖。在2003年度中华文学人物评选中获“最具潜质青年作家”称号。

现为河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邵丽小传

邵丽，女，1965年生。[illegible]

[illegible]鲁迅文学院[illegible]

[illegible]

现为河南省作家协会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人民政府爱人民

● 邵　丽

事情的开始要从老驴的女儿李童考上大学说起。老驴的女儿考上大学对于李家庄是一件大事，对于老驴家就更是一件天大的大事了。

老驴人不错，女儿还没考上大学那阵，整天像个弥勒佛似的，笑眯眯的袖着手，啥热闹都凑，看见老少爷们儿都打招呼，很随和的一个人。但李家庄的人偏不认这个账，李家庄的人谁见了老驴都板着脸，正眼都不给他一个。他们是嫌老驴没成色。老驴生得人高马大，目正口方，能说会道。可就是田地种得邋遢，日子过得拧巴。好好的光景，硬是给他整得像鸡肠子似的，七拐八扭的净走样儿。



老驴已过了四十三岁生日，这在村里应该是个被人尊敬的年纪了。可他还是站着坐着都叫人感觉一歪三斜没个正相。仔细看面目，黑是黑了点，没心没肺地并不显老。不过，浓眉毛大眼睛生在他脸上，怎么看都有点儿水土不服的意思。那老驴的媳妇更是没道理的秀气，刚嫁过来那阵子，大家都说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朵鲜花果然没能出牛粪而不染，打从经了老驴的手，不知怎么地就蔫得像一棵霜后的茄子了。

老驴从不跟人争长短，也不好生是非，面善心慈。谁家有喜事，总会见他卖力地跑前跑后指东打西，乐得屁颠屁颠的。要是谁家有个丧事让他撞上，不管人家爱见不爱见，十有八九会跟在送葬的队伍里哭得眼泪吧唧如丧考妣，反正他觉得左邻右舍前家后院都跟自个儿亲戚似的。村里却不大有人郑重说起他，如果偶尔说了，就会有人摇头骂道，这头蠢驴，也没少辛苦，就是百事不成!

老驴地侍弄得不好，老驴的女人把个家打理得也很不好。可老驴和他媳妇却做了一件让李家庄的乡亲眼珠子都蹦出来的事，就是生养了一双好儿女。女儿李童打从听懂人话就看出来爹在村里被人不待见的样子，所以暗暗咬紧牙关要做个有本事的人，从上小学起数不清给她爹挣了多少个百分。弟弟被姐姐逼迫着教导着，学习成绩也是出奇地好。

老驴的女儿这一年考上了大学，老驴的儿子这一年考上了高中。

这个事情的确让整个李家庄措手不及。

李家庄人在一种十分复杂的心情中面对了这件大事。老驴破天荒地被人在背后不断地提及，但在他面前，大家都讳莫如深，好像从来没发生过这事儿似的。老驴可是不管不顾地放开了为自己高兴，高兴的老驴把闺女的大学通知书揣在贴身的口袋里还没暖热，就催促媳妇杀小鸡，烙油饼。顷刻间鸡飞狗跳人欢马叫，很快满村街都闻到了老驴家熬鸡汤的香气。对老驴的暴发，大家也没啥可说道的了，人家女儿考上大学了。考上大学的家宅趁得住这满村街的鸡汤香啊!

老驴吃了香喷喷的鸡肉，脸都没顾得上擦就拉了女儿的手去了县政府。

事情开头的那一天，老驴正咧着大嘴走在大路上，老驴的腮帮子上沾满了鸡肉的汤汁，老驴用汤汁把快乐写在脸上!

事情的开始是老驴的女儿考上了大学，事发的起因却是因了老驴和老驴的女儿去了趟县政府。

老驴拉着女儿径直到了县政府的二楼，门都不敲就推开了一间办公室的门。门打开后，老驴却突然愣住了。这间屋子原来是管教育的杨副县长的，现在屋子里却坐了一个女的。老驴打量了一眼这个女子，个子小小的，年纪轻轻的，漂亮光鲜得像个电视里的人物。老驴朗声问道：

杨县长去哪里了?

那女子说:调走了。

老驴说:我跟杨县长是朋友,我的孩子念初中高中都是他写了条子给解决的学费。

老驴又说,你是谁啊?

那女子顿了一下,显然是在耐着性子说,我姓刘,是现任分管教育的副县长。

老驴看了这个小刘县长一眼,长的也许是太好看了些,总觉得没有那粗壮的杨副县长像个县长。老驴说,那我就找你了。我们是来要学费的。我儿子今年考了高中,闺女考了大学,我们是来要学费的。

小刘县长用她的杏眼深深看了一下老驴,又去看老驴的女儿。那孩子的一双明眸也正直直地盯着她。小刘县长有些吃惊,她刚从城里调过来,对基层的事情还不熟悉。这个跟她用这种口气说话的人让她摸不着头脑,她的表情却因为眼前这个孩子变得柔和起来,这个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女孩让人有些无端地心慌。但是他们提的这个问题,却让她有点儿措手不及。

小刘县长说,你们是跟政府要学费的?

小刘县长又说,如果你家有特殊困难,政府可以帮助想想办法,但是政府没有义务解决大学生的学费。

老驴的脸一下子拉得老长,他的女儿在旁边看了,险些就觉得那真的是一张驴脸了。

老驴生气地说,先前杨县长从来没有这样说过话,先前孩子的学费,杨县长二话不说就给解决了。杨县长是政府你不是政府吗?

老驴的话让小刘县长有点儿不好接茬儿,小刘县长看了看老驴的驴脸,又看了看老驴的女儿,她的语气仍然是被眼前这个秀气的小姑娘盯得异常柔和。小刘县长说,同志你别着急,先前的杨县长是怎么解决的我不知道,现在国家的政策就是这样规定的。孩子上学是个大事,家庭确实有特殊困难政府可以帮助想想办法,但是政府真的是没有这笔经费。

小刘县长话说得很沉稳,小刘县长的沉稳却让老驴着急起来。老驴说:你这个县长说得可真轻松,你说没了就没了!我孩子上小学高中你们都管,现在辛辛苦苦考上大学你们反而不管了,你让我们怎么办?

小刘县长说:你别着急,急能解决什么问题呢。你家是有什么特殊困难吗?

老驴说:我当然困难,我现在住的房子都是借亲戚家的旧屋,我不困难谁还困难啊?

小刘县长这时才认真地看了一下老驴的脸,大大的眼睛,方鼻子阔嘴,而且一点儿不显老,可能是那半碗鸡汤滋润的,看上去很健康。

小刘县长说:你家里有需要赡养的老人吗?



老驴说:没有。

是你爱人有病吗?

我老婆身子好着哩,她怎么会有病?

你几个孩子啊?

老驴说:俩。

你承包了几亩地啊?

老驴很有些不高兴了,说学费学费的,怎么说起这些婆娘的事情!老驴的眉头都皱起来了。老驴极不情愿地回答,差不多有八九亩了。

老驴这样的回答让小刘县长的眉头皱起来。小刘县长有些不解地说,你们身体好好的,粮食打得足够吃,不惜力气的话,农闲时可以出去打打工,怎么也不该是困难户啊?

老驴似乎词穷,一时没了言语,一张脸眼看着憋得通红。老驴的女儿却接了爹的茬儿,老驴的女儿脆生生地说,穷不是我们的错吧?如果没有我们这些穷人,要政府干什么呢?我们找政府干什么呢?政府不是穷人的政府吗?

小刘县长被女孩突然发出的声音和质问弄得心中一惊,从进门起她几乎没任何动静,像个影子一样站在她爹的身后。但她的声音响起来,屋子里好像突然挤满了人似的。

小刘县长定了定神,眼睛始终看着那个女孩。那女孩也一直看着她,脸上平静如初。小刘县长暗暗吃惊,小刘县长说,孩子你说的是没错,但是政府只能救急不能救穷啊!

女孩的声音更加响亮起来:那考上大学而不能进去,难道还不急吗?

小刘县长有些愠怒地摇摇头说,是急。可是全县比你这事急的太多了,政府真是管不过来啊。像你这样上不起学的考生,如果都到政府来,这个院子都站不下,咱们这个穷县能解决得了吗?

小刘县长没容那孩子再开口,直接对老驴说,以你们家的条件,怎么着也不该是困难户吧?

老驴的嘴巴更加咕哝,老驴几乎是求援似的,眼睛来回在小刘县长和自己的女儿身上穿梭,灰心丧气地说:就是困难,我掏尽了力气,还是困难。

老驴一时想不起更多的语言来表达,心中却委屈得要命。这女县长真是不懂道理,穷是我的错吗,谁愿意过穷日子啊?人家杨县长联系我们村,看见孩子上不起学,啥话不说就帮忙解决学费。眼前跟这个小女人说了半天,一分钱都不说给,还跟审贼一样。这样的结果对老驴的打击是巨大的。老驴满脸沮丧,心里却气愤得要命,我就是困难,连中央都知道我们困难,你一个小女副县长竟敢说我不困难哩!

小刘县长可能每天都要接待几个这样有道理又很委屈的人,但她无能为力。小

刘县长的电话连续响个不停,好像还有一桩急事等着她去处理。她做了一个让他们出去的手势,说,你们先回去吧!

老驴还没接茬儿,已经被女儿推了出去。小刘县长收拾完下楼的时候,那父女俩还站在院子里。老驴的女儿定定地看着小刘县长下楼、上车,眼睛一眨都不眨。

出了政府的门,老驴的脚步变得深一脚浅一脚没根底了。早知道是这样的结果,那鸡汤是无论如何不会喝的,至少不会喝得那么放肆。女儿考上大学是天大的好事,政府怎么会不给拿学费呢?老驴的女儿远远跟在父亲后面,她觉得父亲像是被人攮了一刀,整个身子都垮下来了。她真不愿意和他走在一起,父亲垮得这样不体面,让她觉得无尽的悲哀。

老驴的女儿李童可不像她的爹和娘,李童的自尊是打小就在心里扎根的,这是一粒坚韧的种子,也是一粒仇恨的种子,没有被谁刻意浇灌,但生命力极强。在学校,如果哪个老师对她不好,她嘴里不说什么,可她会把这事牢记在心里,暗暗骂人家一百句狗眼看人低。有对她好的老师她也会在心里记下,她知道老师对她好只是因为她学习好,能给老师挣面子和奖金。李童小小的心灵里,被这粒种子膨胀着鼓舞着,像一句戏文说的那样,仇恨的种子会发芽。

李童跟着妈妈去过几十公里开外的市里,"市"在她的眼里大得没边没沿,真真是车水马龙灯红酒绿。市里的大街平展得像她家的桌面儿,她们村街里走的是什么样的泥巴路啊。市里的人个个吃得红光满面从高楼里进进出出,偏偏她和妈妈坐在屋檐下歇一会儿,都会被人赶开。李童幼小的心里,像被谁塞进一把谷糠似的,抓挠得不是个滋味。她还记得有一次她的同桌、一个县干部的孩子过生日,她的爸爸竟然给她买了一件一百多块的衣服。一百多块啊!李童看着大家都在快乐地吃她的生日蛋糕,也走过去拿了一块,却没吃,用废报纸包了,趁人不注意扔在便池里。回家的路上,眼泪止不住流了一脸。

李童那天从县政府回来一夜都没睡,她觉得她和父亲好像受尽侮辱之后被抛弃了。虽然她也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受了侮辱,她想不清楚,她反正就是觉得被侮辱了。

李童呆呆地坐了半宿,仇恨和冤屈让她不能自抑。她从书包里拿出纸和笔,开始写信。

李童在写一封信,一封使她非常激动的信,因为她写信的时候脸上一直显现着激动的红润。她的爹妈都睡着了,她的弟弟也睡着了。老驴后来说,他醒来就不见了女儿,他看见的只是女儿的一个留言。

李童的留言是:

我走了,我再不能过这种看人脸色吃饭的日子。我去南方打工挣学费,开



学的时候自然会回来,你们不要找我,也找不到我!

李童的留言更像一段宣言,没有抬头也没有落款。

河阳县的县长崔涌接到一封信,是李家庄一个女学生写来的。女学生的信是这样写的:

尊敬的县长大人:

我叫李童,是今年的高中毕业生,我现在已经被一所大学录取。上大学是所有学生的梦想啊,如果家里条件允许,我将要开始我的大学生活。

我没有见过你,想象不出你是生得高大英俊还是低矮稳健,我只能想象你是一个不平凡的人。你的年纪大约和我父亲差不多吧,可你们的命运是何等的不同,你每天坐在你的办公室里对几十万民众发号施令,我父亲每天却在田地里苦苦地劳作。你什么都有,你可以让你的孩子受尽宠爱地生活,你可以给他们买一百多元一件的衣服,可以满足他们所有的要求;我的父亲什么都没有,他每天的劳动还不能保证我们吃饱穿暖,更不能为我们承付昂贵的学费了。我长到十八岁,除了买学习用具,我不记得我向我的父母提过任何额外的要求。

我考上大学了,我拼命读书就是为了考上大学改变命运,可我的父母却拿不出供我读大学的钱。面对每年一万多元的巨额学费,除了找政府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去见了县里的女县长,她说国家没有这笔经费,我不懂得国家的政策,可国家能面对我们这样的困难学生失去学业而坐视不管吗?

作为一县之长,家乡人民的父母官,面对我的窘状,你肯定不会麻木不仁的,对吧? 捐出一点儿钱对县里来说毫发无损,可这项资助对我们家庭极度困难的学生来说,就如雪中送炭,能圆我们十几年的大学梦,能给我们十年拼搏一个交代呀!

如果求学的生涯就此为止,如果因为没有钱就放弃上大学的机会,我没有想过,更不敢想象!

希望政府能给我一个学业深造的机会,我翘首以盼!

我相信我们的政府也能像其他政府一样充满人情味,对老百姓负责任;我更相信你也会像焦裕禄、牛玉儒、郑培民那样,急百姓之所急,想百姓之所想,想方设法解决我们的困难的!

平凡和伟大只差那么一点点的距离,我期待着你的伟大!

李　童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县长崔涌把信看了好几遍，心里说不清楚是什么滋味。他本来想把这封信批给管教育的小刘县长，刚刚写了几个字又划掉了，他觉得孩子说的或许是实情，请求政府帮助也没有错，可就是看着别扭。

晚上回家，崔涌把这事跟夫人说了。这崔夫人是个小学教师，一看孩子这信，根本不考虑什么别扭不别扭的，竟眼泪吧唧地数叨起崔涌来。她说：你这个县长，连这样的孩子都保护不了，还不如回来卖红薯！你看咱们那儿子，有人家孩子百分之一争气，让我去做牛做马都行！

崔涌说：你这是哪跟哪啊！这样的孩子多了，县里不是不管，哪管得了啊？

崔夫人说：你们少吃几顿饭，啥钱都有了！

崔县长说：提起吃饭我就想吐！谁愿意吃啊？你看我人模人样的是个县长，上面大小来个人物，还不尽是陪着装孙子？一顿饭要跑几个地方，把吃饭变成一种职业，你受得了吗！

崔夫人叹了口气说：别的我不管，这孩子这样给你写信，你不帮助肯定会心有不安的。

崔涌本是想着回来跟夫人商量商量，靠自己的能力资助这个孩子。夫人这几句话，把他的心情全破坏了。县上这样的孩子还有很多，政府管不了，靠他个人的能力更是无法照管得了的。他的烦恼也无法跟夫人解释得清楚，满肚子的烦心事，一股脑儿地排着队挤拥到心口上来。不管哪件事，都纠缠得他头大。外头说起这县政府还不知道有多牛呢，其实是责任无限大，权力无限小。那个孩子在信里把他想得像个逍遥神，可他这个当县长的分明是在刀尖上跳舞啊。崔涌没再理夫人，独自去洗了，照例吃了安定昏昏睡去。夜里始终被那孩子的信纠缠着。起来撒尿的时候，突然觉得不对劲，不知道怎么会这么清醒。仔细想想原来昨晚没有喝酒。唉，能有一天不喝酒，是多大的幸福啊！

碰巧第二天开县长办公会，趁会议开始前大家插科打诨的时间，崔县长先把那孩子的信读了。开始为了吸引大家注意，还念了两句普通话，因为一多半读音都不正确，大家都歪了嘴笑。但大家很快就不笑了。孩子上学是个很敏感的问题，钱对县长们也是个很敏感的问题。财政永远都困难着，县里的工资也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看着偌大的一个县政府，却是个捉襟见肘的空架子。

听县长读了那封信，小刘县长一下子想到老驴和他女儿。小刘县长说：今年全县各类学校一共有一千七百多个孩子考上大学，确实有一部分困难生。要说这些没有什么特殊原因的，县里管不过来，可也不能看着孩子上不了学。

崔县长说：我也是这个意思，孩子既然考上了，是好事，县里再穷也要酌情解决一点吧。

大家一时都把目光投向常务县长老耿。老耿其实并不老，只是面皮黑，又是胡



子拉碴的，不喊个老字挺对不起他。老耿只顾低头抽烟，埋在烟圈里的他一副潦倒的样子。崔涌喊了一声老耿，却又打住了。

小刘县长也说：财政上是不是拿点儿钱，然后号召社会上再捐一点儿，专门用来资助困难学生。

老耿看看崔涌，又看看小刘县长，说：该财政拿钱的地方多了。可上面转移支付的钱六月底就花光了，我们派人去市财政借钱到现在都没结果，这俩月的工资还在裤腰上悬着哪。

崔涌说：这事儿大家不知道也就算了，既然知道了，我们不管也不好。我看就这样定吧，办公室拿点儿钱，大家也都凑个份子吧。

县长带头掏出一千块钱，大家也都拿出了口袋里的大小票子。小刘县长让秘书把钱收了，笑着说，这县长办公会等于是现场办公会了，要是报道出去，咱们还能上省报头条呢！

要说县长是个大忙人，事情处理到这里也就算了结了。哪知学校快开学的时候，夫人还记挂着这事，前前后后问了许多次。县长崔涌被夫人絮聒烦了，当时给小刘县长打电话询问。小刘县长说：考虑刚好马上该过教师节了，与其像往年那样象征性地看望几个老教师，还不如一并去看几个贫困学生更有实际意义。刚好还有另外两个孩子要一并解决，这等亲民的好事，你县长能亲自出马最有意义。

崔涌说，我看你是真想上省报头条啊？话是这样说，还是觉得小刘县长虽然年轻，却是一个考虑事情非常周全的人。第二天他就带了小刘县长专门去了一趟李家庄。

老驴不在。老驴的女人正在院子里剥豆子，满院子的鸡大摇大摆地在她的豆子上穿梭，来来回回好似到她这里走亲戚一般。

看见来人，老驴的女人并没有停下手里的活计，她以为又是来收什么尾欠的。她一边剥豆一边温柔地哄那些鸡们：去啊，走啊，恁不听话啊。

鸡们不怕她，神闲气定地面对着涌进院子里的人，像是替女主人示威。

小刘县长介绍了半天，老驴的女人好像都听不明白，直到村干部上前来说到孩子的学费，她才知道了这一干人的来意。把手在身上搓了几十遍，才把钱接了。没说话先就哭了，开始还压抑着，哭声只在胸腔里周旋，憋得身子一耸一耸的，落在头发上的秸秆跟着她的哭声摇摆着。随后哭声逐渐大起来，喊着女儿童童的名字。陪同的村干部说，她闺女留了纸条出去打工了，也不知去了什么地方。中间往村里打过两次电话，一直在问县上有没有什么消息。

老驴的女人拿了钱只是哭个不停，既定的程序也没法往下进行了。这情景弄得大家都很尴尬。大家里里外外看了，老驴的家确实穷得很彻底，除了几张床几乎没有多余的家具。要说穷也该有个穷的过法，老驴家的穷，穷得忒窝囊，实在分不清床

上地下,只是一个劲地脏,像被沙尘暴刚刚洗劫过一样。

嘴边上的几句安慰话说完,大家就逃也似的往外走。小刘县长看老驴的女人把眼泪鼻涕都抹在衣服上,心里很是厌恶,不等她拉扯就逃了出去。崔涌县长在电视镜头下,要做出亲民的姿态,不得不被老驴的媳妇捉了胳膊,任她的眼泪鼻涕在上面抹个够。

出了李家庄,俩县长半天无话,心情都很沉重。像老驴这样的家庭,在农村虽然不是很多,却很难消化完。让你急得跺脚,气得撞墙,却又无计可施。贫穷像是一条尾巴似的,总是挂在这些人的屁股上,不管给予他们怎样的帮助,还是环境发生怎样的变化,这条尾巴总是退化不掉。

让崔县长和小刘县长真正想不到的是,我们要讲述的事情,也就是关于老驴和老驴女儿的故事才仅仅是个开头。

距县长到李家庄送学费中间隔了大概有一个月, 老驴突然找到崔县长的办公室来了。老驴到了秋天,就像根烧过的树桩一样,黑黢黢地戳在那里,让崔涌觉得好像撞见了一个鬼魂。说了半天,崔涌才知道对面的这个人就是自己去送钱那家人的男主人。老驴从口袋里掏出一卷子钱,对崔县长说他是来还钱的。老驴说:政府送去的是八千块,他们扣除了儿子上高中的一千三百块,还余六千七百块。

崔县长惊讶地说:钱不是给你女儿上大学的吗?

老驴说:女儿没了。

县长吃惊地站了起来,他说:人哪?

我要是知道人在哪里,哪还会来找政府?

崔涌说,到底怎么回事?老李你慢慢说。

老驴说:政府不给学费,孩子出去打工,人就没了。

崔县长看着老驴,那一刻他知道了老驴的干瘦是和秋风没有关系的。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老李,你说我能帮你做什么?

老驴说:我要我闺女!

老驴从那一天起,就成了县政府的编外人员,上班下班比政府工作人员都来得扎实。虽然他不吵不闹,但却把大家弄得都很紧张。分管信访的老刘县长过来好多次找老驴谈心。但老驴只说一句话,他要政府给他找回闺女。

这个理由软硬兼施,让县长们无计可施。

老驴静静地守在政府办公楼楼梯的拐弯处,这一待就是两个多月。楼里的人都熟悉了老驴,也习惯了老驴。县长崔涌亲自安排公安局跟外地公安联系协助查找,在网上贴了帖子,在报纸电视上广而告之,能想的办法都想到了。老驴的女儿像被秋风吹走的落叶,一去不复返;老驴则像一截子树根,牢牢地扎根在县政府大院里。崔县长得闲的时候,也会让人把老驴拉到办公室里来,倒杯热茶,不疼不痒地聊上

几句。崔县长劝老驴回家等，说政府会尽最大努力找孩子。老驴不说回也不说不回，也不喝茶，看到崔县长忙起来了，就会识趣地走出去，仍旧回到楼梯边坐了。来来往往的工作人员都知道了老驴的情况，过来过去的都有些同情老驴，有的会给他带一点打包的剩饭，有的会给他几个零钱。老驴也不拒绝，尽悉收下。自己买些东西吃了，晚上走时还买些东西给老婆和儿子带回去。

天是渐渐地冷起来。有一天崔县长在楼梯边看到冻得发抖的老驴，才觉得老驴的问题非常复杂。它的复杂在于，如果老驴继续待在这里，这个冬天他怎么过？如果他过不去，说不定县政府都过不去。那天晚上，他辞了所有的事，让办公室主任把老驴拉到小饭店里喝酒。

崔县长那天喝了很多酒，老驴也喝了很多。

崔县长说：老驴，政府对不起你吗？

老驴说：不是。

崔县长说：我崔涌对不起你吗？

老驴说：崔县长，不是。

崔县长说：回家去吧老驴，庄稼都荒了。孩子不是我给你弄丢的，可老驴你放心，只要我在这里当一天县长，我就不会不帮你找孩子。

崔县长用酒杀这头驴，不费吹灰之力，老驴很快就喝倒了。崔县长安排司机开车把老驴送回家，还专门交代司机给老驴家拉了几袋面粉和猪肉。

看着送老驴的车一路远去，崔涌禁不住悲从中来。

崔涌硕士研究生毕业分配到市里没多久，就被选为市委书记的秘书。他跟了两任书记，从市里下到县里才两年多的光景。没下来的时候，觉得县里工作挺有意思，什么事情只要书记县长一拍板就成了，所谓指点江山大概就是这等风光吧。因此没下来工作时，就攒了满肚子的宏图大略。下来之后，他一心想做事，想改造城市，想招商引资，想把经济搞上去……归根结底一是想办点实事，对上对下对自己都有个交代，二是还想着要进步。崔涌才刚刚四十出头，县长这个岗位绝不是他的奋斗目标，他觉得以自己的能力和学识，应该是可以成就更大一番事业的。崔县长想干大事把脑袋都想破了，干了一阵子才知道基层做点儿事有多难。上下有条条，左右有框框，想蹚出条自己的路子那是痴心妄想。尤其让他想不到的是，这铺天盖地的琐碎小事，让他怎么都绕不过去。这些小事可以小到忽略不计，但又大到可以翻天覆地，他在县里这两年，终于知道了一个真理：小事处理不好是会坏了大事的！

崔涌想，那老驴若是再回来，他自己可真就变成一头技穷的黔驴了！

还好，老驴第二天没有再来，第三天第四天都没有再来。

第五天老驴还没来，管信访的老刘县长说，我今天请县长们喝酒庆贺一下，崔县长你得去跟大家喝一杯。这老驴走了是去了我们一块心病。

老刘县长的话还没落音,他的电话就响了。老刘县长这边只说,好!好!好!

老刘县长放了电话,一脸的喜气瞬间就消失了。崔县长说:又出什么事了?

老刘县长说:就不能让我闲上三天,才刚说要松口气!是市信访局打来的,说有一个叫李长旗的在他们那待四五天了,不吃不喝的,怕会出了人命。刚弄清楚是我们县的,让明天去领人。

崔县长说:你今晚就回市里吧,明天一大早过去。好好说说,尽量别让信访局记咱们的账。

老刘县长说:打从种了麦子就没有消停的时候了,一天到晚都是无事生非。不管是不是政府管的事儿,咱都得兜着。前天有个到北京上访的让我去接,说一九四七年解放军打老蒋把他眼睛打瞎一只,要当地政府赔偿他五十万。我这当副县长的都恨不得给他当孙子了,他也不回来,说从来没坐过飞机。除非有飞机坐,否则就坐死在北京!你瞧我整天干的这些破事跟谁说去啊!

崔涌笑了说,废话,要不是这些破事,你老刘咋可能混得德高望重嘛!

崔涌又正了色说,老刘,市里已经明确近期要来考核"一把",他那边有问题,我们这边也会跟着有问题,关键时期,各项工作必须确保万无一失。

老刘县长哪能听不出弦外之音,县长要说明白的是,他们书记近期有可能要提拔。书记提拔不了,县长就接不了书记。县长接不了书记,下边这帮兄弟们就没有出头之日。大家都心急火燎地急着进步,中间哪一个环节都不能出故障,悠悠万事,唯此为大。老刘县长连忙表态说,老板你尽管放心,信访这块如果出了问题,你就枪毙我好了!

第二天老刘县长去领李长旗的时候,气得差点儿背过气去。还道是谁,明明李长旗就是那老驴。

老驴看见老刘县长,眼窝子都湿了,拉住他的手不放。老刘县长心里哪能不明白,他是受了不少委屈。他在市里别说见领导,市委的门他都进不去。工作人员只是问问哪个县的,然后做个简单的笔录,就直接通知县上领人。上级信访部门的老规矩是,谁的孩子谁抱走。

老驴是得了那些老上访户的指点,只报姓名说事情,要求见领导解决问题,抵死不说家在什么地方。老驴到眼前都不知道,老刘县长他们是怎么找来的。他待在市里这几天,没一个人待见他,更不要说给他东西吃了。看见老刘县长他们,心中竟然觉得像久别的亲人一样热乎。

老刘县长说:老驴,这几天睡车站还是睡厕所啦?

老驴说:车站。

老刘县长说:冷不冷啊?

冷。

老刘县长说:饿不饿啊?

饿。

老刘县长把老驴拉到集市口,找一个卖包子糊辣汤的小店坐了。老驴像一头驴那样,埋头一口气吃了三盘水煎包子,喝了四碗汤。

老刘县长说:老驴,你看看我比你年龄都大,你说你这样劳顿我,你忍心吗?再说了,你把自己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是何苦啊。孩子找不见大家都同情,你说你这样就能找到孩子吗?

老驴头都没抬,埋了头只顾着吃。

但老驴吃的速度显然比刚才慢了很多。老刘县长就又同情起这头驴来。这事儿搁谁身上,都是压塌脊梁的事情,毕竟是个活生生的孩子,说没就没了。更要命的是,还是个考上了大学的孩子!

老刘县长那一个月里接了老驴六回,每一回都是前脚把老驴送回去,后脚他又去了市里。有一次赶上刚下过大雪,他们连人带车陷在泥地里,碰巧发动机也出故障,怎么都打不着火。老刘县长手脚冰冷,胃也疼得厉害。他气得恨不得一脚把老驴踹下去。他喝令老驴下去推车,老驴二话没说,抱着车屁股一股脑地推了十几次,把个人弄得活像个泥猴儿。车子终于发动着了,老驴咧着大嘴没心没肺地笑起来。仿佛他是立了功的。这样的人,这样地活着,活一辈子和活一天有什么区别?老刘县长在心里暗暗发力,只希望司机一脚把油门踩到底,活活把这狗日的轰出去算了!无计可施的他那一刻是真的动了杀心。

杀驴的唯一办法,还是请他喝酒。老刘县长压住一肚子火气,请含着一腔子伤悲和委屈的老驴。到底是酒不逢知己半杯多,俩人半天都没喝上几盅,毕竟是没有喝酒的心情和气氛。老刘县长说:老驴,我是不要进步了,可我一把年纪了,混到这份儿上也不容易,你这样不是存心敲我饭碗吗?我们前世无冤后世无仇,我求求你了老驴!我把我闺女送给你当闺女行不行?

老驴不说话,喝着喝着突然发起抖来。老刘县长摸摸老驴的头,发现老驴是在发烧。老刘县长说:老驴,你这屎东西咋坏良心啊?我要把你给喝死了,恐怕给你陪葬都过不了关!

老刘县长把老驴拉到县里,安排医院给他检查。说是受了风寒,肺部有些感染,并无大碍。老刘县长这才松下一口气来,想,要是上访出了人命,我老刘就是吊死,估计处分决定也得放骨灰盒里。

庄户人平时用药少,药就显得灵验,两瓶水滴进去,老驴的烧就退了。老刘县长一直陪在老驴身边,等病房只剩俩人的时候,老刘县长摸索着从口袋里掏出棵烟点上,说,老驴,我老婆生病我都没有这样卖力过!

老驴说,刘县长,我知道你跟崔县长都是好人。

老刘再一次亲自把老驴送回李家庄。老刘县长在老驴家里坐了半天,喝了两碗"茶"——老驴的媳妇把白开水叫茶。老驴媳妇的身子柴瘦得怕人。外面阳光明亮得晃人的眼睛,屋子里就更显得黑咕隆咚的。老驴的媳妇倒了"茶",面朝里倚了门框站了。老刘看不清楚她的脸,阳光只把她一双小薄耳朵映得透亮,仿佛是用蜡做的。一些细碎的粉尘在勉强挤进来的光柱里翻飞着,使满屋子的静寂令人无法忍受。在农村长大的老刘县长心中莫名其妙地难受起来。

老刘县长说:老驴,光景不是越过越好了吗,瞧你把一个家弄成啥样子!

老刘县长说:老驴,好好在家养养身子吧,你这样不听人劝,等哪一天孩子回来,你倒先没了呢!

老刘县长走的时候,撇下一百块钱说,老驴啊老驴,让老婆孩子也跟着你吃顿肉吧!

老驴一连半个月都没到市里去。这让老刘县长悬着的心安顿下来。吃饭的时候见了崔县长,拍胸脯的话又放了出来,说,我在农村干了二十多年,啥样的人没打过交道?只要香烧到了,没有摆不平的事!

崔县长说:你老刘劳苦功高,忙过这两天我请你喝酒。

哪知道摆平了老驴,老刘县长也把自己摆趴下了。发病的时候他正在接访,急性胆囊炎突然发作,差点儿没把他疼死。医生给照了彩超,说是胆结石到了非做手术不可的时候了。崔县长听了消息,立马带了人到医院去看,一张脸苦黄着,好像得病的是他。他说:老刘你病也不捡个时候,眼看到年关,正是上访的高潮,你这一病不是看我的笑话吗!

老刘县长听了这句话,虽然肚子还在疼,内心可是受用无比。捂了肚子很痛苦地笑起来,一张黄脸像菊花一样一层一层地朝外绽放。

老刘县长的老婆是个家庭妇女,人开朗,又做得一手好家常菜,在大家伙跟前威信很高,大家都喊她"一嫂"。一嫂说:县长,你不把你哥哄死不罢休,等开我们老刘的追悼会,要是你去致悼词,他保准会乐得从棺材里跳出来拍巴掌。

崔县长说:嫂子你看你说的,只要你不拿扇子去扇俺哥的坟,他永垂不朽了心里也是塌实的!

一嫂说:你哥现在想死也死不了啊,房子房子没着落,孩子孩子没安排。我一说这事他就跟我急,明明是逼我去上访啊!

崔县长说:嫂子你放心,你们的孩子安排不了,你就把他领县委去,挂个牌子就说是我的私生子吧!

崔县长嘴上闹着,脸色却越加地苦巴。这一嫂提到的明明是他的另一块心病,整个这一茬儿的班子成员,都面临着子女就业。县里没单位安置,市里又协调不了,想想大家没日没夜地拼命,崔涌心里堵得没办法。大家一说起这些事情,他都只能

顾左右而言他,装作没听见。

老刘县长在医院里住了半个月,崔县长带了人去看三趟。说是去看人,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是催老刘县长上班。眼下赶上要换届了,县长空缺不补,政府七个人的岗位,现在连他自己算上只有五个人。到年底工作千头万绪,忙起来撕都撕不开,他能不急吗?

屋漏偏遇连阴雨,这边老刘县长还没好,那边老驴已经到北京去了。崔涌赶到医院,还没开口,一嫂就说,催命的又来了。崔涌说,嫂子,今天这玩笑可是开不起来了。老驴去了北京,俺哥不出山,恐怕问题解决不了。老刘县长说,上次我要是会开车,我就撞死他,大不了你多买一口棺材!崔涌说,这个时候不是你死我活了,是玉石俱焚啊!书记那边的事情还没有个结果,眼下到了年底,信访稳定这块是个重头戏,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要是这一票给否决了,咱跟谁交代啊。

老刘立马坐了起来。一嫂见状,也赶紧去拿他的衣服。

看着老刘的脸黄得像蜡一样,崔涌一阵愧疚。哪怕老刘犹豫一下,他都会撤回他的决定。但老刘县长说:我去吧,我不去怕没人能把那头驴弄回来。

崔涌那一刻突然觉得前所未有的伤感,眼泪差点下来。

老刘县长边换衣服边骂:狗日的!狗日的!

崔涌却又笑了说,嫂子你陪老刘去吧,费用县里出,一来照顾病号,二来老两口子到首都去开开荤吧,免得他自己去那么大城市犯错误。

一嫂撇了嘴说:你县长挺开恩的,这大过年的,哪个还有心情出去风流啊?你分明是夺俺老两口儿的命啊!

老刘县长亲自去北京接那头驴。他一路上都在想见了老驴怎么收拾他,简直太混账了。再这样无理取闹,真就得让公安局关他两天了。

到了北京,才知道老驴和几十人一起在郊区的监管站里。他们赶到郊区的时候,天已经擦黑了。老刘县长让工作人员去交介绍信和老驴的口粮钱,自己叉腰站在监管站的门口,脸比里面的人还黑黄得吓人。值班的工作人员小心翼翼地看着他,真怕把人提溜出来这个主儿会就地正法他。

等好大一会儿老驴才慢吞吞地走出来,只见他头发蓬乱得像一窝草,手脸上的灰足有铜钱那么厚,衣衫褴褛,整个一个大要饭的。还没走出门口,他就把手心里握着的一张皱巴巴的纸展开,像投降那样举了起来。

纸上面写着:还我女儿!

老刘县长看了,一肚子的火气竟然都消了。

老刘县长把人带到一个叫大光明的小旅馆里,老刘县长他们每次接人都是住在这个小旅馆里。先是让人给那脏驴理发,然后洗个透水澡,又让随行的工作人员给买了身衣服。老驴个子大,这些日子却越发地瘦,大号的衣服穿在身上像是被一

张弓撑着，让人担心随时都会掉下来。

老刘县长什么都不说，带了老驴到胡同里吃了顿老北京的涮肉。吃肉的时候没说话，吃完了仍然什么都没说，俩人坐在那里都没走的意思。是老驴先开的口，老驴说：刘县长我对不住了，我不能跟你回去，我跑一趟要花好多路费，你把我带回去我还是会来的，就是要饭我也会来的。

老刘县长掀开上衣，说，老驴，你看看我这伤口，还鲜红着哪！就光凭这，你还会来吗？如果医生这一刀开偏一点，咱老哥俩早就阴阳两界了。要是那样，今儿可真是个鬼来接你了！

老刘县长说：老驴，你说说你有什么要求，盖房子安排工作，我豁出老脸给你办！

老刘县长说：老驴，你儿子的学费往后政府都给你包了！

老刘县长说：老驴啊老驴啊！

天黑尽了，北京的夜晚却是灯火通明，霓虹灯的光束扑闪扑闪地打在俩人脸上，让俩人像唱戏似的不断地变幻着神情。火锅的火已经熄了，锅里的热气有一搭没一搭地升上来，让一切显得都是那么虚幻。

老驴看着老刘县长从口袋里掏出一大包花花绿绿的药片，然后就着茶水一片一片地吃。老驴一直看到老刘县长咽下最后一片，才终于开了金口。老驴的厚嘴唇儿抖索得像两片风中的破布。老驴牙齿打着颤说：我要我闺女！

半夜里，老刘县长被外面的车喇叭吵醒，他起来到大房间看了一回。老驴很安详地睡着，由于睡得塌实，老驴脸上的皱纹全部舒展开来，让他一夜之间显得年轻了许多。其实老驴这样的年纪，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里还算是青年人。

那张写着还我女儿的纸，就搁在老驴的枕边。

老刘县长那一夜没合眼。胆囊不疼了，火却蚀到嘴上，嘴皮子上起满了泡，后半夜牙也疼得厉害。

已经大半年了，老刘县长最担心的就是被提前切下来，他已经过了五十的杠，只看这次换届，市委这一刀是切在五十以里，还是五十以外。老伴的心病是孩子没有安排，他担心的是房子不够住，年迈的母亲还住在非常远的乡下，在位的时候还可以用公车常回去看看，如果退下来，恐怕连车子也不好要了！

老刘县长天亮的时候才迷迷糊糊来了睡意，他没有忘记老驴，但是他下了决心，天大的事也得等他睡上一觉再说。他还决定这次回去跟老婆商量一件大事，过了年不管市委怎么切，他都下了决心，要彻底卸下副县长这副驴套。

读好小说(编后语)

一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在我们即将告别2007年,翘首企盼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际,《小说月报2007年精品集》又与您见面了。编辑这样一本书,是我刊每年年末必须要认真做好的一项工作。作为"《小说月报》年度小说精品"系列丛书,从2001年始,我们至今已坚持了七年。我们不敢妄自说她已经成为一个品牌,但是,她有自己独特的编辑体例;她有自己鲜明的选稿标准;她力求将好小说提供给读者;她也在当今的图书市场中,有了自己的读者群,具有了较大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否则,不法的盗版分子就不会每年抢先抛出他们所谓的年选本,以假乱真,从而谋取非法的利益。

当今的中国,经济多元化,文学多元化,小说也是多元化。小说的类型、品种数量之多,写作队伍之庞大,我想,任何一个人都无法说得清楚,也没有必要统计清楚。而小说的传播手段——从纸质化到电子化,从互联网到手机……现代的高新技术使小说这一最为大众化的文学样式插上天马行空般的翅膀,翱翔于世界的四面八方、角角落落。只要您真想看小说,只要您肯花费点儿时间,就没有找不到的。而小说的多媒体化,的确又使人们跨入小说写作者的门槛大大地降低了,小说不再那么神秘,小说不再那么高不可攀,小说也不再属于专业作家的专利。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只要您想写小说就可以发表传播的时代,真正呈现了"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壮观景象。只要上网浏览,各类小说如惊涛巨浪滚滚,激荡着我们的双眼,令人目不暇接。顿时,我们会有一种茫然而不知所措的感觉。夜阑人静,思前想后,

真不知道这到底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呢?又一想,这又不是能用好与坏、对与错来简单评判的大事情。因为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竞争博弈的时代,小说也是人们博弈的一种武器;又因为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时代,每个人都可以拿起小说这件武器,去构建自己生存发展的空间,去实现自己的价值理想,从而获得更多财富,过上幸福自在的生活,韩寒、郭敬明不就是成功的典范吗?这样一想,问题的答案似乎已经找到了,然而,任何事物都要从两方面看,虽然没有任何人和组织剥夺或限制某某成为小说家的权利,但是,要想写小说,尤其要想写出读者爱看的好小说,还是需要诸多的前提条件的,诸如:理论修养、文学功底、知识储备、生活历练、艺术灵感、勤奋精神等等,对此,无数的经典作家都有过精辟的论述。并不是只要会拿笔写字,就能写出好的小说,如同我会抡斧头,就能做出鲁班手下的活件吗?其实,小说写作也是一种技能,也是一种本事,小说既小又不小,小说的艺术世界也是博大精深的。可是在当今浮躁的社会状态下,一些小说写作者粗制滥造,作品虚假空洞,他们恰恰忘记了什么是小说写作的真谛,什么是读者爱看的好小说。

最近,评论家李建军先生在一篇文章中,用简练的文字,对什么是好小说作了如下归纳,这里不妨摘录,既为一些小说写作者提供参考,也供读者对本书所选录的小说进行品评。

一　好小说是能把细节写得准确传神,能把故事讲得引人入胜,把人物写得栩栩如生的小说。

二　好小说是充满想象力和具有智慧风貌的小说。

三　好小说是具有现实主义精神和底层关怀精神的小说。

四　好小说是致力于发现并揭示生活真相的小说。

五　好小说是在"世界上所有的夜晚"寻找光明、给人安慰的小说。

六　好小说是富有"亲爱"的诗意、浪漫的情调和理想主义气质的小说。

七　好小说是那种充满正义感和责任感并致力于向上提高人类精神生活水平的小说。

当然,对好小说的评价标准还可以提出许多条,李先生的结论抓住了根本与关键,这也正是本刊一以贯之的选稿准则。

二

2007年本刊(包括《增刊·中篇小说专号》)共发表了107部中篇小说和73篇



短篇小说。本书精选了9部中篇小说和12篇短篇小说。这是经过编辑部全体同仁重新认真审读,从作品的思想性、文学性、可读性等多个方面反复比较、筛选,并参考了作品发表后读者的反响等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可以说,他们的小说基本代表了中国大陆2007年度中短篇小说的最新创作水准。

本书依然秉承既定的编辑体例,由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板块构成,其中的作品均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每篇小说的前面还附有作家近照与创作小传。附录部分为本刊(含《增刊·中篇小说专号》)2007年总目录。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承蒙诸位作家的大力支持,借此一并表示我们真挚的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广大读者对本刊始终如一的厚爱与支持,并真诚地希望对我们编辑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7年12月1日

《小说月报》2007年总目录

中篇小说

篇名	作者	刊期
老赫的乡村	何申	1
滑坡	韩永明	1
跑步穿过中关村	徐则臣	1
黑色的蚯蚓	王芸	1
福翩翩	迟子建	2
逍遥津	叶广芩	2
你来我往	滕肖澜	2
照相的日子	徐岩	2
像白云一样生活	陈应松	3
俄罗斯套娃	杨少衡	3
金窑主	王大进	3
摘豆记	姚鄂梅	3
空心人	傅爱毛	4
你为谁辩护	川妮	4
奶香	燕霄飞	4
天亮就走人	薛舒	4
喀纳斯水怪	杨少衡	5
最后一课	罗伟章	5

篇名	作者	刊期
道格拉斯/China	葛水平	5
本命年短信	王　手	5
哑炮	刘庆邦	6
情人港咖啡	朱晓琳	6
桑小娜的城市生活	方格子	6
月色撩人	冯　慧	6
万箭穿心	方　方	7
花香催人老	裘山山	7
取景器	鲁　敏	7
男女关系之悲喜剧	万　方	8
西风破	王祥夫	8
孝子	温亚军	8
延安爱情	武　歆	8
前往东京的关隘	杨少衡	9
女人不是篮子里的菜	衣向东	9
上海探戈	朱晓琳	9
香格里拉客栈	范　稳	9
跟踪	阿　成	10
风月剪	鲁　敏	10
下一站	伍　瑜	10
周夫人	王槐荣	10
八里荒轶事	陈应松	11
姹紫嫣红开遍	滕肖澜	11
带我回家	达　理	11
起舞	迟子建	12
少年行	王十月	12
夏天在维多利亚	简　杨	12

短篇小说

篇名	作者	刊期
胡子	冯骥才	1
销签	徐　坤	1
白狼镇	阿　成	1
老同学二篇	谈　歌	1

篇名	作者	刊期
示众	王十月	1
回家	田　林	1
上糖	红　柯	2
树的舞蹈	刘　恪	2
五月的铜像	钟求是	2
春秋引	鲍　十	2
午夜火车	薛媛媛	2
苍蝇之声	莫　天	2
八月十五月儿圆	刘庆邦	3
天香酱菜	谈　歌	3
门	郭文斌	3
游戏房	艾　伟	3
海绵	张学东	3
河流的秘密	陈启文	3
年礼	刘庆邦	4
机村人物素描	阿　来	4
彼岸	尤凤伟	4
庄严浴池	力　歌	4
假币	陈昌平	4
玻璃保姆	王祥夫	5
彼此	金仁顺	5
奔跑像风一样自如	张学东	5
谁在暗夜里说,冷	方格子	5
土豆花开	陈俊文	5
大漠人家	红　柯	6
大生产	郭文斌	6
栽在城市的树	(苗族)向本贵	6
矿葬	陈　川	6
奔跑的树	王佩飞	6
男孩的爸爸	李学江	6
父亲还在渔隐街	范小青	7
相爱的日子	毕飞宇	7
吃饭去	何玉茹	7
露天电影	徐则臣	7

篇名	作者	刊期
害口	(回族)李进祥	7
夏天里回家	徐　岩	7
湘绣旗袍	薛媛媛	7
回家	张笑天	8
四棵松	阿　成	8
事出有因	裘山山	8
世界上最好看的手	郭文斌	8
前夫	王保忠	8
李十三推磨	陈忠实	9
百雀林	迟子建	9
洗澡	谈　歌	9
云想衣裳	王周生	9
女人来自月球	女　真	9
公共浴室	王安忆	10
野草疯长	裘山山	10
额尔齐斯河波浪	红　柯	10
像天堂在放小小的焰火	乔　叶	10
厚墙	于晓威	10
火车！火车！	肖　铁	10
风雪迷蒙	尤凤伟	11
不记得你是谁	范小青	11
家事	毕飞宇	11
教授生涯	聂鑫森	11
探戈时代的秧歌	肖克凡	11
人民政府爱人民	邵　丽	11
云雀	金仁顺	11
黑发	鲍　十	11
我们去找一盏灯	叶兆言	12
派我一辆吉普车	孙春平	12
桔梗谣	金仁顺	12
老笑	武　歆	12
知情者	马步升	12
东北平原写生集	鲍　十	12
美元	王保忠	12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跑车	王若虚	12

增刊·中篇小说专号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冰冷的链条	夏天敏	1
不要问我在哪里	范小青	1
郎在对门唱山歌	李春平	1
饼子片断	肖克凡	1
桂花雨	钟晶晶	1
芳草地去来	鲍　十	1
仿佛依稀	金仁顺	1
耶路撒冷流星	朱晓琳	1
借地主	黄应秋	1
钻石时代	王秀云	1
女孩和三文鱼	陈　河	1
1935年的童谣	张国增	1
一脸阳光	刘平勇	1
一个诗人的世俗生活	何立伟	2
小区的黄昏	衣向东	2
桂花,桂花	夏天敏	2
漂白	罗伟章	2
逝者的恩泽	鲁　敏	2
论我们灿烂的生活	晓　航	2
野娘们	董立勃	2
水香与木瓜	季栋梁	2
封笔	丁建顺	2
窑衣	翟永刚	2
月断霜虹	戴　舫	2
新闻部大姐大	余　曦	2
三潭印月	王旭烽	3
守口如瓶	孙春平	3
魔方	蒋子丹	3
把脸拉下	徐则臣	3
温暖的平原	徯　晗	3

篇　名	作　者	刊　期
追星家族	姜贻斌	3
肾源	陈昌平	3
君子碑	武　歆	3
麻将	万　宁	3
水洼	王方晨	3
真相	陈世旭	4
凶手	何立伟	4
乘着歌声的翅膀	须一瓜	4
安全简报	李　铁	4
人质	南　翔	4
库库	季栋梁	4
隐秘	徯　晗	4
我是好人	滕肖澜	4
秋雨一场接一场	苏　北	4
新自由小姐	王坤红	4
赝品	王金昌	4
穴居在城市	赵光鸣	4
爱的最后舞蹈	(法国)鲁　娃	4
女兵绒儿	惟　诚	4
争渡,争渡	陈应松	5
比风来得早	葛水平	5
漂	衣向东	5
思无邪	鲁　敏	5
剪纸	李治邦	5
词与物	宁　肯	5
她弥留之际	陈家桥	5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	萨　娜	5
小镇故事	薛　舒	5
爱情与工作无关	吕幼安	5
女友的1.0时代	文清丽	5
本是同根生	龙懋勤	5
离我远点	狄　青	5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２００７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５７２
ＳＳ号＝１１９６９０１７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３１６８２３
出版日期＝２００８．１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中篇小说】徐则臣小传跑步穿过中关村　　　　徐则臣
杨少衡小传俄罗斯套娃　　　　杨少衡
刘庆邦小传哑炮　　　　刘庆邦
方方小传万箭穿心　　　　方方
万方小传男女关系之悲喜剧　　　　万方
滕肖澜小传姹紫嫣红开遍　　　　滕肖澜
迟子建小传起舞　　　　迟子建
李铁小传安全简报　　　　李铁
鲁敏小传思无邪　　　　鲁敏
【短篇小说】冯骥才小传胡子　　　　冯骥才
徐坤小传销签　　　　徐坤
红柯小传大漠人家　　　　红柯
范小青小传父亲还在渔隐街　　　　范小青
郭文斌小传世界上最好看的手　　　　郭文斌
陈忠实小传李十三推磨　　　　陈忠实
谈歌小传洗澡　　　　谈歌
王周生小传云想衣裳　　　　王周生
裘山山小传野草疯长　　　　裘山山
肖铁小传火车！火车！　　　　肖铁
毕飞宇小传家事　　　　毕飞宇
邵丽小传人民政府爱人民　　　　邵丽
读好小说（编后语）　　　　《小说月报》编辑部
附录：《小说月报》２００７年总目录